

● 湖南省青苹果数据中心制作

宋史

(上册)

宋 史（上）

（第 五 册）

宋史（上）目录

卷一百六十七 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	3052
卷一百六十八 志第一百二十一	
职官八	3077
卷一百六十九 志第一百二十二	
职官九	3105
卷一百七十 志第一百二十三	
职官十	3139
卷一百七十一 志第一百二十四	
职官十一	3160
卷一百七十二 志第一百二十五	
职官十二	3182
卷一百七十三 志第一百二十六	
食货上一	3204
卷一百七十四 志第一百二十七	
食货上二	3237
卷一百七十五 志第一百二十八	
食货上三	3260
卷一百七十六 志第一百二十九	
食货上四	3285
卷一百七十七 志第一百三十	

食货上五	3308
卷一百七十八 志第一百三十一	
食货上六	3327
卷一百七十九 志第一百三十二	
食货下一	3348
卷一百八十 志第一百三十三	
食货下二	3370
卷一百八十一 志第一百三十四	
食货下三	3390
卷一百八十二 志第一百三十五	
食货下四	3412
卷一百八十三 志第一百三十六	
食货下五	3433
卷一百八十四 志第一百三十七	
食货下六	3453
卷一百八十五 志第一百三十八	
食货下七	3471
卷一百八十六 志第一百三十九	
食货下八	3492
卷一百八十七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3512
卷一百八十八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3541
卷一百八十九 志第一百四十二	
兵三	3562

卷一百九十	志第一百四十三	
兵四		3602
卷一百九十一	志第一百四十四	
兵五		3622
卷一百九十二	志第一百四十五	
兵六		3646
卷一百九十三	志第一百四十六	
兵七		3669
卷一百九十四	志第一百四十七	
兵八		3688
卷一百九十五	志第一百四十八	
兵九		3707
卷一百九十六	志第一百四十九	
兵十		3723
卷一百九十七	志第一百五十	
兵十一		3746
卷一百九十八	志第一百五十一	
兵十二		3758

卷一百六十七

第一百二十

职 官 七

大都督府 制置使 宣谕使 宣抚使
 总领 留守 经略安抚使 发运使 都转运使
 招讨使 招抚使 抚谕使 镇抚使 提点刑狱
 提举常平茶马市舶等职 提举学事 提点开
 封府界公事 提举河北榷便司 经制边防财用
 提举解盐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职 府州军监
 诸军通判 幕职诸曹等官 诸县令丞簿尉镇砦官
 庙令丞簿 总管铃辖 路分都监 诸军都统制
 巡检司 监当官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长史 左右司马 录事参军 司
 户、司法、司土、司理、文学参军 助教 大都督及长史
 掌同牧、尹，亲王为节度则大都督领之；庶姓为节度则长史
 领之。端拱初，越王为威武军节度、福州大都督府长史。淳
 化五年，吴王为淮南节度、扬州大都督府长史，翰林学士张
 洎草制，再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为长史。”上曰：
 “业已差误，异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后，因移镇，遂为

大都督。阙则置知府事一人，同次府。通判一人，京朝官充。司马不厘务。旧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后，以见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视军马，多执政为之，虽名称略同，然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

初，绍兴二年，吕颐浩首以左仆射出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置司镇江。其后，赵鼎、张浚、汤思退皆以宰相兼之。熙浩还朝，孟庾始以参知政事为权同都督代，后落“权”字。赵鼎先以知枢密院事为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其后与浚并相，并带兼都督诸路军马入衔，未几，浚独被旨江上视师，置都督行府，地移文安，并依三省体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隶三省、枢密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时杨存中即以太傅、宁远军节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杨存中充都督，非宰执而为都督自存中始。

三十一年，叶义问以知枢密院事督视江、淮、荆襄军马，明年，汪澈以参知政事、湖北、京西路督视军马，执政为督视于是见焉。王之望辞同都督，有曰：“朝廷于两淮，前以二大将为招抚使，后以二从臣为宣谕使，忧其不相统摄，则以宰相为都督，欲事权归一也，此可以见朝廷开府之意。”凡签厅文字，并依尚书左右司、枢密院检详房体式。设属：谘议军事、参谋、参议，并以从官充；书写机宜文字、干办官、准备差遣，前后员数不一。开禧用兵，或以签枢督视，或以元枢代之，或以参知政事督视四川军马，然皆未有底绩而罢。

制置使 不常置，掌经边鄙军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内侍童贯为之。仍兼经略使。靖康初，会诸路兵解太原之围，姚古、解潜相继为河东、河北制置使，皆无功而

罢。中兴以后置使，掌本路诸州军马屯防捍御，多以安抚大使兼之，亦以统兵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抚副使上，（绍兴元年，赵鼎始为江西置制大使，其后席益帅潭，李纲帅江西，吕颐浩帅湖南，皆领制置大使。开禧，丘崇、何澹亦然。或置副使以贰之。吕颐浩充江、浙制置使，陈彦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羲叔副使。赵鼎为江西制置大使，岳飞为制置使，每事会议，或急速则施行，许报大使照应。

初，建炎元年，诏令安抚使、发运、监司、州军官，并听制置司节制，其后，议者以守臣既带安抚，又兼制置，及许便宜，权之要重，拟于朝迁，于时诏止许便宜制置军事，其他刑狱、财赋付提刑、转运，后又诏诸路帅臣并罢制置使之名。惟统兵官如故。隆兴以后，或置或省。开禧间，江、淮、四川并置大使，休兵后，独成都守臣带四安抚、制置使，掌节制御前军马、官员升改放散、类省试举人、铨量郡守、举辟边州守贰，其权略视宣抚司，惟财计、茶马不预。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领之，然其职止肃清海道、节制水军，非四川比。大使置属参谋、参议、主管机宜、书写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三员。准备将领、差遣、差使各五员，余随时势轻重而增损焉。

宣谕使 掌宣谕德意，不预他事，归即结罢。绍兴元年，诏秘书少监傅崧卿充淮南东路宣谕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谕东南诸路，戒其兴狱，责其不当，督捕盗贼，皆欲专一布惠以为民。其后，右司范直方宣谕川、陕，察院方庭实宣谕三京，均此意。及新复陕西，楼炤以签书枢密

院事往永兴宣谕，就令招抚盗贼，郑刚中为川、陕宣谕使，许按察官吏，汪澈为湖北、京西宣谕使，仍节制两路军马，自是使权益重，而使事始不专。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继充川、陕宣谕使，皆预军政，其权任殆亚于宣抚。其后，钱端礼、吴芾皆以侍从出膺斯寄，事毕结局。官属军兵，视其所任事之轻重，为赏之厚薄焉。开禧间，薛叔似、邓友龙、吴猎皆因饥荒盗贼及平逆乱后，往敷德意，亦并以从官行。

宣抚使 不常置，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签书枢密院郭逵宣抚陕西。三年，夏兵犯顺，以参知政事韩绛为陕西宣抚使，继即军中拜相，仍旧领使。政和中，遣内侍童贯为陕西、河东宣抚使，又兼河北。宣和三年，睦寇方腊作乱，移贯宣抚淮、浙，贼平依旧。靖康初，种师道提兵入卫京城，为京畿、河东北宣抚使，凡勤王之师属焉。及会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枢密院李纲宣抚河东、北两路。中兴初，张浚以知枢密院事、孟庾以参知政事、李纲以前宰相，皆出宣抚，浚又加“处置”二字入衔。（时为川、陕、京西、湖北路。）

绍兴元年，诏以淮南守臣多阙，百姓未能复业，分命吕颐浩、朱胜非、刘光世皆以安抚大使兼宣抚使。武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实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书加端明殿学士，为寿春等州宣抚使。自是韩世忠、张俊、吴玠、岳飞、吴玠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从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三十二年，张浚复以少傅依前观文殿大学士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乾道三年，虞允文依旧知枢密院事充四川宣抚使。五年，王炎除四川宣抚使，依旧参知政事。开禧间，以从官出

宣抚江、淮、湖北、京西等处不一。其属有参谋官，系知州资序人，与提刑叙官；参议官，系知州资序人，与转运判官叙官；机宜干办公事。并依发运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执带三省、枢密院事出使，行移文字扎六部，六部行移即具申状。如从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

宣抚副使 不常置，掌贰使事。宣和末，王师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会兵救太原，又次资政殿学士刘韜为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抚两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其后，福建韩世忠、川陕吴玠皆有此授。绍兴间，张浚宣抚川、陕，将召归，命从臣王似、卢法原为之副；王似除使，卢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将之于川、陕，岳飞之于荆、襄，杨沂中之于淮北，皆止以副使为名。飞后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为正使兼领副使，如开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抚使兼四川宣抚副使。

宣抚判官 不常置，掌赞使务。熙宁中，命直舍人吕大防为之，实上幕也。绍兴中，张浚初以便宜命刘子羽为副，其后张宗元、吕祉亦为之。十年，杨沂中以太尉为淮北宣抚副使，刘琦以节度使为判官，礼抗权均，犹转运使、副、判官之比。诏行移文字同其击衔，宣判之名同，而先后轻重异焉。

总领 四人。掌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以朝臣充，仍带干阶、户部等官。朝廷科拨州军上供钱米，则以时拘催，岁较诸州所纳之盈亏，以闻于上而赏罚之。初，建炎间，张浚出使川、陕，用赵开总领四川财赋，置所系衔，总领名官自此始。其后大军在江上，间遣版曹或太府、司农卿少卿调其钱粮，皆以总领为名。

绍兴十一年，收诸帅之兵改为御前军，分屯诸处，乃置三总领，以朝臣为之，仍带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盖又使之预闻军政，不独职饷馈而已。其序位在转运副使之上，镇江诸军钱粮，淮东总领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诸军钱粮，湖广总领掌之；建康、池州诸军钱粮，淮西总领掌之。十五年，复置四川总领，凡兴元、兴州、金州诸军钱粮，四川总领掌之。其官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遗。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员。淮东西有分差粮料院、审计司、审计以通判权。榷货务、都茶场、御前封樁甲仗库、大军仓、大军库、赡罕酒库、市易抵当库、惠民药局。湖广有给纳场、属官兼。分差粮料院、审计院、（通判兼。）御前封樁甲仗库、大军仓库、赡军酒库。四川有分差粮料院、审计院、（属官兼。）大军仓库、拨发船运官、赎药库、采买场。

淳熙元年，诏委诸路州军通判，专一主管拘催逐州钱米，起发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较，以行赏罚。绍熙二年，以淮西总领所言，定知州、通判展减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数足减二年。吏额：淮东九人，淮西、湖广十人，四川二十人。

留守 副留守 旧制，天子巡守、亲征，则命亲王或大臣总留守事。建隆元年，亲征泽、潞，以枢密使吴廷祚为东京留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西京河南，南京应天，北京大名。留守管掌宫钥及京城守卫、修葺、弹压之事，畿内钱谷、兵民之政皆属焉。政和三年，资政殿大学士邓洵武言：“河南、应天、大名府号陪京，乞依开封制，正尹、少之名。”从之。宣和三年，诏河南、大名少尹依熙宁旧制，分左右厅治事；应天少尹一员。及三京司录，通管府

事。南渡初，其东京、北京并置留守，以开封、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为副留守。其后，河南复，南京、西京置留守。绍兴四年，帝将亲征，以参知政事孟庚为行宫留守，奏差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官一员。干办官二员。淮血差遣、差使各三员，使臣五十员，又置留司台官一员。五年，罢局。其后，秦桧为行宫留守，援例置官。

经略安抚司 经略安抚使一人，以直秘阁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具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听以便宜裁断。帅臣任河东、陕西、岭南路，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以统制军旅，有属官典领要密文书，奏达机事。河北及近地，则使事止于安抚而已，其属有干当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使。

元祐元年，诏陕西河东经略安抚、都总管司，自元丰四年后，应缘军兴添置官属并罢。又诏罢经略安抚司干当官。二年，诏沿边臣僚奏请事，并先赴经略司详度以闻。元符元年，诏经略司遇军兴差发军马，具数关报走马承受。崇宁二年，熙河兰会经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积石军，今当为州，乞以李忠为守，置河南安抚司。”从之。四年，置河东、陕西诸路招纳司，并隶经略司。五年，诏河东同管干沿边安抚司公事，许岁赴阙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诏移京西路安抚于河南府，京东路安抚于应天府。宣和二年，诏泸州守臣带潼川府、夔州路兵马都钤辖、泸南沿边路兵马都钤辖、泸南沿边安抚合。又诏罢置辅郡内颖昌府带京西路安抚使。三年，诏杭、越州、江

宁府、洪州守臣并带安抚使。六年，诏泸州止带主管泸南沿边安抚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诏河阳、开德守臣并带管内安抚使。

旧制，安抚总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历侍从乃得之，品卑者止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中兴以后，职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系二品以上，即称安抚大使。广东、西、荆南、襄阳仍旧制加“经略”二字。凡帅府皆带马步军都总管。建炎初，李纲请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以文臣为安抚使带马步军都总管，武臣一员为之副，许便宜行事，辟置僚属、将佐，措置调发惟转输属之漕使。其后，沿江三大使司辟置过多，边报稍宁，诏加裁定。参谋、参议官、主管机宜文字、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准备将领各以五员为额，其余诸路或随地轻重而损益焉。余从省罢。后以诸路申请，或置或省不一。

淳熙二年，诏扬州、庐州、荆南、襄阳、金州、兴元、兴州分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员充安抚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总管以治兵。其逐路都总管职事，且令帅臣依旧带行，候正官到日交割。庆元二年，诏利州西路安抚司于兴州置司，令都统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选帅才，除尝任执政外，两制从官必曾经作郡、庶官必曾任宪漕实有治绩者。”从之。惟广南东、西两路则带经略、安抚使。绍兴五年。令襄阳守臣、湖北帅司各带经略、安抚使，后罢，惟二广如故。

走马承受 诸路各一员。隶经略安抚总管司，无事岁一入奏，有边警则不时驰驿上闻。然居是职者恶有所隶，乃潜

去“总管司”字，冀以擅权。熙宁五年，帝命正其名，铸铜记给之。仍收还所用奉使印。崇宁中，始诏不隶帅司而辄预边事，则论以违制。大观中，诏许风闻言事。政和五年诏：“诸路走马承受体均使华，迩来皆贪贿赂，类不举职，是岂设官之意？其各自励，以称任使。或蹈前失，罚不汝赦。”明年七月，改为兼访使者。宣和五年诏：“近者诸路廉访官，循习违越，附下罔上，凡边机皆先申后奏，且侵监司、凌州县而预军旅、刑狱之事，复强买民物，不偿其直，招权怙势，至与监司表裏为恶。自今犹尔，必加贬窜。”靖康初，罢之。依祖宗旧制，复为走马承受。

发运使 副 判官 掌经度山泽财货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储廩以输中都，而兼制茶盐、泉宝之政，及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辅臣陈升之、王安石领制置三司条例，建言：“发运使实总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钱货，继其用之不给，使周知六路之有无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令预知在京仓库之数所当办者，得以便宜蓄买以待上令，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于公上，则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矣。”从之。既又诏六路转运使弗协力者宜改择，且许发运使薛向自辟其属。又令举真、楚、泗守臣及兼提举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诏发运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宁三年，始别差官提举茶盐。

政和二年，罢转般仓，六路上供米径从本路直达中都，以发运司所拘纲船均给六路。宣和初，诏：“发运司视六路丰歉和余上供，乃祖宗旧制，曩缘奸吏侵用余本，遂坏良法。自今每岁加余一百万石，同年额输京。”三年，方腊初平，江、

浙诸郡皆未有常赋，乃诏陈亨伯以大漕之职经制七路财赋，许得移用，监司听其按察。于是亨伯收民间印契及鬻糟醋之类为钱凡七色，是后州县有所谓经制钱，自亨伯始。

六年，诏复转般仓，命发运判官卢宗原措置，寻以靖康之难，迄不能复。渡江后，惟领给降余本，收余米斛，广行储积，以备国用。绍兴二年，用臣僚言省罢。以其职事分委漕臣。八年，户部复言广余储积之便，再置经制发运使，（并理经制司财赋，故名。）以徽猷阁待制程迈充使，专掌余事。迈上疏，以租庸、常平、盐铁、鼓铸各分于诸司而总于户部，发运使无所用之，固辞不行。九年，遂废发运司，以户部侍郎梁汝嘉为经制使，检察中外失陷钱物，与催未到纲运、措置余买、总领常平为职。未几，复以臣僚言，分其责于逐路监司。乾道六年复置，以户部侍郎史正志为两浙、京、湖、淮、广、福建等路都大发运使。是冬，以奏课诞谩贬。并废其职。

都转运使 转运使 副使 判官 掌经度一路财赋，而察其登耗有无，以足上供及郡县之费。岁行所部，检察储积，稽考帐籍，凡吏蠹民瘼，悉条以上达，及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诏河东、河北、陕西三路漕臣许乘传赴阙，留毋过浹日。既又诏三路漕臣，令自辟属各二员，以京朝官曾历知县者为之。二年，诏川、陕、闽、广七路除堂选守臣外，委转运司依四选例立格就注，免赴选，具为令。元丰初，诏河北、淮南、京东、京西及陕右虽各析为两路，许依未析时通治两路之事，钱谷听其移用。元祐初，司马光请漕臣除三路外，余路毋得过二员。其属官溢员亦省之。绍圣中，诏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计其近远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

输足。大观中，陕西漕臣以四员为额。政和中，又诏陕西以三员，熙、秦两路各二员。宣和初，又诏陕西以都漕两员总治于长安，而漕臣三员分领六路。

中兴后，置官掌一路财赋之入，按岁额钱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违，督其欠负，以供于上。间诣所部，则财用之丰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访问而奏陈之。有军旅之事，则供馈钱粮，或令本官随军移运。或别置随军转运使一员。或诸路事体当合一，则置都转运使以总之。江东、西路分置三帅，置都转运使一员，张公济为江、浙、荆湖、广南、福建都运。赵开为四川都运。）随军及都运废置不常，而正使不废。若副使，若判官，皆随资之浅深称焉，其属有主管文字、干办官各一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员多寡不一。

招讨使 掌收招讨杀盗贼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检校少保、定江昭庆军节度使张俊充江南路招讨使，定位在宣抚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为定制。军中急速事宜，待报不及，许以便宜行事。差随军转运使一员、参议官一员、干办官三员、随军干办官四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并听奏辟。绍兴五年，岳飞为湖北、襄阳招讨使，请州县不法害民者，许一面对移，或放罢以闻。从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韩世忠、岳飞、张俊并兼河南、北招讨使以御之。三十一年，陕西、河东北、京东西等路皆置招讨使，盖又特遥领其地而已。

招抚使 不常置。建炎初，李纲秉政，以张所为河北招抚使，未及出师而废。绍兴十年，刘光世为三京招抚使，逾年而罢。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闵、张子盖、李显忠三

大将为湖北、京西、淮东西招抚使。子盖死，刘宝代之。未几结局，官吏并罢。开禧二年，山东及京东、西北路并置使招抚，后皆罢之。

抚谕使 掌慰安存问，采民之利病，条奏而罢行之。亦不常置。建炎元年，帝谓辅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师，人情未安，可差官抚谕。”于是以路允迪、耿延禧为京城抚谕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学士院降诏，且命江端友等奉诏抚谕诸路。其后，李正民以中书舍人为江、浙、湖南抚谕使，且令按察官吏，伸民冤抑。傅崧卿以吏部侍郎为淮东抚谕使，采访民间利病，及措置营田等事。或不以使名，则称抚谕官，所至以某州抚谕司为名。具宣恩言，俾民知德意，初无二致。乾道元年，在阁门事龙大渊差充两淮抚谕军马，回日结局。是又特为军马出云。

镇抚使 旧所无有，中兴，假权宜以收群盗。初，建炎四年，范宗尹为参知政事，议：群盗并力以拒官军，莫若析地以处之，盗有所归，则可渐制，乃请稍复藩镇之制。是年五月，宗尹为右仆射，于是请以淮南、京东西、湖南北诸路并分为镇，除盐茶之利仍归朝廷置官提举外，他监司并罢。上供财赋权免三年，余听帅臣移用，更不从朝廷应副，军兴听从便宜。时剧盗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邓，郭仲威在扬州，薛庆在高邮，皆即以为镇抚使。其余或以处归朝之人，分画不一，许以能捍御外寇，显立大功，特与世袭。官属有参议官、书写机宜文字各一员。干办公事二员，并听奏辟。久之，诸镇或战死，或北降，但余荆南解潜。及赵鼎为相，召潜主管马军，遂罢弗置焉。

提点刑狱公事 掌察所部之狱讼而平其曲直，所至审问囚徒，详核案牘，凡禁系淹延而不决，盗窃逋窜而不获，皆劾以闻，及举刺官吏之事。旧制，参用武臣。熙宁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罢之。六年，置诸路提刑司检法官。绍圣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诏江西、广东增置武提刑一员，然遇关帅不许武宪兼摄。中兴，以盗贼未衰，诸路无武臣提刑处，权添置一员，建炎四年罢。绍兴初，两浙路以疆封阔远，差提刑二员，淮南东路罢提刑，令提举茶盐官兼领，盖因事之烦简而损益焉。乾道六年，诏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员。须选差公廉晓习法令、民事之人，如无听阙，其后稍横，遂不复除。八年，用臣僚言，诸路经总制钱并委提点刑狱官督责。嘉定十五年，臣僚言：“广西所部州军最多，提刑合照元降指挥，分上下半年，就郁林州与静江府两处置司，无使僻地贫民有冤莫吐。”从之。其属有检法官、干办官。

提举常平司 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视岁之丰歉而为之敛散，以惠农民。凡役钱，产有厚薄则输有多寡；及给吏禄，亦视其执役之重轻难易以为之等。商有滞货，则官为敛之，复售于民，以平物价。皆总其政令，仍专举刺官吏之事。熙宁初，先遣官提举河北、陕西路常平。未几，诸路悉置提举官。元祐初罢之，并其职于提点刑狱司。绍圣初复置，元符以后因之。

提举茶盐司 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国用。皆有钞法，视其岁额之登损。以诏赏罚。凡给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与州县之不加恤者，皆劾以闻。政和改元，诏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员。既而诸路皆置。中兴后，通置提举常平茶盐

司，掌常平、义仓、免役之政令。凡官田产及坊场、河渡之入，按额拘纳；收余储积，时其敛散以便民；视产高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职事并归提刑司，钱归行在。二年，始复置常平官，还其余本，未几复罢。绍兴二年，复置主管。系提刑司，委通判或幕职官充。其后，置经制司，改常平官为经制某路干办常平等公事。未几，经制司罢，复为常平官。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设，科条实繁，其利不一，岂一主管官能胜其任？”乃诏诸路提举茶盐官改充提举常平茶盐公事。如四川无茶盐去处，仍以提刑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干办公事。是年冬，诏提举官依旧法为监司，与转运判官叙官，岁举升改，官员有不职，则按以闻。其后，常平钱多取以贍军，所掌特义仓、水利、役法、振济之事。茶盐司置官提举，本以给卖钞引，通商阜财，时诣所部州县巡历觉察，禁止私贩，按劾不法。其属有干办官。既与常平合一，遂并行两司之事焉。

都大提举茶马司 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庆产茶及市马之处，官属许自辟置，视其数之登耗，以诏赏罚。旧制，于原、渭、德顺三都市马。熙宁七年，初复熙、河，经略使王韶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其所嗜唯茶，而乏茶与之市，请趣买茶司买之。”乃命三司干当公事李杞运蜀茶至熙、河，置买马场六而原、渭、德顺更不买马，于是杞言：“买茶买马，一事也，乞同提举买马。”杞遂兼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丰六年，群牧判官提举买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买马，遂立法以害马政，恐悞国事，乞并茶场买马为一司。”从之。先是，市马于边，有司幸赏，

率以弩充数。绍圣中，都大茶马程之邵始精拣汰，仍以八月至四月为限，又以羨茶转入熙、秦市战骑，故马多而茶息厚，二法著为令。元符末，程之邵召对，徽宗询以马政，之邵言：“戎俗食肉饮酪，故贵茶，而病于难得，原禁沿边鬻茶，专以蜀产易上乘。”诏可。未几，获马万匹。宣和中，以茶马两司吏员猥众，于是朝奉大夫何渐请遵丰、熙成宪，称其事之繁简而定以员数，从之。绍兴四年，初命四川宣抚司支茶博马。七年，复置茶马官，凡买马州县黎、文、叙、长宁、南平、珍皆与知州、通判同措置任责。通判许茶马司辟置，视买马额数之盈亏而赏罚之。岁发马纲应副屯驻诸军及三衙之用。旧有主管茶马、同提举茶马、都大提举茶马，皆考其资历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罢，委各郡知州、通判、监押任责，寻复置。绍熙三年，茶马司拖欠马数过多，诏将本年分马纲钱价，责茶马司拨付湖广总领所，劳付军官自买土马。嘉泰三年，以所发纲马不及格式，诏茶马官各差一员，遂分为两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兴元主马。其属共有干办公事四员、准备差使二员。

提举坑冶司 掌收山泽之所产及铸泉化，以给邦国之用，岁有定数，视其登耗而赏罚之。旧制一员。元丰初，以其通领九路，始不能周历所部，始增为二员。分置两司：在饶者领江东、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领江西、湖、广等路。至元祐，复并为一员。绍兴五年，以责任不专，职任废弛，诏将饶州司官吏除留属官一员外，并减罢。并归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于“提点”之上。或病其事权太重，省并归逐路转运司措置，仍置提领诸路铸钱官一员于行在，以侍从官充，

自此或复或罢不一。乾道六年，并归发运司。发运司罢，复置提两司如初。淳熙二年，并赣归饶，复加“都大”二字，与提刑序官。其属有干办公事二员，检踏官六员，称铜官、催纲官各一员。

提举市舶司 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元祐初，诏福建路于泉州置司。大观元年，复置浙、广、福建三路市舶提举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请以诸路提举市舶归之转运司，不报。建炎初，罢闽、浙市舶司归转运司，未几复置。绍兴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广南各置务于一州，两浙市舶乃分建于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两浙提举市舶一司抽解搔扰之弊，且言福建、广南皆有市舶，物货浩瀚，置官提举实宜，惟两浙冗蠹可罢。从之。仍委逐处知州、能判、知县、监官同检视，而转运司总之。

提举学事司 掌一路州县学政，岁巡所部以察师儒之优劣、生员之勤惰，而专举刺之事。崇宁二年置，宣和三年罢。

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 掌察畿内县镇刑狱、盗贼、场务、河渠之事。

提举河北余便司 余便当粮以供边储之用。

提举制置解盐司 掌盐泽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钞给盐，以足民用而实边备。凡盐价高下及文钞出纳多寡之数，皆掌之。

经制边防财用司 掌经昼钱帛、刍粮以供边费，凡榷易货物、根括耕地及边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宁末，以熙、河连岁用兵，仰给支度，费用不贲，始置是司。元祐初，罢。崇宁中，复置提举兵马、提辖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

练军旅，督捕盗贼，以清境内；凡诸营之名籍，较其壮怯而赏罚之。

提举保甲司 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艺，视其优劣而进退之。元丰初，置于开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既而悉置提举官，如府界焉。

提举三白渠公事 掌潞泄三白渠，以给关中灌溉之利。

拨发司 辇运司 掌以时起发纲运而督其滞留，以供京师之用。

提举弓箭手 掌沿边郡县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团结、训练、赏罚之事。政和五年，复以所招弓箭手之数为殿最。

府、州、军、监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诸镇节度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焉。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二品以上及带中书、枢密院、宣徽使职事，称判某府、州、军、监。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军、监亦如之。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劝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有赦宥则以时宣读，而班告于治境。举行祀典。察郡吏德义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软不任事，或奸贪冒法，则按劾以闻。遇水旱，以法振济。安集流之，无使失所。若河南、应天、大名府则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庆州、渭州、熙州、秦州则兼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则兼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泸州、潭州、广州、桂州、雄州则兼安抚使、兵马钤辖。颍昌府、青州、郓州、许州、邓州则兼安抚使、兵马巡检。其

余大藩府或沿边州郡，或当一道冲要者，并兼兵马钤辖、巡检，或带沿边安抚、提辖兵甲、沿边溪洞都巡检。余州、军，则别其地望之高下与职务之繁简而置之。分曹以理之。而总其纲要。凡属县之事皆统焉

建炎初，诏：“河北、京东西路除帅司外，旧差文臣知州去处，许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员带本路兵马钤辖，武臣一员充副钤辖；次要郡文臣一员带本路兵马都监，武臣一员充副都监。”绍兴三年，诏守臣带路分钤辖、都监去处并罢。五年，帝以守令皆带劝农公事，多不奉职，自今有治效显著者，可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特加擢用。凡从官出知郡者，特许不避本贯。初，除授见阙及自外罢任赴阙，并令引见上殿。九年，诏应守臣以二年为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晓民事，且多恣横，诏新复州郡只差文臣。续因臣僚言，极边控扼去处，仍差武臣；其不系极边，文武臣通差。诏：“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间利病，或边防五条闻奏，委都司看详，有便于民者，即与施行。”续又诏不拘五条之数。十三年，诏依旧制带提举或主管学事。从官以上称提举、知、通、主管，淳熙中罢。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为郎官，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处，并依旧制

通判 宋初惩五代藩镇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贾玘等充。建隆四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时大郡置二员，余置一员。州不及万户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广南小州，有试秩通判兼知州者，职掌倅贰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所部官

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元祐元年，诏知州系帅臣，其将下公事不许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诏通判、幕职官，令日赴长官厅议事及都厅签书文檄。

南渡后，设官如旧，入则贰政，出则按县。有军旅之事，则专任钱粮之责，经制、总制钱额，与本郡协力拘催，以入于户部。既而诸州通判有两员处减一员。凡军监之小者不置。又诏更不添差。其后，或以废事请，或以控扼去处请。绍兴五年以后旋添置之。除潭广洪州，镇江、建康、成都府见系两员外，凡帅府通判并以两员为额，余置一员。乾道元年，诏买马州、军通判，令茶马司依旧法奏辟，余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关外四州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兴、利、文、龙待州通判，乞送转运司拟差。”并从之。

幕职官 签书判官厅公事 两使、防、团、加事推判官

节度掌书记 观察支使 掌裨赞郡政，总理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长而罢行之。凡员数多寡，视郡小大及职务之烦简。初，政和改签书判官厅公事为司录，建炎初复旧。凡节度推、判官从军额，察推及支使从州、府名。凡诸州减罢通判处，则升判官为签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并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并判官窠阙省罢。则令录参兼管。凡要郡签判及推官皆堂除，余吏部使阙，二广间许监司辟差。绍熙元年，臣僚言：“广西奏拟签判，多恩科癯老，乞行下转运司，不许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监司有干官，州郡有职官，以供签厅之职，或非才不胜任，则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签厅者动轨三两员，

或四五员。其为冗费，与添差何异？乞将诸州郡所差兼签厅官并行住罢。”从之。

诸曹官 旧制，录事参军掌州院庶务，纠诸曹稽违；户曹参军掌户籍赋税、仓库受纳；司法参军掌议法断刑；司理参军掌讼狱勘鞫之事。中兴，诏曹掾官依旧，惟司理、司法并注经任及试中刑法人。乾道以来，间以司户兼司法，知录亦或兼职。六年，汪大猷言：“司户初官，令专主仓库，知录依司理例以狱事为重，不兼他职。”从之仍依知县格法铨量，如有老疾昏眊难任事者，即从本州知通于判、司、簿、尉内选经一考以上无罪犯晓法人对换。绍熙元年，诏不曾铨试人不许注授司法。庆元五年，臣僚言：“司理狱事烦重，宜优其举主，照提刑司合举主三员以上许间岁举狱官一员。”嘉定中，申明年满六十不许为狱官之令，仍不许恩科人注授。

教授 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自是州郡无不有学。始置教授，以经术行义训导诸生，掌其课试之事，而纠正不如规者。委运司及长史于幕职、州县内荐，或本处举人有德艺者充。熙宁六年，诏诸路学官委中书门下选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丰元年，州、府学官共五十三员，诸路惟大郡有之。军、监未置。元祐元年，诏齐、卢、宿、常等州备置教授一员。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并罢。绍兴三年，复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诏无教授官州、军，令吏部申尚书省选差。二十六年，诏并不许兼他职，令提举司常切遵守。若试教官，则始于元丰；添差教授，则始于政和。

县令 建隆元年，令天下诸县除赤、畿外，有望、紧、上、中、下。掌总治民政、劝课农、桑、平决狱讼。有德泽禁令，则宣布于治境。凡户口、赋役、钱谷、振济、给纳之事皆之，以时造户版及催理二税。有水旱则有灾伤之诉，以分数蠲免。民以水旱流徙，则抚存安集之，无使失业。有孝悌行义闻于乡闾者，具事实上于州，激劝以励风俗。若京、朝、幕官则为知县事，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宣教郎以下带监押。）

初，建炎多差武臣，绍兴诏专用文臣，然沿边溪洞处，仍许武臣指射。邑大事烦则堂除，仍借绯、章服，严差出之禁，任满有政绩，则与升擢。乾道以后，定以三年为任，仍非两任不除监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县，谓之“须入”。十六年，诏知县在任不成两考，即不合理为实历。嘉定十二年诏：“两经作令满替者，实历九考、有政声无过犯、举员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县，许受签判或干官，以当知县履历。”

县丞 初不置，天圣中因苏耆请，开封两县始各置丞一员，在簿、尉之上，仍于有出身幕职、令录内选充。皇祐中，诏赤县丞并除新改官人。熙宁四年，编修条例所言：“诸路州、军繁剧县，令户二万已上增置丞一员，以幕职官或县令人充。”元祐元年诏：“应因给纳常平、免役置丞，并行省罢。如委事务繁剧难以省罢处，令转运司存留。”崇宁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宁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兴山泽之利，皆王政之大，请县并置丞一员，以掌其事。”大观三年，诏：“昨增置县丞内，除旧额及万户以上县事务繁冗，及虽非万户实有山泽，坑冶之利可以修兴去处，依旧存留外，余皆减罢。”建

炎元年，诏县丞系嘉祐以前员阙并万户处存留一员。余并罢。绍兴三年，以淮东累经兵火，权罢县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员。嘉定后，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 开宝三年，诏诸县千户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户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县事。咸平四年，王钦若言：“川峡县五千户以上请并置簿，自余仍以尉兼。”从之。自后川蜀及江南诸县，各增置主簿。中兴后，置簿掌出纳官物、销注簿书，凡县不置丞，则簿兼丞之事。凡批销必亲书押，不许用手记，仍不许差出，以防销注。

尉 建隆三年，每县置尉一员，在主簿之下，奉赐并同。至和二年，开封、祥符两县各增置一员，掌阅羽弓手，戢奸禁暴。凡县不置簿，则尉兼之。中兴，沿边诸县间以武臣为尉，并带兼巡捉私茶、盐、矾，亦或文武通差。隆兴，诏不许差癯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烦则置二尉。绍熙中，诏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十三年，诏极国县尉，护盗酬赏班改，岁以二员为额。

镇砦官 诸镇置于管下人烟繁盛处，设监官，管火禁或兼酒税之事。砦置于险扼控御去处，设砦官，招收土军，阅习武艺，以防盗贼。凡杖罪以上并解本县，余听决遣。

庙令 丞 主簿 旧制，五岳、四渎、东海、南海诸庙各置令、丞。庙之政令多统于本县令。京朝知县者称管勾庙事，或以令、录老耄不治者为庙令，判、司、簿、尉为庙簿，掌葺治修饰之事。（凡以财施于庙者，籍其名数而掌之。）

总管 钤辖司 掌总治军旅屯戍、营防守御之政令。凡

将兵隶属官训练、教阅、赏罚之事，皆掌之。守臣带提举兵马巡检、都监及提辖兵甲者，掌统治军旅、训练教阅，以督捕盗贼而肃清治境。凡诸营名籍、赏罚之事，皆掌之。崇宁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辅置辅郡屏卫京师，以颍昌府为南辅，襄邑县升为拱州为东辅，郑州为西辅，澶州为北辅，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总管、钤辖各一员，知州为都总管。余依三路帅臣法。”从之。

大观三年，诏东南师府总管。依三路都总管法。靖康元年，诏四道副总管并通差文武臣其诸路将官，掌统所隶禁旅，以行阵队伍、金鼓旗帜、弓矢击刺之法而教习训练之，别其武艺强者，待次迁补，以激劝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数，廩禄犒设、赏罚约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将为之贰。若屯戍防边。则受帅司节制；遇寇敌，则审其战守应援之事。若师有功，则具馘数、籍用命而旌赏之。

路分都监 掌本路禁旅屯戍、边防、训练之政令，以肃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监，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绍圣三年，诏诸路将副序位在路分都监之下。大观三年，诏帅府无路分钤辖、望郡无路分都监者，许置一员，其余添置处，任满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监一员。

建炎初，分置帅府，以诸路帅臣兼。要郡守臣带兵马钤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并以武臣为之副，称副总管、副钤辖、副都监，许以便宜行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听其节制。其后，益、泸、夔、广、桂五州牧又皆

以都钤辖为称。四年，诏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都总管一员，于见置帅司处驻扎。绍兴三年，诏要郡、次要郡守臣罢带兵职，其逐路副总管依旧格，改充路分都监，为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钤辖或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马都监、兵马监押，掌烟火公事、捉捕盗贼。淳熙十六年，诏诸路训练钤，并须年六十以下曾经从军有才武人充，绍熙元年指挥，杂流出身之人，不得过路分州钤；诸州军兵马都监，独员处专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庆元中，诏总管下至将副将等，年七十以上许自陈，与宫观差遣。初，守臣罢带兵职，惟江西赣州以多盗，仍带江西兵马钤辖。其后，武臣为路钤者，亦无尺籍伍符，每岁诸州按阅，特存故事，间有得旨葺治军器或训练禁军，则仍带入衙。

诸军都统制 副都统制 统制 统领 旧制，出师征讨，诸将不相统一，则拔一人为都统制以总之，未为官称也。建炎初，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名官自此始。其后，神武五军及川陕宣抚司、都督府、枢密院皆置。绍兴十一年，三大将兵罢，诸军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为御前统领官，以统制御前军马入衙，秩高者为御前诸军都统制，且令仍旧驻扎，以屯驻州名冠军额之上。其后，兴元、江陵、建康、镇江府、兴、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许浦水军，皆除都统制，恩数略视三衙，权任在帅臣右，官卑者称副都统制。设属有计议、机宜、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统制。乾道三年，帝谕辅臣“欲今后江上诸军各置副都统一员，兼领军事，岂惟储帅，亦使主将顾忌，不敢专擅。”因言：“都、副统制礼有隆杀，且为条约。”上曰：“如此，他

日不致争权越礼。”遂行之。然其后都、副鲜有并除者。初，渡江后，大军又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其下有正将、准备将、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名，皆偏裨也。旧制，准备将而上，皆主帅升差，仍先申枢密院审察。乾道七年，诏训练官、部队将而下，许军中径差，申朝廷照会。绍熙间，诏诸军升差统制至准备将者，主帅解发三人，赴总领所选一名，诸将不以为便。庆元三年，诏主帅选择，总领所或屯军处守臣审核保明，申枢密院。

巡检司 有沿边溪峒都巡检，或蕃汉都巡检，或数州数县管界、或一州一县巡检，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又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江、河、淮、海置捉贼巡检，及巡马递铺、巡河、巡捉私茶盐等，各视其名以修举职业，皆掌巡逻几察之事。中兴以后，分置都巡检使、都巡检、巡检、州县巡检，掌土军、禁军招填教习之政令，以巡防捍御盗贼。凡沿江沿海招集水军，控扼要害及地分阔远处，皆置巡检一员，往来接连合相应援处，则置都巡检以总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随所在，听州县守令节制，本砦事并申取州县指挥。若海南琼管及归、峡、荆门等处跨连数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陆都巡检使或三州都巡检使，以增重之。

监当官 掌茶、盐、酒税场务征输及冶铸之事，诸州军随事置官，其征榷场务岁有定额，岁终课其额之登耗以为举刺。凡课利所入，日具数以申于州。建炎初，诏监当官阙，许转运司具名奏辟一次，以二年为任，实有六考，方许关升。烦剧去处，许添差一员。凡交割必置历以稽其剩欠，合选差文臣处，更不差武臣。淳熙二年，诏二万贯以下库分，选有才

干存留一员，指挥、诸班直、亲从亲事官、保义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诏每州每以五员为额。

卷一百六十八

志第一百二十一

职官八合班之制

建隆以后合班之制

中书令 侍中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为宰相。

亲王、枢宏使、留守、节度、京尹兼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并为使相。尚书令 太师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司空旧仪，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太尉在太保下。国朝以来，自太傅除太尉，今依此次序。其三师、三公之称如旧仪制。

枢密使 知枢密院事 参知政事旧在枢密使下。枢密副使旧在知院之上。同知枢密院事 宣徽南院、北院使 签书枢密院事参政以下班位临时取奏裁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左、右仆射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诸府牧开封、河南、应天、大名、江陵、兴元、真定、江宁、京兆、凤翔、河中。又有大都督、大都护，今皆领使，无特为者。御史大夫 观文殿大学士旧无此位。六尚书吏、兵、户、刑、礼、工。左、右金吾卫 左、右卫上将军 门下、中书侍郎旧在尚书下。节

度使泰宁、武宁、彰信、镇海、天平、安化、武成。忠武、镇海、可阳、山南东道、武胜、崇信、昭化、保康、天雄、成德、镇宁、彰德、永清、安国、威德、静难、彰化、雄武、保大、淮南、忠正、保信、保静、集庆、建康、宁国、镇南、昭信、荆南、宁海、武昌、安远、武安、镇东、平江、镇江、宣德、保宁、康国、威武、建宁、益州、安静、武信、山南西道、昭武、安德、武定、宁海、宁江、武康、清海、静江、宁远、建武、高州定南、密州静海、凉州西河、沙州归义、洮州保顺、应州彰国、威城、昌化、丰州、天德、朔州振武、云州大同。观文殿学士旧曰文明殿，若学士官尚书者自从本班。资政殿大学士 三司使与观文、资政班位临时取裁。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副使与三司使、翰林学士班位临时取裁。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资政殿学士 翰林侍读、侍讲学士 龙图阁学士 天章阁学士 枢密直学士 龙图直学士 天章直学士 左、右散骑常侍旧在诸卫上将军下。 六统军左、右龙武 左、右羽林、左右神武， 诸卫上将军左、右骁卫 左、右武卫 左、右屯卫 左、右领军卫 左、右千牛卫。 太子宾客 太常、宗正卿 御史中丞权中丞立中丞砖位。内殿起居日止立本官班。左、右丞 诸行侍郎 节度观察留后 给事中 左、右谏议大夫 中书舍人 知制诰 龙图阁待制 天章阁待制 观察使 秘书监 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 内客省使 国子祭酒 殿中、少府、将作监 景福殿使 延福宫使 客省使 开封、河南、应天、大名尹 太子詹事 诸王傅 司天监 诸卫大将军 太子左右庶子 引进使 防御使 齐、济、沂、登、莱、

郑、汝、蔡、颍、均、郢、怀、卫、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绛、解、龙、和、蘄、舒、复、眉、象、陆、果。团练使单、濮、潍、唐、祁、冀、隰、忻、成、凤、海、鼎。三司盐铁、度支、户部副使官至谏议大夫已上，从本官。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判官太常寺、宗正少卿秘书少监光禄寺七寺少卿宣庆使四方馆使国子司业殿中、少府、将作少监开封、河南、应天、大名少尹太子少詹事、左右谕德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仆诸州刺史淄、赵、德、滨、保、并、汾、泽、辽、宪、岚、石、虢、坊、丹、阶、乾、商、宁、原、庆、渭、仪、环、楚、泰、泗、濠、光、滁、通、黄、真、舒、江、池、饶、信、太平、吉、袁、抚、筠、岳、澧、峡、归、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温、台、衢、睦、处、南剑、汀、漳、绵、汉、彭、邛、蜀、嘉、简、黎、雅、维、茂、资、荣、昌、普、渠、合、戎、泸、兴、剑、文、集、壁、巴、蓬、龙、施、万、开、达、涪、渝、昭、循、潮、连、梅、英、贺、封、南雄、端、新、康、恩、春、惠、韶、梧、藤、龚、象、浔、贵、宾、横、融、化、甯、高、雷、南仪、钦、郁、林、廉、琼、崖、儋、万安。诸王府长史、司马司天少监枢密都承旨如客省使以下充者，依本职同班。如阁门使充。即在阁门使之上。如自见任内客省使以下转南班官充。亦与同班，仍在旧职之上。如自客省副使以下转南班官充者，并在阁门使之上。宣政使昭宣使东上、西上阁门使枢密承旨枢密副都承旨诸军卫将军起居郎起居舍人知杂御史侍御史诸行郎中左右司吏部兵部司封司勋考功职方驾

部 库部 度支 户部 金部 仓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门 礼部 工部 祠部 主客 膳部 屯田 虞部 水
部。 皇城以下诸司使皇城 洛苑 右骐驎 尚食 左骐驎
御厨 内藏库 军器 左藏 仪鸾 南作坊 弓箭库 北
作坊 衣库 庄宅 六宅 文思 东作坊 内苑 牛羊 如
京 东绫锦香药 崇仪 榷易 西京左、右藏 毡毯 西绫
锦 西京作坊 鞍辔库 东染院 酒坊 本染院 法酒库
礼宾 翰林 医官 供备库。枢密院副承旨 诸房副承旨如
带南班官者，在诸司使之下；不带南班官者，在皇城副使之
上。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谏 诸行员外郎 客省引进、阁
门副使、左、右正言 监察御史 太常博士 皇城以下诸司
副使 诸次府少尹 大都督府左、右司马充、徐、潞、陕、扬、
杭、越、福。) 通事舍人 国子博士 《春秋》、《礼记》、《毛
诗》、《尚书》、《周易》博士 都水使者 开封、祥符、河南、
洛阳、宋城县令 太常、宗正、秘书丞 著作郎 殿中丞
内殿承制 殿中省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
御 大理正 太子中允、左右赞善大夫 内殿崇班阁门祗候
太子中舍、洗马 太子诸率府率 左、右卫 左、右监门
左、右清道 左右司御。

枢密院兵房、吏房、户房、礼房副承旨 东头、西头供
奉官 太子诸率府副率 诸卫中郎将左、右金吾 左、右卫
左、右千牛 左、右羽林。郎将(左、右金吾 左、右卫。)
左、右侍禁 诸王友 诸王府谏议参军(官高者从本官。) 司
天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 节度行军司马、副使

秘书郎 左、右班殿直 著作佐郎 大理寺丞 诸寺、监丞 大地评事 太学、广文博士 太常太祝、奉礼郎 秘书省校书郎、正字 御史台、诸寺、监主簿 国子助教 广文、太学、四门、书学、算学博士律学助教书、算学无助教。司天灵台郎、保章正、挈壶正 三班奉职、借职 防御、团练副使 留守、京府、节度、观察推官 节度掌书记 观察支使 防御、团练判官 留守、京府、节度、观察推官 军事判官 防御、团练、军事推官 军、监判官 诸军别驾、长史、司马 司录、录事参军 司理参军三京府军巡判官在诸曹参军之下。 诸州诸司参军 军巡判官 诸县令 赤县丞 诸县主簿、尉 诸军文学、参军、助教。

元丰以后合班之制

诸太师旧制，太尉为三公，在太传上，政和改为三少。太传太保侍中中书令政和二年，改左辅右弼，靖康后复。尚书令 少师 少傅 少保（旧太尉、司徒、司空，政和二年改。）尚书左、右仆射（政和二年，改太宰、少宰，靖康复旧，元丰令王在左右仆射下。）开府仪同三司 知枢密院事 门下、中书侍郎 尚书左、右丞 同知枢密院事 签书枢密院事元丰罢，元祐复置，政和入杂压。太子太师大傅太保 特进 观文殿大学士 太尉旧为三公，政和二年，改为三少，复以太尉为武选一品，位节度使上。太子少师、少傅、少保 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州牧元祐复置，政和入杂压。御史大夫 观文殿学士 资政、元丰令在节度使下。保和政和五年，置宣和殿大学士、学士，宣和元年，改为保和学士。待制同。殿大学士 吏部、户部、礼部、兵部、

刑部、工部尚书金紫、银青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
节度使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资政、保和、端明政
和四年，改为延康。殿学士 龙图、天章、宝文、元丰二年，
增置直学士，待制同。显谟、元丰元年增置。）徽猷（崇宁二
年增置。）阁学士 左、右散骑常侍 御史中丞旧在直学士下，
元丰八年升。开封君崇宁三年升。尚书列曹侍郎 枢密直学
士（政和四年，改为述古殿直学士。） 龙图、天章、宝文、
显谟、徽猷阁直学士 宣奉、光祐，左光禄大夫。正奉、元
祐，右光禄大夫，并大观二年改置。正议、通奉大夫 殿中
监旧在秘书监下，崇宁二年升。大司成崇宁二年增置。左右
骁卫、武卫、屯卫、领军卫、监门卫、千牛卫上将军 太子
宾客、詹事 给事中 中书舍人 通议大夫 承宣使旧节度
观察留后，政和七年始改。 左、右谏议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待制 太中大夫 太常
卿 大司乐崇宁二年增置。 宗正卿 秘书监 殿中少监崇
宁二年升。观察使中大夫 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
司农、太府卿 中奉、元祐，左中散大夫，大观二年改。中
散、通侍大夫旧内客省使，政和二年改，横行、正使、副使、
大使臣、小使臣并改。 枢密都承旨 国子祭酒 太常少卿
典药崇宁二年增置。 宗正少卿 秘书少监 正侍、旧延福
宫使，政和二年改。宣正、履正、协忠、（三阶系政和六年增
置。）中侍、中亮大夫旧客省使。 太子左、右庶子 中卫、
旧引进使。翊卫、亲卫大夫政和六年增置。 防御、团练使
诸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诸卫大将军 附马都 尉集英
殿修撰政和八年置。 七寺少卿 朝议、奉直大夫元祐，右

朝议大夫，大观二年改置。 尚书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旧集贤殿修撰，不入杂压，政和六年改，增入。 国子、辟雍司业崇宁元年增置。 少府、将作、军器监 都水使者入内内侍省都都知政和，改知入内内侍省事。 内侍省都都内知政和，改知内侍省事。 拱卫大夫旧四方馆使。 太子少詹事、左右谕德 入内内侍省副都知 内侍省副都知政和并改同知省事。 左武、右武大夫（旧东、西上阁门使。） 入内内侍省押班 内侍省押班政和并改签书省事。 管干殿中省尚舍、尚药、尚酝、尚辇、尚衣、尚食局崇宁二年增置。 枢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尚书左、右司员外郎 秘阁修撰政和六年增置。 开封少尹崇宁三年升。 尚书吏部、司封、司勋、考功、户部、度支、金部、仓部、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职方、库部、驾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开封府司录事旧录参军事在两赤县令之上，崇宁三年升改。 直龙图阁元丰、元祐令，并不入杂压，政和增入，餘同。 朝请、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章阁政和六年增入。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谏 左、右正言旧在监察御史上，政和升。 符宝郎大观元年增置。 殿中省尚食、尚药、尚酝、尚辇、尚衣、尚舍典御崇宁三年增置。 内符宝郎大观元年增置。 枢密副承旨元丰令，有知上州在此下，元祐以后并去。 武功、旧皇城使，自此以下，并政和六年改。 武德、旧宫苑、左右骐驎、内藏库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旧翰林、尚食、军器、仪鸾使。 武显、（旧左藏、东西作坊使。） 武节、旧住宅、六宅、文思使。 平和、旧绫锦使，初改保和，政和五年，以

犯殿名，改保痊；宣和六年，又改为平和。）武略、旧内园、洛苑、如京、崇仪使。保安、旧榷易使。）武经、旧西京左藏库使。武义大夫（旧西京作坊、东西染院、礼宾使。）翰林良医（旧翰林医官使。）武翼大夫（旧供备库使。）尚书诸司员外郎 直宝文阁（政和六年增置。）开封府司六曹事崇宁三年增置。枢密院诸房副承旨 朝请、朝散、朝奉郎 直显谟阁政和六年增入。少府、将作、军器少监 诸卫将军太子侍读、侍讲 正侍、宣正、履正、协忠、自宣正至协忠，并政和六年增置。中侍、中亮、中卫、翊卫、亲卫、拱卫、左武、右武郎，旧横行、副使、政和六年改。监察御史元丰令，有知中州在此下。殿中丞旧秘书丞下，崇宁二年升。

直徽猷阁政和六年置。承议郎 武功至武义郎 翰林医正 武翼郎诸司副使。太子中舍 太子舍人 亲王府翊善、赞读、直讲旧侍读、侍讲，政和改。太常丞 大晟乐令崇宁二年增置。太医令 宗正、大宗正 秘书丞 直秘阁政和六年置，元丰令，知下州在此下。奉议郎 大理正 著作郎 太史局令 直翰林医官局 殿中省六尚奉御旧在大理正之上，政和改。太医丞元祐增置。阁门宣赞舍人旧阁门通事舍人，政和六年改。两赤县令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监门，内率府率七寺丞 秘书郎 太常博士 陵台令元祐中增置。著作佐郎 殿中省主簿崇宁二年增置。国子监丞 辟雍丞崇宁二年增置。宗子、崇宁元年增置。国子博士 大理司直、评事 敦武、旧内殿承制，政和六年改，下同。通直郎 修武郎内殿崇班。内常侍元丰令，上州通判在此下。太史局正 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丞 开封府参军事崇宁

三年增置。太医局正 秘书省校书郎、天字 亲王府记室（元丰，元祐令，有“参军”字，政和三年除去。）太史局五官正 御史台检法官、主簿（元丰令在监丞上，元祐在监丞下。） 九寺、大晟府崇宁三年增置。主簿 阁门祗候 枢密院逐房副承旨元丰令，中下州通判在此下。供奉官旧内东头供奉官，政和六年改，下同。从义郎东头供奉官，左侍禁内西头供奉官。秉义郎西头供奉官，太子诸率府副率 干当左、右厢公事崇宁中增入。右侍禁 左班殿直殿头高品。忠训、忠翊、左、右侍禁。宣教郎旧宣德郎，政和四年改。太学、辟雍、崇宁元年增置。武学、律学开封府大观元年置。博士 太常寺奉礼郎 大晟府协律郎崇宁二年增置。太常寺太祝、郊社、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元丰、元 令，在太学博士上。五监、辟雍（崇宁元年增置。）主簿 宣义郎 成忠、保义、（左右班殿直。）承事。承奉、承务郎 宗子、崇宁元年增置。国子、太学、辟雍正 武学谕崇宁元年置。 律学正崇宁元年置。太医局丞 京府、诸州司录事 承直郎崇宁三年，以留守节度判官改，凡选人七阶，儒林至迪功。京畿县令 两赤县丞 三京赤县令 右班殿直（高班。）黄门内品 承节、承信郎旧三班奉职、借职。京府、诸州司六曹事（元丰、元祐令，并六曹参军。政和三年，除去“参军”字，为司录事，司仪曹事，馀曹放此。）儒林、（旧掌书记。）文林、从事郎 三京畿县令 京畿县丞 三京赤县、畿县丞 两赤县主簿、尉 诸州上、中、下县令丞从政郎旧司录事参军、县令。京府、诸州掾官 修职郎旧知录事参军、知县事。京畿县主簿、尉 诸州上、中、下县主簿尉 城砦主簿 马监主簿 迪功郎

(旧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 诸州司士 文学 助教
(旧参军事。)

唐令，定流内一品至九品，有正从上下阶之制。其后，升侍中、中书令为为正二品，御史大夫、散骑常侍、两省侍郎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四品。谏议大夫分左、右，改将作大匠为监，太史局为司天监，置大监正三品，少监正四品上，丞正六品上，寺簿正七品上，主事正八品下，五官正五品上，副正正六品，灵台郎正七品下，保章正从七品上，挈壶正八品上，五官监候正八品下，司历从八品上，司辰正九品上。又置国子、五经博士为正五品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为从二品，左、右龙武、神武军大将军为正三品，将军为从三品。又置内侍监为为正三品，少监从四品，改诸州府学博士为文学，在参军上。五代复置尚书令为一品，升右丞为正四品上，降谏议在给事之下。

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卿为正四品，丞为从五品。其军器监、少监，甲弩坊署令、丞、监作、录事，昭文馆校书郎，司辰、司历、监候，殿中诸署监事、计官，太常诸陵庙、太医、太公庙署令丞，医针博士、助教，按摩、呪禁博士，卜正，卜博士，宗正崇玄署令、丞，大理狱丞，鸿胪典客，太府寺平准、左右藏、常平署令丞，都水监舟楫、河渠署令丞，官苑总副监牧监副、丞、主簿，诸园苑司并百工等监、副监及丞，诸仓、诸冶、诸屯、温汤监及丞，掌漕，诸军卫录事诸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校尉、旅帅、队正、队副、正直长、长上、备身、左右备身，左右亲、勋、翊卫府

中郎将，兵曹三卫，折冲、果毅、别将、长史、兵曹参军、校尉、旅帅、队正、队副，镇军司马、判司，太子詹事府丞、主簿、司直，司议郎，舍人，文学，校书，正字，崇文馆校书，侍医，通事舍人，左、右春坊录事、主事，三寺丞、主簿，诸署令、丞，典仓署园丞，厩牧典乘，内坊典内及丞、典直，率府长史、录事诸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校尉、旅帅、队正、队副、直长、千牛备身，亲、勋、翊府中郎将，兵曹三卫，王府文学，东西阁祭酒，掾、属、主簿、录事诸曹参军、行参军、典签，典军、执杖执乘亲事、校尉、旅帅、队正、队副，国令，大农尉、丞，公主邑令丞、邑司录事，河南应天及诸次府都督都府功曹、仓、兵曹参军，诸州司功、司仓、司兵参军，诸县丞，京县录事，诸镇仓曹、兵曹参军，戍主、戍副，关津令丞，并门下省城门、符宝郎，太常寺协律郎，军器监丞、主簿，太常寺郊社、太卜、廩牺，光禄寺太、官珍羞、良酝、掌醢，卫尉寺武器、守宫，太仆寺乘黄、典厩、典牧、车府，鸿胪寺典客、司仪，司农寺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太府寺诸市，少府监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将作监左校、中校、甄官署令丞、监膳，殿中省六局直长、食医、侍御、医司、医佐、掌辇、奉乘、司廩，太子典膳、典药、内直、典设、宫门郎并局丞，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绵不禄，惟常命官者载之。诸司主事、事皆存，而无士人为之。别置中书、枢密、宣徽院、三司及内庭诸司，沿旧制而损益焉。

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仪》：“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东宫三太，嗣王，郡王，仆射，三少，三

京牧，大都督，大都护，御史大夫，六尚书，常侍，门下、中书侍郎，太子宾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左、右丞，诸行侍郎，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少府、将作监，前任、见任节度使，开封、河南、太原尹，詹事，诸王傅，司天监，五府尹，国公，郡公，中都督，上都，护，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长史，中都护，副都护，太常、宗正少卿，秘书少监，光禄等七少卿，司业，三少监，三少尹，少詹事，谕德，家令，率更令、仆，诸王府长史、司马，司天少监，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补阙，拾遗，监察御史，郎中，员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马，通事舍人，国子、五经博士，都水使者，四赤县令，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赞善，中舍，洗马，诸王友，谏议参军，司天五官焉，凡杂坐之次，以此为准。”

诏曰：“尚书中台，万事之本，而班位率比两省官；节度使出总方面，其检校官多至师傅、三公者，而位居九寺卿监之下，甚无谓也。其给事中、谏议、舍人，宜降于六曹侍郎之下；补阙次郎中、拾遗，监察次员外郎、节度使，升于中书侍郎之下。”乾德五年正月朔，乾元殿受朝，升节度使班在龙墀内金吾将军之上。

淳化三年八月，有司重定《合班仪》，诏升尚书令三师之上。四年，节度使升常侍之上，观察使在秘书监之上，防御、团练使在庶子之下，刺史在太子仆之下，又升诸行郎中于殿中侍御史之上，至道三年七月，令节度观察留后在给事中之

上。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升两省侍郎班常侍之上。

天禧三年十一月，令节度使班中书侍郎之下。其序班及视品之制，枢密使、副使、参知政事、宣徽使并班宰相后。枢密使不兼平章事者，立参知政事前，在宣徽使下。至道三年升在上。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诏自今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并以先后为次。宣徽使同。资政殿大学士立文明殿学士之上。旧文明殿学士在枢密副使之上，太平兴国五年移在下。资政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在翰林学士下。建隆三年，令翰林学士班诸行侍郎下，官至丞、郎者在常侍上，至尚书者依本班。淳化五年，升丞、郎之上。枢密直学士同。龙图阁学士在枢密直学士上，龙图直学士在其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诰之下。景德元年，初置待制，赴内朝，其五日起居，止叙本班。大中祥符二年，升侍知制诰，仍在其下。权三司使立知制诰上。带学士职者从本班。三司副使立少卿、监上。官高者从本班，并为内品职。宫观副使立学士班。在翰林学士上，其学士为者，止本班。）判官立三司副使之下。（知制诰以上为者，从本班。）给、谏权御史中丞者，令正衙立中丞砖位。余就本班。凡起复，皆如初授，在本官之末，亦有特旨令叙旧班者，内客省使视七寺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视将作监，引进使视庶子。宣庆使、四方馆使视少卿，宣政、昭宣、阁门使视少监。客省等副使视员外郎。皇城使以下诸司使视郎中，副使视太常博士。内殿承制视殿中丞，崇班及阁门祗候视赞善大夫，供奉官视诸卫率，侍禁视副率。殿直视著作佐郎，奉职、借职在诸州幕官上。枢密都承旨阁门使下，副承旨、诸房副承旨在诸司使下，逐房副承旨在洗马下。金吾卫、左右卫

上将军并在节度使上，六统军、诸卫上将军在常侍下，乾德二年，令上将军在中书侍郎之下。淳化四年，升金吾、左右卫在尚书之下，仍于节度使之上叙。大将军在大监下，将军在少监下。（仍在阁门使之下，）金吾立本班上。谓中郎将。诸卫率、副率在洗马下。凡内职，视朝官者在其下，视京官者在其上。

皇亲之制：开宝六年，诏：“晋王位望俱崇，亲贤莫二，宜位在宰相之上。”太平兴国八年，楚王、广平郡王出阁，令宰相立亲王之上。天禧四年七月先天节，群臣上寿，宰相阙，命泾王元俨摄太尉。

景德中，皇侄武信军节度惟吉加同平章事。时驸马都尉石保吉先为使相，史馆引唐制，宗室在同品官上，遂升惟吉焉。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司上《都亭驿酺宴位图》，皇从侄孙内殿崇班守节与从侄右卫将军惟叙等同一班。上曰：“族子诸父，安可同列？”乃命重行设位九年正月，兴州团练使德文言：“男侍禁承显赴起居，请在惟忠子从恪之上。”时从恪虽侄行，而拜职在前，遂诏宗正寺定《宗室班图》以闻。宗正言：“按《公式令》：朝参行立，职事同者先爵，爵又同者先齿。今请宗子官同而兄叔次第侄者，并虚一位而立。”天禧四年五月，左正言、知制诰张师德言：“奉诏知颍州，缘皇弟德雍见任本州防御使，其署衔望降规式。”中书门下言：“据御史台称，每大朝会立班，皇亲防御、团练、刺史次节度使下，稍退序立。”诏师德序署位德雍之下。其外官制置、发运、转运使副使，不限官品，著位并在提点刑狱之上。旧止从官，大中祥符七年，诏定其制。朝官知令、录在判官之上，京官在

判官之下、推官之上。长史、司马、别驾在幕府官下、录事参军上，见长史庭参。监当朝官殿直以下，在通判、都监之下，判官之上。其通判与都监并依官次。京官奉职、借职监当者，依知令、录列在判官之下。元丰制行，参以寄禄官品高下，更革既多，别为班序。其后元祐、崇宁、大观、政和，复有增益更革者，别附于其下云。

至道二年，祠部员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言曰：

尚书省，国家藏载籍、典治教之府，所以周知天下地理广袤、风土所宜、民俗利害之事。当成周之世，治定制礼，首建六官，汉、唐因之。自唐末乱杂，急于经营，不遑治教，故金谷之政主于三司，曹名虽存，而其实亡矣。谨按：吏部四司，天官之职，掌文官选举，周知天下吏功过能否，考定升降之类；户部四司，司徒之职，掌邦五教，周知天下户口之数；礼部四司，宗伯之职，掌国五礼，辨仪式制度，周知天下祠典祠祀之类；兵部四司，司马之职，掌武人选举，周知天下兵马器械之数；刑部四司，司寇之职，掌国法令，周知天下狱讼刑名徒隶之数；工部四司，司空之职，掌国百工，周知天下封疆、城圻、山泽、草木、川渚、津渡、桥船、陆池之数。凡此二十四司所掌事务，各封图书，具载名数，藏之本曹，谓之载籍；所以周知天下事，由中制外，如指诸掌。

今职司久废，载籍散亡，惟吏部四司官曹小具，祠部有诸州僧道文帐，职方有诸州闰年图经，刑部有详覆诸州已决大辟案牘及勾禁奏状，此外多无旧式。欲望令

诸州，每年造户口税租实行簿帐，写以长卷者，别写一本送尚书省，藏于户部。以此推之，其余天下官吏、民口、废置、祠庙、甲兵、徒隶、百工、疆畝、封洫之类，亦可以籍其名数，送尚书省，分配诸司，俾之緘掌；候期岁之后，文籍大备，然后可以振举官守，兴崇治教。望选大僚数人博通治体者，参取古今礼典及诸令式，与三司所受金谷、器械、簿账之类，仍详定诸州供送二十四司载籍之式。如此，则尚书省备藏天下事物名数之籍，如秘阁藏图书，太学藏经典，三馆藏史传，皆其职也。

太宗览奏，嘉之。诏尚书丞、郎及五品以上集议。

吏部尚书宋琪等上奏曰：“王者六官，法天地四时之柄，百官之本，典教所出，望委崇文院检讨六曹所掌图籍，自何年不击都省，详其废置之始，究其损益之源，以期恢复。”既而其议亦寝。

大中祥符九年，真宗与宰相语及尚书省制，言事者屡请复二十四司之制。杨砺尝言：“行之不难，但以郎官、诸司使同领一职，则渐可改作。”王旦曰：“唐设内诸司使，悉拟尚书省：如京，仓部也；庄宅，屯田也；皇城，司门也；礼宾，主客也。虽名品可效，而事任不同。唐朝诸司所领，惟京邑内外耳，诸道兵赋各归藩镇，非南宮一郎中、员外所能制也。朝廷所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今之三司即尚书省，故事尽在，但一毫所赋皆归于县官而仰给焉，故蠲放则泽及下，予赐则恩归上，此圣朝不易之制也。”

咸平四年，左司谏、知制诰杨亿上疏曰：

国家遵旧制，并建群司，然徒有其名，不举其职。只如尚书会府，上法文昌，治本是资，政典攸出，条目皆具，可举而行。今之存者，但吏部铨拟，秩曹详覆。自馀租庸管榷，由别使以总领；尺籍伍符，非本司所校定。职守虽在，或事有所分；纲领虽存，或政非自出。丞辖之名空设而无违可纠，端揆之任虽重而无务可亲。周之六官，于是废矣，且如寺、监素司于掌执，台、阁咸著于规程，昭然轨仪，布在方册。国家虑铨拟之不允，故置审官之司；忧议谏之或滥，故设审刑之署；恐命令之或失，故建封驳之局，臣以为在于纪纲植立，不在于琴瑟更张。若辩论官材归于相府，即审官之司可废矣；详评刑辟属于司寇，即审刑之署可去矣；出纳诏命关于给事中，好封驳之局可罢矣。至于尚书二十四司各扬其职，寺、监、台、阁悉复其旧，按《六典》之法度，振百官之遗坠，在我而已，夫岂为难？如此则朝廷益尊，堂陛益严，品流益清，端拱而天下治者，由兹道也。

又以唐、虞之时，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汉益繁。施及有唐，六策咸在，自三公之极贵、九品之至微，著于令文，皆有员数。《传》云：“官不必备，惟其人。”盖阙之，斯可矣，若乃员外加置，苟非其材，故“灶下”、“羊头”，形于嘲咏，“斗量车载”，播厥风谣，国体所先，尤须慎重。窃睹班簿，员外郎及三百余人，郎中亦及百数，自余太常国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马，俱不下数百人，率为常参，皆著引籍，不知职业之所守，多由恩泽而序迁。欲乞按唐制，应九品以上官并定员数。

又念昔者秦之开郡置守，汉以天下为十三部，命刺史以领之。自后因郡为州，以太守为刺史，降及唐氏，亦尝变更，曾未数年，又仍旧贯。今多命省署之职出为知州，又设通判之官以为副贰，此权宜之制耳，岂可为经久之训哉？臣欲乞诸州并置刺史，以户口多少置其奉禄，分下、中、上、紧、望、雄之等级，品秩之制率如旧章，与常参官比视阶资，出入更践，省去通判之目，但置从事之员，建廉察之府以统临，按舆地之图而区处。昔者兴国初，诏废支郡，出于一时；十国为连，周法斯在，一道署使，唐制可寻。至若号令之行，风教之出，先及于府，府以及州，州以及县，县及乡里。自上而下，由近及远，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纲而众目张，振领而群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废也明矣。臣欲乞复置支郡，隶于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运之统临，名分有伦，官业自举。

又睹唐制内外官奉钱之外，有禄米、职田，又给防阁、庶仆、亲事、帐内、执衣、白直、门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数，岁收其课以资于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钱，以给公用。自唐末离乱，国用不充，百官奉钱并减其半，自馀别给一切权停。今君官于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于半奉三分之内，其二以他物给之，鬻于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岂代耕之足云？昔汉宣帝下诏云“吏能勤事而奉禄薄，欲其无侵渔百姓难矣。”遂加吏奉，著于策书。窃见今之结发登朝，陈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饱，不及周之上农；其禄也未尝有百石之

入，不及汉之小吏。若乃左、右仆射，百僚之师长，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军中千夫之帅，岂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后百官奉禄杂给，并循旧制，既丰其稍入，可责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员，理当减于旧费，乃唐、虞之制也。

凡品官，各设资考，课其殿最，归于有司，或历阶以升，或越次而补。国朝多以郊祀覃庆而稍迁官，考功之黜陟不行，士流之清浊无辨。陛下深鉴其弊，始务惟新。昨有事于明禋，但篇加于阶爵；虽矫前失，未振旧规。并乞依旧内外官各立考限，复令考功修举其职，每岁置使考校，以表尽公，资秩改迁，赏罚惩劝，一遵典故，以振滞淹。

又西汉以来，用秦武功之爵，惟列侯启封，或逾万户，至关内侯，或有食邑，不过数百家。自是因循，以至唐室，但食邑者率为虚设，言实封者岁入有差。迨及圣朝，并无所给，至于除拜之际，犹名数未移，空有食采之称，真同画饼之妄。欲乞依元和中所定实封条贯支給，削去虚邑，但行实食，以宠勋臣。又国家每属严禋，即覃大庆，叙封追赠，罔限彝章。乃至太医之微，司历之贱，率荷蓼萧之泽，亦疏石窞之封，恩虽出于殊常，职不循于经制。

又官勋之设，名品实繁，今朝散、银青，犹阙命服，护军、柱国，全是虚名，欲乞自今常参官，勋、散俱至五品者许封赠，官、勋俱至三品者许立戟。又五等之爵，施于贤才，虽有启封之称，曾无胙土之实。苴茅建社，固

不可以遽行，翼子诒孙，亦足稽于旧典。内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许荫子；至公、侯者，许荫孙；封国公者许嫡子、嫡孙一人袭封。

又当今功臣之称始于德宗，扈跸将士并加“奉天定难功臣”之号，因一时之赏典，为万世之通规。近代以来，将相大臣有加至十馀字者，尤非经据，不可遵行，所宜削除，以明宪度。昔者讲求典礼，晋国以清，考核名实，汉朝称治。当文化诞敷之际，是旧间章咸秩之时，跂见太平，正在今日矣。

论者嘉之，然以因袭既久，难于骤革。

既而言者继请复二十四司之制。神宗即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以摹本赐郡臣，而置局详定之。于是凡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易之以阶。元丰三年，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即用新制，迁近臣秩。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得以易。及元祐初，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文阶始备；而武阶亦易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其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继又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其后，复更开封守臣为尹牧，而内侍省悉仿机廷之号，六尚局之修，三降郎之建，及左辅、右弼、太宰、少宰之称，员既滥冗，名益繁杂，由是官有视秩，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 复请修《官制格目》，而边事起，讫不果成。

初，太平兴国八年五月，太宗作《戒谕百官辞》二通，以

付阁门。一戒京朝官受任于外者，一戒幕职、州县官，朝辞对别日，令舍人宣示之，各缮写归所治，奉以为训焉。大中祥符元年，真宗以祥符降锡，述大中清净为治之道，申诫百官，又作《诚谕辞》二道，易旧辞，赐出使京朝官及幕职、州县官，其后，又作《文》、《武七条》。《文》，赐京朝官任转运使、提点刑狱、知州府军监、通判、知县者：一曰清心，谓平心待物，不为喜怒爱憎之所迁，则庶事自正。二曰奉公，谓公直洁己，则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谓以德化人，不必专尚威猛。四曰责实，勿竞虚誉。五曰明察，谓勤察民情，勿使赋役不均，刑罚不中。六曰劝课，谓劝谕下民，勤于孝悌之行、农桑之务。七曰革弊，谓求民疾苦而厘革之。《武条》赐牧伯洎诸司使而下任部署、钤辖、知州军县、都监、监押、驻泊巡检者：一曰修身，谓修饬其身，使士卒有所法则。二曰守职，谓不越其职，侵挠州县民政。三曰公平，谓均抚士卒，无有偏党。四曰训习，谓训教士卒，勤习武艺。五曰简阅，谓察视士卒，识其勤惰勇怯。六曰存恤，谓安抚士卒，甘苦皆同，当使齐心，无令失所。七曰威严，谓制驭士卒，无使越禁。仍许所在刊石或书厅壁，奉以为法。又以《礼记儒行篇》赐亲民厘务文臣，其幕职、州县官使臣赐敕戒砺。令崇文院刻板模印，送阁门，辞日分给之。

淳化元年，国子祭酒孔维上言：“中外文、武官称呼假借，逾越班制，伏请一切禁断。”太宗命翰林学士宋白等议之。白等请：“自今文武台省官及卿、监、郎中、员外并呼本官，太常博士、大理评事并不得呼‘郎中’，诸司使、诸卫将军未领刺史者、及诸司副使不得呼‘太保’，供奉官以下不得呼‘司

徒’，校书郎以下令、录事不得呼‘员外郎’，判、司、簿、尉不得呼‘侍御’，待诏、医官不得呼‘奉御’，其文武职事州县官，如有检校、兼、试、同正官者，称之。”

太宗时，郊祀行庆，群官率多进改。真宗初，右司谏孙何上言曰：“伏见国家抚有多方，并建众职。外则郡将、通守，朝士代行；关征、榷酤，使者兼掌；下至幕府职掾之微，或自朝廷选补而授。用人既广，推择难精。贡部上名，动逾千计；门资入仕，亦及百人。稍著职劳，即升京秩；将命而出，冗长尤多。每躬祀圆丘，诞敷霈泽，无贤不肖，并许叙迁。至使评事、寺丞，才数载而通闺籍；赞善、洗马，不十年而登台郎。窃计今之班簿，台、省、宫、寺凡八百员，玉石混淆，名品猥滥。异夫《虞书》考绩、《周官》计治之法也。有唐旧制，郊禋庆宥，但进阶、勋而已，今若十年之内，肆赦相仍，必恐京僚过于胥徒，朝臣多于州县，岂惟连车平斗之刺，亦有败财假器之失。况禄廩所赋，皆自地征所来，须从民力，何必空竭公藏，附益私人。已授者朘削既难，未迁者防闲宜峻，古人所谓‘损无用之费，罢不急之官’，正在此也，伏愿降诏书，自今郊祀，群官一例不得迁陟，必若绩用有闻、才名夙著、自可待之不次，岂俟历阶而升。至于省并吏员，上系与夺。”时左司谏耿望亦以为言，故咸平二年亲郊，止加阶、勋，命有司考其殿最而黜陟之。然三年差遣受代，率皆考课引对，多获进改，罕有退黜，而官籍浸增矣。

绍兴以后合班之制

诸太师、太傅、太保 左丞相、右丞相 少师、少傅、少保 王枢密使 开府仪同三司 知枢密院事 参知政事 同

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 签书枢密院事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特进 观文殿大学士 太尉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 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州牧 御史大夫 观文殿学士 资政、保和殿大学士 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尚书 金紫、银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 左、右卫上将军 殿前都指挥使 节度使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资政、保和、端明殿学士 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 左、右散骑常侍 权六曹尚书 御史中丞 开封尹 尚书列曹侍郎 枢密直学士 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直学士 宣奉、正奉、正议、通奉大夫 左、右骁卫、武卫、屯卫、领军卫、监门卫、千牛卫上将军 太子宾客、詹事 给事中 承宣使 中书舍人 通议大夫 殿前副都指挥使 左、右谏议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待制 权六曹侍郎 太中大夫 观察使 太常卿 宗正卿 秘书监 马军都指挥使 步军都指挥使 马、步副都指挥使 中大夫 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 中奉、中散大夫 内客省使 通侍大夫 枢密都承旨 国子祭酒 太常少卿 宗正少卿 秘书少监 正侍、宣正、履正、协忠大夫 中侍、中亮大夫 太子左、右庶子 中卫、翊卫 亲卫大夫 知阁门事 殿前都虞候 马军都虞候 步军都虞候 防御使 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 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 团练使 诸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诸卫大将军 驸马都尉 集英殿修撰 七寺少卿 朝议、奉直大夫 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 尚书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 国子司

业 少府、将作、军器监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
 都知 宣政使 拱卫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谕德 入内内侍
 省、内侍省副都知 昭宣使 左武大夫 同知阁门事右武大
 夫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 枢密承旨 枢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带御器械 尚书左、右司员外
 郎 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 秘阁修撰 开封少尹。太子侍读、
 侍讲 尚书吏部、司封、司勋、考功、户部、度支、金部、仓
 部、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刑
 部、都官、比部、司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 开
 封府判官、推官 直龙图阁 朝请、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
 章阁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谏左、右正言 符宝郎 内行
 宝郎 枢密副承旨 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
 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显、武节、平和、冬官、武略、
 保安、武经、武义、武翼大夫 尚书诸司员外郎 直宝文阁
 开封府司禄参军事 枢密院诸房副承旨 朝请、朝散、朝
 奉郎直显谟图 少府、将作、军器少监 诸卫将军 正侍、宣
 正、履正、协忠、中侍、中亮、中卫、翊卫、亲卫、拱卫、左
 武、右武郎 监察御史 直徽猷、敷文阁 承议郎 中郎将
 翰林良医 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显、
 武节、平和、武略、保安、武经、武义、武翼郎 太子中舍
 人 太子舍人 亲王府翊善、赞读、直讲、太常丞 判太医
 局 宗正、大宗正 秘书丞 直秘阁 左右郎将 奉议郎
 大理正 著作郎 阁门舍人 宣赞舍人 翰林医官 翰林医
 效 翰林医痊 两赤县令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 监门、
 内率府率 七寺丞 秘书郎 太常博士 枢密院计议、编修

官 敕令所删定官 陵台令 著作佐郎 国子监丞 诸王宫
 大小学教授 国子博士 大理司直、评事 训武、通直、修
 武郎、内常侍、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丞 监尚书六部
 门 开封府功曹仓曹户兵曹法曹土曹参军事、左右军巡使、判
 官主管太医局 秘书省校书郎、正字亲王府记室 太史局五
 官正 御史台检法官、主簿 九寺主簿 阁门祗候 枢密院
 逐房副承旨 从义、秉义郎 太子诸率府副率 干办左、右
 厢公事 忠训、忠翊、宣教郎 太学、武学、律学博士 太
 常寺奉礼郎、太祝、郊社令、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 五监
 主簿 宣义、成忠、保义、承事、承奉、承务郎 国子、太
 学正 武学谕 国子、太学录 律学正 太医局丞 京府判
 官 京府司录参军 承直郎 京畿县令 两赤县丞 三京赤
 县令 承节、承信郎 节度、观察判官 节度掌书记 观察
 支使 防御、团练判官 京府、节度、观察推官 军事判官
 防御、团练、军事推官 军、监判官 节镇录事参军 京
 府诸曹参军事 军巡判官 儒林、文林、从事郎 京畿县丞
 三京赤县丞 上、中、下州录事参军事 三京畿县丞。

两赤县主簿、尉 诸州上中下县令、丞 从政郎 诸府
 司理、诸曹参军事 节镇、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参军
 修职郎 京畿县主簿、尉 三京赤县、畿县主簿、尉 诸州
 上中下县簿、尉 城砦主簿 马监主簿 迪功郎 诸州司士、
 文学、助教

为官职杂压之序。

官品 绍兴、乾道、庆元。先后修定，间有官、勋已从
 罢省，而令仍不废，今具载焉。

诸太师，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师，少傅，少保，王，为正一品。

诸枢密使，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国公，为从一品。

诸金紫光禄大夫，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同知枢密院事，太尉，开国郡公，上柱国，为正二品。

诸银青光禄大夫，签书枢密院事，观之殿大学士，太子少师、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尚书，左右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挥使，节度使，开国县公，柱国，为从二品。

诸宣奉、正奉大夫，观文殿学士，翰林、资政、保和殿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资政、保和、端明殿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枢密直学士，左、右散骑常侍，权六曹尚书，上护军，为正三品。

诸正议、通奉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直学士，御史中丞，开封尹，尚书列曹侍郎，诸卫上将军，太子宾客、詹事，开国侯，护军，为从三品。

诸通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书监，诸卫大将军，殿前副都指挥使，承宣使，开国伯，上轻车都尉，为正四品。

诸太中大夫，保和殿、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侍制，左、右谏议大夫，权六曹侍郎，七寺卿，国子祭酒，少府、将作监，诸卫将军、轻车都尉，为从四品。

诸中大夫，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观察使，通

侍、正侍、宣正、履正、协忠、中侍大夫，开国子，上骑都尉，为正五品。

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秘书少监，内客省使，延福宫使，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枢密都承旨，中亮、中卫、翊卫、亲卫大夫，殿前马、步军都虞候，防御使，捧日、天武、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团练使，诸州刺史，驸马都尉，开国男，骑都尉，为从五品。

诸朝议、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尚书左、右司郎中，国子司业，军器监，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谕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庆、宣政、昭宣使，拱卫、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枢密承旨、副承旨，骁骑尉，为正六品。

诸朝请、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书省左、右司员外郎，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右文殿、秘阁修撰，开封少尹，尚书诸司郎中，开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将作、军器少监，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台令，飞骑尉，为从六品。

诸朝请、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尚书诸司员外郎，侍讲，直龙图、天章、宝文阁，开封府司录参军事，枢密副承旨，枢密院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医，太子侍读、侍讲，两赤县令，云骑尉，为正七品。

诸承议郎，左、右正言，符宝郎，监察御史，直显谟徽猷、敷文阁，太常、宗正、秘书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

殿说书，内符宝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医官，阁门宣赞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诸率府率，亲王府翊善、赞读、直讲，判太医局令，翰林医效、医痊，武骑尉，为从七品。

诸奉议、通直郎，七寺丞，秘书郎，太常博士，枢密院计议官、编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直秘阁，著作佐郎，国子监丞，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国子博士，大理司直、评事，训武、修武郎，内常侍，开封府诸曹参军事、军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亦畿县令，两赤县丞，三京赤县、畿县令，太史局五官正，中书、门下省录事，尚书省都事，为正八品。

诸宣教、宣议郎，御史台检法官、主簿，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丞，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正字，太常寺奉礼郎、太祝，太学、武学、律学博士，主管太医局，阁门祗候，枢密院逐房副承旨，东、西头供奉官，从义、秉义郎，太子诸率府副率，亲王府记室，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军事、监判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京府、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军事推官，诸州签判，节镇、上中下州录事参军，京府诸曹参军事、军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从事、从政、修职郎，京畿县丞，三京赤县、畿县丞，诸州上中下县令、丞，两赤县主簿，尉，诸府诸曹，节镇、上州诸司参军事，节度副使、行军司马，防御、团练副使，太史局丞、直长、灵台郎、保章正，翰林医愈、医证、医诊、医候，三省枢密院主事，守阙主事、令史、书令史，为从八品。

诸承事、承奉郎，理亲民资序者，从八品，承务郎准此。殿头高品，郊社、籍田、太官令，国子太学正、录，武学谕，

律学正，太医局丞，忠训、忠翊、成忠、保义郎，挈壶正，京畿县主簿、尉，三京赤县主簿、尉，诸州别驾、长史、司马，枢密院守阙书令史，为正九品。

诸承务郎，高班，黄门内品，承节、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诸司参军，诸州上中下县主簿、尉，城砦、马监主簿，诸州司士、文学、助教，翰林医学，为从九品。

卷一百六十九

志第一百二十二

职官九叙迁之制

群臣叙迁 流内铨 流外出官
文散官 武散官 爵 勋 功臣 检校官
兼官 试秩 绍兴以后阶官

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

诸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秘书省正字有出身转大理评事，无出身转太常寺奉礼郎。内带馆职同有出身，后族、两府之家转太祝。

太常寺太祝，奉礼郎有出身转诸寺、监丞，无出身转大理评事，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大理评事有出身转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转著作佐郎；无

出身转诸寺、监丞。内带馆职同有出身。后族、两府之家，审刑院详议，刑部详覆、详断、检法、法直官，转光禄寺丞。

诸寺、监丞有出身转著作佐郎，无出身转大理寺丞。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大理寺丞有出身转殿中丞，无出身转太子中舍。内带馆职同有出身，或转太子中允。后族、两府之家，审刑院详议，刑部详覆、详断，中书堂后官，转太子右赞善大夫。

著作佐郎有出身转秘书丞，内第一人及第太常丞；无出身转太子左赞善大夫。内带馆职同有出身。特旨转秘书郎、著作郎、宗正丞。

太子左右赞善大夫、中舍、洗马转殿中丞。内带馆职转太常丞。

太子中允转太常丞，特旨转秘书郎、著作郎、宗正丞。

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秘书郎转太常博士，特旨转左、右正言，监察御史。宗正丞，无出身转国子博士。

殿中丞有出身转太常博士，无出身转国子监博士。内带馆职同有出身。

太常、国子博士转后行员外郎，特旨转左、右司谏，殿中侍御史。

左、右正言转左、右司谏，带待制已上职转起居舍人。

监察御史转殿中侍御史。

后行员外郎转中行员外郎，特旨转起居舍人、侍御史。

左、右司谏转起居郎、起居舍人，带待制已上职转吏部员外郎。

殿中侍御史转侍御史。

中行员外郎转前行员外郎。

起居郎，起居舍人转兵部员外郎，带待制已上职转礼部郎中。

侍御史转同封员外郎。

前行员外郎转后行郎中。

后行郎中转中行郎中。

中行郎中转前行郎中。

右常调转员外郎者转右曹。内有出身自屯田，无出身自虞部，赃罪叙复人自水部转。水部 司门 库部 虞部 比部 驾部 屯田 都官 职方

任发运、转运使副，三司、天封府判官，侍读，侍讲，天章阁侍讲，崇政殿说书、开封府推官、府界提点，三司子司主判官，大理少卿，提点刑狱，提点铸钱监，诸王府翊善、侍读、记室，中书提点五房公事堂后官转左曹。内有出身自祠部，无出身自主客，堂后官自膳部转。膳部 仓部 考功 主客 金部 司勋 祠部 度支 司封

任发运、转运使副，三司、开封府判官，左曹转左名曹。内无出身只转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转右名曹，准此。任三司副使，知杂，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转左名曹。工部 刑部兵部

带待制已上职，左右曹、右名曹转左名曹，仍隔一资超转。中行郎中转左、右司郎中。

户部转左司，刑部、度支、金部、仓部、都官、比部、司门转右司。礼部 户部 吏部

前行郎中有出身转太常少卿，无出身转司农少卿，内见

任左曹卫府少卿，带待制已上职转右谏议大夫。

左、右司郎中带待制已上职转谏议大夫。左司转左谏议，右司转左谏议，带翰林学士者，转中书舍人。

卫尉、司农少卿转光禄少卿，带馆职转光禄卿。

光禄少卿（转司家卿，带馆职转光禄卿。）

太常少卿转光禄卿，任三司副使、修撰，取旨。

司家卿转少府监，带馆职转光禄卿。

少府监转卫尉卿，带馆职转光禄卿。

卫尉转光禄卿。

光禄卿转秘书监。

秘书监转太子宾客。

中书舍人转礼部侍郎。

谏议大夫转给事中。

给事中转工部侍郎，带翰林学士已上职转礼部侍郎。

太子宾客转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转刑部侍郎，两府转户部侍郎，宰相转兵部侍郎。

礼部侍郎转户部侍郎，宰相转吏部侍郎。

刑部侍郎转兵部侍郎，两府转吏部侍郎，宰相转礼部尚书。

户部侍郎转吏部侍郎，宰相转礼部尚书。

兵部侍郎转右丞，两府转左丞，宰相转礼部尚书。

吏部侍郎（转左丞，宰相转礼部尚书。

左、右丞转工部尚书，两府转礼部尚书。

工部尚书转礼部尚书，两府转刑部尚书。

礼部尚书转刑部尚书，两府转户部尚书。

刑部尚书转户部尚书，两府转兵部尚书。

户部尚书转兵部尚书，两府转吏部尚书。

兵部尚书转吏部尚书，两府转太子少保，宰相转右仆射。

吏部尚书转太子少保，宰相转左仆射。

太子少保转太子少傅。

右仆射转左仆射。

太子少傅转太子少师。

左仆射转司空。

司空转司徒。

太子少师转太子太保

司徒转太保。

太子太保转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转太子太师。

太子太师转太保。

太保转太傅。

太傅转太尉。

太尉转太师。

太师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三师，太尉、司徒、司空谓之三公。凡除授，则自司徒迁太保，自太傅迁太尉，检校亦如之。治平三年，翰林学士贾黯奏：“近者皇子封拜，并除检校太傅。臣按官仪，自后魏以来，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国朝因之。《六典》曰：‘三师，训导之官也。’盖天子之所师法。今皇太子以师傅名官，于义弗安，莫甚于此，盖前世因循，失于厘正。臣愚以谓自

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并不可带师傅之名，随其叙迁改授三公之官。”诏候将来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师官。

宋初，台、省、寺、监官犹多莅本司，亦各有员额资考之制，各以曹署闲剧著为月限，考满则迁，庆恩止转阶、勋、爵、邑。建隆二年，始以右监门卫将军魏仁洙为右神武将军，水部员外郎朱洞为都官员外郎，监察御史李铸为殿中侍御史，以仁洙等掌鞠藁、领关征外有羨也。自是，废岁满叙迁之典。是后，多掌事于外，诸司互以他官领之，虽有正官，非别受诏亦不领本司之务。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众，皆无定员、无月限，不计资品，任官者但常食其奉而已。时议以近职为贵，中外又以差遣别轻重焉。武臣三班借职至节度使叙迁之制三班借职以下，亦有磨勘转官法，缘未受真命，今不具录。

三班借职转三班奉职。

三班奉职转右班殿直。

右班殿直转左班殿直。

左班殿直转右侍禁。

右侍禁转右侍禁。

左侍禁转西头供奉官。

西头供奉官转东头供奉官。

东头供奉官转内殿崇班。

内殿崇班转内殿承制。

内殿承制制转供备库使，有战功转礼宾副使，特旨东西染院、西京作坊副使，有战功，并谓曾经转官酬奖。

供备库使转西京左藏库副使，有战功转如京副使。

礼宾副使转崇仪副使，有战功转洛苑副使。

西染院副使转如京副使，有战功转内园副使。

东染院副使转洛苑副使，有战功转六宅副使。

西染院使转如京使，有战功转内园使。

东染院使转洛苑使，有战功转文思使。

西京作坊使转文思使，有战功转庄宅使。

西京左藏库使转六宅使，有战功转西作坊使。

崇仪使转六宅使，有战功转西作坊使。

如京使转庄宅使，有战功转东作坊使。

洛苑使转西作坊使，有战功转左藏库使。

内园使转东作坊使，有战功转内藏库使。

文思使转左藏库使，有战功转右骐驎使。

六宅使转内藏库使，有战功转左骐驎使。

庄宅使转右骐驎使，有战功转宫苑使。

西作坊使转左骐驎使，有战功转宫苑使。

东作坊使转宫苑使。

左藏、内藏、左右骐驎、宫苑使并转皇城使。

皇城使转遥郡刺史。凡已上使、副，除皇城系东班，余并西班。其东班翰林以下十九司使、副，虽有见在官及迁转法，并授伎术官。

遥郡刺史转遥郡团练使，特旨转正刺史。

遥郡团练使转遥郡防御使，特旨转正团练使。

刺史转团练使。

团练使，遥郡防御使转防御使。

防御使转观察使。

观察使转节度观察留后。

节度观察留后转节度使。

节度使

武臣自通事舍人转横班例

通事舍人转西上阁门副使。其东上阁门副使，非特恩不迁。

东、西上阁门副使转引进副使。

引进副使转客省副使。

客省副使转西上阁门使。

西上阁门使转东上阁门使。

东上阁门使转四方馆使。

四方馆使转引进使。

引进使转客省使。

客省使

右内客省使至阁门使谓之横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谓之东班，洛苑使以下二十名谓之西班，初犹有正官充者，其后但以检校官为之，或领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景祐元年诏：“副使自今改正使，于本额下五资迁之。”旧无定员，庆历四年诏：“客省、引进、四方馆使各一人，东、西上阁门使共四人，阁门、引进、客省副使共六人，阁门通事舍人八人。”治平二年，枢密院奏：“嘉祐三年诏：‘非军职当罢、横行岁满当迁及有战功殊绩，皆不得除正任。当迁，则改州名，或加检校官、勋、封，食邑。’自降诏以来，正任刺史以上绝升进之望。今欲因知藩要州郡，或路分总管，如再经改州名或加检校官、勋、封食邑已及十年者，与迁官，至节度

观察留后止。又客省、引进、四方馆旧置使三员，东、西上阁门旧置使四员，今并增为六员。阁门、引进、客省，旧制副使六员，令并增为八员。阁门旧通事舍人八员，今增为十员。凡所增置，须见任官当迁及有阙乃补。其皇城使改官及七年，如曾历边任、有本路监司总管五人已上共荐者，欲除遥郡刺史至遥郡防御使止。”诏：“自今皇城、宫苑副使当磨勘者，各于本班使额自下升五资改诸司使。其自左藏库副使已上因酬奖及非次改官者，听如旧。余皆从枢密院之请。”初，英宗谓执政曰：“诸司副使改转使，当从供备库使始，今对行升五资，太优。”于是合议条奏而为此例。）

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叙迁之制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转太子右监门率府率。

太子右监门率府率转右千牛卫将军。

右千牛卫将军转右监门卫大将军。

右监门卫大将军转遥郡刺史。

遥郡刺史转遥郡团练使，继诸王后、见封国公及特旨，即转正刺史。

遥郡团练使转遥郡防御使。继诸王后、见封国公及特旨，即转正团练使。

刺史转团练使

团练使转防御使

防御使转观察使。

观察使转节度观察留后。

节度观察留后转节度使，特旨转左、右卫上将军。

左、右卫上将军节度使转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转节度使兼侍中。

节度使兼侍中。

内臣自皇城使特恩迁转例合该磨勘，并临时用例，取旨改转。

皇城使转昭宣使。国朝亦有外官为昭宣使者。

昭宣使转宣政使。

宣政使转宣庆使。

宣庆使转景福殿使。

景福殿使转延福宫使。

延福宫使凡不转昭宣已上五使者，并转遥郡。

入内内侍省内臣叙迁之制。

祇候班虽有转官法，近年无迁转之人，惟叙官者一级当一官，内侍省同。

北班内品转后苑散内品。

后苑散内品转后苑勾当事内品

后苑勾当事内品转后苑内品。

后苑内品转把门内品。

把门内品转入内内品。

入内内品转贴祇候内品。

贴祇候内品转祇候小内品。

祇候小内品转祇候内品。

祇候内品转祇候高班内品。

祇候高班内品转祇候高品。

祇候高品转祇候殿头。

祇候殿头

右系责降及责降人保引。

内待班转黄门。

黄门转高班。

高班转高品。

高品转殿头。

内侍殿头转内西头供奉官。

内西头供奉官转内东头供奉官。

内东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官已上转官，依外官。

内侍省内臣叙迁之制。

祇候班

后苑散内品转散内品。

散内品转北班内品。

北班内品转后苑勾当事内品。

后苑勾当事内品转后苑内品。

把门内品、后苑内品转内品。

内品转贴祇候内品。

贴祇候内品转祇候内品。

祇候内品转祇候高班内品。

祇候高班内品转祇候高品。

祇候高品

右系责降及责降人保引亦有非卖降由奏荐而除者。入内侍省同。

内侍班

黄门转高班。

高班转高品。

高品转殿头。

殿头转内西头供奉官。

内西头供奉官转内东头供奉官。

内东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官已上转官，依外官例。

右宋初以来，内侍未尝磨勘转官，唯有功乃迁。至景祐中，诏：“内臣入仕三十年，累有勤劳，经十年未尝迁者，奏听旨。”犹无磨勘定格也。庆历以后，其制渐隳，黄门有劳至减十五年，而入仕才五七年有劳至高品已上者，两省因著十年磨勘之例，而减年复在其中。嘉祐六年，枢密院始议厘革。乃诏：“内臣入仕并三十年磨勘，已磨勘者，其以劳得减年者毋得过五年。”

选人选京官之制

有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大理寺丞。不及七考，光禄寺丞。不及五考，大理评事。不及三考，奉礼郎。

初等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光禄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评事。

两使职官，知令、录，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不及三考，光禄寺丞。

支、掌、防、团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郎。

节、察判官，六考除太常丞，不及六考，太子中允。

无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卫尉寺丞。不及七考，大理评事。不及五考，奉礼郎。不及三考，守将作监主簿。

初等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卫尉寺丞。不及六考，大

理评事。不及三考，奉礼郎。

两使职官，知令、录，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卫尉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评事。

支、掌、防、团判官，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

节、察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郎。吏部流内铨诸色入流及循资磨勘选格入流

有出身：

进士、明经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

《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

诸科、《五经》、《三礼》、《三史》、《三传》，今虽无此科，缘见有逐色人。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

学究、武举得班行人换授，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

无出身：

太庙齐郎旧室长同。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

郊社齐郎、旧掌坐同。试衔白衣送铨注官，司土、文学、参军、长史、司马、助教得正官，并班行试换文资，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

三色人：

摄官入小县簿、尉。

进纳授试衔，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

授太庙齐郎，入中州判、司，中县簿、尉；流外入下县簿、尉。

已上并许超折地望注授。

循资

常调：

判、司、簿、尉有出身两任四考，无出身两任五考，摄官出判、司三任七考，并入录事参军。但有举主四人或有合使举主二人，并许通注县令，流外出身四任十考，入录事参军。内系驱使官、沿堂五院人，只注大郡判、司，大县簿、尉。进纳出身三任七考，曾省试下第二任五考，入下州令、录，仍差监当。

酬奖：

判、司、簿、尉初任循一资入知令、录，次任二考已上入正令、录。

知令、录循一资入初等职官，正令录入两使职官。

初等职官循一资入两使职官，两资入支、掌、防、团判官，三资入节、察判官。

恩例：

判、司、簿、尉用祖父五路及广、桂知州带安抚。并知成都府、梓州及川、广转运提刑等恩例陈乞，循入试衔知县，仍差监当。

奏荐：

判、司、簿、尉。

举职官，有出身四考、有举主三人，移初等职官，仍差知县。有出身四考、无出身六考注初等职官。有出身六考、无出身七考注两使职官。

举县令，有出身三考、无出身四考，摄官出身六考、有举主三人，进纳出身六考、有举主四人，流外出身三任七考、有举主六人，并移县令。内流外人入录事参军。

令、录系举人入，任内有京官举主二人，循两使职官、知县。

初等职官、知县系举人入，任内有京官职举主二人，循两使职官，如愿知县者听。

磨勘：

判、司、簿、尉七考，知令、录、职官六考，有京官举主五人，内一员转运使、副或提刑，并磨勘引见，转合入京朝官。

两使职官、知县系举人入，并因举循入，任内有京官举主二人，磨勘引见，转合入京官。

令、录流外出身，系举人入，任内有班行举主三人，磨勘引见，改换班行。

差摄：

长史、文学 两举进士 三举诸科 特恩与摄官

已上，广南东路长史、文学与举人，中半差摄；西路长史、文学七分，举人二分，特恩摄官一分。

试补：

正额及额外摄官并试公案，以合格名次高下差摄。内试不中及不能就试者，并在试中人之下。

解发：

入额人一任实满四年与解发。如差监当、监税，即以二年为一任，理两摄，并解发赴铨。海北摄官差往海南，减一年。犯公罪展摄二年，监当亏少课利罚半月奉者，添摄一任，罚一月奉者添摄两任。

流外出官法

尚书省书令史、都省二十四司、礼部贡院、吏部流内铨、官诰院七选，都省敕库、兵部甲库八选，诸司驱使官、都省散官十九选，贡院散官十八选；并补正名后理，或酬奖，减一等出簿、尉。

门下省白院令史七选，画头、书院、甲库令史赞者八选，并补正名后理；驱使官九选，授勒留官后理；并出簿、尉。

中书省白院令史七选，甲库令史八选，并补正名后理；驱使官九选，授勒留后理，并出簿、尉。

学士院录事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孔目官遇大礼，从上出一名，不遇大礼七选；驱使官遇大礼，从上三人并出簿、尉，不遇恩十选，并授勒留官后理。

御史台令史七选补正名，驱使官九选授勒留官，并出簿、尉。引赞官补正名后，遇大礼出录事参军。试中刑罚人充主推，五年出奉职。书史五年，出借职。系诸处取到人充主推，八年出借职。书史出三班差使。

三司（三部都孔目官三年出西头供奉官；前、后行入仕三十年已上，遇大礼，从上各出二人，前行出奉职，后行出借职；子司勾覆、开拆官五年出左、右班殿直，前、后行出二人。同三部衙司都押衙三年出奉职，衙佐三年出借职；通引官行首司五年出奉职；并补正名后理。）

开封府孔目官补正名后理，五年出右班殿直。左知客押衙六年、通引官左番行首七年的出奉职，并补正名后理。支计官、勾覆官、开拆官、接押官出奉职，诸司行首前行出借职，并遇大礼，以入仕及三十年已上者三人出职。

殿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侍禁，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奉职，并

补正名后理。

马步军司孔目官五年出右班殿直，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借职，并补正名后理。

入内、内侍两省前、后行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

大宗正司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借职。

三班院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五年出奉职。

审官院令史授勒留官后理，七年出簿、尉。

九寺（府史，太常、大理寺七选；宗正、光禄、太府、太仆、卫尉、鸿胪、司农寺十选；驱使官十九选；宗正司楷书八选；并补正名后理，出簿、尉。）

诸监都水监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少府、将作监府史十选，国子监八选，司天监礼生、历生选，少府，将作监驱使官十九选；并补正名后理，出簿、尉。

群牧司（都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

客省（行首补正名后理三年，勾押官五年，并出奉职。承受并驱使官授勒留官后理，七选出簿、尉。）

四方馆书令史补正名后理，八选；表奏官、驱使官授勒留官后理，九选，并出簿、尉。

阁门行首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右侍禁。承受授勒留官后理，七选出簿、尉。

太常礼院礼直官自补副礼直官后，六经大礼，出西头供奉官。礼生补正名后理，六选出簿、尉。

审刑院充本院书令史后理，六选出簿、尉。

秘书殿中省令史、楷书并补正名后理，八选出簿、尉。

起居院楷书八选、驱使官十九选，并补正名后理，出簿、

尉。

崇文院孔目官补正名后理，遇大礼，出奉职。

三馆孔目官、四库书直官入选，楷书七选，书直、书库、表奏官九选，守当官十选，并授勒留官后理；楷书补正名后理；并出簿、尉。

秘阁典书、楷书并补正名后理，七选出簿、尉。

军头引见司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五年出右班殿直。

皇城司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

内东门司押司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借职。

管勾往来国信所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奉职。

翰林司专知官三年界满，大将，出奉职。

内藏库专知官三年界满，出借职。

御药院押司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借职。

御书院待诏五年出左班殿直，书艺十年出右班殿直，御书祇候十五年出借职，并补正名后理。

进奏院进奏官补正名后理，十五年遇大礼，无过犯，从上五人出职。有过犯经洗雪，曾经决责，出借职。人数无定限。

进厨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三年出职。

金吾街司、仗司（孔目官，表奏、勾押、驱使官，并补正名后理，十九选出簿、尉。）

文臣换右职之制

秘书监换防御使。

大卿、监换团练使。

秘书少监，太常、光禄少卿（换刺史。）

少卿、监换皇城命名、遥郡刺史。

带职郎中换阁门使。

前行郎中换宫苑使。

中行郎中换内藏库使。

后行郎中换庄宅使。

带职前行员外郎前行员外郎并（并换洛苑使。）

带职中行员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中行员外郎并换西京作坊使。

带职后行员外郎，左、右司谏，殿中侍御史，后行员外郎（并换供备为使。已上并带遥郡刺史。）

带职博士，左、右正言，监察御史换阁门副使。

太常博士换内藏库副使。

国子博士换左藏库副使。

太常丞换庄宅副合。

秘书丞换六宅副使。

殿中丞，著作郎换文思副使。

太子中允换礼宾副使。

太子左右赞善大夫、中舍、洗马换供备库副使。

秘书郎，著作佐郎换内殿承旨。

大理寺丞（换内殿崇班。）

诸司监丞，节度、观察判官换东头供奉官。

大理评事，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换西头供奉官。

太常寺太祝，奉礼郎换左侍禁。

初等职官，知令、录并两使职官，防御、团练判官，令、录未及三考换左班殿直。

初等职官，知令、录未及三考换右班殿直。

判、司、簿、尉换三班奉职。

试衔齐郎并判、司、簿、尉未及三考换三班借职，已上京官至太常丞带职，加一资换。

右文官换右职者，除流外、进纳及犯私罪情重并赃罪外，年四十以下并许试换右职。三班使臣补换及三年、差使及五年，方许试换。已上并召京朝官或使臣二人委保。其文臣待制、武臣观察使已上原换官，取旨。

绍兴复修试换之令，淳熙增广尚左、尚右、待左、侍右换官之格，列而书之，以见新式。若中大夫而下文臣换官。仍政和旧制，则不书。

诸训武郎至进武校尉，不曾犯赃私罪及笞刑经决而愿换文资者，听召保官二员，具家状连保状二本，诣登闻鼓院投进乞试。外任人候替罢就试。文资换武者听。准此，即授小使臣后未及三年，授进武校尉后未及五年，三省、枢密院书令史以下授使臣、进武校尉；若保甲及试武艺并进纳、流外出身，不用此令。诸武臣试换文资，于《易》、《诗》、《周礼》、《礼记》各专一经，仍兼《论》、《孟》；原试诗赋及依法官条试断案、《刑统》大义者，听。

换官：尚右，训武、修武郎换宣教郎。侍左，承直郎换从义郎。文林、从政郎（奏举职官、知县同。）换忠翊郎，未满三考成忠郎。从事、修职换成忠郎，未满三考保义郎。迪功郎换成节郎，未满三考承信郎。将仕郎换承信郎，侍右，从义郎换宣义郎。秉义郎换承事郎。忠训郎换承奉郎。忠翊郎换承务郎。成忠郎换从事郎。保义郎换修职郎。承节、承信

郎换迪功郎。进武校尉、进义校尉换将仕郎。荫补换使臣。承奉郎换忠翊郎。承务郎换成忠郎。文林郎换保义郎。从事、从政、迪功、通事郎换成节郎。登仕、将仁郎换承信郎。

文散官二十九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	特进正二
光禄大夫从二	金紫光禄大夫正三	银青光禄大夫从三
正奉大夫正四上阶	中奉大夫正四	太中大夫从四上阶
中大夫从四	中散大夫正五上	朝奉大夫正五
朝散大夫从五上	朝请大夫从五	朝奉郎正六上
承直郎正六	奉直郎从六上	通直郎从六
朝请郎正七上	宣德郎正七	朝散郎从七上
宣奉郎从七	给事郎正八上	承事郎正八
承奉郎从八上	承务郎从八	儒林郎正九上
登仕郎正九	文林郎从九上	将仕郎从九

右朝官阶、勋高，遇恩加八大夫。

武散官三十一

骠骑大将军从一	辅国大将军正二上	镇国大将军正二
冠军大将军正三	怀化大将军正三	云麾将军从三上
归德将军从三	忠武将军正四上	壮武将军正四
宣威将军从四上	明威将军从四	定远将军正五上
宁远将军正五	游骑将军从五上	游击将从五
昭武校尉正六上	昭武副尉正六	振威校尉从六上
振威副尉从六	致果校尉正七上	致果副尉正七
翊麾校尉从七上	翊麾副尉从七	宣节校尉正八上

宣节副尉正八	御武校尉从八上	御武副尉从八
仁勇校尉正九上	仁勇副尉正九	陪戎校尉从九上
陪戎副卫从九		

右文散官阶上经恩加一阶，郎阶上京朝官加五阶，选人加一阶，武散官冠军大将军、使相、节度使起复，改授游击将军，虽中书主事、诸司吏人加授，亦无累加法，余不常授。已上文武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绯，九品已上服绿。

《元丰寄禄格》以阶易官，杂取唐及国朝旧制，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定为二十四阶，崇宁初，因刑部尚书邓洵武请，又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正奉、中奉、奉直等阶。政和末，又改从政、修职、迪功，而寄禄之格始备。自开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阶。

新官

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金紫光禄

银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观新置。

正奉大夫大观新置。

正议大夫

通奉大夫大观新置。

通议大夫

旧官

使相谓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或同平章事

左、右仆射

吏部尚书

五曹尚书

左、右丞

六曹侍郎

给事中

太中大夫	右、右谏议大夫
中大夫	秘书监
中奉大夫大观新置。	
中散大夫	光禄卿至少府监
朝议大夫	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奉直大夫大观新置。	
朝请大夫	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后行郎中
朝请郎	前行员外郎，侍御史
朝散郎	中行员外郎，起居舍人
朝奉郎	后行员外郎，左、右司谏
承议郎	左、右正言，太常、国子博士
奉议郎	太常、秘书、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太子中允、赞善大夫、洗马
宣教郎元丰本“宣德”，政	著作佐郎，大理寺丞
和避宣德门改。	
宣义郎	光禄卫尉寺、将作监丞
承事郎	大理评事
承奉郎	太祝，奉礼郎
承务郎	校书郎，正字，将作监主簿
承直郎	留守、节察判官
儒林郎	节察掌书记、支使，防、团判
官文林郎	留守、节察推官，军、监判官

从事郎承直至此四阶，并防、团推官，监判官崇宁初换。

从政郎崇宁通仕，政和再换。录事参军，县令

修职郎崇宁登仕，政和再换。知录事参军，知县令

迪功郎崇宁将仕，政和再换。军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主簿、尉

国朝武选，自内客省至阁门使、副为横班，自皇城至供备库使为诸司正使，副为诸司副使，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职为使臣，元丰未及更，政和二年，乃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协忠、翊卫、亲卫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自太尉至下班祇应，凡五十二阶。

新官

旧官

太尉政和新置，以

太尉本秦之主兵官、

遂定为武阶之首。

通侍大夫

内客省使

正侍大夫

延福宫使

宣正大夫

履正大夫

协忠大夫并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客省使

中卫大夫	引进使
翊卫大夫	
亲卫大夫	
拱卫大夫并政和增置。	
左武大夫	东上阁门使
右武大夫	西上阁门使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协忠郎	
中侍郎并政和增置。	
中亮郎	客省副使
中卫郎	引进副使
翊卫郎	
拱卫郎并政和增置。	
左武郎	东上阁门副使
右武郎	西上阁门副使
武功大夫	皇城使
武德大夫	宫苑、左右骐驎、内藏库使
武显大夫	左藏库、东西作坊使
武节大夫	庄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内园、洛苑、如京、崇仪使
武经大夫	西京左藏库使
武义大夫	西京作坊、东西染院、礼宾使

武翼大夫	供备库使
武功郎	皇城副使
武德郎	宫苑、左右骐驎、内藏库副使
武显郎	左藏库、东西作坊副使
武节郎	庄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略郎	内园、洛苑、如京、崇仪副使
武经郎	西京左藏库副使
武义郎	西京作坊、东西染院、礼宾副使。
武翼郎	供备库副使
敦武郎	内殿承制
修武郎	内殿崇班
从义郎	东头供奉官
秉义郎	西头供奉官
忠训郎	左侍禁
忠翊郎	右侍禁
成忠郎	左班殿直
保义郎	右班殿直
承节郎	三班奉职
承信郎	三班借职
下班祗	应殿侍

元丰官制定，有请并易内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为此名，有深意，岂可轻议？”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阶。

新官	旧官
供奉官	内东头供奉官
左侍禁	内西头供奉官
右侍禁	殿头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黄门	黄门
祗候侍禁	祗候殿头
祗候殿直	祗候高品
祗候黄门	祗候高班内品
内品	
祗候内品	

贴祗候内品（已上三名仍旧不改。）

政和初，既易武阶，遂改医官之名，凡十有四阶。

新官	旧官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军器库使
保和大夫	西绫锦使
保安大夫	榷易使
翰林良医	翰林医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军器库副使
保和郎	西绫锦副使
保安郎	榷易副使
翰林医正	翰林医官副使

凡除职事官，以寄禄官品之高下为准：高一品已上为行，

下一品为守，下二品已下为试，品同者否。绍圣三年，户部侍郎吴居厚言：“神宗官制，凡台、省、寺、监之制，有行、守、试三等之别。元祐中，裁减冗费，而职事官带行者第存虚名而已，请付有司讲复旧制。”从之。四年，翰林学士蒋之奇言：“所谓试，则非正官也。今尚书、侍郎皆正官，而谓之试，失之矣。如以其阶卑，则谓之守可也。臣请凡为正官者皆改试为守。”崇宁中，吏部授选人差遣，亦用资序高下分行、守、试三等。政和三年，诏选人在京职事官，依品序带行、守、试，其外任则否。宣和以后，官高而仍旧职者谓之领，官卑而职高者谓之视，故有庶官视从官，从官视执政，执政视宰相。凡道官亦视文阶云。

爵一十二

王 嗣王 郡王 国公 郡公 开国公 开国郡公 开国县公 开国侯 开国伯 开国子 开国男

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国，谓之亲王。亲王之子承嫡者为嗣王，宗室近亲承袭，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后承袭及特旨者封国公。馀宗室近亲并封郡公。其开国公、侯、伯、子、男皆随食邑；二千户已上封公，一千户已上封侯，七百余户已上封伯，五百户已上封子，三百户已上封男。见任、前任宰相食邑、实封共万户。嗣王、开国郡公、县公后不封。）

勋一十二

上柱国 柱国 上护军 护军 上轻车都尉 轻车都尉 上骑都尉

骑都尉 骁骑尉 飞骑尉 云骑尉 武骑尉

右骑都尉已上，两府并武臣正任已上经恩加两转，文武

朝官加一转。武骑尉已上，京官加一转，朝官虽未至骁骑尉，经恩亦便加骑都尉。

功臣

推忠 佐理 协谋 同德 守正 亮节

翊戴 赞治 崇仁 保连 经邦

右赐中书、枢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余官初加四字，其次并加两字，旧有功臣者改赐。）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节 同德

佐运 崇仁 协恭 赞治 宣德 纯诚

保节 保顺 忠亮 竭诚 奉化 效顺

顺化

右赐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两字。

拱卫 翊卫 卫圣 保顺 忠勇 拱极 护圣 奉庆

果毅 肃卫

右赐诸班直将士禁军初加二字，再加亦如之。

检校官一十九

太师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仆射 右仆射 吏部尚书 兵部尚书 户部尚书 刑部尚书 礼部尚书 工部尚书 左散骑常侍

右散骑常侍 太子宾客 国子祭酒 水部员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授枢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枢密使除节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节度加太保。宗室初除使相加尚书左仆射，特除并换授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书，诸司副使加右散骑常侍。除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授加太子宾客；副率已上并三班及吏职、蕃官军员，该恩加国子祭

酒。四厢都指挥使止于司徒，诸军都指挥使、忠佐马步都军头止于司空，军班都虞候、忠佐副都军头已上止于左、右仆射，诸军指挥使止于吏部尚书。其官止，遇恩则或加阶、爵、功臣。

兼官四

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监察御史

右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军头等，经恩加兼监察御史，余经恩以次迁入。

试秩

大理司直 大理评事 秘书省校书郎 正字 寺、监主簿 助教

右幕职，初授则试秘书省校书郎，再任至两使推官，则试大理评事。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则试大理司直、评事，又加则兼监察御史。亦有解褐试大理评事、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者，谓之试衔。有选集，同出身例。

绍兴以后阶官

元丰新制以阶易官，定为二十四阶。崇宁、大观、政和相继润色之。绍兴举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为左，余人为右。浮熙初，因宗室善俊建言，阶官并去“左”“右”字，今任子、杂流，惟扭转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如故，若带贴职，则超资。自开府至迪功，序次于后。

文阶

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金紫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正奉大夫

通奉大夫大观新置。

太中大夫以上旧为侍从官

中奉大夫大观新置

朝议大夫以上系卿、监。

朝请大夫

朝奉大夫以上系正郎。

朝散郎

承议郎

通直郎

宣义郎

承奉郎

银青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观新置

正议大夫

通议大夫

中大夫

中散大夫

奉直大夫大观新置。

朝散大夫

朝请郎

朝奉郎以上系员外郎。

奉议郎

宣教郎

承事郎

承务郎以上系京官。

右四年一转，无出身人逐资转，有出身人超资转，至奉议并逐资转，至朝议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转。内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转。

承直郎

文林郎

从政郎

迪功郎以上政和更定，

并系选人用举状及功赏

改官。

儒林郎

从事郎以上崇宁新置

修职郎

通仕郎

登仕郎

将仕郎以上系奏补未出身官人。

武阶

武阶旧有横行正使、横行副使，有诸司正使、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横行正、副亦然，于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绍兴，始厘正其序。

太尉

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政和新置。

履正大夫政和新置。

协忠大夫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卫大夫

翊卫大夫

亲卫大夫

拱卫大夫自翊卫至此，并政和新置。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为横行十三阶。

右并政和新置。内通侍大夫旧为内客省使，国朝未尝除人，自易武阶，不迁通侍沿初意也。转至中侍，无磨勘，特旨除。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显大夫

武节大夫

武略大夫

武经大夫

武义大夫

武翼大夫以上系旧诸司正使，八阶。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协忠郎
中侍郎自正待至此，并 政和新置。	中亮郎
中卫郎	翊卫郎
亲卫郎	拱卫郎自翊卫至此， 并政和新置。
左武郎	右武郎以上，旧为横行副使，政 和更新，增益共十二阶。

右自正侍至右武，旧在右武大夫之下，武功大夫之上，今从绍兴厘正书。

武功郎	武德郎
武显郎	武节郎
武略郎	武经郎
武义郎	武翼郎以上旧诸司副使，八阶。
训武郎	修武郎以上为大使臣。
从义郎	秉节郎
忠训郎	忠翊郎
成忠郎	保义郎
承节郎	承信郎以上为小使臣。

右并五年一转，至武功大夫，有止法。

进武校尉	进义校尉
下班祇应	进武副尉
进义副尉	守阙进义副尉
	守阙进勇副尉以上无品，二校尉参吏部，下班参兵部，以下并参刑部。
进勇副尉	

内侍官十二阶，并政和旧制。

医官 政和既易武阶，而医官亦更定焉，绍兴因之，特损其额。旧额和安大夫至良医二十员，绍兴置五员；和安郎至医官三十员，置四员；医效十员，置二员；医痊十员，置一员；医愈至祇候、大方脉一百五十员，置十五员。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保和大夫	保安大夫
翰林良医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保和郎	保安郎
翰林医正	翰林医官
翰林医效	翰林医痊
翰林医愈	翰林医证
翰林医诊	翰林医候
翰林医学	

右医正而止，十四阶，并政和制，余续增焉。

卷一百七十

志第一百二十三

职官十

杂制

赞引 导从 赐 食邑 实封 使职
宫观 赠官 叙封 致仕 荫补

赞引

旧中书门下、翰林学士、御史中丞并绯衣双引，仍传呼。开宝中，学士止令一吏前导，亦罢传呼，惟谢恩初上日，双引传呼云。使相、仆射、两省五品已上，一吏前引。枢密使兼相者，二吏，不赞引。大中祥符五年，止令于本厅赞引。不带相及副使，止令本院紫衣吏前赞引之。

淳化四年，令东宫三少、尚书、丞、郎入朝以绯衣吏前导，并通官呵止。二品已上用朝堂驱使官，余用本司驱使官，宰臣、亲王仍令紫衣二吏引马。

导从

中书、枢密、宣徽院、御史台、开封府、金吾司皆有常从。景德三年诏：“诸行尚书、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给从七人；学士、丞郎，六人；给事、谏议、舍人，五人；诸司三品，四人。于

开封府、金吾司差借，每季代之。”中书先差金吾从人，自今亦令参用开封府散从官。宰臣、参知政事、仆射、御史大夫、中丞、知杂，皆通官呵止行人。淳化四年，令东宫三少、尚书丞、郎，并通官呵止。

大中祥符五年，以群官导从不合品式，命翰林学士李宗谔、龙图直学士陈彭年与礼官详定。宗谔等请：自今除中书、枢密、宣徽使、御史中丞、知杂御史、金吾并摄事清道如旧制呵导外，仆射已上及三司使、知开封府，止四节；尚书、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三节；丞郎已上、三司副使，两节；大两省、卿、监，一节；小两制御史、郎中、员外、诸司四品，三司、开封府判官推官，二人前行引，不得过五步。合于金吾借从人者，以诸军剩员代之。又外任节镇知州、都监，从军士七十人；通判，十五人；防、团、军事知州都监，五十人；通判，十人；河北、河东、陕西见泊兵处，第镇知州、都监百人，防、团、军事知州都监七十人。转运使，三十人；咸平二年，诏节度、观察、防、团、刺史，或别镇、他镇，其给使者，止令本使给之。景德六年，令牧守以州兵随行者以一年为限。副使，二十五人；提点刑狱官、亦给军士；副留守、节度行军副使、留守两使判官，给散从官十五人；小尹、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副使、两使推官，十人；两浙推官、防团军事判官推官、军监判官，七人；录事诸曹，给承符人；县令、簿、尉、手力、弓手，其代还者，给人护送有差。

赐六

剑履上殿 诏书不名 赞拜不名 入朝不趋 紫金鱼袋
绯鱼袋

右升朝官该恩。著绿二十周年赐绯鱼袋，着绯及二十周年赐紫金鱼袋。（特旨者，系临时指挥。）

食邑

一万户 八千户 七千户 六千户 五千户 四千户
三千户 二千户 一千户 七百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右宰相、亲王、枢密使经恩加一千户，两府、使相、节度使七百户。宣徽、三司使，观文殿大学士以下至直学士，文臣侍郎、武臣观察使、宗室正任以上、皇子上将军、驸马都尉加五百户。宗室大将军以上加四百户。知制诰、待制并文臣少卿监、武臣诸司副使、宗室副率已上，并承制、崇班、军员等，初该恩加三百户；承制、崇班、军员再该恩二百户。二千户以上虽有加例，缘无定法。亲王、重臣特加有至万户者。

食实封

一万户 八千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一百户

右宰臣、亲王、枢密使经恩加四百户。两府、使相、节度、宣徽使、皇子上将军，并宗室驸马都尉任观察使已上加三百户。观文殿学士并宗室正任已上，骑都尉加二百户。武臣崇班、宗室副率已上加一百户。五百户已上虽有加例，缘无定法。亲王、重臣有特加至数千户者。

《三朝志》云：检校、兼、试官之制，检校则三师、三分、仆射、尚书、散骑常侍、宾客、祭酒、卿、监、诸行郎中、员外郎之

类，兼官则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监察御史，试秩则大理司直、评事、秘书省校书郎。凡武官内职、军职及刺史已上，皆有检校官、兼官。内殿崇班初授检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职、蕃官、诸军副都头加恩，初授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厢军都指挥使止于司徒，军都指挥使、忠佐马步都头止于司空，亲军都虞候、忠佐副都头以上止于仆射，诸军指挥使止于吏部尚书。其官止，若遇恩例，则或加阶、爵、功臣。幕职初授则试校书郎，再任如至两使推官，则试大理评事。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以上试大理司直、评事，又加则兼监察御史，亦有至检校员外郎已上者。行军副使皆检校员外已上。朝官阶、勋高，遇恩亦有加检校官，郎中则卿、监、少监，员外郎则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则员外郎，并无兼官。其解褐评事、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者，谓之试衔。有选集，同出身例。

使职

兼领者：亲祀南郊，则有大礼、礼仪、仪仗、卤簿、桥道顿递五使，籍田、泰山封禅、汾阴奉祀、恭上宝册、南郊恭谢皆如之。自余行礼，或止有大礼、礼仪使。建隆中南郊，置仪仗都部署、副都署。经始大礼，则有经度制置使、副。巡幸，有行宫都部署，行宫有三司使、副使、判官、行宫使、都监。旧，南郊止有御营使，咸平中，置行宫使。又有车驾前后、行宫四面、阑前收后、郊坛巡检巡阑仪仗勾当，编排卤簿。其百司皆有行在之名。旧巡幸，百司皆称随驾。大中祥符初，并同行在某司。京师居留，则有大内都部署、皇城都点检、巡检及增新旧巡检。（大阅亦置。）

征行，则有招讨使、招安使、或云捉贼、招安、安抚使名者。排陈使、都监，前军、先锋、大陈、行营、壕砦、头车、洞子、招收部署、钤辖、都监，策应之名。又有拐子马、无地名马，选武干者别领之。亲征，则冠以驾前之号。廉访民瘼，则有巡抚大使、副大使，字抚使、副使、都监，采访使、副使。或官卑者止云巡抚、安抚，无使字。加礼外国，则有国信、接伴、送伴使副；吊祭，大帅若是；又有翻译经润文使，（宰相为使，以翰林学士为润文官。）伸达冤滥，则有理检使。劝课农桑，则有劝农使。讲修马政，则有群牧制置使。最后明堂祫飨，置五使，如南郊。其一时特置者，则各具志传。或临事更制才者，事毕即停。内外名务繁细者，犹不具载。

叙阶之法 开府仅同三司至将仕郎为文散官，骠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为武散官。太平兴国元年，改正议大夫为正奉，通议大夫为朝奉，朝议郎为朝奉，承议郎为承直，奉议郎为奉直，宣义郎为通直。京朝官、幕职自将仕郎至朝奉郎，每加五阶；至朝散大夫已上，每加一阶。朝散、银青者须已服绯紫者。入令录、判司簿尉，每加一阶，并幕职。计考当服绯紫者，皆奏加朝散、银青阶。诸司使已上，如使额高者加金紫阶。内殿崇班初授则银青阶。三班军职、使职遇恩检校，兼官，并除银青阶。丁尤者起复，使相则授云麾将军，使相仍加金吾上将军，同正节度使，大将军同正留后，以下无之。其胥吏掌事而至衣绯者，则授游击将军，千牛备身则授陪戎副尉以上。

改赐功臣勋官，自上柱国至武骑尉。五代以来，初叙勋官，即授柱国。淳化元年诏：“自今京官、幕职州县官始武骑尉，朝官始骑都尉，三班及军员、吏职经恩并授武骑尉。”又诏：“古之

勋爵，悉有职奉之荫赎，宜以今之所授与散官等，不得用以荫勋。”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户；郡王、国公，三千户；开国郡公，二千户；县公，千五百户；县侯，千户伯，七百户；子，五百户；男，三百户。又有食实封者，户给缣帛，每赐爵，递加一级。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户，而罢去实封之给，又去县公之名，封侯以郡。宋初沿其制，文臣少监、少卿以上，武臣副率以上，内职崇班以上有封爵；丞、郎、学士、刺史、大将军、诸司使以上有实封。但以增户数为差，不系爵级。邑过其爵，则并进爵焉，止于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户至二百户，实封自六百户至百户。亲王、重臣或特加，有逾千户者。郡公食邑有累加至万余，实封至数千户者。皇属特封郡公、县公或赠侯者，无“开国”字。侯亦在开国郡公之上。又采秦制赐爵曰“公士”。端拱二年，赐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获强盗者，当授镇将，以远俗非所乐，并赐公士，自后率为例。

功臣者，唐开元间赐号“开元功臣”，代宗时有“宝应功臣”，德宗时有“奉天定难元从功臣”之号，僖宗将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浸增其制。宋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赐焉。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刺史以上阶、勋高者，亦赐之。中书、枢密则“推忠”、“协谋”，亲王则“崇仁”、“佐运”，余官则“推诚”，“保德”、“翊戴”，掌兵则“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则“纯诚”、“顺化”。宰相初加即六字，余并四安，其累加则二字。中书、枢密所赐，若罢免或出镇，则改之。其诸班直将士禁军，则赐“拱卫”、“翊卫”等号，遇恩累加，但改其名，不过两字。

宋制，设祠禄之官，以佚老优贤。先时员数绝少，熙宁以后乃增置焉。在京宫观，旧制以宰相、执政充使，或丞、郎、学士以上充副使，两省或五品以上为判官，内侍官或诸司使、副政和改武臣官制，以使为大夫，以副使为郎。为都监，又有提举、提点、主管。其戚里、近属及前宰执留京师者，多除宫观，以示优礼。时朝廷方经理时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废职，欲悉罢之，乃使任宫观，以食其禄。王安石亦欲以此处异议者，遂诏：“宫观毋限员，并差知州资序人，以三十月为任。”又诏：“杭州洞霄宫、亳州明道宫、华州云台观、建州武夷观、台州崇道观、成都玉局观、建昌军仙都观、江州太平观、洪州玉隆观、五岳庙自今并依嵩山崇福宫、舒州灵仙观置管干或提举、提点官。”“奉给，大两省、卿、监及职司资序人视小郡知州，知州资序人视小郡通判，武臣仿此。”四年，诏：“宫观、岳庙留官一员，余听如分司、致仕例，从便居住。”六年，诏：“卿、监、职司以上提举，余官管干。”又有以京官为干当者。又诏：“年六十以上者乃听差，毋过两任。”又诏：“兼用执政恩例者，通不得过三任。”

元丰中，王安石以左仆射、观文殿大学士为集禧观使，吕公著、韩维以资政殿学士兼侍读、仍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公事。元祐间，冯京以观文殿学士、梁燾以资政殿学士为中太一宫、醴泉观使。范镇落致仕，以端明殿学士提举中太一宫兼集禧观公事。三年，诏：“横行使、副无兼领者，许兼宫观一处。”六年，诏：“横行狄谿、宋球既领皇城司，罢提点醴泉观。”元符元年，高遵固年八十一，乞再任宫观，高遵礼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宫，又从其再任之请，以待遇宣仁亲属故也。大观元年，赵挺之以观文殿大学士为佑神观使。政和六年诏：“措置宫观，

如万寿、醴泉近百员，更不立额。”靖康元年，诏内外官见带提举，主管神霄、玉清、万寿宫并罢。大抵祠馆之设，均为佚老优贤，而有内外之别，京祠以前宰相、见任使相充使，次充提举；余则为提点，为主管，皆随官之高下，处以外祠。选人为监岳庙，非自陈而朝廷特差者，如黜降之例。

绍兴以来，士大夫多流离，困厄之余，未有阙以处之。于是许以承务郎以上权差宫观一次，续又有选人在部无阙可入与破格岳庙者，亦有以宰执恩例陈乞而与之者，月破供给。非责降官并月破供给，依资序降二等支。理为资任，意至厚也。然初将以抚安不调之人，未乃重侥求泛与之弊。于是臣僚交章，欲罢供给以绝干请，变理任以抑侥幸，严按格以去泛滥。上并从之。自是以后，稍复祖宗条法之旧。又有年及七十，耄昏不堪牧养而不肯自陈宫观者，复申明旧法，著为定令以律之。旧制，六十以上知州资序人，本部长官体量精神不致昏昧堪厘务者，许差一任，兼用执政官陈乞者加一任。绍兴二十二年，臣僚言：“郡守之职，其任至重，昨朝廷以年及七十，令吏部与自陈宫观，乞将前项指挥永为著令。”从之。盖不当请而请，则冗琐者流竞窃优闲廩稍；或当请而不请，则知进而不知退，识者羞焉。一祠馆之与夺，不可不谨如是。故重内祠，专使职，所以崇大臣之体貌，一次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绍熙五年庆寿赦，应文武臣宫观、岳庙已满，不应再陈者，该今来庆寿恩，年八十以上，特许更陈一次。京官以上二年，选人三年，凡待庶僚者，皆于优厚之中寓闲制之意焉。

建隆已来，凡有恩例，文武朝官、诸司使副、禁军及藩方马步都指挥使以上，父亡皆赠官。亲王赠三官，可赠者赠二官，追加大国。皇属近亲如之，追加封爵。服疏及诸亲之服近者赠一官。宰相、枢密使赠二官。使相、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尚书已上、三司使、节度使、留后、观察使、统军上将军、内臣任都知副都知者，赠一官。此皇族及臣僚薨卒赠官之法也。其官秩未至，而因勋旧褒录或没王事，虽卑秩皆赠官加等者，并系临时取旨。至于母后、后族、臣僚，录其先世，各有等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并赠三世，婕妤二世，贵人止赠其父而已。宰相、三师、三公、王、尚书令、中书令、侍中、枢密使副、知院、同知院事、参知政事、宣徽使、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观文殿大学士、节度使，并赠三世。东宫三师、仆射、留守、节度使、三司使、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并赠二世。余官或见任，或致仕，并赠一世。有兄弟同赠者，赠官加一等，父在止一资。文臣有出身，赠至秘书监，无出身，至光禄卿。武臣至金吾卫上将军止。

凡赠官至三世者，初赠东宫三少，次东宫三太，次三公，次中书令，次尚书令，次封小国，自小国升次国，自次国升大国，已大国者移国名而已。亦有不移者。若父、祖旧官已高者，自从旧官加赠。凡追封，不得至王爵。两省官及待制、大卿监，诸卫上将军、观察使、正任防御使、遥郡观察使、景福殿使、客省使，若子见任或父曾任此官，并赠至三公止。父子官俱不至者，文臣赠至诸行尚书止，武臣赠至节度使、诸卫上将军止。即父曾任中书、枢密使、使相、节度使并一品官者，无上限。待制已上持服经恩，服阕亦许封赠。

尚药奉御至医官使曾任文资，许换南班官。司天监官赠不

得过大卿、监，仍不许换南班官。凡赠至正郎，许以所赠官换朝散大夫阶，大卿、监以上许换银青阶，赠至二世者即除朝散大夫阶，三世则金紫阶。咸平四年，诏舍人院详定。知制诰李宗谔等请：“追赠三世如旧。其东宫一品以下虽曾任宰相，止从本品。文武群臣功隆位极者，特恩追封王爵亦如旧。若因子孙封赠，虽任将相，并不许封王，仍须历品而赠，勿得超越。”从之。宰相初拜，有即赠三世者。其后签书枢密以上皆即时赠，他官须经恩，学士及刺史以上，内侍都知、押班皆中书奉行，余则有司奏请。

叙封

唐制，视本官阶爵。建隆三年，诏定文武郡臣母妻封号：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曾祖母、祖母、母并封国太夫人；诸妃曾祖母、祖母、母并封郡太夫人，婕妤祖母、母并封郡太君；贵人母封县太君。宰相、使相、三师、三公、王、侍中、中书令，（旧有尚书令。）曾祖母、祖母、母封国太夫人；妻，国夫人。枢密使副、知院、同知、参知政事、宣徽节度使，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夫人；妻，郡夫人。签书枢密院事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同知枢密院以上至枢密使、参知政事再经恩及再除者，曾祖母、祖母、母加国太夫人。三司使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东宫三太、文武二品、御史大夫、六尚书、两省侍郎、太常卿、留守、节度使、诸卫上将军、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母，郡太夫人；妻，郡夫人。常侍、宾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谏议大夫、中书舍人、卿、监、祭酒、詹事、诸王传、大将军、都督、中都护、副都护、观察留后、

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并母郡太君；妻，郡君。庶子、少卿监、司业、郎中、京府少尹、赤县令、少詹事、谕德、将军、刺史、下都督、下都护、家令、率更令、仆，母封县太君；妻，县君。其余升朝官已上遇恩，并母封县太君；妻，县君。杂五品官至三任与叙封，官当叙封者不复论阶爵。致仕同见任。亡母及亡祖母当封者并如之。父亡无嫡、继母，听封所生母。伎术官不得叙封。自宰相至签书枢密院叙封与三世同，他官惟品至者即时拟封，余皆俟恩乃封。咸平四年，从舍人院详定群臣母、妻所封郡县，依本姓望封。天禧元年，令文武升朝官无嫡母者听封生母，曾任升朝而致仕，即许叙封。令给谏、舍人母并封郡太君，妻，郡君。四年，又令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如给、舍例。封赠之典，旧制有五代、二代、一代之等，因其官之高下而次第焉。凡初除及每遇大礼封赠三代者，太师、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师、少傅、少保、枢密使、开府仪同三司、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事。凡遇大礼封赠三代者，节度使。三代初封，曾祖，朝奉郎；祖，朝散郎；父，朝请郎（签书枢密院事降一等，谓如父与朝散郎之类。）凡封父、祖系武臣者，视文武臣封赠对换格。封赠一代亦如之。初赠，曾祖，太子少保；祖，太子少傅；父，太子少师。封赠曾祖母、祖母、母、妻国夫人。（执政官、签书枢密院事，郡夫人。）凡遇大礼封赠二代者，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进、观文殿大学士、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观文殿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左右卫上将军。二代初封，祖，通直郎；父，奉议郎。初赠，祖，朝奉郎；父，朝散郎。封赠祖母、母、妻郡夫人。观文殿

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并淑人。凡遇大礼封赠一代者，文臣通直郎以上，武臣修武郎以上。一代初封赠父，文臣承事郎，武臣、内侍、伎术官、将校并忠训郎，母、妻孺人。

凡文臣赠官

通直郎以上，寺、监官以上未升朝者，杂压在通直郎之上同。每赠两官，至奉直大夫一官。有出身不赠奉直大夫、中散大夫。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进、观文殿大学士、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观文殿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六曹尚书、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资政保和、端明殿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左右散骑常侍、权六曹尚书、御史中丞、开封尹、六曹侍郎、枢密直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直学士，每赠三官，至奉直大夫二官，至通议大夫一官。（有出身人不赠奉直、中散二大夫。）

凡文武臣封赠封换诸文武臣封赠对换，以所加官准格对换，并听从高。

承事郎换忠训郎，宣义郎换从义、秉义郎，宣教郎换训武、修武郎，通直郎换武义、武翼郎，奉议郎换武节、武略、武经郎，承议郎换武功、武德、武显郎。朝奉郎换武义、武翼大夫，朝散郎换武节、武略、武经大夫，朝请郎换武功、武德、武显大夫。朝奉大夫换遥郡刺史，朝散大夫换遥郡团练使，朝请大夫换遥郡防御使。奉直、朝议大夫换刺史，中散、中奉大夫换团练使，中大夫换防御使，太中大夫、通议、通奉大夫换观察使，正议、正奉、宣奉大夫换承宣使，光禄大夫、银青、金紫光禄大夫换节度使。

凡文武官父任承直郎以下赠官

承直郎，留守、节察判官——留守府判官、节度判官，承议郎。儒林郎，支、掌、防、团判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判官、团练判官，奉议郎。文林郎，从事郎、从政郎，两使初等职官、令、录——留守推官、观察推官、军事判官、军事推官、司录参军、录事参军，团练推官、军监判官、防御判官，县令，通直郎。修职郎，知令、录——知司录参军、知录事参军、县丞，宣教郎。迪功郎，判、司、簿、尉——军巡判官、司理参军、司法参军、司户参军、主簿、县尉，宣义郎。

致仕

凡文武朝官、内职引年辞疾者，多增秩从其请，或加恩其子孙。乾德元年，太子太师致仕侯益来预郊祀，太祖优待之，因诏曰：“群官列位，自有通规，旧德来朝，所宜加礼，且表优贤之意，用敦尚齿之风。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带平章事者，每遇朝会，宜缀中书门下班。”二年，令藩镇带平章事求休致者亦如之。

咸平五年，诏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许致仕，因疾及有赃犯者听从便。牧伯、内职、三班皆换环卫、幕职、州县外官。景德元年三月，诏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视听未衰者与厘务，其老昧不任及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职授支郡上佐，奉职、殿直授节镇上佐，不愿者听归乡里。凡升朝官遇庆恩，父在者授致仕官，其不在者，文官始大理评事，武官始副率，再经恩累加焉。祖在而求回授者亦听。皆不给奉，亦有子居要近加赐章服者。

天圣、明道间，员外郎已上致仕者，录其子试秘书省校书郎。三丞已上为太庙斋郎。无子，听降等官其嫡孙若弟侄一。

景祐三年诏曰：“致仕官旧皆给半奉，而未尝为显官者或贫不能自给，岂所以遇高年养廉耻也。其大两省、大卿监、正刺史、阁门使以上致仕者，自今给奉并如分司官例，仍岁时赐羊酒、米面，令所在长吏常加存问。”其后，又许致仕官子孙免选除近官。四年，臣僚有请致仕，未及录其子孙而遽亡者，命既出，辅臣皆谓法当追收，仁宗悯之，竟官其后。侍御史知杂事司马池言：“文武官年七十以上不自请致仕者，许御史台纠劾以闻。”庆历中，权御史中丞贾昌朝又言：“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并优与改官致仕；虽七十而未衰及别有功状、朝廷固留任使者，勿拘此令。在京若尚书工部侍郎俞献卿、少府监毕世长、太常少卿李孝若、尚书驾部郎中李士良，在外若给事中盛京、光禄卿王盘、太常少卿张效、尚书兵部郎中张亿，皆耄昏不可任事，并请除致仕。”诏：“在京者令中书体量，在外者下诸处晓谕之。”

皇祐中，知谏院包拯、吴奎亦言：“愿令御史台监察年七十已上，移文趣其请老不即自陈者，直除致仕。”朝廷未行。奎复言：“国家谨礼法以维君子，明威罚以御小人。君子所顾者，礼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罚也。繇文武二选为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傥不以礼法待之，则是废名器而轻爵禄。七十致仕，学者所知，而臣下引年自陈，分之常也。人君好贤乐善而留之，仁之至也。自三代以来，用此以塞贪墨、耸廉隅，近者句希仲、陆轸等，皆以年高特与分司，初欲风动群臣，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是臣言未效也。请详前奏施行。”于是诏：“少卿监以下年七十不任厘务者，外任令监司、在京委御史台及所属以状闻。尝任馆阁、台谏官及提点刑狱者，令中书裁处。待制已上能自引年，

则优加恩礼。”

然是时言事之人，竟欲击劾大臣，有高年者俱不自安。仁宗手诏曰：“老臣，朕之所眷礼也，进退体貌，恩意岂不有异哉！凡尝预政事之臣，自今毋或遽求引去，台谏官勿以为言。”其风动劝励之方又如此。至于因事责降分司，或老病不任官职之事，或居官犯法，或以不治为所部劾奏，冲替而求致仕者，子孙更不推恩，虽或推恩，其除官例皆降等，若耆老旧臣体貌优异，赏或延于子孙，奉或全给半给，岁时问劳，皆有礼意。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龙图阁直学士兼侍读李柬之、李受相继致仕。旧制，阁门无谢辞例，帝特召柬之对延和殿，命坐赐茶；以受先朝藩府旧僚，升其子一任差遣，并录其孙。皆宴饯资善堂，命讲读官赋诗，御制诗序以宠其行，示异数也。是岁，又以果州团练使何诚用、惠州防御使冯承用、嘉州团练使刘保吉、昭州刺史邓保寿皆年七十以上至八十余，并特令致仕，以枢密院言，致仕虽有著令，臣僚鲜能自陈故也。熙宁元年，以定国军节度使李端愿为太子少保致仕。故事，多除上将军，帝令讨阅唐制，优加是命。二年，以观文殿学士、吏部尚书赵概为太子少师致仕。故事，再请则许；概三乞始从，优耆旧也。三年，编修中书条例所言：

人臣非有罪恶，致仕而去，人君遇之如在位时，礼也。近世致仕并与转官，盖以昧利者多，知退者少，欲加优恩，以示劝奖。推行既久，姑从旧制。若两省正言以上官，三班使臣、大使臣、横行、正任等，并不除为致仕官。致仕带职者，皆落职而后优迁其官。看详别无义理，但致仕恩例不均。如谏议大夫不可改给事中，并转工部侍郎，乃是超

转两资；工部尚书并除太子少保，乃是超转六资。若知制诰、待制官卑者除卿监，缘知制诰、待制待遇非与卿监比。今他官致仕皆得迁官，此独因致仕更见退抑。供奉官、侍禁八品，除率府副率，盖六品。诸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除将军，乃三品。至于节度使除上将军，防御、团练、刺史并除大将军，缘诸卫名额不一，至有刺史除官高于防御使者。今若令文武官带职致仕人许仍旧职，上转一官，及文臣正言、武臣借职以上皆得除为致仕官，则无轻重不等之患。

若选人令、录以上并除朝官，经恩皆得封赠，荫及四世，旁支例得赎罪、免役。又京官致仕亦止迁一官，若光禄寺丞致仕，有出身除秘书省著作佐郎，无出身除大理寺丞，而令、录职官乃除太子中允或中舍，殊未为当。若进纳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经覃恩迁至升朝官者，类多兼并有力之家，皆免州县色役及封赠父母。如京官七品，除衙前外，亦名余色役，尤为侥幸。条例繁杂，无所适从。如录事参军或除卫尉寺丞，或除大理评事，或除奉礼郎恩例不同，可以因缘生弊。

今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各转一官，带职仍旧不转官，乞亲属恩泽者依旧条。选人依本资序转合入京朝官，进纳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司马，令、录除别驾。在京诸司勒留官依簿、尉以上，亲贤劳旧合别推恩者取旨。历任有入已赃，不得乞亲戚恩泽，仍不迁官，其致仕官除中书、枢密院外，并在见任官之上，致仕及三年之上，元非因过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经叙封及陈乞亲戚恩泽，却愿仕宦，并许进

状叙述。若有荐举者，各依元资序授官。其才行为众所知，朝廷特任使者，不拘此法。

从之。自此宰相以下并带职致仕。

四年，以端明殿学士、尚书右丞王素为工部尚书、端明殿学士致仕，观文殿学士、兵部尚书欧阳修为太子少师、观文殿学士致仕。带职致仕，自素始也。五年，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迁守太傅致仕，特许入谢。以公亮逮事三朝，既加优礼，仍给见任支赐。十月，诏两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礼用子升朝叙封迁官。先是，王安石言，李端愿、李柬之叙封，中书失检旧例，法当改正。帝曰：“如此，则独不被恩。”安石曰：“叙封初无义理，今既未能遽革，庸可承误为例？如三师、三公官，因子孙郊恩叙授，尤非宜也。”帝从之。

元丰三年，诏：“自今致仕官遇诞节及大礼，许缀旧班。”以礼部侍郎范镇居都城外，遇同天节，乞随散官班上寿，帝令镇班见任翰林学士上，故有是诏。又诏：“致仕官朝失仪，勿劾，并著为令。”又诏：“自今致仕官领职事者，许带致仕，该迁转者转寄禄官，若止系寄禄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见任致仕官，除三师、三公、东宫三师三少外，余并易之。”六年，以守太尉、开府仪同三司、知河南府文彦博为河东、永兴节度使、守太师致仕。彦博辞两镇，止以河东旧镇贴麻行下。彦博又言：“前辞阙下之日，尝奏得致仕后，当亲辞天陛，今既得请，欲赴阙廷。”降诏从之。七年，诏文臣中大夫、武臣诸司使以下致仕，更不加恩。元祐元年，枢密院奏：“诸军年七十，若以疾假满百日不堪医治差使者，诸厢都指挥使除诸卫大将军致仕，诸军都指挥使、诸班直都虞候带遥郡除诸卫将军致仕，诸班直上四军除屯卫，拱圣

以下除领军卫，并有功劳者为左，无则为右。”从之。四年，诏：“应乞致仕而不原转官者，受敕后，所属保明以闻，当与推恩。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诸司使，本宗有服亲一人荫补恩泽。横行、诸司副使见有身自荫补人，及内殿承制、崇班、阁门祗候见理亲民，并承议、奉议郎，许陈乞有服亲一人恩例。中大夫、中散大夫、诸司使带遥郡者，荫补外准此。即朝奉郎以上及诸司使，虽未授敕而身亡，在外者以乞致仕状到门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许陈乞有服亲一人恩例。”六年，监察御史徐君平言：“文臣致仕以年七十为断，而使臣年七十犹与近地监当，至八十乃致仕，愿许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给其奉。”从之。三省言：“张方平元系宣徽南院使、检校太傅、太子少师致仕。元丰官制行，废宣徽使，元祐三年复置，仪品恩数如旧制，方平依旧带宣徽南院使致仕。”绍圣三年诏：“文武官该转官致仕，依旧出告外，其余守本官致仕者并降敕，更不给告。内因致仕合该乞恩泽人更不具钞，令尚省通书三司入熟状，仍不候印画。”又诏：“应臣僚丁忧中不许陈乞致仕。”

建中靖国元年，尚书省言：“臣僚在忧制中不得陈乞致仕，其间有官序合得致仕恩泽之人，合行立法。”诏：“臣僚丁忧中遇疾病危笃，其官序合该致仕恩泽者，听以前官经所属自陈。”大观二年，诏致仕官年八十以上应给奉者，以缗钱充。政和六年，提举广东学事孙璘言：“诸州致仕官居乡者，乞许令赴贡士宴，择其年弥高者而惇事之，使长幼有序，献酬有礼，人知里选之法，孝悌之义。”从之。宣和四年，诏六曹尚书致仕遗表恩泽，共与四人，其余侍从官三人，立为定制。

建炎间，尝诏：“文武官陈乞致仕，朝廷不从，致有身亡之

人，许依条陈乞致仕恩泽。及陈乞致仕而道路不通，不曾被受敕命，亦许州、军保明推恩。”时强行父博学清修，不缘事故疾病，慨然请老，叶份言之，许令再仕。王次翁年未六十，浩然全退，吕祉言之，落致仕，特令再仕。凡类此者，盖因其材而挽留之也。直秘阁致仕郑南挂冠已久，年德俱高，大臣言之，诏除秘阁修撰，仍旧致仕。优其恩不夺其志也。吕颐浩以少保乞除一寄禄官致仕，诏除少傅，依前镇南军节度使、成国公致仕；韩世忠以太傅、镇南武安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乞身，诏除太师致仕。因将相之知止而优其归也。杨惟忠、荆焕皆以节度致仕。臣僚言：“祖宗时，节将、臣僚得谢，不以文武，并纳节除一官，以今日不复纳节换官为非。”诏今后依祖宗典故，盖不以私恩胜公法也。昭庆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充万寿观使韦渊乞守本官致仕，诏免赴朝参，仍依两府例，合破请给人从。优亲之恩而异之也。

隆兴以后，因臣僚言年七十不陈乞致仕者，除合得致仕或遗表恩泽外，并不许遇郊奏荐。已而复诏：郊祀在近，未致仕人更许陈乞奏荐一次。可以不予而予之，示厚恩也。执政在谪籍者陈乞致仕，虽许叙复而寝罢合得恩泽，只据见存阶官荫补。淳熙十六年，宁武军承宣使、提举佑神观王友直复奉国军节度使致仕，臣僚论列，仍守本官职致仕。可以予而不予，严公法也。抑扬轻重间，可以见优老恤贤之意，可以识制情抑幸之术，故备录于篇。

文臣荫补

太师至开府仪同三司：子，承事郎；孙及期亲，承奉郎；大

功以下及异姓亲，登仕郎；门客，登仕郎。不理选限。

知枢密院事至同知枢密院事：子，承奉郎；孙及期亲，承务郎；大功以下及异姓亲，登仕郎；门客，登仕郎。不理选限。

太子太师至保和殿大学士：子，承奉郎；孙及期亲，承务郎；大功以下，登仕郎；异姓亲，将仕郎。

太子少师至通奉大夫：子孙及期亲，承务郎；大功亲，登仕郎；异姓亲，登仕郎；小功以下亲，将仕郎。

御史中丞至侍御史：子，承务郎；孙及期亲，登仕郎；大功，将仕郎；小功以下及异姓亲，将仕郎，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子，通仕郎；孙及期亲，登仕郎；大功，将仕郎；小功以下，将仕郎。

太常卿至奉直大夫：子，登仕郎；孙及期亲，将仕郎；大功小功亲，将仕郎。

国子祭酒至开封少尹：子孙及小功以上，将仕郎。

朝请大夫、带职朝奉郎以上：理职司资序及不带职致仕者同。子，将仕郎；小功以上亲，将仕郎；缌麻，上州文学。注权官一任，回注正官，谓带职朝奉郎以上亡歿应荫补者。

广南东、西路转运副使：子，登仕郎；孙及期亲，将仕郎。提点刑狱：子，将仕郎；孙及期亲，将仕郎。

武臣荫补

枢密使、开府仪同三司：子，秉义郎；孙及期亲，忠端郎；大功以下亲，承节郎；异姓亲，承信郎。

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太尉、节度使：子，忠训郎；孙及期亲，成忠郎；大功，承节郎；小功以下及异姓亲，

承信郎。

诸卫上将军、承宣使、观察使、通侍大夫：子，成忠郎；孙及期亲，保义郎；大功以下，承信郎；及异姓亲，承信郎。

枢密都承旨、正传大夫至右武大夫、防御使、团练使、延福宫使至昭宣使任入内内侍省都知以上：子，保义郎；孙及期亲，承节郎；大功以下亲，内各奏异姓亲者同。承信郎。

刺史：子，承节郎；孙及期亲，承信郎；大功以下，进武校尉。

诸卫大将军、武功至武翼大夫、枢密承旨至诸房副承旨：子，承节郎；孙及期亲，承信郎；大功以下，进武校尉。

诸卫将军、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子，承信郎；孙，进武校尉；期亲，进义校尉。

枢密院逐房副承旨：子，承信郎。

训武、修武郎及阁门祗候：子，进义校尉。

忠佐带遥郡者，每两遇大礼荫补，子：刺史，进武校尉；团练使、防御使，承信郎。

臣僚大礼荫补

宰相、执政官：本宗、异姓、门客、医人各一人。东宫三师、三少至谏议大夫：权六曹侍郎、侍御史同。本宗一人。

寺长贰、监长贰、秘书少监、国子司业、起居郎舍人、中书门下省检正、沿书省左右司郎官、枢密院检详、若六曹郎中、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开封少尹：子或孙一人。

致仕荫补

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执政官、见任节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书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并曾任谏议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一人。

遗表荫补

曾任宰相及见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执政官、见任节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人。诸卫上将军、承宣使：四人。观察使：三人。

卷一百七十一

志第一百二十四

职官十一

奉禄制上

奉禄匹帛 职钱 禄粟 僦人衣粮
厨料 薪炭诸物

奉禄自宰臣而下至岳渎庙令，凡四十一等。

宰相，枢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绫二十匹，绢三十匹，冬绵百两。枢密使带使相，侍中枢密使，春、冬衣同宰相、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及带宣徽使，并前两府除节度使及节度使移镇，枢密使、副、知院带节度使，四百千。

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及宣徽

使不带节度使，或检校太保签书枢密院事，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绫十匹，春绢十匹，冬二十匹，绵五十两。自宰相而下，春各加罗一匹。检校太保签书者，春、冬绢二十匹，绵五十两。节度观察留后知枢密院事及充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并带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三百千，绫、绢、罗、绵同参知政事。

观文殿大学士，料钱、衣赐随本官。资政殿大学士，料钱、衣赐随本官。翰林学士承旨、学士，龙图、天章阁直学士，知制诰，龙图、天章阁学士，绫各五匹，绢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罗一匹，绵五十两。已上奉随本官，衣赐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三师，三公，百二十千。绫各十匹，绢三十匹。东宫三师，仆射，九十千。绫各五匹，绢二十匹。东宫三少，御史大夫，尚书，六十千。门下、中书侍郎，太常、宗正卿，左、右丞，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春、冬各绫五匹，绢十七匹，惟中丞绫七匹，绢二十匹。权御史中丞者给本官奉。太子宾客，四十五千。绫、绢同中丞。左、右散骑常侍，六十千。给事中，中书舍人，大卿、监，国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谏议，四十千。春、冬绫各三匹，绢十五匹。旧志：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读、侍讲，各绫七匹，绢二十匹；中书舍人若充翰林学士，绫五匹，绢十七匹；他官充龙图阁学士、枢密直学士，并准此。龙图阁学士知制诰，同谏议之数。权三司使，并权发遣使公事，料钱、衣赐并同本官。副使，五十千。春绫二匹，冬绫五匹，春、冬绢各十五匹。自三师以下，春各加罗一匹，冬绵五十两，权者同。判官并权及发遣，以至子司主判，河渠勾当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料钱、衣赐并同本官数。

左、右谕德，少卿、监，司业，郎中，三十五千。左、右庶子，

起居郎、舍人，侍御史，（知杂事同。如正郎知杂，即支本官奉料。）左、右司谏，殿中侍御史，员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愿请本官衣奉者，仍支米麦。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绢各十三匹，惟赤具令衣赐随本官。）左、右正言，监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国子五经博士，太常、宗正、秘书、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赞善、中舍、洗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绢各十匹，谕德以下春加罗一匹，冬绵三十两，余各绢七匹。太常博士、著作、洗马旧各有增减。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秘书郎，著作佐郎，十七千。春冬绢各六匹，冬绵各二十两。五官正以下春罗各一匹。秘书郎旧无奉，兼三馆职事者给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佐郎给之。）大理夺丞，十四千。诸寺、监丞，十二千，（春、冬绢各五匹。）大理评事，十千。（春、冬各绢三匹。自大理寺丞以下冬绵各加十五两。诸寺、监丞，大理评事，旧有增损不同。）太祝，奉礼，八千。司天监丞，五千，（春、冬绢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绢各三匹，丞，簿各绵十五两。灵台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绢各三匹，惟灵台郎冬随衣钱三千。

节度使，四百千。（管军同。如皇子充节度使兼侍中、带诸王，皇族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并散节度使及带王爵，奉同节度使。惟春、冬加绢各百匹，大绫各二十匹，小绫各三十匹，罗各十匹，绵各五百两。）节度观察留后，（官制行，改承宣使。）三百千。（管军同。两省都知押班、诸司使遥领者准此。如皇族充留后及带郡王同，惟春加绢二十匹，冬三十匹，大小绫

各十匹，春罗一匹，冬绵百两。)观察使，二百千。(管军同。两省都知押班、诸司使并横行遥领者，奉准此。春、冬加绢各十匹，绵五十两。如皇族充观察者，即三百千，仍春、冬加绢各十五匹，绫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防御使，三百千。管军、皇族同。其皇族及两省都知押班、诸司使并横行、诸卫大将军将军遥领者，百五十千。皇族春、冬加绢各十五匹，绫十匹，春罗一匹，绵五十两。两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诸卫大将军领者，春、冬绢各十匹，绵五十两。团练使，百五十千。管军及皇族并军班除充者同。其皇族及两省都知押班、诸司使并横行、诸卫大将军遥领者，百千。皇族春、冬加绢各十五匹，绫十匹，春罗一匹，绵五十两。两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诸卫大将军将军领者，春、冬绢各十匹，冬绵五十两。

六军统军，百千。诸卫上将军，六十千。春、冬绫各五匹，绢十匹，绵五十两。如皇子充诸卫上将军，二百千，春、冬绫各十匹，春绢十匹，罗一匹，冬绢二十匹，绵五十两。左、右金吾卫大将军，三十五千。诸卫大将军，二十五千。(春、冬绫各三匹，绢七匹，冬绵三十两。)将军，二十千。(春、冬绫各二匹，绢五匹，绵二十两。)率府率、副，中郎将，十三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自诸卫上将军以下，春衣罗一匹。

内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延福宫、景福殿、宣庆、引进、四方馆、宣政、昭宣、阁门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诸司使，二十五千。春绢各十匹，冬十匹，绵三十两，惟客省使春、冬绢各一十匹。

客省及皇城以下诸司副使，二十千。内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春绢各五匹，冬十匹，绵三十两。带阁门祗候并同。

供奉官，十千。（阁带阁门祇候者，十二千。春绢四匹，冬五匹，绵二十两。）侍禁，七千。带阁门祇候者，一十千。殿直，五千。带阁门祇候者，九千。并春、冬绢各四匹，冬绵十五两。三班奉职、借职，四千。（春、冬绢各三匹，钱二千。）下茶酒班殿侍，一千。（春、冬绢七匹，冬绵十五两。）下班殿侍，七百。（春、冬绢各五匹，二项并蕃官并土人补充者。）

皇亲任诸卫大将军领刺史，八千；将军刺史，六十千。（春、冬绫十匹，春绢十二匹，冬十三匹，绵五十两，旧志：春、冬绫十匹，绢十五匹，各加罗一匹。）将军，三十千。（春、冬绫三匹，绢五匹，罗一匹，冬绵四十两。）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春、冬绫各二匹，绢五匹，罗一匹，，绵四十两。）

旧志：诸卫将军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三等。一等春、冬各绫五匹，绢十匹；一等绫二匹，绢五匹。春并加罗一匹，冬并绵二十两。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与异姓同，并给实钱。（自诸司使至殿直，春、冬各罗一匹，绫一匹，绢各五匹，冬绵各四十两。）

入内内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带遥郡诸司使充者，二十五千。春绢七匹，冬十匹，绵三十两。副使充者，二十千。春绢五匹，冬七匹，绵二十两。入内内侍省供奉官，十二千。春绢五匹，冬七匹，绵三十两。殿头，七千。高品、高班，五千。（春绢各五匹，冬六匹，绵二十两。）黄门，三千。（春、冬绢各五匹，绵十五两。）祇候殿头，祇候高品，祇候高班内品，祇候内品，祇候小内品，贴祇候内品，入内内品，后苑内品，后苑散内品，七百。（春、冬绢各五匹，绵十五两。）云韶部内品，七百。春、冬绢各四匹，绵十五两。入内内品管勾，二千。奉替祇应，一千五百。

打牧祗应，一千。春、冬绢各五匹，绵各十五两。

内侍省内常侍，供奉官，十千。春、冬绢各五匹，内常侍春加罗一匹，冬绵十五两。供奉官冬止加绵二十两。殿头，五千。高品、高班，三千。春、冬绢各四匹，冬绵各二十两。黄门，二千。春、冬绢各四匹，冬绵十五两。殿头内侍，入内高品，二千。春、冬绢各三匹，钱二千。高班内品，一千五百，衣粮带旧。黄门内品在京人事，一千。春、冬各碧罗、碧綾半匹，黄绢、生白绢各一匹，绵八两。寄班小底，二千。春、冬绢各十匹。入内小黄门，前殿祗候内品，北班内品，外处拣来并城北班、后苑、把门内品，扫洒院子及西京内品依北班内品，依旧在西京收管，七百。西京内品，五百。春、冬绢各五匹，绵各十五两。惟入内小黄门、前殿祗候内品，春、冬绢各四匹。郢、唐、复州内品，三百。春、冬绢各二匹，布半匹，钱一千。旧志载内官不详，奉料皆减少。

枢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枢密院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已上如带南班官同。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公事，三十千。都承旨以下春、冬绢各十五匹，春罗一匹，逐房副承旨绢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加綾三匹，冬五匹，绵五十两。副都承旨以下，绵各三十两。中书堂后官，二十千；特支五千。已上如带京朝官同。中书、枢密主事，二十千。录事、令史，二千。春、冬绢各十匹，春罗一匹，主事已上，冬绵五十两，录事、令史三十两。主书，七千。守当官，书令史，五千。春、冬绢各二匹。主书、书令史春钱三千，冬绵十二两、钱一千，守当官春钱一千。

自中书、枢密并曾任两府，虽不带职，曾任两府而致仕同。宣徽，三司，观文、资政、翰林、端明、翰林侍读侍讲、龙图、天章

学士,枢密、龙图,天章直学士,知制诰,中书舍人,待制,御史台,开封府,节度使至刺史,三馆,秘阁,审刑院,刑部,大理寺,诸王府记室、翊善以下至诸王宫教授,知审官院,勾当三班院,纠察刑狱,判吏部铨、南曹,登闻检院、鼓院,司农寺及国子监直讲、丞、簿,河北、河东、陕西转运使,皇子亲王,诸卫大将军至率府副率,两省都知、押班,不带遥郡诸司使、副,两府供奉官以下至内品,(惟内品特给一分见钱。)及枢密都承旨以下,并给见钱。余官并防御使以下诸卫将军、横行、诸司使遥领者,悉一分见钱,二分他物。(其两省都知、副都知遥领刺史以上者,即给一半见钱。)

三司检法官,十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愿请前任请受者听。若转京朝官,随本官料钱、衣赐。权知开封府并判官、推官,料钱、衣赐并随本官。旧志云: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并给见钱。司录,二十千。如差员外郎已上充,随本官料钱、衣赐。功曹,法曹,十二千。仓、户、土、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随本官料钱、衣赐。刑部检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如转京朝官,随本官料钱、衣赐。西京军巡判官,十五千。内开封府转至京官,支本官衣奉。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应天、大名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绢各十二匹,冬绵二十两。节度、观察判官,二十五千。(春、冬绢各六匹,冬绵十二两半。)节度副使,三十千。行军司马,二十五千。如签书本州公事,衣奉依节、察判官。若监当即给一半折支,衣赐、厨料不给。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二十千。绵、绢如推官。留守推官,府推官,节度、观察推官,十五

千。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两。防御、团练副使，二十千。（如监当即给一半折支。）防御、团练判官，十五千。（《两朝志》云：奉给依本州录事参军，如无，依倚郭县令。）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七千。军事判官如本州录事参军之数。

京府司录参军，二十千。诸曹参军，十千。以京官知者奉从多给。景德三年，诏司录、六曹悉给春、冬衣。五万户已上州（三京同。）录事参军，二十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十千；三万户已上州录事，十八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九千。一万户已上州录事，十五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八千。五千户已上州录事，十二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不满五千户州录事，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别驾，长史，司马，司士参军，如授士曹，依司士。文学参军，七千。

东京畿县七千户已上知县，朝官二十二千，京官二十千；五千户已上知县，朝官二十千，京官十八千；三千户已上知县，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三千户已下知县，止命京官，十二千。已上衣赐并随本官。主簿，尉，十二千至七千，有四等。（并给见钱。）

河南府河南、洛阳县令，三十千。诸路州军万户已上县令，二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户已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五千户已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户已上令，十二千；簿、尉，七千。不满三千户令，十千；簿、尉，六千。京朝官及三班知县者，亦许给县令奉。本官奉多者，以从多给。兼监兵者，止请本奉添给。岳渎庙令，十千。丞，主簿，七千。全折。

幕职、州县料钱，诸路支一半见钱，一半折支。县尉全给见钱。广东、川峡并给见钱。

元丰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赐绫、绢、绵皆如旧制。然以左、右仆射为宰相。政和中，以三公为真相。靖康依旧制。枢密使带使相，侍中，枢密使，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上及带宣徽使，并前两府除节度使移镇，枢密使、副知院带节度使，四百千。自治平末至元丰四年，如文彦博、吕公弼、冯京、吴充先后为使、副，是年十一月，始诏枢密院置知院、同知院，余并罢。至是，既罢使、副，只置知院、同知院，直至靖康不改。

知枢密院，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同知枢密院事，二百千。衣赐如旧。元祐中，复置签书枢密院事，绍圣中罢。

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罗三匹，小绫三十匹，绢四十匹；冬服小绫三十匹，绢四十匹，绵二百两。旧制：奉钱百二十千，春服小绫十匹，绢三十匹，罗一匹；冬服小绫十匹，绢三十匹，绵五十两。大观间增改。

开府仪同三司，百二十千。春、冬各小绫十匹，绢三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大观二年，以无特任者，遂删去。特进，九十千。春、冬各小绫十匹，绢二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

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六十千。春、冬各小绫七匹，绢二十匹，春罗一匹，绵五十两。宣奉、正奉、正议、通奉大夫，五十五千。春、冬各小绫五匹，绢十七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通议、太中大夫，五十千。《无丰令》：太中大夫以上丁忧解官，给旧官料钱。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小绫三匹，绢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朝议、奉直、朝请、朝散、朝奉大夫，三十五千。（春、冬绢各十三匹，春罗一匹，冬绵三十两。）

朝请、朝散、朝奉郎，三十千。春、冬服同正郎。承议、奉议、通直郎，二十千。承议春、冬绢各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三十两。奉议、通直，春、冬各绢七匹。宣教郎，十七千。春、冬绢各六匹，春罗一匹，冬绵二十两。《无丰格》：有出身十七千，无出身十四千。六年，敕不以资考有无出身，并十五千，衣无罗。宣义郎，十二千。春、冬各绢五匹，冬绵十五两。承事郎，十千。春、冬绢各三匹，冬绵十五两。承奉郎，八千。承务郎，七千。（元丰以来，厘务止支驿料。大观二年，定支。）

承直郎，二十五千。春、冬绢各六匹，绵十二两半。元丰，留守判官、府判官，奉钱三十千，春、冬绢各十二匹，绵二十两；节度、观察判官，奉钱二十五千，春、冬绢各六匹，绵十二两半，凡二等。崇宁二年，改从一等。儒林郎，二十千。春、冬绢各五匹，绵十两。元丰，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奉钱衣赐如上；防、团军事判官考任合入令录者，奉钱十五千，凡二等。崇宁改从一等。文林郎，十五千。春、冬服同儒林。从事、从政、修职郎，十五千。从事郎，元丰旧制，考第合入令录者，视令录支，未合入令录者，视判、司、簿、尉支。从政郎，元丰，三京、州、府、军、监司录、录事参军，五万户以上二十千，三万户以上十八千，一万户以上十五千，五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满五千户十千。县令，一万户以上二十千，七千户以上十八千，五千户以上十五千，三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满二千户十千，凡二等。崇宁改从一等。迪功郎，十二千。元丰，四京军巡判官，十五千。三京、州、府、军、监司法参军，五万、三万户以上十二千，二万户及不满五千户七千。三京、州、府、军、监司户参军，及五万户以上十千，三万户以上九千，一万户以上八千，不满五千户七千，凡三等。崇

宁改。初，熙宁四年，中书门下言：“天下选人奉薄而多少不均，不足以劝廉吏。今欲月增料钱：县令、录事参军三百六十七员，旧诸十千、十二千者，增至十五千；司理、司法、司户参军，主簿、县尉二千一百五十三员，旧请七千、八千、十千者，增至十二千；防、团军事推官，军、监判官一百七十二员，旧请七千者，增至十二千。月通增奉钱一万二千余贯，米麦亦有增数。”从之。

太尉，一百千。春、冬各小绫十匹，春罗一匹，绢十匹，冬绢二十匹，绵五十两。带节度使依本格。

节度使，四百千。曾任执政以上除，及移镇、初除，及管军，并同旧制。承宣使，三百千。即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防御使，二百千。团练使，百五十千。刺史，一百千。自节度使以下至诸卫中郎将，并如旧制。

通侍大夫，三十七千。正侍、宣正、协忠、中侍、中亮、中卫、翊卫、亲卫、拱卫、左武、右武大夫，二十七千。武功、武德、武显、武节、武略、武经、武义、武翼大夫，二十五千。春、冬绢各十匹，绵二十两。惟通侍大夫十二匹。

正侍、宣正、履正、协忠、中侍、中亮、中卫、翊卫、亲卫、拱卫、左武、右武、武功、武德、武显、武节、武略、武经、武义、武翼郎，二十千。敦武郎，十七千。修武郎，十四千。春绢五匹，冬七匹，绵二十两。带阁门祗候并同。从义、秉义郎，十千。带阁门祗候十二千。成忠、保义郎，五千。（带阁门祗候者九千，并春、冬绢各四匹，冬绵十五两。）承节、承信郎，四千。（春、冬绢各三匹，钱二千。）

进武校尉，三千。进义校尉，二千。春、冬绢各三匹。进武

副尉，三千。守阙进武副尉、进义副尉、守阙进义副尉，一千。

凡文武官料钱，并支一分见钱，二折支。曾任两府虽不带职，料钱亦支见钱。

职钱

御史大夫，六曹尚书，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试，五十千。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五十千。衣赐，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绫各三匹，绢各十五匹，绵五十两。左、右散骑常侍，御史中丞，开封尹，行，一百千。守，九十千；试，八十千。崇宁四年重定。六曹侍郎，（元祐中，置权六曹书，奉给依守侍郎。绍圣中罢。）行，五十五千。守，五十千；试，四十五千。太子宾客、詹事，行，五十千。守，四十七千；试，四十五千。给事中，中书舍人，行，五十千。守，四十五千；试，四十千。左、右谏议大夫，（元祐中，置权六曹侍郎，奉给依谏议大夫。绍圣中，罢。）行，四十五千。守，四十千；试，三十七千。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千。守，三十五千；试，三十二千。秘书监，行，四十二千。守，三十八千；试，三十五千。七寺卿，国子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书少监，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试，三十千。太子左、右庶子，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试，三十五千。七寺少卿，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试，二十八千。）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尚书左、右司郎中，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试三十四千。国子司业，少府、将作、军器监，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试，二十八千。）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试，三十千。太子左、右谕德，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试，二十九千。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员外郎，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尚书六曹郎中，行，三十七千。守，三十五千；

试,三十二千。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试,三十千。左、右正言,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试,二十七千。诸司员外郎,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试,三十千。少府、将作、军器少监,行,三十千。守,二十八千;试,二十五千。太子侍读、侍讲,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试,二十千。监察御史,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试,二十七千。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试,十八千。太常、宗正、知大宗正,秘书丞,大理正,著作郎,太医令,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试,二十千。七寺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试,十八千。秘书郎,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试,十八千。太常博士,著作佐郎,行、守,二十千。试,十八千。国子监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大理司直、评事,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试,十八千。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丞,行,二十千。守,十八千。秘书省校书郎,行,十八千。守,十六千;试,十四千。秘书省正字,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试,十四千。御史检法官,主簿,行,二十千。守,十八千。宗学、太学、武学博士,行,二十千。(守,十八千;试,十六千。)律学博士,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试,十六千。)太常寺奉礼郎,行,十六千。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千。守,十六千。太学正、录,武学谕,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试,十六千。律学正,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试,十四千。

凡职事官职钱,不言“行”、“守”、“试”者,准“行”给,衣随寄禄官例支。及无立定例者,并随寄禄官给料钱,米麦计实数给,应两给者,谓职钱、米麦。从多给。承直郎以下充职事官,谓大理司直、评事,秘书省正字,太学博士、正、录,武学博士、

谕，律学博士、正。听支阶官请给。衣及厨料、米麦不支。

唐贞元四年，定百官月俸。僖、昭乱离，国用窘阙，至天祐中，止给其半。梁开平三年，始令全给。后唐同光初，租庸使以军储不充，百官奉钱虽多，而折支非实，请减半数而支实钱。是后所支半奉，复从虚折。周显德三年，复给实钱。

宋初之制，大凡约后唐所定之数。乾德四年七月，诏曰：“州县官奉皆给他物，颇闻货鬻不充其直，责以廉隅，斯亦难矣。至有赋于廛肆，重增烦扰，且复抵冒公宪，自罹刑辟，甚无谓也。汉乾祐中，置州县官奉户，除二税外，蠲其他役，周显德始革其制。自今宜逐处置回易料钱户，每本官所受物，凡一千，分纳两户，恣其质易，户输钱五百，蠲役之令，悉如汉诏；所赋官物，令诸州计度充一岁所给之数，与蚕盐同时并给之。其万户县令、五万户州录事、两京司录，旧月奉钱二万者，给四十户，率是为差；簿、尉及户、法掾，旧月奉六千者，增一千，如其所增之数，给与奉户。”是岁，令西川官全给实钱。开宝三年，令西川州县官常奉外别给铁钱五千。四年十二月，诏：“节、察、防、团副使权知州事，节度掌书记自朝廷除授及判别厅公事者，亦给之。副使非知州、掌书记奏授而不厘务者，悉如故，给以折色。”

太平兴国元年，诏曰：“耕织之家，农桑为本，奉户月输缗钱，蠹兹细民，不易营置，罢天下奉户。其本官奉钱，并给以官物，令货鬻及七分，仍依显德五年十二月诏，增给米麦。”二年二月，诏：“诸道所给幕职、州县官奉，颇闻官估价高，不能充七分之数。宜令三分给一分见钱，二分折色，令通判面估定官物，不得亏损其价。”四月，令西川诸州幕职官奉外，更增给钱五

千。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钱，旧以二分者，自今并给以实价。端拱元年六月，诏曰：“州郡从事之职，皆参赞郡画，助宣条教；而州县之任，并飭躬莅政，以绥吾民。廩禄之制，宜从优异，庶几丰泰，责之廉隅。除川峡、岭南已给见钱外，其诸州府幕职、州县官料钱，旧三分之二给以他物，自今半给缗钱，半给他物。”淳化元年五月，诏：“致仕官有曾历外任职者给半奉，以他物充。”三年十一月，令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幕职州县官料钱，当给以他物者，每千给钱七百。初，川峡、广南、福建幕职州县，并许预借奉钱。大中祥符间，又诏江、浙、荆湖远地，麟、府等州，河北、河东缘边州军，自今许预借两月，近地一月奉钱。至道二年诏：先是，京官满三十月罢给，自今续给之。

真宗即位，以三司估百官奉给折支直，率增数倍，诏有司重定，率优其数。咸平元年六月，诏：“文武群臣有分奉他所而身没，未闻讣已给者，例追索，可悯。自今川峡、广南、福建一季，余处两月，悉蠲之。”大中祥符七年诏：“三班使臣自今父母亡，勿住奉。”三年九月，诏群臣月奉折支物，无收其算。五年七月，增川峡路朝官使臣等月给添支。景德四年九月，上以承平既久，赋敛至薄，军国用度之外，未尝广费自奉，且以庶官食贫劝事，遂诏：“自今掌事文武官月奉给折支，京师每一千给实钱六百，在外四百，愿给他物者听。”大中祥符五年，诏文武官并增奉。三师、三公、东宫三师、仆射各增二十千。三司、御史大夫、六尚书中丞、郎、两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内客省使、上将军各增十千。横班诸司各增五千。朝官五品正、中郎将已上、诸司使、副各增三千。京官、内殿承制、崇班、阁门祗候各增二千。供奉官各增一千五百。奉职、借职增一千。余如旧。自乾兴以

后，更革为多。至嘉祐始著《录令》。

元丰一新官制，职事官职钱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试三等。大率官以《录令》为准，而在京官司供给之数，皆并为职钱。如大夫为郎官，既请大夫奉，又给郎官职钱，视嘉祐为优矣。至崇宁间，蔡京秉政，吴居厚、张康国辈，于奉钱、职钱外，复增供给食料等钱。如京，仆射奉外，又请司空奉，其余僭从钱米并支本色，余执政皆然，视元丰制禄复倍增矣。

武臣奉给

殿前司，自宣武都指挥使三十千，差降至归明神武、开封府马步军都指挥使十五千，凡二等。殿前左、右班虞候三十千，至天武、剩员都虞候十九千，凡四等。殿前班指挥使二十千，至拣中、剩员僚直、广德指挥使十千，凡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千，至招箭班都知四千，凡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千，至招箭班副都知三千，凡五等。殿前押班七千，至招箭押班二千，凡五等。散指挥都头复有押班之名者，如押班给焉。兵士内员僚直复有副指挥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亦有行，七千至三千，凡三等。御龙直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虞候十千至三千，凡五等。殿前指挥使五千，至殿侍一千，凡五等。捧日、天武指挥使十千，至拣中、广德指挥使四千，凡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挥使七千，至擒戎副指挥使三千，凡五等。捧日军使、天武都头五千，至擒戎军使千五百，凡五等。捧日副兵马使三千，至擒戎副兵马使一千，凡四等。天武副都头二千，至广德副都头千五百，凡二等。捧日军将二千，至龙猛、骁骑、带甲剩员军头、十将三百，凡八等。天武将、虞候而下五百，至飞猛、骁雄将、虞候已下三百，凡六等。此奉钱之差也。

此外，月给粟：自殿前班都头、虞候十五石，至广健副都头、吐浑十将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挥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虞候已下至军士，岁给春、冬服三十匹至油绢六匹，而加绵布钱有差，复月给廉粮自十人以至一人。诸班、诸直至捧日、天武、拱圣、龙猛、骁骑、吐浑、归明渤海、契丹归明神武、契丹直、宁朔、飞猛、宣武、虎翼、神骑、骁雄、威虎、卫圣、清朔、擒戎军士，皆给廉一人以至半分，余军不给焉。

侍卫马军、步军司，自员僚直、龙神卫都虞候月给二十千，至有马劲勇员七千，凡五等。指挥使自员僚直、龙神卫十千，至顺化三千，凡五等。副指挥使自员僚直、龙神卫七千，至顺化二千，凡七等。军使、都头自龙、神卫五千，至看船神卫一千，凡七等。副兵马使、副都头自龙、神卫三千，至顺化一千，凡五等。军头、十将自龙、神卫千三百，至顺化三百，凡五等。此外员僚直有行首、副行首、押番军头、都知、副都知之名，自行首五千，至副都知一千，凡六等。而高阳关有骁捷左、右厢都指挥使，月给三十千。开封府有马步军都虞候，月给二十千。六军复有都虞候，月给五千。

员僚直、龙神卫而下，皆月给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顺化、忠勇军士二石，凡五等。自都虞候以下至军士，皆岁给春冬服，自绢三十匹至油绢五匹，又加绵布钱有差。复有给廉粮，自十人至一人。其员僚直、龙神卫、云骑、骁捷、横塞、及神卫上将、虎翼、清卫、振武、忠猛军士，皆给廉一人至半分，他军不给焉。宣徽院、军头司，自员僚至军士，咸月给钱粟及春冬服有差。

诸道州府厢军，自马步军都指挥使至牢城副都头，凡五等，月给奉钱凡十五千至五百，凡十有二等。自河南府等五十

州、府，邓州等三十四州，莱州等一百四十四州、军，广济军等三十九军、监，所给之数，差而减焉，咸著有司之籍。外有给司马刍秣，岁给春、冬服加绸、绵、钱、布，亦各有差。

禄粟自宰相至入内高品十八等

宰相，参知政事，枢密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枢密使、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节度观察留后知枢密院事及充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并带宣徽使签书，检校太保签书，及三司使，中书、门下侍郎，尚书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

枢密使带使相，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及带宣徽使，并前两府除节度使，枢密使、副、知院事带节度使，月各给二百石。

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权三司使公事，七十石。权发遣使，三十五石。内客省使，二十五石。

节度使，一百五十石。管军同。如皇族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并散节度使及带王爵者，并一百石。留后改承宣使，观察、防御使，一百石。管军并两省都知押班、诸卫大将军、横行遥领者同。惟皇族遥领防御使七十石。团练使，七十石。管军并皇族及军班除充者同。其余正任并五十石。若皇族并两省都知押班、诸卫大将军、将军、横行遥领者同。刺史，五十石。皇族并军班除充者同。其余正任并管军三十石。两省都知押班、通侍大夫遥领者二十五石。诸卫大将军、将军遥领者十石。横行遥领者全分二十五石，减定十石。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挥使，龙卫、神卫右厢都指挥使带遥郡团练使五十石。殿前诸班直、都虞候、龙卫、神卫及诸军都指挥使带遥郡刺

史二十五石。凡一石给六斗，米麦各半。管军支六分米，四分麦。

赤令，七石；丞，四石。京府司录，五石。诸曹参军，四石至三石，有二等。畿县知县六石至三石，有四等。主簿、尉米麦三石至二石，有二等。诸州录事，五石至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至三石，有二等。司户，三石、二石，有二等。诸县令，五石至三石，有三等。惟河南洛阳县令随户口支。簿、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京军巡、判官，四石。军、监判官，防、团推官，二石。司天监丞，四石。主簿、灵台郎，保章正，二石。已上并给米麦。

入内内侍省供奉官，四石。殿头，高品，三石。高班，黄门，入内内品，管勾奉辇祗应，入辇祗应，二石。打牧祗应，一石五斗。已上并给粳米。祗候殿头，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内品，祗候内品，祗候小内品，贴祗候内品，入内内品，后苑内品，后苑散内品，三石。云韶部内品，一石。已上并给月粮。惟云韶内品给细色。

内侍省供奉官，三石。殿头，高品，高班，二石。黄门，一石五斗。已上并给粳米。黄门内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内品，前殿祗候内品，处处拣来并城北班、后苑、把门内品，扫洒院子及西京内品与北班古品，依旧在西京收管，西京内品，郢、唐、复州内品，二石。入内小黄门，一石。寄班小底，四石。已上并给月粮。惟入内小黄门给细色。殿头内侍，入内高班，一石。米麦各半。

熙宁四年，中书门下言：“天下选人奉薄，多少不一，不足以劝廉吏。欲月增米麦、料钱：县令、录事参军三百七十六员，

旧请米麦三石者，并增至四石。司理、司法、司户、主簿、县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员，旧请米麦两石者，并增至三石。防、团军事推官，军、监判官一百七十二员，旧请米麦二石者，并增至三石。每月通增米麦三千七十余石。”从之。

元随僦人衣粮任宰相执政者有随身，任使相至正任刺史已上者有随身，余止僦人。

宰相，并文臣充枢密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枢密使，七十人。（宰相旧五十人衣粮，二十人日食，后加。）

枢密使带使相，侍中枢密使，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及带宣徽使，并前两府除节度使及节度使移镇，枢密使、副、知院事带节度使，一百人。

参知政事，文臣充枢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不带节度使签书枢密院事，节度观察留后知枢密院事并充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并带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三司使，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五十人。检校太保签书枢密院事，三十五人。权三司使，三十人。权发遣公事，十五人。副使、判官、判子司，五人。副使、判官权并权发遣同。

观文殿大学士，二十人。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十人。资政、端明、翰林侍读侍讲、龙图、天章学士，枢密直学士，保和、宣和、延康殿学士，宝文、显谟、徽猷阁学士，七人。旧止给日食，政和月粮二石。

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三副使，十人；判官，五人。

节度使，留后改承宣使，观察使。五十人。管军同。如皇族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已上，并散节度使带王爵，及节度观察留后带郡王，并五十人。观察使，二十人。两省都知、押班

带诸司使领节度观察留后，五十人。两省都知、押班并横行领观察使，十五人。防御使，三十人。管军同。皇族并遥领，并二十人。两省都知、押班带诸司使，并诸卫大将军，及横行遥领，并十五人。团练使，三十人。管军及军班除充者同。其余除授者，二十人。皇族充及带领，十五人。两省都知、押班带诸司使，并横行遥领者，十人。刺史，二十人。军班除充者同。其余除授并管军，十人。皇族充，十五人。两省都知、押班带诸司使，五人。横行遥领全分者，五人。减定者不给。内客省使，旧有景福殿使，二十人。

枢密都承旨，十人。副都承旨，副承旨，诸房副承旨，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公事，七人。逐房副承旨，五人。中书堂后官至枢密院主事已上，各二人。录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僦人餐钱中书、枢密、宣徽、三司及正刺史已上，皆有衣粮，余止给餐钱。

自判三馆、秘书监、两制、两省带修撰，五千。朗中以下带修撰者三千。直馆阁，校理，史馆检讨，校勘，各三千。直龙图阁，审刑院详议官，国子监书库官，五千。自修撰已上又有职钱五千，校勘已上三千。

京畿诸司库、务、仓、场监官：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诸司使、副，阁门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十千至五千，凡九等。阁门祗候及三班，十五千至三千，凡十等。内侍，十七千至三千，凡九等。寄班，八千至五千，凡三等。（旧志讹舛，今并从《两朝志》。）

茶、酒、厨料之给

学士、权三司使以上兼秘书监，日给酒自五升至一升，有

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又宫观副使，文明殿学士，（即观文。）次政殿大学士，龙图、枢密直学士，并有给茶。节度使、副以下，各给厨料米六斗，面一石二斗。

薪、蒿、炭、盐诸物之给宰相旧无，后加。

宰相，枢密使，月给薪千二百束。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权三司使，四百束。三部副使，枢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枢密副都承旨，中书提点五房，一百束。开封判官，节度判官，薪二十束，蒿四十束。开封推官，掌书记，支使，留守、节度推官，防、团军事判官，薪十五束，蒿三十束。留守判官，薪二十束，蒿三十束，防、团军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束。

宰相，枢密使，岁给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余月一百秤。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签书枢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龙图阁学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给盐：宰相，枢密使，七石。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签书院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权三司使，二石。节度使，七石。掌兵遥领，五石。留后，观察，防御，团练，刺史，五石。掌兵、遥领皆不给。

给马刍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其军职，内侍，三班，伎术，中书，枢密、宣徽院，侍卫，殿前司，皇城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省吏属借官马者，其本厩马刍粟随给焉。

给纸者，中书，枢密，宣徽，三司，宫观副使，判官，皆月给焉。（自给茶、酒而下，《两朝志》无，《三朝志》虽不详备，亦足以见一代之制云。）

卷一百七十二

志第一百二十五

职官十二

奉禄制下

增给 公用钱 给券 职田

增给

权三司使，知开封府，百千。权发遣三司使，五十千。玉清昭应官、景灵宫、会灵观三副使，观文殿大学士，三十千。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元丰添保和殿大学士。宫观、三司判官，判子司，（权及权发遣同。）开封府判官，提举诸司库务，管辖三司军大将，提点内弓箭库，二十千。宫观都监、勾当官，十七千。任都知、押班者，二十千。资政、端明、翰林侍读、（元祐复置翰林侍读、侍讲学士，绍圣中罢。）龙图、天章学士，（元丰添保和、延康、定文、显谟、徽猷学士。）枢密直、（后改述古殿。）龙图、天章直学士，（元丰添宝文、显谟、徽猷直学士，保和、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待制。）十五千。（春、冬绫各五匹，绢十七匹，罗一匹，绵五十两。已上大学士至待制，奉随本官，衣赐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观二年，户部尚书左谏言：“见编修《禄格》，学士添支比正任料钱相去辽邈，如观文殿大学士、节度使从二品，大学士添支三十千而已，节度使料钱乃四百千，僭从、粟帛等称是。或谓大学士有寄禄官料钱，

故添支数少。今以银青光禄大夫任观文殿大学士较之，则通料钱不及节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自馀学士视诸正任，率皆不等。欲将职钱改作贴职钱以别之。正任料钱、公使为率，参酌立定。自学士至直阁以上贴职钱，不以内外，并给。观文殿大学士，百千。观文学士，资政大学士，八十千。端明后改廷康殿学士，五十千。前执政加二十千。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学士，枢密直改述古学士，四十千。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直学士，三十千。待制，二十千。集贤改集英殿修撰，十五千。直龙图阁至直秘阁，十千。”诏从之。宣和三年，户部尚书沈积中、侍郎王蕃言：“元丰法，带职人依《嘉祐禄令》，该载观文殿大学士以下至直学士，添支钱三等，自三十千至十五千。大观中，因敕令所启请，改作贴职钱，观文大学士至直秘阁，自百千至十千，凡九等。兼增添在京供职米麦，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十五石四等，比旧法增多数倍。”又奏：“学士提举在京官，除本身请给外，更请贴职，并差遣添支，比六曹尚书、翰林学士承旨几及一倍以上，非称事制禄之意。”诏并依元丰法，御史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千；并依元丰三年诏，司农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千，选人十千。熙宁三年，诏广亲、睦亲宅记室、讲书十五千，教授十二千，军巡使十七千，权使及判官七千。已上并元丰制，已下惟增散官而已。）群牧使、副使，开封推官，三司河渠勾当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监，十三千。银台司，审官院，三班院，吏部铨，登闻检院、鼓院，太常礼院主判官，纠察在京刑狱，群牧判官，监察使，十千。判司农寺，七千。

其知判诸路州、军、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

者：三师，三公，六十千。仆射，东宫三师，并曾任中书、枢密，特进，五十千。尚书并左、右丞，东宫三少，金紫光禄大夫至光禄大夫，学士，给事中，谏议，舍人，待制已上，并横班使、副，三十千。横班有二百千者。待制已上充益、梓、利、夔州路知州，给铁钱二百千。横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诸州、军者，八十千。大卿监，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义郎，阁门祗候已上，十五千。（十五千已上有从州、府地望给者。不系大卿，充益、梓、利、夔知州，给铁钱一百五十千。诸司副使至供奉官、阁门祗候已上知四州同。若知诸州、军，八十千。惟诸司使一百千。）朝官忠翊郎，侍禁，阁门祗候，十千。朝官权知军、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诸州、府，给铁钱八十千，知军六十千。侍禁、阁门祗候、知诸军、州同。保义郎，殿直，阁门祗候，八千。（若知四路诸州、军者，给铁钱五十千。）京官十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给铁钱六十千；知军，五十千。）试衔及州县官，职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荆南、永兴、江宁，杭、扬，潭、并、代州，三十千。应天、真定、凤翔、陕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郢、许、襄、孟、滑、郑、沧、邢、澶、贝、相、华、晋、潞、庐、寿、宿、泗、楚、苏、越、润、常州，十五千。（广州知州，岁七百千，逐月均给。旧月给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岁取五百千，余充添给。益州给铁钱三百千，梓州二百千，夔州百五十千，余州约铜钱数而给之。）

有都总管、经略安抚等使者：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定州、大名。）陕西逐路，（永兴、秦州、渭州、庆州、延州。）河东路，（太原。）前任两府，并五十千；谏议、舍人、待制、太中大夫已上，三十千。（并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带河北路安抚使同。知

并州带学士即五十千，而无特给。）三路管勾机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石桂州充广南西路都钤辖、经略安抚使，自谏议、舍人、待制及大卿监、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广西路兵马都钤辖兼本路安抚管勾经略司公事，即二十。）河北沿边安抚副使、都监以横行使充者，三十千。（自横行副使并诸司使、副至崇班、武功大夫、敦武郎以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秉义郎、阁门祗候充都监，十五千。）同管勾河东缘边安抚司公事，以横行副使至内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十千。

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余州、军，朝官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益州，给铁钱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益、梓、利、夔路州、军、府，给铁钱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签判，朝官十千，京官七千。朝官签判益、梓州，给铁钱七十千，京官五十千。

三路转运使，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盐等税都大发运使，谏议、待制、大卿监以下，太中、中散以上，三十千。朝官充发运使、副，二十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诸司使副充发运使副、都监，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三门、白波发运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诸路转运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给铁钱一百五十千。判官十千。（任福建、广南东西路，十五千。任益、梓、利、夔四路，给铁钱八十千。）诸路提点刑狱，劝农使、副，开封府界提点诸县镇公事，二十千。（忠翊郎、侍禁、阁门祗候以下任诸路提点刑狱、劝农使副并府界同提点，敦武郎、内殿崇班已上者，十五千。朝官并秉义郎、供奉官、阁门祗候已上任四路提点刑狱，给铁钱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阁门祗候以下，一百千。）

诸路副都总管，权总管，都钤辖，路分钤辖，州钤辖，路分都监，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任四路，给铁钱有二百千至一百千，凡三等。府界及诸路州、府、军、监、县、镇都监、巡检、砦主、监押，自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职，武功大夫至承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任四路，给铁钱有一百千至五十千，凡四等。陕西、河东沿边诸族蕃官巡检，自十五千至四千，凡六等。诸路走马承受公事，自从义郎至保义郎，供奉官至殿直，并两省自供奉官至黄门，自十千至五千，凡四等。任四路，给铁钱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府界并诸路州、府、军、监、县、镇监当，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进义校尉，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峡州、府、军、监，给铁钱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者，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

朝官充陕西及江、浙、荆湖、福建、广南提举、提点铸钱等公事，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举河渠司，勾当及提举宫观，并催遣辇运、催纳，诸州监物务等，自十五千至七千，凡三等。任四路，给铁钱七十千。京官充催促辇运、催装斛斗纲船，并诸州监物务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任四路，给铁钱五十千。都大提举修护黄河堤埽岸，诸处巡检，并监北京大内军器库，并蔡河拨发催纲等，并以两省供奉官以下至内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旧志有诸路都部署、钤辖，有五十千至十五千，凡四等。驻泊都监，兵马都监，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诸州监场务，朝官供奉以上七千，京官殿直五千，奉职内品三千，内课颐大者，京朝官与京官同，使臣与兵马监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诏外任官不得挈家属赴任者，许分添给钱贍本家。添给羊，凡外任给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给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给面，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僦从，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旧志数不同。今从《四朝志》。

建炎南渡以后，奉禄之制，参用嘉祐、元丰、政和之旧，少所增损。惟兵兴之始，宰执请受权支三分之一，或支三分之二，或支赐一半，隆兴及开禧自陈损半支給，皆权宜也。其后，内外官有添支料钱，职事官有职钱、厨食钱，职纂修者有折食钱，在京厘务官有添支钱、添支米，选人、使臣职田不及者有茶汤钱，其余禄粟、僦人，悉还畴昔。今合新旧制而参记之。

元丰定制，以官寄禄。南渡重加修定：开府仪同三司，料钱一百贯。特进，九十贯。春、冬衣绢各二十五匹，小绫一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料钱各六十贯，春、冬绢各二十匹，小绫七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议大夫，通奉大夫。料钱各五十贯，春、冬绢各十七匹，小绫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钱各四十五贯，春、冬绢各二直五匹，小绫三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朝议大夫，奉直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钱各三十五贯，春、冬绢各一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三十两。朝请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钱各三十贯，春、冬绢各一十三匹，春罗一匹，绵三十两。承议郎。（料钱二十贯，春、冬绢各一十匹，冬绵三十两。奉议郎。料钱二十贯，春、冬绢各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三十两。通直郎。料钱十八贯，春、冬绢各七匹，春

罗一匹，冬绵三十两。宣教郎。料钱十五贯，春、冬绢五匹，冬绵十五两。宣议郎。料钱十二贯，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承事郎。料钱十贯，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五两。承奉郎。料钱八贯。承务郎。料钱七贯，元丰以来，厘务止支驿料，大观二年定支。以上料钱，一分见钱，二分折支。每贯折钱，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给驿料。

承直郎。料钱二十五贯，茶汤钱一十贯，厨料米六斗，面一石五斗，藁四十束，柴二十束，马一匹，春、冬绢六匹，绵一十二两。儒林郎。料钱二十贯，茶汤钱一十贯，厨料米六斗，面一石五斗，藁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绢各五匹，冬绵十两。文林郎。料钱一十五贯，茶汤钱十贯，厨料米六斗，面一石五斗，藁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绢各五匹，绵十两。从事郎，从政郎，修职郎。已上料钱各一十五贯、茶汤钱一十贯、米、麦各二石。迪功郎。料钱一十二贯，茶汤钱一十贯，米麦各一石五斗。以上钱折支中给一半见钱，一半折支。每贯折见钱七百文。厘务日给，满替日住。

武臣请奉：太尉。料钱一百贯，春服罗一匹，小绫及绢各十匹，冬服小绫十匹，绢二十匹，绵五十两。正任节度使。在光禄大夫之下，初授及带管军同，料钱四百贯，禄粟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议大夫之下，料钱三百贯，禄粟一百石。观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钱各二百贯，禄粟一百石，米麦十五石。防御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二百贯，禄粟一百石，米麦各十二石五斗。团练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一百五十贯，禄粟七十石，米麦各九石。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一百贯，禄粟五十石，米、麦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不带阶官者为正

任，带阶官者为遥郡，遥郡各在正任之下，请奉与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挥：遥郡以上奉钱、衣赐、僉人、奉马，权支三分之二。

殿前三衙四厢、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挥使遥郡团练使。料钱一百贯文，春、冬服绢各十匹。殿前诸班直都虞候，诸军都指挥使遥郡刺史。料钱五十贯，衣同前。龙卫、神卫右厢都指挥使遥郡团练使。同捧日、天武。龙、神卫诸军都指挥使遥郡刺史。同殿前。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左、右卫上将军，在光禄大夫之下。诸卫上将军。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钱各六十贯，春、冬绫各五匹，绢各一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左、右金吾卫大将军。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三十五贯，春、冬绫三匹，绢七匹，春罗一匹，绵三十两。诸卫大将军。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二十五贯，春、冬绫三匹，绢各七匹，春罗一匹，冬绵二十两。诸卫将军。在朝奉郎之下，料钱二十五贯，春、冬绫各二匹，绢各七匹，春罗一匹，冬绵十五两。率府率，在奉议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钱十三贯，春、冬绢各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一十五两。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五十贯，禄粟二十五石。春绢七匹，冬绢十匹，绵三十两，僉二十人，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协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各三十七贯，禄粟二十五石，（春绢七匹，冬绢十匹，绵三十两，僉二十人，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钱三十七贯，禄粟二十五石，春绢七匹，冬绢十匹，绵三十两，僉二十人，马三匹。中卫大夫，翊卫大夫，亲卫大夫，在中散大

夫之下，防御使之上。拱卫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并在奉直大夫之下，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钱并二十七贯，春绢七匹，冬绢十匹，绵三十两。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显大夫，武节大夫，武略大夫，武经大夫，武义大夫，武翼大夫。并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钱二十五贯，厨料米一石、面二石，春绢七匹，冬绢十匹，绵三十两。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协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卫郎，翊卫郎，亲卫郎，拱卫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并在朝奉郎之下。钱各二十贯，春绢五匹，冬绢七匹，绵三十两。武功郎，武德郎，武显郎，武节郎，武略郎，武翼郎，武义郎。并在承议郎之下。以上各料钱二十贯，厨料米、面各一石，春绢五匹，冬绢七匹，绵三十两。训武郎。料钱一十七贯，春绢五匹，冬绢七匹，绵二十两。修武郎。料钱一十七贯，春绢五匹，冬绢七匹，绵二十两。从义郎，秉义郎。并料钱十贯，带职钱十二贯，春绢四匹，冬绢五匹，绵一十两。忠训郎，忠翊郎。并料钱七贯，带职钱十贯，春、冬绢各四匹，冬绵十五两。成忠郎，保义郎。并料钱五贯，带职钱七贯，春、冬绢各四匹，绵一十五两。)承节郎，承信郎。并料钱四贯，春、冬绢各三匹，钱二贯文。

进武校尉。料钱三贯，春、冬绢各三匹。进义校尉。料钱二贯，春、冬绢各三匹。下班祇应。各随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钱七百文，粮二石五斗，春、冬绢各五匹。进武副尉。料钱三贯。进义副尉。料钱一贯。守阙进义副尉。料钱二贯。

料钱、职钱，绍兴仍政和之旧：宰相，枢密使，料钱月三百贯。政和左辅、右弼为宰相，绍兴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为宰相。旧制，春、冬服小绫各二十匹，绢各三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一百两。初，建炎元年指挥，宰执请受并权支三分之二，支赐支一半。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料钱二百贯，春、冬服小绫各十匹，绢各二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料钱三百贯，春服罗三匹，权支一匹；小绫三十匹，支二十匹；绢四十匹，支三十匹，冬服绫、绢同。绵二百两，支一百两。

以下职事官并支职钱：开封牧，钱一百贯。春服罗一匹，小绫、绢各十匹，冬服小绫十匹，绢二十匹，绵五十两。太子太师，太傅，太保，职钱二百贯。春服罗一匹，小绫十匹，绢二十五匹，冬服绫、绢同，绵五十两。少师，少傅，少保，百五十贯。春、冬服小绫各七匹，绢各二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御史大夫，六部尚书。行，六十贯；守，五十五贯；试，五十贯。春服罗一匹，小绫五匹，绢十七匹，冬服绫、绢同，绵五十两。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五十贯。春服同上。左、右散骑常侍。行，五十五贯；守，五十贯；试，四十五贯。春服小绫三匹，绢十五匹，罗一匹，冬绫、绢同，绵五十两。权六曹尚书，御史中丞，六曹侍郎并同常侍，太子宾客。行，五十贯；守，四十七贯；试，四十五贯。春服小绫七匹，绢二十匹，罗一匹，冬绫、绢同，绵三十两。太子詹事。钱、衣同宾客，小绫各止三匹。给事中，中书舍人。行，五十贯；守，四十五贯；试，四十贯。服同詹事。左、右谏议大夫。行，四十五贯；守，四十贯；试，三十七贯。余同舍人。权六曹侍郎。职钱四十贯，绢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贯；守，三十五贯；试，三十二贯。春、冬衣随官序。

秘书监。行，四十二贯；守，三十八贯；试，三十五贯。七寺

卿，国子祭酒。行，三十五贯；守，三十二贯；试，三十贯。太常、宗正少卿，秘和少监。行，三十二贯；守，三十贯；试，二十八贯。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贯；守，三十七贯；试，三十五贯。国子司业，少府、将作、军器监。行，三十二贯；守，三十贯；试，二十八贯。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贯；守，三十二贯；试，三十贯。太子左、右谕德。行，三十三贯；守，三十贯；试，二十九贯；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贯；守，三十五贯；试，三十二贯。左、右司员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行，三十五贯；守，三十二贯；试，三十贯。

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贯；守，三十贯；试，二十七贯。诸司员外郎。同司谏。少府、将作、军器少监。行，三十贯；守，二十八贯；试，二十五贯。太子侍读、侍讲。（行，二十五贯；守，二十二贯；试，二十贯。）监察御史。同正言。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贯；守，十九贯；试，十八贯。太常丞，太医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秘书丞，大理正，著作郎。行，二十五贯；守，二十二贯；试，二十贯。绍兴元年指挥，宣教郎任馆职，寺监丞、簿、评事，台法、主簿，寺簿、正、司直，添给职钱一十六贯，指挥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二十二贯；守，二十贯。秘书郎。行，二十二贯；守，二十贯；试，一十八贯。太常博士。（同七寺丞。）著作佐郎。同秘书郎。国子监丞。同七寺丞。大理司直、评事。（同著作郎。）少府、将作、都水监丞。行，二十贯；守，十八贯。秘书省校书郎；行，十八贯；守，十六贯；试，十四贯。正官。行，十六贯；守，十五贯；试，十四贯。御史台检法、主簿，九寺簿，行，二十贯；守，十八贯。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太学、武学

博士。行，二十贯；守，十八贯；试，十六贯。今诸王府翊善、赞读、直讲、记室料钱，并支见钱。律学博士。（行，十八贯；守，十七贯；试，十六贯。）太常寺奉礼郎。十六贯。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贯、守，十六贯。太官令。（十六贯。）五监主簿。行，十八贯；守，十六贯。太学正、录，武学谕。行，十八贯；守，十七贯；试，十六贯。律学正。行，十六贯；守，十五贯；试，十四贯。

枢密院官属：都承旨，承旨。料钱四十贯，职钱三十贯，承旨二十五贯。春服罗一匹，小绫三匹，绢十五匹，冬服小绫五匹，绢十五匹，绵五十两。副都承旨。料钱三十贯，职钱二十贯，副承旨、诸房副承旨十五贯，若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贯。春衣罗一匹，绢十五匹，冬绢同，绵三十两。检详诸房文字。职钱三十五贯，厨食钱每日五百。计议、编修官。添支钱十贯，第三等折食钱二十五贯，厨食钱每日五百。

凡诸职事官职钱不言“行”、“守”、“试”者，准“行”给。职事官衣，如寄禄官例，及无立定则例者，随寄禄官给。职料钱、米麦计实数给，两应给者，从多给。谓职钱、米麦。诸承直以下充职事官，谓大理司直、评事。秘书省正字，太学博士、正、录，武学博士、谕，律学博士、正。听支阶官请受、添给。诸称请受者，谓衣粮、料钱，余并为添给。

旧制，观文殿大学士，三十贯。米三石，面五石。观文殿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二十贯。米三石，面五石。资政、保和殿学士，十五贯。米三石，面五石，同上。春、冬小绫各五匹，绢各十七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直学士，十五贯。春、冬小绫各三匹，绢各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保和殿，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

猷、敷文阁待制同。

先是，大观，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后，自学士而下改名贴职钱：观文殿大学士；贴职钱一百贯文，米麦各二十五石，添支米三石，面五石，万字茶二斤。）观文殿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贴职钱八十贯，米麦同，添支钱十贯，添支米面同。）资政、保和殿学士；贴职钱七十贯，米麦同，添支米面同，万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绢一十七匹，绵五十两。罗一匹，端明殿学士；贴职钱五十贯，米麦二十石，添支米三石，面五石，万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绢一十七匹。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枢密直学士；正三品，贴职钱四十贯，米麦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面五石，万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绢一十七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龙图、天章、宝文、徽谟、敷文阁直学士，保和殿待制；贴职钱三十贯，米麦各一十七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绢一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待制；贴职钱二十贯，米麦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绢一十五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以上贴职钱各一十五贯。直龙图、天章、宝文阁，直显谟、徽猷、敷文阁，直秘阁。以上贴职钱各一十贯。

宣和间，罢支贴职钱，仍旧制添支。绍兴因之，令诸观文殿大学士至保和殿大学士料钱、春冬服随本官；资政殿学士至待制料钱随本官，春、冬服从一多给。又诸学士添支钱，曾任执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并支；其余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面、茶、炭、奉马、僦人衣粮，内外任并给。酒、添支、马草料，外任勿给。外依祖例添支，如六部尚书而下职事官，分等第支厨食钱，自

十五贯至九贯，凡四等，并依宣和指挥。修书官折食钱，监修国史四十千，史馆修撰、直史馆、本省长贰三十七贯五百，检讨、著作三十五贯，并依自来体例。有特旨添支。如绍兴元年指挥：馆职，寺监丞、簿、评事，台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职钱一十贯。六年指挥：五寺、三监、秘书、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秘书、校书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评事，台簿，删定官，检、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计议、编修官二石。

禄粟及随身、兼人：宰相，一百石，绍兴：三公，侍中，中书、尚书令，左、右仆射同平章事，并为宰相。随身七十人。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一百石，随身五十人。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一百石，旧制百五十石。随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随身五十人。节度使，禄粟已具奉禄类。元随五十人，承宣使，元随五十人。观察使，防御使，元随三十人。团练使，已上并具奉禄类。元随三十人。诸州刺史，同上。元随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协忠、中侍、中亮大夫，禄粟、兼人并具奉禄类。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旨挥使遥郡团练使，五十石，兼十人。龙、神卫右厢都指挥使带遥郡团练使同。殿前诸班直都虞候，诸军都指挥使带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兼五人。龙、神卫诸军都指挥使带遥郡刺史同。

诸学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载：观文殿大学士，兼二十人。观文殿学士，资政、保和殿大学士，兼十人。资政、保和殿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阁学士，兼七人。枢密都承旨，兼十人；副都承旨、诸房副承旨，七人。其余京畿守令、幕职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数。因仍前

制，旧史已书。凡任宰相、执政有随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随，余止僦人。

绍兴折色：凡禄粟每石细色六斗米麦中支。管军给米六分，麦四公。随身、元随、僦人粮，每斗折钱三十文，衣绢绢每匹一贯。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绵每两四十文。

公用钱

自节度使兼使相，有给二万贯者。其次万贯至七千贯，凡四等。节度使，万贯至三千贯，凡四等。节度观察留后，五千贯至二千贯，凡四等。观察使，三千贯至二千五百贯，凡二等。防御使，三千贯至千五百贯，凡四等。团练使，二千贯至千贯，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贯至五百贯，凡三等。亦有不给者。（观察使以下在禁军校者，皆不给。）京守在边要或加钱给者，罢者如故，皆随月给受，如禄奉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东、陕西诸州，皆逐季给。

京师月给者：玉清昭应宫使，百千。景灵宫使，崇文院，七十千。会灵观使，六十千。祥源观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台，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秘阁，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礼院，起居院，十千。门下省，登闻检院、鼓院，官诰院，三班院，各五十千。

岁给者：尚书都省，银台司，审刑院，提举诸司库务司，每给三十千，用尽续给，不限年月；余文武常参官内职知州者，岁给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长吏与通判署籍连署以给用；少卿监以上，有增十千至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诏诸州、军、监、

县无公使处，遇诞降节给茶宴钱，节度州百千，防、团、刺史州五十千，监、三泉县三十千，岭南州、军以幕府州县官权知州十千。

给券

文武群臣奉使于外，藩郡入朝，皆往来备饗飮，又有宾幕、军将、随身、牙官，马驴、橐驼之差：节、察俱有宾幕以下；中书、枢密、三司使有随身而无牙官、军将随；诸司使以上有军将、橐驼。余皆有牙官、马驢，惟节、察有宾幕。诸州及四夷贡奉使，诸司职掌祇事者，亦有给焉。四夷有译语、通事、书状、换医、十券头、首领、部署、子弟之名，贡奉使有厅头、子将、推船、防授之名，职掌有僦。

京朝官、三班外任无添给者，止续给之。京府按事畿内，幕职、州县出境比较钱谷，覆按刑狱，并给券。其赴任川峡者，给驿券，赴福建、广南者，所过给仓券，入本路给驿券，皆至任则止。车驾巡幸，群臣扈从者，中书、枢密、三司使给馆券，余官给仓券。

职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税，晋有刍槁田，后魏宰人之官有公田，北齐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内外官各给职田，五代以来遂废。咸平中，令馆阁检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庄及远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税，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课租均分，如乡原例。州县长吏给十之五，自余差给。其两京、大藩府四十顷，次藩镇三十五顷，防御、团练州三十顷，中、上刺史州二十顷，下州及军、监十五顷，边远小州、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七顷，转运

使、副十顷，兵马都监押、砦主、厘务官、录事参军、判司等，比通判、幕职之数而均给之。

景德二年七月，诏诸州职田如有灾伤，准例蠲课。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请天下纳职田以助振罕。帝曰：“奇未晓给纳之理。然朕每览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徇往制，不能自备牛种，水旱之际又不蠲省，致民无告。”遂罢奇奏，因下诏戒饬之。

天圣中，上患职田有无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诏罢天下职田，悉以岁入租课送官，具数上三司，计直而均给之。朝廷方议措置未下，仁宗阅具狱，见吏以贿赂者多，惻然伤之；诏复给职田，毋多占佃户，及无田而配出所租，违者以枉法论。

又十余年，至庆历中，诏限职田，有司始申定其数。凡大藩长吏二十顷，通判八顷，判官五顷，幕职官四顷。凡节镇长吏十五顷，通判七顷，判官四顷，幕职官三顷五十亩。凡防、团以下州军长吏十顷，通判六顷，判官三顷五十亩，幕职官三顷。其余军、监长吏七顷，判官、幕官，并同防、团以下州军。凡县令，万户以上六顷，五千户以上五顷，不满五千户并四顷。凡簿、尉，万户以上三顷，五千户以上二顷五十亩，不满五千户二顷。录事参军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发运制置、转运使副，武臣总管，比节镇长吏。发运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抚都监，路分都监，比节镇通判。大藩府都监，比本府判官。黄汴河、许汝石塘河都大催纲，比节镇判官。节镇以下至军监，诸路走马承受并砦主，都同巡检，提举捉贼，提点马监，都大巡河，不得过节镇判官。在州监当及催纲、拨发，巡捉私茶盐贼盗，驻泊捉贼，不得过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职田抵罪

者，视昔为庶几焉。

至熙宁间，复诏详定：

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宁府，延、秦、扬、杭、潭、广州。二十顷，节镇十五顷，余州及军淮阳、无为、临江、广德、兴国、南康、南安、建昌、邵武、兴化。并十顷，余小军、监七顷。通判、藩府八顷，节镇七顷，余州六顷。留守、节度、观察判官，藩府五顷，节镇四顷。掌书记以下幕职官三顷五十亩。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三顷。令、丞、簿、尉，万户以上，县令六顷，丞四顷；不满万户，令五顷，丞三顷；不满五千户，令四顷，丞二顷五十亩。簿、尉减令之半。藩府、节镇录参，视本州判官，余视幕职官。藩府、节镇曹官，视万户县簿、尉，余视不满万户者。

发运、转运使、副，视节镇知州。开封府界提点，视余州。发运、转运判官，常平仓司提举官，视藩府通判。同提举，视万户县令。发运司干当公事，视节镇通判。转运司管干文字，提刑司检法官，提举常平仓司干当公事，视不满万户县令。蔡河、许汝石塘河都大催纲，管干机宜文字，府界提点司干当公事，视节镇判官。

总管，视节镇知州。路分钤辖，视余州知州。安抚、路分都监，州钤辖，视节镇通判。藩府都监，视本州判官。诸路正将，视路分都监；副将，视藩府都监。走马承受，诸州都监，都同巡，都大巡河，并视节镇判官。巡检，堡砦都监，砦主，在州监当及催纲、拨发，巡捉私茶盐贼盗，驻泊捉贼，并视幕职官。巡辖马递铺，监堰并县、镇、砦监当，并视

本县簿、尉。诸路州学教授，京朝视本州判官，选人视本州曹官。

又诏：“成都府路提点刑狱司，以本路职田令逐州军岁以子利稻麦等拘收变钱，从本司以一路所收钱数，又纽而为斛斗价直，然后等第均给。”自熙宁三年始，知成都府，一千石。转运使，六百石。钤辖二员，各五百石。转运判官，视钤辖。通判二员，各四百五十石。签判，节推，察推，知录，干当粮料院，监军资库，都监，都巡检，巡检，（系大使臣。）走马承受，京朝官知县，各二百石。内职官系两使支掌以上资序者同。如系初等及权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监商税、市卖院、交子务，（系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视职官。城外巡检，监排岸，十县巡检，（系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学教授，（系敕扎正授者。）监甲仗库，各一百石。知眉、蜀、彭、雅、邛、嘉、简、陵州，永康军，视成都通判。其通判减三之一。知威、黎、茂州，视眉、蜀通判。其都监，监押，驻泊，都巡检，（系大使臣者。）签判，推、判官，（系两使职官并支掌以上资序。）知录，京朝官并职官知县，监棚口镇，系京朝官，视成都职官。监押，巡检，同巡检，驻泊，系三班使臣。初等职官或权入职官，录事参军，县令，试衔知县，视成都城外巡检。司理，司户，司法，诸县主簿、尉，应监当场务选人监税、监盐，巡辖马铺，（系三班使臣。）视成都曹官。应诸县令佐系职员权摄者不给。岁有丰凶，则数有少剩，皆随时等级为之增减。初，权御史中丞吕洙、御史知杂刘述奉诏同均宝成都、梓、利、夔四路职田，洙等以成都路岁收子利稻麦、桑丝、麻竹等物逐处不同，遂计实直纽作稻谷一色，每斗中价百有二十，自知成都府以下官属等第均定。及再诏详定，而

三路数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数目以闻，中书再行详定，而有是诏。

元丰中，诏熙河、泾原、兰州路州军官属职田，每顷岁给钱钞十千。（以其元给田及新造之区，募弓箭手及留其地以为营田。）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职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变两川之法，无给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广此意，以限月之法，变而均给。士大夫贪冒者，或穷日之力以赴期会，或交书请属以幸权摄，奔竞之风长，廉耻之节丧。乞复元丰均给之法，以养士廉节。”从之。

建中靖国元年，知延安府范纯粹奏：“昨帅河东日，闻晋州守臣所得职田，因李君卿为州，谕意属邑增广租入，比旧数倍。后襄陵县令周汲力陈共弊，郡守时彦岁减所入十七八，佃户始脱苛敛之苦。而晋、绛、陕三州圭腴，素号优厚，多由违法所致。或改易种色，或遣子弟公皂监获，贪污猥贱，无所不有。乞下河东、陕西监司，悉令改正。”从之。

大观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养廉，无法制以防之，则贪者奋矣。奸吏挟肥瘠之议，以逞其私，给田有限，课入无算，祖宗深虑其弊，以提点弄狱官察之，而未尝给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分其心也。近岁提点刑狱所受圭租，同于他司，故积年利病，壅于上闻。元丰旧制，检法官，其属也，当视其长。自元祐初并提举常平司职事入提刑司，兼领编敕，遂将提举官合给之数拨与提刑司，参详修立，而检法官亦预焉。”诏依旧法。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书省以县令之选轻，措置自不满五千户至满万户递增给职田一顷。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县令所得，亦复不齐。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

之江阴；六百斛，常之宜兴。亦六百斛。自显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东、京西、荆湖之间，少则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广、福建有自来无圭租处；川峡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岁入均给，令固不得而独有。今欲一概增给一顷，岂可得哉？”诏应县令职田顷亩未及条格者，催促禀拨。

宣和无年诏：“诸路职官各有职田，所以养廉也。县召客户、税户，租佃分收，灾伤检覆减放，所以防贪也。诸县多箠法抑都保正长，及中上户分佃认纳。不问所收厚薄，使之必输，甚至不知田亩所在，虚认租课。闻之惻然。应违法抑勒及诡名委保者，以违诏论；灾伤检放不尽者，计赃以枉法论；入己者以自盗论。”

靖康元年，诏诸路职田租存田亡者，并与落租额。绍兴间，惧其不均，则诏诸路提刑司依法禀拨，官多田少，即于邻近州县通融，须管数足。又诏将空闲之田为他司官属所占者，拨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无职田，选人并亲民小使臣，每员月支茶汤钱一十贯文。内虽有职田，每月不及十贯者，皆与补足，所以厚其养廉之利。惧其病民，则委通判、县令核实，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损其已定过多之额。凡职租不许辄令保正催纳，或抑令折纳见钱，或无田平白监租，或以虚数勒民代纳，或额外过数多取，皆申严禁止之令。察以监司，坐以赃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罢废未几而复旧，拘借未久而给还，移充余本，转收马料，旋复免行，皆所以示优恩，厉清操也。

若其顷亩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谓三京、颍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兴仁、隆德、开德、临安府，秦、扬、潭、广州。）二十顷。发运、围运使副，总管，副总管，知节镇，

一十五顷。知余州及广济、淮阳、无为、临江、广德、兴国、南康、南安、建昌、邵武、兴化、汉阳、永康军，并路分钤辖，一十顷。发运、转运判官，提举淮南、两浙、江南、荆湖东西、河北路盐事官，通判藩府，八顷。知余军及监，并通判节镇州，钤辖，安抚副使，都监，路分都监，将官，发运司干办公事，七顷。通判余州及军，满万户县令，六顷。藩府判官，录事参军，州学教授，（并谓承务郎以上者。）都监，发运、转运司主管文字，满五千户县令，副将官，五顷。节镇判官，录事参军，州学教授，（并谓承务郎以上者。）转运司主管帐司，不满五千户县令，满万户县丞，余州都监，走马承受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同巡检，都大巡河，提点马监，四顷。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藩府及节镇推官，巡检，县、镇、砦都监、砦主，巡捉私茶盐，驻泊捉贼，在城监当，余州判官、学教授，（并谓承务郎以上者。）军、监都监，三顷五十亩。军、监判官，余州推官，余州及军、监录事参军，巡检，县、镇、砦都监，砦主，巡捉私茶盐，驻泊捉贼，在城监当，藩府及节镇曹官，州学教授，（谓承直郎以下。）满五千户县丞，满万户县簿、尉，巡辖马递铺，县、镇、砦监当及监堰，三顷。余州及军、监曹官，州学教授，（谓承直郎以下。）不满五千户县丞，满五千户县簿、尉，巡辖马递铺，县、镇、砦监当及监堰，二顷五十亩。不满五千户县簿、尉，巡辖马递铺，县、镇、砦监当及监堰，二顷。

卷一百七十三

志第一百二十六

食货上一 农田

昔武王克商，访箕子以治道，箕子为之陈《洪范》九畴，五行五事之次，即曰“农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货为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国家之政兴焉。是故食货而下，五卿之职备举于是矣：宗伯掌邦礼，祀必有食货而后仪物备，宾必有食货而后委积丰；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货而后可奠于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货而后兴于礼义；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货而后远于刑罚；司马掌邦政，兵必有食货而后可用于征戍。其曰“农用八政”，农，食货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货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范》八政之意欤。

宋承唐、五季之后，太祖兴，削平诸国，除藩镇留州之法，而粟帛钱币咸聚王畿；严守令劝农之条，而稻、粱、桑、柞务尽地力。至于太宗，国用殷实，轻赋薄敛之制，日与群臣讲求而行之。传至真宗，内则升中告成之事举，外则和戎安边之事滋，由是食货之议，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养兵两陲，费累百万；然帝性恭俭寡欲，故取民之制，不至倍克。神宗欲伸中国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进售其强兵富国之术，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

稍望休息；绍圣而后，章惇倡绍述之谋，秕政复作。徽宗既立，蔡京为丰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敛，以济多欲，自速祸败。高宗南渡，虽失旧物之半，犹席东南地产之饶，足以裕国。然百五十年之间，公私粗给而已。

考其祖宗立国初意，以忠厚仁恕为基，向使究其所为，勉而进于王道，亦孰能御之哉？然终宋之世，享国不为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抚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徵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既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所议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又复訾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非是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谓儒者论议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货，大率然也。又谓汉文、景之殷富，得诸黄、老之清静，为黄、老之学者，大忌于纷更，宋法果能然乎？时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财，其数有限，国家用财，其端无穷，归于是，则“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无他技也。

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篇次离为上下：其一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余，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

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为十有四卷云。

农田之制 自五代以兵战为务，条章多阙，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申明周显德三年之令，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男女十岁以上种韭一畦，阔一步，长十步；乏井者，邻伍为凿之；令、佐春秋巡视，书其数，秩满，第其课为殿最。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羨、野无旷土者，议赏。诸州各随风土所宜，量地广狭，土壤瘠确不宜种艺者，不须责课。遇丰岁，则谕民谨盖岁，节费用，以备不虞。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死，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

太宗太平兴国中，两京、诸路许民共推练土地之宜、明树艺之法者一人，县补为农师，令相视田亩肥瘠及五种所宜，某家有种，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乡三老、里胥召集余夫，分画旷土，劝令种蒔，候岁熟共取其利。为农师者蠲税免役。民有饮博怠于农务者，农师谨察之，白州县论罪，以警游惰。所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其后以烦扰罢。初，农时，太宗尝令取畿内青苗观之，听政之次，出示近臣。是岁，畿内菽粟苗皆长数尺。帝顾谓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资，固当尽复其租税。”

端拱初，亲耕籍田，以劝农事。然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

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闻而思革其弊，会知封丘县窦玘言之，乃诏赐绯鱼，绢百匹；擢太子中允，知开封府司录事，俾按察京畿诸县田租。玘专务苛刻以求课最，民实逃亡者，亦搜索于邻里亲戚之家，益造新籍，甚为劳扰，数月罢之。时州县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尽出，租税减耗，赋役不均，上下相蒙，积习成敝。乃诏：“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赋税，招辑流亡，惠恤孤贫，窒塞奸幸，凡民间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闻。”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赢之资，贫者取倍称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责偿愈急，税调未毕，资储罄然。遂令州县戒里胥、乡老察视，有取富民谷麦货财，出息不得逾倍，未输税毋得先偿私逋，违者罪之。

言者谓江北之民杂植诸谷，江南专种粳稻，虽土风各有所宜，至于参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于是诏江南、两浙、荆湖、岭南、福建诸州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江北诸州，亦令就水广种粳稻，并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数州牛疫，死者过半，官借钱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属时雨沾足，帝虑其耕稼失时，太子中允武允成献踏犁，运以人力，即分命秘书丞、直史馆陈尧叟等即其州依式制造给民。

凡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官吏劝民垦田，悉书于印纸，以俟旌赏。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

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于积谷而务农，盐铁榷酤斯为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两浙、陇蜀、河东诸路地里复远，虽加劝督，未遽获利。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

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又十无五、六。复有匿里舍而称逃亡，弃耕农而事游惰，赋额岁减，国用不充。

诏书累下，许民复业，蠲其租调，宽以岁时。然乡县扰之，每一户归业，则刺报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责问，继踵而来，虽蒙蠲其常租，实无补于损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贫困，或避私债，或逃公税。亦既亡遁，则乡里检其资财，至于室庐、什器、桑枣、材木，咸计其直，或乡官用以输税，或债主取以偿逋；生计荡然，还无所诣，以兹浮荡，绝意归耕。

如授以闲旷之田，广募游惰，诱之耕垦，未计赋租，许令别置版图，便宜从事；酌民力丰寡、农田肥硠，均配督课，令其不倦。其逃民归业，丁口授田，烦碎之事，并取大司农裁决。耕桑之外，令益树杂木蔬果，孳畜羊犬鸡豚。给授桑土，潜拟井田，营造室居，使立保伍；养生送死之具，庆吊问遗之资，并立条制。候至三五年间，生计成立，即计户定征，量田输税。若民力不足，官借余钱，或以市馕粮，或以营耕具。凡此给受，委于司农，比及秋成，乃令偿直，依时价折纳，以其成数关白户部。

帝览之喜，令靖条奏以闻。

靖又言：“逃民复业及浮客请佃者，委农官勘验以给授田土，收附版籍，州县未得议其差役；乏粮种、耕牛者，令司农以官钱给借。其田制为三品：以膏沃而无水旱之患者为上品；虽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塉瘠而无水旱之虑者为中品；既塉瘠复患于水旱者为下品。上田人授百亩，中田百五十亩，下田二百亩，并五年后收其租，亦只计百亩，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请加

受田，如丁数五丁者从三丁之制，七丁者给五丁，十丁给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为限。若宽乡田多，即委农官裁度以赋之。其室庐、蔬韭及桑枣、榆柳种艺之地，每户十丁者给百五十亩，七丁者百亩，五丁者七十亩，三丁者五十亩，不及三丁者三十亩。除桑功五年后计其租，余悉蠲其课。”

宰相吕端谓靖所立田制，多改旧法，又大费资用，以其状付有司。诏盐铁使陈恕等共议，请如靖奏。乃以靖为京西劝农使，按行陈、许、蔡、颍、襄、邓、唐、汝等州，劝民垦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选、光禄寺丞何亮副之。选、亮上言功难成，愿罢其事。帝志在勉农，犹诏靖经度。未几，三司以费官钱数多，万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寝。

真宗景德初，诏诸州不堪牧马闲田，依职田例招主客户多方种蒔，以沃瘠分三等输课。河朔戎寇之后，耕具颇阙，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犁式，诏河北转运使询于民间，如可用，则官造给之；且令有司议市牛送河北。又以兵罢，民始务农创什器，遂权除生熟铁度河之禁。是岁，命权三司使丁谓取户税条敕及臣民所陈田农利害，与盐铁判官张若谷、户部判官王曾等参详删定，成《景德农田敕》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谓等又取唐开元中宇文融请置劝农判田，检户口、田土伪滥；且虑别置官烦扰，而诸州长吏除当劝农，乃请少卿、监为刺史、阁门使以上知州者，并兼管内劝农事，及通判并兼劝农事，诸路转运使、副兼本路劝农使。诏可。

大中祥符四年，诏曰：“火田之禁，著在《礼经》，山林之间，合顺时令。其或昆虫未蛰，草木犹蕃，辄纵燎原，则伤生类。诸州县人畜田，并如乡土旧例，自余焚烧野草，须十月后方得纵

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检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两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万斛，分给三路为种，择民田高仰者蒔之，盖早稻也。内出种法，命转运使揭榜示民。后又种于玉宸殿，帝与近臣同观；毕刈，又遣内侍持于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国者穗长而无芒，粒差小，不择地而生。六年，免诸路农器之税。明年，诸州牛疫，又诏民买卖耕牛勿算；继令群牧司选医牛古方，颁之天下。

天禧初，诏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丰稔，或已奏丰稔而非时灾沴者，即须上闻，违者重置其罪。先是，民诉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峡、广南水田不得过期，过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诉，即分行检视，白州遣官覆检，三司定分数蠲税；亦有朝旨特增免数及应输者许其倚格，京畿则特遣官覆检。太祖时，亦或遣官往外州检视，不为常制；伤甚，有免覆检者。至是，又以覆检烦扰，止遣官就田所阅视，即定蠲数。时久罢畋遊，令开封府谕民，京城四面禁围草地，许其耕牧。三年，诏民有孝弟力田、储蓄岁计者，长吏倍存恤之。

初，朝议置劝农之名，然无职局。四年，始诏诸路提点刑狱朝臣为劝农使、使臣为副使，所至，取民籍视其差等，不如式者惩革之；劝恤农民，以时耕垦，招集逃散，检括陷税，凡农田事悉领焉。置局案，铸印给之。凡奏举亲民之官，悉令条析劝农之绩，以为殿最黜陟。

自景德以来，四方无事，百姓康乐，户口蕃庶，田野日辟。仁宗继之，益务约己爱人。即位之初，下诏曰：“今宿麦既登，秋种向茂，其令州县谕民，务谨盖藏，无或妄费。”上书者言赋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

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牵于阴阳之说，至不敢举事。又听数外置墓田五顷。而任事者终以限田不便，未几即废。

时又禁近臣置别业京师及寺观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内遣中人持金赐玉泉山僧寺市田，言为先帝植福，后毋以为例。繇是寺观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连言：“顷岁中人至涟水军，称诏市民田给僧寺，非旧制。”诏还民田，收其直入官。后承平浸久，势官富姓，占田无限，兼并冒伪，习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

帝敦本务农，屡诏劝劬，观稼于郊，岁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农为兵，诏大臣条上兵农得失，议更其法。遣尚书职方员外郎沈厚载出怀、卫、磁、相、邢、洺、镇、赵等州，教民种水田。京东转运司亦言：“济、兗间多闲田，而青州兵马都监郝仁禹知田事，请命规度水利，募民耕垦。”从之。是秋，诏曰：“仍岁饥歉，民多失职。今秋稼甫登，方事敛获，州县毋或追扰，以妨农时。刑狱须证逮者速决之。”

帝每以水旱为忧，宝元初，诏诸州旬上雨雪，著为令。庆历三年，诏民犯法可矜者别为赎令，乡民以谷麦，市人以钱帛。谓民重谷帛，免刑罚，则农桑自劝，然卒不果行。参知政事范仲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职，唐命相判尚书六曹，或兼诸道盐铁、转运使。请于职事中择其要者，以辅臣兼领。”于是以贾昌朝领农田，未及施为而仲淹罢，事遂止。皇祐中，于苑中作宝岐殿，每岁召辅臣观刈谷麦，自是罕复出郊矣。

帝闻天下废田尚多，民罕土著，或弃田流徙为闲民。天圣

初，诏民流积十年者，其田听人耕，三年而后收，减旧额之半；后又诏流民能自复者，赋亦如之。既而又与流民限，百日复业，蠲赋役，五年减旧赋十之八；期尽不至，听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辄以招辑流亡、募人耕垦为言。民被灾而流者，又复其蠲复，缓其期招之。诏诸州长吏、令、佐能劝民修陂池、沟洫之久废者，及垦辟荒田、增税二十万已上，议赏；监司能督责部吏经画，赏亦如之。

久之，天下生齿益蕃，辟田益广。独京西唐、邓间尚多旷土，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请徙户实之，或议置屯田，或欲遂废唐州为县。嘉祐中，唐守赵尚宽言土旷可辟，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废。得汉邵信臣故陂渠遗迹而修复之，假牛犁、种食以诱耕者，劝课劳来。岁余，流民自归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十余户；引水溉田几数万顷，变硗瘠为膏腴。监司上其状，三司使包拯亦以为言，遂留再任。治平中，岁满当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兴辑，特进一官，赐钱二十万，复留再任。时患守令数易，诏察其有实课者增秩再任，而尚宽应诏为天下倡。后太守高赋继之，亦以能劝课被奖，留再任。

天下垦田：景德中，丁谓著《会计录》云，总得一百八十六万余顷。以是岁七百二十二万余户计之，是四户耕田一顷，繇是而知天下隐田多矣。又川峡、广南之田，顷亩不备，第以五赋约之。至天圣中，国史则云：开宝末，垦田二百九十五万二千三百二十顷六十亩；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万五千二百五十一顷二十五亩；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万七千五百八十四顷三十二亩。而开宝之数乃倍于景德，则谓之所录，固未得其实。皇祐、治平，三司皆有《会计录》，而皇祐中垦田二百二十八万余顷，

治平中四百四十万余顷，其间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垦田之数增倍。以治平数视天禧则犹不及，而叙《治平录》者以谓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如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是时，累朝相承，重于扰民，未尝穷按，故莫得其实，而废田见于籍者犹四十八万顷。

治平四年，诏曰：“岁比不登，今春时雨，农民桑蚕、谷麦，众作勤劳，一岁之功，并在此时。其委安抚、转运司敕戒州县吏，省事息民，无夺其时。”“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税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输五分，二十年输七分，著为令。”

神宗熙宁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复修水渠，溉田六千顷，诏迁一官。权京西转运使谢景温言：“在法，请田户五年内科役皆免。今汝州四县客户，不一二年便为旧户纠挾，与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窜，田土荒莱。欲乞置垦田务，差官专领，籍四县荒田，召人请射。更不以其人隶属诸县版籍，须五年乃拨附，则五年内自无差科。如招及千户以上者，优奖。”诏不置务，余从所请。

明年，分遣诸路常平官，使专领农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种植之法，陂塘、圩垸、堤堰、沟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随功利大小酬赏。民占荒逃田若归业者，责相保任，逃税者保任为输之。已行新法县分，田土顷亩、川港陂塘之类，令、佐受代，具垦辟开修之数授诸代者，令照籍有实乃代。

中书议劝民栽桑。帝曰：“农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县约以为费，升其户等耳。宜申条禁。”于是司农寺诸立法，先行之开封，视可行，颁于天下。民种桑柘毋得增赋。安肃、

广信、顺安军、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阡戎马。官计其活茂多寡，得差减在户租数；活不及数者罚，责之补种。

兴修水利田，起熙宁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诸路凡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三处，为田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有奇。神宗元丰元年，诏开废田，兴水利，民力不能给役者，贷以常平钱谷，京西南路流民买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三渊奏：“自大名抵乾宁，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顷，乞募人耕种。”从之。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临朝，首起司马光为门下侍郎，委之以政。诏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间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农最苦，寒耕热耘，沾体涂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蚕妇治茧、绩麻、纺纬，缕缕而积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极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蚋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绌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敛之臣，于租税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赏。青苗则强散重敛，给陈纳新；免役则刻剥穷民，收养浮食；保甲则劳于非业之作；保马则困于无益之费，可不念哉！今者浚发德音，使畎亩之民得上封事。虽其言辞鄙杂，皆身受实患，直贡其诚，不可忽也。”

初，熙宁六年，立法劝民栽桑，有不趋令，则仿屋粟、里布为之罚。然长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为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诏罢之，且蠲所负罚金。兴平县抑民田为牧地，民亦自言，诏悉还之。元祐四年，诏：“濒河州县，积水冒田。在任官能为民经画疏导沟畎，退出良田自百顷至千顷，第赏。。

崇宁中，广东南路转运判官王觉，以开辟荒田几及万顷，诏迁一官。其后，知州、部使者以能课民种桑枣者，率优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干圩岸、围岸官法，在官三年，无隳损堙塞者赏之。京畿提点刑狱王本言：“前任提举常平，根括诸县天荒瘠鹵地一万二千余顷入稻田务，已佃者五千三百命顷，尚虑令、佐不肯究心。”诏比开垦碱地格推赏。平江府兴修围田二千余顷，令、佐而下以差减磨勘年。

八年，权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使任谅奏：“高邮军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顷，楚州九百七十四顷，泰州五百七十二顷，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顷，以六路计之，何可胜数。欲诸县专选官按籍根括。”诏无丞处委他官，余并从之。

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监司、守令官带劝农，莫副上意，欲立四证验之：按田莱荒治之迹，较户产登降之籍，验米谷贵贱之价，考租赋盈亏之数。四证具，则其实著矣。”命中书审定取旨。五年，诏：“江东转运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顷一十六亩，两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顷，召人出租，专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粮。”初，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顷，以差降杀，至九品为十亩；限外之数，并同编户差科。七年，又诏：“内外宫观舍置田，在京不得过五十顷，在外不得过三十顷，不免科差、徭役、支移。虽奉御笔，许执奏不行。”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诱农民，归业者振桉之，蠲欠租，免耕牛税。五年，广州州学教授林勋献《本政书》十三篇，大略谓：“国朝兵农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农贫而多失职，兵骄而不可用，是以饥民窜卒，类为盗贼。宜仿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亩，其羡田之家毋得市田；其无田与游

情未作者，皆使为农，以耕田之羨。杂纽钱谷，以为什一之税。本朝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为一井，提封百里，为三千四百井，率税米五万一千斛，钱万二千缗。每井赋二兵一马，率为兵六千八百人，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县所出赋税之数。）岁取五之一以为上番之额，以给征役；无事则又分为四番，以直官府，以给守卫。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遍也。悉上则岁食米万九千余斛，钱三千六百余缗，无事则减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税供之。匹妇之贡，绢三尺，绵一两，百里之县，岁收绢四千余匹，绵二千四百斤；非蚕乡则布六尺，麻二两，所收视绵绢倍之。行之十年，则民之口算，官之酒酤，与凡茶、盐、香、矾之榷，皆可弛以予民。”其说甚备。寻以勋为桂州节度掌书记。

建炎以来，内外用兵，所在多逃绝之田。绍兴二年四月，诏两浙路收买牛具，贷淮东人户。七月，诏：知兴国军王绶、知永兴县陈升率先奉诏诱民垦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户部言：“百姓弃产，已诏二年外许人请射，十年内虽已请射及充职田者，并听归业。孤幼及亲属应得财产者，守令验实给还，冒占者论如律。州县奉行不虔，监司按劾。”从之。（先是，臣僚言：“近诏州县拘籍被虏百姓税赋，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实，其间有父母被虏儿女存者，有中道脱者，有全家被虏而亲属偶归者，一概籍没，人情皇皇。”故有是命。）十月，募佃江东、西闲田，三等定租：上田亩输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贷庐州民钱万缗，以买耕牛。

五年五月，立《守令垦田殿最格》，（残破州县垦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迁一官；亏及一分，降三季名

次，亏及九分，镌一官。县令差减之。增亏各及十分者，取旨赏罚。其后以两淮、荆湖等路民稍复业，而旷土尚多，户部复立格上之：每州增垦田千顷，县半之，守宰各进一秩；州亏五百顷，县亏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诏颁之诸路。增，谓荒田开垦者；亏，谓熟田不因灾伤而致荒者。）又令县具归业民数及垦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转运，转运岁上户部，户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归业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闲田与之，免三年租税；无产愿受闲田者，亦与之。”上谕辅臣曰：“淮北之民襁负而至，亦可给田，以广招徕之意。”

六年，减江东诸路逃田税额。知平江府章谊言：“民所甚苦者，催科无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无税之田，使下户为之破产。乞委通判一员均平赋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实言：“中原土民奔逃南州，十有四年，出违十年之限及流徙僻远卒未能归者，望诏有司别立限年。”户部议：“自复降赦日为始，再期五年，如期满无理认者，见佃人依旧承佃。中原土民流寓东南，往往有坟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给还。”从之。十一年，复买牛贷淮南农户。

十二年，左司员外郎李椿年言经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岁入昔七十万有奇，今按籍虽三十九万斛，然实入才二十万耳。询之士人，皆欺隐也。望考按核实，自平江始，然后施之天下，则经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谓宰执曰：“椿年之论，颇有条理。”秦桧亦言其说简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缘经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以椿年为两浙路转运副使，措置经界。椿年请先往平江诸县，俟就绪即往诸州，要在均平，为民除害，不增税额。十三年，以提举洪州玉隆观胡思、直显谟阁

徐林议沮经界，停官远徙。以民田不上税簿者没官，税簿不谨书者罪官吏。时量田不实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愿许陈首追正。”椿年为之轻刑、省费甚众。

十四年，以椿年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寻以母忧去，以两浙转运副使王鈇权户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诏户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务使赋税均而无扰。又因兴国军守臣宋时言，诏诸州县违期归业者，其田已佃及官卖者，即以官田之可耕者给还。十六年，王鈇以疾罢。十七年，复以李椿年权户部侍郎，措置经界。先是，真州兵燹之余，疮痍未复，洪兴祖为守，请复租二年，明年又复请之，自是流民浸归。十八年，垦荒田至七万余亩。

十九年，诏敕令所删定官郑克行四川经界法。克颇峻贵州县，所谓“省庄田”者，虽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什税其伍。通判嘉州杨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违令，下不扰民，则仁政得矣。”召诸邑令谓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谨行之。无愧于心，何畏焉？”事迄成，为列郡最。其后，民有诉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罢之。上谓秦桧曰：“若下田受重税，将无以输。”桧曰：“臣已谕户部侍郎宋贖，有未均处亟与改正。”二十年，诏：两淮沃壤宜谷，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广官庄。知资州杨师锡言：有司奉行失当，田亩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税产。于是降诏曰：“椿年乞行经界，去民十害，今闻浸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与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贖罢。二十六年正月，上谓辅臣曰：“经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绪，不为不善。今诸路往往中辍，愿得一通晓经界者款曲议之。”会潼川府转运判官王之望上书，言蜀

中经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点刑狱，毕经界事。

三月，户部言：“蜀地狭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许人承佃，官贷牛、种，八年仍偿。并边免租十年，次边半之，满三年与其业。愿往者给据津发。”上曰：“善。但贫民乍请荒田，安能便得牛、种？若不从官贷，未免为虚文，可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丰军王时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尽辟、民不加多者，缘豪强虚占良田，而无遍耕之力；流民襁负而至，而无开耕之地。望凡荒闲田许人划佃。”户部议：期以二年，未垦者即如所请；京西路如之。诏以时升为司农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汤鹏举言，离军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一顷，为世业。所在郡以一岁奉充牛、种费，仍免租税十年，丁役二十年。

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诣经界不均县裁正，今已迄事。此后吏民尚敢扇摇以疑百姓者，乞重置于法。”从之。二十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归业之民，以熟田为荒，不输租。今令给甲输税，自明年始，不实，许人告，以为田赏之。”户部议：“期逾百日，依匿税法。”诏可。三十年，初令纯州平江县民实田输税，亩输米二升四合。

孝宗隆兴元年，诏：“凡百姓逃弃田宅，出三十年无人归认者，依户绝法。”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复业，宜先劝课农桑。令、丞植桑三万株至六万株，守、倅部内植二十万株以上，并论赏有差。”二月，三省、枢密院言：“归正人贫乏者散居两淮，去冬淮民种麦甚广，逃亡未归，无人收获。”诏诸郡量口均给，其已归业者毋例扰之。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虽在江南，荒田甚多，请佃者开垦未几，便起毛税，度田追呼，不任其

扰，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请射，免税三年；三年之后为世业，三分为率，输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输。归业者别以荒田给之。”又诏楚州给归正人田及牛具、种粮钱五万缗。

六年二月，诏曰：“朕深惟治不加进，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严限田，抑游手，务农桑。凡是数者，卿等二三大臣为朕任之。”十有二月，监进奏院李结献《治田三议》：一曰务本，二曰协力，三曰因时。大略谓：“浙西低田恃堤为固，若堤岸高厚，则水不能入。乞于苏、湖、常、秀诸州水田塘浦要处，官以钱米贷田主，乘此农隙，作堰增令高阔，则堤成而水不为患。方此饥馑，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泾浜断流，车畎修筑，尤为省力。”诏令胡坚常相度以闻。其后，户部以三议切当，但工力浩瀚，欲晓有田之家，各依乡原亩步出钱米与租田之人，更相修筑，庶官无所费，民不告劳。从之。

七年二月，知扬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淮荒残之久，未行租税，民复业与创户者，虽阡陌相望，然闻之官者十才二三，咸惧后来税重。昔晚唐民务稼穡则增其租，故播种少；吴越民垦荒田而不加税，故无旷土。望诏两淮更不增赋，庶民知劝。”诏可。十月，司马伋请劝民种麦，为来春之计。于是诏江东西、湖南北、淮东西路帅漕，官为借种及谕大姓假贷农民广种，依赈济格推赏，仍上已种顷亩，议赏罚。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赏格，募人开耕荒田，给官告绫纸以备书填，及官会十万缗充农具等用。以种粮不足，又诏淮东总领所借给稻三万石。

淳熙五年，诏：“湖北佃户开垦荒田，止输旧税。若包占顷亩，未悉开耕，诏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遍耕者拘作营田，其增税、划佃之令勿行。”六年五月，提举浙西常平茶盐颜师鲁

奏：“设劝课之法，欲重农桑、广种植也。今乡民于己田连接闲旷硗确之地，垦成田园，用力甚勤。或以未陈起税，为人所讼，即以盗耕罪之，何以劝力田哉？止宜实田起税，非特可戢告讦之风，亦见盛世重农之意。”诏可。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令诸路帅、漕督守令劝谕种麦，岁上所增顷亩。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数郡宜麦，余皆文具。望止谕民以时播种，免其岁上增种之数，庶得劝课之实。”

七年，复诏两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帅、漕臣督守令劝民种麦，务要增广。自是每岁如之。八年五月，诏曰：“乃者得天之时，蚕麦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视之，则穗短茧薄，非种植风厉之功有所未至欤？朕将稽勤惰而诏赏罚焉。”是岁连雨，下田被浸，诏两浙诸州军与常平司措置，再借种粮与下户播种，毋致失时。十有一月，辅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麦田，虽垦无种，若贷与贫民，犹可种春麦。臣僚亦言，江、浙旱田虽已耕，亦无麦种。”于是诏诸路帅、漕、常平司，以常平麦贷之。

先是，知扬州郑良嗣言：“两淮民田，广至包占，多未起税。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满适旱，乞更展一年。”诏如其请。九年，著作郎袁枢振两淮还，奏：“豪民占田不知其数，二税既免，止输谷帛之课。力不能垦，则废为荒地；他人请佃，则以疆界为词，官无稽考。是以野不加辟，户不加多，而郡县之计益窘。望诏州县画疆立券，占田多而输课少者，随亩增之；其余闲田，给与佃人，庶几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莱不至多荒。”

绍熙元年，初，朱熹为泉州同安簿，知二郡经界不行之害。至是，知漳州。会臣僚请行闽中经界，诏监司条具，事下郡。熹访问讲求，纤悉备至。乃奏言：“经界最为民间莫大之利，绍兴

已推行处，公私两利，独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劳逸，而后一州之利病，切独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择官吏，委任责成；度量步亩，算计精确；画图造帐，费从官给；随产均税，特许过乡通县均纽，庶几百里之内，轻重齐同。今欲每亩随九等高下定计产钱，而合一州租税钱米之数，以产钱为母，每文输米几何，钱几何，止于一仓一库受纳。既输之后，却视原额分隶为省计，为职田，为学粮，为常平，各拨入诸仓库。版图一定，则民业有经矣。但此法之行，贫民下户固所深喜，然不能自达其情；豪家猾吏实所不乐，皆善为说辞，以惑群听；贤士大夫之喜安静、厌纷扰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风沮怯，此则不能无虑。”辅臣请行于漳州。明年春，诏漕臣陈公亮同熹协力奉行。会农事方兴，熹益加讲究，冀来岁行之。细民知其不扰而利于己，莫不鼓舞，而贵家豪右占田隐税、侵渔贫弱者，胥为异论以摇之，前诏遂格。熹请祠去。五年，蠲庐州旱伤百姓贷稻种三万二千一百石。

庆元元年二月，上以岁凶，百姓饥病，诏曰：“朕德菲薄，饥谨荐臻，使民阽于死亡，夙夜惨怛，宁敢诿过于下耶？顾使者、守令所与朕分寄而共忧也，乃涉春以来，闻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亩，捐沟壑，咎安在耶？岂振给不尽及民欤？得粟者未必饥，饥者未必得欤？偏聚于所近，不能均济欤？官吏视成而自不省欤？其各恪意措画，务使实惠不壅，毋以虚文蒙上，则朕汝嘉。”

宁宗开禧元年，夔路转运判官范荪言：“本路施、黔等州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诱客户举室迁去。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校定：凡为客户者，

许役其身，毋及其家属；凡典卖田宅，听其离业，毋就租以充客户；凡贷钱，止凭文约交还，毋抑勒以为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听其自便，女听其自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旧法轻重适中，可以经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后凡理诉官庄客户，并用皇祐旧法。从之。

嘉定八年，左司谏黄序奏：“雨泽愆期，地多荒白。知余杭县赵师恕请劝民杂种麻、粟、豆、麦之属，盖种稻则费少利多，杂种则劳多获少。虑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课责输，则非徒无益；若使之从便杂种，多寡皆为己有，则不劝而勤，民可无饥。望如所陈，下两浙、两淮、江东西等路，凡有耕种失时者并令杂种，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几农民得以续食，官免振救之费。”从之。

知婺州赵忽夫行经界于其州，整有伦绪，而忽夫报罢。士民相率请于朝，乃命赵师岩继之。后二年，魏豹文代师岩为守，行之益力。于是向之上户析为贫下之户，实田隐为逃绝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图、类姓簿二十三万九千有奇，创库匱以藏之，历三年而后上其事于朝。

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经兵火，百姓弃业避难，官以其旷土权耕屯以给军食，及民归业，占据不还。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析在州县屯官随即归还。其有违戾，许民越诉，重罪之。”

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讲谢方叔言：

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权也。国朝驻蹕钱塘，百有二十余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兼并之习

日滋，百姓日贫，经制日坏，上下煎迫，若有不可为之势。所谓富贵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专，识者惧焉。夫百万生灵资生养之具，皆本于谷粟，而谷粟之产，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少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官吏诛求百端，不得已，则献其产于巨室，以规免役。小民田日减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强之食，兼并浸盛，民无以遂其生。于斯时也，可不严立经制以为之防乎？

去年，谏官尝以限田为说，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国用边饷，皆仰和籴。然权势多田之家，和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敌人睥睨于外，盗贼窥伺于内，居此之时，与其多田厚赏不可长保，曷若捐金助国共纾目前？在转移而开导之耳。乞谕二三大臣，摭臣僚论奏而行之，使经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于以裕国计。陛下勿牵贵近之言以摇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废良策，则天下幸甚。

从之。

十一年九月，敕曰：“监司、州县不许非法估籍民产，戒非不严，而贪官暴吏，往往不问所犯轻重，不顾同居有分财产，一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户绝之家不与命继；或经陈诉许以给还，辄假他名支破，竟成干没；或有典业不听收赎，遂使产主无辜失业。违戾官吏，重置典宪。”是岁，信常饶州、嘉兴府举行经界。

景定元年九月，敕曰：“州县检校孤幼财产，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陈乞，多称前官用过，不即给还。自今如尚违戾，

以吏业估偿，官论以违制，不以去官、赦、降原减。”

咸淳元年，监察御史赵顺孙言：“经界将以便民，虽穷阎下户之所深愿，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尽乐。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则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乎哉？且今之所谓推排，非昔之所谓自实也。推排者，委之乡都，则径捷而易行；自实者，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嘉定以来之经界，时至近也，官有正籍，乡都有副籍，彪列户分，莫不具在，为乡都者不过按成牒而更业主之姓名。若夫绍兴之经界，其时则远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鳞差栉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万，稽其亩步，订其主佃，亦莫如乡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经界而辟自实者，正谓是也。州县能守朝廷乡都任责之令，又随诸州之便宜而为之区处，当必人情之悉乎，不令而行矣。”从之。

三年，司农卿兼户部侍郎李镛言：“夫经界尝议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尝令自实矣，而自实卒不竟。岂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财之名，下之不乐其成者又每倡为扰民之说。故宁坐视邑政之坏，而不敢诘猾吏奸民之欺；宁忍取下户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盖经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遍走阡陌，必尽量步亩，必审定等色，必纽折计等，奸弊转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过以县统都，以都统保，选任才富公平者，订田亩税色，载之图册，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臣守吴门，已尝见之施行。今闻绍兴亦渐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窃谓东南诸郡，皆奉行惟谨。其或田亩未实，则令乡局厘正之；图册未备，则令县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县之稽违，监司察郡之怠弛，严其号令，信其赏罚，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责之年岁以课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岁会以综核

之。”于是诏诸路漕、帅施行焉。

大抵南渡后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而诸籍没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旧额，每失之重，输纳之际，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额重而纳轻，承佃犹可；公租额重而纳重，则佃不堪命。州县胥吏与仓库百执事之人，皆得为侵渔之道于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战，战则军需浩繁，和则岁币重大，国用常苦不继，于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卖官田以给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诱之，其终不免于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后，又有所谓安边所田，收其租以助岁币。至其将亡，又限民名田，买其限外所有，谓之公田。初议欲省和余以纾民力，而其弊极多，其租尤重；宋亡，遗患犹不息也。凡水田、官田之法，公田见于史者，汇其始末而悉载于篇，有足鉴者焉。

绍兴元年，诏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钱米及贷民种粮，并于宣州常平、义仓米拨借。三年，定州县圩田租额充军储。建康府永丰圩租米，岁以三万石为额。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余顷，近岁垦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额。

五年，江东帅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于田，田又高于江、海。旱则放湖水溉田，涝则决田水入海，故无水旱之灾。本朝庆历、嘉祐间，始有盗湖为田者，其禁甚严。政和以来，创为应奉，始废湖为田。自是两州之民，岁被水旱之患。余姚、上虞每县收租不过数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赋，动以万计。莫若先罢两邑湖田。”其会稽之鉴湖、鄞之广德湖、萧山之湘湖等处尚多，望诏漕臣尽废之。其江东、西圩田，苏、秀围田，令监司守令条上。”于是诏诸路漕臣议之。其后议者虽称合废，

竟仍其旧。

初，五代马氏于潭州东二十里，因诸山之泉，筑堤渚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顷。其后堤坏，岁旱，民皆阻饥。七年，守臣吕颐浩始募民修复，以广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张成己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冈，望委守令讲陂塘灌溉之利。”其后比部员外郎李咏言，淮西高原处旧有陂塘，请给钱米，以时修浚。知江阴军蒋及祖亦请浚治本军五卸沟以泄水，修复横河支渠以溉旱。乃并诏诸路常平司行之，每季以施行闻。

二十三年，谏议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广，而平时无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濒湖之地，多为兵卒侵据，累土增高，长堤弥望，名曰坝田。旱则据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涝则远近泛滥，不得入湖，而民田尽没。望尽复太湖旧迹，使军民各安，田畴均利。”从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环言：“临安、平江、湖、秀四州下田，多为积水所浸。缘溪山诸水并归太湖，自太湖分二派：东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东北一派由诸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塞，宜决浦故道，俾水势分派流畅，实四州无穷之利。”诏两浙漕臣视之。

二十八年，两浙转运副使赵子濡、知平江府蒋璨言：“太湖者，数州之巨浸，而独泄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势有所不逮。是以昔人于常熟之北开二十四浦，疏而导之江；又于昆山之东开一十二浦，分而纳之海。三十六浦后为潮汐沙积，而开江之卒亦废，于是民田有淹没之患。天圣间，漕臣张纶尝于常熟、昆山各开众浦；景祐间，郡守范仲淹亦亲至海浦，浚开五河；政和间提举官赵霖复尝开浚。今诸浦湮塞，又非前比，计用工三百三十余万，钱三十三万余缗，米十万余斛。”于是诏监察御史任古复

视之。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诚便，若依所请，以五千功，月余可毕。”诏以激赏库钱、平江府上供米如数给之。二十九年，子灞又言：“父老称福山塘与丁泾地势等，若不浚福山塘，则水必倒注于丁泾。”乃命并浚之。

隆兴二年八月，诏：“江、浙水利，久不讲修，势家围田，堙塞流水。诸州守臣按视以闻。”于是知湖州郑作肃、知宣州许尹、知秀州姚宪、知常州刘唐稽并乞开围田，浚港渚。诏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愔，平江府委陈弥作，常州、江阴军委叶谦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枢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吴芾言：“昨守绍兴，尝请开鉴湖废田二百七十顷，复湖之旧，水无泛滥，民田九千余顷，悉获倍收。今尚有低田二万余亩，本亦湖也，百姓交佃，亩直才两三缗。欲官给其半，尽废其田，去其租。”户部请符浙东常平司同绍兴府守臣审细标迁。从之。

乾道二年四月，诏漕臣王炎开浙西势家新围田，草荡、荷荡、菱荡及陂湖溪港岸际旋筑塍畦、围裹耕种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开请围田，凡租户贷主家种粮债负，并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孙大雅代还，言：“州有柘湖、淀山湖、当湖、陈湖，支港相贯，西北可入于江，东南可达于海。旁海农家作坝以却碱潮，虽利及一方，而水患实害邻郡；设疏导之，则又害及旁海之田。若于诸港浦置闸启闭，不惟可以泄水，而旱亦获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钱，下户出力，于农隙修治之。”于是以两浙转运副使姜诜与守臣视之，诜寻与秀常州、平江府、江阴军条上利便。诏：“秀州华亭县张泾闸并淀山东北通陂塘港浅处，俟今年十一月兴修；江阴军、常州蔡泾闸及申港，明年春兴修；利港俟休役一年兴修；平江府姑缓之。”三年三月，诜使还，奏：

“开浚毕功，通泄积水，久浸民田露出腴岸。臣已谕民趁时耕种。恐下户阙本，良田复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贷给种粮。”又奏措置、提督、监修等官知江阴军徐藏等减磨勘年有差。

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复三县一十余堰，灌溉之利及于邻邦，诏介直秘阁、利路转运判官。七年，王炎言：“兴元府山河堰世传汉萧、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举史炤上堰法，获降敕书刻石堰上。绍兴以来，户口凋疏，堰事荒废，遂委知兴元府吴拱修复，发卒万人助役。宣抚司及安抚、都统司共用钱三万一千余缗，尽修六堰，浚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溉南郑、褒城田二十三万三千亩有奇。”诏奖谕拱。

八年，户部侍郎兼枢密都承旨叶衡言：“奉诏核实宁国府、太平州圩岸，内宁国府惠民、化城旧圩四十余里，新筑九里余；太平州黄池镇福定圩周四十余里，庭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余里，包围诸圩在内，芜湖县圩周二百九十余里，通当涂圩共四百八十余里。并高广坚致，濒水一岸种植榆柳，足捍风涛，询之农民，实为永利。”于是诏奖谕判宁国府魏王恺，略曰：“大江之堦，其地广袤，使水之蓄泄不病而皆为膏腴者，圩之为利也。然水土斗啮，从昔善坏。卿聿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怀勤止，深用叹嘉。”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连年荒旱，不能预兴水利为之备。于是乃降诏曰：“朕惟旱干、水溢之灾，尧、汤盛时，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备先具也。豫章诸郡县，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实；高仰之地，雨不时至，苗辄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为旱备乎？唐韦丹为江西观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万二千顷。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广也。农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谷也。今诸道名山，川原甚众，民

未知其利。然则通沟渎，潴陂泽，监司、守令，顾非其职欤？其为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农桑，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虽有丰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将即勤惰而寓赏罚焉。”

淳熙二年，两浙转运判官陈岷言：“昨奉诏遍走平江府、常州、江阴军，谕民并力开浚利港诸处，并已毕功。始欲官给钱米，岁不下数万，今皆百姓相率效力而成。”诏常熟知县刘颖特增一秩，余论赏有差。三年，赐皇子判明州魏王恺诏曰：“陂湖川泽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为州实治鄞，鄞之乡东西凡十四，而钱湖之水实溉其东之七。吏惰不虔，葑蕀芜翳，利失其旧，农人病焉。卿临是邦，乃能讲求利便而浚治之，遂使并湖七乡之田，无异时旱干之患，其为泽岂浅哉。剡奏彻闻，不忘嘉叹。”

十年，大理寺丞张抑言：“陂泽湖塘，水则资之潴泄，旱则资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岁，占湖为田，筑为长堤，中植榆柳，外捍菱芦，于是旧为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苏、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灾，盖出于此。乞责县令毋给据，尉警捕，监司觉察。有围裹者，以违制论；给据与失察者，并坐之。”既而漕臣钱冲之请每围立石以识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诸郡遵守焉。

绍熙二年，诏守令到任半年后，具水源湮塞合开修处以闻；任满日，以兴修水利图进，择其劳效著明者赏之。庆元二年，户部尚书袁说友等言：“浙西围田相望，皆千百亩，陂塘湮渎，悉为田畴，有水则无地可潴，有旱则无水可庥。不严禁之，后将益甚，无复稔岁矣。”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贤、宗正

寺主簿李澄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后，凡官民围裹者尽开之。又令知县并以“点检围田事”入衔，每岁三四月，同尉点检有无奸民围裹状，上于分，州闻于朝。三年遣官审视，及委台谏察之。二年二月，佑贤、澄使还，奏追毁临安、平江、嘉兴、湖、常开掘户元给佃据。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言：“近属贵戚不体九重爱民之心，止为一家营私之计，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自今有陈状者，指名奏劾，必罚无赦。”

开禧二年，以淮农流移，无田可耕，诏两浙州县已开围田，许元主复围，专召淮农租种。嘉定三年，臣僚言：“窃闻豪民巨室并缘为奸，加倍围裹，又影射包占水荡，有妨农民灌溉。”于是复诏浙西提举司俟农隙开掘。七年，复临安府西湖旧界，尽蠲岁增租钱。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鉴湖，溉田几半会稽，兴化之木兰陂，民田万顷，岁饮其泽。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狭。宜戒有司每岁省视，厚其淤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

宝庆元年，以右谏议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间已开浙西围田租钱，盖税额尚存，州县迫民白纳故也。宝祐元年，史馆校勘黄国面对：“围田自淳熙十一年识石者当存之，复围者合权其利害轻重而为之存毁，其租或归总所，或隶安边所，或分隶诸郡。”上曰：“安边所田，近已拨归本所。”国又奏：“自丁未已来创围之田，始因殿司献草荡，任事者欲因以为功，凡旱干处悉围之，利少害多，宜开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东水伤，除九年圩田租，减四分。

绍兴二十七年，赵子瀟奉诏措置镇江府沙田，欲轻立租

课，令见佃者就耕；如势家占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诏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二十八年正月，诏户部员外郎莫濛同浙西、江东、淮南漕臣赵子瀟、邓根、孙荃视诸路沙田、芦场。先是，言者谓江、淮间沙田、芦场为人冒占，岁失官课至多，故以命濛等。既而殿中侍御史叶义问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为经量，实逼县官按图约纽，惟务增数，以希进用。有力之家初无加损，贫民下户已受其害。因小利扰之，必致逃移，坐失税额。”因极论之。二月，诏：“沙田、芦场止为势家诡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户勿例根括。”六月，以孙荃措置沙田灭裂，罢之。诏：“浙西江东沙田、芦场，官户十顷、民户二十顷以上并增租，余如旧。置提领官田所掌之，不隶户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经量沙田、芦场失实，责监饶州景德镇税，遂诏尽罢所增租。

三十二年九月，赵子瀟言：“浙西、江东、淮东沙田，往年经量，有不尽不实处，为人户包占。期以今冬自陈，给为己业，与免租税之半；过期许人告，以全户所租田赏之。其芦场量力轻租。”诏以冯方措置。十有一月，方滋疏论沙田。上问：“沙田或以为可取，或以为可捐。”陈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从其类。小人乐于生事，不惜为国敛怨；君子务存大体，唯恐有伤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诏勿行。

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淮东、江东路沙田芦场，顷亩浩瀚，宜立租税，补助军食。”诏复令梁俊彦与张津等措置。二年，辅臣奏：“俊彦所上沙田、芦场之税，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以俊彦所括沙田、芦场二百八十余万亩，其间或已充己业，起税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并估卖、立租。诏蔡洸、梁俊彦行在置司措置。八年七月，

诏提领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芦场租钱并归户部。十月，遣官实江、淮沙田、芦场顷亩，悉追正之。

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庄以为官田，诏见佃者就耕，岁减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乡例自陈输租。绍兴元年，以军兴用度不足，诏尽鬻诸路官田。五年，诏诸官田比邻田租，召人请买，佃人愿买者听，佃及三十年以上者减价十之二。六年，诏诸路总领谕民投买户绝、没官、及江涨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贼徒田舍及逃田充官庄，其没官田依旧出卖。二十年，凡没官田、城空田、户绝房廊及田，并拨隶常平司；转运、提刑、茶盐司没入田亦如之。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学田为势家侵佃者，命提学官觉察。又命拨僧寺常住绝产以贍学。户部议并拨无敕额庵院田，诏可。初，闽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给僧寺、道院，中下者给土著流寓。自刘夔为福州，始贸易取货。迨张守帅闽，绍兴二年秋。上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余刹以待高僧，余悉令民请买，岁入七、八万缗以助军衣，余宽百姓杂科，民皆便之。

二十六年，以诸路卖官田钱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余本。初，尽鬻官田，议者恐佃人失业，未卖者失租。侍御史叶义问言：“今尽鬻其田，立为正税，田既归民，税又归官，不独绝欺隐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东刑狱使者邵大受亦乞承买官田者免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贯以下免三年，一千贯以上五年，五千贯以上十年。于是诏所在常平没官、户绝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并拘卖。二十九年，初，两浙转运司官庄田

四万二千余亩，岁收稻、麦等四万八千余斛；营田九十二万六千余亩，岁收稻、麦、杂豆等十六万七千余斛，充行在马料及余钱。四月，诏令出卖。七月，诏诸路提举常平官督察欺弊，申严赏罚。分水令张升佐、宜兴令陈迟以卖田稽违，各贬秩罢任。九月，浙东提举常平都絮以卖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诏承买荒田者免三年租。

乾道二年，户部侍郎曾怀言：“江西路营田四千余顷，已佃一千九百余顷，租钱五万五百余贯，若出卖，可得六万七千余贯；及两浙转运司所括已佃九十余万亩，合而言之，为数浩瀚。今欲遵元诏，见佃愿买者减价二分。”诏曾怀等提领出卖，其钱输左藏南库别贮之。四年四月，江东路营田亦令见佃者减价承买，期以三月卖绝，八月住卖；诸路未卖营田，转运司收租。七年，提举浙西常平李结乞以见管营田拨归本司，同常平田立管庄。梁克家亦奏：“户部卖营田，率为有力者下价取之，税入甚微，不如置官庄，岁可得五十万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宜于黄冈、麻城立官庄二十二所。九年，以司农寺丞叶翥等出卖浙东、西路诸官田，以登闻检院张孝贲等出卖江东、西路诸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闽、广卖官田钱四百余万缗。

淳熙元年，臣僚言：“出卖官田，二年之间，三省、户部困于文移，监司、州郡疲于出卖。上下督责，不为不至，始限一季，继限一年，已卖者才十三，已输者才十二。盖卖产之家，无非大姓。估价之初，以上色之产，轻立价贯，揭榜之后，率先投状；若中下之产，无人属意，所立之价，轻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业输租，数犹可得数十万斛。”从之。六年，诏诸路转运、常平司，凡没官田、营田、沙田、沙荡之类，复括数卖之。绍熙四年，

以臣僚言住卖。庆元元年八月，江东转运提举司以绍熙四年住卖以后续没官田，依乡价复召人承买，以其钱充常平余本。十有一月，余端礼、郑侨言，福建地狭人稠，无以赡养，生子多不举。福建提举宋之瑞乞免鬻建、剑、汀、邵没官田，收其租助民举子之费，诏从之。四年，诏诸路召卖不行田，复实减价，其沙砾不可新处除之。

开熙三年，韩侂胄既诛，金人讲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边所，凡侂胄与其他权幸没入之田，及围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隶焉。输米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有奇，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缗有奇，藉以给行人金、缗之费。迨与北方绝好，军需边用每于此取之。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陈尧道、右正言曹孝庆、监察御史虞虑张晞颜等言廩兵、和余、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议，自两浙、江东西官民户逾限之田，抽三分之一买充公田。得一千万亩之田，则岁有六七百万斛之入可以饷军，可以免余，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举而五利具矣。”有旨从其言。朝士有异议者，丞相贾似道奏：“救楮之策莫切于住造楮，住造楮莫切于免和余，免和余莫切于买逾限田。”因历诋异议者之非，帝曰：“当一意行之。”浙西安抚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买，所以免和余而益邦储，议者非不自以为公且忠也。然而未见其利，而适见其害。近给事中徐经孙奏记丞相，言江西买田之弊甚详，若浙西之弊，则尤有甚于经孙所言者。”因历述其为害者八事，疏奏不省。

六郡回买公田，亩起租满石者偿二百贯，九斗者偿一百八十贯，八斗者偿一百六十贯，七斗者偿一百四十贯，六斗者偿

一百二十贯。五千亩以上，以银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会子二分半；五千亩以下，以银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会子三分半；千亩以下，度牒、会子各半；五百亩至三百亩，全以会子。是岁，田事成，每石官给止四十贯，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骚然。所遣刘良贵、陈时、赵与时、廖邦杰、成公策等推赏有差。邦杰之在常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无田而以归并抑买自经者。分置庄官催租，州县督庄官及时交收运发。

五年，选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兴、安吉各一员，常州、江阴、镇江共一员，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岁七月，彗见于东方。下诏求言，京学生萧规、叶李等三学六馆皆上封章；前秘书监高斯得亦应诏驰驿上封事，力陈买田之失人心、致天变；谢枋得校文江东运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陈得失。未几，萧规等真决黥隶，枋得、山京相继被劾，斯得虽予郡，寻罢之。

咸淳三年，京师余贵，勒平江、嘉兴上户运米入京，鞭笞囚系，死于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簿陆逵谓：买田本以免和余，今勒其运米，害甚于前。似道怒，出逵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庄官弊甚，尽罢之。令诸郡公租以三千石为一庄，听民于分司承佃，盗易者以盗卖官田论。其租于先减二分上更减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诏：“公田最为民害，稔怨召祸，十有余年。自今并给田主，令率其租户为兵。”而宋祚讫矣。

卷一百七十四

志第一百二十七

食货上二 方田 赋税

方田 神宗患田赋不均，熙宁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诏司农以《均税条约并式》颁之天下。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一季无讼，即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

均税之法，县各以其租额税数为限，旧尝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为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为寸之类，今不得用其数均摊增展，致溢旧额，凡越额增数皆禁。若瘠鹵不毛，及众所食利山林、陂塘、沟路、坟墓，皆不立税。

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帐，有庄帐，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产、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为正。令既具，乃以济州钜野尉王曼为指教官，先自京东路行之，诸路仿焉。六年，诏土色分五等，疑未尽，下郡县物其土宜，多为等以其均当，勿拘以五。七年，京东十七州选官四员，各主其方，分行郡县，以三年为任。每方差大甲头二人、小甲头三人，同集方户，令各认步亩，方田官验地色，更勒甲头、方户同定。诸路及开封府界秋田灾伤三分以

上县权罢，余候农隙。河北西路提举司乞通一县灾伤不及一分勿罢。

元丰五年，开封府言：“方田法，取税之最不均县先行，即一州而定五县，岁不过两县，今府界十九县，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请岁方五县。”从之。其后岁稔农隙乃行，而县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扰民，诏罢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

崇宁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开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贸易，富者恃其有余，厚立价以规利，贫者迫于不足，薄移税以速售，而天下之赋调不平久矣。神宗讲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为之帐，而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升合尺寸无所遗；以卖买，则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则吏不能措其奸。今文籍具在，可举而行。”诏诸路提举常平官选官习熟其法，谕州县官吏各以丰稔日推行，自京西、北两路始。四年，指教官每三县加一员，点检官每路二员。未几，诏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过三员，又不专差点检官，从提举司于本路见任人内选差。五年，诏罢方田。大观二年，复诏行之，四年罢其税赋依未方旧则输纳。十一月，诏：“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刍草之直，民户因时废业失所。监司其悉改正，毋失其旧。”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举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极多，不下百数，及至均税，不过十等。第一等虽出十分之税，地土肥沃，尚以为轻；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卤，出税虽少，犹以为重。若不入等，则积多而至一顷，止以柴蒿之直，为钱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税；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

税，其间下色之地与柴蒿之地不相远，乃一例每亩均税一分，上轻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折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亩均数。谓如第十等地每十亩合折第一等一亩，即十等之上，受税十一，不改元则；十等之中，数及十五亩，十等之下，数及二十亩，方比上等受一亩之税，庶几上下轻重皆均。”诏诸路概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户山园，如盐田例免方量均税。

宣化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惮于跋履，并不躬亲，行繿拍峰、验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台受诉，有二百余亩方为二十亩者，有二顷九十六亩方为一十七亩者，虔之瑞金县是也。有租税十有三钱而增至二贯二百者，有租税二十七钱则增至一贯四百五十者，虔之会昌县者是也。诏望常平使者检察。”二年，遂诏罢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诱归业；荒闲田土，召人请佃。自今诸司毋得起请方田。诸路已方量者，赋税不以有无诉讼，悉如旧额输纳；民逃移归业，已前逋欠税租，并与除放。

赋税 自唐建中初变租庸调法作年支两税，夏输毋过六月，秋输毋过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苛敛，增额而繁征，至于五代极矣。

宋制岁赋，其类有五：曰公田之赋，凡田之在官，赋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赋，百姓各得专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赋，宅税、地税之类是也。曰丁口之赋，百姓岁输身丁钱米是也。曰杂变之赋，牛革、蚕盐之类，随其所出，变而输之是也。岁赋之物，其类有四：曰谷，曰帛，曰金、铁，曰物产是也。谷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麦，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杂

子。帛之品十：一曰罗，二曰綾，三曰绢，四曰纱，五曰絁，六曰绸，七曰杂折，八曰丝线，九曰绵，十曰布葛。金铁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银，三曰铁、镞，四曰铜、铁钱。物产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齿、革、翎毛，三曰茶、盐，四曰竹木、麻草、刍菜，五曰果、药、油、纸、薪、炭、漆、蜡，六曰杂物。其输有常处，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输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其输之迟速，视收成早暮而宽为之期，所以纾民力。诸州岁奏户帐，具载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两物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

五代以来，常检视见垦田以定岁租。吏缘为奸，税不均适，繇是百姓失业，田多荒芜。太祖即位，诏许民辟土，州县毋得检括，止以见佃为额。选官分莅京畿仓廩，及诣诸道，受民租调，有增羨者辄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弃市。

旧诸州收税毕，符属县追吏会钞，县吏厚敛里胥以赂州之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建炎四年，乃下诏禁止。令诸州受租籍不得称分、毫、合、龠、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蒿成束，金银成钱。绸不满半匹、绢不满一匹者，许计丈尺输直，无得三户、五户聚合成匹，送纳烦扰。民输夏税，所在遣县尉部弓手于要路巡护，后闻扰民，罢之，止令乡耆、壮丁防援。

诸州税籍，录事参军按视，判官振举。形势户立别籍，通判专掌督之，二税须于三限前半月毕输。岁起纳二税，前期令县各造税籍，具一县户数、夏税秋苗亩桑功及缘科物为帐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长吏厅，县籍亦用州印，给付令佐。造夏

税籍以正月一日，秋税籍以四月一日，并限四十五日毕。

开封府等七十州夏税，旧以五月十五日起纳，七月三十日毕。河北、河东诸州气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纳，八月五日毕。颍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两浙、福建、广南、荆湖、川峡五月一日起纳，七月十五日毕。秋税自九月一日起纳，十二月十五日毕，后又并加一月或值闰月，其田蚕亦有早晚不同，有司临时奏裁。继而以河北、河东诸州秋税多输边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两浙、荆湖、广南、福建土多粳稻，须霜降成实，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纳官吏以限外欠数，差定其罚。限前毕，减选，升资。民逋租逾限，取保归办，毋得禁系。中国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千。川蜀尚循旧制，牛驴死，革尽入官，乃诏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输牛革一，准钱千五百。

太平兴国二年，江西转运使言：“本路蚕桑数少，而金价颇低。今折徵，绢估少而伤民，金估多而伤官。金上等旧估两千，今请估八千；绢上等旧估匹一千，今请估一千三百，余以次增损。”从之。

咸平三年，以刑部员外、直史馆陈靖为京畿均田使，听自择京朝官，分县据元额定税，不得增收剩数；逃户别立籍，令本府招诱归业；桑功更不均检，民户广令种植。寻闻居民弗谕朝旨，翦伐桑柘，即诏罢之。六年，罢广南西路转运使冯涟上言：“廉、横、宾、白州民虽垦田，未尝输送，已命官检括，令尽出常租。”帝曰：“远方之民，宜省徭赋。”亟命停罢。知袁州何蒙请以金折本州二税，真宗曰：“若是，将尽废耕农矣。”不许。

大中祥符初，连岁丰稔，边储有备，河北诸路税赋，并听于本州军输纳。二年，颁《募职州县官招徠户口旌赏条制》。旧制，

县吏能招增户口者，县即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户为主户者，虽登于籍，而赋税无所增。四年，诏禁之。雍熙初，尝诏荆湖等路民输丁钱，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废疾者，免之。至是，又除两浙、福建、荆湖、广南旧输身丁钱，岁凡四十五万四百贯。九年，诏诸路支移税赋勿至两次，仍许以粟、麦、莽、菽互相折输。

凡岁赋，谷以石计，钱以缗计，帛以匹计，金银、丝绵以两计，藁秸、薪蒸以围计，他物各以其数计。至道末，总七千八十九万三千；天禧五年，视至道之数有增有减，总六千四百五十三万。其折变及移输比壤者，则视当时所须焉。

宋克平诸国，每以恤民为先务，累朝相承，凡无名苛细之敛，常加划革，尺缣斗粟，未闻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则蠲除倚格，殆无虚岁，倚格者后或凶歉，亦辄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圳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冒伪，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前代为薄。丁谓尝言：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宽畿县田赋，诏三等以下户毋远输。河中府、同华州请免支移，帝以问辅臣，对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赋则军食不足。”特诏量减支移。

福州王氏时有田千余顷，谓之“官庄”，自太平兴国中授券予民耕，岁使输赋。至是，发运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鬻之可得厚利。”遣尚书屯田员外郎幸惟庆领其事，凡售钱三十五万余缗，诏减缗钱三之一，期三年毕偿。监察御史朱谏以为伤民，不可。即而期尽，未偿者犹十二万八千余缗，诏悉蠲之。后又诏公田重复取赋者皆罢。天圣时，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税，谓之‘罚税’，他州无此比。”诏除之。自是，州县有言税之苛细

无名者，蠲损甚众。

自唐以来，民计田输赋外，增取他物，复折为赋，谓之“杂变”，亦谓之“沿纳”。而名品烦细，其类不一。官司岁附帐籍，并缘侵优，民以为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诏三司以类并合。于是悉除诸名品，并为一物，夏秋岁入，第分粗细二色，百姓便之。

州县赋入有籍，岁一置，谓之空行簿，以待岁中催科；闰年别置，谓之实行簿，以藏有司。天圣初，或言实行簿无用，而率民钱为扰，罢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韩渎言：“天下赋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则耗登之数无从钩考。请复置实行簿。”诏再闰一造。至庆历中复故。

时患州县赋役之烦，诏诸路上其数，俾二府大臣合议蠲减。又诏曰：“税籍有伪书逃徙，或因推割，用幸走移，若请占公田而不输税。如此之类，县令、佐能究见其弊，以增赋入，量数议赏。”既而谏官王素言：“天下田赋轻重不等，请均定。”而欧阳修亦言：“秘书丞孙琳尝往洺州肥乡县，与大理寺丞郭谔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愿诏二人得任之。”三司亦以为然，且请于毫、寿、蔡、汝四州择不均者均之。于是遣谔蔡州。谔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谔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重劳人，遂罢。

陕西、河东用兵，民赋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钱，民不能堪。五年，诏陕西特蠲之，且令后勿复取。既而诏河东亦然。又令诸路转运司：“支移、折变，前期半岁书于榜以谕民，有未便者听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诏：“广西赋布，匹为钱二百。如闻有司擅损其价，重困远人，宜令复故。”州郡岁常先奏雨足岁

丰，后虽灾害，不敢上闻，故民赋罕得蠲者，乃下诏申饬之。又损开封诸县田赋，视旧额十之三，命著于法。

支移、折变，贫弱者尤以为患。景祐初，尝诏户在第九等免之，后孤独户亦皆免。至是，因下赦书，责转运司裁损，岁终条上。其后赦书数以为言，又令折科为平估，毋得害农。久之，复诏曰：“如闻诸路比言折科民赋，多以所折复变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农。虽屡戒敕，莫能奉宣诏令。自今有此，州长吏即时上闻。”然有司规聚敛，罕能承帝意焉。

初，湖、广、闽、浙因旧制岁敛丁身钱米，大中祥符间，诏除丁钱，而米输如故。至天圣中，始并除婺、秀二州丁钱。后庞籍请罢漳、泉、兴化军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减郴永州、桂阳监丁米，以最下数一岁为准，岁减十余万石。既而漳、泉、兴化亦第损之。嘉祐四年，复命转运司裁定郴、永、桂阳、衡、道州所输丁米及钱绢杂物，无业者弛之，有业者减半；后虽进丁，勿复增取。时广南犹或输丁钱，亦命转运司条上。自是所输无几矣。

自郭諮均税之法罢，论者谓朝廷徒恤一时之劳，而失经远之虑。至皇祐中，天下垦田视景德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盖田赋不均，其弊如此。后田京知沧州，均无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塘田；岁增赋谷帛之类，无棣总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塘总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沧州之民不以为便，诏输如旧。嘉祐五年，复诏均定，遣官分行诸路，而秘书丞高本在遣中，独以为不可均，才均数郡田而止。

景德中，赋入之数总四千九百一十六万九千九百，至皇祐

中，增四百四十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于民，若逃移、户绝不追者，景德中总六百八十二万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万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万八千七百。每岁以灾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

神宗留意农赋，湖、广之民旧岁输丁米，大中祥符以后屡裁损，犹不均。熙宁四年，乃遣屯田员外郎周之纯往广东相度均之。元丰三年，诏：诸路支移折税，并具所行月日，上之中书。初，熙宁八年，诏支移二税于起纳钱半岁谕民，使民宿办，无仓卒劳费。时有司往往缓期，故申约之。州县又或令民输钱，谓之“折斛钱”，而余贱颇用伤农。海南四州军税籍残缺，吏多增损，辄移税入他户，代输者类不能自明。琼州、昌化军丁税米，岁移输朱崖军，道远，民以为苦。至是，用体量安抚朱初平等议，根括四州军税赋旧额，存其正数；二州丁税米止令输钱于朱崖自余以便民。

权发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绝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万一千三百有奇，为书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转运副使。两路凡得逃绝、诡名挟佃、簿籍不载并阙丁凡四十七万五千九百有奇，正税并积负凡九十二万二千二百贯、石、匹、两有奇。琮盖用贯石万数立赏，以诱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赋，人情骚然。六年，御史翟恩言：“始，赵尚宽为唐夺，劝民垦田，高赋继之，流民自占者众，凡百亩起税四亩而已。税轻而民乐输，境内殆无旷土。近闻转运司辟土百亩增至二十亩，恐其势再致转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宽民。”帝每遇水旱，辄轻弛赋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阁未尝

绝；赋输远方不均，皆遣使按之，率以为常。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听政，务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负，多所宽减。患天下积欠名目烦多，法令不一，王岩叟为开封，请随等第立贯百为催法。兖州邹令张文仲议其不便，遂令十分为率，岁随夏秋料带纳一分，是为五年十料之法。

陕西转运使吕太忠令农户支移，斗输脚钱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体量，均其轻重之等。以税赋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价者，亦酌度分为三等，以从其便。河东助军粮草，支移毋得逾三百里。灾伤五分以上者免折变，折变皆循旧法。

绍圣中，尝诏郡县货物用足钱、省陌不等，折变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时估实值多寡不齐，难概立法，命仍旧焉。言者谓：“欲民不流，不若多积谷；欲多积谷，不若推行折纳糶糴之法。今常平虽有折纳之法，止用中价，故民不乐输。若依和糶以实价折之，则无损于民。”

崇宁二年，诸路岁稔，遂行增价折纳之法，支移、折变、科率、配买，皆以熙宁法从事，民以谷菽、物帛输积负零税者听之。大观二年诏：“天下租赋科拨支折，当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乃者漕臣失职，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为令。支移本以便边饷，内郡罕用焉。间有移用，则赁民以所费多寡自择，故或输本色于支移之地，或输脚费于所居之邑。而折变之法，以纳月初旬估中价准折，仍视岁之丰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轻重。”七月，诏曰：“比闻慢吏废期，凡输官之物，违期促限，蚕者未丝，农者未获，追胥旁午，民无所措。自今前期督输

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论更加等。”旧凡以赦令蠲赋，虽多不过三分。四年，乃诏：天下逋赋，五年外户口不存者，悉蠲之。

京西旧不支移，崇宁中，将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费，则宜输。”自是岁以为常。脚费，斗为钱五十六，比元丰即当正税之数，而反覆纽折，数倍于昔。民至鬻牛易产犹不能继，转运司乃用是以取办理之誉，言者极论其害。政和元年，遂诏应支移而所输地里脚钱不及斗者，免之。寻诏五等户税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时天下户口类多不实，虽尝立法比较钩考，岁终会其数，按籍隐括脱漏，定赏罚之格，然蔡攸等计德、霸二州户口之数，率三户四口，则户版讹隐，不待校而知。乃诏诸路凡奏户口，令提刑司及提举常平司参考保奏。而终莫能拯其弊，故租税亦不得而均焉。

是时，内外之费浸以不给，中官杨戡主后苑作，有言汝州地可为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务掌之，号“稻田务”。复行于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澠池，北逾大河，民田有溢于初券步亩者，辄使输公田钱。政和末，又置营缮所，亦为公田。久之，后苑、营缮所公田皆并于西城所，尽山东、河朔天荒逃田与河堤退滩租税举入焉，皆内侍主其事。所括为田三万四千三百余顷，民输公田钱外，正税不复能输。

重和元年，献言者曰：“物有丰匮，价有低昂，估丰贱之物，俾民输送，折价既贱，输官必多，则公私之利也。而州县之吏，但计一方所乏，不计物之有无，责民所无，其费无量。至于支移，徙丰就歉，理则宜然。豪民赇吏，故徙歉以就丰，赍挟轻货，

以贱价输官，其利自倍；而贫下户各免支移，估值既高，更益脚费，视富户反重。因之逋负，困于追胥。”诏申戒焉。

宣和初，州县主吏催科失职，逋租数广，令转运司察守贰勤惰，听专达于内侍省。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荡、湖冻退滩等地，皆计籍召佃立租，以供应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农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课。

三年，言者论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谓：“西蜀初税钱三百折绢一匹，草十围计钱二十。今本路绢不用本色，匹折草百五十围，围估钱百五十，税钱三百输至二十三千。东蜀如之。仍支移新边，谓之远仓，民破产者众。”七年，言者又论：“非法折变，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展转增加，民无所诉。”

唐、邓、襄、汝等州，自治平后，开垦岁增，然未定税额。元丰中，以所垦新田差为五等输税，元祐元年罢之。大观三年，用转运副使张徽言之请，复元丰旧制，俄又以诉者而罢。政和三年，转运使王璠复言官失租赋，诏依元丰法，第折以见钱，凡得三十万缗。钦宗立，诏蠲焉。旧税租加耗，转运司有抛桩明耗，州县有暗桩暗耗之名，诸仓场受纳，又令民输头子钱。熙宁以后，给纳并收，其数益增焉，至是悉罢。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诏二税并依旧法，凡百姓欠租、阁赋及应天府夏税，悉蠲之。庚子，诏被虏之家蠲夏秋租税及科配。

绍兴元年五月诏：“民力久困，州县因缘为奸，今颁式诸路，凡因军期不得已而贷于民者，并许计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轻重，依式开具，使民通知，毋得过数科率。”八月，减大观税

额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论：“浙西科敛之害，农未殆不聊生。鬻田而偿，则无受者；弃之而遁，则质其妻孥。上下相蒙，民无所措手足。利归贪吏，而怨归陛下。愿重科敛之罪、严贪墨之刑。”诏漕司究实以闻。二年正月，知绍兴府陈汝锡违诏科率，谪漳州。四月，建盗范汝为平，诏蠲本路今年二税及夏科役钱。既而手诏：“访闻州县以为著令不过三分，甚非所以称朕惠恤之意，可以赦并免。”十有一月，焚州县已蠲税薄，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诏诸路转运司以增收租数上户部，课赏罚。

六年八月，预借江、浙来年夏税绢绢之半，尽令折米：两浙绢绢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匹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谏王摺言：“诸寺院之多产者，类请求贵臣改为坟院，冀免科敛，则所科归之下户。”诏户部申严禁之。十有二月，诏淮西残破州县更免租税二年。是月戊申，诏曰：“朕惟养兵之费，皆取于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夤缘军须，掊敛无艺，朕甚悼之。监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养元元者也，今漫不加省，复何赖焉！其各勤乃职，察民之侵渔纳贿者，按劾以闻。苟庇覆弗治，朕不汝贷。”是岁，两浙转运李迥取婺秀湖州、平江府岁计宽剩钱二十二万八千缗有奇，依折帛钱限起发。自是以为例。

七年二月，诏：驻蹕及所过州县欠绍兴五年以前税赋，并蠲之。七月，诏：新复州军请佃官田，输租外免输正税。（己田谓之税，佃田谓之租，旧不并纳，刘豫尝并取之，至是，乃从旧法。）九年，蠲新复州军税租及土贡、大礼银绢三年，差徭五年。初，刘豫之僭，凡民间蔬圃皆令三季输税。宣谕官方庭实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烦苛久矣，赋敛至于絮缕，割剥至于果蔬。”于是诏新复州县，取刘豫重敛之法焚之。

通衢。十三年，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请以赐田及私产自昔未输之税并归之官，诏奖谕而可之。初，神武右军统制张俊乞蠲所置产凡和买、科敷，诏特从之。后，三省言：“国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广，陛下哀悯元元，俾士大夫及勋戚之家与编户等敷，盖欲宽民力，均有无。今俊独得免，则当均在余户，是使民为俊代输也。方今大将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还前诏。”诏从之。越数年间，俊复乞免岁输和买绢，三省拟岁赐俊绢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谕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议不可。”俊惶悚，力辞赐绢。

十五年，户部议：“准法，输官物用四钞，（曰户钞，付民执凭；曰县钞，关县司销簿；曰监钞，纳官掌之；曰住钞，仓库藏之。所以防伪冒、备毁失也。）毁失县钞者，以监、住钞销凿；若辄取户钞，或追验于人户者，科杖。”

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言：“青阳县苗七八倍于诸县，因南唐尝以县为宋齐丘食邑，亩输三斗，后遂为额。”诏减苗税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时，两浙州县合输绵、绸、税绢、茶绢、杂钱、米六色，皆以市价折钱，却别科米麦，有亩输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于旧。湖南有土户钱、折纳钱、醋息钱、曲引钱，名色不一。荆南户口十万，寇乱以来，几无人迹。议者希朝廷意，谓流民已复，可使岁输十二，频岁复增，积逋至二十余万缗。曹泳为户部侍郎，责偿甚急。盖自桧再相，密谕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饿死者众，皆桧之为也。

二十六年，先是，承议郎鲁冲上书论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宜兴一县言之，漕计合收窠名，有丁盐、坊场课利钱，租地钱，租丝租纆钱，岁入不过一万五千余缗。其发纳之数，有大军钱、

上供钱、余本钱、造船钱、军器物料钱、天申节银绢钱之类，岁支不啻三万四千余缗。又有见任、寄居官请奉、过往官兵批券、与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无虚日。今之为令者，苟以宽恤为意，而拙于催科，旋踵以不职罢；能迎合上司，惨刻聚敛，则以称职闻。是使为令者惴惴惟财赋是念，朝不谋夕，亦何暇为陛下奉行宽恤诏书、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许兴古议：“今铨曹有知县、令二百余阙，无愿就者，正缘财赋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罢献羨余，蠲民积欠，谨择守臣，戒飭监司，则吏称民安矣。”乃诏行之。

二十九年，上闻江西盗贼，谓辅臣曰：“轻徭薄赋，所以息盗。岁之水旱，所不能免，倘不宽恤而惟务科督，岂使民不为盗之意哉？”于是诏诸路州县，绍兴二十七年以前积欠官钱三百九十七万余缗及四等以下官欠，悉除之。九月，诏：两浙、江东西水，浙东、江东西螟，其租税尽蠲之。自是水旱、经兵，时有蠲减，不尽书也。

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禅赦：“凡官司债负、房赁、租赋、和买、役钱及坊场、河渡等钱，自绍兴三十年以前并除之。诸路或假贡奉为名，渔夺民利，使所在居民以土物为苦，太上皇帝已尝降诏禁约。自今州军条上土贡之物，当议参酌天地、祖宗陵寝荐献及德寿宫甘旨之奉，止许长吏修贡，其余并罢。州县因缘多取，以违制坐之。”七月，诸县受民已输税租等钞，不即销簿者，当职官吏并科罪；民赍户钞不为使，而抑令重输者，以违制论，不以赦免，著为令。八月，诏：“州县受纳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为奸欺。方时艰虞，用度未足，欲减常赋而未能，岂忍使贪赃之徒重为民蠹？自今违犯官吏，并置重典，仍没

其家。”(此孝宗初诏也。)

先是,常州宜兴县无税产百姓,丁输盐钱二百文。下户有墓地者,谓之墓户,经界之时均纽正税,又令带输丁盐绢作折帛钱。至隆兴元年,始用知县姜诏言,令与晋陵、武进、无锡三县一例随产均输。二年四月,知赣州赵公称以宽剩钱十万缗为民代输夏税,是后守臣时有代输者。五月,诏:“温、台、处、徽不通水路,其二税物帛,许依折法以银折输,数外妄有科折,计赃定罪。”

乾道元年,蠲兴化军“犹剩米”之半。(以知军张允蹈言“自建炎三年,本军秋税,岁余军储外,犹剩米二万四千四百余石,供给福州,谓之‘犹剩米’。四十年间,水旱相仍,不复减损”,故有是命。至八年,乃并其半蠲之。)三年六月,减临安府新城县进际税赋之半。以知县耿秉言,曩钱氏以进际为名,虚额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临安府属县欠乾道元年三税、坊场课利、折帛、免丁等钱。七年,敕令所修《输苗乞取法》,(受纳官比犯人减一等,州县长官不觉察与同罪。)暨上三等及形势户逋赋,虽遇赦不除。八年,蠲绍兴府增起苗米四万九千余石。

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广占官田,量输常赋,似为过优,比议者欲从实起税而开陈首之门。殊不思朝廷往年经界,独两淮、京西、湖北依旧。盖以四路被边,土广人稀,诱之使耕,犹惧不至,若履亩而税,孰肯远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赋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垦田稍多,自荆南、安、复、岳、鄂、汉、沔沔莱弥望,户口稀少,且皆江南狭乡百姓,扶老携幼,远来请佃,以田亩宽而税赋轻也。若从议者之言,恐于公家无一毫之益,而良民有无穷之扰矣。如臣所见,且当诱以开耕,不宜

恐以增税。使田畴尽辟，岁收滋广，一遇丰稔，平余以实边，则所省漕运亦博。望其依绍兴十六年诏旨，以十分为率，年增输一分，不愿开垦者，即许退田别佃。期限稍宽，取之有渐，远民安业，一路幸甚。”诏户部议之。

四年，臣僚言：“屡赦蠲积欠，以苏疲民，州县不能仰承德意，至变易名色以取之。宜下漕司，如合除者毋更取之于州，州毋取之于县，县销民欠籍，书其名数，谕民通知。”诏可。五年八月，诏曰：“比年以来，五谷屡登，蚕丝盈箱，嘉与海内共享阜康之乐，尚念耕夫蚕妇终岁勤动，价贱不足以偿其劳。郡邑两税，除折帛、折变自有常制，当输正色者，毋以重价强之折钱。若有故违，重置于法。临安府刻石，遍赐诸路。”六年，以谏议大夫谢廓然言：“州县违法科敛，侵渔日甚，其咎虽在县令，而督迫实由郡守。县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诏：“自今凡有过需横取，监司悉行按劾，无详于小而略于大。”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军朱熹应诏上封事言：“今民间二税之入，朝廷尽取以供军，州县无复赢余，于是别立名色巧取。今民贫赋重，惟有核兵籍，广屯田，练民兵，可以渐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损州郡供军之数。使州县之力浸纾，然后禁其苛敛，责其宽恤，庶几穷困之民得保生业，无流移漂荡之患。”八年，诏监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扰者荐之，烦扰害民者劾之。十一年，户部奏：“诸路州军检放旱伤米数近六十万石。上谕王淮曰：“若尽令核实，恐他年郡县怀疑，不复检放。惟宁国数最多，可令漕司核实而蠲之。”

绍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赋租出于民之所有，不强其所无。今之为绢者，一倍折而为钱，再倍折而为银。银愈贵，钱愈

艰得，谷愈不可售，使民贱粃而贵折，则大熟之岁反为民害。愿诏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罚；民有粃不售者，令常平就余，异时岁歉，平价以粃。庶于民无伤，于国有补。”诏从之。

秘书监杨万里奏：“民输粟于官谓之苗，旧以一斛输一斛，今以二斛输一斛矣。输帛于官谓之税，旧以正绢为税绢，今正绢外有和买矣。旧和买官给其直，或以钱，或以盐，今皆无之，又以绢估直而倍折其钱矣。旧税亩一钱输免役一钱，今岁增其额，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数倍其帛，又数倍其钱，而又有月桩钱、版帐钱、不知几倍于祖宗之旧，又几倍于汉、唐之制乎。此犹东南之赋可知也，至于蜀赋之额外无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赋敛，当节用度。用节而后财可积，财积而后国可足，国足而后赋可减，赋减而后民可富，民富而后邦可宁。不然，日复日，岁复岁，臣未知其所终也。”（时金主璟新立，万里迓使客于淮，闻其蠲民间房园地基钱，罢乡村官酒坊，减盐价，除田租，使虚誉达于吾境，故因转对而有是言也。）

二年，诏曰：“朕惟为政之道，莫先于养民。故自即位以来，蠲除甚赋，颁宣宽条，嘉与四方臻于安富。郡守、县令，最近民者也。诚能拊循惠爱，以承休德，庶几政平讼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闻科敛先期，竞务办集，而民之虚实不问；追呼相继，敢为椎剥，而民之安否不恤。财计之外，治理蔑闻，甚不称朕委属之意。国用有常，固在经理，而非掊克督趣以为能也。知本末先后之谊，此朕所贵于守令者。继自今以轸恤为心，以牧养为务，俾民安业，时予汝嘉。”

庆元二年，诏浙江东、西夏税、和买绸绢并依绍兴十六年诏旨折纳。（绍兴十六年诏旨：绢三分折钱，七分本色；绸八分

折钱，二分本色。)

嘉熙二年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宝以来，蠲赋之诏无岁无之，而百姓未沾实惠。盖民输率先期归于吏胥、揽户，及遇诏下，则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阁者揽户之钱，是以宽恤之诏虽颁，愁叹之声如故。尝觉汉史恤民之诏，多减明年田租。今宜仿汉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则以今年下诏，明年减租，示民先知减数，则吏难为欺，民拜实赐矣。”从之。

淳祐八年，监察御史兼崇政殿说书陈求鲁奏：“本朝仁政有余，而王制未备。今之两税，本大历之弊法也。常赋之入尚为病，况预借乎？预借一岁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预借三岁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窃闻今之州县，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亩之家计之，罄其永业，岂足支数年之借乎？操纵出于权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为奸，公私俱困。臣愚谓今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采夏侯太初并省州郡之议，俾县令得以直达于朝廷；用宋元嘉六年为断之法，俾县令得以究心于抚字；法艺祖出朝绅为令之典，以重其权；遵光武擢卓茂为三公之意，以激其气。然后为之正其经界，明其版籍，约其妄费，裁其横敛，则预借可革，民瘼有瘳矣。”

咸淳十年，侍御史陈坚、殿中侍御史陈过等奏：“今东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边患棘矣，诸葛亮所谓危急存亡之时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虑数千万计，皆巧立名色，尽蠲二税。州县乏兴，鞭挞黎庶，鬻妻买子，而钟鸣鼎食之家，苍头庐儿，浆酒藿肉；琳宫梵宇之流，安居暇食，优游死生。安平无事之时尤且不可，而况艰难多事之际乎？今欲宽边患，当纾民力；欲纾民力，当纾州县，则邸第、寺观之常赋，不可姑息

而不加厘正也。望与二三大臣亟议行之。”诏可。

建炎二年，初复钞旁定帖钱，命诸路提刑司掌之。绍兴二年，诏伪造券旁者并依军法。五年三月，诏诸州勘合钱贯收十文足。勘合钱，即所谓钞旁定帖钱也。初令诸州通判印卖田宅契纸，自今民间争田，执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以调度不足，诏诸路州县出卖户帖，令民具田宅之数而输其直。既而以苛扰稽缓，乃立价：凡坊郭乡村出等户皆三十千，乡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闽、广下户差减；期三月足输送行在，旱伤及四分以上者听旨。

三十一年，先是，诸州人户典卖田宅契税钱所收窠名，七分隶经、总制，三分属系省。至是，总领四川财赋王之望言，请从本所措置拘收，以供军用，诏从之。凡嫁资、遗嘱及民间葬地，皆令投契纳税，一岁中得钱四百六十七万余引，而极边所捐八郡及卢、夔等未输者十九郡不与焉。乾道五年，户部尚书曾怀言：“四川立限拘钱数百万缗，婺州亦得钱三十余万缗，他路恬不加意。”诏：“百姓白契，期三月自陈，再期百日输税，通判拘入总制帐。输送及十一万缗者，知、通推赏；违期不首，及输钱违期者，许人告，论如律。”淳熙六年，敕令所进《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驴、驼、马契书之税，帝命删之，曰：“恐后世有算及舟车之言。”

建炎三年，张浚节制川、陕，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马起开为随军转运使，总领四川财赋。自蜀有西师，益、利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钱。（川峡布绢之给陕西、河东、京西者。）四年秋，遂尽起元丰以来诸路常平司坊场钱，（元丰以来封桩者。）次科激赏绢，（是年初科三十三万匹，俟边事宁即罢。绍兴十六

年，减利、夔三万匹，惟东、西川三十万匹至今不减。)次奇零绢估钱，(即上三路纲也，岁三十万匹。西川匹理十一引，东川十引。自绍兴二十五年至庆元初，两川并减至六引。)次布估钱，(成都崇庆府，彭、汉、邛州、永康六郡，自天圣间，官以三百钱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后不复予钱。至是，宣抚司又令民匹输估钱三引，岁七十余万匹，为钱二百余万引。庆元初，累减至一百三十余万引。)次常平司积年本息，(此熙、丰以来所谓青苗钱者。建炎元年，遣驾部员外郎喻汝砺括得八百余万缗，至是，取以贍军矣。)次对余米，(谓如户当输税百石，则又科余百石，故谓之对余。)及他名色钱。(如酒、盐等。)大抵于先朝常赋外，岁增钱二千六十八万缗，而茶不预焉。自是军储稍充，而蜀民始困矣。

绍兴五年，浚召拜尚书右仆射，以席益为四川安抚制置大使，赵开为四川都转运使。益颇侵用军期钱，开诉于朝，又数增钱引，而军计犹不给。六年，以龙图阁直学士李迥代开为都转运使。都官员外郎冯康国言：“四川地狭民贫，祖宗时，正税重者折科稍轻，正税轻者折科稍重，二者平准，所以无偏重偏轻之患。百有余年，民甚安之。近年，漕、总二司辄更旧法，反覆纽折，取数务多，致民弃业逃移。望并罢之，一遵旧制。”诏如所请，令宪臣察其不如法者。

七年三月，迥以贍军钱粮令四路漕臣分认，而榷茶钱不用，蜀人不以为是。九月，浚罢，赵鼎为尚书左仆射。十有一月，以直秘阁张深主管四川茶马，迥请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抚司参议官陈远猷并兼四川转运副使。席益以忧去，枢密直学士胡世将代之。十月，鼎罢，秦桧独相。九年，和议成。签书枢密

院事楼炤宣谕陕西还，以金四千两、银二十万两输激赏库，皆取诸蜀者。会吴玠卒，以世将为宣抚副使，以吏部尚书张焘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抚使。上谕辅臣曰：“焘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横敛，宜令减以纾民。”成都帅行民事，自焘始。世将奏以宣抚司参议官井度兼四川转运副使。

十一年正月，赵开卒。自金人犯陕、蜀，开职馈饷者十年，军用无乏，一时赖之。其后计臣屡易，于开经画无敢变更。然茶、盐、榷酤、奇零绢布之征，自是为蜀之常赋，虽屡经蠲减而害不去，议者不能无咎开之作俑焉。

十月，郑刚中为川、陕宣谕使。十二年，世将卒，改宣抚使。十三年，刚中献黄金万两。十五年正月，刚中奏减成都路对余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转运使，以其事归宣抚司。刚中寻以事忤秦桧，于是置四川总领所钱粮官，以太府少卿赵不弃为之。又改命不弃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十六年，刚中奏减两川米脚钱三十二万缗，激赏绢二万匹，免创增酒钱三万四千缗。以四川总制钱五十万缗充边费。十七年，以户部员外郎符行中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召刚中赴行在，不弃权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玞权四川宣抚司事。

先是，刚中奏：“本司旧贮备边岁入钱引五百八十一万五千道，如拨供岁计，即可对减增添，宽省民力。”诏李玞、符行中参酌减放。于是减四川科敷虚额钱岁二百八十五万缗，两川布估钱三十六万五千缗，夔路盐钱七万六千缗，坊场、河度净利抽贯税钱四万六千余缗，又减两川米脚钱四十二万缗。时宣抚司降赐库贮米一百万石，乃命行中酌度对余分数均减。

十八年，罢四川宣抚司，以玞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

府，太府少卿汪召嗣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宣抚司降赐库钱，除制置司取拨二十万缗，余令总领所贮之。二十二年，总领所奏蠲诸路欠绍兴十七年以前折估余本等钱一百二十九万余缗，米九万八千七百石，绫、绢一万四千匹。先是，自讲和后，岁减钱四百六十二万缗有奇，朝廷犹以为重。二十四年，遣户部员外郎钟世明同四川制、总两司措置裕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减两川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潼川府秋税脚钱四万缗，利路科斛脚钱十二万缗，两川米脚钱四十万缗，盐酒重额钱七十四万缗，激赏绢九千匹，合一百六十余万缗；蜀州县绍兴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余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万缗。

是时，朝廷虽蠲民旧逋，而符行中督责犹峻，蜀人怨之。于是以萧振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亿，诏制置萧振、总领汤允恭、主管茶马李涧、成都转运判官许尹、潼川转运判官王之望措置宽恤，于是之望奏减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萧振等言，减三川对余米十六万九千石，夔路激赏绢五万匹，两川绢估钱二十八万缗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匹一千；又减韩球所增茶额四百六十二万余斤，茶司引息虚额钱岁九十五万余缗。

初，利州旧宣抚司有积缗二百万，守者密献之朝，下制置司取拨。振曰：“此所以备水旱军旅也，一旦有急，又将取诸民乎？请留其半。”是岁振卒，李文会代之。二十八年，文会卒，中书舍人王刚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川折估余本积欠钱三百四十万缗。

乾道二年，蠲奇欠白税契钱三十七万余缗。三年，蠲川、秦

茶马两司绍兴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县侵用及民积欠六十六万四千九百余缗。四年，又诏：四川诸州欠绍兴三十一年至隆兴二年瞻军诸窠名钱物，暨退剥亏分之数，及漏底折欠等钱，并蠲之。蠲成都人户理运对余米脚钱三十五万缗。淳熙十六年诏：“四川岁发湖、广总领所纲运百三十五万六千余贯，自明年始，与免三年。当议对减盐酒之额，制置、总领同诸路转运、提刑司条上。其湖、广岁计，朝廷当自给之。”

州、富顺监凡夏输亦如之。寻又诏：“本路旱伤州县租税，官为代输及民已输者，悉理今年之数。”四年，蠲绍熙三年成都、潼川两路奇零绢估钱引四十七万一千四百五十余道，潼川府激赏绢一十六万六千九百七十五匹。又诏：四川州县盐、酒课额，自明年更放三年。

嘉定七年，再蠲四川州县盐、酒课额三年，其合输湖、广总领所纲运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军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将利、河池两县各蠲十之五，以经兵也。

卷一百七十五

志第一百二十八

食货上三 布帛 和余 漕运

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调绢、绸、绢、布、丝、绵以供军须，又就所产折科、和市。其纤丽之物，则在京有绫锦院，西京、真

定、青益梓州场院主织锦绮、鹿胎、透背，江宁府、润州有织罗务，梓州有绫绮场，毫州市绉纱，大名府织绉縠，青、齐、郛、濮、淄、潍、沂、密、登、莱、衡、永、全州市平紬。东京榷货务岁入中平罗、小绫各万匹，以供服用及岁时赐与。诸州折科、和市，皆无常数，唯内库所须，则有司下其数供足。自周显德中，受公私织造并须幅广二尺五分，民所输绢匹重十二两，疏薄短狭、涂粉入药者禁之；河北诸州军重十两，各长四十二尺。宋因其旧。

开宝三年，令天下诸州凡丝、绵、绸、绢麻布等物，所在约支二年之用，不得广科市以烦民。初，蓬州请以粗丝配民织绫，给其工直，太祖不许。太宗太平兴国中，停湖州织绫务，女工五十八人悉纵之。诏川峡市买场、织造院，自今非供军布帛，其锦绮、鹿胎、透背、六铢、欹正、龟壳等段匹，不须买织，民间有织卖者勿禁。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绝时，预给库钱贷民，至夏秋令输绢于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转运使李士衡又言：“本路岁给诸军帛七十万，民间罕有缙钱，常预假于豪民，出倍称之息，至期则输赋之外，先偿逋欠，以是工机之利愈薄。请预给帛钱，俾及时输送，则民获利而官亦足用。”诏优予其直。自是诸路亦如之。或蚕事不登，许以大小麦折纳，仍免仓耗及头子钱。

天圣中，诏减两蜀岁输锦绮、鹿胎、透背、欹正之半，罢作绫花纱。明道中，又减两蜀岁输锦绮、绫罗、透背、花纱三之二，命改织绸、绢以助军。景祐初，遂诏罢输锦背、绣背、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闾巷皆禁用。其后岁辄增益梓路红锦、鹿胎，庆历四年复减半。既而又减梓路岁输绢三之一，红锦、鹿胎半之。先是，咸平初，广南西路转运使陈尧叟言：“准诏课植桑

枣，岭外唯产苧麻，许令折数，仍听织布赴官场博市，匹为钱百五十至二百。”

至是，三司请以布偿刍直，登、莱端布为钱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过厚，命差减其数。自西边用兵，军须绸绢，多出益、梓、利三路，岁增所输之数；兵罢，其费乃减。嘉祐三年，始诏宽三路所输数。治平中，岁织十五万五千五百余匹。

神宗即位，京师米有余蓄，命发运司损和余数五十万石，市金帛上京，储之榷货务，备三路军须。京东转运司请以钱三十万二千二百贯给贷于民，令次年输绢，匹为钱千，随夏税初限督之。诏运其钱于河北，听商人入中。

熙宁三年，御史程颢言：“京东转运司和买绸绢，增数抑配，率千钱课绢一匹，其后和买并税绢，匹皆输钱千五百。”时王广渊为转运使，谓和买如旧，无抑配。颢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谓广渊在京东尽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诏所给内帑别额绸绢钱五十万缗，收其本储之北京，息归之内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广渊以陈汝羲所进羨余钱五十万缗，随和买绢钱分配，于常税折科放买外，更取二十五万缗，请以颢言付有司。”定州安抚司又言：“转运司配绸、绢、绵、布于州镇军砦等坊郭户，易钱数多，乞悯其灾伤，又居极边，特蠲损之。”诏提刑司别估，民不愿市，令官自卖，已给而抑配者正之。自王安石秉政，专以取息为富国之务，故当时言利小人如王广渊辈，假和买绸绢之名，配以钱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于青苗。然安石右广渊，颢、常言卒不行。二月，诏移巴蜀羨财，市布帛储于陕西以备边，省蜀人输送及中都漕挽之费。

七年，两浙察访沈括言：“本路岁上供帛九十八万，民苦备

偿，而发运司复以移用财货为名，增预买绸绢十二万。”诏罢其所增之数。八年，韩琦奏倚阁预买绸绢等，虽稍丰稔，犹当五七岁带输。安石以为不然，言于神宗曰：“预买绸绢，祖宗以来未尝倚阁，往岁李稷有请，因从之。近方镇监司争以宽恤为事，不计有无，异日国用阙，当复刻剥于民尔。”

元丰以来，诸路预买绸绢，许假封桩钱或坊场钱，少者数万缗，多者至数十万缗。其假提举司宽剩钱者，又或令以绢帛入常平库，俟转运司以价钱易取。三年，京东转运司请增预买数三十万，即本路移易，从之。四年，遣李元辅变运川陕四路司农作物帛。中书言：物帛至陕西，择省样不合者贸易，余粮储于边，期以一年毕。五年，户部上其数凡八百十六万一千七百八十匹两，三百四十六万二千缗有奇。

绍圣元年，两浙丝蚕薄收，和买并税绸绢，令四等下户输钱，易左帑绸绢；又令转运司以所输钱市金银，遇蚕丝多，兼市纱、罗、绸、绢上供。元符元年，雄州榷场输布不如样，监司、通判贬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损其直，后似此者勿受。

尚书省言：“民多愿请预买钱，宜视岁例增给，来岁市绸绢计纲赴京。”左司员外郎陈瓘言：“预买之息，重于常平数倍，人皆以为苦，何谓愿请？今复创增，虽名济乏，实聚敛之术。”提点京东刑狱程堂亦言：“京东、河北灾民流未复，今转运司东西路岁额无虑二百万匹两，又于例外增买，请罢之。”乃诏诸路提举司勿更给钱，俟蚕麦多，选官置场。崇宁中，诸路预买，令所产州县乡民及城郭户并准财力高下差等均给。川陕路取元丰数最多一年为额，旧不给者如故。江西和买绸绢岁五十万匹，旧以钱、盐三七分预给。自盐钞法行，不复给盐，令转运司尽给以

钱，而卒无有，逮今五年，循以为常，民重伤困。大观初，诏假本路诸司封桩钱及邻路所掌封桩盐各十万缗给之。其后提举常平张根复言：“本路和买，未尝给钱，请尽给一岁蚕盐，许转运司移运或民户至场自请。”而江西十郡和买数多，法一匹给盐二十斤，比钱九百，岁预于十二月前给之。转运司得盐不足，更下发运司会积岁所负给偿。

尚书省言大观库物帛不足，令两浙、京东、淮南、江东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罗、绫、纱一千至三万匹各有差。二年，又令京东、淮南、两浙市绢帛五万及三万匹，并输大观库；又四川各二万，输元丰库。江东西如四川之数，输崇宁库。而州县和买，有以盐一席折钱六千，令民至期输绢绢六匹，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诏递加其罪。坊郭户预买有加至四五百匹，兴仁府万延嗣户业钱十四万二千缗，岁均千余匹，乃令减半均之。

两浙和买并税绢绢布帛，头子钱外，又收市例钱四十，例外约增数万缗，以分给人吏。政和初，诏罢市例钱。诸路绢绢布帛比价高数倍，而给直犹用旧法，言者请稍增之，度支以元丰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给散而已。江东和买，弊如江西，比而才给二百，转运司又以重十三两为则，不及则准丝价补纳以钱，两准二百有余。宣和三年，诏提刑司厘正以闻。先是，成都、河北预买，官户许减半，四年，令旧尝全科者如旧。即又以两浙多官户，令预买通敷。七年冬，郊祀，河北、京东和买科取物帛丝绵等数并免，以供奉物给降，其所蠲贷，几数百万。

初，预买绢绢务优直以利民，然犹未免烦民，后或令民折输钱，或物重而价轻，民力浸困，其终也，官不给直，而赋取益甚矣。十二月，诏令转运司各会一路之数，分下州县经画，不以

钱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给者，并论以违制。然有司鲜能承顺焉。靖康元年，命转运司以常平钱前一季预备，如正月之期给之，毋贷以他物而损其数。京东州县勿以迁移户旧数科著业人，仍先除其数，俟流民归业均敷。余路亦如之。

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胜非为相。两浙转运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买、夏税绢绢，岁为匹一百一十七万七千八百，每匹折输钱二千以助用。”诏许之。东南折帛钱自此始。五月，诏每岁预买绵绢，令登时给其直。又诏江、浙和预买绢减四分之一，仍给见钱，违者置之法。绍兴元年，初赋鼎州和买折帛钱六万缗，以贍蔡兵。以两浙夏税及和买绢绢一百六十余万匹，半令输钱，匹二千。二年，以诸路上供丝、帛并半折钱如两浙例，江、淮、闽、广、荆湖折帛钱自此始。时江、浙、湖北、夔路岁额绢三十九万匹，江南、川、广、湖南、两浙绢二百七十三万匹，东川、湖南绫罗絁七万匹，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成都锦绮千八百余匹，皆有奇。

三年三月，以两浙和买物帛，下户艰于得钱，听以七分输正色，三分折见缗。初，洪州和买，八分输正色，二折省钱，匹三千。四年，帅臣胡世将请以三分匹折六千省。又言绢直踊贵，请匹增为五千匹。户部定为六千匹。殿中侍御史张致远言：“江西残破之余，和预买绢请折输钱，朝廷从之，是欲少宽民力。匹输钱五千省，比旧直已增其半，较之两浙时直，匹多一千五百，户部又令折六贯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敛也。物不常贵，则绢有而易办；钱额既定，则价无时而可减。”于是诏江西和买绢匹折输钱六十省，愿输正色者听。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输折帛钱。当是时，行都月费钱百余万缗，重以增戍之

费，令民输绢者全折，输绢者半折，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钱由此愈重。

九年正月，复河南，减折帛钱匹一千，未几又增之。十七年，减折帛钱：江南匹为六千，两浙七千，和买六千五百；绵，江南两为三百，两浙四百。二十年，诏：“广西折布钱因张浚增至两倍以上，今减作一贯文折输。”二十九年，中书省奏：江、浙四路所起折帛钱，地里遥远，宜就近储之。诏除徽、处、广德旧折轻货，余州当折银者输钱，愿输银者听，浙西提刑司、三总领所主之。先是，江、浙路折帛钱岁为钱五百七十三万余缗，并输行都，至是，始外储之以备军用。

乾道四年，减两浙、乾道五年夏税、和买折帛钱之半。六年，知徽州郑升卿代还，奏：“州自五代时陶雅守郡，妄增民赋，至今二百余年，比邻境诸县之税独重数倍，而杂钱之税科折尤重，请赐蠲免。”九年，诏徽州额外创科杂钱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余缗，及元认江东、两浙运司诸处绢一万六千六百匹，并蠲之。

绍熙五年，诏两浙、江东西和买绢折帛钱太重，可自来年匹减钱一贯五百文，三年后别听旨。所减之钱，令内藏、封桩两库拨还。

庆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说友言临安、余杭二县和买科取之弊：“乞将余杭县经界元科之额配以绢数，不分等则，以二十四贯定敷一匹，袞科而下，足额而止，捐其余以惠未产之民。如此则吏不得而制民，民无资于诡户，救弊之良策也。”说友又奏：“贯头均科之法行，则县邑无由多取，乡司无所走弄，而诡挟者不能以幸免，是以奸民顽吏立为异论以摇之。”诏令集议。二

年，吏部尚书叶翥等议请如帅漕所奏推行之，诏可。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奏：“浙东和预买绢岁九十七万六千匹，而越乃六十万五百匹，以一路计之，当十之三。望将三等以上户减半，四等以下户权罢。”寻以杭之和买绢编重，均十二万匹于两浙。乾道九年，秘书郎赵粹中言：“两浙和买，莫重于绍兴，而会稽为最重。缘田薄税重，诡名隐寄，多分子户。自经界后至乾道五年，累经推排，减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据亩均输，可绝诡户之弊。”淳熙八年，诏两淮漕臣吴玕与帅臣张子颜措置。子颜等言：“势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于下户，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谓如浙东七州，和买凡二十八万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温州本无科额，合台、明、衢、处、婺之数，不满一十三万；而绍兴一郡独当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则是以一郡视五郡之输而又赢一万有奇，此重额之弊也。又如赁牛物力，以其有资民用，不忍科配；酒坊、盐亭户，以其尝趁官课，难令再敷；至于坍江落海之田，坏地漂没；僧道寺观之产，或奉诏蠲免；而省额未除，不免阴配民户，此暗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于是规避之心生，而诡户之患起。旧例物力三十八贯五百为第四等，降一文以下即为第五等，为诡户者志于规避，往往止就二三十贯之间立为砧基。今若自有产有丁系真五等依旧不科，其有产无丁之户，将实管田产钱一十五贯以上并科和买，其一十五贯以下则存而不敷，庶几伪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于是诏：“绍兴府攒宫田园、诸寺观、延祥庄并租牛耕牛合蠲和买，并于省额除之；坊场、盐亭户见敷和买物力，及坍江田、放生池合减租税物力，并核实取旨。”

十一年，臣僚言两浙、江东西四路和买不均之弊，送户部、

给舍等官详议。郑丙、丘密议，亩头均科之说至公至平，诏施行之。十六年，知绍兴府王希吕言：“均敷和买，曩者亟于集事，不暇核实，一切以为诡户而科之，于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于和买，贫民始不胜其困。乞将创科和买二万五十七匹有奇尽放，则民被实惠矣。”于是诏下户和买二万五十余匹住催一年，又减元额四万四千匹有奇；均敷一节，令知绍兴府洪迈从长施行。绍熙元年，迈定其法上之，诏依所措置推行，于是绍兴贫民下户稍宽矣。

和余 宋岁漕以广军储、实京邑。河北、河东、陕西三路及内郡，又自余买，以息边民飞挽之劳，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连岁大稔，命使置场增价市余，自是率以为常。咸平中，尝出内府綾、罗、锦、绮计直缗钱百八十万、银三十万两，付河北转运使余粟实边。继而诏：凡边州积谷可给三岁则止。大中祥符初，三路岁丰，仍令增余广蓄，靡限常数。后又时出内库缗钱，或数十万，或百万，别遣官经画市余，中等户以下免之。

初，河东既下，减其租赋。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颇多积谷，请每岁和市，随常赋输送，其直多折色给之。京东西、陕西、河北阙兵食，州县括民家所积粮市之，谓之推置；取上户版籍，酌所输租而均余之，谓之对余，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转饷道远，遣常参官就置场和余。河北又募商人输刍粟于边，以要券取盐及缗钱、香药、宝货于京师或东南州军，陕西则受盐于两池，谓之入中。陕西余谷，又岁预给青苗钱，天圣以来，罢不复给，然发内藏金帛以助余者，前后不可胜数。宝元中，出内库珠直缗钱三十万，付三司售之，取其直以助边费。欧阳修奉使河东还，言：“河东禁并边地不许人耕，而私余北界粟麦为兵储最为大

患。”遂诏岢岚、火山军闲田并边壕十里外者听人耕，然竟无益边备，岁余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贾趋之，罢三路入中，悉以见钱和余，县官之费省矣。

熙宁五年，诏以银绢各二十万赐河东经略安抚司，听人賒买，收本息封桩备边。自是三路封桩，所给甚广，或取之三司，或取之市易务，或取之他路转运司，或赐常平钱，或鬻爵、给度牒，而出内藏钱帛不与焉。

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令三司具东南及西盐钞法经久通行利病以闻。知熙州王韶建议：“依沿边和余例，以一分见缗、九分西钞，别约价，募入中者。凡边部入中有阙，则多出京钞或饶益诱之，以纾用度。”是岁，河东并边大稔，诏都转运使李师中与刘庠广余，积五年之蓄。复命辅臣议，更与陕西并塞刍粮之法，令转运司增旧余三分，以所余亏羨为赏罚，仍遣吏按视。而陕西和余，或以钱、茶、银、绸、绢余于弓箭手。

八年，河东察访使李承之言：“太原路二税外有和余粮草，官虽量予钱、布，而所得细微，民无所济，遇岁凶不蠲，最为弊法。”继而知太原韩绛复请和余于元数省三分，罢支钱、布，乞精选才臣讲求利害。诏委陈安石。元丰元年，安石奏：“河东十三州一税，以石计凡三十九万二千有余，而和余数八十三万四千有余，所以岁凶仍输者，以税轻、军储不可阙故也。旧支钱、布相半，数既奇零，以钞贸易，略不收半，公家实费，百姓乃得虚名。欲自今罢支余钱，岁以其钱令并边州郡和市封桩，即岁灾以填所蠲数，年丰则三岁一免其输。”朝廷以为然，始诏河东岁给和余钱八万余缗并罢，以其钱付漕司，如安石议。因用安石为河东转运使。其后经略使吕惠卿复请别议立法，除河外三

州理为边郡宜免，余十一州可概均余。下有司议，以岁和余见数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为额，随户色高下裁定，毋更给钱；岁灾同秋税蠲放，以转运司应给钱补之，灾不及五分，听以久例支移。遂易和余之名为助军粮草。

元丰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辅兼措置河北余便司。明年，诏以开封府界、诸路阙额禁军及淮、浙、福建等路剩盐息钱，并输余便司为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仓，凡封桩，三司毋关预，委周辅专其任，司农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计置封桩粮草并归之。六年，诏提点河北西路王子渊兼同措置。未几，手诏周辅：今河朔丰成，宜广收余。是岁，大名东、西济胜二仓，定州衍积、宝盈二仓与瀛之州仓皆成，周辅召拜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吴雍代之。明年，雍言河北仓廩皆充实，见储粮料总千一百七十六万石。诏赐同措置王子渊三品服。宣和中，罢畿内和余。

自熙宁以来，和余、入中之外，又有坐仓、博余、结余、兑余、俵余、寄余、括余、劝余、均余等名。其曰坐仓：熙宁二年，令诸军余粮愿余入官者，计价支钱，复储其米于仓。王珪奏曰：“外郡用钱四十可致斗米于京师，今京师乏钱，反用钱百坐仓余斗米，此极非计。”司马光曰：“坐仓之法，盖因小郡乏米而库有余钱，故反就军人余米以给次月之粮，出于一时急计耳。今京师有七年之储，而府库无钱，更余军人之米，使积久陈腐，其为利害非臣所知。”吕惠卿曰：“今坐仓得米百万石，则减东南岁漕百万石，转易为钱以供京师，何患无钱？”光曰：“臣闻江、淮之南，民间乏钱，谓之钱荒。而土宜粳稻，彼人食之不尽。若官不余取以供京师，则无所发泄，必甚贱伤农矣。且民有米而

官不用米，民无钱而官必使之出钱，岂通财利民之道乎？”不从。明年，又虑元价贱，神、龙卫及诸司每石等第增钱收余，仍听行于河北、河东、陕西诸路。元符以后，有低价抑余之弊，诏禁止之。

其曰博余：熙宁七年，诏河北转运、提举司置场，以常平及省仓岁用余粮，减直听民以丝、绵、绫、绢增价博买，俟秋成博余。崇宁五年，又诏陕西钱重物轻，委转运司措置，以银、绢、丝、绢之类博余斛斗，以平物价。

其曰结余：熙宁八年，刘佐体量川茶，因便结余熙河路军储，得七万余石，诏运给焉。未几，商人王震言：结余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经年方输者。诏措置熙河财用孙迥究治以闻。迥奏总管王君万负熙、河两川结余钱十四万六百三十余缗、银三百余两。乃遣蔡确驰往本路劾之，君万及高遵裕皆坐借结余违法市易，降黜有差。崇宁初，蔡京行于陕西，尽括民财以充数。五年，以星变讲修阙政，罢陕西、河东结余、对余。

其曰俵余：熙宁八年，令中书计运米百万石费约三十七万缗，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俵余非特省六七十万缗岁漕之费，且河北入中之价，权之在我，遇斗斛贵住余，即百姓米无所糴，自然价损，非惟实边，亦免伤农力。”乃诏岁以未盐钱钞、在京粳米六十万贯石，付都提举市易司贸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给钱物，秋成于澶州、北京及缘边入米麦粟封桩。即物价踊，权止入中，听余便司兑用，须岁丰补偿。绍圣三年，吕大忠之言，召农民相保，豫贷官钱之半，循税限催科，余钱至夏秋用时价随所输贴纳。崇宁中，蔡京令坊郭、乡村以等第给钱，俟收，以时价入粟，边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为官吏赏罚。

其曰兑余：熙宁九年，诏淮南常平司于麦熟州郡及时兑余。元祐二年，尝以麦熟下诸路广余，诏后价若与本相当，即许变转兑余。

其曰寄余：元丰二年，余便粮草王子渊论纲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岁小不登，必邀厚价，故设内郡寄余之法，以权轻重。”七年，诏河北瀛、定二州所余数以钜万，而散于诸郡寄余，恐缓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运。李南公、王子渊俱言：“寄余法行已久，且近都仓，缓急运致非难。”于是寄余卒不罢。

其曰括余：元符元年，泾原经略使章楶请并边余买；豫榜谕民，毋得与公家争余，即官储有之，括索赢粮之家，量存其所用，尽余入官。

其曰劝余、均余：政和元年，童贯宣抚陕西议行之。鄜延经略使钱即言：“劝余非可以久行。均余先入其斛斗乃给其直，于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无斛斗，必须外余，转有烦费。”疏奏，坐贬。时又诏河北、河东仿陕西均余，知定州王汉之坐沮格夺职罢。未几，遂立均余法。三年，以岁稔，诸路推行均余。五年，言者谓：“均余法严，然已余而不偿其直，或不度州县之力，敷数过多，有一户而余数百石者。”乃诏诸路毋辄均余。既而州县以和余为名，低裁其价，转运司程督愈峻，科率倍于均余，诏约止之。宣和三年，方腊平，两浙亦量官户轻重均余。明年，荆湖南、北均余，以家业为差。劝余之法，其后浸至于新边，鄜廓州、积石军蕃部患之。

自熙宁以来，王韶开熙河，章惇营溪洞，沈起、刘彝启交址之隙，韩存宝、林广穷乞第之役，费用科调益繁。陕西宿兵既多，元丰四年，六路大举西讨，军费最甚于他路。帝先虑科役扰

民，令赵高廉问，颇得其事。又以粮饷粗恶，欲械斩河东、泾原漕臣，以励其余，卒以师兴役众，鲜克办给。又李稷为鄜延漕臣督运，诏许斩知州以下乏军兴者，民苦折运，多散走，所杀至数千人，道毙者不在焉。于是文彦博奏言：“关陕人户，昨经调发，不遗余力，死亡之余，疲瘵已甚。为今之计，正当劳来将士，安抚百姓，全其疮痍，使得苏息。”明年，优诏嘉答。初，西师无功，议者虑朝廷再举，自是，帝大感悟，申饬边臣固境息兵，关中以苏。

哲宗即位，诸老大臣维持初政，益务绥静，边郡类无调发，第令诸路广余以备蓄积，及诏陕西、麟府州计五岁之粮而已。绍圣初，乃诏河北镇、定、瀛州余十年之储，余州七年。其后陕西诸路又连岁兴师，及进筑鄱、湟等州，费资粮不可胜计。元符二年，泾原经略使章楶谏曰：“伏见兴师以来，陕西府库仓廩储蓄，内外一空，前后资贷内藏金帛，不知其几千万数。即今所在粮草尽乏，漕臣计无所出，文移指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时，唯深察臣言，裁决斯事。若更询主议大臣，窃恐专务兴师，上误圣听。”主议大臣，指章惇也。时内藏空乏，陕西诸路以军赏银绢数寡，请给于内藏库，诏以绢五十万匹予之。帝谓近臣曰：“内库绢才百万，已辍其半矣。”

蔡京用事，复务拓土，劝徽宗招纳青唐，用王厚经置，费钱亿万，用大兵凡再，始克之，而湟州戍兵岁费钱一千二十四万九千余缗。五年，熙河兰湟运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亩收五石，粒当大麦之三。异时人粮给精米，马料给青稞，率皆八折，不惟人马之食自足，而价亦相当。今边臣不恤事情，精米、青稞与糙米、大麦一例抵斗给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赢。

会计一路岁费斛斗一百八十万、杂色五十万外，青稞一百三十万，抵斗岁费二十六万石，石三十缗，计七百八十万。”帝虑其米仍粗，将土或有饥色，乃命九折。明年，复令计斗给散，竟罢九折。又于陕西建四都仓：平夏城曰裕财，镇戎军曰裕国，通峡砦曰裕民，西安州曰裕边。自夏人叛命，诸路皆谋进筑，陕以西保甲皆运粮。后童贯又自将兵筑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穷讨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末，馈饷空乏，廊延至不能支旬月。时边臣争务开边，夔、峡、岭南不毛之地，草创郡邑，调取于民，费出于县官，不可胜计。最后有燕山之役，雄、霸等州仓廩皆竭，兵士饥忿，有掷瓦石击守贰、刃将官者。燕山郭药师所将常胜一军，计口给钱廩，月费米三十万石、钱一百万缗。河北之民力不能给，于是免夫之议兴。

初，黄河岁调夫修筑埽岸，其不即役者输免夫钱。熙、丰间，淮南科黄河夫，夫钱十千，富户有及六十夫者，刘谊盖尝论之。及元祐中，吕大防等主回河之议，力役既大，因配夫出钱。大观中，修滑州鱼池埽，始尽令输钱。帝谓事易集而民不烦，乃诏凡河堤合调春夫，尽输免夫之直，定为永法。及是，王黼建议，乃下诏曰：“大兵之后，非假诸路民力，其克有济？谕民国事所当竭力，天下并输免夫钱，夫二十千，淮、浙、江、湖、岭、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余万缗，河北群盗因是大起。

南渡，三边馈饷，余事所不容已。绍兴间，于江、浙、湖南博余，多者给官告，少者给度牒，或以钞引，类多不售，而吏缘为奸，人情大扰。于是减其价以诱积粟之家，初不拘于官、编之户。凡降金银钱帛而州县阻节不即还者，官吏并徒二年。广东转运判官周纲余米十五万石，无扰及无陈腐，抚州守臣刘汝翼

饷兵不匮，及劝诱赈灾流离，皆转一官。七年，以饶州之余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自是和余者计剩科罪。十三年，荆湖岁稔，米斗六七钱，乃就余以宽江、浙之民。十八年，免和余，命三总领所置场余之。旧制：两浙、江、湖岁当发米四百六十九万斛，（两浙一百五十万，江东九十三万，江西百二十六万，湖南六十五万，湖北三十五万。）至是，欠百万斛有奇。乃诏临安、平江府及淮东西、湖广三计司，岁余米百二十万斛：淮西十六万五千，湖广、淮东皆十五万。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万斛折钱，诸路纲米及余场岁收四百五十二万斛。二十九年，余二百三十万石以备振贷，石降钱二千，以关子、茶引及银充其数。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闽淫雨，诏州县以本钱坐仓收余，毋强配于民。四年，余本结会子及钱银，石钱二贯五百文。淳熙三年，诏广西运司，余钱以岁丰歉市直高下增减给之。

宝庆三年，监察御史汪刚中言：“和余之弊，其来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价，此已试而有验者，望饬所司奉行。”有旨从之。绍定元年，锡银、会、度牒于湖广总所，令和余米七十万石饷军。五年，臣僚言：“若将民间合输缗钱使输斛斗，免令贱糴输钱，在农人亦甚有利，此广余之良法也。”从之。开庆元年，沿江制置司招余米五十万石，湖南安抚司余米五十万石，两浙转运司五十万石，淮、浙发运司二百万石，江东提举司三十万石，江西转运司五十万石，湖南转运司二十万石，太平州一十万石，淮安州三十万石，高邮军五十万石，涟水军一十万石，庐州一十万石，并视时以一色会子发下收余，以供军饷。

咸淳六年，都省言：“咸淳五年和余米，除浙西永远住余及

四川制司就余二十万石桩充军饷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广西共余一百四十八万石，凡遇和余年分皆然。”

漕运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运：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广济河，而汴河所漕为多。太祖起兵间，有天下，惩唐季五代藩镇之祸，蓄兵京师，以成强干弱支之势，故于兵食为重。建隆以来，首浚三河，令自今诸州岁受税租及管榷货利、上供物帛，悉官给舟车，输送京师，毋役民妨农。开宝五年，率汴、蔡两河公私船，运江、淮米数十万石以给兵食。是时京师岁费有限，漕事尚简。至太平兴国初，两浙既献地，岁运米四百万石。所在雇民挽舟，吏并缘为奸，运舟或附载钱帛、杂物输京师，又回纲转输外州，主藏吏给纳邀滞，于是擅贸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择于强之臣，在京分掌水陆路发运事。凡一纲计其舟车役人之直，给付主纲吏雇募，舟车到发、财货出纳，并关报而催督之，自是调发邀滞之弊遂革。

初，荆湖、江、浙、淮南诸州，择部民高赀者部送上供物，民多质鲁，不能检御舟人，舟人侵盗官物，民破产不能偿。乃诏牙吏部送，勿复扰民。大通监输铁尚方铸兵器，锻练用之，十裁得四五；广南贡藤，去其粗者，斤仅得三两。遂令铁就冶郎淬治之，藤取堪用者，无使负重致远，以劳民力。汴河挽舟卒多饥冻，太宗令中黄门求得百许人，蓝缕枯瘠，询其故，乃主粮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鞠得实，断腕殉河上三日而后斩之，押运者杖配商州。雍熙四年，并水陆路发运为一司。主纲吏卒盗用官物，及用水土杂糅官米，故毁败舟船致沉溺者，弃市，募告者厚赏之；山河、平河实因滩碛风水所败，以收救分数差定其罪。端拱元年，罢京城水陆发运，以其事分隶排岸司及下卸司。先是，

四河所运未有定制，太平兴国六年，汴河岁运江、淮米三百万石，菽一百万石；黄河粟五十万石，菽三十万石；惠民河粟四十万石，菽二十万石；广济河粟十二万石，凡五百五十万石。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尝不及其数。至道初，汴河运米五百八十万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万石。

江南、淮南、两浙、荆湖路租余，于真、扬、楚、泗州置仓受纳，分调舟船溯流入汴，以达京师，置发运使领之。诸州钱帛、杂物、军器上供亦如之。陕西诸州菽粟，自黄河三门沿流入汴，以达京师，亦置发运司领之。粟帛自广济河而至京师者，京东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师者，陈、颍、许、蔡、光、寿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北卫州东北有御河达乾宁军，其运物亦廷臣主之。广南金银、香药、犀象、百货，陆运至虔州而后水运。川益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剑门列传置，分辇负担至嘉州，水连达荆南，自荆南遣纲吏运送京师。咸平中，定岁运六十六万匹，分为十纲。天禧末，水陆运上供金帛、缗钱二十三万一千余贯、两、端、匹，珠宝、香药二十七万五千余斤。诸州岁造运船，至道末三千二百三十七艘，天禧末减四百二十一。先是，诸河漕数岁久益增，景德四年，定汴河岁额六百万石。天圣四年，荆湖、江、淮州县和余上供，小民阙食，自五年后权减五十万石。庆历中，又减广济河二十万石。后黄河岁漕益减耗，才运菽三十万石，岁创漕船，市材木，役牙前，劳费甚广；嘉祿四年，罢所运菽，减漕船三百艘。自是岁漕三河而已。

江、湖上供米，旧转运使以本路纲输真、楚、泗州转般仓，载盐以归，舟还其郡，卒还其家。汴舟诣转般仓运米输京师，岁折运者四。河冬涸，舟卒亦还营，至春复集，名曰放冻。卒得番

休，逃亡者少；汴船不涉江路，无风波沉溺之患。后发运使权益重，六路上供米团纲发船，不复委本路，独专其任。文移坳并，事目繁夥，不能检察。操舟者赅诸吏，得诣富饶郡市贱贸贵，以趋京师。自是江、汴之舟，混转无辨，挽舟卒有终身不还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弊。

皇祐中，发运使许元奏：“近岁诸路因循，粮纲法坏，遂令汴纲至冬出江，为他路转漕，兵不得息。宜敕诸路增船，载米输转般仓充岁计如故事。”于是牟利者多以元说为然，诏如元奏。久之，诸路纲不集。嘉祐三年，下诏切责有司以格诏不行，及发运使不能总纲条，转运使不能斡岁入。预敕江、淮、两浙转运司，期以明年，各造船补卒，团本路纲，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复出江。至期，诸路船犹不足。汴船既不至江外，江外船不得至京师，失商贩之利；而汴船工卒讫冬坐食，恒苦不足，皆盗毁船材，易钱自给，船愈坏而漕额愈不及矣。论者初欲漕卒得归息，而近岁汴船多佣丁夫，每船卒不过一二人，至冬当留守船，实无得归息者。时元罢已久，后至者数奏请出汴船，执政不许。治平三年，始诏出汴船七十纲，未几，皆出江复故。

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师，汴河五百七十五万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万七千石，广济河七十四万石。又漕金帛缗钱入左藏、内藏库者，总其数一千一百七十三万，而诸路转移相给者不预焉。繇京西、陕西、河东运薪炭至京师，薪以斤计一千七百一十三万，炭以秤计一百万。是岁，诸路创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治平四年，京师粳米支五岁余。是时，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甚则托风水沉没以灭迹。官物陷折，岁不减二十万斛。熙宁二年，薛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始募客舟与官舟分

运，互相检察，旧弊乃去。岁漕常数既足，募商舟运至京师者又二十六万余石而未已，请充明年岁计之数。

三司使吴充言：“宜自明年减江、淮漕米二百万石，令发运司易轻货二百万缗，计五年所得，无虑缗钱千万，转储三路平糴备边。”王安石谓：“骤变米二百万石，米必陡贱；骤致轻货二百万贯，货必陡贵。当令发运司度米贵州郡，折钱变为轻货，储之河东、陕西要便州军，用常平法糴余为便。”诏如安石议。七年，京东路察访邓润甫等言：“山东沿海州郡地广，丰岁则谷贱，募人为海运，山东之粟可转之河朔，以助军食。”诏京东、河北路转运司相度，卒不果行。是岁，江、淮上供谷至京师者三分不及一，令督发运使张颉亟办来岁漕计。

宣徽南院使张方平言：“今之京师，古所谓陈留，天下四冲八达之地，利漕运而赡师旅。国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运，立上供平额，汴河六百万石，广济河六十二万石，惠民河六十万石。广济河所运，止给太康、咸平、尉氏等县军粮，唯汴河运米麦，乃太仓蓄积之实。近罢广济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仓，大众所赖者汴河。议者屡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旧。”十二月，诏浚广济河，增置漕舟。其后河成，岁漕京东谷六十万石。东南诸路上供杂物旧陆运者，增舟水运。押汴河江南、荆湖纲运，七分差三班使臣，三分军大将、殿侍。又令真、楚、泗州各造浅底舟百艘，分为十纲入汴。

元丰五年，罢广济河辇运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于淮阳计置入汴，以清河辇运司为名。御史言广济安流而上，与清河溯流入汴，远近险易不同。诏转运、提点刑狱比较利害以闻。江、淮等路发运副使蒋之奇、都水监丞陈祐甫开龟山运河，漕

运往来，免风涛百年沉溺之患。诏各迁两官，余官减年循资有差。八年，罢岁运百万石赴西京。先是，道洛入汴，运东南粟实洛下，至是，户部奏罢之。是年，立汴河粮纲赏罚，岁终检察。绍圣二年，置汴纲，通作二百纲。在部进纳官铨试不中者，注押上供粮斛，不用衙前、土人、军将。未几，复募土人押诸路纲如故。

政和七年，立东南六路州军知州、通判装发上供粮斛任满赏格，自一万石至四十万石升名次减年有差。张根为江南西路转运副使，岁漕米百二十万石给中都。江南州郡僻远，官吏艰于督趣，根常存三十万石为转运之本，以宽诸郡，时甚称之。宣和二年，诏：“六路米麦纲运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臣及非泛补授校尉以上未许参部人并进纳人管押；淮南以五运，两浙及江东二千里内以四运，江东二千里外及江西三运，湖南、北二运，各欠不及五厘，依格推赏外，仍许在外指射合入差遣一次。召募土人并罢。”七年，诏结绝应奉司江淮诸局、所及罢花石纲，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装发纲运备边。靖康初，汴河决口有至百步者，塞之，工夫未讫，干涸月余，纲运不通，南京及京师皆乏粮。责都水使者陈求道等，命提举京师所陈良弼同措置。越两旬，水复旧，纲运沓至，两京粮乃足。

河北、河东、陕西三路租税薄，不足以供兵费，屯田、营田岁入无几，余买入中之外，岁出内藏库金帛及上京榷货务缗钱，皆不翅数百万。选使臣、军大将，河北船运至乾宁军，河东、陕西船运至河阳，措置陆运，或用铺兵厢军，或发义勇保甲，或差雇夫力，车载驮行，随道路所宜。河北地里差近，西路回远，又涉磧险，运致甚艰。熙宁六年，诏鄜延路经略司支封桩钱于河东买豪驼三百，运沿边粮草。

元丰四年，河东转运司调夫万一千人随军，坊郭上户有差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愿出驴者三驴当五夫，五驴别差一夫驱喝。一夫雇直约三十千以上，一驴约八千，加之期会迫趣，民力不能胜。军须调发烦扰，又多不急之务，如绛州运枣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而雇直乃约费三十缗。泾原路转运判官张大宁言：“馈运之策，莫若车便。自熙宁砦至磨礲口皆大川，通车无碍，自磨礲至兜岭下道路亦然。岭以北即山险少水，车乘难行。可就岭南相地利建一城砦，使大车自镇戎军载粮草至彼，随军马所在，以军前夫畜往来短运。更于中路量度远近，以遣回空夫筑立小堡应接，如此则省民力之半。”神宗嘉之。京西转运司调均、邓州夫三万，每五百人差一官部押，赴鄜延馈运。其本路程涂日支钱米外，转运司计自入陕西界至延州程数，日支米钱三十、柴菜钱十文，并先并给。陕西都转运司于诸州差雇车乘人夫，所过州交替，人日支米二升、钱五十，至沿边止。运粮出界，止差厢军。六年，诏熙河兰会经略制置司，计置兰州人万马二千般运粮草，于次路州军划刮官私橐驼二千与经制司，自熙、河折运。事力不足，发义勇保甲。给河东、陕西边用非机速者，并作小纲数排日递送。

大观二年，京畿都转运使吴择仁言：“西辅军粮，发运司岁拨八万石贴助，于淤泽下卸，至州尚四、五十里，摆置车三铺，每铺七十人，月可运八千四百石。所运渐多，据数增添铺兵。”靖康元年十月，诏曰：“一方用师，数路调发，军功未成，民力先困。京西运粮，每名六斗，用钱四十贯；陕西运粮，民间倍费百余万缗，闻之骇异。今岁四方丰稔，粒米狼戾，但可逐处增价收余，不得轻般运，以称恤民之意。若般纲水运及诸州支移之类

仍旧。”三路陆运以给兵费，大略如此，其他州县运送或军兴调发以给一时之用，此皆不著。

转般，自熙宁以来，其法始变，岁运六百万石给京师外，诸仓常有余蓄。州郡告歉，则折收上价，谓之额斛。计本州岁额，以仓储代输京师，谓之代发。复于丰熟以中价收余，谷贱则官余，不至伤农；饥歉则纳钱，民以为便。本钱岁增，兵食有余。崇宁初，蔡京为相，始求羡财以供侈，费用所亲胡师文为发运使，以余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来者效尤，时有进献，而本钱竭矣；本钱既竭，不能增余，而储积空矣；储积既空，无可代发，而转般之法坏矣。

崇宁三年，户部尚书曾孝广言：“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渚水，不通重船，般剥劳费。遂于堰旁置转般仓，受逐州所输，更用运河船载之入汴，以达京师。虽免推舟过堰之劳，然侵盗之弊由此而起。天圣中，发运使方仲荀奏请度真、楚州堰为水闸，自是东南金帛、茶布之类直至京师，惟六路上供斛斗，犹循用转般法，吏卒糜费与在路折阅，动以万数。欲将六路上供斛斗，并依东南杂运直至京师或南京府界卸纳，庶免侵盗乞贷之弊。”自是六路郡县各认岁额，虽湖南、北至远处，亦直抵京师，号直达纲，丰不加余，歉不代发。方纲米之来，立法峻甚，船有损坏，所至修整，不得逾时。州县欲其速过，但令供状，以钱给之，沿流乡保悉致骚扰，公私横费百出。又盐法已坏，回舟无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随坏，本法尽废。

大观三年，诏直达纲自来年并依旧法复令转般，令发运司督修仓廩，荆湖北路提举常平王璠措置诸路运粮舟船。

政和二年，复行直达纲，毁拆转般诸仓。谭稹上言：“祖宗

建立真、楚、泗州转般仓，一以备中都缓急，二以防漕渠阻节，三则纲船装发，资次运行，更无虚日。自其法废，河道日益浅涩，遂致中都粮储不继，淮南三转般仓不可不复。乞自泗州为始，次及真、楚，既有瓦木，顺流而下，不甚劳费。俟岁丰计置储蓄，立法转般。”淮南路转运判官向子諲奏：“转般之法，寓平余之意。江、湖有米，可余于真；两浙有米，可余于扬；宿、亳有麦，可余于泗。坐视六路丰歉，有不登处，则以钱折斛，发运司得以斡旋之，不独无岁额不足之忧，因可以宽民力。运渠旱干，则有汴口仓。今所患者，向来余本岁五百万缗，支移殆尽。”

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盐钞各一百万贯，令吕淙、卢宗原均余斛斗，专备转般。江西转运判官萧序辰言：“转般道里不加远，而人力不劳卸纳，年丰可以广余厚积，以待中都之用。自行直达，道里既远，情弊尤多，如大江东西、荆湖南北有终岁不能行一运者，有押米万石欠七八千石，有抛失舟船、兵梢逃散、十不存一二者。折欠之弊生于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节，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纲，尤为不便。”诏发运司措置。六年，以无额上供钱物并六路旧欠发斛斗钱，贮为余本，别降三百万贯付卢宗原，将湖南所起年额，并随正额预起抛欠斛斗于转般仓下卸，却将已卸均余斗斛转运上京，所有直达，候转般斛斗有次第日罢之。靖康元年，令东南六路上供额解，除淮南、两浙依旧直达外，江、湖四路并措置转般。

高宗建炎元年，诏诸路纲米以三分之一输送行在，余输京师。二年，诏二广、湖南北、江东西纲运输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东西、河北、陕西及三纲输送行在。又诏二广、湖南北纲运如过两浙，许输送平江府；福建纲运过江东、西，亦许输送江

宁府。三年，又诏诸路纲运见钱并粮输送建康府户部，其金银、绢帛并输送行在。绍兴初，因地之宜，以两浙之粟供行在，以江东之粟饷淮东，以江西之粟饷淮西，荆湖之粟饷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数，责漕臣将输，而归其余于行在，钱帛亦然。雇舟差夫，不胜其弊，民间有自毁其舟、自废其田者。

绍兴四年，川、陕宣抚吴玠调两川夫运米一十五万斛至利州，率四十余千致一斛，饥病相仍，道死者众，蜀人病之。漕臣赵开听民以粟输内郡，募舟挽之，人以为便。总领所遣官就余于沿流诸郡，复就兴、利、阆州置场，听商人入中。然犹虑民之劳且急也，又减成都水运对余米。绍兴十六年。

三十年，科拨诸路上供米：鄂兵岁用米四十五万余石，于全、永、郴、邵、道、衡、潭、鄂、鼎科拨；荆南兵岁用米九万六千石，于德安、荆南、澧、纯、潭、复、荆门、汉阳科拨；池州兵岁用米十四万四千石，于吉、信、南安科拨；建康兵岁用米五十五万石，于洪、江、池、宣、太平、临江、兴国、南康、广德科拨；行在合用米一百十二万石，就用两浙米外，于建康、太平、宣科拨；其宣州见屯殿前司牧马岁用米，并折输马料三万石，于本州科拨；并诸路转运司桩发。时内外诸军岁费米三百万斛，而四川不预焉。

嘉定兵兴，扬、楚间转输不绝，濠、庐、安丰舟楫之通亦便矣，而浮光之屯，仰馈于齐安、舒、蕲之民；远者千里，近者亦数百里。至于京西之储，襄、郢犹可径达，独枣阳陆运，夫皆调于湖北鼎、澧等处，道路辽邈，夫运不过八斗，而资粮靡屡与夫所在邀求，费常十倍。中产之家雇替一夫，为钱四五十千；单弱之人一夫受役，则一家离散，至有毙于道路者。

至于部送纲运，并差见任官，阙则选募得替待阙及寄居官有材干者，其责繁难，人以为惮。故自绍兴以来优立赏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悯之。乾道初，蠲欠五十石以下者；三年，蠲欠百石以下者。九年，初，纲运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弊。至是，臣僚申明纲运欠及一分者亦许其补足。淳熙元年，诏：“不以所欠多寡，并无除放。其有因纲欠追降官资者，如本非侵盗，且补输已足，许叙复。”自是纲运欠失虽责偿于官吏，然以其山川逾远，非一人所能究，亦时寓于蠲放焉。

卷一百七十六

志第一百二十九

食货上四 屯田 常平 义仓

前代军师所在，有地利则开屯田、营田，以省馈饷。宋太宗伐契丹，规取燕蓟，边隙一开，河朔连岁绎骚，耕织失业，州县多闲田，而缘边益增戍兵。自雄州东际于海，多积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顺安军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旷，岁常自此而入。议者谓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陆之便，建阡陌，浚沟洫，益树五稼，可以实边廩而限戎马。端拱二年，分命左谏议大夫陈恕、右谏议大夫樊知古为河北东、西路招置营田使，恕对极言非便。行数日，有诏令修完城堡，通导沟渎，而营田之议遂寢。时又命知代州张齐贤制置河东诸州营田，寻亦罢。

六宅使何承矩请于顺安砦西引易河筑堤为屯田。既而河

朔连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积潦蓄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会沧州临津令闽人黄懋上书言：“闽地惟种水田，缘山导泉，倍费功力。今河北州军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五三年间，公私必大获其利。”诏承矩按视还，奏如懋言。遂以承矩为制置河北沿边屯田使，懋为大理寺丞充判官，发诸州镇兵一万八千人给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顺安等军兴堰六百里，置斗门，引淀水灌溉。初年种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气迟，江东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种课令种之，是岁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议，沮之者颇众；武臣习攻战，亦耻于营葺。既种稻不成，群议愈甚，事几为罢。至是，承矩载稻穗数车，遣吏送阙下，议者乃息。而莞蒲、蜃蛤之饶，民赖其利。

度支判官陈尧叟等亦言：“汉、魏、晋、唐于陈、许、邓、颍暨蔡、宿、亳至于寿春，用水利垦田，陈迹具在。议选官大开屯田，以通水利，发江、淮下军散卒及募民充役。给官钱市牛、置耕具，导沟渎，筑防堰。每屯十人，人给一牛，治田五十亩，虽古制一夫百亩，今且垦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复也。亩约收三斛，岁可收十五万斛，七州之间置二十屯，可得三百万斛，因而益之，数年可使仓廩充实，省江、淮漕运。民田未辟，官为种植，公田未垦，募民垦之，岁登所取，并如民间主客之例。傅子曰：‘陆田命悬于天，人力虽修，苟水旱不时，则一年之功弃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则地利可尽。’且虫灾之害亦少于陆田，水田既修，其利兼倍。”帝览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选、光禄寺丞何亮乘传按视经度，然不果行。

至咸平中，大理寺丞王宗旦请募民耕颍州陂塘荒地凡千五百顷。部民应募者三百余户，诏令未出租税，免其徭役。然

无助于功利。而汝州旧有洛南务，内园兵人种稻，雍熙二年罢，赋予民，至是复置，命京朝官专掌。募民户二百余，自备耕牛，立团长，垦地六百顷，导汝水溉灌，岁收二万三千石。襄阳县淳河，旧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顷；宜城县蛮河，溉田七百顷；又有屯田三百余顷。知襄州耿望请于旧地兼括荒田、置营田上、中、下三务，调夫五百，筑堤堰，仍集邻州兵每务二百人，荆湖市牛七百分给之。是岁，种稻三百余顷。

四年，陕西转运使刘综亦言：“宜于古原州建镇戎军置屯田。今本军一岁给刍粮四十余万石、束，约费茶盐五十余万，傥更令远民输送，其费益多。请于军城四面立屯田务，开田五百顷，置下军二千人、牛八百头耕种之；又于军城前后及北至水峡口，各置堡砦，分居其人，无寇则耕，寇来则战。就命知军为屯田制置使，自择使臣充四砦监押，每砦五百人充屯戍。”从之。既而原、渭州亦开方田，戎人内属者皆依之得安其居。

是时兵费浸广，言屯、营田者，辄诏边臣经度行之。顺安军兵马都监马济请于靖戎军东壅鲍河，开渠入顺安、威虏二军，置水陆营田于其侧。命莫州部署石普护其役，逾年而毕。知保州赵彬复奏决鸡距泉，自州西至蒲城县，分徐河水南流注运渠，广置水陆屯田，诏驻泊都监王昭逊共成之。自是定州亦置屯田。五年，罢襄州营田下务。六年，耿望又请于唐州赭阳陂置务如襄州，岁种七十余顷，方城县令佐掌之，调夫耘耨。

景德初，从京西转运使张巽之请，诏止役务兵。二年，令缘边有屯、营田州军，长吏并兼制置诸营田、屯田事，旧兼使者如故。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顺安军营田务为屯田务，凡九州军皆遣官监务，置吏属。淮南、两浙旧皆有屯田，后多赋民而收

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虽有其实，而岁入无几，利在蓄水以限戎马而已。天禧末，诸州屯田总四千二百余顷，河北岁收二万九千四百余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

襄、唐二州营田既废，景德中，转运使许洎复之。初，耿望借种田人牛及调夫耨获，岁入甚广。后张巽改其法，募水户分耕，至洎又参以兵夫，久之无大利。天圣四年，遣尚书屯田员外郎刘汉杰往视，汉杰言：“二州营田自复至今，襄州得谷三十三万余石，为缗钱九万余；唐州得谷六万余石，为缗钱二万余。所给吏兵俸廩、官牛杂费，襄州十三万余缗，唐州四万余缗，得不补失。”诏废以给贫民，顷收半税。

其后陕西用兵，诏转运司度隙地置营田以助边计，又假同州沙苑监牧地为营田，而知永兴军范雍括诸郡牛颇烦扰，未几遂罢。右正言田况言：“镇戎、原、渭，地方数百里，旧皆民田，今无复农事，可即其地大兴营田，以保捷兵不习战者分耕，五百人为一堡，三两堡置营田官一领之，播种以时，农隙则习武事。”疏奏，不用。后乃命三司户部副使夏安期等议并边置屯田，迄不能成。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顷，得谷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石。熙宁初，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点制置河北屯田事。三年，王韶言：“渭原城而下至秦州成纪，旁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无虑万顷，治千顷，岁可得三十万斛。”知秦州李师中论：“韶指极边见招弓箭手地，恐秦州益多事。”诏遣王克臣等按视，复奏与师中同。再下沈起，起奏：“不见韶所指何地，虽实有之，恐召人耕种，西蕃惊疑。”侍御史谢景温言：“闻沈起妄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塞韶妄。”而窦舜卿奏：“实止有闲田一顷四

十三亩。”中书言：“起未尝指甘谷城地以实韶奏，而师中前在秦州与韶更相论奏，互有曲直。”韶遂以妄指闲田自著作佐郎责保平军节度推官，师中亦落待制。其后韩缜知秦州，乃言：“实有古渭砦弓箭手未请空地四千余顷。”遂复韶故官，从其所请行之。明年，河北屯田司奏：“丰岁屯田，入不偿费。”于是诏罢缘边水陆屯田务，募民租佃，收其兵为州厢军。

时陕西旷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远方有输送之勤，知延州赵鼎请募民耕以纾朝廷忧，诏下其事。经略安抚使郭逵言：“怀宁砦所得地百里，以募弓箭手，无闲田。”鼎又言之，遂括地得万五千余顷，募汉蕃兵几五千人，为八指挥，诏迁鼎官，赐金帛。而熙州王韶又请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砦五指挥，以二百五十人为额，人给地一顷，蕃官二顷，大蕃官三顷。熙河多良田，七年，诏委提点秦凤路刑狱郑民宪兴营田，许奏辟官属以集事。

枢密使吴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诚未易行。古者一夫百亩，又受田十亩为公田，莫若因弓箭手仿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无虑万五千顷，十分取一以为公田，大约中岁亩一石，则公田所得十五万石。官无屯营牛具廩给之费，借用众力而民不劳，大荒不收而官无所损，省转输，平余价，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点刑狱郑民宪言：“祖宗时屯、营田皆置务，屯田以兵，营田以民，固有异制。然襄州营田既调夫矣，又取邻州之兵，是营田不独以民也；边州营屯，不限兵民，皆取给用，是屯田不独以兵也；至于招弓箭手不尽之地，复以募民，则兵民参错，固无异也。而前后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诸郡括牛，或兵民杂耕，或诸州厢军不习耕种、不能水土，颇致烦

扰。至于岁之所入，不偿其费，遂又报罢。惟因弓箭手为助田法，一夫受田百亩，别以十亩为公田，俾之自备种粮功力，岁亩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无廩给之费，民有耕凿之利，若可以为便。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业，而种粮无所仰给，又责其借力于公田，虑人心易摇，乞候稍稔推行。”九年，诏：“熙河弓箭手耕种不及之田，经略安抚司点厢军佃之，官置牛具农器，人一顷，岁终参较弓箭手、厢军所种优劣为赏罚。弓箭手逃地并营田召佃租课，许就近于本城砦输纳，仍免折变、支移。”

元丰二年，改定州屯田司为水利司。及章惇筑沅州，亦为屯田务，其后遂罢之，募民租佃，役兵各还所隶。五年，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共为一司，隶泾原路制置司。提举熙河营田康识言：“新复土地，乞命官分画经界，选知田厢军，人给一顷耕之，余悉给弓箭手，人加一顷，有马者又加五十亩，每五十顷为一营。”“四砦堡见缺农作厢军，许于秦凤、泾原、熙河三路选募厢军及马递铺卒，愿行者人给装钱二千。”诏皆从之。

知太原府吕惠卿尝上《营田疏》曰：“今葭芦、米脂里外良田，不啻一二万顷，夏人名为‘真珠山’、‘七宝山’，言其多出禾粟也。若耕其半，则两路新砦兵费，已不尽资内地，况能尽辟之乎？前此所不敢进耕者，外无捍卫也。今于葭芦、米脂相去一百二十里间，各建一砦，又其间置小堡铺相望，则延州之义合、白草与石州之吴堡、克明以南诸诚砦，千里边面皆为内地，而河外三州荒闲之地，皆可垦辟以赡军用。凡昔为夏人所侵及苏安靖弃之以为两不耕者，皆可为法耕之。于是就余河外，而使河内之民被支移者，量出脚乘之直，革百年远输贵余，以免困

公之弊。财力稍丰，又通葭芦之道于麟州之神木，其通堡砦亦如葭芦、米脂之法，而横山膏腴之地，皆为我有关。”

七年，惠卿雇五县耕牛，发将兵外护，而耕新疆葭芦、吴堡间膏腴地号木瓜原者，凡得地五百余顷，麟、府、丰州地七百三十顷，弓箭手与民之无力及异时两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顷。惠卿自谓所得极厚，可助边计，乞推之陕西。八年，枢密院奏：“去年耕种木瓜原，凡用将兵万八千余人，马二千余匹，费钱七千余缗，谷近九千石，糗糒近五万斤，草万四千余束；又保甲守御费缗钱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强民为之；所收禾粟、荞麦万八千石，草十万二千，不偿所费。又借转运司钱谷以为子种，至今未偿，增入人马防拓之费，仍在年计之外。虑经略司来年再欲耕种，乞早约束。”诏谕惠卿毋蹈前失。

河东进筑堡砦，自麟石、鄜延南北近三百里，及泾原、环庆、熙河兰会新复城砦地土，悉募厢军配卒耕种免役。已而营田司言诸路募发厢军皆不闲田作，遂各遣还其州。

绍兴元年，知荆南府解潜奏辟宗纲、樊宾措置屯田，诏除宗纲充荆南府、归峡州、荆门公安军镇抚使司措置五州营田官，樊宾副之。渡江后营田盖始于此。其后荆州军食仰给，省县官之半焉。三年，德安府、复州、汉阳军镇抚使陈规放古屯田，凡军士：相险隘，立堡砦，且守且耕，耕必给费，敛复给粮，依锄田法，余并入官。凡民：水田亩赋粳米一斗，陆田豆麦夏秋各五升，满二年无欠，给为永业。兵民各处一方，流民归业浸众，亦置堡砦屯聚之。凡屯田事，营田司兼之；营田事，府、县兼之。廷臣因规奏推广，谓一夫授田百亩，古制也，今荒田甚多，

当听百姓请射。其有阙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犁。凡授田，五人为甲，别给蔬地五亩为庐舍场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县令主之，以岁课多少为殿最。下诸镇推行之。

诏江东、西宣抚使韩世忠措置建康营田，如陕西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虽多，大半有主，难如陕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议，仍蠲三年租，满五年，田主无自陈者，给佃者为永业。诏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其徭役科配并免。五年，诏淮南、川陕、荆襄屯田。

六年，都督张浚奏改江、淮屯田为营田，凡官田逃田并拘籍，以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其法：五家为保，共佃一庄，以一人为长，每庄给牛五具，耒耜及种副之，别给十亩为蔬圃，贷钱七十千，分五年偿。命樊宾、王弗行之。寻命五大将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吴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帅悉领营田使。迁宾司农少卿，提举江、淮营田，置司建康，弗屯田员外郎副之。官给牛、种，抚存流移，一岁中收谷三十万石有奇。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监中狱李霖及王弗皆言营田之害，张浚亦觉其扰，请罢司，以监司领之，于是诏帅臣兼领营田。

九月，以川陕宣抚吴玠治废堰营田六十庄，计田八百五十四顷，岁收二十五万石以助军储，赐诏奖谕焉。三十二年，督视湖北、京西军马汪澈言：“荆、湖两军屯守襄、汉，粮饷浩瀚。襄阳古有二渠，长渠溉田七千顷，木渠溉田三千顷，兵后堙废。今先筑堰开渠，募边民或兵之老弱耕之，其耕牛、耒耜、种粮，令河北、京西转运司措置，既省馈运，又可安集流亡。”从之。

隆兴元年，臣僚言州县营田之实，其说有十，曰：择官必审，募人必广，穿渠必深，乡亭必修，器用必备，田处必利，食用

必充，耕具必足，定税必轻，赏罚必行。且欲立赏格以募人，及住广西马纲三年以市牛。会有诉襄阳屯田之扰者，上欲罢之。工部尚书张阐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无耕田之民而课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强之百姓，于是百姓舍己熟田而耕官生田，或远数百里征呼以来，或名双丁而役其强壮，老稚无养，一方骚然，罢之诚是也。然自去岁以来，置耕牛农器，修长、木二渠，费已十余万，一旦举而弃之，则荆襄之地终不可耕也。比见两淮归正之民，动以万计，官不能续食，则老弱饥死，强者转而之他。若使之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离，抑使中原之民闻之，知朝廷有以处我，率皆襁负而至矣。异时垦辟既广，取其余以输官，实为两便。”诏除见耕者依旧，余令虞允文同王珪措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参赞陈俊卿言：“欲以不披带人，择官荒田，标旗立砦，多买牛犁，纵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乐从。数年之后，垦田必多，谷必贱。所在有屯，则村落无盗贼之忧；军食既足，则馈饷无转运之劳。此诚经久守淮之策。”诏从之。

乾道五年三月，四川宣抚使郑刚中拨军耕种，以岁收租米对减成都路对余米一十二万石贍军。然兵民杂处村疃，为扰百端；又数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知兴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最高一年为额，等第均数召佃，放兵及保甲以护边。从之。八月，诏镇江都统司及武锋军三处屯田兵并拘收入队教阅。六年，罢和、扬州屯田。八年，复罢庐州兵屯田。

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驻扎副都统制郭杲言：“襄阳屯田，兴置二十余年，未能大有益于边计。非田之不良，盖人力有所未至。今边陲无事，正宜修举，为实边之计。本司有荒熟田

七百五十顷，乞降钱三万缗，收买耕牛农具，便可施功。如将来更有余力，可括荒田接续开垦。”从之。

绍熙元年，知和州刘炜以剩田募民充万弩手分耕。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种。十三年，四川宣抚安丙、总领任处厚言：“绍兴十五年，诸州共垦田二千六百五十余顷，夏秋输租米一十四万一千余石，饷所屯将兵，罢民和余，为利可谓博矣。乾道四年以后，屯兵归军教阅，而营田付诸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骄将豪民乘时占据，其弊不可概举。今豪强移徙，田土荒闲，正当拘种之秋，合自总领所与宣抚司措置。其逃绝之田，关内外亦多有之，为数不赀，其利不在营田之下，乞并括之。”初，玠守蜀，以军储不继，治褒城堰为屯田，民不以为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约中其数，使民自耕。民皆归业，而岁入多于屯田。

端平元年八月，以臣僚言，屯五万人于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员经纪其事，暇则教以骑射。初弛田租三年，又三年则取其半。十月，知大宁监邵潜言：“昔郑刚中尝于蜀之关隘杂兵民屯田，岁收粟二十余万石。是后屯田之利既废，粮运之费益增，宜诏帅臣纵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计直以偿之，则总所无转输之苦，边关有储峙之丰，战有余勇，守有余备矣。”从之。

嘉熙四年，令流民于边江七十里内分田以耕，遇警则用以守江；于边城三、五十里内亦分田以耕，遇警则用以守城；在砦者则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归其主，俟三年事定则各還元业。

咸淳三年，诏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种屯田，既困重额，又困苛取，流离之余，口体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输

急于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旧欠并除之，复催者以违制论。”

常平、义仓，汉、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谷价，义仓以备凶灾。周显德中，又置惠民仓，以杂配钱分数折粟贮之，岁歉，减价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

太祖承五季之乱，海内多事，义仓浸废。乾德初，诏诸州于各县置义仓，岁输二税，石别收一斗。民饥欲贷充种食者，县具籍申州，州长吏即计口贷讫，然后奏闻。其后以输送烦劳，罢之。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于四城门置场，增价以籴，虚近仓贮之，命曰常平，岁饥即下其直予民。

咸平中，库部员外郎成肃请福建增置惠民仓，因诏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景德三年，言事者请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南、淮南、两浙皆立常平仓，计户口多寡，量留上供钱自二三千贯至一二万贯，令转运使每州择清干官主之，领于司农寺，三司无辄移用。岁夏秋视市价量增以籴，糴减价亦如之，所减不得过本钱。而沿边州郡不置。诏三司集议，请如所奏。于是增置司农官吏，创廩舍，藏籍帐，度支别置常平案。大率万户岁余万石，户虽多，止五万石。三年以上不糴，即回充粮廩，易以新粟。灾伤州郡余粟，斗毋过百钱。后又诏当职官于元约数外增余及一倍已上者，并与理为劳绩。天禧四年，荆湖、川峡、广南皆增置常平仓。五年，诸路总余数十八万三千余斛，糴二十四万三千余斛。

景祐中，淮南转运副使吴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万，而常平钱粟才四十余万，岁饥不足以救恤。愿自经画增为二百万，他毋得移用。”许之。后又诏：天下常平钱粟，三司转运司皆毋得移用。不数年间，常平积有余而兵食不足，乃命司农寺出

常平钱百万缗助三司给军费。久之，移用数多，而蓄藏无几矣。

自景祐初畿内饥，诏出常平粟货中下户，户一斛。庆历中，发京西常平粟振贫民，而聚敛者或增旧价余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诏诫之。淮南、两浙体量安抚陈升之等言：“灾伤州军乞余常平仓粟，令于元价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诏止于元余价出糶。五年，诏曰：“比者湖北岁俭，发常平以济饥者，如闻司农寺复督取，岂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

明道二年，诏议复义仓，不果。景祐中，集贤校理王琪请复置：“令五等已上户，随夏秋二税，二斗别输一升，水旱减税则免输。州县择便地置仓贮之，领于转运使。计以一中郡正税岁入十万石，则义仓可得五千石，推而广之，则利博矣。明道中，饥歉，国家欲尽贷饥民则军食不足，故民有流转之患。是时，兼并之家出粟数千石则补吏，是岂以官爵为轻欤？特爱民济物，不获已为之尔。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广，则义仓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狭，则义仓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济，则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济，中下之民实先受其赐矣。”事下有司会议，议者异同而止。庆历初，琪复上其议，仁宗纳之，命天下立义仓，诏上三等户输粟，已而复罢。

其后贾黯又言：“今天下无事，年谷丰熟，民人安乐，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则流离死亡，捐弃道路，发仓廩振之则粮不给，课粟富人则力不赡，转输千里则不及事，移民就粟则远近交困。朝廷之臣，郡县之吏，仓卒不知所出，则民饥而死者过半矣。愿放隋制立民社义仓，诏天下州军遇年谷丰登，立法劝课蓄积，以备凶灾。此所谓‘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者

也，况取之以为民耶？”下其说诸路以度可否，以为可行才四路，余或谓赋税之外两重供输，或谓恐招盗贼，或谓已有常平足以振给，或谓置仓烦扰。

于是黯复上奏曰：“臣尝判尚书刑部，见天下岁断死刑多至四千余人，其间盗贼率十六七，盖愚民迫于饥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请复民社义仓，以备凶岁。今诸路所陈，类皆妄议。若谓赋税之外两重供输，则义仓之意，乃教民储积以备水旱，官为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乐输。若谓恐招盗贼，盗贼利在轻货，不在粟麦，今乡村富室有贮粟数万石者，不闻有劫掠之虞。且盗贼之起，本由贫困。臣建此议，欲使民有贮积，虽遇水旱，不忧乏食，则人人自爱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盗贼之原也。若谓有常平足以振给，则常平之设，盖以准平谷价，使无甚贵甚贱之伤。或遇凶饥，发以振救，既已失其本意，而费又出公帑，今国用颇乏，所蓄不厚。近岁非无常平，小有水旱，辄流离饿莩，起为盗贼，则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给也。若谓置仓廩，斂材木，恐有烦扰，则今州县修治邮传驿舍，皆斂于民，岂于义仓独畏烦扰？人情可与乐成，不可与谋始，愿自朝廷断而行之。”然当时牵于众论，终不果行。

嘉祐二年，诏天下置广惠仓。初，天下没入户绝田，官自鬻之。枢密使韩琦请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别为仓贮之，以给州县郭内之老幼贫疾不能自存者，领以提点刑狱，岁终具出内之数上之三司。户不满万，留田租千石，万户倍之，户二万留三千石，三万留四千石，四万留五千石，五万留六千石，七万留八千石，十万留万石。田有余，则鬻如旧。四年，诏改隶司农寺，州选官二人主出纳，岁十月遣官验视，应受米者书名于籍。自十

一月始，三日一给，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余乃及诸县，量大小均给之。其大略如此。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万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熙宁二年，制置三司条例司言：“诸路常平、广惠仓钱谷，略计贯石可及千五百万以上，敛散未得其宜，故为利未博。今欲以见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糴，遇贱量增市价糴，可通融转运司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者，亦许兑换。仍以见钱，依陕西青苗钱例，愿预借者给之。随税输纳斛斗，半为夏料，半为秋料，内有请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从其便。如遇灾伤，许展至次料丰熟日纳。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贷，则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俭物贵然后出糴，所及者不过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之意也。欲量诸路钱谷多寡，分遣官提举，每州选通判幕职官一员，典干转移出纳，仍先自河北、京东、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绪推之诸路。其广惠仓除量留给老疾贫穷人外，余并用常平仓转移法。”诏可。

既而条例司又言：“常平、广惠仓条约，先行于河北、京东、淮南三路，访问民间多愿支贷，乞遍下诸路转运司施行，当议置提举官。”时天下常平钱谷见在一千四百万贯石。诏诸路各置提举官二员，以朝官为之，管当一员，京官为之，或共置二员，开封府界一员，凡四十一人。

初，神宗既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安石为帝言天下财利所当开辟敛散者，帝然其说，遂创立制置三司条例司。安石因请

以著作佐郎编校集贤书籍吕惠卿为制置司检详文字，自是专一讲求立为新制，欲行青苗之法。苏辙自大名推官上书，召对，亦除条例司检详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辙曰：“以钱贷民，使出息二分，本非为利。然出纳之际，吏缘为奸，虽有法不能禁；钱入民手，虽良民不免非理费用；及其纳钱，虽富民不免违限。如此则鞭笞必用，州县多事矣。唐刘晏掌国计，未尝有所假贷。有尤之者，晏曰：‘使民侥幸得钱，非国之福；使吏倚法督责，非民之便。吾虽未尝假贷，而四方丰凶贵贱，知之未尝逾时。有贱必余，有贵必阙，以此四方无甚贵甚贱之病，安用贷为？’晏之言，汉常平法耳，公诚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会河北转运司干当公事王广廉召议事，广廉尝奏乞度僧牒数千道为本钱，于陕西转运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敛，与安石意合。至是，请施行之河北，于是安石决意行之，而常平、广惠仓之法遂变而为青苗矣。苏辙以议不合罢。而诸路提举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务以多散为功。富民不愿取，贫者乃欲得之，即令随户等高下品配，又令贫富相兼，十人为保首。王广廉在河北，一等户给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犹给一千，民间喧然不以为便。广廉入奏谓民皆欢呼感德，然言不便者甚众。右正言李常、孙觉乞诏有司毋以强民。时提举府界常平事侯叔献屡督提点府界县镇吕景散钱，景以畿县各有屯兵，岁入课利仅能贍给；又民户尝贷粮五十余万石，尚悉以闻；今条例司又以买陕西盐钞钱五十万缗为青苗钱给散，恐民力不堪。诏送条例司，召提举司官至中书戒谕之。王安石言：“若此，诸路必顾望，不敢推行新法，第令条例司指挥。”从之。

三年，判大名府韩琦言：

臣准散青苗诏书，务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无所利其入。今所立条约，乃自乡户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陌，三等以上更许增借，坊郭户有物业胜质当者亦依乡户例支借。且乡村上等户并坊郭有物业者，乃从来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钱，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自放钱取息，与初诏绝相违戾。又条约虽禁抑勒，然须得上户为甲头以任之，民愚不虑久远，请时甚易，纳时甚难。故自制下以来，上下惶惑，皆谓若不抑散，则上户必不愿请；近下等第与无业客户虽或愿请，必难催纳。将来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系书手、典押、耆户长同保均陪之患。

去岁河朔丰稔，米斗不过七八十钱，若乘时多敛，俟贵而糴，不唯合古制，无失陷，兼民被实惠，亦足收其羨赢。今诸仓方余而提举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余本尽为青苗钱，则三分之息可为己功，岂暇更恤斯民久远之患？若谓陕西尝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为便，此乃转运司因军储有阙，适自冬及春雨雪及时，麦苗滋盛，定见成熟，行于一时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为每岁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岂陕西权宜之比哉？兼初诏且于京东、淮南、河北三路试行，俟有绪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尽于诸路置使，非陛下忧民、祖宗惠下之意。乞尽罢提举官，第委提点刑狱官依常平旧法施行。

帝袖出琦奏示执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谓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与之？”安石勃然进曰：“苟从其所欲，虽坊郭何害？”因难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

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遗法也。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谓兴利之臣；今抑兼并，振贫弱，置官理财，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谓兴利之臣乎？”曾公亮、陈升之皆言坊郭不当俵钱，与安石论难久之而罢。帝终以琦说为疑，安石遂称疾不出。

帝谕执政罢青苗法，公亮、升之欲即奉诏，赵抃独欲俟安石出自罢之，连日不决。帝更以为疑，因令吕惠卿谕旨起安石，安石入谢。既视事，志气愈悍，面责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坚。诏以琦奏付制置条例司，条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琦复上疏曰：

制置司多删去臣元奏要语，唯举大概，用偏辞曲难，及引《周礼》“国服为息”之说，文其谬妄，上以欺罔圣听，下以愚弄天下。臣窃以为周公立太平之法，必无剥民取利之理，但汉儒解释或有异同。《周礼》“园廛二十而税一，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郑康成乃约此法，谓：“从官贷钱若受园廛之地，贷万钱者出息五百。”贾公彦广其说，谓：“如此则近郊十一者，万钱期出息一千，远郊二十而三者，万钱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县、都之民，万钱期出息二千。”如此，则须漆林之户取贷，方出息二千五百，当时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钱，凡春贷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纳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岁终又令纳利二千，则是贷万钱者，不问远近，岁令出息四千。《周礼》至远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过《周礼》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礼》取息已不为多，是欺罔圣听，且谓天下之人不能辨也。

且古今异宜，《周礼》所载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

一。若谓泉府一职今可施行，则制置司何独举注疏贷钱取息一事，以诋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时贷以治产业者，但计所赢受息，无过岁什一。”公彦疏云：“莽时虽计本多少为定，及其催科，唯所赢多少。假令万钱岁赢万钱催一千，赢五千催五百，余皆据利催什一。”若赢钱更少，则纳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为宽少。而王莽之外，上自两汉，下及有唐，更不闻有贷钱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尧、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圣政，而贷钱取利更过莽时，此天下不得不指以为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

况今天下田税已重，固非《周礼》什一之法，更有农具、牛皮、盐曲、鞵钱之类，凡十余目，谓之杂钱。每夏秋起纳，官中更以绸绢斛斗低估，令民以此杂钱折纳。又岁散官盐与民，谓之蚕盐，折纳绢帛。更有预买、和买绸绢，如此之类，不可悉举，皆《周礼》田税什一之外加敛之物，取利已厚，伤农已深，奈何又引《周礼》“国服为息”之说，谓放青苗钱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试之法？此则诬污圣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恸哭也！

制置司又谓常平旧法亦采与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户未尝零余常平仓斛斗，此盖欲多借钱与坊郭有业之人，以望收利之多，妄称《周礼》以为无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说，唯陛下详之。

枢密使文彦博亦数言不便，帝曰：“吾遣二中使亲问民间，皆云甚便。”彦博曰：“韩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王安石阴结入内副都知张若水、押班蓝元震，帝因使二人潜察府界依钱事，还言民皆情愿，无抑配者，故帝益信之。初，

群臣进读迩英毕，帝问：“朝廷每更一事，举朝汹汹，何也？”司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为之，尚能以蚕食下户至饥寒流离，况县官法度之威乎？”吕惠卿曰：“青苗法愿则取之，不愿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债之利，不知还债之害，非独县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帝曰：“陕西行之久，民不以为病。”光曰：“臣陕西人也，见其病不见其利。朝廷初不许，有司尚能以病民，况法许之乎！”及拜官枢密副使，光上章力辞至六七，曰：“帝诚能罢制置条例司，追还提举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虽不用臣，臣受赐多矣。不然，终不敢受命。”竟出知永兴军。

当是时，争青苗钱者甚众，翰林学士范镇言：“陛下初诏云公家无所利其入，今提举司以户等给钱，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议纷纭，皆云自古未有天子开课场者。民虽至愚，不可不畏。”后以言不行致仕。台谏官吕公著、孙觉、李常、张戢、程颢等皆以论青苗罢黜。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欧阳修继韩琦论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镇。知陈留县姜潜之官才数月，青苗令下，潜即榜于县门，又移之乡村，各三日无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愿矣！”府、寺疑潜壅令，使其属按验，无违令者。潜知不免，即移疾去。

知山阴县陈舜俞不肯奉行，移状自劾曰：“方今小民匮乏，愿贷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见饴蜜，孰不染指争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积甘足以生病。故耆老戒其乡党，父兄诲其子弟，未尝不以贷赏为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举，诱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举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敛亦在当月，百姓得钱便出息输纳，实无所利。是使民一取青苗钱，终身以及世世一岁尝两输息钱，乃别为一赋以弊生民也。”坐谪南

康军盐酒税。陕西转运副使陈绎止环、庆等六州毋散青苗钱，且留常平仓物以备用，条例司劾其罪，诏释之。五月，制置三司条例司罢归中书，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命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寺，兼领田役水利。七年，帝患依常平官吏多违法，王安石请县专置一主簿，主给纳役钱及常平，不过五百员，费钱三十万贯耳。从之。

帝以久旱为忧，翰林学士承旨韩维言：“畿县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为薪以易钱。旱灾之际，重罹此苦。”帝颇感悟。太皇太后亦尝为帝言：“闻民间甚苦青田、助役钱，盍罢之！”会百姓流离，帝忧见颜色，益疑新法不便，欲罢之。安石不悦，屡求去，四月，出知江宁府。然安石荐韩绛代相，仍以吕惠卿佐之，于安石所为遵守不变。既而诏诸路常平钱谷常留一半外，方得给散。两经倚阁常平钱人力，不得支借。民间非时阙乏，许以物产为抵，依常平限输纳。当输钱而愿输谷若金帛者，官立中价示民。物不尽其钱，足以钱；钱不尽其物者，还其余直。又听民以金帛易谷，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六年，户部言：“准诏诸路常平可酌三年敛散中数，取一年为格，岁终较其增亏。今以钱银谷帛贯、石、匹、两定年额：散一千一百三万七千七百七十二，敛一千三百九十六万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丰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万八千三百四十二，敛增一百三万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万九千九百六十四，敛亏一百九十八万六千五百一十五。”诏三年四年散多敛少及散敛俱少之处，户部下提举司具析以闻。

十年，诏开封府界先自丰稔畿县立义仓法。明年，提点府界诸县镇公事蔡承禧言：“义仓之法，以二石而输一斗，至为轻

矣。乞今年夏税之始，悉令举行。”诏可，仍以义仓隶提举司。京东西、淮南、河东、陕西路义仓以今年秋料为始，民输税不及斗免输，颁其法于川峡四路。元丰二年，诏威、茂、黎三州罢行义仓法，以夷夏杂居，岁赋不多故也。八年，并罢诸路义仓。

元祐元年，诏：“提举官累年积蓄钱谷财物，尽桩作常平钱物，委提点刑狱交管，依旧常平仓法行之。罢各县专置主簿。”四月，再立常平钱谷给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为额，民间丝麦丰熟，随夏税先纳所输之半，愿伴纳者止出息一分。左司谏王岩叟、监察御史上官均、右正言王觐、右司谏苏辙、御史中丞刘摯交章论复行青苗之非。八月，司马光奏：“先朝散青苗，本为利民，并取情愿。后提举官速要见功，务求多散，或举县追呼，或排门抄扎；亦有无赖子弟谩昧尊长，钱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诈请，莫知为谁，及至追催，皆归本户。今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罢提举官，不复立额考校，访闻人情安便。欲下诸路提点刑狱，申严州县抑配之禁。”诏从之。

中书舍人苏轼不书录黄，奏曰：“熙宁之法，未尝不禁抑配，而其害至此。民家量入为出，虽贫亦足，若令分外得钱，则费用自广。况子弟欺谩父兄，人户冒名诈请，似此本非抑配。臣谓以散及一半为额，与熙宁无异。今许人愿请，未免设法罔民，使快一时非理之用，而不虑后日催纳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无几。今已行常平糴余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贾无穷之怨？”于是王岩叟、苏辙、朱光庭、王觐等复言：“臣等屡有封事，乞罢青苗，皆不蒙付外。愿尽付三省，公议得失。”初，同知枢密院范纯仁以国用不足，建请复散青苗钱，四月之诏，盖纯仁意也。时司马光以疾在告，已而台谏皆言其

非，不报。光寻奏乞约束州县抑配，苏轼又缴奏，乞尽罢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对。寻诏：“常平钱谷，止令州县依旧法趁时籴，青苗钱更不支俵。除旧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钱验见欠多少，分料次随二税输纳。”

绍圣元年，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并复置义仓，自来岁始，放税二分已上免输，所贮专充振济，辄移用者论如法。二年，户部尚书蔡京首言：“承诏措置财利，乞检会熙、丰青苗条约，参酌增损，立为定制。”淮南转运司副使庄公岳谓：“自元祐罢提举官后，钱谷为他司侵借，所存无几。欲乞追还给散，随夏秋税偿纳，勿立定额，自无抑民失财之患。”奉议郎郑仅、朝奉郎郭时亮、承议郎许几董遵等皆言：“青苗最为便民，愿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诏并送详定重修敕令所。三年，旧欠常平钱谷人户，仍许请给。

宣和五年，令州县岁散常平钱谷毕，即揭示请人名数，逾月敛之，庶革伪冒之弊。先是，诸路灾伤，截拨上供年额米斛数多，致阙中都岁计，令京东、江南、两浙、荆湖路义仓谷各留三分，余并起发赴京，补还截拨之数。六年，诏罢之。

高宗绍兴元年，并提举常平司于提刑司。明年，以臣僚言复常平官，讲补助之政以广储蓄。九年，用宗正丞郑鬲言，以常平钱于民输赋未毕之时，悉数和籴。二十八年，以赵令詵请，罢州县义仓米之陈腐者。

孝宗隆兴二年，遣司农少卿陈良弼点检浙东常平等仓。乾道六年，知衢州胡坚奏广籴常平。福建转运副使沈枢奏，水旱州郡请留转运司和籴米以续常平，上即为之施行。八年，户部侍郎杨倓奏：“义仓在法夏秋正税斗输五合，不及斗者免输，凡

丰熟县九分以上即输一升。令诸路州县岁收苗米六百余万石，其合收义仓米数不少，间有灾伤，支給不多。访闻诸州军皆擅用，请稽之。”

宁宗庆元元年，诏户部右曹专领义仓。十一年，臣僚言：“绍兴初，台臣尝请通一县之数，截留下户苗米，输之于县，别储以备振济，使穷民不至于艰食；惟负郭义仓，则就州输送。至于属县之义仓，则令、丞同主之，每岁终，令、丞合诸乡所入之数上之守、贰，守、贰合诸县所入之数上之提举常平，提举常平合一道之数上之朝廷，考其盈亏，以议殿最。”从之。

宝庆三年，侍御史李知孝言：“郡县素无蓄积，缓急止仰朝廷，非立法本意。曩淮东总领岳珂任江东转运判官，以所积经常钱余米五万石，桩留江东九郡，以时济、余，诸郡皆蒙其利。其后史弥忠知饶州，赵彥榘知广德军，皆自积钱余米五千石。以是推之，监司、州郡苟能节用爱民，即有赢羨。若立之规绳，加以黜陟，所余至万石者旌擢，其不收余与扰民及不实者镌罚，庶几郡县趋事，蓄积岁增，实为经久之利。”有旨从之。

景定元年九月，敕曰：“诸路已糴义米价钱，州郡以低价抑令上户补余，正税逃阁，义米用亏，常平司责县道陪纳，县道遂敷吏贴、保正长、揽户等人均纳。自今视时收余，见系吏贴等人陪纳之钱并与除放。”五年，监察御史程元岳奏：“随粳带义，法也。今粳糯带义之外，又有所谓外义焉者，绢、绸、豆也，岂有绢、绸、豆而可加之义乎？纵使违法加义，则绢加绢，绸加绸，豆加豆，犹可言也；州县一意椎剥，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义，甚者赦恩已蠲二税，义米依旧追索。贫民下户所欠不过升合，星火追呼，费用不知几百倍。破家荡产，鬻妻子，怨嗟之声，有不忍

闻。望严督监司，止许以糗带义，其余尽罢。其有循习病民者重其罚。”从之。咸淳二年，以诸路景定三年以前常平义仓米二百余万石，减时直糴之。

卷一百七十七

志第一百三十

食货上五

役法上

役法 役出于民，州县皆有常数。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京百司补吏，须不碍役乃听。

建隆中，诏文武官、内诸司、台省、寺监、诸军、诸使，不得占州县课役户，州县不得役道路居民为递夫。后又诏诸州职官不得私占役户供课。京西转运使程能请定诸州户为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后有贫富，随时升降。诏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诸县以第一等户为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勿冒名以给役。自余众役，多调厢军。大中祥符五年，提点刑狱府界段惟几发中牟县夫二百修马监仓。群牧制置使代以厩卒，因下诏禁之。惟诏令有大兴作而后调丁夫。然役有轻重劳佚之不齐，人有贫富强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奸伪滋生。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衙前将吏得免里正、户长；而应

役之户，困于繁数，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乾兴初，始立限田法，形势敢挟他户田者听人告，予所挟田三之一。

时州县既广，徭役益众，太常博士范讽知广济军，因言：“军地方四十里，户口不及一县，而徭差与诸郡等，愿复为县。”转运司执不可，因诏裁捐役人。自是数下诏书，督州县长吏与转运使议蠲冗役，以宽民力。又令州县录丁产及所产役使，前期揭示，不实者民得自言。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往往破产。景祐中，稍欲宽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孙役同编户；至是，诏特蠲之。民避役者，或冒名浮图籍，号为出家，赵州至千余人，诏出家者须落发为僧，乃听免役。禁诸县非捕盗毋擅役壮丁。庆历中，令京东西、河北、陕西、河东裁捐役人，即给使不足，益以厢兵。既而诏诸路转运司条析州县差徭赋敛之数，委二府大臣裁减，科役不均，以乡村、坊郭户均差。时范仲淹执政，谓天下县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废河南诸县，欲以次及他州。当时以为非，未几悉复。王逵为荆湖转运使，率民输钱免役，得缗钱三十万，进为羨余，蒙诏奖。繇是他路竟为掊克以市恩。皇祐中，诏州县里正、押司、录事既代而令输钱免役者，论如违制律。又禁役乡户为长名衙前。

初，知并州韩琦上疏曰：“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苟免沟壑之患。每乡被差疏密，与财力高下不均。假有一县甲乙二乡，甲乡第一等户十五户，计费为钱三百万，乙乡第一等户五户，计费为钱五十万；番休递役，

即甲乡十五年一周，乙乡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余，贫者败亡相继，岂朝廷为民父母意乎？请罢里正衙前，命转运司以州军见役人数为额，令、佐视五等簿，通一县计之，籍皆在第一等，选费最高者一户为乡户衙前，后差人放此。即甲县户少而役善，听差乙县户多石役简者。簿书未尽实，听换取他户。里正主督租赋，请以户长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议京畿、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转运司度利害，皆以为便。而知制诰韩绛、蔡襄极论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绛请行乡户五则之法，襄请以产钱多少定役重轻。至和中，命绛、襄与三司置司参定，继遣尚书都官员外郎吴几复趋江东，殿中丞蔡稟趋江西，与长吏、转运使议可否。因请行五则法，凡差乡户衙前，视资产多寡置籍，分为五则，又第其役轻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当役十人，列第一等户百；第二等重役五，当役五人，列第二等户五十，以备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长吏以下同按视之，转运使、提点刑狱察其违慢。遂更著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颁焉。

自罢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诏诸路转运司、开封府界访衙前之役有重为害者条奏之；能件悉便利、大去劳弊者议赏。置宽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县力役多所裁损，凡二万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治平四年，诏曰：“农，天下之大本也。间因水旱，颇致流离，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烦，其诏中外臣庶条陈利害以闻。”先是，三司使韩绛言：“闻京东民有父子二丁将为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当求死，使汝曹免于冻馁’，遂自缢而死。又闻江南有嫁其祖母及与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减其户等者。田

归官户不役之家，而役并于同等见存之户。望博访利害，集议裁定，使力役无偏重之寄。”役法更议始此。

熙宁元年，知谏院吴充言：“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故近年上户浸少，中下户浸多，役使频仍，生资不给，则转为工商，不得已而为盗贼。宜早定乡役利害，以时施行。”后帝阅内藏库奏，有衙前越千里输金七钱，库吏邀乞，逾年不得还者。帝重伤之，乃诏制置条例司讲立役法。二年，遣刘彝、谢卿材、侯叔献、程顥、卢秉、王汝翼、曾伉、王广廉八人行诸路，相度农田水利、税赋科率、徭役利害。

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言：“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两税之外别立一科，谓之庸钱，以备官雇，不问户之高低，例使出钱，上户则便，下户实难。”辙以议不合罢。

条例司言：“使民出钱雇役，即先王致民财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愿以条目遣官分行天下，博尽众议。”于是条谕诸路曰：“衙前既用重难分数，凡买扑酒税坊场，旧以酬衙前者，从官自卖，以其钱同役钱随分数给之。其厢镇场务之类，旧酬奖衙前、不可令民买占者，即用旧定分数为投名衙前酬奖。如部水陆运及领仓驿、场务、公使库之类，其旧烦扰且使陪备者，今当省使毋费。承符、散从官等旧若重役偿欠者，今当改法除弊，庶使无困。凡有产业物力而旧无役者，今当出钱以助役。”久之，司农寺言：“今立役条，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经制一定，则衙司县史无以施诛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

一两州为始，候其成就，即令诸州军仿视施行，若实便百姓，当特奖之。”诏可。

于是提点府界公事赵子几奏上府界所在条目，下之司农，诏判寺邓綰、曾布更议之。綰、布言：“畿内乡户，计产业若家资之贫富，上下分为五等。岁以夏秋随等输钱，乡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输，两县有产业者，上等各随县，中等并一县输。析居者随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观、未成丁，减半输。皆用其钱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随役重轻制禄。开封县户二万二千六百有奇，岁输钱万二千九百缗。以万二百为禄，赢其二千七百，以备凶荒欠阁，他县仿此。”然输钱计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缘巧避失实。乃诏责郡县，坊郭三年，乡村五年，农隙集众，稽其物产，考其贫富，察其诈伪，为之升降；若故为高下者，以违制论。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产为抵；弓手试武艺，典吏试书计；以三年或二年乃更。为法既具，揭示一月，民无界辞，著为令。令下，募者执役，被差者得散去。开封一府罢衙前八百三十人，畿县乡役数千，遂颁其法于天下。

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轻不一，民贫富不等，从所便为法。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随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阁，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

三年，命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已而林旦、曾布相继典主其事。四年，罢许州衙前干公使库，以军校主之，月给食

钱三千。后行于诸路，人皆便之。

两浙提点刑狱王庭光、提举常平张靚率民助役钱至七十万。薛向为帝言，帝问王安石，安石曰：“提举官据数取之，朝廷以恩惠科减，于体为顺。”御史中丞杨绘亦言：“靚等科配民输钱，多者一户至三百千，乞少裁损，以安民心。”五月，东明县民数百诣开封府诉超升等第，不受，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谕以相府不知；诉之御史台，台不受诉，谕令散去。杨绘又言：“司农寺不用旧则，自据户数创立助役钱等第，下县令著之籍，如酸枣县升户等皆失实。”帝乃命提点司究所从升降，仍严升降之法，畿民不愿输钱免役，县按所当供役岁月，如期役之，与免输钱。先是，帝既知东明事，及闻绘言，两降手敕问王安石曰：“酸枣既有自下户升入上户，则四等有免输役钱之名，而无其实。”安石力言尝取诸县新旧籍对覆升降，闻外间扇摇役法者，谓输多必有赢余，若群诉必可免，彼既聚众侥幸，苟受其诉，与免输钱，当仍役之。帝乃尽用其言。

中书孙迪、张景温体量不愿出钱之民，欲困以重役，杨绘复论之。而监察御史刘挚谓：“昨者团结保甲，民方惊扰，又作法使人均出缗钱，非时升降户等，期会急迫，人情惶骇。”因陈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故旧法上户之役类皆数而重，下户之役率常简而轻；今不问上下户，概视物力以差出钱，故上户以为幸，而下户苦之。岁有丰凶，而役人有定数，助钱岁不可阙，则是赋税有时减阁，而助钱更无蠲损也。役人必用乡户，为其有常产则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奸伪之人，则帑庾、场务、纲运不惟不能典干，窃恐不胜其盗用而冒法者众；至于弓手、耆、壮、承符、散从、手力、胥史之类，恐遇寇

则有纵逸，因事辄为搔扰也。司农新法，衙前不差乡户，其旧尝愿为长名者，听仍其旧，却用官自召卖酒税坊场并州县坊郭人户助役钱数，酬其重难，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户，缓急科率，郡县赖之，难更使之均出助钱。乞诏有司，若坊场钱可足衙前雇直，则详究条目，徐行而观之。”帝因安石进呈役钱文字，谓之曰：“民供税斂已重，坊郭及官户等不须减，税户升等事更与少裁之。”安石曰：“朝廷制法，当断以义，岂须规规恤浅近之人议论耶？”

于是提点赵子几怒知东明县贾蕃不能禁遏县民来讼，杂摭他事致蕃于理。又使子几自鞫之。杨绘谓是希安石意指，而致县令于罪也。即疏辨之曰：“子几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臣固无言；若所劾后乎此日，是以威胁令佐使民不得赴诉，得为便乎？”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难行有五。请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顷者，亦有户才三顷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顷而较三顷，则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齐无异；况如官户，则除耆长外皆应无役，今例使均出雇钱，则百顷所输必三十倍于三顷者，而又永无决射之讼，此其利也。然难行之说亦有五：民惟种田，而责其输钱，钱非田之所出，一也。近边州军，就募者非土著，奸细难防，二也。逐处田税，多少不同，三也。耆长雇人，则盗贼难止，四也。衙前雇人，则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议防此五害，然后著为定制，仍先戒农寺无欲速就以祈恩赏，提举司无得多取于民以自为功，如此则谁复妄议。”

刘摯亦言：“赵子几以他事摭摭贾蕃为过，且变更役法，意欲便民，民苟以为有利害也，安可禁其所欲言！今因畿民有诉，而刻薄之人，反怒县官不能禁遏。臣恐四远人情，必疑朝廷欲

钳天下之口，而职在主民者，必皆视蓄为戒，则天下休戚，陛下何由知之？子几挟情之罪，伏请付吏部施行。”

于是同判司农寺曾布摭绘、摯所言而条奏辨诘之，其略曰：

畿内上等户尽罢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输钱比旧受役时，其费十减四五；中等人户旧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长之类，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观、单丁、官户皆出钱以助之，故其费十减六七；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大抵上户所减之费少，下户所减之费多。言者谓优上户而虐下户，得聚敛之谤，臣所未喻也。

提举司以诸县等第不实，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开封府、司农寺方奏议时，盖不知已尝增减旧数。然旧敕每三年一造簿书，等第尝有升降，则今品量增减亦未为非；又况方晓谕民户，苟有未便，皆与厘正，则凡所增减，实未尝行。言者则以谓品量立等者，盖欲多敛雇钱，升补上等以足配钱之数。至于祥符等县，以上等人户数多减充下等，乃独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谕也。

凡州县之役，无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尝不典主仓库、场务、纲运；而承符、手力之类，旧法皆许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长、壮丁，以今所措置最为轻役，故但轮差乡户，不复募人。言者则以谓衙前雇人，则失陷官物；耆长雇人，则盗贼难止；又以谓近边奸细之人应募，则焚烧仓库，或守把城门，则恐潜通外境，此臣所未谕也。

免役或输见钱，或纳斛斗，皆从民便，为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则谓直使输钱，则丝帛粟麦必贱；若用他物准直为钱，则又退拣乞索，且为民害。如此则当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谕也。

昔之徭役皆百姓所为，虽凶荒饥馑，未尝罢役；今役钱必欲稍有余羨，乃所以为凶年蠲减之备，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言者则以谓助钱非如税赋有倚阁减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类，亦尝倚阁减放否？此臣所未谕也。

两浙一路，户一百四十余万，所输缗钱七十万尔；而畿内户十六万，率缗钱亦十六万。是两浙所输才半畿内，然畿内用以募役，所余亦自无几。言者则以谓吏缘法意，广收大计，如两浙欲以羨钱徼幸，司农欲以出剩为功，此臣所未谕也。

贾蕃为令，不受民诉，使趋京师喧哗，其意必有谓也。诚令用心无他，亦可谓不职矣。蕃之不职不法，其状甚众，皆赵子几所不得不问；御史之言，欲舍蕃而治子几，是不顾陛下之法、陛下之民，宜莫如蕃与御史也。

于是下其疏于绘、摯，使各言状。

绘录前后四奏以自辨。摯言：“助役敛钱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于内，有大臣亲党为监司、提举官而行之于诸路，其势顺易矣；然旷日弥年，终未有定论，为不顺乎民心而已。陛下以司农为是耶，则事尽前奏，可以覆视；以臣言为非耶，则贬黜而已。虽复使臣言之，亦不过所谓十害者，而风宪之官，岂当与有司较是非胜负耶？”诏绘知郑州；摯落馆阁校勘、监察御史里

行，监衡州盐仓。

遣察访使遍行诸路，促成役书，改助役为免役，不愿就募而强之者论如律。初，诏监司各定所部助役钱数，利路转运使李瑜欲定四十万，判官鲜于侁曰：“利路民贫，二十万足矣。”议不合，遂各为奏。帝是侁议。侍御史邓綰言利路役岁须缗钱九万余，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万有奇，提点刑狱周约亦占名无异辞。诏责瑜、约，而擢侁为副使。

诸路役书既上之司农，乃颁募役法于天下，用免役钱禄内外胥吏，有禄而赃者，用仓法重其坐。初，京师赋吏禄，岁仅四千缗。至八年，计缗钱三十八万有奇，京师吏旧有禄及外路吏禄又不在是焉。时知长葛县乐京称助役之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询其故，不答，遂罢。京西使者召知湖阳县刘蒙会议，蒙不肯议，退而条上利害，即投劾去。而权江西提刑提举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钱帛纲趋京，不差乡户衙前，而费减十五六。赐诏奖谕，仍落权为真。

免役剩钱，诏州县用常平法给散休息，添给吏人餐钱，仍立为法。京东免役钱以秋料起催，若雇直多少、役使重轻有未究者，命监司详具来上，仍须熙宁七年乃行。永兴、秦凤比之他路，民贫役重，诏提举司并省冗役，次第蠲减，当留二分宽剩，以为水旱阁放之备。

七年，诏：“役钱千别纳头子五钱，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犂运之类，皆许取以供费；不给，以情轻赎铜钱足之。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给田募人为之。凡逃、绝、监牧之田籍于转运司者，不许射买请佃。提刑司以其田给应募者，而核其所直，准一年雇役为钱几何，而归其直于转运司。”衢州西安县用缗钱十

二万买田，始足募一县之役。司农寺言，不独两浙如此，他路宜亦如之。费多难贍，乃欲改法。遂诏自今用宽剩钱买募役田，须先参会余钱可以枝梧灾伤，方许给买。若田价翔贵之地，则已之。

时免役出钱或未均，参知政事吕惠卿及其弟曲阳县尉和卿皆请行手实法。其法：官为定立田产中价，使民各以田亩多少高下，随价自占；仍并屋宅分有无蕃息立等，凡居钱五当蕃息之钱一。非用买田谷而辄隐落者许告，有实，以三分之一充赏。将造簿，预具式示民，令依式为状，县受而籍之。以其价列定高下，分为五等。既该见一县之民物产钱数，乃参会通县役钱本额而定所当输，明书其数，示众两月，使悉知之。诏从其请。

司农寺乞废户长、坊正，今州县坊郭择相邻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为甲头，督输税赋苗役，一税一替。其后，诸路皆言甲头催税未便，遂诏耆户长、壮丁仍旧募充，其保正、甲头、承帖法并罢。

王安石言给田募役，有害十余。八年，罢给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旧，阙者弗补。官户输役钱免其半，所免虽多，各无过二十千。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通计之，两州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随所输钱，等第不及者从一多处并之。

初，手实法行，言者多论其长告讦，增烦扰。至是，惠卿罢政，御史中丞邓绾言其法不便，罢之，委司农寺再详定以闻。

九年，以荆湖两路敷役钱太重，较一岁入出，宽剩钱数多，诏权减二年。寻诏自今宽剩役钱及买扑坊场钱，更不以给役人，岁具羨数上之司农，余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侍御

史周尹言：“募役钱数外留宽剩一分，闻州县希提举司风旨，广敷民钱，省役额，损雇直，而民间输数一切如旧，宽剩数多。募直轻而仓法重，役人多不愿就募。天下皆谓朝廷设法聚敛，不无疑怨。乞募耆长、户长及役人不可过减者悉复旧额，约募钱足用，其宽剩止留二分。”

是岁，诸路上司农寺岁收免役钱一千四十一万四千五百五十三贯、石、匹、两；金银钱斛匹帛一千四十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二贯、石、匹、两，丝绵二百一两；支金银钱斛六百四十八万七千六百八十八两、贯、石、匹；应在银钱斛匹帛二百六十九万三千二十贯、匹、石、两，见在八十七万九千二百六十七贯、石、匹、两。

十年，知彭州吕陶奏：“朝廷欲宽力役，立法召募，初无过敛民财之意，有司奉行过当，增添科出，谓之宽剩。自熙宁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县，已有宽剩钱四万八千七百余贯，今岁又须科纳一万余贯。以成都一路计之，无虑五六十万，推之天下，见今约有六七百万贯宽剩在官。岁岁如此，泉币绝乏，货法不通，商旅农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钱外有此宽剩数目，乞契勘见今约支几岁不至阙乏，霈发德音，特免数年；或逐年限定，不得过十分之一。所贵民不重困。”不报。

王安石去位，吴充为相，沈括献议莫若稍变役法，杂以差徭为便。御史知杂蔡确言括反覆，贬括知宣州。

役钱立额，浙东多以田税钱数为则，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诏令通物力、税钱互纽为数，从便输纳。淮东路估定物产，如其实际直，以均敷取。初，许两浙坊郭户家产不及二百千，乡村户不及五十千，毋输役钱，已而乡户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输。元丰二

年，提举司言坊郭户免输法太优，乃诏如乡户法裁定所敷钱数。提举广西常平刘谊言：“广西一路户口二十万，而民出役钱至十九万缗，先用税钱敷出；税数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复算于身丁。夫广西之民，身之有丁，既税以钱，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输二税，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而又益以役钱，甚可悯也。至于广东西监司、提举司吏一月之给，上同令录，下倍摄官，乞裁损其数，则两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宽。”遂诏吏辈月给钱递减二千，岁遂减役钱一千二百余缗。三年，司农寺丞吴雍言：“议定淮、浙役书，减冗占千三百余人，裁省缗钱近二十九万，会定岁用，宽剩钱一百四万余缗，诸路役书多苦此类。乞先自近京三两路修定，下之诸路。”从之。

七年，天下免役缗钱岁计一千八百七十二万九千三百，场务钱五百五万九千，谷帛石匹九十七万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钱较熙宁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间通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行远者尤甚，特创免役。虽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亩，实解前日困弊。故群议杂起，意不为变。顾其间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雇直为额，而展敷二分以备吏禄、水旱之用。群臣每以为言，屡疑屡诘，而安石持之益坚。此其为法既不究终防弊，而聚敛小人又乘此增取，帝虽数诏禁戒，而不能尽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岁入比前增广，则安石不能将顺德意，其流弊已见矣。

哲宗立，宣仁后垂帘同听政，门下侍郎司耳光言：

按因差役破产者，惟乡户衙前。盖山野愚戆之人，不能干事，或因水火损败官物，或为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

拆，备偿不足，有破产者。至于长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经重难，别得优轻场务酬奖，往往致富，何破产之有？又曰向者役人皆上等户为之，其下等、单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来无役，今使之一概输钱，则是赋敛愈重。自行免役法以来，富室差得自宽，贫者困穷日甚，监司、守令之不仁者，于雇役人之外多取羨余，或一县至数万贯，以冀恩赏。又青苗、免役，赋敛多责见钱。钱非私家所铸，要须贸易，丰岁追限，尚失半价，若值凶年，无谷可粜，卖田不售，遂致杀牛卖肉，伐桑鬻薪，来年生计，不暇复顾，此农民所以重困也。

臣愚以为宜悉罢免役钱，诸色役人，并如旧制定差，见雇役人皆罢遣之。衙前先募人投充长名，召募不足，然后差乡村人户，每经历重难差遣，依旧以优轻场务充酬奖。所有见在役钱，拨充州县常平本钱，以户口为率，存三年之蓄，有余则归转运司。凡免役之法，纵富强应役之人，征贫弱不役之户，利于富不利于贫。及今耳目相接，犹可复旧名，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复差役矣。

于是始诏修定役书，凡役钱，惟元定额及额外宽剩二分已下许著为准，余并除之。若宽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旧则。寻诏耆户长、壮丁皆仍旧募人供役，保正、甲头、承帖人并罢。

元祐元年，侍御史刘摯言：“率户赋钱，有从来不预差役而概被敛取者，有一户而输数百以至千缗者。昔惟衙前一役，有至破产者尔。今天下坊场，官收而官卖之，岁计缗钱无虑数百万，自可足衙前雇募支酬之直，则役之重者已无所事于农民矣。外惟散从、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长、壮丁之类，无大劳费，

宜并用祖宗差法，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监察御史王岩叟请于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尽变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当应大役者百家，而岁取十人，则九十家出力为助，明年易十户，复如之，则大役无偏重之弊；其于百色无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资陪，悉用熙宁新法禁之，虽不助犹可为也。

殿中侍御史刘次庄言：“近制许雇耆户长须三等已上户。不知三等已上户不愿受雇，既无愿者，则郡县必阳循雇名，阴用差法，不若立法明差之为便。”户部言：“诏凡耆户长、壮丁并募人供役，窃虑户长雇钱数少，无应募者。兼四等以下户旧不敷役钱，惟输差壮丁，今悉雇募，用钱额广，提举司必从人户增敷。盖旧法役不尽雇，亦有轮差轮募之处，欲且如本法。”

中书舍人苏轼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宽剩钱不得过二分，以备灾伤。有司奉行过当，行之几十六七年，积而不用，至三千余万贯石。熙宁中，行给田募役法，大略如边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复罢。”因列其五利。王岩叟言：“苏轼乞买田募役，其五利难信，而有十弊。”大指谓：“官市民田，虑不当价；民受田就募，既非永业，则卤莽其耕，又将转而他之。”而其六弊特详，曰：“弓箭手虽名应募，实与家居农民无异，虽或番上及缓急不免点集，实不废田业，非如州县色役长在官寺，则弓箭手之扰可知矣。然犹闻阙额常难补招，已就招者又时时窜去，引以为比，不切事情。”其七弊曰：“户及三等以上，皆能自足，必不肯佃田供役。今立法须二等以上方得供弓手，三等以上方得供散从官以下色役，乃是用给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实。既云百姓乐于应募，何以户降四等必须上二等户保任？任之而逃，则勒保者就供田役，此岂得

云乐应也耶？”上官均亦陈五不可行，轼议遂格。

司马光复奏：

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户旧充役，固有陪备，而得番休，今出钱比旧费特多，年年无休息。下户元不充役，今例使出钱。旧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应募，无顾藉，受赇，侵陷官物。又农民出钱难于出力，若遇凶年，则卖庄田、牛具、桑拓，以钱纳官。提举常平仓司惟务多敛役钱，广积宽剩。此五害也。

今莫若直降敕命，尽罢天下免役钱，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委本县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愿身自供役，许择可任者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号重难，固有因而破产者，为此始作助役法。自后色色优假，禁止陪备，别募命官将校部押远纲，遂不闻更有破产之人；若今衙前仍行差法，陪备既少，当不至破家。若犹矜其力难独任，即乞如旧法，于官户、寺观、单丁、女户有屋产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庄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并随贫富以差出助役钱，自余物产，约此为准。每州桩收，候有重难役使，即以支給。

尚虑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齐同。乞许监司、守令审其可否，可则亟行，如未究尽，县许五日具措画上之州，州一月上转运司，转运司季以闻。朝廷委执政审定，随一路一州各为之敕，务要曲尽。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户习于优利，一旦变更，不能不怀异同。又差役复行，州县不能不有小扰，提举官专以多敛役钱为功，必竟言免役钱不可罢。当此之际，愿弗以人言轻坏良法。

知枢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疏略未尽者驳奏之。尚书左丞吕公著言惇专欲求胜，不顾命令大体，望选差近臣详定。右正言王觐奏：“光议初上，惇尝同奏，待既施行，方列光短，其实小人，不当置腹心地。”于是诏以资政殿大学士韩维、给事中范纯仁等专切详定以闻。

王觐又言：“近制改募为差，用旧法人数为则，而熙宁元年以后，募数屡经裁减，则旧数不可复用，请悉准见额定差。”先是，差法既复，知开封府蔡京如敕五日内尽用开封、祥符两县旧役人数，差一千余人以足旧额。右司谏苏辙言：“开封府亟用旧额尽差，如坛子之类，近例率用剩员，今悉改差民户，故为烦扰以摇成法，乞正其罪。”

司马光之始议差役，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熙宁免役法行，百禄为咸平县，开封罢遣衙前数百人，民皆欣幸。其后有司求羨余，务刻剥，乃以法为病。今第减助免钱额以宽民力可也。”光虽不从，及议州县吏因差役受赇从重法加等配流，百禄押刑房，固执不可曰：“乡民因徭为吏，今日执事而受赇，明日罢役，复以财遗人，若尽以重法绳之，将见黥面赭衣充塞道路矣。”光曰：“微公言，几为民害。”遂已之。

苏辙又言：

差役复行，应议者有五：其一曰旧差乡户为衙前，破败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复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为苦者，农家岁出役钱为难，及许人添划见卖坊场，遂有输纳京给者尔。向使止用官卖坊场课入以雇衙前，自可足办，而他色役人止如旧法，则为利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雇，不如乡差税户可托。然行之十余年，

投雇者亦无大败阙，不足以易乡差衙前之害。今略计天下坊场钱，一岁可得四百二十余万贯，若立定中价，不许添划，三分减一，尚有二百八十余万贯。而衙前支费及召募非泛纲运，一岁共不过一百五十余万缗，则是坊场之直，自可了辨衙前百费，何用更差乡户？今制尽复差役，知衙前若无陪备，故以乡户为之；至于坊场，元无明降处分，不知官自出卖耶、抑仍用以酬奖衙前也？若仍用以酬奖，即召募部纲以何钱应用？若不与之钱，即旧名重难，乡户衙前仍前自备，为害不小。

其二，坊郭人户旧苦科配，新法令与乡户并出役钱，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钱太重，未为经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户、寺观、单丁、女户，酌今役钱减定中数，与坊场钱用以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纲运外，却令桩备募雇诸色役人之用。

其三，乞用见今在役人数定差，熙宁未减定前，其数实冗，不可遵用。

其四，熙宁以前，散从、弓手、手力诸役人常苦迎送，自新法以来，官吏皆请雇钱，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阙事，乞仍用雇法。

其五，州县胥吏并量支雇钱募充，仍罢重法，亦许以坊场、坊郭钱为用；不足用，方差乡户，乡户所出雇钱，不得过官雇本数。

诏送看详役法所详定，择其要者先奏以行。

于是役人悉用见数为额，惟衙前用坊场、河渡钱雇募，不足，方许揭簿定差。其余役人，惟该募者得募，余悉定差。遂罢

官户、寺观、单丁、女户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钱即免输。寻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为招募。凡熙、丰尝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备圆融之类，悉申行之，耆壮依保正长法。坊场河渡钱、量添酒钱之类，名色不一，惟于法许用者支用外，并桩备招募衙前、支酬重难及应缘役事之用。如一州钱不供用，许移别州钱用之，一路不足，许从户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余，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减募增置。衙前最为重役，若已招募足额，上一等户有虚闲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乡差役人，在职官如敢抑令别雇承符、散从承代其役者，转运司劾奏重责。时提举常平司已罢置，凡役事改隶提刑司。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天下版籍不齐，或以税钱贯百，或以田地顷亩，或以家之积财，或以田之受种。虽皆别为五等，然有税赋钱一贯、占田一顷、积财千缗、受种十石而入之一等。一等之上，无等可加，遂至税缗、田顷、积财、受种十倍于此，亦不过同在一等。凭此差役，必不均平。虽无今日纳钱之劳，反有昔时偏颇陪费之害。莫若裁量新旧，著为条约：如税钱一贯为第一等，合于本等中差一役，税钱两倍于一役者并差二役，又倍即差三役；虽税钱更多，不过三役，并听雇人。或本县户多役少，则上户之役不须并差，但可次叙休役年月远近而均其劳逸。假令甲充役后可闲五年，乙税钱两倍于甲，可闲三年，丙又倍于乙，可闲一年。以其田土顷亩之类为等并其余同等多少不侔者，并仿此。又成、梓两路差役，旧专以户税为差等，熙宁初，别定坊郭户营运钱以助免役。乃在税产之外，州县抑认成额，至今不减，至有停闲居业移避乡村，犹不得免。今方议法，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废，然须参究虚实，别行排定，以宽民力。”并送

详定所。

苏辙又言：“雇募衙前改为招募，既非明以钱雇，必无肯就招者，势须差拨，不知岁收坊场、河渡缗钱四百二十余万，欲于何地用之？熙宁以前，诸路衙前多雇长名当役，如西川全是长名，淮南、两浙长名太半以上，余路亦不减半。今坊场官既自卖，必无愿充长名，则衙前并是乡户。虽号招募，而上户利于免役，方肯占名，与差无异。上户既免衙前重役，则凡役皆当均及以次人户，如此则下户充役，多如熙宁前矣。”

卷一百七十八

志第一百三十一

食货上六 役法下 振恤

役法 中书舍人苏轼在详定役法所，极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当于雇役实费之外，多取民钱，若量入为出，不至多取，则自足以利民。司马光不然之，光言：“差役已行，续闻有命，雇募不足，方许定差。屡有更张，号令不一。又转运使欲合一路共为一法，不令州县各从其宜，或已受差却释役使去，或已辞雇却复拘之入役，或仍旧用钱招雇，或不用钱白招，纷纭不定，浸违本意。”遂条举始奏之文，尝许州县、监司陈列宜否。“自今外官苟见利否，县许直上转运司，州许直奏，使下情无壅。详定所第当稽阅监司、州县所陈，详定可否；非其任职而务出奇论、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县土风利害

概行天下。”从之。

未几，诏：“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单丁、女户、官户、寺观第三等以上，旧输免役钱者并减五分，余户等下此者悉免输，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难及纲运公皂逐送餼钱，用坊场、河渡钱给赋。不足，方得于此六色钱助用；而有余，封桩以备不时之须。”

臣僚上言：“朝廷虽立差法，而明许民户雇代，州县多已施行。近命弓手须正身，恐公私未便。”诏：“不愿身自任役，许募尝为弓手而有劳效者，雇直虽多，毋逾元募之数。”御史中丞刘摯言：“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者，盖乡人在役，则不独有家丁子弟之助，至于族姻乡党，莫不与为耳目，有捕辄获；又土著自重，无逃亡之患。自行雇募，盗寇充斥，盖浮情不能任责故也。如五路弓手，熙宁未变法前，身自执役，最号强劲，其材艺捕緝胜于他路。近日复差，不闻有不乐而愿出钱雇人。惟是川蜀、江浙等路，昨升差上一等户，皆习于骄脆，不肯任察捕之责。欲乞五路必差正身，余路即用新敕，厘为三色：旧有户等已尝受差者，曾有战斗劳效应留者，愿雇人代己者。立此三色，所冀新旧相兼，渐习御捕。”侍御史王岩叟亦言雇代恐不能任事，略与摯同。

监察御史上官均言：“役之最重，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东南长名衙前招募既足，所差不及上户，上户必差弓手，则是以上户就中户之役，实为优幸。上户产厚而役轻，下户产薄而无役，然则所当补恤，正在中户。今若增上户役年，使中户番休稍久，则补除相均矣。”又言：“近许当差弓手户役得差人为代，此法最便。议者谓‘身任其役，则自爱而重犯法’，熙宁募法久

行，何尝闻盗贼充斥？彼自爱之民，承符帖追逮则可，俾之与贼角死，岂其能哉？两浙诸路以法案差弓手，必责正身，至有涕泣辞免者。此岂可恃以为用哉？今既立法许雇尝为弓手而有劳效之人，比之泛募，宜有间矣。”

殿中侍御史吕陶谒告归成都，因令与转运司议定役法。后议立增减役年之法曰：“户多之乡以十二年，户少以九年，而应差之户通轮一周。以一周月日而参之户等，户税多者占役之日多，少者以率减下，则均适无颇矣。虽以等周差，皆许募人为代，如此则四等往往少差，而五等差所不及矣。衙前悉令招募，以坊场钱支酬重难，此法为允。”

当是时，议役法者皆下之详定所，久不能决。于是文彦博言：“差役之法，置局众议，命令杂下，致久不决。”于是诏罢详定局，役法专隶户部。

谏议大夫鲜于侁言：“开封府多官户，祥符县至阖乡止有一户应差，请裁其滥。凡保甲之授班行者，如进纳人例，须至升朝，方免色役。”旧法，户赋免役钱及三百缗者，令仍输钱免役。侍御史王岩叟谓：“此法不见其利。借如两户，其一输钱及三百千，其一及二百八九十千，相去几何，而应差者三年五年即得休息，其应输助者毕世入钱，无有已时，非至破家，终不得免。此其势必巧为免计，有弟兄则析居，不则咸卖其业，但少降三百千之数，则遂可免。不出二三年，高强户皆成中户。”其后又诏：旧输免役钱户及百千以上，令如六色户输钱助役。盖欲以其钱广雇，使番休优久。凡户少之乡，应差不及三番者，许以六色钱募州役；尚不及两番，则申户部，移用他州钱，以纾差期。乡户衙前受役，当休无代，即如募法给雇食之直；若愿就投募

者，仍免本户身役，不愿者，速募人代之。

元祐二年，翰林学士兼侍读苏轼言：“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雇役，中户岁出几何；今者差役，中户岁费几何。更以几年一役较之，约见其数，则利害灼然。而况农民在官，官吏百端蚕食，比之雇人，苦乐十倍。五路百姓朴拙，间遇差为胥吏，又转雇惯习之人，尤为患苦。”寻诏郡县各具差役法利害，条析以闻。

四年，右正言刘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请复雇募，怀奸害政。先是，常言：“差法诏下，民知更不输钱，尝欢呼相庆。行之既久，始觉不输钱为害。何也？差法废久，版籍不明，重轻无准，乡宽户多者仅得更休，乡狭户空者频年在役。上户极等昔有岁输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为弓手，雇人代役，岁不过用钱三四十千。中下户旧输钱不过三二千，而今所雇承符、散从之类，不下三十千。然则今法徒能优便上户，而三等、四等户困苦日甚。望诏一二练事臣僚，使与赋臣取差雇二法便于百姓者行之。无牵新书，无执旧说，民以为善，斯善矣。”而安世则以责民出钱为非，乞固守差役初议，故以常为罪。

知杭州苏轼亦言：

改行差法，则上户之害皆去。独有三等人户，方雇役时，户岁出钱极不过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当费七十余千。休闲不过六年，则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余千，而今者并出七十余千，苦乐可知。

朝廷既取六色钱，许用雇役以代中户，颇除一害，以全二利。今惟狭乡户少，役者替闲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钱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何者？百姓出钱本为免役，

今乃限以番次，不用尽用。留钱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纾中户之劳。

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额，而乡差衙前又当更代，即又别差，更不支钱；若愿就长名，则支酬重难尽以给之，仍计日月除其户役及免助役钱二十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雇募，此外悉用差法，如休役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钱支募，此法尤为未通。自元丰前，不闻天下有阙额衙前者，岂尝抑勒，直以重难月给可以足用故也。当时奉使如李承之之徒，所至已辄减刻，元祐改法，又行减削，既多不支月给，如何肯就招募？今不循其本，乃欲重困乡差，全不支钱，而应募之人尽数支給，又放免役钱二千贯，欲以诱胁尽令应募，何如直添重难月给，令招募得行。乞促招阙额长名衙前刻期须足，如合增钱雇募，上之监司，议定即行。役率以二年为一番，向来尚许一户歇役不及三番，则令雇募，是欲百姓空闲六年。今忽减作二年。幸六色钱足用有余，正可加添番数，而乃减番添役，农民皆纷然妄谓朝廷移此钱他之。虽云量留一分备用，若有余剩数，却量减下无丁户及女户所敷役钱，此乃空言无实。丁口、产税开收增减，年年不同，如何前知来年应役而预为桩科？若亟行减下，临期不足，又须增取，吏缘为奸，不可胜防矣。大抵六色钱以免役取，当于雇役乎尽之，然后名正而人服。惟有一事不得不虑：州县六色钱多少不同，若各随多少以为之用，则敷钱多处，役户优闲太久，六色人户反觉敷钱数多。欲乞今后六色钱常存一年备用之数，而会计岁所当用，以赢余而通一路，酌人户贫富、色役多少预行品配，以一路六色

钱能融分给，令州县尽用雇人，以本处色役轻重为先后。如此则钱均而无弊，雇人稍广，中户渐苏，则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变矣。

是时，论役法未便者甚众。五年，再诏中书舍人王岩变、枢密都承旨韩川、谏议大夫点检户曹文字刘安世同看详利害。户部请：“河北、河东、陕西乡差衙前，以投募人所得雇直为则，而减半给之。投名衙前惟差耆长，他投皆免。”

六年，三省援三路投募衙前役例，概行他路。诏：“凡投募人免其户二等已下色役，乡差人户悉用投名人代之，愿长投募者听。”又诏：“诸州衙前已许量支雇直、餐钱，虑费广难支，转运、提刑司其随土俗参酌立定优重分数及月给餐钱，用支酬额钱给之，不得过旧法元数。”州役之应乡差者，若一乡人户终役皆未及四年，许以助役钱募人为之。总计一州雇直，其助役钱不足用，即于户狭役烦乡分先与雇代一役，役竟按籍复差如初。诸州岁计助役钱常留一分外，以雇直对计，或阙或剩，提刑司通一路移用。应差诸县手力，合一乡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许用助役钱雇募；既终一役，别有闲及三年者，复行差法。诸州县置差役都鼠尾簿，取民户税产、物力高下差取，分五等排定，而疏其色役年月及其更代人姓名于逐户之下。每遇差役，即按籍自上而下，吏毋得移窜先后。坊场、河渡钱以雇衙前而有宽剩，亦令补助其余役人。

三省言：

朝廷审定民役，差募兼行，斟酌补除，极为详备；而州县不尽用助役钱募人，以补频役之地。今括具纲目，下之州县，使恪承之。

其一曰：应差之户，三等以上许休役四年，四等以下许休役六年。若户少无与更代，卸役不及应闲年数，即用助役钱募人代役以足之。其二曰：狭乡之县役人，除衙前州胥许雇、壮丁直差不雇外，凡州县役人皆许招募，以就募月日补除应差而闲不及四年、六年之人，使及年数。每县通计应差、应募役数若干，立定二额：差者乞役，以应差人承之；雇者有阙，别募人充数。二额悉已立定，如户力应升应降，须俟三年造簿日按籍别定；未应造簿，止凭定额为准。若本等户少，不充州吴合役之数，即用次等户之物力及本等七分者为之。其三曰：宽乡之县，除已雇衙前、州胥外，余役皆以序按差。其四曰：官雇弓手，先雇尝充弓手之人，如不足，以武勇有雇籍者充。他役人愿就雇，其选受亦如之。其五曰：壮丁皆按户版簿名次实轮充役，半年而更。其六曰：一州一路有狭乡役频县分，募钱不足，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宽剩钱通融移用；又不足，以坊场、河渡宽剩钱给之。仍通纽一岁应用支酬衙前之类费钱若干，而十分率之，每年于宽剩数内更留二分，以备支酬衙前之类，桩留至五年，通迭一全年宽剩总额，即止不桩；又不足，户部以别路逐色宽剩钱移用以补足之。其七曰：助钱岁岁桩留一分，每及五分止，或时支用，即随拨补，使常足五分之数。其八曰：军人应差逐送者，本以代有雇钱役人，其沿逐送军人有费，提刑司计数归之转运司。其九曰：重役人应替而愿仍就募者、许给雇钱受役。其十曰：役人须有税产乃得就募。其有荫应赎及曾犯徒刑，虽愿募不雇。若工艺人，须有贐产人二户任之。雇直虽多，皆不得加于旧法已

募之数。其十一曰：陕西镇戎德顺军、熙州衙前，皆受田于官以当募直，内地户愿如其法应田募者听之，仍以坊场、河渡补还转运司合输租课。

凡县，岁具色役轻重、乡分宽狭、凡役雇直有无余欠，各以其实枚别而上之州。州上监司，监司聚议，连书上户部。仍别具一路移用及宽剩县分钱数，致之户部。

先是，收到官田，尝令：田已籍于官及见佃人逃亡，悉拘入之，留充雇募衙前。至是，遂参行田募之法。

八年，诏：“耆长、壮丁役期已足，不许连续为之。”盖知其利于赇请，不愿更罢故也。民有执父母丧而应在役者，三等以下户除之，三等以上户令量纳役钱，在户钱十分止责输三分，服除日仍旧。

哲宗始亲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绪，帝曰：“第行元丰旧法，而减去宽剩钱，百姓何有不便？”范纯仁曰：“四方异宜，须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户部议之。右司谏朱绂言：“输钱免役，有过数多敷者；用钱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内，又有优便而愿自役募，不必给雇者。请详为裁省。”中书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间苦于差扰，前后议者纷纭，更变不一，未有底止。”

于是诏：“复免役法，凡条约悉用元丰八年见制。乡差役人，有应募者可以更代，即罢遣之。许借坊场、河渡及封桩钱以为雇直，须有役钱日补足其数。所输免役钱，自今年七月始。耆户长、壮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长、保丁充代，其他役色应雇者放此。所敷宽剩钱，不得过一分，昔常过数、今应减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户始。路置提举官一员，视提刑置司之州为治。如方俗利害不同，事有未尽未便而应更改增损旧法者，画一条

疏，与转运、提刑司连奏。”

又诏：用旧法取量添酒钱赢数，给惟法司吏餐钱；不足，则抵当息钱亦许贴用。先尝以七月起输，其后又自来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旧，俟起输，至五月尽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罢遣之。旧免役法行，壮丁间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敷役钱如故。凡钱额所敷，取三年雇直实支，而酌一年中数，立为岁额，以均敷取。此外所取宽余，不得过通额十分之一。免役钱方复未输，且以助役钱给雇直，不足，虽免役宽制钱亦许给用。

七月，户部看详役法所言：“幕职监当官之官、罢官，依元丰制，悉用雇役人逐送而差定其数，凡元祐溢额所添厢军皆罢减。其有抑乡差之人仍旧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应募，悉计其在役月日应得更代者，以次蠲遣之。诸路旧立出等高强户，力转高，敷取难胜，应出免役钱百千以上，每累及百千，悉与减免三分。凡人户匿寄财产、假借户贯、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违制论；许人陈告，以其半给之。元丰今：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缙麻亲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诏皆如请。

旧户等簿，如可略凭即用之，若漫灭等第，即虽未及应造之年，亦令改造。户部举行元丰条制，以保正长代耆长，甲头代户长，承帖人代壮丁。二年，申诏诸路：“役人额数、雇直，并依元丰旧制，仍依已命，宽剩钱不得过一分。常平免役，元丰上用提举官专领，转运、提刑司自今毋预其事。”

旧置重修编敕所看详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乡役未尽善，遂入议曰：“都、副保正比耆长事责已轻，又有承帖人受行文书，即大保长苦无公事。元丰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

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长。今若常轮二大长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钱物，一税一替，则自不必更轮保丁充甲头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选家于本保者，而雇直皆从官给，一年一替，则自无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旧数，其今所雇保正之直眎耆长，保长之直则眎户长；若应此三役不愿替代者，自从其愿。壮丁元不敷雇直处，听如其旧。承帖雇钱许以旧宽剩钱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愿就保正长雇役者，许募本土有产税户，使为耆长、壮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户长，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长不愿就雇而辄差雇者，从徒二年坐罪。”诏皆从之。

三年，左正言孙谔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数，元丰多，元祐省，虽省未尝废事，则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丰重，元祐轻，虽轻未尝不应募，则重不若轻。今役法优下户使弗输，而尽取诸上户，意则美矣，而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宁、元丰有异论，元祐有更变，正惟不能无弊尔。愿无以元丰、元祐为间，期至于均平便民而止，则善矣。”翰林学士蔡京言：“谔之论多省、轻重，明有抑扬，谓元丰不若元祐明矣。谔于陛下追绍之日，敢为此言，臣窃骇之。免役法复行将及一年，天下吏习而民安之，而谔指以为弊，则所诋者熙宁、元丰也。且元丰，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与差不可并行。元祐固尝兼雇，已纷然无纪矣，而谔欲不间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奸，惑天下之听。”诏罢谔正言，黜知广德军。

后又诏：“诸县无得以催税比磨追甲头、保长，无得以杂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为名、占破当直者，坐赃论。所管催督租赋，州县官辄令陪备输物者，以违制论。”

是岁，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保甲，类著其法，总为一

书，名《常平免役敕令》，颁之天下。诏翰林学士承旨兼详定役法蔡京依旧详定重修敕令。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祐初知开封府，附司马光行差法，祥符一县，数日间差至一千一百人。乞以役法专委户部。”诏令疏析。京奏上，复令敦逸自辨，京无责焉。

元符二年、以萧世京、张行为郎。二人在元祐中，皆尝言免役法为是，帝出其疏擢之。既而诏河北东西、淮南运司，府界提点司，如人户已尝差充正夫，其免夫钱皆罢催。后又诏：“虽因边事起差夫丁，须以应差雇实数上之朝廷，未得辄差。其河防并沟河岁合用一十六万八千余夫，听人户纳钱以免。”

建中靖国元年，户部奏：“京西北路乡书手、杂职、斗子、所由、库秤、拣、掏之类，土人愿就募，不须给之雇直，他路亦须详度施行。”诏从之。知延安府范纯粹言：“比年衙前公盗官钱，事发即逃。乞许轮差上等乡户使供衙役。”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纯粹所言有害良法，宜加黜责。诏纯粹所乞不行。其后，知襄州俞橐以襄州总受他州布纲而转致他州，是衙前重役并在一州，事理不均。臣僚谓橐辄毁绍圣成法，请重黜。橐坐责授散官，安置太平州。

崇宁元年，尚书省言：“前令大保长催税而不给雇直，是为差役，非免役也。”诏提举司以元输雇钱如旧法均给。永兴军路州县官乞复行差役；湖南、江西提举司以物贱乞减吏胥雇直，罢给役人雇钱，皆害法意，应改从其旧。诏户部并遵奉《绍圣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绍圣签贴役法》，行之天下。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岁取二分，则五年有一倍之数；免役剩钱，岁收一分，则十年有一年之备。故绍圣立法，常平息

及一倍，免役宽剩及三料，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于民者，非以为利也。而集贤殿修撰、知邓州吕仲甫前为户部侍郎，辄以状申都省，乞删去上条。”诏黜仲甫，落职知海州。后又诏：常平司候丰衍有余日，具此制奏蠲之。

大观元年，诏：“诸州县召募吏人，如有非四等以上户及在州县五犯杖罪，悉从罢遣，不得再占诸处名役，别募三等人充。”于是旧胥既尽罢，而弊根未革，老奸巨猾，匿身州县，舞法扰民，盖甚前日。其后，又不许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所募皆浮浪，无所顾藉，盗贼公行，为害四方。至是，复诏州县募役依元丰旧法。

政和元年，臣僚言：“元丰中，巩州岁敷役钱止四百千，今累敷至缗钱近三万。又元丰八年，命存留宽剩钱毋得过二分，绍圣再加裁定，止许存留一分。此时考详法意，非取宽剩，遂改名准备钱，而严立禁约，若擅增敷岁额及桩留准备过数者，并以违制论。今乞飭提举常平官检察，及核究巩州取赢之因以闻。”从之。

宣和元年，言者谓：“役钱一事，神宗首防官户免多，特责半输。今比户称官，州县募役之类既不可减，雇令官户所减之数均入下户，下户于常赋之外，又代官户减半之输，岂不重困？”诏：“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降指挥非泛补官者，输赋、差科、免役并不得眊官户法减免，已免者改之。进纳人自如本法。”保长月给雇钱，督促税赋。比年诸县或每税户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头及催税人，十日一进，赴官比磨，求取决责，有害良民，诏禁之。七年，诏：“州县昨因徼察私铸，令五家为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领受文书，由此追呼陪费，或析居、逃移以避

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罢。”

自绍圣复雇役，而建炎初罢之。已而讨论其法之不可废也，参政李固言于高宗曰：“常平法本于汉耿寿昌，岂可以王安石而废之？”且当时招射士无以供庸直，诏官户役钱勿减半，民户役钱概增二分。后复减之。兼官旧给庸钱以募户长，及立保甲，则储庸钱以助经费。未几，废保甲，复户长，而庸钱不复给，遂为总制窠名焉。

然役起于物力，物力升降不肴，则役法公。是以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卖典业，税赋与物力一并推割。至于推排，则因其资产之进退为之升降，三岁而下行之。然当时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仅存室庐，凡耕耨刀斧之器，鸡豚犬彘之畜，纤微细琐皆得而籍之。吏视赂之多寡，为物力之低昂。上之人忧之，于是又为之限制，除质库房廊、停塌店铺、租牛、赁船等外，不得以猪羊杂色估计，其后并耕牛租牛以免之。若江之东西，以亩头计税，亦有不得推排者。

保正、长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为保，十大保为都保，有保长，有都、副保正；余及三保亦置长，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为之附庸，或为之均并，不一也。户则以物力之高下为役次之久近。

若夫品官之田，则有限制，死亡，子孙减半；荫尽，差役同编户。（一品五十顷，二品四十五顷，三品四十顷，四品三十五顷，五品三十顷，六品二十五顷，七品二十顷，八品十顷，九品五顷。）封赠官子孙差役，亦同编户。（谓父母生前无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赠者。）凡非泛及七色补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数；其奏荐弟侄子孙，原自非泛、七色而来者，仍同差役。进纳、军功、捕

盗、宰执给使、减年补授，转至升朝官，即为官户；身亡，子孙并同编户。太学生及得解经省试者，虽无限田，许募人充役。

单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凡无夫无子，则为女户。女适人，以奁钱置产，仍以夫为户。其合差保正、长，以家业钱数多寡为限，以限外之数与官、编户轮差。总首、部将免保正、长差役。文州义士已免之田，不许典卖，老疾身亡，许承袭。

凡募人充役，并募土著之人，其放停兵及尝为公人者，并不许募。既有募人，官不得复追正身。募人凭藉官势，奸害善人，断罪外，坐募之者。高宗在河朔，亲见閭閻之苦，尝叹知县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讲究役法甚便。

乾道五年，处州松阳县倡为义役，众出田谷，助役户轮充，自是所在推行。十一年，御史谢谔言：“义役之行，当从民便，其不愿者，乃行差役。”上然之。朱熹谓义役有未尽善者四事。盖始倡义役者，惟恐议之未详，虑之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于是其弊日开，其流日甚。或以材知把握，而专义役之利；或以气力凌驾，而私差役之权。是以虐贫扰富，凌寡暴孤。义役之名立，而役户不得以安其业；雇役之法行，而役户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所谓未尽善之弊也。淳熙五年，臣僚奏令提举官岁考属邑差役当否，以词讼多寡为殿最；令役户轮管以提其役，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则公私便而义役立矣。

庆元二年，吏部尚书许及之因淳熙陈居仁所奏，取祖宗免役旧法及绍兴十七年以后续降旨符，修为一书，名曰《役法撮要》。五年，书成，左丞相京镗上之。其法可以悠久，其或未久而辄弊者，人也。

振恤 水旱、蝗螟、饥疫之灾，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

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是也。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诸州岁歉，必发常平、惠民诸仓粟，或平价以粜，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不足，则遣使驰传发省仓，或转漕粟于他路；或募富民出钱粟，酬以官爵，劝谕官吏，许书历为课；若举放以济贫乏者，秋成，官为理偿。又不足，则出内藏或奉宸库金帛，鬻祠部度僧牒；东南则留发运司岁漕米，或数十万石，或百万石济之。赋租之未入、入未备者，或纵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阁以须丰年。宽逋负，休力役，赋入之有支移、折变者省之，应给蚕盐若和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农者罢之。薄关市之征，鬻牛者免算，运米舟车除沿路力胜钱。利有可与民共者不禁，水乡则蠲蒲、鱼、果、蓴之税。选官分路巡抚，缓囚系，省刑罚。饥民劫困窘者，薄其罪；民之流亡者，关津毋责渡钱；道京师者，诸城门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观，为淖糜食之，或人日给粮。可归业者，计日并给遣归；无可归者，或赋以闲田，或听隶军籍，或募少壮兴修工役。老疾幼弱不能存者，听官司收养。水灾州县具船楫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运薪粮给之。因饥疫若厌溺死者，官为埋祭，厌溺死者加赐其家钱粟。京师苦寒，或物价翔踊，置场出米及薪炭，裁其价予民。前后率以为常。蝗为害，又募民扑捕，易以钱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诏州郡长吏优恤其民，间遣内侍存问，戒监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罢懦不任职者。

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义伦使吴越还，言：“扬、泗饥民多死，郡中军储尚余万斛，宜以货民。”有司沮之曰：“若岁不稔，谁任其咎？”义伦曰：“国家以廩粟济民，自当召和气，致丰

年，宁忧水旱耶？”太祖悦而从之。四年，诏州县兴复义仓，岁收二税，石别收一斗，贮以备凶歉。平广南、江南，辄诏振其饥，其勤恤远人，德意深厚。

太宗恭俭仁爱，谆谆劝民务农重谷，毋或妄费。是时惠民所积，不为无备，又置常平仓，乘时增余，唯恐其不足。真宗继之，益务行养民之政，于是推广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仓殆遍天下矣。

仁宗、英宗一遇灾变，则避朝变服，损膳彻乐。恐惧修省，见于颜色；惻怛哀矜，形于诏旨。庆历初，诏天下复立义仓。嘉祐二年，又诏天下置广惠仓，使老幼疾贫者皆有所养。累朝相承，其虑于民也既周，其施于民也益厚。而又一时牧守，亦多得人，如张咏之治蜀，岁糴米六万石，著之皇祐甲令。富弼之移青州，择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流民以廩之，凡活五十余万人，募而为兵者又万余人，天下传以为法。知郢州刘夔发廩振饥，民赖全活者甚众，盗贼衰止，赐诏褒美。知越州赵抃揭榜于通衢，令民有米增价以糴，于是米商辐凑，越之米价顿减，民无饥死。若是之政，不可悉书，故于先王救荒之法为略具焉。

神宗即位以来，河北诸路水旱荐臻，兼发余便司、广惠仓粟以振民。熙宁二年，赐判北京韩琦诏曰：“河北岁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东作，民携老幼，弃田庐，日流徙于道。中夜以兴，惨怛不安。其经制之方，听便宜从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为朕抚辑而振全之，毋使后时，以重民困。”而王安石秉政，改贷粮法而为借助，移常平、广惠仓钱斛而为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辄得罪，而民遂不聊生。又诏卖天下广惠仓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无几。哲宗虽诏复广惠仓，既而章惇用事，又

罢之，卖其田如熙宁法。常平量留钱斛，不足以供振给，义仓不足，又令通一路兑拨。于是诏圣、大观之间，直给空名告敕、补牒赐诸路，政日以隳，民日以困，而宋业遂衰。

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乏方药，为颁《庆历善救方》。知云安军王端请官为给钱和药予民，遂行于天下。尝因京师大疫，命太医和药，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视之。其一通天犀，内侍李舜举请留供帝服御。帝曰：“吾岂贵异物而贱百姓？”竟碎之。又蠲公私僦舍钱十日。令太医择善察脉者，即县官授药，审处其疾状予之，无使贫民为庸医所误，夭阏其生。天禧中，于京畿近郊佛寺买地，以瘞死之无主者。瘞尸，一棺给钱六百，幼者半之；后不复给，死者暴露于道。嘉祐末，复诏给焉。

京师旧置东、西福田院，以廩老疾孤穷丐者，其后给钱粟者才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东、西各广官舍，日廩三百人。岁出内藏钱五百万给其费，后易以泗州施利钱，增为八百万。又诏：“州县长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钱三日，岁毋过九日，著为令。”熙宁二年，京师雪寒，诏：“老幼贫疾无依丐者，听于四福田院额外给钱收养，至春稍暖则止。”九年，知太原韩绛言：“在法，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给米豆，至次年三月终。河东地寒，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终止；如有余，即至三月终。”从之。凡鰥、寡、孤、独、癯老、疾废、贫乏不能自存应居养者，以户绝屋居之；无，则居以官屋，以户绝财产充其费，不限月。依乞丐法给米豆；不足，则给以常平息钱。崇宁初，蔡京当国，置居养院、安济坊。给常平米，厚至数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头，具饮膳，给以衲衣絮被。州县奉行过当，或具帷帐，雇乳母、女使，糜费无艺，不免率敛，贫者乐而富者扰矣。

三年，又置漏泽园。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瘞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监司巡历检察。安济坊亦募僧主之，三年医愈千人，赐紫衣、祠部牒各一道。医者人给手历，以书所治瘞人，岁终考其数为殿最。诸城、砦、镇、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监者，依各县增置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无衣丐者，许送近便居养院，给钱米救济。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襦于常平头子钱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遗弃小儿，雇人乳养，仍听宫观、寺院养为童行。宣和二年，诏：“居养、安济、漏泽可参考元丰旧法，裁立中制。应居养人日给粳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儿减半。安济坊钱米依居养法，医药如旧制。漏泽园除葬埋依见行条法外，应资给若斋醮等事悉罢。”

高宗南渡，民之从者如归市。既为之衣食以振其饥寒，又为之医药以救其疾病；其有限于戈甲、毙于道路者，则给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于居养院；其病也，疗之于安济坊；其死也，葬之于漏泽园，岁以为常。）绍兴以来，岁有水旱，发常平义仓，或济或赇或犂，如恐不及。然当艰难之际，兵食方急，储蓄有限，而振给无穷，复以爵赏诱富人相与补助，亦权宜不得已之策也。

元年，诏出粟济赇者赏各有差。（赇及三千石以上，与守阙进义校尉；一万五千石以上，与进义校尉；二万石以上，取旨优赏；已有官荫不愿补授者，比类施行。）六年，湖、广、江西旱，诏

拨上供米振之。婺民有遏糶致盗者，诏闭糶者断遣。殿中侍御史周秘言：“发廩劝分，古之道也，许以断遣，恐贪吏怀私，善良被害。望戒守令多方劝谕，务令乐从，或有扰害，提举司劾奏。”从之。是岁，潼川守臣景兴宗、广安军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鹭、汉州守臣王梅活饥民甚众，前吏部郎中冯楫亦出米以助振给，兴宗升一职，瞻、鹭、梅、楫各转一官。十年，通判婺州陈正同振济有方，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沾惠，以其法下诸路。

二十八年夏，浙东、西田损于风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济，诏自今及五分处亦振之。二十九年，诏诸处守臣拨常平义仓米二分振糶，临安府拨桩积之米。三十一年正月，雪寒，民多艰食。诏临安府并属县以常平米减时之半，振糶十日；临安府城内外贫乏之家，人给钱二百、米一斗及柴炭钱，并于内藏给之；（凡遇寒、遇暑、遇雨、遇火、遇赦及祈祷、即位、生辰、上尊号、生皇太子、晏驾、大祥之类，临安之民暨三衙诸军时有振恤，及放商税、公私房赁。）辅郡之民，令诸州以常平钱依临安府振之。

孝宗隆兴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内帑银四十万两，变余以济民。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贫民。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赏格以劝积粟之家。（无官人：一千五百石补进义校尉，愿补不理选将仕郎者听；二千石补进武校尉，进士与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补承信郎，进士与补上州文学；五千石补承节郎，进士补迪功郎。文臣：一千石减二年磨勘，选人转一官；二千石减三年磨勘，选人循一资，各与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转一官，选人循两资，各与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减二年磨勘，选人转一资；二千石减三年磨勘，选人循一资，各与占射差遣一次；三

千石转一官，选人循两资，各与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并取旨优与推恩。）九月，臣僚言：“诸路旱伤，请以检放展阁责之运司，赍给借贷责之常平，觉察妄滥责之提刑，体量措置责之安抚。”上谕宰执曰：“转运司止今检放，恐他日振济不肯任责。”虞允文奏曰：“转运司主一路财赋，谓之省计。凡州郡有余、不足，通融相补，正其责也。”淳熙八年，诏：“去岁江、浙、湖北、淮西旱伤处已行振余，其鰥寡孤独贫不自存、无钱收余者，济以义米。”宁宗庆元元年，以两浙转运副使沈诒言米价翔踊，凡商贩之家尽令出粟，而告藏之令设矣。嘉定十六年，诏于楚州所储米拨二万石济山东、西。

淳熙八年，浙东提举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艰食，熹请于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贷，夏受粟于仓，冬则加息计米以偿。自后随年敛散，歉，蠲其息之半；大饥，即尽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仓三间，及以元数六百石还府。见储米三千一百石，以为社仓，不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乡四五十里间，虽遇凶年，人不阙食。请以是行于仓司。”时陆九渊在敕令局，见之叹曰：“社仓几年矣，有司不复举行，所以远方无知者。”遂编入《振恤》”（凡借贷者，十家为甲，甲推其人为之首；五十家则择一通晓者为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结甲。其有逃军及无行之人，与有税钱衣食不阙者，并不得入甲。其应入甲者，又问其愿与不愿。愿者，开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减半，五岁以下不预请。甲首加请一倍。社首审订虚实，取人人手书持赴本仓，再审无弊，然后排定。甲首附都簿载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两时给：初当下田时，次当耘耨时。秋成还谷不过八月三十日足，湿恶不实者罚。）嘉定末，真德秀帅

长沙行之，凶年饥岁，人多赖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无可给，或拘催无异正赋，良法美意，胥此焉失。

宝庆三年，监察御史汪刚中言：“丰穰之地，谷贱伤农；凶歉之地，济余无策。惟以其所有余济其所不足，则饥者不至于贵余，而农民亦可以得利。乞申严遏余之禁，凡两浙、江东西、湖南北州县有米处，并听贩鬻流通；违，许被害者越诉，官按劾，吏决配，庶几令出惟行，不致文具。”从之。端平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阳、邵武群盗啸聚，变起于上户闭余。若专倚兵威以图殄灭，固无可；然振救之政一切不讲，钱镫所迫，恐人怀等死之心。附之者日众。欲望朝廷厉兵选士，汤定已窃发之寇；发粟振饥，怀来未从贼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贼势自孤，可一举而灭矣。此成周荒政散利除害之说也。”八月，以河南州军新复，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麦一百万石振济。淳熙十一年，福建诸郡旱，锡米二十五万石振余，一万石振贫乏细民。

景定元年，临安府平余仓旧贮米数十万石，赧补循环，其后用而不补，所存无几。有旨令临安府收余米四十万石，用平余仓钱三百四万七千八百五十九贯，封桩库十七界会子一千九十五万二千一百余贯，共贖十七界一千四百万贯，充余本钱。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诱人入京贩赧，赏格比乾道七年加优。

咸淳元年，有旨丰储仓拨公田米五十万石付平余仓，遇米贵平价出赧。二年，监察御史赵顺孙言：“今日急务，莫过于平余。乾道间，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钱者，孝宗闻之，即罢其守，更用贤守，此今日所当法者。今粒食翔踊，未知所由，市井之间见楮而不见米。推原其由，实富家大姓所至闭廩，所以余价愈高

而楮价阴减。陛下念小民之艰食，为之发常平义仓，然为数有限，安得人人而济之？愿陛下课官吏，使之任牛羊刍牧之责；劝富民，使之无秦、越肥瘠之视。余价一平，则楮价不因之而轻，物价不因之而重矣。”七年，以咸淳三年以前诸路义米一百一十二万九千余石减价发糶，薄收郡县听民不拘关、会、见钱收糶。

卷一百七十九

志第一百三十二

食货下一会计

宋货财之制，多因于唐。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户口凋耗，租税日削，法既变而用不给，故兴利者进，而征敛名额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赋自贍，其上供殊鲜。五代疆境逼蹙，藩镇益强，率令部曲主场、院，其属三司者，补大吏以临之，输额之外亦私有焉。

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务恢远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渐。建隆中，牧守来朝，犹不贡奉以助军实。乾德三年，始诏诸州支度经费外，凡金帛悉送阙下，毋或占留。时藩郡有阙，稍命文臣权知所在场务，或遣京朝官廷臣监临。于是外权始削，而利归公上，条禁文簿渐为精密。诸州通判官到任，皆须躬阅帐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奸。主库吏三年一易。市征、地课、盐曲之类，通判官、兵马都监、县令等并亲临之，见月籍供三司，秩

满较其殿最，欺隐者置于法。募告者，赏钱三十万。而小民求财报怨，诉讼烦扰，未几，除募告之禁。

先是，茶盐榷酤课额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额求利，岁更荒俭，商旅不行，至亏常课，乃籍其资产以偿。太宗始诏以开宝八年为额，既又虑其未均，乃遣使分诣诸州，同长吏裁定。凡左藏及诸库受纳诸州上供均输金银、丝帛暨他物，令监临官谨视之。欺而多取，主称、藏吏皆斩，监临官亦重置其罪。罢三司大将及军将主诸州榷课，命使臣分掌。掌务官吏亏课当罚，长吏以下分等连坐。雍熙二年，令三分勾院纠本部陷失官钱，及百千赏以十之一，至五千贯者迁其职。

淳化元年诏曰：“周设司会之职，以一岁为准；汉制上计之法，以三年为期。所以详知国用之盈虚，大行群吏之诛赏，斯乃旧典，其可废乎？三司自今每岁具见管金银、钱帛、军储等簿以闻。”四年，改三司为总计司，左右大计分掌十道财赋。令京东西南北各以五十州为率，每州军岁计金银、钱、缗帛、刍粟等费，逐路关报总计司，总计司置簿，左右计使通计置裁给，余州亦如之。未几，复为三部。

宋聚兵京师，外州无留财，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费浸多。太宗孜孜庶务，或亲为裁决。有司尝言油衣、帘幕损破者数万段，帝令煮之，染以杂色，制旗帜数千。调退材给窑务为薪，俾择其可用者造什物数千事。其爱民惜费类此。

真宗嗣位，诏三司经度茶、盐、酒税以充岁用，勿增赋敛以困黎元。是时条禁愈密，较课以租额前界递年相参。景德初，榷务连岁增羡，三司即取多收者为额。帝虑或致掊克，诏凡增额比奏。上封者言：“诸路岁课增羡，知州、通判皆书历为课最，

有亏者则无罚。”乃令诸路茶、盐、酒税及诸场务，自今总一岁之课，合为一，以额较之。有亏则计分数，知州、通判减监官一等科罚，州司典吏减专典一等论，大臣及武臣知州军者止罚通判以下。

至道末，天下总收入缗钱二千二百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三岁一亲祀郊丘，计缗钱常五百余万，大半以金银、綾绮、絁绢平其直给之。天禧末，上供惟钱帛增多，余以移用颇减旧数，而天下总收入一万五千八十五万一百，出一万二千六百七十七万五千二百，而赢数不预焉。景德郊祀七百余万，东封八百余万，祀汾、上宝册又增二十万。丁谓为三司使，著《景德会计录》以献，林特领使，亦继为之。凡举大礼，有司皆籍当时所费以闻，必优诏奖之。

初，吴、蜀、江南、荆湖、南粤皆号富强，相继降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俭简易。天下生齿尚寡，而养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炽；外无金缗之遗，百姓亦各安其生，不为巧伪放侈，故上下给足，府库羡溢。承平既久，户口岁增，兵籍益广，吏员益众。佛老、外国耗蠹中土，县官之费数倍于昔，百姓亦稍纵侈，而上下始困于财矣。

仁宗承之，经费浸广。天圣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岁用度，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自祥符天书一出，斋醮糜费甚众，京城之内，一夕数处，至是，始大裁损。京师营造，多内侍传旨呼索，费无艺极。帝与太后知其弊，诏自今营造所须，先下三司度功费然后给。又减内外官观清卫卒及工匠，分隶诸军、八作司。旧殿直已上，虽幼未任朝谒，遇乾元、长宁节皆赐服，至是亦罢给。故事，上尊号、谥号，随册宝物并用黄命。帝曰：“先帝、太

后用黄金，若朕所御，止用涂金。”时洞真宫、寿宁观相继灾，宰相张知白请罢不急营造，以答天戒。及滑州塞决河，御史知杂王巖复以为言。既而玉清昭应宫灾，遂诏谕中外，不复缮修。自是道家之奉有节，土木之费省矣。

帝天资恭俭，尤务约己以先天下，有司言利者，多摈不取。闻民之有疾苦，虽厚利，舍之无所爱。贡献珍异，故事有者，或罢之。山林、川泽、陂池之利，久与民共者，屡敕有司毋辄禁止。至于州县征取苛细，蠲减盖不可胜数。

至宝元中，陕西用兵，调度百出，县官之费益广。天章阁侍讲贾昌朝言：“臣尝治畿邑，邑有禁兵三千，而留万户赋输，仅能取足，郊祀庆赏，乃出自内府。计江、淮岁运粮六百余万石，以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先所蓄聚，不盈数载。天下久无事，而财不藏于国，又不在民，倘有水旱军戎之急，计将安出？”于是议省冗费。右司谏韩琦言：“省费当自掖庭始。请诏三司取先朝及近岁赐予日费之数，裁为中制，无名者一切罢之。”乃令入内侍省、御药院、内东门司裁定，有司不预焉。

议者或欲损吏兵奉赐。帝谓：“禄廩皆有定制，毋遽变更以摇人心。”尹洙在陕西，请为鬻爵之法，亦不果行。其后西兵久不解，财用益屈，内出诏书：“减皇后至宗室妇郊祠半赐，著为式；皇后、嫔御进奉乾元节回赐物皆减半，宗室、外命妇回赐权罢。”于是皇后、嫔御各上奉钱五月以助军费，宗室刺史已上，亦纳公使钱之半。荆王元俨尽纳公使钱，诏给其半，后以元俨叔父，全给如故。帝亦命罢左藏库月进钱一千二百缗。公卿、近臣以次减郊祠所赐银绢，旧四千、三千者损一千，千损三百，

三百损百，百损二十，皆著为式。

三司使王尧臣取陕西、河北、河东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后岁出入财用之数，会计以闻。宝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钱帛粮草：陕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河北入二千一十四万，出一千八百二十三万；河东入一千三十八万，出八百五十九万。用兵后，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盖视河东、北尤剧，以兵屯陕西特多故也。又计京师出入金帛：宝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万，出二千一百八十五万，是岁郊祠，故出入之数视常岁为多；庆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万，出二千六百一十七万，而奇数皆不预焉。

会元昊请臣，朝廷亦已厌兵，屈意抚纳，岁赐缗、茶增至二十五万；而契丹邀割地，复增岁遗至五十万，自是岁费弥有所加。西兵既罢，而调用无所减，乃下诏切责边臣及转运司趣议裁节，稍徙戍兵还内地。命三司户部副使包拯行河北，与边臣、转运司议罢省冗官，汰军士之不任役者。诏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较近岁天下财赋出入之数，相参耗登。皇祐元年，入一亿二千六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无余。尧臣等为书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岁中数以为定式。初，真宗时，内外兵九十一万二千，宗室、吏员受禄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宝元以后，募兵益广，宗室蕃衍，吏员岁增。至是，兵一百二十五万九千，宗室、吏员受禄者万五千四百四十三，禄廩奉赐从而增广。及景德中，祀南郊，内外赏赉金帛、缗钱总六百一万。至是，飨明堂，增至一千二百余万，故用度不得不屈。

至和中，谏官范镇上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灾，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责，而吏不称职，陛下忧勤于上，人民愁叹于下。今

岁无麦，朝廷为放税免役及发仓廩拯贷，存恤之恩不为不至。然人民流离，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无事时，不少宽其力役，轻其租赋；岁大熟，民不得终岁之饱；及有小歉，虽加重放，已不及事。此无他，重敛之政在前也。国家自陕西用兵以来，赋役烦重。及近年，转运使复于常赋外进羨钱以助南郊，其余无名敛率不可胜计。”

又言：“古者冢宰制国用，今中书主民，枢密主兵，三司主财，各不相知。故财已匮而枢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财不已。中书视民之困，而不知使枢密减兵、三司宽财者，制国用之职不在中书也。愿使中书、枢密通知兵民财利大计，与三司量其出入，制为国用，则天下民力庶几少宽。”然自天圣以来，帝以经费为虑，屡命官裁节，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无所建明。

治平中，兵数少损，隶籍者犹百十六万二千，宗室、吏员视皇祐无虑增十之三。英宗以勤俭自饬，然享国日浅，于经纪法度所未暇焉。治平二年，内外入一亿一千六百十三万八千四百五，出一亿二千三十四万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万一千二百七十八。是岁，诸路积一亿六千二十九万二千九十三，而京师不预焉。

神宗嗣位，尤先理财。熙宁初，命翰林学士司马光等置局看详裁减国用制度，仍取庆历二年数，比今支费不同者，开析以闻。后数日，光登对言：“国用不足，在用度大奢，赏赐不节，宗室繁多，官职冗滥，军旅不精。必须陛下与两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术，磨以岁月，庶几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减。”帝遂罢裁减局，但下三司共析。

王安石执政，议置三司条例司，讲修钱谷之法。帝因论措置之宜，言：“今财赋非不多，但用不节，何由给足？宫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十千者，嫁一公主至费七十万缗，沈贵妃料钱月八百缗。闻太宗时宫人惟系皂绸襜，元德皇后尝用金线缘襜，太宗怒其奢。仁宗初定公主奉料，以问献穆，再三始言初仅得五贯尔，异时中宫月有止七百钱者。”时天下承平，帝方经略四夷，故每以财用不给为忧。日与大臣讲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经久废置之宜，凡一岁用度及郊祀太费，皆编著定式。

有司请造龙图、天章阁覆栏槛青毡四百九十。帝谓：“禁中诸殿栏槛率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宫覆槛毡罢之。后吕嘉问复建议省仪鸾司供禁中彩帛。是岁，诏内外勿给土木工作，非两宫、仓廩、武库，皆罢省。三年，仪鸾司阙毡三千，三司请命河东制之。帝曰：“牛羊司积毛数万斤，皆同粪壤，三司不取于此，而欲勤远民乎？”金州岁贡班竹帘，简州岁贡绵绸，安州市红花万斤，梓州市碌二千斤，帝皆以道远扰民，亟命停罢。

制置司言：“诸路科置上供羊，民费钱几倍，而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岁数万，路远，抵京皆瘦恶耗死，公私费钱四十余万缗。”诏著作佐郎程博文访利害。博文募民有保任者，以产为抵，官预给钱，约期限、口数、斤重以输。民多乐从，岁计充足。凡供御膳及祀祭与泛用者，皆别其牢栈，以三千为额，所裁省冗费十之四。其后，又用吕嘉问、刘永渊之言，治灶藏冰，以省工费。

帝尝患增置官司费财。王安石谓增置官司，所以省费。帝曰：“古者什一而税，今取财百端。”安石谓古非特什一而已。帝又以仓吏给军食，多侵盗，诏足其概量，严立诸仓丐取法。中书

因请增诸仓主典、役人禄至一万八千九百缗，且尽增选人之禄，均其多寡。令、禄增至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团军监推、判官增至十二千。其后又增中书、审官东西、三班院、枢密院、三司、吏部流内铨、南曹、开封府吏禄，受财者以仓法论。安石盖欲尽禄天下之吏，帝以役法未就，缓其议。三司上新增吏禄数：京师岁增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时主新法者皆谓吏禄既厚，则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实寡，赍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议者不以为善。

初，陕西用兵，凡费缗钱七百余万。帝以问王安石，安石曰：“楚建中考沈起簿书，计一道半岁费钱银绢绵千二百万贯、匹、两。”帝因欲知陕西岁用钱谷、金帛及增亏凡数，乃诏薛向条上。王安石以为扰，力请罢之，止诏三司帐司会计熙宁六年天下财用出入之数，以闻。

韩绛既相，建言：“三司总天下财赋，请选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赋、场务、坑冶、河渡、房园之类租额年课，及一路钱谷出入之数，去其重复，岁比较增亏、废置及羨余、横费。计赢阙之处，使有无相通，而以任职能否为黜陟，则国计大纲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为言，乃诏置三司会计司，以绛提举。其后一州一路会计式成，上之，余未就绪，未几遂罢。

元丰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职务散于六曹、诸寺监。元祐初，司马光言：“今户部尚书，旧三司使之任，左曹隶尚书，右曹不隶焉。天下之财分而为二，视彼有余，视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书兼领左右曹，侍郎分职而治，旧三司所掌钱谷财用事，有散于五曹及诸专、监者，并归户部。”遂诏尚书省立法。

有司请以府界、诸路在京库务及常平等文帐悉归户部。初，熙宁五年，患天下文帐之繁，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请选吏于三司顓为一司，帐司之置始此。至元丰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设官吏仅六百人，费钱三十九万缗，而勾磨出失陷钱止万缗。朝廷知其无益，遂罢帐司，使州郡应上省帐皆归转运司，惟钱帛、粮草、酒曲、商税等别为计帐上户部。至是，令户部尽收诸路文帐。苏辙时为谏官，谓徒益纷纷，请如旧为便。不行。

三年，户部尚书韩忠彦、侍郎苏辙、韩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选人、胥吏率皆增益，而两税、征推、山泽之利，与旧无以相过。治平、熙宁之间，因时立政，凡改官者自三岁而为四岁，任子者自一岁一人而为三岁一人、自三岁一人而为六岁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渐杀恩礼，此则今日之成法。乞检会宝元、庆历、嘉祐故事，置司选官共议。”诏户部取应干财用，除诸班诸军料钱、衣赐、赏给、特支如旧外，余费并裁省。又诏：“方将裁损八流，以清取士之路。命今后遇圣节、大礼、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泽，并四分减一。”于是上自宗室贵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宫室械器，皆命裁损。久之，事未就。议者谓裁减浮费所细碎苛急，甚损国体。于是已议未行者一切寝之。后乃诏：“元祐裁损除授正任以下奉禄，失朝廷优礼，见条悉除之，循元丰旧制。”

元丰钩考隐漏宜钱，督及一分者赏三厘。自元祐改法，赏薄而吏怠，遂复其旧。时议裁损史禄，隶省、曹、寺、监者，止以元丰三年钱数为额，而吏三省者，凡兼领因事别给并旧请并罢。刘摯遂乞悉罢创增吏禄，诏韩维等究度，然不果罢。其后有司计中都吏禄，岁费缗钱三十二万，诏以坊场税钱给之。于

是吏禄之冗滥者，率多革去矣。然三省吏犹有人受三奉而不改者，故孙升、傅尧俞皆以为言。至绍圣、元符，务反元祐之政，下至六曹吏，亦诏皆给见缗，如元丰之制。

先是，既罢导洛、堆垛等局，又罢熙河兰会经制财用司，减放市易欠负及积欠租输，选官体量茶盐之法。使者之刻剥害民，如吴居厚、吕孝廉、王子京、李琮，内臣之生事敛怨，如李宪、宋用臣等，皆相继正其罪。既而稍复讲修财利。李清臣因白帝，今中外钱谷艰窘，户部给百官奉，常无数月之备。章惇遂以财用匱乏，专指为司马光、吕公著、吕大防、苏辙诸人之罪。左司谏翟思亦奏疏诋：“元祐以理财为讳，利入名额类多废罢，督责之法不加于在职之臣，财利既多散失，且借贷百出，而熙、丰余积，用之几尽。方今内外财用，月计岁会，所入不足给所出。愿下诸路会元祐以前所储金谷及异时财利名额、岁入经数，著为成式。”

建中靖国元年，诏诸路转运司以岁入财用置都籍，定诸州租额，且计一路凡数；即有赢缩，书其籍。崇宁元年，又令：“岁以钱谷出入名数报提刑司保险，以上户部；户部岁条诸路转运使财赋亏赢，以行赏罚。诸路无额钱物，立式下提刑司，括三年外未发数，期以一季闻奏。”二年，官吏违负上供钱物，以分数为科罪之等，不及九分者罪以徒，多者更加之。岁首则列次年之数，闻于漕司，考实申部。又以督限未严，更一季为一月。然国之经费，往往不给。

五年，诏省罢官局，命户部侍郎许几专切提举措置。裁罢开封府重禄通引官客司并街道司额外兵士，及罢在京料次钱三十八处。

大观三年，罢诸路州军见贡六上局供奉物名件四百四十余，存者才十一二，减数十二，停贡六。户部侍郎范坦言：“户部岁入有限，支用无穷，一岁之入，仅了三季，余仰朝廷应付。今岁支遣，较之去年又费百万。”有诏镌减财赋，命御史中丞张克公与吴居厚、许几等置局议论。克公抗言：“官冗者汰，奉厚者减，今官较之元祐已多十倍，国用安得不乏。乞将节度使下至遥郡刺史，除军功转授者，各减奉半，然后闲慢局务、工伎未作，亦宜减省。自贵及贱，自近及远，行之公当，人自无词。”时论韪之。

时诸路转运司类以乏告，诏户部编次一岁财用出纳之数，诸路州县各为都籍，以待考较；工部金、银、铜、铅、水银、朱砂等，亦严帐籍之法；令诸路各条三十年以还一岁出入及泛用之数。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帐，吏习偷惰，自崇宁至政和，稽违积数凡二千六百七十有余。于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岁多寡为寺、监赏罚。

政和七年，命户部参稽熙、丰及今财用有余不足之数，又立旁通格，令诸路漕司各条元丰、绍圣、崇宁、政和一岁财用出入多寡来上。淮南漕臣张根言：“天下之费，莫大于土木之功。其次如人臣赐第，一第无虑数十万缗，稍增雄丽，非百万不可。佐命如赵普，定策如韩琦，不闻峻宇雕墙，僭拟宫省，奈何剥民肤髓，为厮役之奉乎？其次如田产、房廊，虽不若赐第之多，然日削月朘，所在无几。又如金帛以供一时之好赐，有不可已者，而亦不可不节。至如赐带，其直虽不过数百缗，然天下金宝糜费日久，夫岂易得？今乃赉及仆隶，使混淆公卿间，贵贱、贤不肖，莫之辨也。如以为左右趋走之人，不欲其墨绶，当别为制

度，以示等威。”疏奏，不省。

重和初，罢讲画经费局。有司议勾收白地，禁榷铁货，方田增税，榷酤增价，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税米等。俄虑骚扰，悉罢之，并焚其条约。未几，又置裕民局，命蔡京提举，徐处仁详定。京大不悦，寻亦罢。宣和元年，以左藏库亏没一百七十九万有奇，乃别造都籍，催辖司、太府寺、左藏库互相钩考，以绝奸弊。

帝初即位，思节冗费，中都吏重复增给及泛监员额，并诏裁损。后苑尝计增葺殿宇，计用金箔五十六万七千。帝曰：“用金为箔，以飭土木，一坏不可复收，甚亡谓也。”令内侍省罚请者。及蔡京为相，增修财利之政，务以侈靡惑人主，动以《周官》惟王不会为说，每及前朝惜财省费者，必以为陋。至于土木营造，率欲度前规而侈后观。元丰改官制，在京官司供给之数，皆并为职钱，视嘉祐、治平时赋禄优矣。京更增供给、食料等钱，于是宰执皆然。京既罢相，帝恶其变乱法度，将尽更革。命户部侍郎许几裁损浮费及百官滥禄，悉循元丰之旧，宰执亦听辞所增奉。京不便，与其党倡言：“减奉非治世事。司马光请听宰臣辞南郊给赐，神宗卒不允，且增选人及庶人在官者之奉。帝以继述为事，当奉承神宗。”由是官吏奉给并仍旧，而宰执亦增如故。初，宰执掌食亦皆有常数。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乏支之别，台、省、寺、监又增厨钱。侍御史毛注尝奏论之，不行。蔡京复得政，言者遂以裁损禄廩为几罪，几坐夺职。

于时天下久平，吏员冗溢，节度使至八十余员，留后、观察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数千员，学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员。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始广茶利，岁以一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后又有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

局、御前人船所，其名杂出，大率争以奇侈为功。岁运花石纲，一石之费，民间至用三十万缗。奸吏旁缘，牟取无艺，民不胜弊。用度日繁，左藏库异时月费缗钱三十六万，至是，衍为一百二十万。

又三省、密院吏员猥杂，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余俸，故当时议者有“俸入超越从班，品秩几于执政”之言。又增置兼局，礼制、明堂，详定《国朝会要》、《九域图志》、《一司敕令》之类，职秩繁委，廩给无度。侍御史黄葆光论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诏云：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禄泛冒已极，以史院言之，供检吏三省几千人。蔡京又动以笔帖于榷货务支赏给，有一纸至万缗者。京所侵私，以千万计，朝论喧然。乃诏三省、枢密院吏额用元丰法，其岁赐悉裁之，时翕然以为快。臣僚上言：“诸州遇天宁节，除公使外，别给系省钱，充锡宴之用。独诸路监司许支逐司钱物，一筵之饌，有及数百千者，浮侈相夸，无有艺极。”自是诏：“遇天宁节宴，旧应给钱者，发运、监司每司不得过三百贯，余每司不得过二百贯，以上旧给数少者，止依旧。”

自崇宁以来，言利之臣殆析秋毫，沿汴州县创增镇栅以牟税利。官卖石炭增二十余场，而天下市易务，炭皆官自卖。名品琐碎，则有四脚铺床、榨磨、水磨、庙图、淘沙金等钱，不得而尽记也。宣和以后，王黼专主应奉，掊剥横赋，以羨为功。岭南、川蜀农民陂罚钱，罢学制学事司贍学钱，皆归应奉司。所入虽多，国用日匱。

六年，尚书左丞宇文粹中言：

近岁南伐蛮獠，北贍幽燕，关陕、绵、茂边事日起，山

东、河北寇盗窃发。赋敛岁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于民。陕西上户多弃产而居京师，河东富人多弃产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蚕织皆废；山东频遭大水，而耕种失时；他路取办目前，不务存恤。谷麦未登，已先俵余；岁赋已纳，复理欠负。托应奉而买珍异奇宝，欠民积者一路至数十万计；价上供而织文绣锦绮，役工女者一郡至百余人。

陛下勤恤民隐，诏令数下，悉为虚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盗繁滋，窃恐灾异数起。祖宗之时，国计所仰，皆有实数。有额上供四百万，无额上供二百万，京师商税、店宅务、抵当所诸处杂收钱一百余万。三司以七百万之入，供一年之费，而储其余以待不测之用。又有解池盐钞、晋矾、市舶遗利，内赡京师，外实边鄙，间遇水旱，随以振济，盖量入为出，沛然有余。近年诸局务、应奉等司截拨上供，而繁富路分一岁所入，亦不敷额。然创置书局者比职事官之数为多，检计修造者比实用之物增倍，其他妄耗百出，不可胜数。若非痛行裁减，虑智者无以善其后。

久之，乃诏蔡攸等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余并讲究条上。攸请：内侍职掌，事干宫禁，应裁省者，委童贯取旨。时贯以广阳郡王领右府故也。于是不急之务，无名之费，悉议裁省。帝亦自罢诸路应奉官吏，省六尚岁贡。

七年，诏诸路帅臣、监司各条所部当裁省凡目以闻。后苑书艺局等月省十九万缗，岁可省二百二十万。应奉司所管诸色窠名钱数内：两浙路钱旁定帖息钱，湖、常、温、秀州无额上供钱，淮南路添酒钱等，并行截节，更不充应奉支用。十二月，诏

曰：“比年宽大之诏数下，裁省之令屡行。有司便文而实惠不至，盖缘任用非人，兴作事端，蠹耗邦财。假充上之名，济营私之欲，渔夺百姓，无所不至。朕夙夜痛悼，思有以抚循慰安之。应茶盐立额结绝。应奉司两浙诸路置局及花石纲等，诸路非泛上供抛降物色，延福宫西城所租课，内外修造诸处采斫木植、制造局所，并罢。诸局及西城所管钱物并付有司，其拘收到百姓地上，并给还旧佃人。减掖庭用度，减侍从官以上月廩，及罢诸兼局，以上并令有司据所得数拨充诸路余本，及桩充募兵赏军之用。应斋醮道场，除旧法合有外，并罢道官及拨赐宫观等房钱、田土之类。六尚，并依祖宗法。罢大晟府，罢教学所，罢教坊额外人。罢行幸局，罢采石所，罢待诏额外人。罢都茶场，依旧归朝廷。河坊非危急泛科、免夫钱并罢。”

是时天下财用岁入，有御前钱物、朝廷钱物、户部钱物，其措置哀敛、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财赋多为禁中私财，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请令户部周知大数，而不失盈虚缓急之宜。上至宫禁所须，下逮吏卒廩饩，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诏可。户部尚书聂山亦请以熙、丰后增置添给，如额外医官、内中诸阁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福源灵应诸观清卫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母妻封国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请给，并添给食料、茶汤等钱四十万八千九百余缗，凡熙、丰无法该载者罢之。

靖康元年，诏曰：“朕托于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本，思所以闵恤安定之。乃者，减乘舆服御，放宫女，罢苑囿，焚玩好之物，务以率先天下；减冗官，澄滥赏，汰贪吏，为民除害。方诏减上供收买之额，蠲有司烦苛之令，轻刑薄赋，务安元元；而田里

之间，愁痛未苏，傥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询酌庶言，疏剔众弊，举其纲目，以授四方。诏到，监司、郡守其悉力奉行；应民所疾苦，不在此诏，许推类闻奏。”于是凡当时苛刻烦细、一切不便于民者皆罢。

高宗建炎元年，诏：“诸路无额上供钱，依旧法，更不立额。”三年二月，减婺州上供额罗二万八千匹，著为定制。八月，减福建、广南路岁买上供银三分之一。绍兴二年，罢镇江府御服罗，省钱七万缗，助刘光世军。四年二月，诏：“诸路州县天申节礼物，并置场和买，毋得抑配于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军大礼绢。五年，以四川上供钱帛依旧留以赡军。十一年，始命四川上供罗复输内藏，其后綾、纱、绢悉如之。（四路天申节大礼绢及上供绸、綾、锦、绮，共九万五十八百匹。）

淳熙五年，湖北漕臣刘焞言：“鄂、岳、汉阳自绍兴九年所收赋财，十分为率，储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储一分，钱一万九千五百七十缗，今已增至一十二万九千余缗；岳州五千八百余缗，今增至四万二千一百余缗；汉阳三千七百缗，今增至二万二千三百余缗。民力凋弊，无所从出。”于是以见增钱数立额。已后权免递增。诏夔州路九州百姓科买上供金、银、绢，自淳熙六年为始尽免。十六年，蠲两淮州军合发上供诸窠名钱物，极边全免，次边展免一年。

绍定元年，江、浙诸州军折输上供物帛钱数，除合起轻货，并用钱、会中半；路不通水，愿以银折输者听，两不过三贯三百文。两浙、江东共四百一十三万八千六百一十二贯有奇，并输送左藏西库。

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来，诸路上供数重，自嘉定至

嘉熙，起截之数虽减，而州县犹以大数拘催，害及百姓。”有旨：“自咸淳七年为始，银、钱、关、会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数拘催，绸、绢、丝、绵、绦、罗用咸淳二年起截中数拘催。钱、关、会子二千四百九十五万八千七百四十八贯，银一十六万九千六百四十三两，绸四万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绢七十三万七千八百六十四匹，丝九万五千三百三十三两，绵一百五万七千九百二十五两，绦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罗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户部遍牒诸路，视今所减定额起催。”

所谓经总制钱者，宣和末，陈亨伯以发运兼经制使，因以为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扬州，四方贡赋不以期至，户部尚书吕颐浩、翰林学士叶梦得等言：“亨伯以东南用兵，尝设经制司，取量添酒钱及增一分税钱，头子、卖契等钱，敛之于细，而积之甚众。及为河北转运使，又行于京东西，一岁得钱近二百万缗，所补不细。今若行于诸路州军，岁入无虑数百万计。边事未宁，苟不出此，缓急必致暴敛。与其敛于仓卒，曷若积于细微。”于是以添酒钱、添卖糟钱、典卖田宅增牙税钱、官员等请给头子钱、楼店务增三分房钱，令两浙、江东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广收充经制钱，以宪臣领之，通判敛之，季终输送。绍兴五年，参政孟庾提领措置财用，请以总制司为名，又因经制之额增析而为总制钱，而总制钱自此始矣。

财用司言：“诸路州县出纳系省钱所收头子钱，贯收钱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经制起发上供，余一十三文充本路郡县并漕司用。今欲令诸路州县杂税出纳钱贯收头子钱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及州旧合得一十三文省，余尽入经制窠名帐内，起发助军。”江西提举司言：“常平钱物，旧法贯收头子

钱五文足。今当依诸色钱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旧法支用，余增到钱与经制司别作窠名输送。”

九年，谏议大夫曾统上疏言：“经制使本户部之职，更置一司，无益于事。如创供给酒库，亦是阴夺省司之利。若谓监司、郡县违法废令，别建此司按之，则又不然。夫朝廷置监司以辖州郡，立省部以辖监司，祖宗制也。税赋失实，当问转运司；常平钱谷失陷，当问提举司。若使经制司能事事检察，则虽户部版曹，亦可废矣。且自置司以来，漕司之移用，宪司之赃罚，监司之妄支，固未尝少革其弊。罢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诸路岁取经总制钱，本路提刑并检法干办官拘催，岁终通纽以课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检察。二十九年，诏专以通判主之。

乾道元年，诏：“诸路州县出纳，贯添收钱一十三文省，充经总制钱，以所增钱别输左藏西库，补助经费。”自是经总制钱每千收五十六文矣。然遇兵凶，亦时有蠲免。三年，复以守、倅共掌之。

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减江东西、福建、淮东、浙西经总制钱一十七万一千缗。绍熙二年，诏平江府合发经总制钱岁减二万缗。嘉定十七年，诏蠲嘉定十五年终以前所亏钱数。端平三年，诏：“诸路州军因灾伤检放苗米，毋收经总制头子、勘合朱墨等钱；自今已放苗米，随苗带纳钱并与除放。”

所谓月桩钱者，始于绍兴之二年。时韩世忠驻军建康，宰相吕颐浩、朱胜非议今江东漕臣月桩发大军钱十万缗，以朝廷上供经制及漕司移用等钱供亿。当时漕司不量州军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上供经制，无额添酒钱并争利钱，贍军

酒息钱，常平钱，及诸司封桩不封桩、系省不系省钱，皆是朝廷窠名也。）于是郡县横敛，铢积丝累，江东、西之害尤甚。十七年，诏州郡以宽剩钱充月桩，以宽民力，遂减江东、西之钱二十七万七千缗有奇。

又有所谓板帐钱者，亦军兴后所创也。如输米则增收耗剩，交钱帛则多收糜费，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罚，恣胥吏之受赇而课其入，索盗赃则不偿失主，检财产则不及卑幼，亡僧、绝户不俟核实而入官，逃产、废田不与消除而抑纳，他如此类，不可遍举。州县之吏固知其非法，然以版帐钱额太重，虽欲不横取于民，不可得已。

凡货财不领于有司者，则有内藏库，盖天子之别藏也。县官有钜费，左藏之积不足给，则发内藏佐之。宋初，诸州贡赋皆输左藏库，及取荆湖，定巴蜀，平岭南、江南，诸国珍宝、金帛尽入内府。初，太祖以帑藏盈溢，又于讲武殿后别为内库，尝谓：军旅、饥谨当预为之备，不可临事厚敛于民。

太宗嗣位，漳泉、吴越相次献地，又下太原，储积益厚，分左藏库为内藏库，令内藏库使翟裔等于左藏库择上綾罗等物别造帐籍，月申枢密院；改讲武殿后库为景福殿库，俾隶内藏。其后乃令拣纳诸州上供物，具月帐于内东门进入，外庭不得预其事。帝因谓左右曰：“此盖虑司计之臣不能节约，异时用度有阙，复赋率于民，朕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自乾德、开宝以来，用兵及水旱振给、庆泽赐赉、有司计度之所阙者，必籍其数以贷于内藏，候课赋有余，即偿之。淳化后二十五年间，岁贷百万，有至三百万者。累岁不能偿，则除其籍。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库为内藏西库。初，刘承珪尝掌库，经制多其所置，又推究置库以来出纳，造都帐及《须知》，屡加赏焉。真宗再临幸，作铭刻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库屋，增广其地。既而又以香药库、仪鸾司屋益之，分为四库：金银一库，珠玉、香药一库，锦帛一库，钱一库。金银、珠宝有十色，钱有新旧二色，锦帛十三色，香药七色。天禧二年，又出内藏缗钱二百万给三司。

天圣以后，兵师、水旱费无常数，三岁一赉军士，出钱百万缗，绢绢百万匹，银三十万两，锦绮、鹿胎、透背、绫罗纱縠合五十万匹，以佐三司。又岁入饶、池、江、建新铸缗钱一百七万，而斥旧蓄缗钱六十万于左藏库，率以为常。异时三司用度不足，必请贷于内藏，辄得之，其名为贷，实罕能偿。景祐中，内藏库主者言：“岁斥缗钱六十万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计明道二年距今才四年，而所贷钱帛九百一十七万。”在太宗时三司所贷甚众，久不能偿，至庆历中，诏悉蠲之。盖内藏岁入金帛，皇祐中，二百六十五万七千一十一；治平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经费，前后不可胜数，至于储积赢缩，则有司莫得详焉。

神宗临御之初，诏立岁输内藏钱帛之额，视庆历上供为数。尝谓辅臣曰：“比阅内藏库籍，文具而已，财货出入，初无关防。旧以龙脑、珍珠鬻于榷货务，数年不输直，亦不钩考。尝闻太宗时内藏财库，每千计用一牙钱记之。凡名物不同，所用钱色亦异，他人莫能晓，匣而置之御阁，以参验帐籍中定数。晚年，出其钱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内藏臣，皆不晓帐籍关防之法。”即命干当御药李舜举领其事。继诏诸路金银输内

藏库者，岁以帐上三司拘催。元丰以来，又诏诸路金帛、缗钱输内库者，委提点刑狱司督趣，若三司、发运司擅留者，坐之。起发坊场钱勿寄市易务，直赴内藏库寄帐封桩。当输内库金帛、缗钱，逾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桩钱法。

初，艺祖尝欲积缗帛二百万易敌人首，又别储于景福殿。元丰初，乃更景福殿库名，自制诗以揭之曰：“五季失图，獬豸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爰设内府，基以募士，曾孙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库以号之，凡三十二库。后积羨赢为二十库，又揭诗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元祐元年，监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盖有意合理财之局总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内藏受纳，而奉宸内藏库受纳又隶太府寺。然按其所领，不过关通所入名数，为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转质。总领之者，止中官数十人，彼惟知谨扃钥、涂窗牖，以为固密尔，又安能钩考其出入多少，与夫所蓄之数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于内藏诸库皆得检察。”明年，诏内藏库物听以多寡相除。置库百余年，至是始编阅云。

崇宁元年，诏：“祖宗置内藏库贮经费余财，所以募士威敌，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岁官司懈弛，侵蠹耗减，务在协力遵守，无令偏废。”于是命仓部郎中丘括行诸路驱磨。三年，中书奏：“熙宁之制，江南诸路金银课利并输内帑。元祐中，户部尚书李常于中以三分助转运司，致内帑渐以亏减。”乃诏诸路新旧坑冶所收课利金银并输内帑，如熙宁之旧，后又入于大观东库。寻命仍旧以七分输内帑，余给转运司。宣和六年，申截

留、借兑内帑钱物之制。

时又有元丰库，则杂储诸司羨余钱。诸道榷酤场，旧以酤衙前之陪备官费者，熙宁役法行，乃听民增直以售，取其价给衙前。久之，坊场钱益多，司农请岁发百万缗输中都。元丰三年，遂于司农寺南作元丰库贮之，以待非常之用。

元祐元年，右司谏苏辙论河北保甲之害，因言：“元丰及内库财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备缓急。若积而不用，与东汉西园钱，唐之琼林、大盈二库何异？愿以三十万缗募保甲为军。”寻用其议。元祐三年，改封桩钱物库为元祐库。未几，分元丰库为元丰南、北库。数月，以北库为司空吕公著廨，封桩并附南库仍旧。元丰六年，诏岁以内藏库缗钱五十万桩元丰库，补助军费。崇宁以后，诸路封符禁军阙额给三路外，与常平、坊场、免役、绸绢、贴输东北盐钱，及鬻卖在官田屋钱，应前收桩管封桩权添酒钱、侵占房廊白地钱、公使库遗利等钱，并输元丰库。别又置大观库，制同元丰，但分东西之别。最后，建宣和库，有泉货、弊余、服御、玉食、器贡等名，盖蔡绦欲效王黼以应奉司贡献要宠，事不足纪。

靖康元年，诏诸路公使库及神霄宫金银器皿，所在尽输元丰库。户部尚书聂山辄取元丰库北珠，宰相吴敏白帝，言：“朝廷有元丰、大观库，犹在陛下有内藏库。朝廷有阙用，需于内藏，必得旨然后敢取，户部岂可擅取朝廷库务物哉？若人人得擅取库物，则纲纪乱矣。”钦宗然之。

南渡，内藏诸库货财之数虽不及前，然兵兴用乏，亦时取以为助。其籍帐之详莫得而考，则以后宋史多阙云。

卷一百八十

志第一百三十三

食货下二 钱币

钱币 钱有铜、铁二等，而折二、折三、当五、折十，则随时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钱。夹锡钱最后出，宋之钱法至是而坏。盖自五代以来，相承用唐旧钱，其别铸者殊鲜。太祖初铸钱，文曰“宋通元宝”。凡诸州轻小恶钱及铁镞钱悉禁之，诏到限一月送官，限满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铸者皆弃市。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至二贯者徒一年，三贯以上弃市，募告者赏之。江南钱不得至江北。

蜀平，听仍用铁钱。开宝中，诏雅州百丈县置监冶铸，禁铜钱入两川。太平兴国四年，始开其禁，而铁钱不出境，令民输租及權利，铁钱十纳铜钱一。时铜钱已竭，民甚苦之。商贾争以铜钱入川界与民互市，铜钱一得铁钱十四。

明年，转运副使张谔言：“川峡铁钱十直铜钱一，输租即十取二。旧用铁钱千易铜钱四百，自平蜀，沈伦等悉取铜钱上供，及增铸铁钱易民铜钱，益买金银装发，颇失裁制，物价滋长，铁钱弥贱。请市夷人铜，斤给铁钱千，可以大获铜铸钱。民租当输钱者，许且输银绢，候铜钱多，即渐令输。”又诏令市夷人铜，斤给铁钱五百，余皆从之。然铜卒难得，而转运副使聂咏、转运判官范祥皆言：民乐输铜钱，请岁递增一分，后十岁则全取铜

钱。诏如所请。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铜钱市与民，厚取其直，于是增及三分，民益以为苦，或发古冢、毁佛像器用，才得铜钱四五，坐罪者甚众。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内使臣吴承勋驰传审度。仲甫集诸县令、佐问之，多潜持两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谊责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勋复命。七年，遂令川峡输租榷利勿复征铜钱。咏、祥等皆坐罪免。既而又从西川转运使刘度之请，官以铁钱四百易铜钱一百，后竟罢之。

平广南、江南，亦听权用旧钱，如川蜀法。初，南唐李因铸钱，一工为钱千五百，得三十万贯。太宗即位，诏升州置监铸钱，令转运使按行所部，凡小山之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太平兴国二年，樊若水言：“江南旧用铁钱，于民非便。今诸州铜钱尚六七十万缗，虔、吉等州未有铜钱，各发六七万缗，俾市金帛轻货上供及博杂谷麦。于升、鄂、饶等州产铜之地，大铸铜钱，铜钱既不渡江，益出新钱，则民间钱愈多，铁钱自当不用，悉熔铸为农器什物，以给江北流民之归附者。除铜钱渡江之禁。”从之。

自唐天祐中，兵乱窘乏，以八十五钱为百。后唐天成中，减五钱，汉乾祐初，复减三钱。宋初，凡输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为百，然诸州私用则各随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钱为百者。至是，诏所在用七十七钱为百。

西北边内属戎人，多賫货帛于秦、阶州易铜钱出塞，销铸为器。乃诏吏民阑出铜钱百已上论罪，至五贯以上送阙下。

旧饶州永平监岁铸钱六万贯，平江南，增为七万贯，而铜、铅、锡常不给。转运使张齐贤访求得南唐承旨丁钊，能知饶、信等州山谷产铜、铅、锡，乃便宜调民采取；且询旧铸法，惟永平

用唐开元钱料最善，即诣阙面陈。八年，诏增市铅、锡、炭价，于是得铜八十一万斤、铅二十六万斤、锡十六万斤，岁铸钱三十万贯。补钊殿前承旨，领三州铜山。然民间犹杂用旧大小钱。是时，以福建铜钱数少，令建州铸大铁钱并行，寻罢铸，而官私所有铁钱十万贯，不出州境，每千钱与铜钱七百七十等，外邑邻两浙者亦不用。

雍熙初，令江南诸州官库所贮杂钱，每贯及四斤半者送阙下，不及者销毁。民间恶钱尚多，复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城居民蓄铜器者，限两月悉送官。

端拱元年，内侍萧延皓使岭南还，以民间私铸三等钱来上，且言多与蛮人贸易，侵败禁法。因诏察民私铸及销熔好钱作薄恶钱者，并弃市；辄以新恶钱与蛮人博易者，抵罪。

江北诸州所用钱非甚薄恶者，新旧大小兼用。江南虽用旧大钱，淳化四年，乃诏每贯及前诏斤数、有官监字号者皆许用，不分新旧。

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赵安易言：尝使蜀，见所用铁钱至轻，市罗一匹，为钱二万。坚请改铸一当十大钱，御书钱式，遣诣川峡路诸州冶铸，所在并为御书钱监；诸州旧贮小铁钱悉辇送官。民间小钱许送监，计数给以大钱；若改铸未集，许民大小兼用。既而一岁才成三千余贯，众皆以为不便。会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遂罢冶铸。五年，安易复请，不许。第令川峡仍以铜钱一当铁钱十。

荆湖、岭南民输税须大钱，民以小钱二或三易大钱一，官属以奉钱易于民以规利。诏自今吏受民输，但常所通行钱勿却，官吏毋得以奉钱换易。至道二年，始禁道、贺州锡，官益其

价市之，以给诸路铸钱。

咸平初，又申新小钱之禁，令官置场尽市之。旧犯铜禁，七斤以上处死，奏裁多蒙减断，然待报常淹缓。四年，诏满五十斤以上取裁，余从第减。

景德四年，诏曰：“鼓铸钱刀，素有程限，悯其劳苦，特示矜宽。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本司每岁量支率分钱以备医药。”十二月，令铸匠每旬停作一日。天禧三年，诏：犯铜、鋤石，悉免极刑。

时铜钱有四监：饶州曰永平，池州曰永丰，江州曰广宁，建州曰丰国。京师、升、鄂、杭州、南安军旧皆有监，后废之。凡铸钱用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得钱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铜五两，减铅如其数。至道中，岁铸八十万贯；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万贯。大中祥符后，铜坑多不发。天禧末，铸一百五万贯。

铁钱有三监：邛州曰惠民，嘉州曰丰远，兴州曰济众。益州、雅州旧亦有监，后并废。大钱贯十二斤十两，以准铜钱。嘉、邛二州所铸钱，贯二十五斤八两，铜钱一当小铁钱十兼用。后以铁重，多盗熔为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钱轻则易赍，铁少则熔者鲜利。”于是诏减景德之制，其见使旧钱仍用如故。岁铸总二十一万贯，诸路钱岁输京师，四方由此钱重而货轻。

景祐初，诏三司以江东、福建、广南盛输缗钱合三十余万易为金帛，钱流民间。

许申为三司度支判官，建议以药化铁与铜杂铸，轻重如铜钱法，铜居三分，铁六分，皆有奇赢，亦得钱千，费省而利厚。诏

申用其法铸于京师。大率铸钱杂铅、锡，则其液流速而易成，申杂以铁，流涩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铸万缗，逾月裁得万钱。申性诡譎，少成事，自度言无效，乃求为江东转运使，欲用其法于江州。朝廷从之，因诏申即江州铸百万缗，毋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主之，卒无成功。

初，太宗改元太平兴国，更铸：“太平通宝”，淳化更铸，又亲书“淳化元宝”，作真、行、草三体。后改元更铸，皆曰“元宝”，而冠以年号，至是改元宝元，文当曰“宝元元宝”，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庆历以后，复冠以年号如旧。

自天圣以来，毁钱铸钟及为铜器，皆有禁。庆历初，阑出铜钱，视旧法第加其罪，钱千，为首者抵死。

五年，泉州青阳铁冶大发，转运使高易简不俟诏，置铁钱务于泉，欲移铜钱于内地；梓州路转运使崔辅、判官张固亦请即广安军鱼子铁山采矿炭，置监于合州，并销旧小钱以铸减轻大钱，未得报，先移合州相地置监。州以上闻，朝廷以易简、辅、固为擅铸钱，皆坐贬。

军兴，陕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议，采洛南县红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铜，置阜民、朱阳二监铸钱。既而陕西都转运使张奎、知永兴军范雍请铸大铜钱与小钱兼行，大钱一当小钱十；又请因晋州积铁铸小钱。及奎徙河东，又铸大铁钱于晋、泽二州，亦以一当十，助关中军费。未几，三司奏罢河东铸大铁钱，而陕西复采仪州竹尖岭黄铜，置博济监铸大钱。因敕江南铸大铜钱，而江、池、饶、仪、虢又铸小铁钱，悉辇致关中。数州钱杂行，大约小铜钱三可铸当十大铜钱一，以故民间盗铸者众，钱文大乱，物价翔踊，公私患之。于是奎复奏晋、泽、石三州

及威胜军日铸小铁钱，独留用河东。河东铁钱既行，盗铸获利什六，钱轻货重，患如陕西。知并州郑戡请河东铁钱以二当铜钱一，行之一年，又以三当一或以五当一，罢官炉日铸，且行旧钱。而契丹亦铸铁钱，易并边铜钱。

庆历末，叶清臣为三司使，与学士张方平等上陕西钱议，曰：“关中用大钱，本以县官取利太多，致奸人盗铸，其用日轻。比年以来，皆虚高物估，始增直于下，终取偿于上，县官虽有折当之虚名，乃受亏损之实害。救弊不先自损，则法未易行。请以江南、仪商等州大铜钱一当小钱三，小铁钱三当铜钱一，河东小铁钱如陕西，亦以三当一，且罢官所置炉。”自是奸人稍无利，犹未能绝滥钱。其后，诏商州罢铸青黄铜钱，又令陕西大铜钱、大铁钱皆以一当二，盗铸乃止。然令数变，兵民耗于资用，类多咨怨，久之始定。方大钱之行，有刘羲叟者语人曰：“是于周景王所铸无异，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语在本传。

时兴元府西县增置济远监。而韶州天兴铜大发，岁采二十五万斤，诏即其州置永通监。后济远监废，仪州博济监既废复置。

皇祐中，饶、池、江、建、韶五州铸钱百四十六万缗，嘉、邛、兴三州铸大铁钱二十七万缗。至治平中，饶、池、江、建、韶、仪六州铸钱百七十万缗，而嘉、邛以率买铁炭为扰，自嘉祐四年停铸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独兴州铸钱三万缗。

熙宁初，同、华二州积小铁钱凡四十万缗，诏赐河东，以铁偿之。四年，陕西转运副使皮公弼奏：“自行当二钱，铜费相当，盗铸衰息。请以旧铜铅尽铸。”诏听之。自是折二钱遂行于天下。京西转运使吴几复建议：郢、唐、均、房、金五州多林木，而

铜铅积于淮南，若由襄、郢转致郢、唐等州置监铸钱，可以纾钱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石沮之，其议遂寝。后乃诏京西、淮南、两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铸钱监，江西、湖南十五万缗、余路十万缗为额，仍申熟钱斤重之限。又以兴国军、睦、衡、舒、鄂、惠州既置监六，通旧十六监，水陆回远，增提点之官。

时诸路大率务于增额：韶惠州永通、阜民监旧额八十万，至七年，增三十万，及折二凡五十万；后卫州黎阳监岁增折二凡五万缗，西京阜财监岁增市易本钱凡十万缗，兴州济众监岁增七万二千余缗，陕西三铜钱监各岁增五万缗。而睦州则置神泉，徐州则置宝丰，梧州以铅锡易得，万州以多铁矿，皆置监。又诏秦凤等路即凤翔府斜谷置监，已而所铸钱青铜夹锡，脆恶易毁，罢之。然私钱往往杂用，不能禁，至是法弊，乃诏禁私钱，在官恶钱不堪用者，别为模以铸。商、虢、洛南增三监，耀、鄜权置两监，通永兴、华、河中、陕旧监为九，以给改铸。永兴、鄜、耀、河中、陕去铁冶远，听改铸一年罢；商、洛南、华、虢最近铁冶，听久置；鄜州等五监候罢改铸，并其工作归永兴等四监，专铸大钱，所铸大铁钱约补及所废伪钱，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

八年，诏河东铸钱七十万缗外，增铸小钱三十万缗。于是知太原韩绛请仿陕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铸之弊。

初，薛向铸铁钱于陕西，后许彦先铸于广南。既而民不使用，神宗欲遂罢之，王安石固争，乃诏京师畿内并罢，其行于四方盖如故。元丰以后，西师大举，边用匱阙，徐州置宝丰下监，岁铸折二钱二十万缗，转移陕府。

于时，同、渭、秦、陇等州钱监，废置移徙不一，铜铁官多建

言铸钱，事不尽行，而又自弛钱禁，民之销毁与夫阑出境外者为多。张方平尝极谏曰：“禁铜造币，盗铸者抵罪至死，示不与天下共其利也。故事，诸监所铸钱悉入于王府，岁出其奇羨给之三司，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饶、建置炉，岁鼓铸至百万缗。积百年所入，宜乎贯朽于中藏，充足于民间矣。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百货不通，人情窘迫，谓之钱荒。不知岁所铸钱，今将安在。夫铸钱禁铜之法旧矣，令敕具载，而自熙宁七年颁行新敕，删去旧条，削除钱禁，以此边关重车而出，海舶饱载而回，闻沿边州军钱出外界，但每贯收税钱而已。钱本中国宝货，今乃与四夷共用，又自废罢铜禁，民间销毁无复可办。销熔十钱得精铜一两，造作器用，获利五倍。如此则逐州置炉，每炉增数，是犹猷诿之益，而供尾闾之泄也。”

元丰八年，哲宗嗣位，复申钱币阑出之禁，如嘉祐编敕；罢徐州宝丰鼓铸；诏户部条诸监之可减者，凡增置铸钱监十四皆罢之。

陕西行铁钱，至陕府以东即铜钱地，民以铁钱换易，有轻重不等之患。元祐六年，乃议限东行，有税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许易二分，人毋得过五千。八年，命公私给纳、贸易并专用铁钱，而官帑铜钱以時計置，运致内郡，商旅愿于陕西内郡入便铜钱，给据请于别路者听。仍定加饶之数，每百缗，河东、京西加饶三千，在京、余路四千。

先是，太祖时取唐飞钱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州便换。其法：商人入钱左藏库，先经三司投牒，乃输于库。开宝三年，置便钱务，令商人入钱诣务陈牒，即輦致左藏库，给以券，仍敕诸州凡商人赍券至，当日给付，违者科罚。至道末，商人入便钱

一百七十余万贯，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万贯。至是，乃复增定加饶之数行焉。

折二铜钱又定钩致之法。初欲复旧，止行于本路。议者谓：“关东诸路既已通行，夺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陕西所用折二铁钱，止当一小铜钱，即折二铜钱尽归陕西，不直般运费广，猝难钩致，且与铁钱一等，虑铁钱转更加轻。”乃令折二铜钱宽所行地，听行于陕西一路，及河东晋、绛、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阳、许、汝、郑、金、房、均、邓等州，余路则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间者听以输买纳，在官帑者以输上供，即非沿流地或数无上供者，所隶运司移发输京师。寻诏更铸小铜钱。河东安抚、提刑司言：“顷绛州垣曲县置监鼓铸铜钱，费且不给，今已废监，又禁折二铜钱不通行，非便。”乃听行使如旧。

供备库使郑价使契丹还，言其给舆箱者钱，皆中国所铸。乃增严三路阑出之法。

熙、丰间铜铁钱尝并行，铜钱千易铁钱千五百，未闻轻重之弊。及后铜钱日少，铁钱滋多。绍圣初，铜钱千遂易铁钱二千五百，铁钱浸轻。元符二年，下陕西诸路安抚司博究利害。于是诏陕西悉禁铜钱，在民间者令尽送官，而官铜悉取就京西置监。永兴帅臣陆师闵言：“既拣毁私钱，禁铜罢冶，则物价当减。愿下陕西州县，凡有市买，并准度铜钱之直，以平其价。”诏用其言，而豪贾富家多不便。

徽宗嗣位，通判凤州马景夷言：“陕西自去年罢使铜钱，续追官措置钱法，未闻有深究钱弊轻重灼见利害者。铜钱流注天下，虽千百年未尝有轻重之患。独铁钱局于一路，所可通交易有无者，限以十州之地，欲无滞碍，安可得乎？又诸州钱监鼓铸

不已，岁月增多，以鼓铸无穷之钱，而供流转有限之用，更数十年，积滞一隅，暴如丘山，公私为害，又倍于今日矣。谓宜弛其禁界，许邻近陕西、河东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盐地州县并许通行折二铁钱。如此则流注无穷，久远自无轻重之患。”继而言者谓：“铁钱重滞，难以赍远，民间皆愿复用铜钱。当公私匮乏之时，诸路州县官私铜钱积贮万数，反无所用。”乃诏铜铁钱听民间通行，而铜钱止用杂买。

建中靖国元年，陕西转运副使孙杰以铁钱多而铜钱少，请复铸铜钱，候铜铁钱轻重稍均，即听兼铸。崇宁元年，前陕西转运判官都颺复请权罢陕西铸铁钱。户部尚书吴居厚言：“江、池、饶、建钱额不敷，议减铜增铅、锡，岁可省铜三十余万斤，计增铸钱十五万九千余缗。所铸光明坚韧，与见行钱不异。”诏可。然课犹不登。二年，居厚乃请检用前后上供铸钱条约，视其登耗之数，别定劝沮之法。

会蔡京当政，将以利惑人主，托假绍述，肆为纷更。有许天启者，京之党也，时为陕西转运副使，迎合京意，请铸当十钱。五月，始令陕西及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平钱增料改铸当五大铜钱，以“圣宋通宝”为文，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限今岁铸三十万缗，铁钱二百万缗。募私铸人一为官匠，并其家设营以居之，号铸钱院，谓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铸钱之意。所铸铜钱通行诸路，而陕西、河东、四川系铁钱地者禁之，第铸于陕西铁钱地而已。

自熙宁以来，折二钱虽行民间，法不许运致京师，故诸州所积甚多。至是，发运司因请以官帑所有折二钱改铸折十钱。三年，遂罢铸小平钱及折五钱。置监于京城所，复徐州宝丰、卫

州黎阳监，并改铸折二钱为折十，旧折二钱期一岁勿用。大严私铸之令，民间所用鍤石器物，并官造鬻之，辄铸者依私有法加二等。命诸路转运司于沿流顺便地，随宜增置钱监，俾民以所有折二钱换纳于官，运致所增监改铸折十钱。二广产铁，令鼓铸小铁钱，止行于两路；其公私铜钱兑换运输元丰库，仍于浚州置铁钱监，依陕西料例铸当二钱。

四年，立钱纲验样法。崇宁监以所铸御书当十钱来上，缙用铜九斤七两有奇，铅半之，锡居三之一。诏颁其式于诸路，令赤仄及乌背，书画分明。时赵挺之为门下侍郎，继拜右仆射，与蔡京议多不合，因极言当十钱不便，私铸浸广。乃令提刑司岁较巡捕官一路所获多寡，继令福建、广南毋行用，第铸以上供及给他路。凡为人附带若封识影庇私铸钱者，悉论以法，毋得荫赎。其置铸钱院，盖将以尽收所在亡命盗铸之人，然犯法者不为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东西、两浙并以折十钱为折五，旧折二钱仍旧。虑冒法入东北也，今以江为界，淮南重宝钱亦作当五用焉。

五年，两浙盗铸尤甚，小平钱益少，市易濡滞。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钱留本路；江、池、饶、建、韶州钱监，岁课以八分铸小平钱，二分铸当十钱。俄诏广南、江南、福建、两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钱改铸折十钱皆罢，其创置铸钱院及招置钱户并停。继复罢铸当十二分之令，尽铸小平钱。荆湖、江南、两浙、淮南重宝钱作当三，在京、京畿、京东西、河东、河北、陕西、熙河作当五。通宝钱所铸未多，在官者悉封桩，在民间者以小平钱纳换。旋复诏京畿、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熙河当十钱仍旧，两浙作当三，江南、淮南、荆湖作当五。时钱币苦重，条序不

一，私铸日甚。御史沈畸奏曰：“小钱便民久矣。古者军兴，锡赏不继，或以一当百，或以一当千。此权时之宜，岂可行于太平无事之日哉？当十鼓铸，有数倍之息，虽日渐之，其势不可遏。”未几，诏当十钱止行于京师、陕西、河东、河北。俄并畿内用之，余路悉禁。期一季送官，偿以小钱，换纳到者输于元丰、崇宁库，而私钱亦限一季自致，计铜直增二分，偿以小钱，隐藏者论如法。寻诏郑州、西京亦听用折十钱，禁贸易为二价者。东南诸监增铸小平钱，以待偿钱，而私钱亦改铸焉。

折十钱为币既重，一旦更令，则民骤失厚利。又诸路或用或否，往往不尽输于官，冒法私贩。始今四辅、畿内、开封府许搜索舟车，赏视旧法增倍。水陆所由，官司失察者皆停替，而受纳不拣选、容私钱其间者，以差定罪法。又以私钱猥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钱，计小平钱三，以小钱易于官，在京以四小平钱易之。京师出纳及民间贸易，并大小钱参用，而私铸小平钱辄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赏，越江、淮入汴钱至京者，一依当十钱法。御史张茂直请严私贩当十之令，纲舟载卸，皆选官监索，保无藏匿，舟车兜担，即疑虑私贩者，并听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铸转入淮、浙、京东等路者，所由州县官司皆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大观元年，张茂直复言：“州县督捕加峻，私小黄钱投委江河，不敢复出。请令东南州县置水匱封键于阡阡中，听民以私钱自投，如自首法。当三、当五钱，舟船附带者，亦多弃之江河，请下诸路捞漉。”

时蔡京复相，再主用折十钱。二月，首铸御书当十钱，以京畿钱监所得私钱改铸。寻兴复京畿两监，以转运使宋乔年领

之，用提举京畿铸钱司为名。乔年铸乌背漉铜钱来上，诏以漉铜式颁行诸路。

京之初为折十钱，人不以为便，帝亦知之。故崇宁四年以后，稍更其法，及京去位，遂诏谕中外。京再得政复行之，知盗铸者必众，将威以刑。会有告苏州章縯盗铸数千万缗，遂兴大狱。初遣李孝寿，又遣沈畸、萧服，末以命知苏州孙杰、发运副使吴择仁。縯坐刺流海岛，连坐者十余人，时皆冤之。于是颁行大观新修钱法于天下，申命开封府尹少、外路监司，各分州郡举行，按举能否，月检会法令，使民知禁。用孙杰言，盗铸依淮东重法地，囊橐强盗之家，籍其财以待赏，居停邻保并均备告验；私钱依私茶法；给随行物；州常桩盗铸赏钱五千饶，州县稽于施行，监司失察，不以赦原。是岁，京畿既置钱监，乃专铸当十大钱，而小平钱则铸于诸路。既而当十钱少，复置真州铸钱监，以本路所换钱不依式者及诸司当二见缗，用旧式改铸当十钱。

明年，令江、池、饶、建州钱监，自来岁以铸当十五分铸小平钱。申严私铸之法，即托权要事势，度越关津，拒捍搜索者，虽轻以违制论，载御物者同之。初，崇宁五年，始禁陕西铁钱行于兴元府等界。至是，又以铁钱猥多，禁陕西铁钱入蜀。有董奎者，为走马承受，遂令以铁钱三折铜钱一。事闻，责奎以妄肆胸臆，致币轻物重，奎遂即罪。

三年，申当十钱行使之令，益以京东、京西，而河北并边州县镇砦、四榷场及登、莱、密州缘海县镇等皆禁。时蔡京复罢政矣。四年，诏：“鼓铸当十钱多，虑法随以弊，其止铸旧额小平钱。”张商英为相，奏言：“当十钱为害久矣。旧小平钱有出门之

禁，故四方客旅之货，交易得钱，必大半入中末盐钞，收买告牒，而余钱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内外交相养。自当十钱行，以一夫而负八十千，小车载四百千，钱既为轻赍之物，则告牒为滞货，盐钞非得虚抬之息则不行。臣今欲借内库并密院诸司封桩绸绢、金银并盐钞，下令折十钱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给银绢各一匹两，限竟毋更用。俟钱入官，择其恶者铸小平钱，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则钱法、钞法不相低昂，可以复旧。”

利州路提刑司言：“旧铜铁钱轻重相寻，以大铁钱一折小铜钱二；今大铁钱五止当一铜钱，比旧轻十倍。又流入川界，钱轻物重，颇类陕西。欲将折二大铁钱以一折一，虽稍减钱数，钱必稍重。”诏许陕西铁钱入蜀仍旧，尽释其禁，且命以今物价量宜裁之。

政和元年诏：“钱重则物轻，钱轻则物重，其势然也。今诸路所铸小平钱，行之久而无弊，多而不壅，为利博矣。往岁图利之臣鼓铸当十钱，苟济目前，不究悠久，公私为害，用之几十年，其法日弊而不胜。奸猾之民规利冒法，销毁当二、小平钱，所在盗铸，滥钱益多，百物增价。若不早革，即弊无已时。其官私见在当十钱，可并作当三，以为定制。尚虑豪猾惮于折阅，胥动浮言，可内自京尹，外逮监司、郡县，悉心开谕。”

自当十钱行，抵冒者多。大观四年，星变，赦天下。凡以私钱得罪，有司上名数，亡虑十余万人。蔡京罔上毒民，可谓烈矣。时御府之用日广，东南钱额不敷，宣和以后尤甚。乃令饶、赣钱监铸小平钱，每缗用铁三两，而倍损其铜，稍损其铅。继又令江、池、饶钱监，尽以小平钱改铸当二钱，以纾用度，然有司犹数告之。靖康元年，罢政和敕陕西路用铜钱断徒二年配千里

法。

初，蔡京主行夹锡钱，诏铸于陕西，亦命转运副使许天启推行。其法以夹锡钱一折铜钱二，每缗用铜八斤，黑锡半之，白锡又半之。既而河东转运使洪中孚请通行于天下，京欲用其言，会罢政。大观元年，京复相，遂降钱式及锡母于铸钱之路，铸钱院专用鼓铸，若产铜地始听兼铸小平钱。复用转运司及提刑司参领其事，衡州熙宁、鄂州宝泉、舒州同安监暨广南皆铸焉。二年，江南东西、福建、两浙许铸使铁钱。三年，京复罢政，诏以两浙铸夹锡钱扰民，凡东南所铸皆罢。明年，并河北、河东、京东等路罢之，所在监、院皆废。惟河东三路听存旧监，以铸铜、铁钱；产铜郡县听存，用改铸小平钱。

政和元年，钱轻物重，细民艰食，诏：“应陕西旧行使铁钱地，并依元丰年大铁钱折二，公私通行，夹锡钱同之，毋得分别。见存铁钱，毋改更铸夹锡，河东官私折二、夹锡钱同之。”

童贯宣抚陕西，以诏亟平物价，帅臣徐处仁切责其非，坐贬。钱即经略鄜延，抗疏言：“详考诏旨，谓铁钱复行，与夹锡并用。虑奸民妄作轻重，欲维持推行，俾钱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胁制百姓，顿减物价于一两月之间。今宣抚司裁损米谷、布帛、金银之价，殆非人情。徐处仁言虽未尽，所见为长，望速询其实。如臣言乖谬，愿同处仁贬。”诏即妄有建明，毁辱使命，谪置偏州。寻亦罢行夹锡钱，且禁裁物价，民商贸易，各从其便。继而童贯复请与旧法铁钱并折二通行。知阆乡县论九龄俄坐以铜钱一估夹锡钱七八，并知州王寀、转运副使张深俱被劾。时关中钱甚轻，夹锡欲以重之，其实与铁钱等，物价日增，患甚于当十。

二年，蔡京复得政，条奏广、惠、康、贺、衡、鄂、舒州昨铸夹锡钱精善，请复铸如故。广西、湖北、淮东如之，且命诸路以铜钱监复改铸夹锡，遂以政和钱颁式焉。夹锡钱既复推行，钱轻不与铜等，而法必欲其重，乃严擅易抬减之令。凡以金银、丝帛等物贸易，有弗受夹锡、须要铜钱者，听人告论，以法惩治。市井细民朝夕鬻饼饵熟食以自给者，或不免于告罚。未几，以夹锡钱不以何路所铸，并听通行。

陕西用“政和通宝”旧大铁钱，与夹锡钱杂。虑流转诸路，四年，诏毋更行用，致令诸监改铸夹锡钱，在民间者赴官换缗。郑居中、刘正夫为相，以为不便，令淮南夹锡钱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仍罢鼓铸，夹锡钱悉辇桩关中。寻诏河东、陕西外，余路并罢；俄诏并河东罢铸夹锡钱，止用旧法鼓铸。重和元年，权罢京西铸夹锡钱，继以关中余买，用之通流，复命鼓铸，专给关中。夹锡行，小民往往以药点染，与铜钱相乱，河北漕臣张翬等尝坐贬焉。

先是，江池饶州、建宁府四监，岁铸钱百三十四万缗，充上供；衡、舒、严、鄂、韶、梧州六监，岁铸钱百五十六万缗，充逐路支用。建炎经兵，鼓铸皆废。绍兴初，并广宁监于虔州，并永丰监于饶州，岁铸才及八万缗。以铜、铁、铅、锡之入，不及于旧，而官吏稍廩工件之费，视前日自若也，每铸钱一千，率用本钱二千四百文。时范汝为作乱，权罢建州鼓铸，寻复旧，泉司供给铜、锡六十五万余斤。

六年，敛民间铜器，诏民私铸铜器者徒二年。赣、饶二监新额钱四十万缗，提点官赵伯瑜以为得不偿费，罢鼓铸，尽取木炭铜铅本钱及官吏阙额衣粮水脚之属，凑为年计。十三年，韩

球为使，复铸新钱，兴废坑冶，至于发冢墓，坏庐舍，籍冶户姓名，以胆水盛时浸铜之数为额。（浸铜之法：以生铁锻成薄片，排置胆水槽中浸渍数日，铁片为胆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铁煤入炉，三炼成铜。大率用铁二斤四两，得铜一斤。饶州兴利场、信州铅山场各有岁额，所谓胆铜也。）无铜可输者，至熔钱为铜，然所铸亦才及十万缗。

二十四年，罢铁钱司归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曹钱八万缗为铸本，岁权以十五万缗为额。复饶、赣、韶铸钱监，以漕臣往来措置，通判主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废，复以户部侍郎荣薏提领，许置官属二员。二十八年，出御府铜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间铜器，得铜二百余万斤，寺观钟、磬、铙、钹既籍定投税外，不得添铸。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见钱二万贯，民庶半之，余限二年听转易金银，算请茶、盐、香、矾钞引之类，越数寄隐，许人告。

以李植提点铸钱公事，植言：“岁额内藏库二十三万缗，右藏库七十余万缗，皆至道以后数也。绍兴以来，岁收铜二十四万斤，铅二十万斤，锡五百斤，仅可铸钱一十万缗。诸道拘到铜器二百万斤，附以铅、锡，可铸六十万缗。然拘者不可以常，唯当据坑冶所产。”下工部，权以五十万缗为额。又明年，才铸及十万缗。今泉司岁额增至十五万缗，小平钱一万八千缗，折二钱六万六千缗。岁费铸本及起纲糜费约二十六万缗，司属之费又约二万缗，东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课利钱、木炭钱、锡本钱，约二十一万缗，比岁所收不过十五六万缗耳。岁额：金一百二十八两，银无额，以七分入内库，三分归本司，铜三十九万五千八百斤，铅三十七万七千九百斤，锡一万

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铁二百三十二万八千斤，比岁所铸十无二三。每当二钱千，重四斤五两；小平钱千，重四斤十三两；视旧制，铜少铅多，钱愈锲薄矣。

孝宗隆兴元年，诏铸当二、小平钱，如绍兴之初。（乾、淳迄于嘉泰、开禧皆如之。）乾道六年，并铸钱司归发运司，寻复置。八年，饶州、赣州复名置提点官。以新铸钱骰杂，提点铸钱及永平监官、左藏西库监官、户部工部长贰官责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广间多毁钱，夹以沙泥重铸，号“沙尾钱”，诏严禁之。淳熙二年，并赣司归饶州。庆元三年，复禁铜器，期两月鬻于官，每两三十。湖州旧鬻监，至是官自铸之。（二年，禁销钱为铜器者，以违制论，炉户决配海外。）复神泉监，以所括铜器铸当三大钱，隶工部。

旧额，内帑岁收新钱一百五万，（江、池、饶、建四监。）而每年退却六十万，三年一郊，又以三百万输三司，是内帑年才得十一万六千余缗，而左藏得九十三万三千余缗。今岁额止十五万，而隶封桩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无焉。

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闽、于广，舶商往来，钱宝所由以泄，是以自临安出门，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诏广、泉、明、秀漏泄铜钱，坐其守臣。嘉定元年，三省言：“自来有市舶处，不许私发番船。绍兴末，臣僚言：泉、广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载金钱。四司既自犯法，郡县巡尉其能谁何？至于淮、楚屯兵，月费五十万，见缗居其半，南北贸易缗钱之入敌境者，不知其几。于是沿边皆用铁钱矣。”

淮南旧铸铜钱。乾道初，诏两淮、京西悉用铁钱。荆门隶湖北，以地接襄、岷，亦用铁钱。六年，先是，以和州旧有钱监，

舒州山口镇亦有古监，诏司农丞许子中往淮西措置。于是子中以舒、蕲、黄皆产铁，请各置监，（舒州同安监，蕲州新春监，黄州齐安监。）且铸折二钱。以发运司通领四监。（江之广宁监，兴国之大冶监，临江之丰余监，抚之裕国监。）子中所领三监，岁合铸三十万贯，其大小铁钱，令两淮通行。七年，舒、蕲守臣皆以铸钱增美迁官，然淮民为之大扰。八年，以江州、兴国军铁冶额亏，守贰及大冶知县各降一官。

淳熙五年，诏舒州岁增铸十万贯，以三十万贯为额；蕲州增铸五万贯，以十五万贯为额。如更增铸，优与推赏。御史黄洽言：“兴天下之利者，不穷天下之力。舒、蕲岁铸四十五万不易为也。又有增铸之赏，恐其难继。”诏除之。八年，以舒州水运，薪炭不便，减额五万贯。明年，又减十万贯，与蕲州并以十五万贯为额。十年，并舒州之宿城监入同安监。十二年，诏舒、蕲铸铁钱，并增五万贯，以“淳熙通宝”为文。

光宗绍熙二年，减蕲春、同安两监岁铸各十万贯。嘉泰三年，罢舒、蕲鼓铸；开禧三年，复之。

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铜钱一折铁钱四，禁之。时铜钱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来，悉以铁钱易之，或以会子一贯易铜钱一贯。其铜钱输送行在及建康、镇江府。凡沿江私度及边径严禁漏泄，及于边界三里内立堠，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铜钱，如两淮例。京西、湖北之铁钱，则取给于汉阳监及兴国富民监，后并富民监于汉阳监，以二十万为额。

前宋时，川、陕皆行铁钱，益、利、夔皆即山冶铸。绍兴九年，诏陕西诸路复行铁钱。十五年，置利州绍兴监，铸钱十万缗以救钱引。二十二年，复嘉之丰远、邛之惠民二监，铸小平钱。

二十三年，诏利州并铸折二钱，后又铸折二钱。淳熙十五年，四川饷臣言：“诸州行使两界钱引，全籍铁钱称提，止有利州绍兴监岁铸折三钱三万四千五百贯有奇，邛州惠民监岁铸折三钱一万二千五百贯。今大安军淳熙、新兴、迎恩三炉，出生铁四十九万三千斤，利之昭化、嘉川县亦有炉，新产铁三十余万斤。乞从鼓铸。”嘉定元年，即利州铸当五大钱。三年，制司欲尽收旧引，又于绍兴、惠民二监岁铸三十万贯，其料并同当三钱。若四川铜钱，淳熙间易送湖广总所储之，后又交卸于江陵。

宝庆元年，新钱以“大宋元宝”为文。端平元年，以胆铜所铸之钱不耐久，旧钱之精致者泄于海舶，申严下海之禁。嘉熙元年，新钱当二并小平钱并以“嘉熙通宝”为文，当三钱以“嘉熙重宝”为文。

淳祐四年，右谏议大夫刘晋之言：“巨家停积，犹可以发泄；铜器铍销，犹可以上鬻；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于是复申严漏泄之禁。

八年，监察御史陈求鲁言：“议者谓楮便于运转，故钱废于蛰藏；自称提之屡更，圜法为无用。急于扶楮者，至噉盗贼以窥人之阖奥，峻刑法以发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于钱之荒，而不在于钱之积。夫钱贵则物宜贱，今物与钱俱重，此一世之所共忧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岳，乘风驾浪，深入遐陬。贩于中国者皆浮靡无用之异物，而泄于外夷者乃国家富贵之操柄。所得几何，所失者不可胜计矣。京城之销金，衢、信之鍮器，醴、泉之乐具，皆出于钱。临川、隆兴、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姑以长沙一郡言之，乌山铜炉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鹅羊山铜户数百家，钱之不坏于器物者无几。今京邑鍮铜器用之类，鬻卖公行

于都市。畿甸之近，一绳以法，由内及外，观听聿新，则铤销之奸知畏矣。香、药、象、犀之类异物之珍奇可悦者，本无适用之实，服御之间昭示俭德，自上化下，风俗不变，则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有旨从之。

十年，以会价低减，复申严下海之禁。（十二年，申严铤销之禁及伪造泄之法。咸淳元年，复申严铤销、漏禁。宝祐元年，新钱以“皇宋元宝”为文。

卷一百八十一

志第一百三十四

食货下三 会子 盐上

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真宗时，张咏镇蜀，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设质剂之法，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谓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后富民资稍衰，不能偿所负，争讼不息。转运使薛田、张若谷请置益州交子务，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从其议。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

神宗熙宁初，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河东运铁钱劳费，公私苦之。二年，乃诏置交子务于潞州。转运司以其法行则盐、矾不售，有害入中粮草，遂奏罢之。四年，复行于陕西，而罢永兴军盐钞场，文彦博言其不便；会张景宪出使延州还，亦谓可行于蜀不可行于陕西，未几竟罢。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将

易，而后界给用已多，诏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万，以偿二十三界之数，交子有两界自此始。时交子给多而钱不足，致价太贱，既而竟无实钱，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财利孙迥言：“商人买贩，牟利于官，且损钞价。”于是罢陕西交子法。

绍圣以后，界率增造，以给陕西沿边采买及募兵之用，少者数十万缗，多者或至数百万缗；而成都之用，又请印造，故每岁书放亦无定数。

崇宁三年，置京西北路专切管干通行交子所，效川峡路立伪造法。通情转用并邻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纸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诸路更用钱引，准新样印制，四川如旧法。罢在京并永兴军交子务，在京官吏，并归买钞所。时钱引通行诸路，惟闽、浙、湖、广不行，赵挺之以为闽乃蔡京乡里，故得免焉。明年，尚书省言：“钱引本以代盐钞，而诸路行之不通，欲权罢印制。在官者，如旧法更印解盐钞；民间者，许贸易，渐赴买钞所如钞法分数计给。”从之。

大观元年，诏改四川交子务为钱引务。自用兵取湟、廓、西宁，藉其法以助边费，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而价愈损。及更界年，新交子一当旧者四，故更张之。以四十三界引准书放数，仍用旧印行之，使人不疑扰，自后并更为钱引。二年，而陕西、河东皆以旧钱引入成都换易，故四川有壅遏之弊，河、陕有道途之艰，豪家因得以损直敛取。乃诏永兴军更置务纳换陕西、河东引，仍遣文臣二人监之。八月，知威州张持奏：“本路引一千者今仅直十之一，若出入无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旧并用引，请稍给钱使用。”擢持为成都路转运判官，提举川引。后引价益贱，不可用，持复别用印押以给官吏，他无印押者皆

弃无用。言者论其非法，持坐远谪。三年，诏钱引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毋收易，自后止如天圣额书放，铜钱地内勿用。四年，假四川提举诸司封桩钱五十万缗为成都务本，侵移者准常平法。

政和元年，户部言成都漕司奏：“昨令输官之引，以十分为率，三分用民户所有，而七分赴官场买纳，由是人以七分为疑。请自今无计以三七分之数，并许通用，愿买纳者听。民间旧以本钱未至，引价大损，故州官官钱亦减数收市；今本钱已足，请勿减数以祛民惑。又请四十三界引俟界满勿换给，自四十四界为改法之首。”而户部详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若通行及乏用，听于界内续增其新引给换之，余如旧鬻之，或于给钱之所易钱储以为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桩钱法。诏可。靖康元年，令川引并如旧即成都府务纳换。以置务成都，便利岁久，至诸州则有料次交杂之弊，故有是诏。

大凡旧岁造一界，备本钱三十六万缗，新旧相因。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当钱十数。及张商英秉政，奉诏复循旧法。宣和中，商英录奏当时所行，以为自旧法之用，至今引价复平。

高宗绍兴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请桩办合用钱，而路不通舟，钱重难致。乃造关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执关于榷货务请钱，愿得茶、盐、香货钞引者听。于是州县以关子充余本，未免抑配，而榷货务又止以日输三分之一偿之，人皆嗟怨。六年，诏置行在交子务。臣僚言：“朝廷措置见钱关子，有司浸失本意，改为交子。官无本钱，民何以信？”于是罢交子务，令榷货务储见钱印造关子。二十九年，印公据、关子，付三路总领所；淮

西、湖广关子各八十万缗，淮东公据四十万缗，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内关子作三年行使，公据二年，许钱银中半入纳。

三十年，户部侍郎钱端礼被旨造会子，储见钱，于城内外流转；其合发官钱，并许兑会子输左藏库。明年，诏会子务隶都茶场。三十二年，定伪造会子法。（犯人处斩。赏钱十贯，不愿受者，补进义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赏，愿补官者听。）当时会纸取于徽、池，续造于成都，又造于临安。会子初行，止于两浙，后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盐本用钱，其路不通舟处上供等钱，许尽输会子；其沿流州军，钱、会中半；民间典卖田宅、马牛、舟车等如之，全用会子者听。

孝宗隆兴元年，诏会子以“隆兴尚书户部官印会子之印”为文，更造五百文会，又造二百、三百文会。置江州会子务。乾道二年，以会子之弊，出内库及南库银一百万收之。三年，以民间会子破损，别造五百万换给。又诏损会贯百钱数可验者，并作上供钱入输，巨室以低价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旧会毁抹付会子局重造，三年立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以户部尚书曾怀同共措置，铸“提领措置会子库”印。每道收摩费钱二十足，零百半之。凡旧会破损，贯百字存、印文可验者，即与兑换。五年，令行在榷货务、都茶场将请算茶、盐、香、矾钞引，权许收换第一界，自后每界收换如之。其州县诸色纲钱，以七分收钱，三分收会。九年，定捕造伪会之赏。

淳熙元年，诏左藏南上库给会子二十五万，收买临安、平江、绍兴、明秀州额外浮盐，其贲到钞钱，令榷货务月终输封桩库，以备循环换易会子。三年，诏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场会子库以第四界续印会子二百万贮南库。当时户部岁

入一千二百万，其半为会子，而南库以金银换收者四百万，流行于界外者才二百万耳。光宗绍熙元年，诏第七、第八界会子各展三年。臣僚言：“会子界以三年为限，今展至再，则为九年，何以示信？”于是诏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庆元元年，诏会子界以三千万为额。嘉定二年，以三界会子数多，称提无策，会十一界除已收换，尚有一千三百六十万贯，十二界、十三界除烧毁尚有一万二百余万贯。（十二界四千七百万贯，十三界五千七百万贯。）诏封桩库拨金一百五万两，（两为钱四十贯。）度牒七千道，（每道为钱一千贯。）官告绫纸、乳香，（乳香每套一贯六百文。）凑成三千余，添贴临安府官局，收易旧会，品搭入输。（十一界会子二分，十二、十三界会子各四分。）以旧会之二，易新会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剑州守臣赵崇亢、陈宓，皆以称提失职，责降有差。

绍定五年，两界会子已及三亿二千九百余万。端平二年，臣僚言：“两界会子，远者曾未数载，近者甫及期年，非有破坏涂污之弊，今当以所收之会付封桩库贮之，脱有缓急，或可济事。”有旨从之。淳熙二年，宗正丞韩祥奏：“坏楮币者只缘变更，救楮币者无如收减。自去年至今，楮价粗定，不至折阅者，不变更之力也。今已罢诸造纸局及诸州科买楮皮，更多方收减，则楮价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数虽损，而伪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会子言之，其所入之数，宜减于所出之数。今收换之际，元额既溢，举者未已。若非伪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尽用川纸，物料既精，工制不苟，民欲为伪，尚或难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杂用川、杜之纸，至十八界则全用杜纸矣。纸既可以自造，价且五倍

于前，故昔之为伪者难，今之为伪者易。人心循利，甚于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为抄撩之际，增添纸料，宽假工程，务极精致，使人不能为伪者，上也；禁捕之法，厚为之劝，厉为之防，使人不敢为伪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与十七界会子更不立限，永远行使。十一年，以会价增减课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买逾限之田，复日增印会子一十五万贯。

咸淳四年，以近颁见钱关子，贯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准关子一贯，同见钱转使，公私擅减者，官以赃论，吏则配籍。五年，复申严关子减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纸局所造关子纸不精，命四川制使抄造输送，每岁以二千万作四纲。

川引自张浚开宣府，赵开为总饷，以供余本，以给军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陕副帅吴玠请置银会于河池，不许。盖前宋时，蜀交出放两界，每界一百二十余万。今三界通行，为三千七百八十余万，至绍兴末，积至四千一百四十七万余贯；所贮铁钱，仅及七十万贯，以盐酒等阴为称提。是以饷臣王之望亦谓添印钱引以救目前，不得不为朝廷远虑。诏添印三百万，之望止添印一百万。孝宗隆兴二年，饷臣赵沂添印二百万。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余万，立额不令再增。光宗绍熙二年，诏川引展界行使。宁宗嘉泰末，两界出放凡五千三百余万缗，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开禧末，饷臣陈咸以岁用不足，尝为小会，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缗止直铁钱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银、度牒一千三百万，收回半界，期以岁终不用。然四川诸州，去总所远者千数百里，期限已逼，受给之际，吏复为奸。于是商贾不行，民皆嗟怨，一引

之直，仅售百钱。制司乃谕人除易一千三百万引，三界依旧通行，又檄总所取金银就成都置场收兑，民心稍定。自后引直铁钱五百有奇，若关外用铜钱，引直五百七十钱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总司收换九十一界二千九百余万缗；其千二百万缗，以茶马司羨余钱及制司空名官告，总所桩金银、度牒对凿，余以九十三界钱引收兑；又造九十四界钱引五百万缗，以收前宣抚程松所增之数；凡民间输者，每引百贴八千。其金银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银三分，其金银品色官称，不无少亏，每旧引百，贴纳二十引。盖自元年、三年两收旧引，而引直遂复如故。昔高宗因论四川交子，最善沈该称提之说，谓官中常有钱百万缗，如交子价减，官用钱买之，方得无弊。

九年，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旧例三年一易。自开禧军兴以后，用度不给，展年收兑，遂至两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满，方出令展界，以致民听惶惑。今欲以十年为一界，著为定令，则民旅不复怀疑。”从之。

宝祐四年台臣奏：“川引、银会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无收。今当拘其印造之权，归之朝廷，仿十八界会子造四川会子，视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于四川州县公私行使。两料川引并毁，见在银会姑存。旧引既清，新会有限，则楮价不损。物价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从之。咸淳五年，复以会板发下成都运司掌之，从制司抄纸发往运司印造毕功，发回制司，用总所印行使，岁以五百万为额。

绍兴末，会子未有两淮、湖广之分，其后会子太多而本钱不足，遂致有弊。乾道二年，诏别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贯交子三百万，止行使于两淮，其旧会听对易。凡入输买卖，并以交子

及钱中半。如往来不使，诏给交子、会子各二十万，付镇江、建康府榷货务，使淮人之过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对易循环以用。然自绍兴末年，铜钱禁用于淮而易以铁钱，会子既用于淮而易以交子，于是商贾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谏陈良祐言交子不便，诏两淮郡守、漕臣调其利害，皆谓所降交子数多，而铜钱并会子不过江，是致民旅未便。于是诏铜钱并会子依旧过江行用，民间交子许作见钱输官，凡官交，尽数输行在左藏库。

三年，诏造新交子一百三十万，付淮南漕司分给州军对换行使，不限以年；其运司见储交子，先付南库交收。绍熙三年，诏新造交子三百万贯，以二百万付淮东，一百万付淮西，每贯准铁钱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为界。庆元四年，诏两淮第二界会子限满，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两淮交子二百万，增印三百万。十三年，印二百万，增印一百五十万。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万。自是其数日增，价亦日损，称提无术，但屡与展界而已。

初，襄、郢等处大军支请，以钱银品搭。孝宗隆兴元年，始措置于大军库储见钱，印造五百并一贯直便会子，发赴军前，并当见钱流转。印造之权既专，印造之数日益；且总所所给止行于本路，而荆南水陆要冲，商贾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会子印板。四年，以淮西总所关子二十万，都茶场钞引八十万，付湖北漕司收换，输左藏库，又命降银钱收之。五年，诏户部给行在所会子五十万，付荆南府兑换。淳熙七年，诏会子库先造会子一百万，降付湖广总所收换破会。十一年，臣僚言：“湖北会子创于隆兴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兑易，称提不行。”诏湖广总领同帅、漕议经久利便。帅、漕、总领言：“乞印给

一贯、五百例湖北会子二百万贯，收换旧会，庶几流转通快，经久可行。”从之。

十三年，诏湖广会子仍以三年为界。绍熙元年，诏湖广总所将见行及桩贮新旧会取数，仿行在例立界收换。饷臣梁总奏：“自来不曾立界，但破损者即行换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余万，见在民间行用。乞别样制作两界，印造收换。”从之。

嘉定五年，湖广饷臣王釜，请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旧会，每度牒一道，价千五百缗，又贴搭茶引一千五百缗，方许收买，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场，不便。制臣刘光祖乃会总所以第六界新会五万缗，令军民以旧楮二而易其一；继又令军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请于朝添给新楮十万，军民赖之。十四年，造湖广会子三十万易破会。十七年，造湖广第六界会子二百万。嘉熙二年，拨第七界湖广会九百万付督视参政行府。宝祐二年，拨第八界湖广会三百万贯付湖广总所，易两界破会，自后因仍行之。

盐之类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颗盐，《周官》所谓盭盐也；鬻海、鬻井、鬻碱而成者，曰末盐，《周官》所谓散盐也。宋自削平诸国，天下盐利皆归县官。官鬻、通商，随州郡所宜，然亦变革不常，而尤重私贩之禁。

引池为盐，曰解州解县、安邑两池。垦地为畦，引池水沃之，谓之种盐，水耗则盐成。籍民户为畦夫，官廩给之，复其家。募巡逻之兵百人，目为护宝都。岁二月一日垦畦，四月始种，八月乃止。安邑池每岁岁种盐千席，解池减二十席，以给本州及三京，京东之济、兖、曹、濮、单、郛州、广济军，京西之滑、郑、陈、颍、汝、许、孟州，陕西之河中府、陕虢州、庆成军，河东之

晋、绛、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怀州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标识、候望以晓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则蔡、襄、邓、随、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阳军，陕西则京兆凤翔府、同、华、耀、乾、商、泾、原、邠、宁、仪、渭、鄜、坊、丹、延、环、庆、秦、陇、凤、阶、成州、保安镇戎军，及澶州诸县之在河北者。颗、末盐皆以五斤为斗，颗盐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钱，有三等。至道二年，两池得盐三十七万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钱七十二万八千余贯。

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陕西沿边解盐请勿通商，官自鬻之。”诏以鼎为陕西制置使，又以内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陕西青白盐事。承睿言：“鄜、延、环、庆、仪、渭等州泊禁青盐之后，令商人入刍粟，运解盐于边货鬻，其直与青盐不至相悬，是以民食贱盐，须至畏法，而蕃部青盐难售。今闻运解盐于边，俗与内地同价，边民必冒法图利，却入蕃界私贩青盐，是助寇资而结民怨矣。”继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请候至边部斡运，及乘传至解池即禁止商贩。旋运盐赴边，公私大有烦费，而边民顿无入市，物论纷扰。于是命判盐铁勾院林特、知永兴军张永详议，以为公私非便，请复旧商贩。诏切责鼎，罢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陕西转运使张象中言：“两池所贮盐计直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一千八十贯，虑尚有遗利，望行条约。”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过求增羨，虑有时而阙。”不许。

先是，五代时盐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盐阑入法，禁地贸易至十斤、鬻碱盐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蚕盐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请。三年，增阑入至三十斤、鬻碱至十五斤坐死，蚕盐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后，每诏优宽。太

平兴国二年，乃诏阑入至二百斤以上，鬻碱及主吏盗贩至百斤以上，蚕盐入城市五百斤以上，并黥面送阙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代州宝兴军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盐，雍熙四年，诏犯者自一斤论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阙下。

天圣以来，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为之，户岁出夫二人，人给米日二升，岁给户钱四万。为盐岁百五十二万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计，为六十五万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榷之地，皆官役乡户衙前及民夫，谓之帖头，水陆漕运。而通商州军并边秦、延、环、庆、渭、原、保安、镇戎、德顺，又募人入中刍粟，以盐偿之。

凡通商州军，在京西者为南盐，在陕西者为西盐，若禁盐地则为东盐，各有经界，以防侵越。天圣初，计置司议茶盐利害，因言：“两池旧募商人售南盐者，入钱京师榷货务。乾兴元年，岁入才二十三万缗，视天禧三年数损十四万。请一切罢之，专令入中并边刍粟，及为之增约束、申防禁，以绝私贩之弊。”久之，复诏入钱京师，从商人所便。

三京、二十八州军，官自辇盐，百姓困于转输。天圣八年，上书者言：“县官禁盐，得利微而有害博，两池积盐为阜，其上生木合抱，数莫可较。宜听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宽民力。”诏翰林学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随议更其制度。因画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时，伐木造船辇运，兵民不胜疲劳，今去其弊，一利也；陆运既差帖头，又役车户，贫人惧役，连岁逋逃，今悉罢之，二利也；船运有沉溺之患，纲吏侵盗，杂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恶，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盐，三利也；钱币，国之货泉。欲使通

流，富家多藏镪不出，民用益蹙，今岁得商人出缗钱六十余万助经费，四利也；岁减盐官、兵卒、畦夫佣作之给，五利也。”十月，诏罢三京、二十八州军榷法，听商人入钱若金银京师榷货务，受盐两池。行之一年，视天圣七年，增缗钱十五万。其后岁课减耗，命翰林学士宋庠等以天圣九年至宝元二年新法较之，视乾兴至天圣八年旧法，岁课损二百三十六万缗。康定元年，诏京师、南京及京东州军，淮南宿、亳州，皆禁如旧。未几，复弛京师榷法，并诏三司议通淮南盐给京东等八州，于是兖、郛、宿、亳皆食淮南盐矣。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并边入中刍粟者寡。县官急于兵食，调发不足，因听入中刍粟，予券趋京师榷货务受钱若金银；入中他货，予券偿以池盐。繇是羽毛、筋角、胶膝、铁炭、瓦木之类，一切以盐易之。猾商贪吏，表里为奸，至入椽木二，估钱千，给盐一大席，为盐二百二十斤。虚费池盐，不可胜计，盐直益贱，贩者不行，公私无费。庆历二年，复京师榷法，凡商人虚估受券及已受盐未鬻者，皆计直输亏官钱。内地州军民间盐，悉收市入官，官为置场增价出之。复禁永兴、同、华、耀、河中、陕、虢、解、晋、绛、庆成十一州军商盐，官自辇运，以衙前主之。又禁商盐私入蜀，置折博务于永兴、凤翔，听人入钱若蜀货，易盐趋蜀中以售。久之，东、南盐地悉复禁榷，兵民辇运，不胜其苦，州郡骚然。所得盐利，不足以佐县官之急。并边务诱人入中刍粟，皆为虚估，腾踊至数倍，大耗京师钱币，帑藏益虚。

太常博士范祥，关中也，熟其利害，常谓两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边计者，公私侵渔之害也；傥一变法，岁可省度支缗钱数十百万。乃画策以献。是时韩琦为枢密副使，与知制诰

田况皆请用祥策。四年，诏祥驰传与陕西都转运使程戡议之，而戡议与祥不合，祥寻亦遭丧去。八年，祥复申其说，乃以为陕西提点刑狱兼制置解盐事，使推行之。其法：旧禁盐地一切通商，听盐入蜀；罢九州军入中刍粟，令入实钱，偿以盐，视入钱州军远近及所指东、西、南盐，第优其直；东、南盐又听入钱永兴、凤翔、河中；岁课入钱总为盐三十七万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即池验券，按数而出，尽弛兵民辇运之役。又以延、庆、环、渭、原、保安镇戎、德顺地近乌、白池，奸人私以青白盐入塞，侵权乱法。乃募人入中池盐，予券优其估，还，以池盐偿之；以所入盐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盐之禁。并边旧令入中铁，炭、瓦、木之类，皆重为法以绝之。其先以虚估受券及已受盐未鬻者，悉计直使输亏官钱。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阳、陕、虢、解、晋、绛、濮、庆成、广济官仍鬻盐，须商贾流通乃止。以所入缗钱市并边九州军刍粟，悉贸榷货务钱币以实中都。行之数年，黠商贪贾，无所侥幸，关中之民，得安其业，公私便之。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杂何郯复言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驰视，还言行之便，第请商人入钱及延、环等九州军鬻盐，皆重损其直，即入盐九州军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处禁官鬻盐。而三司谓京师商贾罕至则盐贵，请得公私并贸，余禁止。皆听之。田况为三司使，请久任祥，俾专其事。擢祥为陕西转运使，赐金紫服。祥初言岁入缗钱可得二百三十万，皇祐初年，入缗钱二百二十一万；四年，二百一十五万。以四年数视庆历六年，增六十八万；视七年，增二十万。又旧岁出榷货务缗钱，庆历二年，六百四十七万；六年，四百八十万。至是，榷货务钱不复出。其后，岁入虽赢缩不常，至五年，犹及百

七十八万；至和元年，百六十九万。时祥已坐他罪贬，命转运使李恭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钱为岁课定率，量入计出，可助边费十分之八。

久之，并边复听入刍粟以当实钱，而虚估之弊滋长、券直亦从而贱，岁损官课，无虑百万。嘉祐三年，三司使张方平及包拯请复用祥，于是复以祥总盐事。祥请重禁入刍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别请输钱一千，然后予盐。又言商人持券若盐鬻京师，皆亏失本钱。请置官京师，蓄钱二十万缗，以待商人至者，券若盐估贱，则官为售之。券纸六千，盐席十千，毋辄增损，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为轻重。诏以都盐院监官兼领，自是稍复旧。未几祥卒，以转运副使薛向继之。治平二年，岁入百六十七万。

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县征算，乃计所历所至合输算钱，并率以为入中之数。自后州县犹算如旧。嘉祐六年，向悉罢之，并奏减八州军鬻盐价。两池畦户，岁役解、河中、陕、虢、庆成之民，官司旁缘侵剥，民以为苦，乃诏三岁一代。尝积逋课盐至三百三十七万余席，遂蠲其半。中间以积盐多，特罢种盐一岁或二岁三岁，以宽其力。后又减畦户之半，稍以佣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

青白盐出乌、白两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继迁叛，禁毋入塞，未几罢，已而复禁。乾兴初，尝诏河东边人犯青白盐禁者如陕西法。庆历中，元昊纳款，请岁入十万石售县官。仁宗以其乱法，不许。自范祥议禁八州军商盐，重青白盐禁，而官盐估贵，土人及蕃部贩青白盐者益众，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诏蕃部犯青白盐抵死者，止投海岛，群党为民害者，上

请。嘉祐赦书，稍迁配徙者于近地，自是禁法稍宽。熙宁初，诏淮南转运使张靖究陕西盐、马得失。靖指向欺隐状，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为江、淮等路发运使。谏官范纯仁言赏罚失当，因数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请即永兴军置卖盐场，又以边费钱十万缗，储永兴军为盐钞本，继又增二十万。

四年，诏陕西行蜀交子法，罢市钞；或论其不便，复旧。七年，中书议陕西盐钞，出多虚钞，而盐益轻，以钞折兑粮草，有虚抬逼余之患。请用交子法，使其数与见钱相当，可济缓急。诏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领其事，赵瞻制置。又以内藏钱二百万缗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请买盐引，仍令秦凤、永兴盐钞，岁以百八十万为额。八年，中书奏陕西盐钞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谓买钞本钱有限，而出钞过多，买不尽则钞贱而余贵，故出钞不可无限。然商人欲变易见钱，而官不为买，即为兼并所抑，则钞价益贱；而边境有急，钞未免多出，故当置场以市价平之。今当定买两路实卖盐二百二十万缗，以当用钞数立额，永兴路八十一万五千，秦凤路一百三十八万五千，熙河路五十三万七千；永兴军遣官买钞，岁支转运司钱十万缗买西盐钞，又用市易务赊请法募人赊钞变易，即民间钞多而滞，则送解池毁之。诏从其请，然有司给钞溢额，犹视其故。九年，乃诏御史劾陕西官吏，止三司额外出钞。

十年，三司言：“盐法之弊，由熙河钞溢额，故价贱而刍粮贵。又东、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卖官盐，故商旅不行。今盐法当改，官卖当罢。请先收旧钞，印识之旧盐，行加纳之法。官尽买旧钞，其已出盐，约期听商人自言，准新价增之，印盐席，给符验。东、南旧法盐钞，席才三千五百；西盐钞席减一千，官尽

买。先令解州场院验商人钞书之，乃许卖。已请盐，立限告赏，听商人自陈，东、南盐席加钱二千五百，西盐席加三千，为易旧符，立期令卖。罢两处禁榷官卖，提举司卖盐并用新价，钱承买旧钞，商人愿对行算请者听，官为印识如法。应通商地各举官一员，其盐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纳钱，为印识，给新引，听以旧钞当加纳钱。”皆行之。而别定官卖盐地，市易司以买盐，亦加纳钱。

旧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凤以东，皆食解盐。自仁宗时，解盐通商，官不复榷；熙宁中，市易司始榷开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张景温提举出卖解盐，于是开封府界阳武、酸枣、封丘、考城、东明、白马、中牟、陈留、长垣、胙城、韦城，曹、濮、澶、怀、济、单、解州、河中府等州县，皆官自卖。未几，复用商人议，以唐、邓、襄、均、房、商、蔡、郢、随、金、晋、绛、虢、陈、许、汝、颍、隰州、西京、信阳军通商，畿县及澶、曹、濮、怀、卫、济、单、解、同、华、陕、河中府、南京、河阳，令提举解盐司运盐货鬻，仍诏三司讲求利害。

盐价既增，民不肯买，乃课民买官盐，随贫富作业为多少之差。买卖私盐，听人告，重给赏，以犯人家财给之。买官盐食不尽，留经宿者，同私盐法。于是民间骚怨。盐钞旧法每席六缗，至是二缗有余，商不入粟，边储失备。召陕西转运使皮公弼入议，公弼极言官卖不便。沈括为三司使，不能夺。王安石主景温，括希安石意，言通商岁失官卖缗钱二十余万。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卖当罢。于是河阳、同、华、解州、河中、陕府、陈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沟、太康、咸平、新郑听通商，其入不及官卖者，官复自卖；澶、濮、济、单、曹、怀

州、南京、阳武、酸枣、封丘、考城、东明、白马、长垣、胙城、韦城九县，官卖如故。诏商盐入京，悉卖之市易务，每席毋得减十；民盐皆买之市易务，私与商人为市，许告，没其盐。

皮公弼盐法，酌前后两池所支盐数，岁以三百三十万缗为额。又令京师置七场，买东、南盐钞，市易务计为钱五十九万三千余缗；三司阙钱，请颇还其钞，令卖之于西；买者其三给钱，其七准沿边盐价给新引；庶得民间旧钞，而新引易于变易。诏用其议。公弼请复范祥旧法平市价，诏假三司钱三十万缗，市钞于京师。先是，解盐分东西，西盐卖有分域；又并边州军市刍粮，给钞过多，故钞及盐甚贱，官价自分为二。于是增西盐价比东盐，以平钞法，岁约增十二万缗，毋复分东西，悉废西盐约束。解池盐钞旧以二百二十万缗为额，转运使皮公弼请增十万，以助边余，至是，又为二百四十二万。商人已请西盐，令加纳钱，使与新法价平。元丰三年，三司举张景温卖解盐息羨，进官赐帛。

明年，权陕西转运使李稷言：“自新法未行，钞之贵贱，视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后，钞有定数，起熙宁十年冬，尽元丰三年，通印给一百七十七万余席，而盐池所出才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余席，余钞五十九万有余，流布官司，其势不得不贱。”遂下三司住给。五年，户部犹以钞多难售，岁给陕西军储钞二百万，裁其半，然钞多，卒不能平价。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盐司议：“延、庆、渭、原、环、镇戎、保安、德顺等八州军，皆官自鬻，以万五千五百席为额，听商旅入纳于八州军折博务，算给交引，如范祥旧法。盐价钱应偿者，以转运司年额盐钞给之，所鬻盐钱，以待转运司余买。仍

举承务郎以上一员，于在京置场，以盐钞鬻见钱而输之都盐院库，遇给解盐额钞尽归之本司，毋更给转运司。他司皆毋得贩易，虽有专旨，听执奏。其已买钞，自本司拘之，若民间钞少或给本路缗钱，即上户部议鬻其钞。”诏皆从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纳解盐减年额买盐费钱二万七千余缗，增在京买钞之本。入中解盐，并效熙河钞，而价随事增损以折，澶怀滑州、阳武盐价，定为钱八千二百。时，陕西民多以朴硝私炼成盐，谓之倒硝，颇与解盐相乱。绍圣三年，制置使孙路以闻，诏犯者减私盐法一等坐之。

初，神宗时，官卖解盐，京西则通商。有沈希颜者为转运使，更为榷法，请假常平钱二十万缗，自买解盐，卖之本路，民已买解盐尽买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黄降劾希颜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复旧制通商，然犹官卖，元符元年乃罢之。永兴军渭州河北高阳、栎阳、泾阳等县，如同、华等六州军，官仍自卖盐，而禁官司于折博务买解盐贩易规利。俄以水坏解池，听河中府解州小池盐、同华等州私土盐、阶州石盐、通远军岷州官井盐鬻于本路，而京东、河北盐亦通行焉。三年，诏陕西转运副使兼制置解盐使马城，提举措置催促陕西、河东木栈薛嗣昌，提举开修解州盐池。

崇宁元年，解州贾瓦南北圆池修沼畦眼，拍摩布种，通得盐百七十八万二千七百余斤。初，解梁东有大盐泽，绵亘百余里，岁得亿万计。自元符初，霖潦池坏。至是，乃议修复；四年，池成。凡开二千四百余畦，百官皆贺。内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课额敷溢为功。然议者谓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风，须臾成盐，其利固博；苟欲溢额，不俟风日之便，厚灌以水，

积水而成，味苦不适口。

崇宁初，言事者以钞法屡变，民听疑惑，公家失轻重之权，商旅困往来之费，乞复范祥旧法，谨守而力行之，无庸轻改。虽可其请，未几，蔡京建言：“河北、京东末盐，客运至京及京西，袋输官钱六千，而盐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万缗。如通至陕西，其利必倍。”议遣韩敦立等分路提举。及盐池已复，京仍欲旧解盐地客算东北末盐，令榷货务人纳见缗无穷，以收己功，乃令解盐新钞止行陕西。五年，诏：“钞法用之，民信已久，飞钱裕国，其利甚大，比考前后法度，颇究利害，其别为号验，给解盐换请新钞。先以五百万缗赴陕西。河东，止给余买，听商旅赴榷货务换请东南盐钞。贴输见缗四分者在旧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带行旧钞，输四分者带五分，输五分者带六分；若不愿贴输钱者，依旧钞价减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轻重之柄，率减钞直，使并边余价增高，乃裁限之。崇宁四年，以钞价虽裁，其入中州郡，复增余价，客持钞算请，坐牟大利。乃诏陕西旧钞易东南末盐，每百缗用见钱三分，旧钞七分。后又诏减落钞价逾五十者，论以法。

及大观四年，张商英为相，议复通行解盐如旧法，而东北盐毋得与解盐地相乱。继而有司议解池已复，依旧法印钞请。商旅已买东北盐，随处官司期三日尽籍，输官偿其价，隐匿者如私盐法。解盐未到，官鬻所得东北盐，解盐到即止。已请钞已支者悉毁，已支未请者听别议。在京仍通行，其经由州县郑州、中牟、开封府祥符、阳武县境内，亦许通放。而王仲千所请通入京西北路陈、颍、蔡州、信阳军，权止之。商旅已算请东北盐，元指定东京，未至者，止今所至州军批引；其已入京未货

者，都盐院全袋拘买鬻之，许坐贾请买碎卖。

政和元年，诏陕西钞依钞面实价，辄增减者，以违制论。未几，复以陕西通行盐钞，旧虽约以铜钱六千为钞面，然钞贵则入粟增多，钞平则入谷减少。若限以六千，陕西唯行铁钱，是盐钞一席得六千铁钱斛斗矣，深损公家，其随时增减听之。二年，蔡京复用事，法仍变改，钞不可用者悉同败楮。六年，两池漫生盐，募人倍力采取，且议加赏；继生红盐，百官皆贺，制置解盐使李百禄等第赏有差。七年，议复行解盐，时童贯宣抚关、河，实主之。诏解盐地见行东北盐，复尽收入官，官给其直，在京于平货、在外于市易务桩管，如解盐法鬻之；不自陈，如私盐法。重和元年，诏复行解盐旧法。逾年，榷货岁亏数百万贯，又钞价减落，余买不行，三省趣讲画以闻，贯遂请罢领解盐。俄而三省条奏：旧东北盐地客贩解盐，立限尽鬻，限竟鬻未尽者，运往解盐地，逾者论如私盐法。京畿、京西复置官提举。初，崇宁中，以盐各利一方，故解盐止行本路，东南鬻海利博，行于数路。既复行解盐，商旅苦于折阅；即改如旧，虑商旅疑惑。遂诏输诸路，钞法更不改易，扇摇者论如法，仍倍之。

靖康元年，解盐钞入纳算请，并参照熙宁、元丰以前旧法，又增改解盐及东北盐地，即商旅不愿盐，则用钞面请钱如旧法。继定每席钞为八贯者，尽收入钞面；其入纳粮草者，许直赴池请盐，省复入京批钞之扰。

鬻海为盐，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凡六路。其鬻盐之地曰亭场，民曰亭户，或谓之灶户。户有盐丁，岁课入官，受钱或折租赋，皆无常数，两浙又役军士定课鬻焉。诸路盐场废置，皆视其利之厚薄，价之赢缩，亦未尝有一定之制。末盐

之直，斤至自四十七至八钱，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钱总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余贯。

其在京东曰密州涛洛场，一岁鬻三万二千余石，以给本州及沂、潍州，唯登、莱州则通商，后增登州四场。旧南京及曹、濮、济、兖、单、郛、广济七州军食池盐，余皆食二州盐，官自鬻之。庆历元年冬，以淄、潍、青、齐、沂、密、徐、淮阳八州军仍岁凶菑，乃诏弛禁，听人贸易，官收其算，而罢密、登岁课，第令户输租钱。其后兖、郛皆以壤地相接，罢食池盐，得通海盐，收算如淄、潍等州。自是诸州官不贮盐，而百姓蚕盐岁皆罢给，然使输钱如故。至和中，始诏百姓输钱以十分为率，听减三分。

元丰三年，京东转运副使李察言：“南京、济、濮、曹、单行解盐；余十有二州行海盐，请用今税法置买卖盐场。”其法，尽灶户所鬻盐而官自卖，重禁私为市者，岁收钱二十七万三千余缗，而息几半之。吴居厚为转运判官，承察后治盐法，利入益多。六年，较本路及河北买卖盐场，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钱三十六万缗。察、居厚皆进官，加赐居厚三品服。诏运卖盐钱储之北京，令河北都转运使蹇周辅、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

其在河北曰滨州场，一岁鬻二万一千余石，以给本州及棣、沂州杂支，并京东之青、淄、齐州，若大名、真定府，贝、冀、相、卫、邢、洺、深、赵、沧、磁、德、博、滨、棣、沂、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河、通利、永静、乾宁、定远、保定、广信、永定、安肃军则通商。后滨州分四务，又增沧州三务，岁课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给一路，而京东之淄、青、齐既通商，乃不复给。

自开宝以来，河北盐听人贸易，官收其算，岁额为钱十五

万缗。上封者尝请禁榷以收遗利，余靖时为谏官，亟言：“前岁军兴，河北点义勇强壮及诸科率，数年之间，未得休息。臣尝痛燕蓟之地，陷入契丹几百年，而民忘南顾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简易，盐曲俱贱，科役不烦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许通商。今若榷之，价必腾踊，民苟怀怨，悔将何及。河朔土多盐卤，小民税地不生五谷，惟刮碱煎盐以纳二税，禁之必至逃亡。盐价若高，犯法亦众，边民怨望，非国之福，乞且仍旧通商。”其议遂寢。

庆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复建议悉榷二州盐入官，以专其利。都转运使鱼周询以为不可，且言：“商人取盐，与所过州县吏交通为弊，所算十无二三。请敷州县以十分算之，听商人至所鬻州军并输算钱，岁可得缗钱之十余万。”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于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张方平见上问曰：“河北再榷盐何也？”上曰：“始议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盐，犯辄处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诉，愿以盐课均之两税，而弛其禁，许之，今两税盐钱是也。岂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盗贩不已，若榷则盐贵，契丹之盐益售，是为我敛怨而使契丹获福也。契丹盐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边隙一开，所得盐利能补用兵之费乎？”上大悟曰：“其语宰相立罢之。”方平曰：“法虽未下，民已户知之，当直以手诏罢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诏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于澶州为佛老会七日，以报上恩，且刻诏北京。后父老过其下，必稽首流涕。

久之，缗钱所入益耗，皇祐中，视旧额几亡其半。陕州录事参军王伯瑜监沧州盐山务，献议商人受盐沧、滨二州，以囊贮

之，囊毋过三石三斗，斗为盐六斤，除三斗为耗勿算，余算其半。予券为验，州县验券纵之，听至所鬻州军并输算钱；即所贮过数，予及受者皆罚，商人私挟他盐，并没其货。时知沧州田京，与伯瑜会议上闻，召试行之。逾年，岁课增三万余缗，遂以为定制。熙宁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请榷河北盐，诏提举河北、京东盐税周革入议，将施行焉。文彦博论其不便，乃诏仍旧。

卷一百八十二

志第一百三十五

食货下四 盐中

元丰七年，知沧州赵瞻请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尽榷卖以增其利，才半岁，获息钱十有六万七千缗。哲宗即位，监察御史王岩叟言：“河北二年以来新行盐法，所在价增一倍，既夺商贾之利，又增居民之价以为息，闻贫家至以盐比药。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为惠，愿陛下不以损民为利，而以益民为利，复盐法如故，以为河北数百万生灵无穷之赐。”会河北转运使范子奇奏，盐税欲收以十分，遣范锴商度。岩叟复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贾有自请于官，乞罢榷买，愿输倍税。主计者但知于商贾倍得税缗以为利，不知商贾将于民间复增卖价以为害也。庆历六年，既不行三司榷买之法，又不从转运司增税之请，仁宗直谓朕虑河北军民骤食贵盐，可令依旧。是時計岁增几六十万缗，仁宗岂不知为公家之利？意谓

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罢河北榷法，仍旧通商。六年，提举河北盐税司请令商贾贩盐，于场务输税，以及等户保任，给小引，量道里为限，即非官监镇店，听以使鬻之，盐税旧额五分者，增为七分。则盐税盖已行焉。

绍圣中，河北官复卖盐，继诏如京东法。元符三年，崇仪使林豫言：“河北榷盐，未必敷前日税额，且契丹盐益售，虑启边隙。”明年，给事中上官均亦以为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辅及滑州、河阳所产碱地，悉垦为田，革盗刮煎盐之弊，知河阳王序以劝诱推赏。三年，大改盐法，旧税盐并易为钞盐。凡未卖税盐钞引及已请算或到仓已投暨未投者，并赴榷货务改给新法钞引，许通贩；已请旧法税盐货卖者，自陈，更买新钞带卖，已请钞引，毋得带支。初，茶盐用换钞对带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犹未及也；至是，并河北、京东行之。

其在两浙曰杭州场，岁鬻七万七千余石，明州昌国东、西两监二十万一千余石，秀州场二十万八千余石，温州天富南北监、密鸛永嘉二场，七万四千余石，台州黄岩监一万五千余石，以给本州及越、处、衢、婺州。天圣中，杭、秀、温、台、明各监一，温州又领场三，而一路岁课视旧减六万八千石，以给本路及江东之歙州。

庆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浅涸，漕运艰阻，靡费益甚，请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榷盐钱。下三司议，三司奏荆湖已尝增钱，余四路三十八州军，请斤增二钱或四钱。诏俟河流通运复故。既而江州置转运般仓，益置漕船及佣客舟以运，制置司因请六路五十一州军斤增五钱。民苦官盐估高，无以为

食，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韩绛安抚江南还，亦极言之。其后两浙转运使沈立、李肃之奏：“本路盐课缗钱岁七十九万，嘉祐三年，才及五十三万；而一岁之内，私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于官盐估高，故私贩不止，而官课益亏。请裁官估，罢盐纲，令铺户衙前自趋山场取盐，如此则盐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课必溢。”发运司难之。立、肃之固请试用其法二三年，可见利害，诏可。

立尝论东盐利害，条亭户、仓场、漕运之弊，谓：“爱恤亭户使不至困穷，休息漕卒使有以为生，防制仓场使不为掊克率敛，绝私贩，减官估，果能行此五者，岁可增缗钱一二百万。”集《盐策》二十卷以进，其言亭户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来，屡下诏书辄及之，命给亭户官本，皆以实钱；其售额外盐者，给粟帛衣粮；亭户逋岁课久不能输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顺焉。

熙宁以来，杭、秀、温、台、明五州共领监六、场十有四，然盐价苦高，私贩者众，转为盗贼，课额大失。二年，有万奇者献言欲扑两浙盐而与民，乃遣奇从发运使薛向询度利害。神宗以问王安石，对曰：“赵抃言衢州扑盐，所收课敌两浙路，抃但见衢、湖可扑，不知衢盐侵饶、信，湖盐侵广德、升州，故课可增，如苏、常则难比衢、湖。今宜制置煎盐亭户及差盐地令督捕私贩，般运以时，严察拌和，则盐法自举，毋事改制。”

五年，以卢秉权发遣两浙提点刑狱，仍专提举盐事。秉前与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两浙，询究利害。异时灶户鬻盐，与官为市，盐场不时偿其直，灶户益困。秉先请储发运司钱及杂钱百万缗以待偿，而诸场皆定分数：钱塘县杨村场上接睦、歙等

州，与越州钱清场等，水势稍浅，以六分为额；杨村下接仁和之汤村为七分；盐官场为八分；并海而东为越州余姚县石堰场、明州慈溪县鸣鹤场皆九分；至岱山、昌国，又东南为温州双穗、南天富、北天富场为十分；盖其分数约得盐多寡而为之节。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炼以海水，所得为最多。由鸣鹤西南及汤村则刮碱淋卤，十得六七。盐官、汤村用铁盘，故盐色青白；杨村及钱清场织竹为盘，涂以石灰，故色少黄；石堰以东近海水碱，故虽用竹盘，而盐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盘数以绝私鬻，自三灶至十灶为一甲，而鬻盐地什伍其民，以相几察；及募酒坊户愿占课额，取盐于官卖之，月以钱输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严捕盗贩者，罪不至配，虽杖者皆同妻子迁五百里。仍益开封府界、京东兵各五百人防捕。

时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发运司劾奏亏课，皆狱治。王安石为神宗言捕盐法急，可以止刑。久之，乃诏两浙提举盐事司，诸州亏课者未得遽劾，以增亏及违法轻重分三等以闻。七年，以卢秉盐课虽增，刑狱实繁，虑无辜即罪者众，徙其职淮南，以江东漕臣张靓代之，且休量其事。靓言秉在事，越州监催盐偿至有母杀子者，诏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课擢太常博士，升一资。岁余，三司言两浙漕司宽弛，盐息大亏，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议措置。元祐初，言者论秉推行浙西盐法，务诛剥以增课，所配流者至一万二千余人，乘坐降职。两浙盐亭户计丁输盐，逋负滋广，二年，诏蠲之。后更积负无以偿，元符初，察访使以状闻，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邹浩尝极疏其害。

明州鸣鹤场盐课弗登，拨隶越州。宣和元年，楼异为明州，请仍旧，且于接近台州给旧盐五七万囊。诏曰：“明州盐场三，

昨以施置不善，以鸣鹤一场隶越，客始辐凑。犹有二场积盐以百万计，未见功绪，此而不图，东欲取于越，西欲取于台，改令害法，动摇众情。”令状析以闻。

其在淮南曰楚州盐城监，岁鬻四十一万七千余石，通州丰利监四十八万九千余石，泰州海陵监如皋仓小海场六十五万六千余石，各给本州及淮南之庐和舒蕲黄州、无为军，江南之江宁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饶、信、歙、抚州、广德临江军，两浙之常、润、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复、潭、鼎、岳、鄂、衡、永州、汉阳军。海州板浦、惠泽、洛要三场岁鬻四十七万七千余石，涟水军海口场十一万五千余石，各给本州军及京东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寿州，两浙之杭、苏、湖、常、润州、江阴军。天圣中，通、楚州场各七，泰州场八，海州场二，涟水军场一，岁鬻视旧减六十九万七千五百四十余石，以给本路及江南东西、荆湖南北四路，旧并给两浙路，天圣七年始罢。

凡盐之入，置仓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盐。又置转般仓二，一于真州，以受通、泰、楚五仓盐；一于涟水军，以受海州涟水盐。江南、荆湖岁漕米至淮南，受盐以归。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盐之入官，淮南、福建、两浙之温、台、明斤为钱四，杭、秀为钱六，广南为钱五。其出，视去盐道里远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咸平四年，秘书丞直史馆孙冕请：“令江南、荆湖通商卖盐，缘边折中粮草，在京入纳金银钱帛，则公私皆便，为利实多。设虑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额稍亏，则国家折中粮草，足贍边兵；中纳金银，实之官库；且免和雇车乘，差扰民户，冒寒涉远。借如荆湖运钱万贯，淮南运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

至穷边，则官费民劳，何啻数倍。”诏吏部侍郎陈恕等议。恕等谓：“江、湖官卖盐，盖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卖官盐，立乏一年课额。”冕议遂寝。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缗钱粟帛京师及淮、浙、江南、荆湖州军易盐。乾兴元年，入钱货京师总为缗钱一百十四万。会通、泰鬻盐岁损，所在贮积无几，因罢入粟帛，第令入钱。久之，积盐复多。

明道二年，参知政事王随建言：“淮南盐初甚善。自通、泰、楚运至真州，自真州运至江、浙、荆湖，纲吏舟卒，侵盗贩鬻，从而杂以沙土。涉道愈远，杂恶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继而莫能止。比岁运河浅涸，漕輓不行，远州村民，顿乏盐食；而淮南所积一千五百万石，至无屋以贮，则露积苦覆，岁以损耗。又亭户输盐，应得本钱或无以给，故亭户贫困，往往起为盗贼，其害如此。愿权听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钱京师，又置折博务于扬州，使输钱及粟帛，计直予盐。盐一石约售钱二千，则一千五百万石可得缗钱三千万以资国用，一利也；江、湖远近皆食白盐，二利也；岁罢漕运糜费，风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时漕盐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钱，可取以偿亭户，五利也。”

时范仲淹安抚江、淮，亦以疏通盐利为言，即诏知制诰丁度等与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议。皆谓听通商恐私贩肆行，侵蠹县官，请敕制置司益漕船运至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复天禧元年制，听商人入钱粟京师及淮、浙、江南、荆湖州军易盐；在通、楚、泰、海、真、扬、涟水、高邮贸易者毋得出城，余州听诣县镇，毋至乡村；其入钱京师者增盐予之，并敕转运司经画本钱以偿亭户。诏皆施行。景祐二年，诸路博易无利，遂罢，

而入钱京师如故。

康定元年，诏商人入刍粟陕西并边，愿受东南盐者加数与之。会河北谷贱，三司因请内地诸州行三说法，亦以盐代京师所给缗钱，余二十万石止。庆历二年，又诏：“入中陕西、河东者持券至京师，偿以钱及金帛各半之；不愿受金帛者予茶盐、香药，惟其所欲。”而东南盐利厚，商旅皆愿得盐。八年，河北行四说法，盐居其一，而并边刍粟，皆有虚估，腾踊至数倍。券至京师，反为蓄贾所抑，盐百八斤旧售钱十万，至是六万，商人以贱估售券取盐，不复入钱京师，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复入钱京师法，视旧钱数稍增予盐，而并边入中先得券受盐者，河东、陕西入刍粟直钱十万，止给盐直七万河北又损为六万五千，且令入钱十万于京师，乃听兼给，谓之对贴，自是入钱京师稍复故。

初，天圣九年，三司请榷货务入钱售东南盐，以百八十万三千缗为额，后增至四百万缗。嘉祐中，诸路漕运不足，榷货务课益不登，于是即发运司置官专领运盐公事。治平中，京师入缗钱二百二十七万，而淮南、两浙、福建、江南、荆湖、广南六路岁售缗钱，皇祐中二百七十三万，治平中三百二十九万。

江、湖运盐既杂恶，官估复高，故百姓利食私盐，而并海民以鱼盐为业，用工省而得利厚。繇是不逞无赖盗贩者众，捕之急则起为盗贼。江、淮间虽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江西则虔州地连广南，而福建之汀州亦与虔接，虔盐弗善，汀故不产盐，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才毕，恒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鼓，往来虔、汀、漳、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谷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则起为盗，依阻险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岁月

浸淫滋多，而州官榷盐岁才及百万斤。

庆历中，广东转运使李敷、王繇请运广州盐于南雄州，以给虔、吉，未报，即运四百余万斤于南雄；而江西转运司不以为便，不往取。后三司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复请运广盐入虔州，江西亦请自具本钱取之。诏尚书屯田员外郎施元长等会议，皆请如湛等议。而发运使许元以为不可，遂止。

嘉祐以来，或请商贩广南盐入虔、汀，所过州县收算；或请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盐通商；或谓第岁运淮南盐七百万斤至虔，二百万斤至汀，民间足盐，寇盗自息；或请官自置铺役兵卒，运广南、福建盐至虔、汀州，论者不一。先尝遣职方员外郎黄炳乘传会所属监司及知州、通判议，谓虔州食淮南盐已久，不可改，第损近岁所增官估，斤为钱四十，以十县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钱令余盐二斤，随夏税入钱偿官。继命提点铸钱沈扶覆视可否，扶等请选江西漕船团为十纲，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仓盐。诏用炳等策，然岁增榷六十余万斤。

江西提点刑狱蔡挺制置盐事，乃令民首纳私藏兵械给巡捕吏卒，而贩黄鱼笼挟盐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随者，止输算勿捕。淮南既团新纲漕盐，挺增为十二纲，纲二十五艘，鑪枹至州乃发。输官有余，以畀漕舟吏卒，官复以半价取之，繇是减侵盗之弊，盐遂差善。又损榷价，岁课视旧增至三百余万斤，乃罢炳等议所率余盐钱。异时，汀州人欲贩盐，辄先伐鼓山谷中，召愿从者与期日，率常得数十百人已上，与俱行。至是，州县督责耆保，有伐鼓者辄捕送，盗贩者稍稍畏缩。朝廷以挺为能，留之江西，积数年乃徙。久之，江西盐皆团纲运致如虔州焉。

初，荆湖亦病盐恶，且岁漕常不足，治平二年，才及二十五万余石。三年，拨淮西二十四纲及佣客舟载盐以往，是岁运及四十万石。四年，至五十三万余石。

庆历初，判户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尝以荆湖盐估高，诏斤减三钱或二钱，自后利入寝损。请复旧估，可岁增缗钱四万。”许之。治平中，淮南转运使李复圭、张刍、苏颂，三司度支判官韩缜，相继请减淮南盐价，然卒不果行。

熙宁初，江西盐课不登，三年，提点刑狱张颉言：“虔州官盐卤湿杂恶，轻不及斤，而价至四十七钱。岭南盗贩入虔，以斤半当一斤，纯白不杂，卖钱二十，以故虔人尽食岭南盐。乃议稍减虔盐价，更择壮舟，团为十纲，以使臣部押。后蔡挺以赣江道险，议令盐船三岁一易，仍以盐纯杂增亏为纲官、舟人殿最，盐课遂敷，盗贩衰止。自挺去，法十废五六，请复之便。”诏从之。仍定岁运淮盐十二纲至虔州。及章惇察访湖南，符本路提点刑狱朱初平措置般运广盐，添额出卖，然未及行。元丰三年，惇既参政，有郑亶者，邪险锐进，素为惇所喜，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运广盐于江西。即遣蹇周辅往江西相度。周辅承望惇意，奏言：“虔州运路险远，淮盐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广东盐不得辄通，盗贩公行。淮盐官以九钱致一斤，若运广盐尽会其费，减淮盐一钱，而其盐更善，运路无阻。请罢运淮盐，通般广盐一千万斤于江西虔州、南安军，复均淮盐六百一十六万斤于洪、吉、筠、袁、抚、临江、建昌、兴国军，以补旧额。”诏周辅立法以闻。周辅具盐法并总目条上，大率峻剥于民，民被其害。旧，江西盐场许民买扑，周辅悉籍于官卖之。遂以周辅遥领提举江西、广东盐事，即司农寺置局。

四年，周辅改漕河北。明年，提举常平刘谊言道途汹汹，以卖盐为患。诏江东提点刑狱范岫体量，未报，谊坐言役法等事罢。及岫奏至，但以州县违法塞诏，竟无更张。未几，周辅奏：“虔州、南安军推行盐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万缗。”自以为功。诏命发运副使李琮体访利害，琮知周辅方被奖用，止谓盐法宜变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辅为户部侍郎，复奏湖南郴、道州邻接韶、连，可以通运广盐数百万，却均旧卖淮盐于潭、衡、永、全、邵等州，并准江西、广东见法，仍举郑亶初议，郴、全、道三州亦卖广盐。诏委提举常平张士澄、转运判官陈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条约来上，诏施行之，额利增加，一方骚然。于时淮西亦推行周辅盐法，发运使蒋之奇奏立知州、通判、盐事官赏罚，下户部著为令。

绍圣三年，发运司言淮南亭户贫瘠，官赋本钱六十四万缗，皆倚办诸路，以故不时至，民无所得钱，必举倍称之息。欲以余本钱十万缗给之，不足，畀以凭由，即欲质于官，与凭之七，而蠲其息，盐本集，复给其三分，凭由毁弃。

崇宁元年，蔡京议更盐法，乃言东南盐本或阙，滞于客贩，请增给度牒及给封桩坊场钱通三十万缗。并列七条：一、许客用私船运致，仍严立辄逾疆至夹带私盐之禁；二、盐场官吏概量不平或支盐失伦次者，论以徒；三、盐商所繇官司、场务、堰闸、津渡等辄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荫家、贡士、胥吏为贾区请盐；五、议犂亭户；六、盐价大低者议增之；七、令措置官博尽利害以闻。明年，诏盐舟力胜钱勿输，用绝阻遏，且许舟行越次取疾，官纲等舟辄拦阻者坐之。遂变钞法，置买钞所于榷货务。凡以钞至者，并以末盐、乳香、茶钞并东北一分及官

告、度牒、杂物等换给。末盐钞换易五分，余以杂物，而旧钞止许易末盐、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听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钞。定民间买钞之价，以抑豪强，以平边余。在河北买者，率百缗毋得下五千，东南末盐钞毋得下十千，陕西盐钞毋得下五千五百，私减者坐徒徙之罪，官吏留难、文钞展限等条皆备。

四年，又以算请盐价轻重不等，载定六路盐价，旧价二十钱以上皆递增以十钱，四十五者如旧；算请东南末盐，愿折以金银、物帛者听其便。而亭户贷钱，旧输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诏算请不贴纳见钱，以十分率之，毋过二分。大观元年，乃令算请东南末盐贴输及带旧钞如见条外，更许带日前贴输三分盐钞，输四分者带二分，五分者带三分。后又贴输四分者带三分，五分者带四分，而东南盐并收见缗换请新钞者，如四分五分法贴输。其换请新钞及见钱算东南末盐，如不带六等旧钞者，听先给；如止带五等旧钞，其给盐之叙，在崇宁四年十月前所带不贴输旧钞之上。六等者，谓贴三、贴四、贴五、当十钞、并河北公据、免贴纳钱是也。

时钞法纷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宁以来，盐法顿易元丰旧制，不许诸路以官船回载为转运司之利，许人任使用钞请盐，般载于所指州县贩易，而出卖州县用为课额。提举盐事司苛责郡县，以卖盐多寡为官吏殿最，一有循职养民不忍侵克，则指为沮法，必重奏劾谴黜，州县熟不望风畏威，竟为刻虐？由是东南诸州每县三等以上户，俱以物产高下，勒认盐数之多寡。上户岁限有至千缗，第三等末户不下三五十贯，籍为定数，使依数贩易，以足岁额；稍或愆期，鞭撻随之。一县岁额有三五万缗，今用为常额，实为害之大者。”

又言：

朝廷自昔谨三路之备，粮储丰溢，其术非他，惟钞法流通，上下交信。东南末盐钱为河北之备，东北盐为河东之备，解地盐为陕西之备，其钱并积于京师，随所积多寡给钞于三路。如河北粮草钞至京，并支见钱，号飞钞法；河东三路至京，半支见钱，半支银、绢、绢；陕西解盐钞则支请解盐，或有泛给钞，亦以京师钱支給。为钱积于京师，钞行于三路，至则给钱，不复滞留。当时商旅皆悦，争运粮草，入于边郡。商贾既通，物价亦平；官司上下，无有二价，斗米止百余钱，束草不过三十；边境仓廩，所在盈满。

自崇宁来钞法屡更，人不敢信，京师无见钱之积，而给钞数倍于昔年。钞至京师，无钱可给，遂至钞直十不得一。边郡无人入中，余买不敷，乃以银绢、见钱品搭文钞，为余买之直。民间中余，不复会算钞直，惟计银绢、见钱，须至高抬粮草之价，以就虚数。致使官价几倍于民间，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余钱，军储不得不阙，财用不得不匮。如解盐钞每纸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东南末盐钞，乃以见钱四分、盐引六分，榷货务惟得七十千之入，而东南支盐，官直百千，则盐本已暗有所损矣。

臣谓钞法不循复熙、丰，则物价无由可平，边储无由可积，方今大计，无急于此。薛向昔讲究于嘉祐中，行之未几，谷价遽损，边备有余，逮及熙、丰，其法始备。比年榷货务不顾钞法屡变，有误边计，惟冀贴纳见钱，专买东南盐钞，图增钱数，以侥冒荣赏。前钞方行，而后钞又复变易，特令先次支盐，则前钞遂为废纸，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

愿明诏执政大臣，精择能吏，推明钞法，无以见行为有妨，无以既往为不可复，如薛向之法已效于昔者，可举而行之。

今之练政事、通钞法，不患无人；在京三库之积，皆四方郡县所入，不患无备。如以三四百万缗桩留京师，随数以给钞引，使钞至给钱，不复邀阻，上下交信，则人以钞引为轻资，转相贸易。或支请多，惟转廊就给东南末盐钞或度牒之类，如东南末盐钞或度牒敕牒唯许以钞引就给外，余并令在京以见钱入易，桩留以为钞引之资，亦计之得者。若旧出文钞，亦当体究立法，量为分数，支盐偿之。自昔立法之难，非特造始，修复既废，亦为非易。欲兴经久之利，则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详酌可否施行之。

未几，张商英为相，乃议变通损益，复熙、丰之旧，令内府钱别桩一千五百万缗，余悉移用，以革钱、钞、物三等偏重之弊。陕西给钞五百万缗，江、淮发运司给见钱文据或截兑上供钱三百万缗。以左司员外郎张察措置东南盐事，提举江西常平张根管干运淮盐于江西，罢提举盐香，诸路盐事各归提刑司。议定五等旧钞，商旅已换请新钞及见钱钞不对带，听先给东南末盐诸路货易。仍下淮、浙盐场，以盐十分率之，桩留五分，以待支发官纲，备三路商流转廊算请，余五分以待算请新钞及见钱钞与不带旧钞当先给者。于是推行旧法，以商旅五色旧钞，若用换请新钞对带，方许支盐，虑伺候岁月，欲给无由，乃立增纳之法。贴三钞许于榷货务更贴见缗七分，贴四钞更贴六分，贴五、当十钞贴七分，河北见钱文据贴五分算请。

有司议，三路钞法如熙、丰旧法，全仰东南末盐为本，若许

将旧钞贴纳算请，正与推行三路熙、丰钞法相戾；即不令贴纳算还，又钞无所归。议将河北见钱文据减增纳二分，余各减二分，以告敕、减度牒、香药、杂物、东南盐算请给偿。帝诏：“东南六路元丰年额卖盐钱，以缗计之，诸路各不下数十万。自行钞盐，漕计窘匮，以江西言之，和、豫买欠民价不少，何以副仁民爱物之意？”令东南诸路转运司协力措置般运。

政和元年，诏商旅愿依熙、丰法转廊者，许先次用三路新钞算请，往他所定价给卖。优存两浙亭户额外中盐，斤增价三分。已而张察均定盐价，视绍圣斤增二钱，诏从其说，仍斤增一钱。议者谓：“异时盐商于榷货务入纳转廊，惟视东南诸郡积盐多寡，盐多则请钞者众，所入亦倍，其阙盐地，客不肯住。在元丰时远地须预备二年或三年，次远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谓之准备盐，而后钞法乃通。绍圣间遵用旧制，广有准备，故均价之后，课利增倍。谓宜严责转运司般运准备盐外，更及元丰准备之数，则钞法始通，课利且羨。亭户煎盐官为买纳，比旧既增矣，止用元丰旧价自可，况用新价，而有本钱，复加借贷，何虑不增？若斤更增一钱，虚费亦大。”诏施行之。六路通置提举盐事官，置司于扬州，未几罢。

议者复谓：“客人在京榷货务买东南末盐者，其法有二：一曰见钱入纳，二曰钞面转廊。今既许三路文钞得以转廊，若更循旧制，许以见钱入纳，则客旅之钱，当入于榷货，而不入于兼并，见钱留于京师，客旅走于东南。”诏采用焉。又有谓：“旧法听以物货及官钱钞引抵当，所以扶持钞价，不大减损，昨禁之非是。其旧转廊盐钞，贩至东南，转运司乃专以见钱为务，致多壅阏。”于是复钞引抵当，一如其旧。末盐以十分率之，限以八

分给未钞，二分许鬻见缗，后又增见缗为三分。

二年，江宁府、广德军、太平州斤更增钱二，宣、歙、饶、信州斤增钱三，池江州、南康军斤增钱四，各以去产盐地远近为差。是岁，蔡京复用事，大变盐法。五月，罢官般卖，令商旅赴场请贩，已般盐并封桩。商旅赴榷货务算请，先至者增支盐以示劝。前转廊已算钞未支者，率百缗别输见缗三分，仍用新钞带给旧钞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数别输带卖如上法。其算请悉用见缗，而给盐伦次，以全用见缗不带旧盐者为上，带旧盐者次之，带旧钞者又次之。三路余买文钞，算给七分东南末盐者，听对见缗支算二分，东北盐亦如之。自余文钞，毋得一例对算。复置诸路提举官。于是诏书褒美京功，然商旅终以法令不信为疑，算请者少，乃申扇摇之令，增赏钱五百缗。

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诸州投勾，乃请盐于场，留滞，罢之。若请盐大带斤重者，官为秤验，乃输钱给钞。时法既屡变，蔡京更欲巧笼商贾之利，乃议措置十六条，裁定买官盐价，囊以三百斤，价以十千，其鬻者听增损随时，旧加饶脚耗并罢。客盐旧止船贮，改依东北盐用囊，官袋鬻之，书印及私造贴补，并如茶笼箬法，仍禁再用。受盐、支盐官司，析而二之，受于场者管秤盘囊封，纳于仓者管察视引据、合同号簿。囊二十，则以一折验合同递牒给商人外，东南末盐诸场，仍给钞引号簿；有欲改指别场者，并批销号簿及钞引，仍用合同递牒报所指处给随盐引；即已支盐，关所指处籍记。中路改指者仿此。其引缴纳，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逾半年；限竟，盐未全售者毁引，以见盐籍于官，止听鬻其处，毋得翻改。大抵皆视茶法而多为节目，欺夺民利，故以免究盗贩、私煎、大带斤重为名，而专用对带之

法。客负钞请盐，往往厄不即畀，必对元数再买新钞，方听带给旧钞之半。虑令之不行也，严避免之禁，申沮坏之制，重扇摇之法，季辄比较，务峻督责以取办。

四年，以远地商贩者稀，盐仓以地远近为叙，先给远者。继令搭带正盐，期一月不买新钞，没官，而剩盐即没纳。五年，伪造引者并依川钱引定罪。六年，以产盐州军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卖者听输钱二十给钞，毋得辄出州界。

宣和二年，诏六路封桩旧盐数输亿万，其听商旅般贩，与淮、浙盐仓即今盐钞对算。四年，榷货务建议：“古有斗米斤盐之说，熙、丰以前，米石不过六七百，时盐价斤为钱六七十；今米价石两千五百至三千，而盐仍旧六十。崇宁会定盐价，买盐折算，酌以中价，斤为钱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钱，亏公稍多。欲囊增为十三千入纳，而亭户所输并增价，庶克自贍，盗贩衰止。”于是旧盐尽禁住卖，而籍记、贴输、带卖之令复用焉。

初，盐钞法之行，积盐于解池，积钱于京师榷货务，积钞于陕西沿边诸郡。商贾以物斛至边入中，请钞以归。物斛至边有数倍之息，惟患无回货，故极利于得钞，径请盐于解池，而解盐通行地甚宽；或请钱于京师，每钞六千二百，登时给与，但输头子等钱数十而已。以此所由州县，贸易者甚众。崇宁间，蔡京始变法，俾商人先输钱请钞，赴产盐郡授盐，欲囊括四方之钱，尽入中都，以进羨要宠，钞法遂废，商贾不通，边储失备；东南盐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间食盐，杂以灰土。解池天产美利，乃与粪壤俱积矣。大概常使见行之法售给才通，辄复变易，名对带法。季年又变对带为循环。循环者，已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凡三输钱，始获一直之货。民

无货更钞，已输钱悉乾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豪商，夕侂流丐，有赴水投缢而死者。

时有魏伯刍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专主榷货务。政和六年，盐课通及四千万缗，官吏皆进秩。七年，又以课羨第赏。伯刍年除岁迁，积官通议大夫、徽猷阁待制，既而党附王黼，京恶而黜之。伯刍非有心计，但与交引户关通，凡商旅算请，率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纳之数，务入纳数多，以昧人主而张虚最。初，政和再更盐法，伯刍方为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开阖利柄，驰走商贾，不烦号令，亿万之钱辐凑而至。御府颁索，百司支费，岁用之外沛然有余，则榷盐之入可谓厚矣。顷年，盐法未有一定之制，随时变革以便公私，防闲未定，奸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后，顿绝弊源，公私兼利。异时一日所收不过二万缗，则已诧其太多，今日之纳乃常及四五万贯。以岁计之，有一郡而客钞钱及五十余万贯者，处州是也；有一州仓而客人请盐及四十万袋者，泰州是也。新法于今才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万贯，虽传记所载贯朽钱流者，实未足为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万贯之数，宣付史馆，以示富国裕民之政。”小人得时骋志，无所顾忌，遂至于此。

于时御府用度日广，课入欲丰，再申岁较季比之令，在职而暂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计折，害法者不以官荫并处极坐，微至于盐袋蠲盐，莫不有禁，州县惟务岁增课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厉。七年，乃诏：“昨改盐法，立赏至重，抑配者多，计口敷及婴孩，广数下逮驼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叹。悉从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严近制，改奉新钞。”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较已罢而复用，抄割既免而复行，盐囊既增而复止，一囊之价

裁为十一千，既又复为十三千，民力因以扰匮，而盗贼滋焉。

靖康元年，诏未降新钞前已给见钱公据文钞，并给还商贾，以示大信。时盐尽给新钞，亦用带卖旧盐立限之法。言者论：“王黼当国，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钞，旧盐贴钱对带，方许出卖，初限两月，再限一月。是时黼方用事，专务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钞法，甚于盗贼。然今不改覆车之辙，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时，商贾岂得不怨？”诏申限焉。

南渡，淮、浙亭户，官给本钱。诸州置仓，令商人买钞，五十斤为石，六石为袋，输钞钱十八千。绍兴元年，诏临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输盐，立监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诏淮、浙盐令商人袋贴输通货钱三千，已算请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陈，如私盐律。时吕颐浩用提辖张纯仪，峻更盐法。十有一月，诏淮、浙盐以十分为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后文钞，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后文钞。先是吕颐浩以对带法不可用，令商人贴输钱，至是复以分数如对带法，于是始加严酷矣。三年，减民间蚕盐钱。四年正月，诏淮、浙盐钞钱每袋增贴输钱三贯，并计纲输行在，寻命广盐亦如之。九月，以入输迟细，减所添钱。然自建炎三年改钞法，及今所改，凡五变，而建炎旧钞支尚未绝，乃命以先后并支焉。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叶衡奏：“今日财赋，鬻海之利居其半，年来课入不增，商贾不行，皆私贩害之也。且以淮东、二浙盐出入之数言之，淮东盐灶四百一十二所，岁额盐二百六十八万三千余石，去年两务场卖淮盐六十七万二千三百余袋，收钱二千一百九十六万三千余贯；二浙课额一百九十七万余石，去年两务场卖浙盐二十万二千余袋，收钱五百一万二千余贯，

而盐灶乃计二千四百余所。以盐额论之，淮东之数多于二浙五之一，以去岁卖盐钱数论之，淮东多于二浙三之二，及以灶之多寡论之，两浙反多淮东四之三，盖二浙无非私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

淳熙八年，诏住卖带卖积盐，以朝廷徒有带卖之名，总所未免有借拨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盐商吴传言：“国家鬻海之利，以三分为率，淮东居其二。通、泰、楚隶买盐场十六，催煎场十二，灶四百十二。绍兴初，灶煎盐多止十一筹，筹为盐一百斤。淳熙初，亭户得尝试卤水之法，灶煎至二十五筹至三十筹，增旧额之半。缘此，盐场买亭户盐，筹增称盐二十斤至三十斤为浮盐。日买盐一万余筹，其浮盐止以二十斤为则，有二十万斤，为二千筹，筹为钱一贯八百三十文，内除船脚钱二百文，有一贯六百三十文。其盐并再中入官，为钞钱四百五十一万七千五百余缗。又纲取盐一代并诸窠名等，及卖又多称斤两，亭户饥寒，不免私卖。若朝廷严究，还其本钱，而后可以尽革私卖之弊。”至是，诏还通、泰等州诸盐场欠亭户盐本钱一百一十万贯。

宁宗庆元初，诏罢循环盐钞，改增剩钞名为正支文钞给算，与已投仓者通理先后支散。以淮东提举陈损之言循环钞多弊，故有是命。于是富商巨贾有愿为贫民者矣。开禧二年，诏自今新钞一袋，搭支旧钞一袋；如新钞多于旧钞，或愿全以新钞支盐，及无旧钞而愿全买新钞者听，以新钞理资次。嘉定二年，诏淮东贴输盐钱免二分交子，止用钱会中半。三年诏：“停钞引之家，增长旧钞价直，袋卖官会百贯以上。自今令到日，盐钞官钱袋增收会子二十贯，三务场朱印于钞面，作‘某年某月

新钞’，俟通卖及一百万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盐钞并为旧钞，期以一年持赴仓场支盐，袋贴输官会一十贯，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盐之大略也。

唐乾元初，第五琦为盐铁使，变盐法，刘晏代之；当时举天下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增至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元祐间，淮盐与解池等岁四百万缗。比唐举天下之赋已三分之二。绍兴末年以来，泰州海宁一监，支监三十余万席，为钱六七百万缗，则是一州之数，过唐举天下之数矣。

宝庆二年，监察御史赵至道言：“夫产盐固藉于盐户，鬻盐实赖于盐商，故盐户所当存恤，盐商所当优润。庆元之初，岁为钱九百九十万八千有奇，宝庆元年，止七百四十九万九千有奇，乃知盐课之亏，实盐商之无所赢利。为今之计，莫若宽商旅，减征税，庶几庆元盐课之盛，复见于今日矣。”从之。绍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罢上虞、余姚海涂地创立盐灶。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岁额盐九十七万四千余袋，近二三年积亏一百余万袋，民食贵盐，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举茶盐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员，专以兴复盐额、收买散盐为务，岁终尚书省课其殿最。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国，专仰盐钞，绍兴、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来，二三十年之间，钞法或行或罢，而浮盐之说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望付有司集议，孰为可行，孰为可罢，天地之藏与官民共之，岂不甚盛？”从之。五年，申严私贩苛征之禁。

宝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货务都茶场上本务场淳祐十二年收赶到茶盐等钱一十一千八百一十五万六千八百三十三贯有奇，比今新额四千万贯增一倍以上，合视淳祐九年、十年、

十一年例倍偿之，以励其后。”有旨依所上推赏。四年五月，以行在务场比新额增九千一百七十三万五千九百一十二贯有奇，本务场并三省、户部、大府寺、交引库，凡通管三务场职事之人，视例推赏，后以为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盐近者课额顿亏，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见亏二千余万，皆由台閤及诸军帅兴贩规利之由。”于是复申严私贩之禁。

五年，朱熠复言：“盐之为利博矣。以蜀、广、浙数路言之，皆不及淮盐额之半。盖以斥卤弥望，可以供煎烹，芦苇阜繁，可以备燔燎。故环海之湄，有亭户，有锅户，有正盐，有浮盐。正盐出于亭户，归之公上者也。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者也，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盐之利散而归之于下，于是分置十局，以收买浮盐，以岁额计之，二千七百九十三万斤。十数年来，钞法屡更，公私俱困，真、扬、通、泰四州六十五万袋之正盐，视昔犹不及额，尚何暇为浮盐计邪？是以贪墨无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买浮盐，龙断而笼其利；累累灶户，列处沙洲，日藉铢两之盐，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贾既不得私贩，朝廷又不与收买，则是绝其衣食之源矣。为今之计，莫若遵端平之旧式，收锅户之浮盐。所给盐本，当过于正盐之价，则人皆与官为市。却以此盐售于上江，所得盐息，径输朝廷，一则可以绝戎閤争利之风，二则可以续锅户烹煎之利。”有旨从之。

卷一百八十三

志第一百三十六

食货下五 盐下 茶上

其在福建曰福州长清场，岁鬻十万三百石，以给本路。天圣以来，福漳泉州、兴化军皆鬻盐，岁视旧额增四万八千九百八石。

熙宁十年，有廖恩者起为盗，聚党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邓闰甫言：“闽越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无赖奸民比他路为多，大抵盗贩盐耳。恩平，遂不为备，安知无蹊恩之迹而起者？”乃诏福建路蹇周辅度利害。周辅言：“建、剑、汀州、邵武军官卖盐价苦高，漳、泉、福州、兴化军鬻盐价贱，故盗多贩卖于盐贵之地。异时建州尝计民产赋钱买盐，而民惮求有司，徒出钱或不得盐。今请罢去，颇减建、剑、汀、邵武盐价，募上户为铺户，官给券，定月所卖，从官场买之，如是则民易得盐，盗贩不能规厚利。又稍兴复旧仓，选吏增兵。立法，若盗贩、知情囊橐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编管邻州；已编管复犯者，杖、配犯处本城。”皆行之，岁增卖二十三万余斤，而盐官数外售者不预焉。

元丰二年，提举盐事贾青请自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数立额。又请捕盗官获私盐多者，论赏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卖盐官吏岁课，比旧额增羨。诏曰：“周辅承命创法，青相继奉行，期年有成，课增盗止，东南赖之。”时周辅已擢三司副使，监

司已次被赏者凡二十人。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黄履奏福建多以盐抑民，诏：“去岁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举监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黄降，江西遣御史陈次升按之。”继又以命吏部郎中张汝贤并察举周辅所立盐法。降言：“福州缘王氏之旧，每产钱一当余州之十，其科纳以此为率，余随均定，盐额亦当五倍，而实减半焉。昨王子京奏立产盐法，失于详究，遂概以额增，多寡之间，辽远绝殊，远民久无以伸。”诏付汝贤。明年，按察司尽以所察事状闻，于是福建转运副使贾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谪监湖广盐酒税；刑部侍郎蹇周辅坐议江西盐法，掊克诞谩，削职知和州；郑亶坐倡议运广盐江西，张士澄坐附会推行周辅之法，肆志抑扰，并黜官；闽清县尹徐寿独用盐法初行，能守官不挠，民以故不多受课，言于朝加赏焉。汝贤请定福建产卖盐额，诏从其请；凡抑民为盐户及愿退不为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举盐事官知而不举，论如其罪。

已而殿中侍御史吕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盐法之弊，流毒生灵，遣使按视，谴黜聚敛之吏，以慰困穷之民，天下皆知公议之不可废也。然湖南、江西运卖广盐添额之害，京东、河北榷盐，皆章惇所倡，愿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贼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监察御史孙升继言：“江西、湖南盐法之害，两路之民，残虐涂炭，甚于兵火，独提举官刘谊乃能上言极其利害，谊坐夺官勒停。”诏复谊官，起守韶州。

崇宁以后，蔡京用事，盐法屡变。独福建盐于政和初斤增钱七，用熙宁法听商人转廊算请，依六路所算末盐钱每百千留十之一，输请盐处为盐本钱。

建炎间，淮、浙之商不通，而闽、广之钞法行；未几，淮、浙之商既通，而闽、广之钞法遂罢。旧法，闽之上四州建、剑、汀、邵行官卖盐法，闽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产盐法。（随税输盐也。）官卖之法既革，产盐之法亦弊，钞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当时转运、提举司请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依旧。及钞法既罢，岁令漕司认钞钱二十万缗输行在所榷货务，自后或减或增，卒为二十二万缗。

二十七年，常平提举张汝楫复申明钞法，上以问宰执。陈诚之奏曰：“建、剑山溪之险，细民冒法私贩，虽官卖盐犹不能革；若使民自卖，其能免私贩乎？私贩既多，钞额必亏。”上曰：“中间曾用钞法，未几复罢。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法贵从容，不然不可经久。”淳熙五年，诏泰宁、尤溪两县计产买盐之令，更不施行。

八年，福建市舶陈岷言：“福建自元丰二年转运使王子京建运盐之法，不免有侵盗科扰之弊，且天下州县皆行钞法，独福建膺运盐之害。绍兴初，赵不已尝措置钞法，而终不可行者，盖漕司则藉盐纲为增盐钱，州县则藉盐纲以为岁计，官员则有卖盐食钱、糜费钱，胥吏则有发遣交纳常例钱，公私齟齬，无怪乎不可行也。钞法未成伦序，而纲运遽罢，百姓率无食盐，故漕运乘此以为不便，请抱引钱而罢钞法。钞法罢而纲运兴，官价高而私价贱，民多食私盐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于是诏岷措置。岷请从榷货务自立五十斤至百斤，分为五等，造大小钞给买，仍预措置卖钞，先以本钱界三仓买盐，以备商旅请买。九年正月，以福建盐自来运卖，近为钞法敷扰害民，于是诏福建转运司，诸州盐纲依旧官般官卖。三月，诏转运傅自得、杨由义

廉察官卖盐未便者，措置以闻。

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抚制置赵汝愚言：“汀州民贫，而官盐抑配视他州尤甚，乞以汀州为客钞。”事下提举应孟明及汀州守臣议，孟明等言：“上四州军有去产盐之地甚迩者，官不卖盐则私禁不严，民食私盐则客钞不售，既无翻钞之地则客卖销折，所以钞法屡行而屡罢。四川阔远，犹不可翻钞，汀州将何所往？故钞法虽良，不可行于汀州，惟裁减本州并诸县合输内钱，而严科盐之禁，庶几汀民有瘳矣。”复下转运赵彥操等措置裁减，以岁运二百万四千斤会之，总减三万九千三十八缗有奇，又免其分隶诸司，则汀州六邑岁减于民者三万九千缗有奇，减于官者一万缗有奇，所补州用又在外。盖四州财赋绝少，所恃者官卖盐耳。

又濒海诸郡计产输钱，官给之盐以供食，其后遂为常赋，而民不复请盐矣，此又下四州产盐之弊也。宁宗嘉定六年，臣僚尝极言之，于是下转运司，将福之下四州军凡二十文产以下合输盐五斤之家尽免，其折户产钱仅及二十文者不输盐钱。

宝庆二年，监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县半系频州产盐之地，利权专属漕臣，乃其职也。盐产于福州、兴化，而运于建、剑、汀、邵，四郡二十二县之民食焉。福建提举司主常平茶事而盐不预，漕司与认净镪以助用，近来越职营利，多取纲运，分委属县。县邑既为漕司措办课盐，今又增提举司之额，其势必尽敷于民，殆甚于青苗之害。望将运盐尽归漕司，提举司不得越职，庶几事权归一，民瘼少苏矣。”从之。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县倚盐为课，其间有招趁失时，月解拖欠，其欠在宝祐五年以前者，并与除放，尚

敢违法计口科抑者，监司按劾以闻。”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税赋不足，州县上供等钱银、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办于卖盐，转运司虽拘榷盐纲，实不自卖。近年创例自运盐两纲，后或岁运十纲至二十纲，与上四州县所运岁额相妨，而纲吏搭带之数不预焉。州县被其撙夺，发泄不行，上供常赋，无从趁办，不免敷及民户，其害有不可胜言者。”有旨：“福建转运司视自来盐法，毋致违戾；建宁府、南剑州、汀州、邵武军依此施行。”

广州东莞、静康等十三场，岁鬻二万四千余石，以给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军。廉州白石、石康二场，岁鬻三万石，以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南仪、郁林州。又高、窦、春、雷、融、琼、崖、儋、万安州各鬻以给本州，无定额。天圣以后，东、西海场十三皆领于广州，岁鬻五十一万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给东、西二路。而琼、崖诸州，其地荒阻，卖盐不售，类抑配衙前。前后官此者，或擅增盐数，煎盐户力不给，有破产者。元丰三年，朱初平奏鬻盐之不售者，又约所卖数定为煎额，以惠远民。久之，广西漕司奏民户逋盐税，其县令监官虽已代，并住奉勒催，须足乃罢。而广东漕臣复奏岭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干官，提点刑狱兼提举盐事，考较赏罚如之。琼、崖等州复请赋盐于民，斤重视其户等，而民滋困矣。

南渡，二广之盐皆属于漕司，量诸州岁用而给之盐。然广东俗富，犹可通商；广西地广莫而雕瘁，食盐有限，商贾难行。自东广而出，乘大水无滩碛，其势甚易；自西广而出，水小多滩碛，其势甚难。建炎末鬻钞，未几复止，然官般、客钞，亦屡有更

革；东、西两漕，屡有分合。

绍兴元年三月，南恩州阳江县土生碱，募民垦之，置灶六十七，产盐七十万八千四百斤，收息钱三万余缗。十有二月，复置广西茶盐司。八年，诏广西盐岁以十分为率，二分令钦、廉、雷、化、高五州官卖，余八分行钞法。寻又诏广东盐九分行钞法，一分产盐州县出卖。广南去中州绝远，土旷民贫，赋入不给，故漕司鬻盐，以其息什四为州用，可以粗给，而民无加赋。昭州岁收买盐钱三万六千缗，以七千缗代浚、贵州上供赴经略司买马，余为州用。及罢官卖，遂科七千缗于民户，谓之糜费钱焉。九年，罢广东官卖，行客钞法，以其钱助鄂兵之费。

孝宗乾道四年，罢盐钞，令广西漕司自认漕钱二十万。且广西之盐乃漕司出卖，自乾道元年因曾连请并归广东，于是度支唐琢言：“广西盐引钱欠几八千万缗，缘向来二广盐事分东西两司，而西路盐常为东路所侵，昔广西自作一司，故盐不至于亏减；今既罢西司并入东路，则广东之盐无复禁止，广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既而宰执进蒋芾之奏：“盐利旧属漕司，给诸州岁；自卖钞盐之后，漕司遂以苗米高价折钱。今朝廷更不降盐钞，只令漕司认发岁额，则漕司自获盐息，折米招徕之弊皆去矣。”九年，诏广州复行官般官卖法。

淳熙三年，诏广西转运司岁收官盐息钱三分拨诸州，七分充漕计，从经略张栻请也。栻去而漕臣赵公浣增盐直斤百钱为百六十，钦州岁卖盐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为言，上黜公浣，诏闽、广卖盐自有旧额定直，自今毋得擅增。

九年，诏遣浙西抚干胡廷直访求利害，与帅、漕、提举详议以闻。使还，寻以廷直提举广东同措置广西盐事。十五年，诏

曰：“广南在数千里外，疾痛难于上闻，朕悯之尤切。盖盐者，民资以食，向也官利其赢，转而自鬻，久为民疾。朕为之更令，俾通贩而杜官鬻，民固以为利矣；然利于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动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监司、守令以为民，朕有美意，弗广其推，顾挠而坏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置之法。”于是命詹仪之知静江府，并广东、西盐事为一司，其两路卖盐，岁以十六万五千箩为额。仪之等言：“两路盐且以十万箩为额，俟三数年，视其增亏，乃增其额。所有客钞东西路通货钱与免，以便商贩。”

十六年，经略应孟明言：“广中自行钞法，五六年间，州县率以钞抑售于民，其害有甚于官般。”诏孟明、朱晞颜与提举广南盐事王光祖从长措置经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宝庆元年，以广州安抚司水军大为兴贩，罢其统领尹椿、统辖黄受，各降一官。

鬻碱为盐，向并州永利监，岁鬻十二万五千余石，以给本州及忻、代、石、岚、宪、辽、泽、潞、麟、府州，威胜、岢岚、火山、平定、宁化、保德军，许商人贩鬻，不得出境。仁宗时，分永利东、西两盐，东隶并州，西隶汾州。籍州民之有碱土者为铛户；户岁输盐于官，谓之课盐；余则官以钱售之，谓之中卖。盐法亦与海盐同，岁鬻视旧额减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东唯晋、绛、慈、隰食池盐，余皆食永利盐。其入官，斤为八钱或六钱，出为钱三十六，岁课缗钱十八万九千有奇。

自咸平以来，听商人辇盐过河西麟府州、浊轮砦贸易，官为下其价予之。后积盐益多，康定初，罢东监鬻盐三年。皇祐中，又权罢西监鬻盐，俟盐少复故。时议者请募商人入刍粟麟

府州、火山军，予券偿以盐，从之。既而刍粟虚估高，券直千钱，为盐商所抑，才售钱四百有余，而出官盐五十斤，蠹耗县官。或请罢入刍粟，第令入实钱，转运司议以为非便而止。大抵碱土或厚或薄，薄则利微，铛户破产不能足其课。至和初，韩琦请户满三岁，地利尽得自言，摘他户代之。明年，又诏铛户输岁课以分数为率，蠲复有差，遇水灾，又听摘他户代役，百姓便之。河北、陕西亦有鬻碱为盐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尝诏废河中府、庆成军碱场，禁民鬻盐以侵池盐之利。

熙宁八年，三司使章惇言：“两监旧额岁课二十五万余缗，自许商人并边中粮草，增饶给钞支盐，商人得钞千钱，售价半之，县官阴有所亡，坐贾获利不赀。又私盐不禁，岁课日减，今才十万四千余缗，若计粮草虚估，官才得实钱五万余缗，视旧亏十之八。请如解盐例，募商人入钱请买，或官自运，鬻于本路，重私贩之禁，岁课且大增，并边市粮草，一用见钱。”诏如所奏，官自运鬻于本路。

元丰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陈安石言：“永利东、西监盐，请如庆历前商人输钱于麟、府、丰、代、岚、宪、忻、岢岚、宁化、保德、火山等州军，本州军给券于东、西监请盐，以除加饶折余之弊。仍令商人言占户所卖地，即盐已运至场务者，商人买之加运费。如是则官盐价平而商贩通。”遂行其说，用安石为河东都转运使。安石请犯西北青白盐者，以皇祐敕论罪，首从皆编配；又青白入河东，犯者罪至流，所历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盐岁有羡余，及增收忻州碱地铛户、马城池盐课，诏安石迁官，赏其属。

元祐元年，右司谏苏辙言：“异时河东除食解盐，余仰东、

西永利盐，未尝阙。元丰三年后，前宰相蔡确、兄砺等始议创增河东忻州马城池盐，夹硝味苦，民不愿买。乞下转运司，苟无妨阙，即止勿收。”诏从之。

四年，陈安石坐为河东转运使附会时论，兴置盐井，害及一路，降知郑州。先是，熙宁中，议收熙河蕃部包顺盐井，或以为非宜，王安石谓边将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议者不能夺焉。

六年，诏代州卖盐年额酌以中数，以八十五万斤为额，部内多少均裁之。绍圣元年，河东复行官卖法。崇宁三年，以河东三路钞无定估，本路尤贱，害于余买，罢给三路钞，止给见钱钞，他如河北新降钞法。四年，诏河东永利两监土盐仍官收，见缙鬻之，听商人入纳算请，定往河东州军，罢客贩东北盐入河东者。

鬻井为盐，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监九十八井，岁鬻八万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监三百八十五井，十四万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监二十井，八万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万二千二百石：各以给本路。大为监，小为井，监则官掌，井则土民干鬻，如其数输课，听往旁境贩卖，唯不得出川峡。初，川峡承旧制，官自鬻盐。开宝七年，诏斤减十钱，令干鬻者有羡利但输十之九。

太平兴国三年，石拾遗郭泌上言：“剑南诸州官煮盐，斤为钱七十。盐井浚深，鬻盐极苦，樵薪益贵，辇之甚艰，加之风水之虞，或至漂丧；豪民黠吏，相与为奸，贱市于官，贵煮于民，至有斤获钱数百，官亏岁额，民食贵盐。望稍增旧价为百五十文，则豪猾无以规利，民有以给食。”从之。有司言：“昌州岁收虚额盐万八千五百余斤，乃开宝中知州李佩掊敛以希课最，废诸井

薪钱，岁额外课部民鬻盐，民不习其事，甚以为苦，至破产不能偿其数，多流入他部，而积年之征不可免。”诏悉除之，其旧额二万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盐不足，许商贩阶、文州青白盐、峡路井盐、永康军崖盐，勿收算。

川峡诸州自李顺叛后，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盐偿之。景德二年，权三司使丁谓言：“川峡粮储充足，请以盐易丝帛。”诏诸州军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从其请。大中祥符元年，诏泸州南井灶户遇正、至、寒食各给假三日，所收日额，仍与除放。三年，减泸州涪井监课盐三之一。

仁宗时，成都、梓、夔三路六监与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岁课减五万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岁课减十一万一千九百九十九石；利州路井增十四，岁课减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增十五，岁课减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给一路，夔州则并给诸蛮，计所入盐直，岁输缗钱五分，银、绢绢五分。又募人入钱货诸州，即产盐厚处取盐，而施、黔并边诸州，并募人入米。

康定元年，淮南提点刑狱郭维言：“川峡素不产银，而募人以银易盐，又盐酒场主者亦以银折岁课，故贩者趋京师及陕西市银以归，而官得银复辇置京师，公私劳费。请听入银京师榷货务或陕西并边州军，给券受盐于川峡，或以折盐酒岁课，愿入钱，二千当银一两。”诏行之。既而入银陕西者少，议盐百斤加二十斤予之，并募入中凤翔、永兴。会西方用兵，军食不足，又诏入刍粟并边，俟有备而止。刍粟虚估高，盐直贱，商贾利之。西方既无事，犹入中如故。夔州转运使蒋贻范以为入中十余年，虚费夔盐计直二十余万缗，令陕西用池盐之利，军储有备，

请如初。诏许之。

先是，益、利盐入最薄，故并食大宁监、解池盐，商贾转贩给之。庆历中，令商人入钱货益州以射大宁监盐者，万斤增小钱千缗，小钱十当大钱一。贩者滋少，蜀中盐踊贵，斤为小钱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彦博以为言，诏皆复故。

四路盐课，县官之所仰给，然井源或发或微，而积课如旧，任事者多务增课为功，往往贻患后人。时方切于除民疾苦，尤以远人为意，有司上言，辄为蠲减。初，盐课听以五折银、绢、绢，盐一斤计钱二十至三十，银一两、绢绢一匹折钱六百至一千二百，后诏以课利折金帛者从时估。荆湖之归、峡二州，州二井，岁课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给本州。

熙宁中，蜀盐私贩者众；禁不能止。欲尽实私井，运解盐以足之，议未决。神宗以问修起居注沈括，对曰：“私井既容其扑买，则不得无私易，一切实之而运解盐，使一出于官售，此亦省刑罚笼遗利之一端；然忠、万、戎、泸间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实难，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费。”议遂寝。九年，刘佐入蜀经度茶事，尝岁运解盐十万席。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东川产盐，昨转运司商度卖陵井场，遂止东盐及闭卓筒井，失业者众，言利之臣，复运解盐，道险续运甚艰；成都盐踊贵，东川盐贱，驱民冒法。乞东川盐仍入成都，勿闭卓筒井，罢官运解盐。”诏商贩仍旧，卖解盐依客商例，禁抑配于民。未几，官运解盐竟罢。

元祐元年，诏委成都提点刑狱郭概体量盐事。右司监苏辙劾概观望阿附，奏不以实，且言：“四川数州卖邛州蒲江井官盐，斤为钱百二十，近岁碱泉减耗，多杂沙土；而梓、夔路客盐

及民间贩小井白盐，价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概不念民朝夕食此贵盐。”诏遂罢概，今黄廉体量以闻。上封事者言：“有司于税课外，岁令井输五十缗，谓之官溪钱。”诏付廉悉蠲之。诏自今溪有盐井输课利盐税外，毋得更增以租。

崇宁二年，川峡利、洋、兴、剑、蓬、阆、巴、绵、汉、兴元府等州，并通行东北盐。四年，梓、遂、夔、绵、汉州、大宁监等盐仍鬻于蜀，惟禁侵解盐地。

绍兴二年，四川总领赵开初变盐法，仿大观法置合同场，收引税钱，大抵与茶法相类，而严密过之。斤输引钱二十有五，土产税及增添约九钱四分，所过税钱七分，住税一钱有半，引别输提勘钱六十六，其后又增贴输等钱。凡四川四千九百余井，岁产盐约千余万斤，引法初行，百斤为一担，又许增十斤勿算以优之，其后递增至四百余万缗。二十九年，减西和州卖盐直之半。

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质、总领程价言：“推排四路盐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场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场一百五十依旧额煎输；其自陈或纠决增额者井一百二十五、场二十四，并今渲淘旧井亦愿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无盐之井，即与划除，不敷而抱输者，即与量减；共减钱引四十万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钱引十三万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户免困重额。”七年，元质又言：“盐井推排，所以增有余补不足，有司务求赢余，盈者过取，涸者略减，尽出私心。今后凡遇推排，以增补亏，不得逾已减之数。”十一年，以京西转运副使江溥言金州帅司置场拘买商盐，高价科卖，致商旅坐困，民食贵盐，诏金州依法听商人从便买卖，不得置场拘催。

初，赵开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钱请引，井户但如额鬻盐，输土产税而已。然碱脉有盈缩，月额有登耗，间以虚钞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坏。井户既为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担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绝之井，许增额承认，小民利于得井，界增其额，而不能售，其引息土产之输，无所从出，由是刳缢相寻，公私病之。

光宗绍熙三年，吏部尚书赵汝愚言：“绍兴间赵开所议盐法，诸井皆不立额，惟禁私卖，而诸州县镇皆置合同场，以招商贩，其盐之斤重，远近皆平准之，使彼此均一而无相倾夺，贵贱以时而为之翕张。今其法尽废，宜下四川总所视旧法施行。”时杨辅为总计，去虚额，闭废井，申严合同场法，禁斤重之逾格者，而重私贩之罚，盐直于是顿昂。辅又请罢利州东路安抚司所置盐店六，及津渡所收盐钱，与西路兴州盐店。后总领陈晔又尽除官井所增之额焉。

五年，户部言：“潼川府盐、酒为蜀重害。盐既收其土产钱给卖官引，又从而征之，矧州县额外收税，如买酒钱、到岸钱、榻地钱之类，皆是创增。”于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诸司。宁宗嘉定七年，诏四川盐井专隶总所，既而宣抚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军兴，乃复夺之。

茶 宋榷茶之制，择要会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汉阳军，曰无为军，曰蕲州之蕲口，为榷货务六。初，京城、建安、襄复州皆置务，后建安、襄复州务废，京城务虽存，但会给交钞往还，而不积茶货。在淮南则蕲、黄、庐、舒、光、寿六州，官自为场，置吏总之，谓之山场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隶焉，谓之园户。岁课作茶输租，余则官悉市之。其售于官者，皆

先受钱而后入茶，谓之本钱；又民岁输税愿折茶者，谓之折税茶。总为岁课八百六十五万余斤，其出鬻皆就本场。在江南则宣、歙、江、池、饶、信、洪、抚、筠、袁十州，广德、兴国、临江、建昌、南康五军；两浙则杭、苏、明、越、婺、处、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则江陵府、潭、澧、鼎、鄂、岳、归、峡七州、荆门军；福建则建、剑二州，岁如山场输租折税。总为岁课江南千二十七万余斤，两浙百二十七万九千余斤，荆湖二百四十七万余斤，福建三十九万三千余斤，悉送六榷务鬻之。

茶有二类，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实卷模中串之，唯建、剑则既蒸而研，编竹为格，置焙室中，最为精洁，他处不能造。有龙、凤、石乳、白乳之类十二等，以充岁贡及邦国之用。其出虔、袁、饶、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兴国临江军，有仙芝、玉津、先春、绿芽之类二十六等，两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散茶出淮南、归州、江南、荆湖，有龙溪、雨前、雨后之类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为号者。买腊茶斤自二十钱至一百九十钱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钱至二百五钱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钱至三十八钱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腊茶斤自四十七钱至四百二十钱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钱至九百一十七钱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钱至一百二十一钱有一百九十等。

民之欲茶者售于官，给其日用者，谓之食茶，出境则给券。商贾贸易，入钱若金帛京师榷货务，以射六务、十三场茶，给券随所射与之，愿就东南入钱若金帛者听，计直于茶如京师。至道末，鬻钱二百八十五万二千九百余贯，天禧末，增四十五万余贯。天下茶皆禁，唯川峡、广南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

凡民茶折税外，匿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计其直论罪。园户辄毁败茶树者，计所出茶论如法。旧茶园荒薄，采造不充其数者，蠲之。当以茶代税而无茶者，许输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自后定法，务从轻减。太平兴国二年，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淳化三年，论直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贩茶，依本条加一等论。凡结徒持杖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兴国四年，诏鬻伪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弃市。雍熙二年，民造温桑伪茶，比犯真茶计直十分论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损官课言加犯私盐一等，非禁法州县者，如太平兴国诏条论决。

茶之为利甚博，商贾转致于西北，利尝至数倍。雍熙后用兵，切于馈饷，多令商人入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为其直，取市价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谓之交引，至京师给以缗钱，又移文江、淮、荆湖给以茶及盐、末盐。端拱二年，置折中仓，听商人输粟京师，优其直，给茶盐于江、淮。

淳化三年，监察御史薛映、秘书丞刘式等请罢诸榷务，令商人就出茶州军官场算买，既大省辇运，又商人皆得新茶。诏以三司盐铁副使雷有终为诸路茶盐制置使，左司谏张观与映副之。四年二月，废沿江八务，大减茶价。诏下，商人颇以江路回远非便，有司又以损直亏课为言。七月，复置八务，罢制置使、副。至道初，刘式犹固执前议，西京作坊使杨允恭言商人市诸州茶，新旧相糅，两河、陕西诸州，风土各有所宜，非参以多品则少利，罢榷务令就茶山买茶不可行。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说，命宰相召盐铁使陈恕等与式、允恭定议，召问商人，皆愿如

淳化所减之价，不然，即望仍旧。有司职出纳，难于减损，皆同允恭之说，式议遂寝。即以允恭为江南、淮南、两浙发运兼制置茶盐使。二年，从允恭等请，禁淮南十二州军盐，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师及扬州折博务者，悉偿以茶。自是鬻盐得实钱，茶无滞积，岁课增五十万八千余贯，允恭等皆被赏。

初，商人以盐为急，趋者甚众，及禁江、淮盐，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年场耗，随所在饶益。其输边粟者，持交引诣京师，有坐贾置铺，隶名榷货务，怀交引者凑之。若行商，则铺贾为保任，诣京师榷务给钱，南州给茶；若非行商，则铺贾自售之，转鬻与茶贾。及南北和好罢兵，边储稍缓，物价差减，而交引虚钱未改。既以茶代盐，而买茶所入不补其给，交引停积，故商旅所得茶，指期于数年之外，京师交引愈贱，至有裁得所入当粟之实价，官私俱无利。是年，定监买官亏额自一厘以上罚奉、降差遣之制。

景德二年，命盐铁副使林特、崇仪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旧制详定，而召茶商论议，别为新法：其于京师入金银、绵帛实直钱五十千者，给百贯实茶，若须海州茶者，入见缗五十五千；河北缘边入金帛、当粟，如京师之制，而茶增十千，次边增五千；河东缘边次边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陕西缘边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须海州茶者，纳物实直五十二千，次边所增如河北缘边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给，皆如京师。河北次边、河东缘边次边，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过，当输算，令记录，候至京师并输之。仍约束山场，谨其出纳。议奏，三司皆以为便。五月，以溥为淮南制置发运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虑未尽其要，三年，命枢密直学士李浚等比较新旧法利害。

时新法方行，商人颇眩惑，特等请罢比较，从之。

有司上岁课：元年用旧法，得五百六十九万贯，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万贯，三年二百八万贯。特言“所增盖官本少而有利”，乃实课也，所亏虚钱耳。四年秋，特等皆迁官，仍诏三司行新法，不得辄有改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编成《茶法条贯》并课利总数二十三策。

自新法之行，旧有交引而未给者，已给而未至京师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数，折纳入官。大约商人有旧引千贯者，令新法岁入二百千，候五岁则新旧皆给足。官府有茶充公费者，虑其价贱乱法，悉改以他物。山场节其出耗，所过商税严其觉举。诸榷务所受茶，皆均第配给场务，以交引至先后为次。大商刺知精好之处，日夜走僮使赍券诣官，率多先焉。初，禁淮南盐，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

六年，申监买官赏罚之式，凡买到入算茶，及租额递年送榷务交足而有羨余者，即理为课绩，其不入算者，虽多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五年，岁课二百余万贯，六年至三百万贯，七年又增九十万贯，八年才百六十万贯。

是时数年间，有司以京师切须钱，商人旧执交引至场务即付物，时或特给程限，逾限未至者，每十分复令别输二分见缗，谓之贴纳。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无贴纳，则贱鬻于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存一岁之内文移小改至十数者，商人惑之，顾望不进。乃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详定，拯等深以慎重敦信为言，而上封者犹竞陈改法之弊。九年，乃命翰林学士李迪、权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杂吕夷简与三司同议条制。时以茶多不精，给商人罕有饶益，行商利薄，陕西交

引愈贱，鬻于市才八千。知秦州曹玮请于永兴、凤翔、河中府官出钱市之，诏可。迪等以入中缗钱、金帛，旧从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请令十分输缗钱四五，又定加饶贴纳之差。然凡有条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务执前制，罕所变革。

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请放行茶货。左谏议大夫孙奭言：“茶法屡改，商人不便，非示信之道，望重定经久之制。”即诏奭与三司详定，务从宽简。未几，奭出知河阳，事遂止。三司言：“陕西入中刍粮，请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计实钱给钞，入京以见钱买之，愿受茶货交引，给依实钱数，令榷货务并依时价纳缗钱支茶，不得更用刍粮文钞贴纳茶货。”诏每八百千，增五千茶与之，余从其请。时陕西交引益贱，京师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费茶。五年，出内库钱五十万贯，令阁门祗候李德明于京师市而毁之。

乾兴以来，西北兵费不足，募商人入中刍粟如雍熙法给券，以茶偿之。后又益以东南缗钱、香药、犀齿，谓之三说；而塞下急于兵食，欲广储峙，不爱虚估，入中者以虚钱得实利，人竞趋焉。及其法既弊，则虚估日益高，茶日益贱，入实钱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尽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于售钱，得券则转鬻于茶商或京师交引铺，获利无几；茶商及交引铺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贸易，以射厚利。由是虚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贾，券之滞积，虽二三年茶不足以偿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趋，边备日蹙，茶法大坏。初，景德中丁谓为三司使，尝计其得失，以谓边余才及五十万，而东南三百六十余万茶利尽归商贾。当时以为至论，厥后虽屡变法以救之，然不能亡敝。

天圣元年，命三司使李谿等较茶、盐、矾税岁入登耗，更定

其法。遂置计置司，以枢密副使张士逊、参知政事吕夷简、鲁宗道总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场茶岁课缗钱五十万，天禧五年才及缗钱二十三万，每券直钱十方，鬻之售钱五万五千，总为缗钱实十三万，除九万余缗为本钱，岁才得息钱三万余缗，而官吏廩给杂费不预，是则虚数多而实利寡，请罢三说，行贴射法。”其法以十三场茶买卖本息并计其数，罢官给本钱，使商人与园户自相交易，一切定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罗源场茶，斤售钱五十有六，其本钱二十有五，官不复给，但使商人输息钱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辇茶入官，随商人所指予之，给券为验，以防私害，故有贴射之名。若岁课贴射不尽，或无人贴射，则官市之如旧。园户过期而输不足者，计所负数如商人入息。旧输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谓之耗茶，亦皆罢之。其入钱以射六务茶者如旧制。

先是，天禧中，诏京师入钱八万，给海州、荆南茶；入钱七万四千有奇，给真州、无为、蕲口、汉阳并十三场茶，皆直十万，所以饶裕商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易售，商人愿得之，故入钱之数厚于他州。其入钱者，听输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为十三场法，又募入钱六务，而海州、荆南增为八万六千，真州、无为、蕲口、汉阳增为八万。商人入刍粟塞下者，随所在实估，度地里远近，量增其直。以钱一万为率，远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给券至京，一切以缗钱偿之，谓之见钱法；愿得金帛、若他州钱、或茶盐、香药之类者听。大率使茶与边余，各以实钱出纳，不得相为轻重，以绝虚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说。

行之期年，豪商大贾不能为轻重，而论者谓边余偿以见钱，恐京师府藏不足以继，争言其不便。会江、淮计置司言茶有

滞积坏败者，请一切焚弃。朝廷疑变法之弊，下书责计置司，又遣官行视茶积。谘等因条上利害，且言：“尝遣官视陕西、河北，以镇戎军、定州为率，镇戎军入粟直二万八千，定州入粟直四万五千，给茶皆直十万。以蕲州市茶本钱视镇戎军粟直，反亡本钱三之一，得不偿失，敝在茶与边余相须为用，故更今法。以新旧二法较之，乾兴元年用三说法，每券十万，茶售钱五万一千至六万二千，香药、象齿售钱四万一千有奇，东南缙钱售钱八万三千，而京师实入缙钱五十七万有奇，边储当二百五万余围，粟二百九十八万石。天圣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药、东南缙钱每给直十万，茶入实钱七万四千有奇至八万，香药、象齿入钱七万二千有奇，东南缙钱入钱十万五百，而京师实入缙钱增一百四万有奇，边储当增一千一百六十九万余围，粟增二百一十三万余石。旧以虚估给券者，至京师为出钱售之，或折为实钱给茶，贵贱从其市估。其先贱售于茶商者，券钱十万，使别输实钱五万，共给天禧五年茶直十五万，小商百万以下免输钱，每券十万，给茶直七万至七万五千；天禧茶尽，则给乾兴以后茶，仍增别输钱五万者为七万，并给耗如旧，俟旧券尽而止。如此又省合给茶及香药、象齿、东南缙钱总直缙钱一百七十一万。”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计为缙钱六百五十余万。时边储有不足以给一岁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东南茶亦无滞积之弊。其计置司请焚弃者，特累年坏败不可用者尔。推行新法，功绪已见。盖积年侵蠹之源一朝闭塞，商贾利于复故。欲有以动摇，而论者不察其实，助为游说。愿力行之，毋为流言所易。”于是诏有司榜谕商贾以推行不变之意，赐典吏银绢有差，然论者犹不已。

卷一百八十四

志第一百三十七

食货下六茶下

茶 天圣三年八月，诏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场茶积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万余斤，盖许商人贴射，则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恶不时，故人莫肯售。又园户输岁课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园户皆细民，贫弱力不能给，烦扰益甚。又奸人倚贴射为名，强市盗贩，侵夺官利，其弊不可不革。”十月，遂罢贴射法，官复给本钱市茶。商人入钱以售茶者，奭等又欲优之，请凡入钱京师售海州、荆南茶者，损为七万七千，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者，又第损之，给茶皆直十万。自是，河北入中复用三说法，旧给东南缗钱者，以京师榷货务钱偿之。

奭等议既用，益以李谿等变法为非。明年，摭计置司所上天圣二年比视增亏数差谬，诏令尝典议官张士逊等条析。夷简言：“天圣初，环庆等路数奏刍粮不给，京师府藏常阙缗钱，吏兵月奉仅能取足。自变法以来，京师积钱多，边计不闻告乏，中间蕃部作乱，调发兵马，仰给有司，无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颇有成效。三司比视数目差互不同，非执政所能亲自较计。”然士逊等犹被罚，谿罢三司使。初，园户负岁课者如商人入息，后不能偿。至四年，太湖等九场凡逋息钱十三万缗，诏悉蠲之。然

自奭等改制，而茶法浸坏。

景祐中，三司使孙居中等言：“自天圣三年变法，而河北入中虚估之敝，复类乾兴以前，蠹耗县官，请复行见钱法。”时谔已执政矣。三年，河北转运使杨偕亦陈三说法十二害，见钱法十二利，以谓止用三说所支一分缗钱，足以贍一岁边计。遂命谔与参知政事蔡齐等合议，且令诏商人访其利害。是岁三月，谔等请罢河北入中虚估，以实钱偿刍粟，实钱售茶，皆如天圣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师，旧必得交引铺为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验，然后给钱，以是京师坐贾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为奸，乃悉罢之，命商持券径趣榷货务验实，立偿之钱。初，奭等虽增商人入钱之数，而犹以为利薄，故竞市虚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钱者寡，县官日以侵削，京师少蓄藏。至是，谔等请视天圣三年入钱数第损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视天圣元年数第加三百。诏皆可之。前已用虚估给券者，给茶如旧，仍给景祐二年已前茶。

既而谔等又言：“天圣四年，尝许陕西入中愿得茶者，每钱十万，所在给券，径趣东南受茶十一万一千。茶商获利，争欲售陕西券，故不复入钱京师，请禁止之。”并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请为更约束，重私贩之禁，听商人输钱五分，余为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偿，失期者倍其数。事皆施行。谔等复言：“自奭等变法，岁损财利不可胜计，且以天圣九年至景祐二年较之，五年之间，河北入中虚费缗钱五百六十八万；今一旦复用旧法，恐豪商不便，依托权贵，以动朝廷、请先期申谕。”于是帝为下诏戒敕，而县官滥费自此少矣。

久之，上书者复言：“自变法以来，岁辇京师金帛，易刍粟

于河北，配扰居民，内虚府库，外困商旅，非便。”宝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张观等与三司议之。观等复请入钱京师以售真州等四务十三场茶，直十万者，又视景祐三年数损之，为钱六万七千，入中河北愿售茶者，又损一千。既而诏又第损二千，于是入钱京师止为钱六万五千，入中河北为钱六万四千而已。

康定元年，叶清臣为三司使，是岁河北谷贱，因请内地诸州行三说法，募人入中，且以东南盐代京师实钱。诏余止二百万石。庆历二年，又请募人入刍粟如康定元年法，数足而止，自是三说稍复用矣。八年，三司盐铁判官董沔亦请复三说法，三司以为然，因言：“自见钱法行，京师钱入少出多，庆历七年，榷货务缗钱入百十九万，出二百七十六万。以此较之，恐无以贍给，请如沔议，以茶、盐、香药、缗钱四物如之。”于是有四说之法。初，诏止行于并边诸州，而内地诸州有司盖未尝请，即以康定元年诏书从事。自是三说、四说二法并行于河北，不数年间，茶法复坏。刍粟之直，大约虚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钱。券至京师，为南商所抑，茶每直十万，止售钱三千，富人乘时收蓄，转取厚利。三司患之，请行贴买之法，每券直十万，比市估三千，倍为六千，复入钱四万四千，贴为五万，给茶直十万。诏又损钱一万，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钱三千者，才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无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

皇祐二年，知定州韩琦及河北转运司皆以为言，下三司议。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谷二百二十八万余石，刍五十六万余围，而费缗钱一百九十五万有奇，茶、盐、香药又为缗钱一千二百九十五万有奇。茶、盐、香药，民用有限，榷货务岁课不过五百万缗，今散于民间者既多，所在积而不售，故券直亦

从而贱。茶直十万，旧钱六万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旧售钱三千八百，今止五六百；公私两失其利。请复行见钱法，一用景祐三年约束。”乃下诏曰：“比食货法坏，刍粟价益倍，县官之费日长，商贾不行，豪富之家，乘时牟利，吏缘为奸。自今有议者，须究厥理，审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验问无状者，置之重罚。”

是时虽改见钱法，而京师积钱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费，帝又出内藏库钱帛百万以赐三司。久之，入中者浸多，京师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动弥岁月，至损其直以售于蓄贾之家。言利者请出内藏库钱稍增价售之，岁可得遗利五十万缗。既行，而谏官范镇谓内藏库、榷货务皆领县官，岂有榷货务故稽商人，而令内藏乘时射利？伤体坏法，莫斯为甚。诏即罢之，然自此并边虚估之弊复起。

至和三年，河北提举余便粮草薛向建议：“并边十七州军，岁计粟百八十万石，为钱百六十万缗，豆六十五万石，刍三百七十万围，并边租赋岁可得粟、豆、刍五十万，其余皆商人入中。请罢并边入粟，自京辇钱帛至河北，专以见钱和籴。”时杨察为三司使，请用其说。因辇绢四十万匹当缗钱七十万，又蓄见钱及择上等茶场八，总为缗钱百五十万，储之京师。而募商人入钱并边，计其道里远近，优增其直，以是偿之，且省辇运之费，唯入中刍豆计直偿以茶如旧。行未数年，论者谓辇运科折，烦扰居民，且商人入钱者少，刍豆虚估益高，茶益贱。诏翰林学士韩绛等即三司经度。绛等言：“自改法以来，边储有备，商旅颇通，未宜轻变。唯辇运之费，悉从官给，而本路旧输税绢者，毋得折为见钱，入中刍豆罢勿给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偿以

银、绢、绢。”自是茶法不复为边余所须，而通商之议起矣。

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盗贩皆有禁，腊茶之禁又严于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赏。然约束愈密而冒禁愈繁，岁报刑辟，不可胜数。园户困于征取，官司并缘侵扰，因陷罪戾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又茶法屡变，岁课日削。至和中，岁市茶淮南才四百二十二万余斤，江南三百七十五万余斤，两浙二十三万余斤，荆湖二百六万余斤，唯福建天圣末增至五十万斤，诏特损五万，至是增至七十九万余斤，岁售钱并本息计之，才百六十七万二千余缗。官茶所在陈积，县官获利无几，论者皆谓宜弛禁便。

先是，天圣中，有上书者言茶、盐课亏。帝谓执政曰：“茶、盐，民所食，而强设法以禁之，致犯者众。顾经费尚广，未能弛禁尔！”景祐中，叶清臣上疏曰：

山泽有产，天资惠民。兵食不充，财臣兼利，草芽木叶，私不得专，对园置吏，随处立筦。一切官禁，人犯则刑，既夺其资，又加之罪，黥流日报，逾冒不悛。诚有厚利重货，能济国用，圣仁恤隐，矜赦非辜，犹将弛禁缓刑，为民除害。度支费用甚大，榷易所收甚薄，剝削园户，资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敛之名，官曹滋虐滥之罚，虚张名数，刻蠹黎元。

建国以来，法敝辄改，载详改法之由，非有为国之实，皆商吏协计，倒持利权，幸在更张，倍求奇羨。富人豪族，坐以贾赢，薄贩下估，日皆朘削，官私之际，俱非远策。臣窃尝校计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为率，除本钱外，实收息钱五十九万余缗，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岁课亦只及三

十四万缗，而茶商见通行六十五州军，所收税钱已及五十七万缗。若令天下通商，只收税钱，自及数倍，即榷务、山场及食茶之利，尽可笼取。又况不费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兴辇运之劳，不滥徒隸之辟。

臣意生民之弊，有时而穷，盛德之事，俟圣不惑。议者谓榷卖有定率，征税无彝准，通商之后，必亏岁计。臣按管氏盐铁法，计口受赋，茶为人用，与盐铁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赋，民获善利，又去严刑，口数出钱，人不厌取。景祐元年，天下户千二十九万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万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为产茶州军，内外郭乡又居三分之一，丁赋三十，村乡丁赋二十，不产茶州军郭乡村乡如前计之，又第损十钱，岁计已及缗钱四十万。榷茶之利，凡止九十余万缗，通商收税，且以三倍旧税为率，可得一百七十余万缗，更加口赋之入，乃有二百一十余万缗，或更于收税则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寡，所聚愈厚，比于官自榷易，驱民就刑，利病相须，炳然可察。

时下三司议，皆以为不可行。

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职王嘉麟又皆上书请罢给茶本钱，纵园户贸易，而官收租钱与所在征算，归榷货务以偿边余之费，可以疏利源而宽民力。嘉麟为《登平致颂书》十卷、《隆衍视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转运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为十卷，陈通商之利。时富弼、韩琦、曾公亮执政，决意向之，力言于帝。三年九月，命韩绛、陈升之、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议之。十月，三司言：“茶课缗钱岁当入二百二十四万八千，嘉祐二年才及一百二十八万，又募人入钱，皆有虚数，实为八十六万，而三十九万有奇是为本钱，才得子钱四十六万九千，而

辇运廩耗丧失，与官吏、兵夫廩给杂费，又不与焉。至于园户输纳，侵扰日甚，小民趋利犯法，刑辟益繁，获利至少，为弊甚大。宜约至和以后一岁之数，以所得息钱均赋茶民，恣其买卖，所在收算，请遣官询察利害以闻。”诏遣官分行六路，还言如三司使议便。

四年二月，诏曰：“古者山泽之利，与民共之，故民足于下，而君裕于上，国家无事，刑罚以清。自唐建中时，始有茶禁，上下规利，垂二百年。如闻比来为患益甚，民被诛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滥恶之入，岁以陈积，私藏盗贩，犯者实繁，严刑重诛，情所不忍，是于江湖之间幅员数千里，为陷阱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间遣使者往就问之，而皆欢然愿弛其禁，岁入之课以时上官。一二近臣，条析其状，朕犹若慊然，又于岁输裁减其数，使得饶阜，以相为生，俾通商利。历世之敝，一旦以除，著为经常，弗复更制，损上益下，以休吾民。尚虑喜于立异之人、缘而为奸之党，妄陈奏议，以惑官司，必置明刑，无或有贷。”

初，所遣官既议弛禁，因以三司岁课均赋茶户，凡为缗钱六十八万有奇，使岁输县官。比输茶时，其出几倍，朝廷难之，为损其半，岁输缗钱三十三万八千有奇，谓之租钱，与诸路本钱悉储以待边余。自是唯腊茶禁如旧，余茶肆行天下矣。论者犹谓朝廷志于恤人，欲省刑罚，其意良善；然茶户困于输钱，而商贾利薄，贩鬻者少，州县征税日蹙，经费不充，学士刘敞、欧阳修颇论其事。敞疏大要以谓先时百姓之摘山者，受钱于官，而今也顾使之纳钱于官，受纳之间，利害百倍；先时百姓冒法贩茶者被罚耳，今悉均赋于民，赋不时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

冒法者受罪；先时大商富贾为国懋迁，而州郡收其税，今大商富贾不行，则税额不登，且乏国用。修言新法之行，一利而有五害，大略与敝意同。时朝廷方排众论而行之，敝等虽言，不听也。

治平中，岁入腊茶四十八万九千余斤，散茶二十五万五千余斤，茶户租钱三十二万九千八百五十五缗，又储本钱四十七万四千三百二十一缗，而内外总入茶税钱四十九万八千六百缗，推是可见茶法得失矣。自天圣以来，茶法屡易，嘉祐始行通商，虽议者或以为不便，而更法之意则主于优民。

熙宁四年，神宗与大臣论昔茶法之弊，文彦博、吴充、王安石各论其故，然于茶法未有所变。及王韶建开湟之策，委以经略。七年，始遣三司干当公事李杞入蜀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博马。而韶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乏茶与市。即诏趋杞据见茶计水陆运致，又以银十万两、帛二万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场余钱，以著作佐郎蒲宗闵同领其事。初，蜀之茶园，皆民两税地，不殖五谷，唯宜种茶。赋税一例折输，盖为钱三百，折输绢绢皆一匹；若为钱十，则折输绵一两；为钱二，则折输草一围。役钱亦视其赋。民卖茶资衣食，与农夫业田无异，而税额总三十万。杞被命经度，又诏得调举官属，乃即属诸州创设官场，岁增息为四十万，而重禁榷之令。其输受之际，往往厌其斤重，侵其价直，法既加急矣。八年，杞以疾去。

先是，杞等岁增十万之息，既而运茶积滞，岁课不给，即建画于彭、汉二州岁买布各十万匹，以折脚费，实以布息助茶利，然茶亦未免积滞。都官郎中刘佐复议岁易解盐十万席，顾运回

车船载入蜀，而禁商贩，盖恐布亦难敷也。诏既以佐代杞，未几，盐法复难行，遂罢佐。而宗闵乃议川峡路民茶息收什之三，尽卖于官场，更严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没缘身所有物，以待赏给。于是蜀茶尽榷，民始病焉。

十年，知彭州吕陶言：“川峡四路所出茶，比东南十不及一，诸路既许通商，两川却为禁地，亏损治体。如解州有盐池，民间煎者乃是私盐，晋州有矾山，民间炼者乃是私矾，今川蜀茶园，皆百姓己物，与解盐、晋矾不同。又市易司笼制百货，岁出息钱不过十之二，然必以一年为率；今茶场司务重立法，尽榷民茶，随买随卖，取息十之三，或今日买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卖之，变转不休，比至岁终，岂止三分？”因奏刘佐、李杞、蒲宗闵等苟希进用，必欲出息三分，致茶户被害。始诏息止收十之一，佐坐措置乖方罢，以国子博士李稷代之，而陶亦得罪。稷依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仍委权不限员举劾。

侍御史周尹论蜀中榷茶为民害，罢为提点湖北刑狱。利州路漕臣张宗谔、张升卿议废茶场司，依旧通商，诏付稷，稷方以茶利要功，言宗谔等所陈皆疏谬，罪当无赦。虽会赦，犹皆坐贬秩二等。于是稷建议卖茶官非材，许对易，如阙员，于前资待阙官差；茶场司事，州郡毋得越职听治。又以茶价增减或不一，裁立中价，定岁入课额，及设酬赏以待官吏，而三路三十六场大小使臣并不限员。重园户采造黄花秋叶茶之禁，犯者没官。蒲宗闵亦援稷比，许举劾官吏，以重其权，二人皆务浚利刻急。茶场监官买茶精良及满五千驮以及万驮，第赏有差，而所买粗恶伪滥者，计亏坐赃论。凡茶场州军知州、通判并兼提举，经略使所在，即委通判。又禁南入熙河、秦凤、泾原路，如私贩腊茶法。

自熙宁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丰元年秋，凡一年，通课利及旧界息税七十六万七千六十余缗。帝谓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迁擢，以劝在位，遂落权发遣，以为都大提举茶场，而用永兴军等路提举常平范纯粹同提举。久之，用稷言徙司秦州，而录李杞前劳，以子珣试将作监主簿。蒲宗闵更请巴州等处产茶并用榷法。

五年，李稷死永乐城，诏以陆师闵代之。师闵言稷治茶五年，百费外获净息四百二十八万余缗，诏赐田十顷。而师闵榷利，尤刻于前，建言：“文、阶州接连，而茶法不同，阶为禁地，有博马、卖茶场，文独为通商地。乞文、龙二州并禁榷；仍许川路余羨茶货入陕西变卖，于成都府置博卖都茶场。”事皆施行。初，群牧判官郭茂恂言，卖茶买马，事实相须，诏茂恂同提举茶场。至是，师闵以买马司兼领茶场，茶法不能自立，诏罢买马司兼领；令茶场都大提举视转运使，同管干视转运判官，以重其任。贾种民更立茶法，师闵论奏茶场与他场务不同，诏并用旧条。初，李杞增诸州茶场，自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蜀道茶场四十一，京西路金州为场六，陕西卖茶为场三百三十二，税息至稷加为五十万，及师闵为百万。

元祐元年，侍御史刘摯奏疏曰：“蜀茶之出，不过数十州，人赖以生，茶司尽榷而市之。园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额至数十斤。官所给钱，靡耗于公者，名色不一，给借保任，输入视验，皆牙侩主之，故费于牙侩者又不知几何。是官于园户名为平市，而实夺之。园户有逃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犹及邻伍。欲伐茶则有禁，欲增植则加市，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实生祸也。愿遣使者，考茶法之敝，以苏蜀民。”右司谏苏辙继

言：“吕陶尝奏改茶法，止行长引，令民自贩，每缗长引钱百，诏从其请，民方有息肩之望。孙迥、李稷入蜀商度，尽力掊取，息钱、长引并行，民间始不易矣。且盗贼赃及二贯，止徒一年，出赏五千，今民有以钱八百私买茶四十斤者，辄徒一年，赏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顾轻重之宜。盖造立茶法，皆倾险小人，不识事体。”且备陈五害。吕陶亦条上利害，诏付黄廉体量；未至，摯又言陆师闵恣为不法，不宜仍任事。诏即罢之。先是，师闵提举榷茶，所行职务，他司皆不得预闻，事权震灼，为患深密。及黄廉就领茶事，乃请凡缘茶事有侵损戾法，或措置未当及有诉讼，依元丰令，听他司关送。十一月，蒲宗孟亦以附会李稷卖茶罢。

明年，熙河、秦凤、泾原三路茶仍官为计置，永兴、鄜延、环庆许通商，凡以茶易谷者听仍旧，毋得逾转运司和余价，其所博斛斗勿取息。七年，诏成都等路茶事司，以三百万缗为额本。

绍圣元年，复以陆师闵都大提举成都等路茶事，而陕西复行禁榷。师闵乃奏龙州仍为禁茶地，凡茶法并用元丰旧条。师闵自复用，以讫哲宗之世，其掊克之迹，不若前日之著，故建明亦罕见焉。

茶之在诸路者，神宗、哲宗朝无大更革。熙宁八年，尝诏都提举市易司岁贾商茶，以三百万斤为额。元祐五年，立六路茶税租钱诸州通判转运司月暨岁终比较都数之法。七年，以茶隶提刑司，税务毋得更易为杂税收受。绍圣四年，户部言：“商旅茶税五分，治平条立输送之限既宽，复虑课入无准，故定以限约，毋得更展。元祐中，辄展以季，课入漏失。且茶税岁计七十万缗，积十年未尝检察，请内外委官，期一年驱算以闻。”诏听

其议，展限令出一时，毋承用。

崇宁元年，右仆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岁收净利凡三百二十余万贯，而诸州商税七十五万贯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时几五百余万缗。庆历之后，法制浸坏，私贩公行，遂罢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后商旅所至，与官为市，四十余年，利源浸失。谓宜荆湖、江、淮、两浙、福建七路所产茶，仍旧禁榷官买，勿复科民，即产茶州郡随所置场，申商人园户私易之禁，凡置场地园户租折税仍旧。产茶州军许其民赴场输息，量限斤数，给短引，于旁近郡县便鬻；余悉听商人于榷货务入纳金银、缗钱或并边粮草，即本务给钞，取便算请于场，别给长引，从所指州军鬻之。商税自场给长引，沿道登时批发，至所指地，然后计税尽输，则在道无苛留。买茶本钱以度牒、末盐钞、诸色封桩、坊场常平剩钱通三百万缗为率，给诸路，诸路措置，各分命官。”诏悉听焉。

俄定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于潭州，湖北于荆南，淮南于扬州，两浙于苏州，江东于江宁府，江西于洪州。其置场所在：蕲州即其州及蕲水县，寿州以霍山、开顺，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罗源、太湖，黄州以麻城，庐州以舒城，常州以宜兴，湖州即其州及长兴、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溪、分水、桐庐、遂安，婺州即其州及东阳、永康、浦江，处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苏、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余姚、诸暨、新昌、剡县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阳。大法既定，其制置节目，不可毛举。四年，京复议更革，遂罢官置场，商旅并即所在州县或京师给长短引，自买于园户。茶贮以笼箬，官为抽盘，循第叙输息讫，批引贩卖，茶事益加密矣。

大观元年，议提举茶事司须保险一路所产茶色高下、价直低昂，而请茶短引以地远近程以三等之期。复虑商旅影挟旧引，冒诈规利，官吏因得扰动，以御笔申饬之。又以诸路再定茶息，多寡或不等，令后各增钱十。三年，计七路一岁之息一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余缗，榷货务再岁一百十有八万五千余缗。京专用是以舞智固权，自是岁以百万缗输京师所供私奉，培息益厚，盗贩公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大增损茶法。凡请长引再行者，输钱百缗，即往陕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输缗钱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钱引法。岁春茶出，集民户约三岁实直及今价上户部。茶笼箬并皆官制，听客买，定大小式，严封印之法。长短引辄窜改增减及新旧对带、缴纳申展、住卖转鬻科条悉具。初，客贩茶用旧引者，未严斤重之限，影带者众。于是又诏凡贩长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须更买新引对卖，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带二斤鬻之，而合同场之法出矣。场置于产茶州军，而簿给于都茶场。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制，毋得止凭批引为定，有赢数即没官，别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规避秤制之禁，凡十八条，若避匿抄割及擅卖，皆坐以徒。复虑茶法犹轻，课入不羨，定园户私卖及有引而所卖逾数，保内有犯不告，并如煎盐亭户法。短引及食茶关子辄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赏钱百万。

重和元年，诏：“客贩输税，检括抵保，吏因扰民，其蠲之。”未几，复输税如旧。大抵茶、盐之法，主于蔡京，务巧培利，变改法度，前后相逾，民听眩惑。初，令茶户投状籍于官，非在籍者，禁与商旅贸易，未几即罢。初，限计斤重，令买新引，茶有赢者，

即及一千五百斤，须用新引贴贩，或止愿贩新茶带卖者听；未几，以带卖者多，又罢其令。

陕西旧通蜀茶，崇宁二年，始通东南茶。政和中，陕西没官茶令估卖，继以妨商旅，下令焚弃。俄令正茶没官者听与贩，引外剩茶及私茶数以给告者。长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岁缴纳。久之，令已买引而未得于园户者，期七年，许民间同见缙流转，长引听即本路住卖，以二浙盐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条纤悉纷更，不可胜记，虑商旅犹豫，茶货不通，乃重扇摇之令。于时掊克之吏，争以赢羨为功，朝廷亦严立比较之法。州郡乐赏畏刑，惟恐负课，优假商人，陵轹州郡，盖莫有言者。独邠州通判张益谦奏：“陕西非产茶地，奉行十年，未经立额，岁岁比较，第务增益，稍或亏少，程督如星。州县惧殿，多前路招诱豪商，增价以幸其来，故陕西茶价，斤有至五六缗者，或稍裁之，则批改文引，转之他郡。及配之铺户，安能尽售？均及税农，民实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

然自茶法更张，至政和六年，收息一千万缗，茶增一千二百八十一万五十一百余斤。及方腊窃发，乃诏权罢比较。腊诛，有司议招集园户，借贷优恤，止于文具，奸臣仍用事，蠹国害民，又虑人言，扇摇之令复出矣。靖康元年，诏川茶侵客茶地者，以多寡差定其罪。

初，熙宁五年，以福建茶陈积，乃诏福建茶在京、京东西、淮南、陕西、河东仍禁榷，余路通商。元丰七年，王子京为福建转运副使，言“建州腊茶，旧立榷法，自熙宁权听通商，自此茶户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税钱极微，南方遗利，无过于此，乞仍旧行榷法。建州岁出茶不下三百万斤，南剑州亦不

下二十余万斤，欲尽买入官，度逐州军民户多少及约邻路民用之数计置，即官场卖，严立告赏禁。建州卖私末茶，借丰国监钱十万缗为本。”并从之；所请均入诸路榷卖，委转运司官提举：福建王子京，两浙许懋，江东杜伟，江西朱彦博，广东高铸，然子京盖未免抑配于民。

时远方若桂州修仁诸县、夔州路达州有司皆议榷茶，言利者踵相蹑，然神宗闻鄂州失催茶税，辄蠲之。建州园户等以茶粗滥当剥纳，为钱三万六千余缗，虑其不能偿，令准输茶。初，成都帅司蔡延庆言邛部川蛮主苴克等愿卖马，即诏延庆以茶招来，后闻边计蛮情非便，即罢之。哲宗嗣位，御史安惇首劾王子京买腊茶抑民，诏罢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榷州军视其旧，余并通商。桂州修仁等县禁榷及陕西碎卖芽茶皆罢。

崇宁二年，尚书有言：“建、剑二州茶额七十余万斤，近岁增盛，而本钱多不继。”诏更给度牒四百，仍给以诸色封桩。继诏商旅贩腊茶蠲其税，私贩者治元售之家，如元丰之制。腊茶旧法免税，大观三年，措置茶事，始收焉。四年，私贩勿治元售之家，如元符令。政和初，复增损为新法。三年，诏免输短引，许依长引于诸路住卖，后末骨茶每长引增五百斤，短引仿此；诸路监司、州郡公使食茶禁私买，听依商旅买引。六年，诏福建茶园如盐田，量土地产茶多寡，依等第均税。重和元年，以改给免税新引，重定福建末茶斤重，长引以六百斤为率。

元丰中，宋用臣都提举汴河堤岸，创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并许赴官请买。而茶铺入米豆杂物揉和者募人告，一两赏三千，及一斤十千，至五十千止。商贾贩茶应往府界及在京师，须令产茶山场州军给引，并赴京场中卖，犯

者依私贩腊茶法。诸路末茶入府界者，复严为之禁。讫元丰末，岁获息不过二十万，商旅病焉。

元祐初，宽茶法，议者欲罢水磨。户部侍郎李定以失岁课，持不可废；侍御史刘摯、右司谏苏辙等相继论奏，遂罢。绍圣初，章惇等用事，首议修复水磨。乃诏即京、索、大源等河为之，以孙迥提举，复命兼提举汴河堤岸。四年，场官钱景逢获息十六万余缗，吕安中二十一万余缗，以差议赏。元符元年，户部上凡获私末茶并杂和者，即犯者未获，估价给赏，并如私腊茶获犯人法。杂和茶宜弃者，斤特给二十钱，至十缗止。

初，元丰中修置水磨，止于在京及开封府界诸县，未始行于外路。及绍圣复置，其后遂于京西郑、滑、颍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又将即济州山口营置。崇宁二年，提举京城茶场所奏：“绍圣初，兴复水磨，岁收二十六万余缗。四年，于长葛等处京、索、淇水河增修磨二百六十余所，自辅郡榷法罢，遂失其利，请复举行。”从之。寻诏商贩腊茶入京城者，本场尽买之，其翻引出外者，收堆垛钱。裁元丰制更立新额，岁买山场草茶以五百万斤为率。客茶至京者，许官场买十之三，即索价故高，验元引买价量增。三年，诏罢之。

明年，改令磨户承岁课视酒户纳曲钱法。五年，复罢民户磨茶，官用水磨仍依元丰法，应缘茶事并隶都提举汴河堤岸司。大观元年，改以提举茶事司为名，寻命茶场、茶事通为一司。三年，复拨隶京城所，一用旧法。政和元年，京城所请商旅贩茶起引定入京住卖者，即许借江入汴，如元丰旧制；其借江入汴却指他路住卖者禁，已请引者并令赴京。二年，以课入不登，商贾留滞，诏以其事归尚书省。于是尚书省言：“水磨茶自

元丰创立，止行于近畿，昨乃分配诸路，以故至弊，欲止行于京城，仍行通客贩，余路水磨并罢。”从之。四年，收息四百万贯有奇，比旧三倍，遂创月进。

高宗建炎初，于真州印钞，给卖东南茶盐。当是时，茶之产于东南者，浙东西、江东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广东西，路十，州六十有六，县二百四十有二。霅川顾渚生石上者谓之紫笋，毗陵之阳羨，绍兴之日铸，婺源之谢源，隆兴之黄龙、双井，皆绝品也。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场，罢合同场十有八，惟洪、江、兴国、潭、建各置场一，监官一。罢食茶小引，捕私茶法视捕私盐。二十一年，秦桧等始进《茶盐法》。先是，臣僚或因事建明，朝廷亦因时损益，至是审订成书，上之。

孝宗隆兴二年，淮东宣谕钱端礼言：“商贩长引茶，水路不许过高邮，陆路不许过天长。如愿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贴输翻引钱十贯五百文；如又过淮北，贴输亦如之。”当是时，商贩自榷场转入虏中，其利至博，几禁虽严，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乾道二年，户部言：“商贩至淮北榷场折博，除输翻引钱，更输通货俟息钱十一缗五百文。”八年，减输翻引钱止七缗，通货俟见钱止八缗。淳熙二年，以长短茶引权以半依原引斤重钱数，分作四缗小引印给，而翻引贴输钱随小引输送。光宗绍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属邑科茶七千余缗。臣僚申明长短小引相兼，从人之便。户部言给卖小引，除金银、会子分数入输，余愿专以会子算请者听。

宁宗嘉泰四年，知隆兴府韩邈奏请：“隆兴府惟分宁县产茶，他县无茶，而豪民武断者乃请引，穷索一乡，使认茶租，非便。”于是禁非产茶县不许民擅认茶租。

建宁腊茶，北苑为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备赐予。太平兴国始置，大观以后制愈精，数愈多，胯式屡变，而品不一，岁贡片茶二十一万六千斤。建炎以来，叶浓、杨勍等相因为乱，园丁亡散，遂罢之。绍兴二年，蠲未起大龙凤茶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复减大龙凤及京铤之半。十二年，兴榷场，遂取腊茶为榷场本，凡胯、截、片、铤，不以高下多少，官尽榷之，申严私贩入海之禁。议者请鬻建茶于临安，移茶司事于建州买发。明年，以失陷引钱，复令通商。自是上供龙凤、京铤茶料，凡制作之费、筐筭之式，令漕司专之。

蜀茶之细者，其品视南方已下，惟广汉之赵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顶，土人亦珍之，但所产甚微，非江、建比也。旧无榷禁，熙宁间，始置提举司，收岁课三十万；至元丰中，累增至百万。建炎元年，成都转运判官赵开言榷茶、买马五害，请“用嘉祐故事尽罢榷茶，而令漕司买马。或未能然，亦当减额以苏园户，轻价以惠行商，如此则私贩衰而盗贼息。”遂以开同主管川、秦茶马。二年，开至成都，大更茶法，仿蔡京都茶场法，以引给茶商，即园户市茶，百斤为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场以讥其出入，重私商之禁，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钱春七十、夏五十，市利头子钱不预焉。所过征一钱，所止一钱五分。自后引息钱至一百五万缗。至十七年，都大茶马韩球尽取园户加饶之茶为额，茶司岁收二百万，而买马之数不增多。

乾道末年，青羌作乱，茶司增长细马名色等钱岁三十万。淳熙六年以后，累减园户重额钱十六万，又减引息钱十六万。至绍熙初，杨辅为使，遂定为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场，岁

产茶二千一百二万斤，通博马物帛岁收钱二百四十九万三千余缗。朝廷岁以一百一十三万缗隶总领所赡军，然茶马司率多难之；乾道以后，岁拨止一二十万缗，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万缗为准。

自熙、丰以来，茶司官权出诸司之上。初，元丰开川、秦茶场，园户既输二税，又输土产；隆安县园户二税、土产兼输外，又催理茶课估钱；建炎元年立为额，至宁宗庆元初，始除之。六年，诏四川产茶处岁输经总制头子钱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科租钱三千一百四十道有奇。

宋初，经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顺三郡，以市蕃夷之马；熙宁间，又置场于熙河。南渡以来，文、黎、珍、叙、南平、长宁、阶、和凡八场，其间卢甘蕃马岁一至焉，洮州蕃马或一月或两月一至焉，叠州蕃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马也。其他诸蕃马多弩，大率皆以互市为利，宋朝曲示怀远之恩，亦以是羁縻之。绍兴二十四年，复黎州及雅州碉门灵犀砦易马场。乾道初，川、秦八场马额九千余匹，淳熙以来，为额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后所市未尝及焉。

卷一百八十五

志第一百三十八

食货下七 酒 坑冶 矾 香附

酒 宋榷酤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

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以取。

陈、滑、蔡、颍、随、郢、邓、金、房州、信阳军旧皆不榷。太平兴国初，京西转运使程能请榷之，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麦给酿，以官钱市薪樵及吏工奉料。岁计获无几，而主吏规其盈羨，及酝齐不良，酒多醺薄，至课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甚被其害。岁俭物贵，殆不偿其费。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诏募民自酿，输官钱减常课三之二，使其易办；民有应募者，检视其资产，长吏及大姓共保之，后课不登则均偿。是岁，取诸州岁课钱少者四百七十二处，募民自酤，或官卖曲收其直。其后民应募者寡，犹多官酿。

陕西虽榷酤，而尚多遗利。咸平五年，度支员外郎李士衡请增课以助边费，乃岁增十一万余贯。两浙旧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酿，遂蠲其禁，其榷酤岁课如曲钱之制，附两税均率。二年，诏曰：“有司请罢杭州榷酤，乃使豪举之家坐专其利，贫弱之户岁责所输，本欲惠民，乃成侵扰。宜仍旧榷酒，罢纳所均钱。”天禧四年，转运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课旧额十四万贯，遗利尚多。”乃岁增课九万八千贯。

川峡承旧制，卖曲价重，开宝二年，诏减十之二。既而颇兴榷酤，言事者多陈其非便，太平兴国七年罢，仍旧卖曲。自是，惟夔、建、开、施、庐、黔、涪、黎、威州、梁山云安军，及河东之麟、府州，荆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兴化军，广南东、西路不禁。

自春至秋，酝成即鬻，谓之“小酒”，其价自五钱至三十钱，有二十六等；腊酿蒸鬻，候夏而出，谓之“大酒”，自八钱至四十

八钱，有二十三等。凡酝用粳、糯、粟、黍、麦等及曲法、酒式，皆从水土所宜。诸州官酿所费谷麦，准常余以给，不得用仓储。酒匠、役人当受粮者给钱。凡官曲，麦一斗为曲六斤四两。卖曲价：东京、南京斤直钱百五十五，西京减五。

咸平末，江、淮制置增榷酤钱，颇为烦刻。景德二年，诏毋增榷，自后制置使不得兼领酒榷。四年，又诏中外不得更议增课以图恩奖。天禧初，著作郎张师德使淮南，上言：“乡村酒户年额少者，望并停废。”从之。

至道二年，两京诸州收榷课铜钱一百二十一万四千余贯、铁钱一是五十六万五千余贯，京城卖曲钱四十八万余贯。天禧末，榷课铜钱增七百七十九万六千余贯，铁钱增一百三十五万四千余贯，曲钱增三十九万一千余贯。

五代汉初，犯曲者并弃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二年，以周法太峻，犯私曲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处极刑，余论罪有差；私市酒、曲者减造人罪之半。三年，再下酒、曲之禁，户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乡闾三十斤，弃市；民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处死；所定里数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弃市。乾德四年，诏比建隆之禁第减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乡闾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处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轻而犯者鲜矣。

端拱二年令：民买曲酿酒酤者，县镇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禁。天圣以后，北京售曲如三京法，官售酒、曲亦画疆界，戒相侵越，犯皆有法。其不禁之地，大概与宋初同，唯增永兴军、大通监、川峡之茂州、富顺监。

时天下承平既久，户口浸蕃，为酒醪以靡谷者益众。乾兴初，言者谓：“诸路酒课，月比岁增，无有艺极，非古者禁群饮、教节用之义。”遂诏：“乡村毋得增置酒场，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虽欲增课以售，勿听；主者自欲增课，委官吏度异时不至亏额负课，然后上闻。”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请酒场利薄者悉禁增课。

天圣七年，诏：“民间有吉凶事酤酒，旧听自便，毋抑配。而江、淮、荆湖、两浙酒户往往豪制良民，至出引目，抑使多售。其严禁止，犯者听人告，募人代之。”庆历初，三司言：“陕西用兵，军费不给，尤资榷酤之利。请较监临官岁课，增者第赏之。”继令萧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

初，酒场岁课不登，州县多责衙前或伍保输钱以充其数，嘉禧、治平中，数戒止之。治平四年，手诏蠲京师酒户所负榷钱十六万缗，又江南比岁所增酒场，强率人酤酒者禁止。皇祐中，酒曲岁课合缗钱一千四百九十八万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减二百一十二万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丝纩、刍粟、材木之类，总其数四百万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万一千九百七十五。

熙宁三年，诏诸郡遇节序毋得以酒相馈。初，知渭州蔡挺言：“陕西有酤公使酒交遗，至逾二十驿，道路烦苦。”诏禁之。至是，都官郎中沈行复言：“知莫州柴贻范馈他州酒至九百余瓶，用兵夫逾一百人。”故并诸路禁焉。

四年，三司承买酒曲坊场钱率千钱税五十，储以禄吏。六月，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在京曲院酒户鬻酒亏额，原于曲数多则酒亦多，多则价贱，贱则人户损其利。为今之法，宜减数

增价，使酒有限而必售，则人无耗折之患，而官额不亏。请以百八十万斤为定额，闰年增十五万斤。旧直，斤百六十八，百以八十五为数，后增为二百，百用足数，以便出入。”七年，诸郡旧不酿酒者许酿，以公使钱率百缗为千石，溢额者以违制论。在京酒户岁用糯三十万石。九年，江、浙灾伤，米直腾贵，诏选官至所产地预给钱，俟成稔折输于官。未几，诏勿行，止以所余在京新米与已余米半用之。

元丰元年，增在京酒户曲钱，较年额损曲三十万斤，闰年益造万斤。二年，诏：“在京鬻曲，岁以百二十万斤为额，斤直钱二百五十，俟鬻及旧额，令复旧价。酒户负糟、糯钱，更期以二年带输，并蠲未请曲数十万斤。”先是，京师曲法，自熙宁四年更定后，多不能偿，虽屡阁未请曲数，及损岁额为百五十万斤，斤增钱至二百四十，未免逋负。至是，命毕仲衍与周直孺讲求利病，请：“损额增直，均给七十店，令日输钱，周岁而足，月输不及数，计所负倍罚；其炊酝非时、擅益器量及用私曲，皆立告赏法。”悉施行之，而裁其价。三年，诏：“带输旧曲钱及倍罚钱，仍宽以半岁，未经免罚者蠲三之一。”五年，外居宗室酒，止许于旧宫院尊长及近属寄酝。增永兴军乾祐县十酒场。酒户负糟、糯钱，更令三年之内增月限以输，并除限内罚息，其倍罚曲钱已蠲三之一，下户更免一分。

元祐元年，删监司鬻酒及三路馈遗条。绍圣二年，左司谏翟思言：诸郡酿酒，非沿边并复熙宁之数。诏：“熙宁五年以前，诸郡不酿酒、及有公使钱而无酒者，所酿并依《熙宁编敕》数。仍令诸郡所减勿逾百石，旧不及数者如旧，毋得于例外供馈。”后又以陕西沿边官监酒务课入不足，乃令边郡非帅府并酌条

制定酿酒数，诸将并城砦止许于官务寄酿。

崇宁二年，知涟水军钱景允言建立学舍，请以承买醋坊钱给用。诏常平司计无害公费如所请，仍令他路准行之。初，元祐臣僚请罢榷醋，户部谓本无禁文。后翟思请以诸郡醋坊日息用余悉归常平，至是，景允有请，故令常平计之。十月，诸路官监酒直，上者升增钱二，中下增一，以充学费，余裨转运司岁用。

大观四年，以两浙转运司之请，官监鬻糟钱别立额比较。又诏：“诸郡榷酒之池，入出酒米，并别遣仓官。卖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凡县、镇、村并禁，其息悉归转运司，旧属常平者如故。”

政和二年，淮南发运副使董正封言：“杭州都酒务甲于诸路，治平前岁课三十万缗，今不过二十万。请令分务为三，更置比较务二，毋增官吏兵匠，仍请本路诸郡并增务比较。”从之。四年，两浙转运司亦请置务比较，定课额酿酒收息，以增亏为赏罚。诏：“酒务官二员者分两务，三员者复增其一，员虽多毋得过四务。内有官虽多而课息不广者，听如旧。”是岁，以湖南路诸务糟醪钱分入提举司，令斤增钱三，为直达粮纲水工之费。立酒匠阙听选试清务厢军之法。清务者，本州选刺供踏曲爨蒸之投，阙则募人以充。

宣和二年，公使库假用米曲及因耗官课者，以坐赃罪之，监官移替。三年，发运使陈邁奏：“江、淮等路官监酒直，上者升权增钱五，次增三，为江、浙新复州县之用。”其后尚书省请令他路悉行之。诏如其请，所收率十之三以给漕计，余输大观库。五年，罢夔路榷酤，未几复旧，以转运司言新边城砦藉以供亿

故也。六年，在任官以奉酒抑卖坊户转鬻者，论以违制律。先是，政和末，尝诏毋得令人置肆以鬻，今并禁之。诸路增酒钱，如元丰法，悉充上供，为户部用，毋入转运司。七年，诸路鬻醋息，率十五为公使，余如钞旁法，令提刑司季具储备之数，毋得移用。靖康元年，两浙路酒价屡增，较熙、丰几倍，而岁稔米曲直贱，民规利，轻冒法，遂令罢所增价。

渡江后，屈于养兵，随时增课，名目杂出，或主于提刑，或领于漕司，或分隶于经、总制司，惟恐军资有所未裕。建炎三年，总领四川财赋赵开遂大变酒法：自成都始，先罢公帑实供给酒，即旧扑买坊场所置隔酿，设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酿，斛输钱三十，头子钱二十二。明年，遍下其法于四路，岁递增至六百九十余万缗，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预焉，于是东南之酒额亦日增矣。四年，以米曲价高，诏上等升增二十文，上等升增十八文，俟米曲价平依旧。

绍兴元年，两浙酒坊于买扑上添净利钱五分，季输送户部。又增诸酒钱上升二十文，下十文。其诸州军卖酒亏折，随宜增价，一分州用，一分漕计，一分隶经制司。先是，酒有定价，每增须上请。是后，郡县始自增，而价不一矣。五年，令诸州酒不以上下，升增五文，隶制总司。六年，以绍兴二年以后三年中一年中数立额，其增羨给郡县用。罢四川州、军、县、镇酒官百七员，其酒息微处并罢之。

七年，以户部尚书章谊等言，行在置赡军酒库。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即成都、潼川、资、普、广安立清酒务，许民买扑，岁为钱四万八千余缗。自赵开行隔槽法，增至十四万六千余缗，（绍兴元年。）及世将改官监，所入又倍，自后累增至五十四万八千

余缙，(绍兴二十五年。)而外邑及民户坊场又为三十九万缙。(淳熙二年。)然隔槽之法始行，听就务分槽酤卖，官计所入之米而收其课，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酤卖亏欠，则责入米之家认输，不复核其米而第取其钱，民始病矣。

十年，罢措置赡军酒库所，官吏悉归户部，以左曹郎中兼领，以点检赡军酒库为名，与本路漕臣共其事。十五年，弛夔路酒禁。以南北十一库并充赡军激赏酒库，隶左右司。十七年，省四川清酒务监官，成都府二员，兴元遂宁府、汉、绵、邛、蜀、彭、简、果州、富顺监并汉州绵州、县各一员。

二十一年，诏诸军买扑酒坊监官赏格依旧。(四万、三万贯已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二倍减二年磨勘，三倍减三年磨勘，四倍减四年磨勘。二万、一万贯已上场务：增及一倍，减三季磨勘，二倍减一年磨勘，三倍减三年磨勘，七千贯以上场务：增及一倍，斤三季名次，二倍减一年磨勘，三倍减一年半磨勘，四倍减二年磨勘。七千贯以下场务：增及一万贯减一年磨勘，二万贯减二年磨勘，三万贯减三年磨勘，四万贯减四年磨勘。)二十五年，罢诸路漕司寄造酒。二十七年，以隔槽酒扰民，许买扑以便民。罢官监，后复制之。

三十年，以点检措置赡军酒库改隶户部。既而户部侍郎邵大受等言：“岁计赖经、总制，窠名至多，今诸路岁亏二百万，皆缘诸州公使库广造，别置店酤卖，以致酒务例皆败坏。”诏罢诸州别置酒库，如军粮酒库、防月库、月桩库之类，并省务寄造酒及帅司激买酒库。凡未分隶经、总制钱处，并立额分隶，补趁亏额。三十一年，殿帅赵密以诸军酒坊六十六归之户部，(见九年。)同安郡王杨存中罢殿帅，复以私扑酒坊九上之；岁通收息

六十万缗有奇，以十分为率，七分输送行在，三分给漕计。盖自军兴以来，诸帅擅榷酤之利，由是，县官始得资之以佐经费焉。

孝宗乾道元年，以浙东、西犒赏库六十四隶三衙，输课于左藏南库，余钱充随年赡军及造军器。二年，诏：“临安府安抚司酒库悉归赡军；并赡军诸库及临安府安抚司酒务，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数立额。”日售钱万缗，岁收本钱一百四十万，息钱一百六十万，曲钱二万，羨余献以内藏者又二十万，其后增为五十万。四年，立场务官赏格。七年，以淮西总领周闳言，总所库四，安抚司库五，都统司库十八，马军司库一，增置行宫库一，共为库二十九，以三年最高年为额；其行宫新库息钱，除分认诸处钱及糜费，以净息三分为率，一分输御前酒库；以提领建康府户部赡军酒库为名，遂铸印及改库名。八年，知常德府刘邦翰言：“江北之民困于酒坊，至贫乏家，不捐万钱则不能举一吉凶之礼。”乃检《乾道重修敕令》，申严抑买之禁。淳熙三年诏：“四川酒课折估困弊，可减额钱四十七万三千五百余缗，令礼部给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补还今岁减数，明年于四川合给湖广总所钱补之。”

宁宗开禧元年，知临安府兼点检赡军激赏库赵善防、转运判官提领户部犒赏酒库詹徽之言，官吏冗费，请诸司官属兼管。明年，又以都省言课额失陷，依旧辟置。

初，赵开之立隔酿法也，盖以纾一时之急，其后行之诸郡，国家赡兵，郡县经费，率取给于此。故虽罢行、增减，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废云。

坑冶 凡金、银、铜、铁、铅、锡监冶场务二百有一：金产商、饶、歙、抚四州，南安军。银产凤、建、桂阳三州，有三监；饶、

信、虔、越、衢、处、道、福、汀、漳、南剑、韶、广、英、连、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军，有五十一场；秦、陇、兴元三州，有三务。铜产饶、处、建、英、信、汀、漳、南剑八州，南安、邵武二军，有三十五场；梓州有一务。铁产徐、兖、相三州，有四监；河南、凤翔、同、虢、仪、蕲、黄、袁、英九州，兴国军，有十二冶；晋、磁、凤、澧、道、渠、合、梅、陕、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务；信、鄂、连、建、南剑五州，邵武军，有二十五场。铅产越、建、连、英、春、韶、衢、汀、漳、南剑十州，南安、邵武二军，有三十六场、务。锡产河南、南康、虔、道、贺、潮、循七州，南安军，有九场。水银产秦、阶、商、凤四州，有四场。朱砂产商、宜二州，富顺监，有三场。

开宝三年，诏曰：“古者不贵难得之货，后代赋及山泽，上加侵削，下益雕弊。每念兹事，深疚于怀，未能捐金于山，岂忍夺人之利。自今桂阳监岁输课银，宜减三分之一。”民铸铜为佛像、浮图及人物之无用者禁之，铜铁不得阑出蕃界及化外。

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诸山多银矿，而凤州山铜矿复出，采炼大获，而皆良焉。请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爱宝，当与众庶共之。”不许。东、西川监酒商税课半输银帛外，有司请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诏以非土产罢之。

天圣中，登、莱采金，岁益数千两。仁宗命奖劝官吏，宰相王曾曰：“采金多则背本趋末者众，不宜诱之。”景祐中，登、莱饥，诏弛金禁，听民采取，俟岁丰复故。然是时海内承平已久，民间习俗日渐侈靡，糜金以饬服器者不可胜数，重禁莫能止焉。景祐、庆历中，屡下诏申敕之，语在《舆服志》。大率山泽之利有限，或暴发辄竭，或采取岁久，所得不偿其费，而岁课不

足，有司必责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书，辄委所在视冶之不发者，或废之，或蠲主者所负岁课，率以为常；而有司有请，亦辄从之，无所吝。故冶之兴废不常，而岁课增损随之。

皇祐中，岁得金万五千九十五两，银二十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九两，铜五百一十万八百三十四斤，铁七百二十四万一千斤，铅九万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锡三十三万六千九百九十五斤，水银二千二百斤。

其后，以赦书从事或有司所请，废冶百余。既而山泽兴发，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复故者六十有八，而诸州坑冶总二百七十一：登、莱、商、饶、汀、南恩六州，金之冶十一；登、虢、秦、凤、商、陇、越、衢、饶、信、虔、郴、衡、漳、汀、泉、建、福、南剑、英、韶、连、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军，桂阳监，银之冶八十四；饶、信、虔、建、漳、汀、南剑、泉、韶、英、梓十一州，邵武军，铜之冶四十六；登、莱、徐、兖、凤、翔、陕、仪、邢、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剑、英、韶、渠、合、资二十四州，兴国、邵武二军，铁之冶七十七；越、衢、信、汀、南剑、英、韶、春、连九州，邵武军，铅之冶三十；商、虢、虔、道、贺、潮、循七州，锡之冶十六；而水银、丹砂州冶，与至道、天禧之时则一，皆置吏主之。是岁，视皇祐金减九千六百五十六，银增九万五千三百八十四，铜增一百八十七万，铁、锡场百余万，铅增二百万，又得丹砂二千八百余斤，独水银无增损焉。

熙宁元年，诏：“天上宝货坑冶，不发而负岁课者蠲之。”八年，令近坑冶坊郭乡村并淘采烹炼，人并相为保；保内及于坑冶有犯，知而不纠或停盗不觉者，论如保甲法。

元丰元年，诸坑冶金总收万七千一百一十两，银二十一万五千

三百八十五两，铜千四百六十万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铁五百五十万一千九十七斤，铅九百十九万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锡二百三十二万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银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两有奇。

先是，熙宁七年，广西经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产金，请以邓辟鉴金场。”后五年，凡得金为钱二十五万缗，辟迁官者再焉。元丰四年，始以所产薄罢贡，而虔、吉州界铅悉禁之。七年，户部尚书王存等请复开铜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岁，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领于虞部。

绍圣元年，户部尚书蔡京奏：“岑水场铜额浸亏，而商、虢间苗脉多，陕民不习烹采，久废不发。请募南方善工诣陕西经画，择地兴冶。”于是以许天启同管干陕西坑冶事。元符三年，天启罢领坑冶，以其事归之提刑司。初，新旧坑冶合为一司，而漕司兼领。天启为同管干，欲专其事，虑有所牵制，乃请川、陕、京西路坑冶自为一司，许检束州县，刺举官吏，而漕司不复兼坑冶。至是，中书奏天启所领，首末六岁，总新旧铜止收二百六万余斤，而兵匠等费繁多，故罢之。

崇宁元年，提举江、淮等路铜事游经言：“信州胆铜古坑二：一为胆水浸铜，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为胆土煎铜，无穷而为利寡。计置之初，宜增本损息，浸铜斤以钱五十为本，煎铜以八十。”诏用其言。诸路坑冶，自川、陕、京西之外，并令常平司同管干。所收息薄而烦官监者，如元符、绍圣敕立额，许民封状承买。四年，湖北旺溪金场，以岁收金千两，乃置监官。广东漕臣王觉自言尝领常平，讲求山泽之利，岑水一场去年收铜，比租额增三万九千一百斤，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万一千斤。遂

增其秩。是岁，山泽坑冶名数，令监司置籍，非所当收者别籍之，若弛兴、废置、移并，亦令具注，上于虞部。

大观二年，诏：“金银坑发，虽告言而方检视，私开淘取者以盗论。坑冶旧不隶知县、县丞者，并令兼监，赏罚减正官一等。”有冶地，知县月一行点阅。言者论其职在宣德泽，平行赋狱讼，不宜为课利走山谷间，遂已之。八月，提举陕西坑冶司改并入转运司。

政和元年，张商英言：“湖北产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峡州夷陵、宜郡县，荆南府枝江、江陵县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采之地。漕司既乏本钱，提举司买止千两，且无专司定额。请置专切提举买金司，有金苗无官监者，许遣部内州县官及使臣掌干。”诏提举官措画以闻，仍于荆南置司。广东漕司复奏：“端州高明、惠州信上、立溪场皆宜停闭；韶州曹峒场、英州银冈场皆并入英之清溪场，惟黄坑场欲权存，俟岁终会所入别奏；惠州杨梅东坑，康州云烈，潮州丰政，连州元鱼、铜坑、黄田、白宝，广州大利、宜禄，韶州伍注、岑水、铜冈，循州大佐、罗翊，英州钟铜凡十六场，请并如旧；循之夜明、英之竹溪、韶之思溪、连之同安请更遣摄官。”从之。

三年，尚书省言：“陕西路坑冶已遣官吏提辖措置，川路金银坑冶兴废，虑失利源。”诏：“令陕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坑冶所收金、银、铜、铅、锡、铁、水银、朱砂物数，令工部置籍签注，岁半消补，上之尚书省。”自是，户工部、尚书省皆有籍钩考，然所凭唯帐状，至有有额而无收，有收而无额，乃责之县丞、监官及曹、部奉行，而更督递年违负之数。九月，措置陕西坑冶蒋彝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百两，他物有差。诏输大观西库，彝增

秩，官属各减磨勘年。四年，令监司遣官同诸县丞遍视坑冶之利，为图籍签注，监司覆实保奏，议遣官再覆，酌重轻加赏，异同、脱漏者罪之。六年，川、陕路各置提辖措置。坑冶官刘芑计置万、永州产金，一岁收二千四百余两，特与增秩。十二月，广东漕司言：“本路铁场坑冶九十二所，岁额收铁二百八十九万余斤，浸铜之余无他用。”诏令官悉市以广浸，仍以诸司及常平钱给本。尚书省奏：“五路坑冶已有提辖措置专司，及淮南、湖北、广东西亦监司领，其余路请并令监司领之。”于是江东西、福建、两浙漕臣皆领坑冶。

七年，提举东南九路坑冶徐禔奏：“太平瑞应，史不绝书。令部内山泽、坑冶，若获希世珍物及古宝器，请赴书艺局上进。”盖自政和初，京西漕臣王璠奏太和山产水精，知桂州王觉奏枕门等处产金及生花金田，提辖京西坑冶王景文奏汝州青岭镇界产玛瑙，其后湟州界蕃官结彪地内金坑千余，收生熟金四等，凡百三十四两有奇。蔡京请宣付史馆，帅百官表贺，故禔复有是请焉。是时，河北、京东西及徐禔所领九路兴修坑冶，类凿空扰下，抑州县承额，于是降黜河北提辖官，遣廉访使者郑谋并诸路廉访悉究陈利病真伪。八月，中书奏坑冶浸已即绪，诏京东西、河北路并提举东南九路坑冶并罢。十一月，尚书省言：“徐禔以东南黑铅留给鼓铸之余，悉造丹粉，鬻以济用。”诏诸路常平司以三十万输大观西库，余从所请。

明年，令诸路铁仿茶盐法榷鬻，置炉冶收铁，给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听民出息承买，以所收中卖于官，私相贸易者禁之。先是，元丰六年，京东漕臣吴居厚奏：“徐、郢、青等州岁制军器及上供简铁之类数多，而利国、莱芜二监铁少不能给。请

铁从官兴煽，所获可多数倍。”自是，官榷铁造器用以鬻于民，至元祐罢之。其后大观初，入内皇城使裴绚为泾原干当，奏上渭州通判苗冲淑之言：“石河铁冶既令民自采炼，中卖于官，请禁民私相贸易。农具、器用之类，悉官为铸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输官而偿其直。”乃禁毋得私相贸易，农具、器用勿禁，官自卖铁唯许铸泻户市之。

政和初，臣僚言：“盐铁利均，今盐筴推行已备，而铁货尚未讲画。请即冶户未偿之钱，收其已炼之铁，为器鬻之。兼京东二监所出尤多，河北固镇等冶并官监，其利不赀，而河东铁、炭最盛，若官榷为器，以贍一路，旁及陕、雍，利入甚广，且以销盗铸之弊。又夏人茶山铁冶既入中国，乏铁为器，闻以盐易铁钱于边，若官自为器，则铁与钱俱重，可伐其谋。请榷诸路铁，择其最盛者，可置监设官总之，概诸路不越数十处，余止为铸泻之地，属之都监或监当官兼领。凡农具、器用皆官铸造，表以字号，官本之余，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铁引以通诸路，储其钱助三路钞本。”诏户部下诸路漕臣详度。会次年，广东路请以可监之地如旧法收其净利，苗脉微者召人承买，官不榷取，遂并诸路详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复以为言，故严贸易之禁，而铁利尽榷于官，然农具、器用从民铸造，卒如旧法。

四月，广东廉访黄烈等言：“广、惠、英、康、韶州、兴庆府，政和中，宝货司立坑冶金银等岁额，或苗脉微，或无人承买，而浮冗之人虚托其名，发毁民田，骚动邀贩。”诏：“政和六年所立额并罢，旧有苗脉可给岁课者如故。”十一月，复诸路元罢提举坑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刘蒙同措置。

宣和元年，石泉军江溪沙磧麸金，许民随金脉淘采，立课

额，或以分数取之。十月，复置相州安阳县铜冶村监官。先是，诏留邢州綦村、磁州固镇两冶，余创置冶并罢，而常平司谓铜冶村近在河北，得利多，故有是命。六年，诏：“坑冶之利，二广为最，比岁所入，稽之熙、丰，十不逮一。令漕臣郑良提举经画，分任官属典掌计置，取元丰以来岁入多数立额，定为常赋，坑冶司毋预焉。”时江、淮、荆、浙等九路，坑冶凡二百四十五，铸钱院监十八，岁额三百余万缗。五月，诏：“坑冶旧隶转运司者，如熙、丰、绍圣法；崇宁以后隶常平司者，如崇宁法；其江、淮等路坑冶官属，如熙、丰员数，余路官属并罢，仍令中书选提点官。”

靖康元年，诸路坑冶苗矿既微，或旧有今无，悉令蠲损，凡民承买金场并罢。宋初，旧有坑冶，官置场监，或民承买以分数中卖于官。初隶诸路转运司，本钱亦资焉，其物悉归之内帑。崇宁已后，广搜利穴，榷赋益备。凡属之提举司者，谓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钱与剩利钱为本，金银等物往往皆积之大观库，自蔡京始。政和间数罢数复，然告发之地多坏民田，承买者立额重，或旧有今无，而额不为损。钦宗即位，诏悉罢之。

南渡，坑冶废兴不常，岁入多寡不同。今以绍兴三十二年金、银、铜、铁、铅、锡之冶废兴之数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铸钱司比较所入之数附之：

湖南、广东、江东西金冶二百六十七，废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广东、福建、浙东、广西、江东西银冶一百七十四，废者八十四；潼川、湖南、利州、广东、浙东、广西、江东西、福建铜冶一百九，废者四十五。旧额岁七百五万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岁入二十六万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

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广东、福建、浙东、广西、江东西铁冶六百三十八，废者二百五十一，旧额岁二百一十六万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岁入八十八万三百斤有奇。

淮西、湖南、广东、福建、浙东、江西铅冶五十二，废者一十五，旧额岁三百二十一万三千六百二十斤有奇，乾道岁入一十九万一千二百四十斤有奇。

湖南、广东、江西锡冶一百一十八，废者四十四，旧额岁七十六万一千二百斤有奇，乾道岁入二万四百五十斤有奇。

宋初，诸冶外隶转运司，内隶金部；崇宁二年，始隶石曹；建炎元年，复隶金部、转运司。隆兴二年，坑冶监官岁收买金及四千两、银及十万两、铜锡及四十万斤、铅及一百二十万斤者，转一官；守倅部内岁比租额增金一万两、银十万两、铜一百万斤，亦转一官；令丞岁收买及监官格内之数，减半推赏。

庆元二年，宰执言：“封桩银数比淳熙末年亏额几百五十万。今务场所入岁不满三十万，而岁奉三宫及册宝费约四十万，恐愈侵银额。欲权以三公为率，一分支银，二分支会子。”上曰：“善。”

端平三年，敕曰：“诸路州县坑冶兴废，在观寺、祠庙、公宇、居民坟地及近坟园林地者，在法不许人告，亦不得受理。访闻官司利于告发，更不究实，多致扰害。自今许人户越诉，官吏并讼者重置典宪。及有坑冶停闭、苗脉不发之所，州县勒令坑户虚认岁额，提点铸钱司核实追正。”

矾 唐于晋州置平阳院以收其利。开成三年，度支奏罢之，乃以矾山归之州县。五代以来，复创务置官吏，宋因之。

白矾出晋、慈、坊州、无为军及汾州之灵石县，绿矾出慈、

隰州及池州之铜陵县，皆设官典领，有镗户鬻造入官市。晋、汾、慈州矾，以一百四十斤为一驮，给钱六十。隰州矾驮减三十斤，给钱八百。博卖白矾价：晋州每驮二十一贯五百，慈州又增一贯五百；绿矾：汾州每驮二十四贯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驮四贯六百。散卖白矾：坊州斤八十钱，汾州百九十二钱，无为军六十钱；绿矾，斤七十钱。

建隆中，诏：“商人私贩幽州矾，官司严捕没入之。”继定私贩河东、幽州矾一两以上、私鬻矾三斤、及盗官矾至十斤者，弃市。开宝三年，增私贩至十斤、私鬻及盗满五十斤者死，余罪论有差。太平兴国初，以岁鬻不充，乃诏私贩化外矾一两以上、及私鬻至十斤，并如律论决，再犯者悉配流，还复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矾滞积，小民多于出谷僻奥之地私鬻侵利。而绿矾价贱，不宜与晋矾均法。”诏同犯私茶罪赏。

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谏议大夫刘熙古诣晋州制置矾，许商人输金银、布帛、丝绵、茶及缙钱，官偿以矾，凡岁增课八十万贯。太平兴国初，岁博缙钱、金银计一十二万余贯，茶计三万余贯。端拱初，银、绢帛二万余贯，茶计十四万贯。至是，言者谓：“矾直酬以见钱，商人以陈茶入博，有利豪商，无资国用。”诏今后惟听金银、见钱入博。

至道中，白矾岁课九十七万六千斤，绿矾四十万五千余斤，鬻钱一十七万余贯。真宗末，白矾增二十万一千余斤，绿矾增二万三千余斤，鬻钱增六万九千余贯。天圣以来，晋、慈二州矾募民鬻之，季鬻矾一盆，多者千五、六百斤，少者六、七百斤，四分输一入官，余则官市之。无为军亦置务鬻矾，后听民自鬻，官置场售之，私售矾禁如私售茶法。六年，诏弛两蜀榷矾之禁。

时河东矾积益多，复听入金帛、刍粟。刍粟虚估高，商人利于入中。麟州粟斗实直钱百，虚估增至三百六十，矾之出官为钱二万一千五百，才易粟六石，计粟实直钱才六千，而矾一驮已费本钱六十。县官徒有榷矾之名，其实无利。嘉祐六年，罢入刍粟，复令入缗钱。矾以百四斤为一驮，入钱京师榷货务者，为钱十万七千；入钱麟、府州者，又减三千。自是商贾不得专其利矣。皇祐中，晋、慈入矾二百二十七万三千八百斤，以易刍粟之类，为缗钱十三万六千六百；无为军矾售缗钱三万三千一百。治平中，晋、慈矾损一百九万六千五百四斤；无为军矾售钱岁有常课，发运使领之，视皇祐数无增损；隰州矾至是入三十九万六千斤，亦以易缗钱助河东岁余。

熙宁元年，命河东转运司经画矾、盐遗利。李师中言：“官积矾三百斤，走卤消耗，恐后为弃物。”诏令商人入中粮草，即以偿之。三年，罢潞州交子务，以妨中纳粮草、算请矾盐故也。知庆州王广渊言：“河东，矾为利源之最，请河东、京东、河北、陕西别立矾法，专置提举官。”诏遣光禄丞杨蟠会议以闻。蟠言：“坊州产矾，官虽置场，而商多私售。请置钁户，定其数，许于陕西北界黄河，东限潼关，南及京西、均、房、襄、邓、金州、光化军，令钁户递相保察。或私卖越界，禁如私白矾法，仍增官获私矾辄以夹杂减斤重之法。”从之。

元丰元年，定畿内及京东、西五路许卖晋、隰矾；陕西自潼关以西、黄河以南，达于京西均、房、襄、邓、金州则售坊州矾；矾之出于西山、保霸州者，售于成都、梓州路；出无为军者，余路售之。私鬻与越界者，如私矾法。

自熙宁初，矾法始变。岁课所入，元年为钱三万六斤四百

缗有奇，并增者五年，乃取熙宁六年中数，定以十八万三千一百缗有奇为新额；至元丰六年，课增至三十三万七千九百缗，而无为军矾岁课一百五十万斤，用本钱万八千缗；自治平至元丰数无增损。

元祐元年，户部言：“商旅贩矾，旧听其便。乃者发运司请用河东例，令染肆铺户连保豫买，颇致抑扰。”诏如旧制。元符三年，崇仪使林像奏：“禁河北土矾非便。若即河北产矾地置场官买，增价出之，罢运晋矾，则官获净利，无运载之劳，民资地产，省犯法之弊。”诏下户部。

初，熙、丰间，东南九路官自卖矾，发运司总之。元祐初通商，绍圣复熙、丰之制。大观元年，定河北、河东矾额各二十四万缗，淮南九万缗，罢官卖，从商贩，而河东、河北、淮南各置提举官。政和初，复官鬻，罢商贩如旧制。淮南矾事司罢归发运司，上供矾钱责以三万三千一百缗为额。三年，有司奏减河北、河东并淮南矾额，计十六万缗。四年，矾额复循大观之制。五年，河北、河东绿矾听客贩于东南九路，民间见用者，依通商地籍之，听买新引带卖，大率循仿盐法。宣和中，举比较增亏赏罚，未几，以扰民罢。

建炎三年，措置财用黄潜厚奏许商人贩淮南矾入东南诸路，听输钱行在，而持引据赴场支矾。

绍兴十一年，以铸钱司韩球言，抚州青胆矾斤钱一百二十文，土矾斤三十文省，铅山场所产品高于抚，青胆矾斤作一百五十文，黄矾斤作八十文。二十九年，以淮西提举司言，取绍兴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所收矾钱一年中数四万一千五百八十五缗为定额。其他产矾之所，若潭州浏阳之永兴场、韶州之岑水

场，皆置场给引，岁有常输。惟漳州之东，去海甚迩，大山深阻，虽有采矾之利，而潮、梅、汀、赣四州之奸民聚焉，其魁杰者号大洞主、小洞主，土著与负贩者，皆盗贼也。

香 宋之经费，茶、盐、矾之外，惟香之为利博，故以官为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买乳香一十三等，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诏取赴榷货务打套给卖，陆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万斤为一纲。

绍兴元年，诏：“广南市舶司抽买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请，其所售之价，每五万贯易以轻货输行在。”六年，知泉州连南夫奏请，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舟、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补官有差。大食蕃客啰辛贩乳香直三十万缗，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各补承信郎。闽、广舶务监官抽买乳香每及一百万两，转一官；又招商入蕃兴贩，舟还在罢任后，亦依此推赏。然海商入蕃，以兴贩为招诱，侥幸者甚众。

淳熙二年，郴、桂寇起，以科买乳香为言。诏：“湖南路见有乳香并输行在榷货务，免科降。”十二年，分拨榷货务乳香于诸路给卖，每及一万贯，输送左藏南库。十五年，以诸路分卖乳香扰民，令止就榷货务招客算请。

绍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亏数，诏依前博买。开禧三年，住博买。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银博买，泄之远夷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绢帛、锦绮、瓷漆之属博易。听其来之多寡，若不至则任之，不必以为重也。

卷一百八十六

志第一百三十九

食货下八 商税 市易 均输 互市舶法

商税 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大则专置官监临，小则令、佐兼领；诸州仍令都监、监押同掌。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篋搜索。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物货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

自唐室藩镇多便宜从事，擅其征利，以及五季，诸国益务掊聚财货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兴，所下之国，必诏蠲省，屡敕官吏毋事烦苛、规羨余以微恩宠。大中祥符六年，始免诸路州军农器之税。

诸州津渡旧皆有算，或水涸改置桥梁，有司犹责主者备偿。建隆初，诏除沧、德、棣、淄、齐、郛干渡三十九处算钱，水涨听民置渡，勿收其算。自是，有类此者多因恩宥蠲除。其余橘园、鱼池、水碓、社酒、莲藕、鹅鸭、螺蚌、柴薪、地铺、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诸国旧制，前后屡诏废省。缘河州县民船载

粟亦输算，三年，始罢。

陈州私置蔡河锁，民船胜百斛者取百钱，有所载倍其征，太平兴国三年，乃悉除之。至道元年诏：“江南溪渡，多公吏豪民典其事，量输官课而厚算行旅。州县宜加严禁，所输年额钱五千以下者并免，不系色役近便人户掌船济渡，毋得扰人。”至道中，岁入税课钱四百万贯；天禧末，增八百四万贯。

天圣以来，国用浸广，有请算缗钱以助经费者。仁宗曰：“货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无，何可算也？”一日，内出蜀罗一端，为印朱所渍者数重，因诏天下税务，毋辄污坏商人物帛。康定元年，西边兵费不给，州县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既而下诏敕励，且戒毋搜索行者家属，岁俭则免算耕牛，水乡又或弛蒲、鱼、果、蓏之税，民流而渡河者亦为之免算。应算而匿不自言者，虽听人捕告，抵罪如旧法，然须物皆见在乃听，以防诬罔。至于岁课赢缩，屡诏有司裁定，前后以诏蠲放者，不可胜数。

皇祐中，岁课缗钱七百八十六万三千九百。嘉祐以后，弛茶禁，所历州县收算钱。至治平中，岁课增六十余万，而茶税钱居四十九万八千六百。

熙宁以来，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支移，民以租赋贲货至边贸易以输官者，勿税；河北流民复业者所过免算。后以岁稔，虑逸税课，复旧。五年，以在京商税院隶提举市易务。七年，减国门之税数十种，钱不满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门皆责以课息，近令随闲、要分等，以检捕获失之数为赏罚；既而以岁旱，复有是命。

元丰元年，滨、棣、沧州竹木、鱼果、炭箔税不及百钱者蠲

之。二年，熙河路制置边防财用李宪擅榷本路商货，令漕臣蒋之奇劾其罪。导洛通汴司请置堆垛场于泗州，贾物至者，先入官场，官以船运至京，稍输船算。明年，诏：近京以通津水门外顺成仓为场。非导洛司船而载商税入汴者，许纠告，虽自请税，犹如私载法。惜日用物非贩易，若发箔、柴草、竹木之类勿禁。琼管奏：“海南收税，较船之丈尺，谓之‘格纳’。其法分三等，有所较无几，而输钱多寡十倍。贾物自泉、福、两浙、湖、广至者，皆金银物帛，直或至万余缗；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类，直才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请自今用物贵贱多寡计税，官给文凭，听鬻于部内，否则许纠告，以船货给赏。”诏如所奏。六年，京东漕臣吴居厚言：“商人负正税七万六千余缗，倍税十五万二千余缗。”诏蠲其倍税，纳正税，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

元祐元年，户部请令在京商税院，酌取元丰八年钱五十五万二千二百六十一缗有奇，以为新额，自明年始。三年，又以天圣岁课为额，盖户部用五年并增之法，立额既重，岁课不登，故言者论而更之。七年，罢诸路承买土产税场。初，罢江南路承买，而河东转运司以为较元祐六年官盐额增三万余缗，遂行之诸路。

八年，权蠲商人载米入京柴卖力胜之税。先是，熙宁六年，苏、湖岁稔，谷价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胜税不至，尝命权蠲。惠止一方，未为定法。及汴、泗垛场法行，谷船毋得增置，而力胜之税益三之一。至是，苏轼言：“法不税五谷，请削去力胜钱之条，而行天圣免税之制。”既而尚书省亦言在京谷贵，欲平其直，复权蠲之。后徽宗宣和中，以州县灾伤并贍给都下，亦

一再免，旋复如旧；惟两浙并东北盐，以盐事司之请，遂不复征。

自哲宗即位，罢导洛物货场。绍圣四年，蓝从熙提举京城所，欲复其事，令泗州及京师洛口各置垛场，并请复面市、牛羊圈。诏下尚书省，久之遂寝。至是，提举汴河堤岸王宪复言之，且请假温、明州运船给用。命太府少卿郑仅同详度。明年，竟诏勿行。五年，令户部取天下税务五年所收之数，酌多寡为中制，颁诸路揭版示之，率十年一易；其增名额及多税者，并论以违制。

大观元年，凡典买牛畜、舟车之类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税。二年，诏在京诸门，凡民衣屨、谷菽、鸡鱼、蔬果、柴炭、瓷瓦器之类，并蠲其税；岁终计所蠲数，令大观库给偿。宣和二年，宫观、寺院、臣僚之家商贩，令关津搜阅，如元丰法输税，岁终以次数报转运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税。至建中靖国初，马、牛、驼、驴、骡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营私牟利者众，宫观寺院多有专降免税之旨，皆以船艘贾贩，故有是诏。漕臣刘既济起应奉物，两浙、淮南等路税例外，增一分以供费；三年，诏罢之。凡以蚕织农具、耕牛至两浙、江东者，给文凭蠲税一年。四年，令诸路近岁所增税钱，悉归应奉司。七年，以岁歉之后，用物少而民艰食，在京及畿内油、炭、面、布、絮税并力胜钱并权免。提举京东常平杨连奏：“本路牛价贵，田多荒莱，请令贩牛至本路者，仍给文凭蠲税，俟二年足如旧。”从之。

靖康元年诏：“都城物价未平，凡税物，权更蠲税一年。”臣僚上言：“祖宗旧制并政和新令，场务立额之法，并以五年增亏数较之，并增者取中数，并亏者取最高数，以为新额，故课息易

给而商旅可通。近诸路转运司不循其法，有益无损，致物价腾踊，官课愈负。请令诸路提刑下诸郡，准旧法厘正立额。”诏依所奏。

高宗建炎元年诏，贩货上京者免税。明年又诏，贩粮草入京抑税者罪之；凡残破州县免竹木、砖瓦税，北来归正人及两淮复业者亦免路税。绍兴三年，临安火，免竹木税。然当时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税，间有增置，及于江湾浦口量收海船税，凡官司回易亦并收税；而宽弛之令亦错见焉，如诸路增置之税场，山间迂僻之县镇，经理未定之州郡，悉罢而免之。又以税网太密，减并者一百三十四，罢者九，免过税者五，至于牛、米、薪、面民间日用者并罢。

孝宗继志，凡高宗省罢之未尽者，悉推行之；又以临安府物价未平，免淳熙七年税一半。光、宁以降，亦屡与放免商税，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税亦然。光、宁嗣服，诸郡税额皆累有放免。然当是时，虽宽大之旨屡颁，关市之征迭放，而贪吏并缘，苛取百出。私立税场，算及缗钱、斗米、束薪、菜茹之属，擅用稽察措置，添置专栏收检。虚市有税，空舟有税，以食米为酒米，以衣服为布帛，皆有税。遇士夫行李则搜囊发篋，目以兴贩。甚者贫民贸易琐细于村落，指为漏税，辄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纡路避之，则栏截叫呼；或有货物，则抽分给赏，断罪倍输，倒囊而归矣。闻者咨嗟，指为大小法场，与斯民相刃相剗，不啻仇敌，而其弊有不可胜言矣。

市易之设，本汉平准，将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官府作贾区，公取牙侩之利，而民不胜其烦矣。

熙宁三年，保平军节度推官王韶倡而缘边市易之说，丐假

官钱为本。诏秦凤路经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货给之，因命韶为本路帅司干当兼领市易事。时欲移司于古渭城，李若愚等以为多聚货以启戎心，又妨秦州小马、大马私贸易，不可。文彦博、曾公亮、冯京皆黠之，韩绛亦以去秦州为非，唯王安石曰：“古渭置市易利害，臣虽不敢断，然如若愚奏，必无可虑。”七月，诏转运司详度，复问陈升之。升之谓古渭极边，恐启群羌窥觊心。安石乃言：“今蕃户富者，往往蓄缗钱二二十万，彼尚不畏劫夺，岂朝廷威灵，乃至衰弱如此？今欲连生羌，则形势欲张，应接欲近。古渭边砦，便于应接，商旅并集，居者愈多，因建为军，增兵马，择人守之，则形势张矣。且蕃部得与官市，边民无复逋负，足以怀来其心，因收其赢以助军费，更辟荒土，异日可以聚兵。”时王安石为政，汲汲焉以财利兵革为先，其市易之说，已见于熙宁二年建议立均输平准法之时，故王韶首迎合其意，而安石力主之，虽以李若愚、陈升之、韩绛诸人之议，而卒不可回。五年，遂诏出内帑钱帛，置市易务于京师。

先是，有魏继宗者，自称草泽，上言：“京师百货无常价，贵贱相倾，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数倍，财既偏聚，国用亦屈。请假榷货务钱，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任其责，求良贾为之转易。使审知市物之价，贱则增价市之，贵则损价鬻之，因收余息，以给公上。”于是中书奏在京置市易务官。凡货之可市及滞于民而不售者，平其价市之，愿以易官物者听。若欲市于官，则度其抵而贷之钱，责期使偿，半岁输息十一，及岁倍之。凡诸司配率，并仰给焉。以吕嘉问为提举，赐内库钱百万缗、京东路钱八十七万缗为本。三司请立市易条，有“兼并之家，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务觉察，

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

七月，以榷货务为市易西务下界，市易务为东务上界，以在京商税院、杂买务、杂卖场隶焉。又赐钱帛五十万，于镇洮军置司。市易极苛细，道路怨谤者籍籍。上以谕安石，请宣示事实，帝以鬻冰、市梳朴等数事语之，安石皆辩解。后帝复言：“市易鬻果太烦碎，罢之如何？”安石谓：“立法当论有害于人与否，不当以烦碎废也。”自是诸州上供蓆席、黄芦之类六十色，悉令计直，从民愿鬻者市之以给用。

六年，诏在京市易于当公事孙迪同两浙、淮东转运司，议置杭州市易务利病以闻。其后以市易上界所偿内帑钱二十万缗假之为本。又赐夔州路转运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选本路在任已替官监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举。令在京市易务及开封府司录同详度诸行利病，于是详定所请：“约诸行利入薄厚，输免行钱以禄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所须，并下杂卖场、杂买务。置市司估物价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价，悉于是乎取决。”从之。改提举在京市易务为都提举市易司，诸州市易务皆隶焉。又诏三司干当公事李杞等同详度成都置市易务。

七年，帝与辅臣论及成都市易事。冯京曰：“曩因榷市物，致王小波之乱，今颇以市易为言。”安石曰：“彼以饥民众，官不之恤，相聚为盗耳。”帝问：“李杞行邪？”安石曰：“未也。然保市易必不能致乱。”帝犹虑蜀人骇扰，安石谓：“已遣使乃遽罢，岂不为四方笑？”乃已。然其后竟罢杞等详度。

三月，诏权三司使曾布、翰林学士吕惠卿同究诘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诏付布，谓市易司市物，颇害小民之业，众言喧哗。布乃引监市易务魏继宗之言，以为吕嘉问多取息以干赏，

商旅所有者尽收，市肆所无者必索，率贱市贵鬻，广哀赢余，是挟官府为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诘之。帝寻复以手札赐布，令求对，布即上行人所诉，并疏惠卿奸欺状，且言：“臣自立朝以来，每闻德音，未尝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为虐，凜凜乎间架、除陌之事矣。嘉问奏：‘近遣官往湖南贩茶，陕西贩盐，两浙贩纱，皆未敢计息。’臣以谓如此政事，书之简牘，不独唐、虞、三代所无，历观秦、汉以来衰乱之世，恐未之有也。”四月，布复陈薛向罪茶价不当，帝恻然咨嗟；及言三司决责商人多滥，时帝犹必欲按治。而安石主用惠卿不可去，盖谋变其事也。帝疑焉，故仍以属布。

既而中书奏事已，帝论及市易，且曰：“朝廷设此，本欲为平准之法以便民，今正尔相反，使中下之民失业若此，宜修补其法。”令元详定吕嘉问、吴安持同韩维、孙永问行人输钱免行利病。参知政事冯京曰：“开封祥符县给民钱，有出息抵当银绢米麦、缓急丧葬之目七八种。其初给钱，往往愿请，积数既多，实艰输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时布与惠卿方究市易事，率数日一对。帝初是布言，已而从惠卿之请，拘魏继宗于开封府。既而布与惠卿即东府再诘行人，所诉状如前不变。而安石恳求去位，引惠卿执政。

提举楚州市易蒋之奇奏：“监务王景彰榷市商人物非法，及虚作中余入务，立诡名余之，白输息钱，谓之‘干息’；又抑贾贩毋得至他郡，名为留难。”帝谓辅臣曰：“景彰违法害人，宜即治其罪。”时吕惠卿已参朝政，而究诘市易未竟，诏促之，惠卿请令中书悉取按牒异同以奏。后二日，布对延和殿，条祈先后所陈，并较治平、熙宁出入钱物数以闻。帝方虑岁费浸广，令布

送中书。五月，乃诏章惇、曾孝宽即军器监鞠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户房会财赋数，与布所陈异；而吕嘉问亦以杂买务多入月息不觉，皆从公坐有差。未几，布褫职，与嘉问俱出守郡，魏继宗仍夺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实预之。后揣上意有疑，遂急治嘉问，而惠卿与布有夙怨，故卒挤之，而市易如故。

三司使章惇请假内藏钱五百万缗，令市易司有干局者，分四路入中，计见盐引及乘贱余买。诏假二百万缗。八年，复吕嘉问提举市易。二月，凤翔、大名、真定府、永兴、安肃军、秦、瀛、定、越、真州，并置市易司。以惠州阜民监钱十万缗给广州市易务，司农寺坊场钱三十万缗给郢州市易。九年，又以在京市易司物货十五万缗给熙河市易司。九月，中书言：“市易息钱并市例钱，总收百三十三万二千缗有奇。诏嘉问、安持等推恩有差。自后凡二年一较。十年，定上界本钱以七百万缗为额，不足，以岁所收息益之；其贷内帑钱，岁偿以息二十万缗。

元丰元年，以都提举王居卿请，令贷市易钱货者，许用金帛等为抵，收息毋过一分二厘，不及年者月计之，愿皆得钱或欲以物货兼给者听。市易司请遣官以物货至诸路贸易，十万缗以上期以二年，二十万缗以上三年，敛及三分者比递年推恩，八分者理为任，期尽不及者勿赏，官吏廩给并罢。

二年，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李宪言：蕃贾与牙侏私市，其货皆由他路避税入秦州。乃令秦、熙、河、岷州、通远军五市易务，募牙侏引蕃货赴市易务中贾，私市者许纠告，赏倍所告之数。以田宅抵市易钱久不偿者，估实直，如卖坊场、河渡法；若未输钱者，官收其租息，在京市易务亦如之。

三年，诏免行月纳钱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

人。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结保贷请，一也；契要金银为抵，二也；贸迁物货，三也。三者惟保贷法行之久，负失益多，往岁罢贷钱而物货如故。请自今所贷岁约毋过二百万缗，听旧户贷请以相济续，非旧户惟用抵当、贸迁之法。”诏中书立法以闻。于是中书奏：“在京物货，许旧户贷请，敛而复散，通所负毋过三百万缗，诸路毋过四之一。”诏如所奏。是岁，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会其置司以来所收息：元丰初四十一万四千六百二十六缗、石，次年六十八万四千九十九缗、石。四年，从都提举贾青请，于新旧城外内置四抵当，遣官掌之，罢市易上界等处抵当以便民。

五年，诏外内市易务所负钱，宽以三岁，均月限以输，限内罚息并除之。先是，王安礼在开封日，有负市易钱者，累诉于庭。安礼既执政，言于帝曰：“市易法行，取息滋多，而输官不时者有罚息，民至穷困。愿诏蠲之。”帝曰：“群臣未有为朕言者，其令民以限输，免其罚息。”安礼退，批诏加“内外”字。蔡确曰：“方帝有旨，无外内字，公欲增诏邪？”安礼曰：“亦不止言内字。”卒加之。八月，置饶州景德镇瓷窑博易务。

六年，兰州增置市易务，以通蕃汉贸易。七年，改市易下界为榷货务。令诸州旬估物价既定，报提举司，提举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属，募民出抵或钱以市，收息毋过二分。诏诸路常平司钱留其半，以二分为市易抵当。盖自五年贾青以平准物价与金银之类，行抵当于畿县，次年行之诸路，以常平、市易赊贷及宽剩钱为本，五路各十万缗，余路五万缗。至是，复有是诏。若无抵当而物货宜易者，亦听变鬻。八年，罢诸镇砦市易抵当。八月，诏诸郡抵当，有取息薄、可济民乏者存之，其余抵当并州县

市易并罢。

元祐元年，内外监督市易及坊场净利钱，许以所入息并罚钱比计，若至官本者，并释之。绍圣四年，三省言熙宁兴置市易，元祐一切罢去，不原立法之意。诏户部、太府寺详度，复置市易务，惟以钱交市，收息毋过二分，勿令贷请。元符三年，改市易务为平准务，户部、太府寺市易案改为平准案。尚书省言：“平准务官吏等给费多，并遣官市物，搔动于外，近官鬻石炭，市直遽增，皆不便民。”诏罢平准务及官鬻石炭，其在官物货，令有司转易钱钞，偿元给之所。

崇宁元年，户部奏：平准务钱物毋得他司移用。二年，以平准为南北两务，如旧分置官吏。岁终考察能否，行劝沮法。五年，郡县应置市易者，凡岁收息，官吏用度之余，及千缗以上置官监，五百缗以上令场务兼领，余并罢。先是，尝诏府界万户县及路在冲要，市易抵当已设官置局；其不及万户、非冲要，并诸镇有官监而商贩所会，并如元丰令监当官兼领。至是，户部复详度以闻，遂行其议。建炎二年，言者以为得不偿费，遂罢之，而以其钱输左藏库惟抵当库仍旧。

绍兴元年，罢诸州军免行钱及行户供应，见任官买卖并依时，违者以盗论。四年，两浙转运司檄婺州市御炉炭，须胡桃纹、鶉鸠色，守臣王居正以为言。上曰：“隆冬附火，取温暖而已，岂问炭之纹色乎？”命罢之，诸类此者并禁止焉。十三年，蠲雷、化、高、融、宜、廉、邕、钦、贺、贵免行钱。十四年，以开州两县在夔部尤为僻远，减免行钱之半。十五年，以知汉阳军韩听言，诸路收免行钱，定数外多取一文以上，以擅增税赋法罪之。十七年，蠲百姓见输免行钱三分之一。十九年，南郊赦，尽蠲百

姓免行钱欠。是后凡赦皆然。二十五年，罢见输免行钱，禁下行买物，以害及小商、敷于乡村故也。

淳熙元年，罢市令司。诏临安府及属县交易俛保钱减十之五。七年，诸路州县交易俛保钱，亦以十分为率，与减五分。

嘉定二年，以臣僚言，輦毂之下，买物于铺户，无从得钱。凡临安府未支物价，令即日尽数给还，是后买物须给见钱，违许陈诉于台。

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价买物，行铺以时直计之，什不得二三。重以迁延岁月而不偿，胥卒并缘之无艺，积日既久，类成白著，至有迁居以避其扰、改业以逃其害者。甚而蔬菜鱼肉，日用所需琐琐之物，贩夫贩妇所资锥刀以营斗升者，亦皆以官价强取之。终日营营，而钱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绝。望特降睿旨，凡诸路州县官司买物，并以时直；不许辄用官价，违者以赃定罪。”从之。

均输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货，制为轻重敛散之术，使输者既便，而有无得以懋迁焉。

熙宁二年，制置三司条例司言：“天下财用无余，典领之官拘于弊法，内外不相知，盈虚不相补。诸路上供，岁有常数。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赢；年俭物贵，难于供亿而不敢不足。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徒使富商大贾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今发运使实总六路赋入，其职以制置茶、盐、矾、酒税为事，军储国用，多所仰给。宜假以钱货，资其用度，周知六路财赋之有无而移用之。凡采买税敛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令预知中都帑藏年支见在之定数，所当供办者，得以从便变易蓄买，以待上令。稍收轻重敛散之

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以便转输，省劳费，去重敛，宽农民。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诏本司具条例以闻，而以发运使薛向领均输平准事，赐内藏钱五百万缗、上供米三百万石。时议虑其为扰，多以为非。向既董其事，乃请设置官属，神宗使自择之。向于是辟刘忱、卫琪、孙珪、张穆之、陈倩为属，又请有司具六路岁当上供数、中都岁用及见储度可支岁月，凡当计置岁何，皆预降有司。从之。

八月，侍御史刘琦、侍御史里行钱顗等言：“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琦、顗皆坐贬。条例司检详文字苏辙言：“昔汉武外事四夷，内兴宫室，财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贾人桑弘羊之说，买贱卖贵，谓之均输。虽曰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足，然法术不正，吏缘为奸，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学者争排其说，霍光顺民所欲，从而予之，天下归心，遂以无事。今此论复兴，众口纷然，皆谓其愚必甚于汉。何者？方今聚敛之臣，材智方略，未见有桑弘羊比；而朝廷破坏规矩，解纵绳墨，使得驰骋自有，唯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胜言者矣。”辙亦坐去官。

于是知谏院范纯仁言：“向儉巧刻薄，不可为发运使。人主当务农桑、节用，不当言利。”自后，罢纯仁谏职，而谏官李常复论均输不便，权开封府推官苏轼亦言：“均输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然广置官属，多出缗钱，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予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设官置吏，簿书廩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官买之价比

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何缘而得？朝廷不知虑此，乃捐五百万缗以予之。此钱一出，恐不可复。纵使其间薄有所获，而征商之额所损必多矣。”

帝方惑于安石之说，言皆不行。乃以向为天章阁待制，遣太常少卿罗拯为使，手诏赐向曰：“政事之先，理财为急。朕托卿以东南赋入，皆得消息盈虚、翕张敛散之。而卿忠诚内固，能倡举职业，导扬朕意，底于成绩，朕甚嘉之。览奏虑流言致惑，朕心匪石，岂易转也？卿其济之以强，终之以不倦，以称朕意。”然均输后迄不能成。

互市舶法 自汉初与南越通关市，而互市之制行焉。后汉通交易于乌桓、北单于、鲜卑，北魏立互市于南陲，隋、唐通贸易于西北。开元定令，载其条目，后唐亦然。而高丽、回鹘、黑水诸国，又各以风土所产与中国交易。

宋初，循周制，与江南通市。乾德二年，禁商旅毋得渡江，于建安、汉阳、蕲口置三榷署，通其交易；内外群臣辄遣人往江、浙贩易者，没入其货。缘江百姓及煎盐亭户，恣其樵渔，所造屨席之类，榷署给券，听渡江贩易。开宝三年，徙建安榷署于扬州。江南平，榷署虽存，止掌茶货。四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斋诸蕃并通货易，以金银、缗钱、铅锡、杂色帛、瓷器，市香药、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镔铁、鼈皮、玳瑁、玛瑙、车渠、水精、蕃布、乌横、苏木等物。

太宗时，置榷署于京师，诏诸蕃香药宝货至广州、交趾、两浙、泉州，非出官库者，无得私相贸易。其后乃诏：“自今惟珠贝、玳瑁、犀象、镔铁、鼈皮、珊瑚、玛瑙、乳香禁榷外，他药官市

之余，听市于民。”

雍熙中，遣内侍八人赍敕书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诸蕃。商人出海外蕃国贩易者，令并诣两浙司市舶司请给官券，违者没入其宝货。淳熙二年，诏广州市舶，除榷货外，他货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船至，十先征其一，价直酌蕃货轻重而差给之，岁约获五十余万斤、条、株、颗。太平兴国初，私与蕃国人贸易者，计直满百钱以上论罪，十五贯以上黥面流海岛，过此送阙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贯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贯以上，黥面配本州为役兵。

天圣以来，象犀、珠玉、香药、宝货充牣府库，尝斥其余以易金帛、刍粟，县官用度实有助焉。而官市货数，视淳化则微有所损。皇祐中，总岁入象犀、珠玉、香药之类，其数五十三万有余。至治平中，又增十万。

熙宁五年，诏发运使薛向曰：“东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请置司泉州，其创法讲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风至诸州界，亟报所隶，送近地舶司榷赋分买；泉、福濒海舟船未经赋买者，仍赴司勘验。时广州市舶亏岁课二十万缗，或以为市易司扰之，故海商不至，令提举司究诘以闻。既而市易务吕邀入舶司阑取蕃商物，诏提举司劾之。九年，集贤殿修撰程师孟请罢杭、明州市舶，诸舶皆隶广州一司。令师孟与三司详议之。是年，杭、明、广三司市舶，收钱、粮、银、香、药等五十四万一千七百三十三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支二十三万八千五百六十六缗、匹、斤、两、段、条、个、颗、脐、只、粒。

元丰二年，贾人入高丽，货及五千缗者，明州籍其名，岁责保给引发船，无引者如盗贩法。先是，禁人私贩，然不能绝；至

是，复通中国，故明立是法。

三年，中书言，广州市舶已修定条约，宜选官推行。诏广东以转运使孙迥，广西以陈倩，两浙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罢广东帅臣兼领。五年，广西漕臣吴潜言：“雷、化州与琼岛对境，而发船请引于广州舶司，约五千里。乞令广西濒海郡县，土著商人载米谷、牛酒、黄鱼及非舶司赋取之物，免至广州请引。”诏孙迥详度行之。

知密州范锔言：“板桥濒海，东则二广、福建、淮、浙，西则京东、河北、河东三路，商贾所聚，海舶之利颀于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桥镇置抽解务。”六年，诏都转运使吴居厚条析以闻。

元祐三年，锔等复言：“广南、福建、淮、浙贾人，航海贩物至京东、河北、河东等路，运载钱帛丝绵贸易，而象犀、乳香珍异之物，虽尝禁榷，未免欺隐。若板桥市舶法行，则海外诸物积于府库者，必倍于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无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风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桥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于泉州。

贾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货名数并所诣之地，报所在州召保，毋得参带兵器或可造兵器及违禁之物，官给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丽、新罗、登莱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

崇宁元年，复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旧额。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从舶司给券，毋杂禁物、奸人。初，广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广州贸易，听其往还居止，而大食诸国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东贩易，故有是诏。凡海舶欲至福建、两浙贩易者，广南

舶司给防船兵仗，如诣诸国法。广南舶司鬻所市物货，取息毋过二分。政和三年，诏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药、禁物。

宣和元年，秀州开修青龙江浦，舶船辐辏，请复置监官。先是，政和中，置务设官于华亭县，后江浦湮塞，蕃舶鲜至，止令县官兼掌。至是，复设官专领焉。四年，蕃国进奉物，如元丰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发至京师，违者论罪。

契丹在太祖时，虽听缘边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兴国二年，始令镇、易、雄、霸、沧州各置榷务，犂香药、犀象及茶与交易。后有范阳之师，罢不与通。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与之贸易。时累年兴师，千里馈粮，居民疲乏，太宗亦颇有厌兵之意。端拱元年，诏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岂欲穷兵？至于幽蓟之民，皆吾赤子，宜许边疆互相市易。自今缘边戍兵，不得辄恣侵略。”未几复禁，违者抵死，北界商旅辄入内地贩易，所在捕斩之。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静戎军、代州雁门皆置榷署如旧制，所鬻物增苏木，寻复罢。

咸平五年，契丹求复置署，朝议以其翻覆，不许。知雄州何承矩继请，乃听置于雄州；六年，罢。景德初，复通好，请商贾即新城贸易。诏北商賫物货至境上则许之。二年，令雄、霸州、安肃军置三榷场，北商趋他路者，勿与为市。遣都官员外郎孔揆等乘传诣三榷场，与转运使刘综并所在长吏平互市物价，稍优其直予之。又于广信军置场，皆廷臣专掌，通判兼领焉。三年，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非《九经》书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旧，而增缁帛、漆器、粳糯，所入者有银钱、布、羊马、橐驼，岁获四十余万。

天圣中，知雄州张昭远请岁会入中金钱，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无，非以计利。”不许。终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绝。

熙宁八年，市易司请假奉宸库象、犀、珠直总二十万缗，于榷场贸易，明年终偿之。诏许。九年，立与化外人私贸易罪赏法。河北四榷场，自治平四年，其货物专掌于三司之催辖司，而度支赏给案判官置簿督计之。至是，以私贩者众，故有是命。未几，又禁私市硫黄、焰硝及以卢甘石入他界者，河东亦如之。元丰元年，复申卖书北界告捕之法。

西夏自景德四年，于保安军置榷场，以缗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獬羚角、硃砂、柴胡、苡蓉、红花、翎毛，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

天圣中，陕西榷场二、并代路亦请置场和市，许之。及元昊反，即诏陕西、河东绝其互市，废保安军榷场；后又禁陕西并边主兵官与属羌交易。久之，元昊请臣，数遣使求复互市。庆历六年，复为置场于保安、镇戎二军。继言驱马羊至，无放牧之地，为徙保安军榷场于顺宁砦。既而蕃商卒无至者。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庞籍谓：“非绝其互市，则内侵不已。且闻出兀臧讹庞之谋，若互市不通，其国必归罪讹庞，年岁间，然后可与计议。”从之。初，第禁陕西四路私与西人贸易，未几，乃悉绝之。

治平四年，河东经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庆州大顺城，诏罢岁赐，严禁边民无得私相贸易。至是，上章谢罪，乃复许之。后二年，令泾原熟户及河东、陕西边民勿与通市。又

二年，因回使议立和市，而私贩不能止，遂申诏诸路禁绝。既而河东转运司请罢吴堡，于宁星和市如旧。而麟州复奏夏人之请，乃令鬻铜、锡以市马，而纤缟与急须之物皆禁。西北岁入马，事具《兵志》。

楚、蜀、南粤之地，与蛮獠溪峒相接者，以及西州沿边羌戎，皆听与民通市。熙宁三年，王韶置市易司于秦凤路古渭砦，六年，增置市易于兰州。自后，于熙、河、兰、湟、庆、渭、延等州，又各置折博务。湖北路及沅、锦、黔江口，蜀之黎、雅州春置博易场。重和元年，燕瑛言交人服顺久，毋令阻其贸易。初，广西帅曾布请即钦、廉州各创驿，令交人就驿博买。至是，即用瑛兼广西转运副使，同王蕃计画焉。

建炎四年三月，宣抚使张浚奏，大食国遣人进珠玉宝贝。上曰：“大观、宣和间，川茶不以博马，惟市珠玉，故武备不修，遂致危弱如此。今复捐数十万缗易无用之物，曷若惜财以养战士乎？”谕张浚勿受，量赐予以答之。六月，罢宜州岁市朱砂二万两。

绍兴三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请入贡。上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四年，诏川、陕即永兴军、威茂州置博易场；移广西买马司于邕管，岁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语不通，一听译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缘为奸。六年，大理国献象及马五百匹，诏偿其马直，却象勿受，而赐书劳遣之。十二年，盱眙军置榷场官监，与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陕西榷场亦如之。十九年，罢国信所博易。二十六年，罢廉州贡珠，散蜚丁。盖珠池之在廉州凡十余，按交趾者水深百尺，而大珠生焉。蜚往采之，多为交人所取，又为大鱼所害。至是，罢之。二十九年，存盱眙军榷场，余

并罢。

乾道元年，襄阳邓城镇、寿春花靛镇、光州光山县中渡市皆置榷场，以守臣措置，通判提辖。五年，省提辖官。淳熙二年，臣僚言：溪峒缘边州县置博易场，官主之。七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黠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诏从之。

建炎元年，诏：“市舶多以无用之物费国用，自今有博买笃耨香环、玛瑙、猫儿眼睛之类，皆置于法；惟宜赐臣僚象笏、犀带，选可者输送。”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凡舶舟最大者曰独檣，载一千婆兰。次者曰牛头，比独檣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舶，曰料河，递得三之一。

隆兴二年，臣僚言：“熙宁初，立市舶以通物货。旧法抽解有定数，而取之不苛，输税宽其期，而使之待价，怀远之意实寓焉。迨来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输，致货滞而价减。择其良者，如犀角、象齿十分抽二，又博买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买六分。舶户惧抽买数多，止买粗色杂货。若象齿、珠犀比他货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买。”

乾道二年，罢两浙路提举，以守倅及知县、监官共事，转运司提督之。三年，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舟还，因风水不便、船破檣坏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诏见任官以钱附纲首商旅过蕃买物者有罚，舶至除抽解和买，违法抑买者，许蕃商越诉，计赃罪之。

旧法，细色纲龙脑、珠之类，每一纲五千两，其余犀象、紫矿、乳檀香之类，为粗色，每纲一万斤。凡起一纲，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脚乘贍家钱一百余缗。大观以后，张大其数，象犀、紫

矿皆作细色起发，以旧日一纲分为三十二纲，多费脚乘贍家钱三千余贯。至于乾道七年，诏广南起发粗色香药物货，每纲二万斤，加耗六百斤，依旧支破水脚钱一千六百六十二贯有奇。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广南市舶司粗细物货，并以五万斤为一全纲。”

南渡，三路舶司岁入固不少，然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法禁虽严，奸巧愈密，商人贪利而贸托，黠吏受贼而纵释，其弊卒不可禁。

卷一百八十七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禁军上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卫兵，以守京师，备征戍，曰禁军；诸州之镇兵，以分给役使，曰厢军；选于户籍或应募，使之团结训练，以为在所防守，则曰乡兵。又有蕃兵，其法始于国初，具籍塞下，团结以为藩篱之兵；其后分队伍，给旗帜，缮营堡，备器械，一律以乡兵之制。今因旧史纂修《兵志》，特置于熙宁保甲之前，而附之乡兵焉。

其军政，则有召募、拣选、廩给、训练、屯戍、迁补、器甲、马政八者之目，条分而著之，以见历朝因革损益之不同，而世道之盛衰亦具是矣。

嗟乎！三代远矣。秦、汉而下得寓兵于农之遗意者，惟唐

府卫为近之。府卫变而召募，因循姑息，至于藩镇盛而唐以亡。更历五代，乱亡相踵，未有不由于兵者。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劲兵，列营京畿，以备宿卫，分番屯戍，以捍边圉。于时将帅之臣入奉朝请，犷暴之民收隶尺籍，虽有桀骜恣肆，而无所施于其间。凡其制，为什长之法，阶级之辨，使之内外相维，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者，是虽以矫累朝藩镇之弊，而其所惩者深矣。

咸平以后，承平既久，武备渐宽。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将骄士惰，徒耗国用，忧世之士屡以为言、竟莫之改。神宗奋然更制，于是联比其民以为保甲，部分诸路以隶将兵，虽不能尽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时之气。时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元祐、绍圣遵守成宪。迨崇宁、大观间，增额日广而乏精锐，故无益于靖康之变。时其所任者，童贯也。建炎南渡，收溃卒，招群盗，以开元帅府。其初兵不满万，用张、韩、刘、岳为将，而军声以振。及秦桧主和议，士气遂沮。孝宗有志兴复而未能。光、宁以后，募兵虽众，士宇日蹙，况上无驭将之术，而将有中制之嫌。然沿边诸垒，尚能戮力效忠，相与维持至百五十年而后亡。虽其祖宗深仁厚泽有以固结人心，而制兵之有道，综理之周密，于此亦可见矣。

禁兵者，天子之卫兵也，殿前、侍卫二司总之。其最亲近扈从者，号诸班直，其次总于御前忠佐军头司、皇城司、骐驎院。余皆以守京师、备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驻、屯泊，则就粮军也。太祖鉴前代之失，萃精锐于京师，虽曰增损旧制，而规模宏远矣。

建隆元年，诏殿前、侍卫二司各阅所掌兵，拣其骁勇升为上军，老弱怯懦置剩员以处之。诏诸州长吏选所部兵送都下，以补禁旅之阙。又选强壮卒定为兵样，分送诸道。其后代以木梃，为高下之等，散给诸州军。委长吏、都监等召募教习，俟其精练，即送阙下。二年，改左右雄捷、左右骁武军并为骁捷，左右备征为云骑，左右平远为广捷，左右怀德为怀顺。四年，赐河东乐平县归降卒元威以下二百六十六人衣服、钱缗有差，立为效顺指挥。

乾德二年，诏辽州降军宜以效顺、怀恩为名。三年四月，诏改西川感化、耀武等军并为虎捷。九月，上御讲武殿阅诸道兵，得万余人，以骑兵为骁雄，步军为雄武，并隶侍卫司，且命王继勋主之，给缗钱俾娶妻。继勋纵之白日掠人妻女，街使不能禁。帝闻大怒，捕斩者百人，小黄门阎承翰见而不奏，亦杖数十。

开宝七年，泰宁军节度使李从善部下及江南水军凡千三十九人，并黥面隶籍，以归化、归圣为额。

太平兴国二年，诏改簇御马直曰簇御龙直，铁骑曰日骑，龙捷曰龙卫，控鹤曰天武，虎捷曰神卫，骨铎子直曰御龙骨朵子直，宽衣控鹤曰宽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龙骑曰雄猛。八年，改濮州平海指挥为崇武。

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日骑镞直指挥为捧日镞直，日骑改为捧日，骁猛改为拱辰，雄勇改为神勇，上铁林改为殿前司虎翼，腰弩改为神射，侍卫步军司铁林改为侍卫司虎翼。

至道元年，帝阅禁兵有挽强弩至一石五斗，连二十发而有余力者，顾谓左右曰：“今宇内阜安，材武间出，弧矢之妙，亦近代罕有也。”又令骑步兵各数百，东西列阵，挽强彀弩，视其进

退发矢如一，容止中节，因曰：“此殿庭间数百人尔，犹兵威可观，况堂堂之阵数万成列者乎！”

咸平三年，诏定州等处本城厅子、无敌、忠锐、定塞指挥，已并升充禁军马军云翼指挥，依逐州军就粮，令侍卫马军司管辖。定州拣中厅子第一充云翼第一，第二充云翼第二；相州厅子第一充云翼第三，第二充云翼第四；保州无敌第一充云翼第五，第二充云翼第六，忠锐充云翼第七；威勇军无敌第一充云翼第八，第二充云翼第九，忠锐充云翼第十；静戎军无敌充云翼第十一；宁边军无敌充云翼第十二；北平塞无敌充云翼第十三；深州无敌充云翼第十四。北面诸处应管本城、定塞指挥已下镇定州、高阳关路都总管，并充禁军马军云翼指挥，才候升立讫，分析逐指挥员兵士人数、就粮州府、本指挥见在去处以闻。

四年，诏陕西沿边州军兵士先选中者，并升为禁军，名保捷。五年正月，置广捷兵士五指挥。五月，命使臣分往邠、宁、环、庆、泾、原、仪、渭、陇、鄜、延等州，于保安、保毅军内，与逐处官吏选取有力者共二万人，各于本州置营，升为禁军，号曰振武指挥。既而帝曰：“边防阙兵，朝廷须为制置，盖不得已也。候边鄙乂宁，即可销弭。”六月，以河东州兵为神锐二十四指挥、神虎十指挥，又升石州厅子军为禁军，又以威虎十指挥隶虎翼。

景德四年，诏河东广锐、神锐、神虎军以见存为定额，缺则补之。

大中祥符元年，诏侍卫步军司阅保宁军士，分为四等，其第一等徙营亳州永城县，余听归农；无家可还者，隶诸州为剩

员。四年，宣示永安县永安指挥兵八千余人以奉诸陵，其军额犹隶西京本城厢军，可赐名奉先指挥，升为禁军，在清塞之下。八年，置禁军左右清卫二指挥，在雄武弩手之上，散卒月给铁钱五百，以奉宫观。

仁宗即位，海内承平，而留神武备，始幸安肃教场观飞山雄武发炮，命捧日、天武、神卫、虎翼四军为战阵法，拔其击刺骑射之精者，稍迁补之。由天圣至宝元间，增募诸军：陕西蕃落、广锐，河北云翼，京畿广捷、虎翼、效忠，陕西、河东清边弩手，京西、江、淮、荆湖归远，总百余营。

康定初，赵元昊反，西边用兵，诏募神捷兵，易名万胜，为营二十。所募多市井选，不足以备战守。是时禁兵多戍陕西，并边士兵虽不及等，然骁勇善战。京师所遣戍者，虽称魁头，大率不能辛苦，而摧锋陷阵非其所长。又北兵戍及川峡、荆湘、岭峽间，多不便习水土，故议者欲益募士兵为就粮。于是增置陕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云翼、有马劲勇，陕西、河北振武，河北、京东武卫，陕西、京西壮勇，延州青涧，登州澄海弩手，京畿近郡亦增募龙骑、广勇、广捷、虎翼、步斗、步武，复升河北招收、无敌、厅子马，陕西制胜，并州克戎、骑射，麟州飞骑，府州威远，秦州建威，庆州有马安塞，保州威边，安肃军忠锐，岚、府州建安，登州平海，皆为禁兵，增内外马步凡数百营。又京东西、河北、河东、江、淮、荆湖、两浙、福建路各募宣毅，大州二营，小州一营，凡二百八十八。岢岚军别置床子弩炮手。时吏以所募多寡为赏罚格，诸军子弟悉听隶籍，禁军阙额多选本城补填，故庆历中外禁、厢军总一百二十五万，视国初为最多。西师既罢，上患兵冗，帑庾不能给，乃诏省兵数万人。

皇祐二年，川峡增置宁远。五年，江、淮、荆湖置教阅忠节，州一营，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于是宣毅浸废不复补，而荆湖、广南益募雄略。至和二年，广、桂、邕州置有马雄略。明年，并万胜为十营。其后，议者谓东南虽无事，不宜弛备。嘉祐四年，乃诏荆南、江宁府、扬、庐、洪、潭、福、越州募就粮军，号威果，各营于本州。又益遣禁军驻泊，长吏兼本路兵马钤辖，选武臣为都监，专主训练。于是东南稍有备矣。

七年，宰相韩琦言：

祖宗以兵定天下，凡有征戍则募置，事已则并，故兵日精而用不广。今二边虽号通好，而西北屯边之兵，常若待敌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给。不于此时先虑而豫备之，一旦边陲用兵，水旱相继，卒起而图之，不可及矣。

又三路就粮之兵虽勇劲服习，然边储贵踊，常苦难贍。若其数过多，复有尾大不掉之患。京师之兵虽杂且少精，然漕于东南。广而易供设，其数多，得强干弱枝之势。祖宗时，就粮之兵不甚多，边陲有事，则以京师兵益之，其虑深而其费鲜。愿诏枢密院同三司量河北、陕西、河东及三司榷货岁入金帛之数，约可贍京师及三路兵马几何，然后以可贍之数立为定额。额外罢募，阙即增补。额外数已尽而营畸零，则省并之。既见定额，则可以定其路马步军一营，以若干为额。仍请核见开宝、至道、天禧、庆历中外兵马之数。盖开宝、至道之兵，太祖、太宗以之定天下、服四方也。天禧之兵，真宗所以守成备豫也。庆历之兵，西师后增置之数也。以祖宗之兵，视今数之多少，则精冗易判，裁制无疑矣。

于是诏中书、枢密院同议。枢密院奏：开宝之籍总三十七万八千，而禁军马步十九万三千；至道之籍总六十六万六千，而禁军马步三十五万八千；天禧之籍总九十一万二千，而禁军马步四十三万二千；庆历之籍总一百二十五万九千，而禁军马步八十二万六千。视前所募后浸多，自是稍加裁制，以为定额。

英宗即位，诏诸道选军士能引弓二石、弩四石五斗送京师阅试，第升军额。明年，并万胜为神卫。三年，京师置雄武第三军。时宣毅仅有存者，然数诏诸路选厢军壮勇者补禁卫，而退其老弱焉。盖治平之兵一百十六万二千，而禁军马步六十六万三千云。

熙宁元年十二月，诏：“京东武卫四十二指挥并分隶河北都总管司六指挥，隶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挥，均隶定州、高阳关两路更应；其休番者，选差兵官三人依河北教阅新法训练，仍差使臣押教。”又诏京东路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阅厢军二十指挥，以忠果为额。青、郛、淄、齐州各三指挥，济、兖、曹、濮州各两指挥。

三年十二月，枢密使文彦博等上在京、开封府界及京东等路禁军数，帝亦参以治平中兵数而讨论焉。遂诏：殿前虎翼除水军一指挥外，存六十指挥，各以五百人为率，总三万四千人；在京增广勇五指挥，共二千人；开封府界定六万二千人，京东五万一千二百人，两浙四千人，江东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万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广南东、西千二百人，川峡三路四千四百人为额。在京其余指挥并河东、陕西、京西、淮南路既皆拨并，唯河北人数尚多，乃诏禁军以七万为额。初，河北兵籍比诸路为多，其缘边者且仰给三

司，至是而拨并畸零，立为定额焉。是时，京东增置武卫军，分隶河北四路，后又以三千人戍扬、杭州、江宁府，其后又团结军士置将分领，则谓之将兵云。

七年正月，诏颁诸班直禁军名额：

殿前司 诸班：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东西、招箭、散直、钧容直。诸直：御龙、御龙骨朵、御龙弓箭、御龙弩直。诸军：捧日钲直、捧日左射、捧日、宽衣天武、钲直天武、左射天武、归明渤海、拱圣、神勇、吐浑、骁骑、骁胜、宣武、虎翼水军、宁朔、龙猛、捧日第五军、捧日第七军、天武第五军、天武第七军、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骑、广勇、步斗、龙骑、骁猛、雄勇、太原府就粮吐浑、潞州就粮吐浑、左射清朔、擒戎、广捷、广德、骁雄、雄威。

侍卫马军司 龙卫钲直、龙卫左射、龙卫、恩冀州员僚直、忠猛、定州散员、骁捷、云骑、武骑、龙卫第十军、拣中龙卫、新立骁捷、飞捷、骁武、广锐、云翼、禁军有马劲勇、厅子马、无敌、克胜、飞骑、威远、克戎、万捷、云捷、横塞、庆州有马安塞、蕃落、有马雄略、员僚剩员直。

侍卫步军司 神卫、虎翼水军、神卫第十军、步武、武卫、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神卫、振武、来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招收、雄胜、澄海水军弩手、神虎、保捷、捉生、清边弩手、制胜、定功、青涧、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拣中雄勇、怀顺、怀恩、勇捷、威武、静戎弩手、忠远、宁远、忠节、教阅忠节、川忠节、神威、归远、雄略、下威猛、强猛、壮勇、桥道、清塞、武严、宣效、神卫剩员、奉先园、拣中六军、（左龙武、右龙武、左羽林、右羽林、左神武、右神武。）御营喝探、新团立

拣中剩员。

诸班直资次相压 殿前指挥使、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内殿直、散员、散指挥使、散都头、散祗候、金枪、东西班、御龙弓箭直、御龙弩直、招箭班、散直、钧容直。

诸军资次相压 捧日钹直、捧日左射、捧日、宽衣天武、天武钹直、天武左射、天武、龙卫钹直、龙卫左射、龙卫、神卫、归明渤海、拱圣、神勇、恩冀州员僚直、忠猛、定州散员、吐浑、骁骑、骁捷、云骑、骁胜、宣武、武骑、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军、宁朔、龙猛、步军司虎翼、步军司虎翼水军、捧日第五军、捧日第七军、天武第五军、天武第七军、龙卫第十军、拣中龙卫、神卫第十军、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骑、广勇、步斗、龙骑、骁猛、雄勇、太原府就粮吐浑、潞州就粮吐浑、清朔、擒戎、新立骁捷、飞捷、骁武、广锐、云翼、禁军有马劲勇、步武、武卫、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神锐、振武、来化、雄武弩手、上威猛、厅子马、无敌、招收、雄胜、广捷、广德、克胜、飞骑、威远、澄海水军弩手、克戎、骁雄、雄威、万捷、云捷、横塞、神虎、保捷、庆州有马安塞、蕃落、捉生、清边弩手、制胜、定功、有马雄略、青涧、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拣中雄勇、怀顺、怀恩、勇捷、威武、下威武、静戎弩手、忠勇、宁远、忠节、教阅忠顺、川忠节、神威、归远、雄略、下威猛、强猛、壮勇、员僚剩员直、桥道、川桥道、步军司清塞、武严、宣效、神卫剩员、奉先园、拣中六军、御营喝探、新团立拣中剩员。

诸禁军名额系捧日、天武、龙卫、神卫为上军，五百文已上料钱见钱为中军，不满五百文料钱见钱并捧日天武第五第七军、龙卫神卫第十军、骁猛、雄勇、骁雄、雄威为下军。元丰五年

十月，诏诸路教阅厢军，于下禁军内增入指挥名额，排连并同禁军。盖熙宁之籍，天下禁军凡五十六万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丰之籍，六十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哲宗即位，四方用兵，增戍益广。元祐元年三月，寄招河北路保甲，充填在京禁军阙额。龙、神卫以年二十以下，中军以下以年二十五以下者，虽短小一指并招刺焉。二年，诏西关堡防拓禁军和雇入役。复置河北、河东、陕西、府界马步军。七年，河东、陕西路诸帅府敢勇以一百人为额，专隶经略司。

绍圣四年，陕西路增置蕃落马军。是年，兰州金城置步军保捷、马军蕃落。

元符元年，利州路兴元府、阆州各增置就粮武宁；又湖北、江东各增置有马雄略。泾原路新筑南牟会，赐名西安州，戍守共以七千人为额，仍招置马军蕃落、步军保捷。天都、临羌砦戍守各以三千人为额，仍各置马军蕃落、步军保捷。永兴军等路创置蕃落；河北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共创置马军广威、步军保捷，以河北大水，招刺流民故也。

二年正月，环庆增置敢勇二百人。四月，环庆路都总管司言：“本路新展定边城，比之横山、兴平等处城砦尤深，乞增置住营马军蕃落、步军保捷。”六月，环庆路都总管司言：“展筑庆州白豹城，合增置住营马步军。”又鄜延路都总管司言：“本路新筑米脂等八堡砦，合增置士兵、马步军。”皆从之。三年，枢密院奏：“河北增置马军广威、步军保捷二万余人，欲令拣选升换在京阙额军分。”从之。自绍圣以来，陕西、河东连用兵六年，进筑未已，覆军杀将，供给不可胜纪。

徽宗崇宁元年九月，荆湖北路增置禁军，以靖安名。十月，

川陕置安远军。三年三月，陇右都护奏：乞于鄯州置水军，守河浮桥。又枢密院乞增置府界、京东西等路步军，荆湖南路雄略，皆从之。十月，京东西、河东北、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马军以崇捷、崇锐名，步军以崇武、崇威名，合用缗钱二百八十万有奇，以常平、封桩等钱支，用蔡京之请也。京又言：“今拓地广，戍兵少，当议添置兵额，以为边备。”从之。

四年十一月，广西路置刀牌手三千人，于切要州军更戍，以宁海名。十二月，诏：“四辅屏翰京师，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万人为额。”五年，环庆路进筑徐丁台城，赐名安边，置马军蕃落、步军保捷。

大观元年五月，延安置钱监兵。闰十月，靖州置宣节。十一月，两浙东、西路各增置禁军。宣和三年，内侍、制置使谭奏，以方腊既平，乞节镇增添禁军两指挥，余州军一指挥；又乞除温、处、衢、婺外，将禁军更招置成十指挥。又乞增置严州威果禁军。并从之。五年二月，尚书省言：“古者，六军为王之爪牙，羽林则禁卫之总名也。今臣僚使令兵卒所居营分曰六军，而复有左、右羽林之名，称谓失当。若将拣中六军并六军指挥并改为广效，内拣中六军作第一指挥，左龙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龙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从之。

靖康元年，诏：“广西宜、融二州实为极边，旧置马军难议减省，且依元降指挥招置。”

自元丰而后，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阙额，则收其廩给，以为民兵教阅之费。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宁、大观以来，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于受逃亡，收配隶，犹恐不足。政和之后，久废蒐补，军士死亡之余，老疾者徒费廩给，少健者又多冗

占，阶级既坏，纪律遂亡。童贯握兵，势倾内外，凡遇阵败，耻于人言，第申逃窜。河北将兵，十无二三，往往多住招阙额，以其封桩为上供之用。陕西诸路兵亦无几，种师道将兵入援，止得万五千人。故靖康之变，虽画一之诏，哀痛激切，而事已无及矣。

高宗南渡，始建御营司，未几，复并御营归枢密院。建炎四年，改御前五军为神武军，御营五军为神武副军，并隶枢密院。五年，上以祖宗故事，兵皆隶三衙，乃废神武中军隶殿前司，于是殿司兵柄始一。乾道元年，诏殿前兵马权以七万三千人为额。

诸屯驻大军则皆诸将之部曲，高宗开元帅府，诸将兵悉隶焉。建炎后，诸大将兵浸盛，因时制变，屯无常所。如刘光世军或在镇江、池州、太平，韩世忠军或屯江州、江阴，岳飞一军或屯宜兴、蒋山，王彦八字军随张浚入蜀，吴玠兵多屯凤州、大散关、和尚原。是时合内外大军十九万四千余，川、陕不与焉。及杨沂中将中军总宿卫，江东刘光世、淮东韩世忠、湖北岳飞、湖南王玠四军共十九万一千六百，亦未尝有屯。

绍兴十一年，范同以诸将握兵难制，献谋秦桧，且以柘皋之捷言于上，召张俊、韩世忠、岳飞入觐，张俊首纳所部兵。分命三大帅副校各统所部，自为一军，更衔曰统制御前军马。罢宣抚司，遇出师取旨，兵皆隶枢密院，屯驻仍旧。而四川大将兵曰兴、成、阶、凤、文、龙、利、阆、金、洋、绵、房、西和州、大安军、兴元、隆庆、潼川府凡十七郡，亦分屯就粮焉。

乾道之末，各州有都统司领兵：建康五万，池州一万二千，镇江四万七千，楚州武锋军一万一千，鄂州四万九千，荆南二

万，兴元一万七千，金州一万一千。其后分屯列戍，增损靡常。所可考者，统制、统领、正将、副将、准备将之目也。

至于水军之制，则有加于前者，南渡以后，江、淮皆为边境故也。建炎初，李纲请于沿江、淮、河帅府置水兵二军，要郡别置水兵一军，次要郡别置中军，招善舟楫者充，立军号曰凌波、楼船军。其战舰则有海鳅、水哨马、双车、得胜、十棹、大飞、旗捷、防沙、平底、水飞马之名。隆兴以后至于宝祐、景定间，江、淮沿流堡隘相望，守御益繁，民劳益甚。迨咸淳末，广东籍蜑丁，闽海拘舶船民船，公私俱弊矣。

其禁军将校，则有殿前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诸班有都虞候、指挥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龙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马步军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厢都指挥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步军谓之都头。）副兵马使、（步军谓之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

所领诸班直、指挥、骑兵、步兵之额叙列如左。以其前后之异同者分为建隆以来之制、熙宁以后之制，而将兵、水兵之制可考者，因附著于后云。

建隆以来之制

骑军

殿前指挥使（左右班二。宋初，以旧府亲从带甲之士及诸班军骑中选武艺绝伦者充。）

内殿直（左右班四。周制，简军校暨武臣子弟有材勇者立。

又有川班内殿直，乾德三年平蜀得奇兵，简阅材貌魁伟便习骑射者凡百二十人立，开宝四年废。）

散员（左右班四。周制，招置诸州豪杰立，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凡十二班。又于北面骁捷员僚直及诸军内简阅填补，咸平五年，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言：“缘边有强梁辈常居四界，扰动边境，请厚给金帛募充散员。”从之。）

散指挥（左右班四。）

散都头（左右班二。）

金枪班（左右班二，旧名内直。太平兴国初，改选诸军中善用枪槊者补之。）

东西班（弩手、龙旗直、招箭班共十二，旧号东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为殿前侍，东西各第一第二弩手、龙旗直班六，并带甲，选诸班及不带甲班增补。其东第二茶酒及第三、西第四班不带甲，并以诸军员、使臣及没王事者子弟为之。又择善弓箭者为招箭班。）

散直（左右班四。雍熙四年，以诸道募置藩镇厅头军将及诣登闻院求试武艺者立。咸平元年，选诸节度使从人、骑御马小底增补。）

钧容直（班二。太平兴国三年，选诸军诸晓音乐、骑御马小底立。淳化二年，改之。）

外殿直（班一。诸班卫士中年多者号看班外殿直，后削看班之号。或诣诸道摄军校之职部分州兵，谓之权管。国初又有内员僚直，开宝中废。太平兴国四年，征太原，得上军。天禧四年，并入此班。）

捧日（并左射、锯直、弩手、左第五军，总指挥三十五。京师

三十三，雍丘、郑各一。旧号小底，周改为铁骑，太平兴国二年改为日骑，雍熙四年改今名。分左、右厢，各四军。雍熙三年，选善枪槊者充锯直。淳化三年，选善左射者为左射。咸平五年，选天武、拱圣、骁骑善弩射者为弩手。)

契丹直(三。咸平、许、寿各一。后唐置，旋废。开宝三年，以辽人内附之众复置。太平兴国中，因事复置，旋废。)

归明渤海(指挥二。京师。太平兴国四年，征幽州，以渤海降兵立。)

拱圣(指挥二十一。京师。乾德中，选诸州骑兵送阙下，立为骁雄，后改骁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未几改今名。)

吐浑小底(旧指挥五，治平中并为二。京师。太平兴国四年，平太原，获吐浑子弟，又选监牧诸军中所有者充。)

骁骑(指挥二十三。京师。太平兴国四年置，后又选掉搦索兵及左右教骏兵增置。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斗弩手为骁骑弩手。淳化四年，选壮勇超绝者为上骁骑，在本军之上。咸平五年，分左、右厢。旧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选骁骑马直及善射者充，后废。)

骁胜(左右指挥各五。京师。咸平三年，选教骏、骁骑诸军备征子弟材勇者立。)

宁朔(指挥十。京师、尉氏各三，雍丘、渭、河阳、河阴各一。咸平三年，选教骏诸军备征及外州兵立。)

龙猛(指挥八。京师。太平兴国中，拣阅龙骑及诸州部送招获群盗，取其材勇者立。淳化四年，又择精悍者为教阅龙猛以备禽盗，在本军之上。景德四年，又选龙骑、骁骑兵增之。)

飞猛(指挥二。咸平二年，选龙猛、骁骑兵子弟之材勇者

立。)

骁猛(指挥四。尉氏三、太康一。旧号骁雄,太平兴国中改。雍熙四年,以拱圣年多者为拱辰军,其次等者如故。景德四年,以拱圣年多者隶之。)

神骑(指挥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端拱二年,选骁雄新配人及教骏、借事等兵立。淳化二年,废掉搦索军隶之。咸平二年,又择教骏、备征及外州增之。)

骁雄(指挥四。咸平、陈留各二。太平兴国八年,迁骁猛中次等者立。景德中,以骁骑、骁胜、宁朔军年多者隶之。)

吐浑直(指挥三。太原二,潞一。太平兴国八年,太原迁云州及河界吐浑立,屯并、代州。雍熙三年,又得云、朔归明吐浑增立,屯潞州。)

安庆直(四。太原一,潞三。太平兴国四年,迁云、朔及河东归明安庆民分屯并、潞等州,给以土田。雍熙四年立。)

三部落(指挥一。太原。太平兴国四年,亲征幽州,迁云、朔、应等州部落于并州,因立。)

清朔(指挥四。西京二,许、汝各一。太平兴国四年,迁云、朔州民于内地,得自置马以为骑兵,谓之家户马。雍熙四年立。)

擒戎(指挥五。西京、许各二,汝一。太平兴国四年,迁云、朔州民于西京、许汝等州,给以上田,充家户马。端拱二年立。)

新安内员僚直(五。端拱二年,成德军节度使田重进言;“易州静砦兵先屯镇州,贼陷勇陷谷,尽俘其家,请以其军备宿卫。”因而立此直。后废,天圣后无。)

散祗候(左右班二。天圣前无。)

步斗(指挥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庆历中增置,天圣前无。)

步军

御龙直(左右二。旧号簇御马直,太平兴国二年改为簇御龙直,后改今名。)

御龙骨朵子直(左右二。旧号骨铎子直,太平兴国二年改为御龙散手直,后改今名。)

御龙弓箭直(五。选天武诸军材貌魁杰者充。)

御龙弩直(五。)

天武(并宽衣、锯直、左射,总指挥三十四。京师三十三,咸平一。)

神勇(上下共二十一指挥。乾德中,拣阅诸军壮实而大体者立为雄威。太平兴国二年,改为雄勇。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四年,选武艺超绝者立为上神勇,以备擒盗。)

宣武(上下共二十指挥。京师。太平兴国二年,并效节、忠猛二军立,又选诸军及乡兵增之。至道二年,又选军头司步直善用枪槊掉刀者立殿前步直,后废。)

虎翼(太平兴国中,拣雄武弩手立为上铁林,又于雄武、定远、宁胜床子弩手、飞山雄武等军选劲兵以增其数。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军。淳化四年,选本军精锐者为上虎翼,以备禽盗。咸平二年,并广勇军隶之。大中祥符六年,诏在京诸军选江、淮士卒善水者习战于金明池,立为虎翼水军。旧指挥六十二,景德中增六。京师。)

雄勇(旧号雄威,太平兴国二年改令名。雍熙四年,改神勇,复于本军选退入次等者为之。旧指挥五,至和五年增为八。

咸平三，郢二，许、郑、滑各一。）

广德（开宝四年，平广南，以其兵隶殿前司，次等隶八作司，阙则选广南诸州兵补之。雍熙三年，选八作司之强壮者为拣中。总指挥十。咸平、尉氏、阳武、河阳、沧、巩、白波各一，西京三。）

广勇（淳化二年，选神射、鞭箭、雄武、效忠等军强壮善射者立为广武，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旧指挥二十三，庆历中增为四十三，每指挥十为一军。京师五，陈留二十二，咸平、东明、太原、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阳武、郢各一，滑三。）

广捷（旧名左右平远，建隆二年改。咸平五年，又选广德、神威等军教以标枪旁牌补之。旧指挥五，景祐中增五，明道中增十，庆历增三十六，总五十六。陈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许各三，太康、扶沟、南京、亳、河阴、颍、宁陵各二，陈六，滑、曹、邓、蔡、广济、谷熟、永城、襄城、叶各一。）

雄威（雍熙四年，选神勇兵退入第二等立为神威，后改今名。指挥十。考城、襄邑、陈留各一，南京四，陈二。）

宣威（雍熙四年，选神勇、宣武兵退入次等者立。上下指挥二。咸平、襄邑各一。）

龙骑（建隆间以诸道招致及捕获群寇立，号有马步人，见阵即步斗。淳化三年，选本军年多者为带甲剩员。咸平以后，又以本军及龙猛退兵增之。旧指挥八，康定中，取配隶充军者增置为指挥二十，分三军。京师四，尉氏、雍丘、咸平、郑各二，南京、陈、蔡、河阳、颍、单、四波各一。）

神射（两浙州兵，旧号腰弩。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元年，部送阙下，选其强者为广武，次等复为本军。指挥五。陈留三，

雍丘二。)

步斗(雍熙三年,选诸州厢军之壮勇者立,后废。此下二军,天圣后无。)

鞭箭(雍熙三年,选两浙兵为鞭箭,次等者为忠节鞭箭。端拱二年并为一。至道元年,发此兵援灵州刍粟,丧车重兵器于浦洛河,诏免死,后废。)

侍卫司 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马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步军亦如之。自马步军都虞候已上,其员全阙,即马、步军都指挥使等各领其务,与殿前号为三司。马步军有龙卫神卫左右四厢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余如殿前司之制。所领骑兵步兵之额叙列如左:

骑军

员僚直(显德中,周平三关,召募强人及选高阳关驰捷兵为北面两直。建隆初,选诸州骑兵及蕃镇厅头召募人等为左三直。太平兴国四年,平太原,选其骑兵为右三直。北面两直,营贝、冀隶高阳关都部署。大中祥符中,改为贝州左直、冀州右直,后改四直。京师二,恩、冀各一。)

龙卫(旧号护圣。周广顺中,改龙捷。建隆二年,拣去衰老,以诸州所募精劲者补之。太平兴国二年,改分左、右厢。四年,平太原,选其降兵为拣中龙卫。雍熙二年,又拣善枪槊者为锯直。淳化三年,选剩员堪披甲者为带甲剩员。五年,又拣善左射者为左射。指挥四十四。京师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阳各一,澶三。)

忠猛(咸平一年置。指挥一。定州。)

散员(咸平五年置。指挥一。定州。)

骁捷(周显德中,平三关,拣诸州士卒壮勇者为河北骁捷。宋初,隶高阳关都部署。建隆二年,废左右骁武,以其兵来隶。乾德中,又选备征及岚州归附之兵为河南骁捷,其后止以骁捷为名。太平兴国四年,平太原,拣阅降兵为拣中骁捷。淳化四年,又置新立骁捷。至道三年,分骁捷为左、右厢。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为带甲剩员。指挥二十六。尉氏新立、陈拣中各一,恩十四,冀十。)

云骑(旧号左右备征,建隆二年改。开宝以后,募子弟为云骑,以其次为武骑,又选骑兵之次等为武骑,又选本军年多者为带甲剩员。指挥十五。京师十一,陈留、西京各一,巩二。)

归明神武(太平兴国四年,亲征幽州,以其降兵立此军。初指挥一,后增为四。雍丘。)

克胜(本潞州骑兵,端拱初升。指挥二。潞。)

骁锐(旧名散员指挥,咸平四年改。指挥四。莫三,冀一。)

骁武(本河北诸州忠烈、威边、骑射等兵。淳化四年,拣阅其材,与云骑、武骑等立,得自置马,分左、右厢。指挥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怀、洺、邢各一。)

广锐(本河州忠烈、宣勇能结社买马者,马死则市补,官助其直。至道元年立。咸平以后选振武兵增之,老疾者以亲属代。景德二年诏:非亲属愿代者听。大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为带甲剩员。旧河东指挥三十一,陕西七。景祐、康定中,增为四十二。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岚、石、岢岚各二,晋、熙、慈、绛、泽、隰、宪、宁化、威胜、平定、火山各一,泾、原、邠各二,秦、渭、环、邠、宁各一。)

武清(晋州骑兵。端拱二年,以其久在北鄙,有屯戍之劳,选勇悍者就升。指挥一。晋。)

有马劲勇(咸平四年,选江东诸州兵立。庆历中,分置第六、第七。总指挥七。太原二,代、岚各一,磁三。)

云翼(旧指挥三十三,景祐以后,增置二十三,分左、右厢,总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赵、永宁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沧、北平、永静、顺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广信、安肃各四。)

厅子(本石州城立。景德元年,改徙营相州。庆历初,升禁军。指挥六。定一,相五。)

万捷(开宝中,募赵、相、沧、冀州民立。大中祥符中,以骁武、云骑退兵隶之。指挥七。相、冀、辽各二,沧一。)

云捷(太平兴国四年,选诸军中应募子弟及教骏、借事、备征等有武干者立。大中祥符五年,以宁朔退兵隶之。指挥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怀各一。)

横塞(咸平三年,选诸军威边、骑射及在京借事立。指挥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宁陵各一,卫二。)

员僚剩员直(禁军员僚以罪责降者充。此下至骑捷凡六军,天圣后无。)

清塞(周立,指挥二。其一北蕃归附之众,营寿州;其一破淮南紫金山砦所得骑军,营延州。宋初,选本军子弟补其缺。太平兴国三年,又得泉州、两浙兵以益之。)

飞捷(本威虏军、保州、易州静塞兵、定州斥子军立。淳化元年,诏赴阙拣阅,以静塞为三等,厅子为一等,改今名。指挥四。)

骁骏(本寿州咸圣军,咸平三年改。指挥一。)

拣中夏州厅子(本夏州家户。淳化五年,河西行营都部署李继隆遣部送京师立,指挥一。)

骑捷(本雍州强人指挥,咸平三年改。分营瀛、莫。指挥四。)

武骑(指挥一十一。京师、雍丘各一,尉氏三,陈留、考城、咸平、郑各一,西京二。此下至有马雄略凡十二军。《三朝志》无。)

骁骑(指挥一,太原。)

无敌(河北沿边厢兵,庆历二年升禁军。总指挥六。定、北平各二,安肃、广信各一。)

忠锐(广信厢兵有马者,庆历二年升禁军。指挥一。)

威边(诸州厢兵,惟保州教战射,隶巡检司。庆历初,升禁军。指挥二。定、保各一。)

飞骑(麟州厢兵,庆历初,升禁军。指挥二。)

威远(府州厢兵,本胡骑之精锐,庆历初,升禁军。指挥二。)

克戎(并州厢军有马者,康定中,升禁军。指挥一。)

有马安塞(庆州厢军,庆历中,升禁军。指挥一。)

蕃落(陕西沿边厢兵有马者,天禧后,升禁军,极边城砦悉置。至庆历中,总指挥八十三。环五,延、庆各四,秦并外砦十七,原、渭并外砦各十二,德顺并外砦十二,凤翔、泾并外砦、仪、保安各二,陇外一。)

并州骑射(诸道厢军惟并州路有马备征役,庆历五年升禁军。指挥一。)

有马雄略(至和二年置,指挥三。广、桂、邕各一。)

步军

神卫(晋曰奉国军,周改虎捷。建隆二年,拣阅诸州所募禁军增补。乾德三年,西川行营都部署王全斌伪署感化、耀武等军平寇者功,请备禁旅,诏并为虎捷。太平兴国二年改。旧水虎翼即军中习水战者,是岁改为神卫水军,又于剩员中选可备征役者立为拣中神卫。大中祥符后,剩员又有带甲、看仓草场、看船之名,凡四等,皆选本军年多者补。宋初,指挥四十六,仁宗后,止存指挥三十一。京师。)

步武(本乡军选充神勇、宣武,雍熙三年,拣其次等者立。庆历中,增指挥六。陈。)

虎翼(宋初,号雄武弩手。太平兴国二年,选壮勇者为上铁林,其次为下铁林。雍熙四年,改为左、右厢,各三军。咸平五年,以威虎军来隶。景德三年,选效顺兵补其缺。大中祥符五年,择本军善水战者为上虎翼,六年又选江、淮习水卒于金明池按试战棹,立为虎翼军。江、浙、淮南诸州,亦准此选置。七年,改为虎翼水军。旧指挥七十五,庆历中,增置二十一,总九十六。京师九十并水军一,襄邑、东明、单各一,长葛一。)

奉节(乾德三年平蜀,得其兵立为奉议,后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选立上奉节。指挥五,京师。)

武卫(太平兴国中,募河北诸州兵立。旧指挥十六,庆历中,河北增置为指挥六十七。南京、真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怀、赵、棣、洺、德、祁、通利、乾宁、广济各一,青五,郛、徐、兖、曹、濮、沂、济、单、莱、潍、登、淮阳、瀛、博各二,齐、密、沧各三。)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拣中雄武、飞山雄武、拣中归明雄武,总指挥三十四。京师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郑、汝、宁陵各二,咸平、东明、雍丘、襄邑、许、曹、广济、谷熟、长葛各一。)

川效忠(太平兴四三年,选诸州厢兵归京师者立。淳化四年,又选川峡威棹、克宁兵部送京师者产为川效忠。景德元年,以德清厢军及威远兵增之。旧指挥二十八,后减为七。南京六,宁陵一。)

效顺(宋初,征潞州,以降卒立。指挥一。襄邑。)

雄胜(开宝中,以剩员立。太平兴国中,选入上铁林,余如故。又有雄胜剩员。指挥三。峡、冀、济各一。)

拣中雄勇(开宝中立,以常宁雄勇、效顺等军剩员中选其强者立为拣中。大中祥符二年,又选归远军为新立。旧指挥四,后损为一。襄邑。)

怀勇(开宝四年,拣蜀兵之在京师者立,指挥三。雍丘二,陈一。)

威宁(淳化中,部送西川赋帅五小波胁从之兵归京师立。咸平元年,又以散员直增补。指挥一。许。)

飞虎(本虎翼、广武兵屯西川无家属者,太平兴国中,归京师。指挥三。陈留二,咸平一。)

怀顺(本淮南兵,旧号怀德。建隆二年改。指挥一。霸。)

归圣(开宝七年,以李从善所领兵及水军立。八年,平江南,又以其降兵增补,指挥一。雍丘。)

顺圣(太平兴国中,部送两浙兵归京师立。指挥一。巩。)

怀恩(乾德三年,平蜀,得其军立。指挥三。荆南二,鄂一。)

拣中怀爱(本蜀兵,与怀恩同立,又拔精锐者为拣中。淳化四年,又选川峡威棹、克宁兵次等者立为牵船,以给河漕之役。旧指挥三,后损为一。宁陵。)

勇捷(太平兴国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厢,以诸州库兵补左厢,广济、开山兵补右厢。指挥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陈、寿、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毫、宁、洪、河阴、巩、长葛、韦城各一。)

威武(太平兴国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厢,以江南归化兵补左厢,两浙顺化兵补右厢。大中祥符五年,又立下威武。共指挥十三。西京、河阳、郑、郢、澶、滑、濮、通利、巩、河阴、永城各一,曹二。)

静戎弩手(选江南归化兵及诸州厢兵壮实者立。指挥四。河阳、澶、卫、通利各一。)

平塞弩手(本两浙顺化军,拣其强壮立为弩手,又以江、浙逋负官物隶窑务徒役者为拣中平塞。指挥四。咸平、毫、河阳、白波各一。)

新立弩手(本劲勇兵,太平兴国中,选其善弩者立。指挥一。广济。)

忠勇(咸平五年,以易州兵能禽赋者立。指挥一。成都。)

宁远(大中祥符六年,选西川克宁、威棹兵立。旧指挥五,皇祐及至和中,增置为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忠节(太平兴国三年,选诸州厢军之强壮者立。淳化四年,又选川峡威棹、克宁兵立为川忠节。旧指挥二十四,后增教阅忠节总为六十。雍丘、襄邑、宁陵各三,陈留、咸平、东明、毫、河阴、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阳武、许、江宁、扬、庐、宿、寿、楚、

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饶、宣、洪、虔、吉、临江、兴国、广济、南康、广德、长葛各一，合流四。）

神威（咸平三年，选京师诸司库务兵立。上下指挥十三。陈留三，许、巩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阳、广济、白波各一。）

归远（雍熙三年，王师北征，拔飞狐、灵丘，得其降卒立，咸平二年，选诸州杂犯兵增之。旧指挥三，天圣中，增置为十六。陈、许、亳、寿、宿、邓、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

雄略（咸平六年，选诸州厢兵及香药递铺兵立。旧指挥十五，皇祐五年，增置为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二，广、辰、桂各二，许、全、邵、容各一。）

威猛（咸平三年，选诸州厢兵及召募者立。上下指挥十。襄邑四，咸平、许、长葛各二。）

神锐（咸平六年，料简河东兵立。大中祥符五年，以本军及神虎兵年多者为带甲剩员。指挥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泽、汾、隰、平定各二，代、绛、忻、辽、邢、威胜各一。）

神虎（咸平五年，选陕西州兵马立。六年，又料简河东州兵立，以西路河东兵之。指挥二十六。永兴六，凤翔、河中、忻、晋、威胜各二，太原、秦、延、鄜、华各一，潞州三。）

保捷（咸平四年，诏陕西沿边选乡丁保毅升充。旧指挥四十五，庆历中，拣乡弓手增置，总一百三十五。永兴十二，同九，秦八，河中、汾、泾各七，渭、宁、耀各六，凤翔、延、仪、华、陇、解、乾各五，陕、原、鄜各四，成三，庆、凤、坊、晋、镇戎各二，环、丹、商、虢、阶、成、德顺各一。）

振武（旧指挥四十，庆历后，河北增置为指挥四十二，陕西增置为指挥三十九，总八十一。北京、澶、相、怀、卫、霸、莫、祁、

棣、赵、滨、沼、保安、永宁、通利、安肃、仪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邢、深、博、永静、乾、宁陵、泾各二，延六，邠、陇各七，鄜、宁各五，磁四，沧、原各三。）

桥道（太平兴国三年，选诸州厢兵次等者立。淳化四年，又选川峡威棹、克宁为川桥道。总指挥十八。襄邑、咸平、阳武各二，陈留、东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阳、濮、郛、巩、河阴、白波、宁陵各一。）

清塞（太平兴国初立。左、右厢，旧指挥二十三，嘉祐中并为十三。曹二，郑、郛、滑、通利、巩、河阴、白波、汜水、长葛各一。）

招收（端拱中，获通州大沙洲赋众立，缺则以江、浙招致海贼补之。又收端拱中逃军来复者，原其罪为德寿军，后改今名，隶保州巡检司，庆历初，升禁军，为指挥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军城砦各二，广信、安肃、顺安各一。）

壮勇（本招获群盗配近京徒役者拣拔立，咸平三年，选诸杂犯兵增之。至道三年，江、浙发运使杨允恭禽海贼送阙下增补，旋废。旧指挥三，庆历中，增置为七。耀、解、滑各二，许一。）

宣效（咸平三年，选六军、窑务、军营务、天驷监效役、店宅务、州兵立。景德元年，又拣本军材勇者为拣中宣效。旧指挥五，后损为二。京师。）

来化（雍熙中，以飞狐、灵丘归附之众立，又以朔州内附牵摆兵立，后废。旧指挥三，后损为二。宁陵。）

归恩（雍熙中，平塞陷边之民黥面放还立，分有家属者隶左厢，无者隶右厢。指挥二。毫。）

顺化（太平兴国三年，以两浙兵之次等者立。指挥二。河

阳、郢各一。)

左右清卫(大中祥符八年立,以奉诸宫观洒扫之役。指挥二。此下至强壮军员凡八军,天圣后无。)

川员僚直(本西蜀贼全师雄所署将领,乾德中立。)

造船务(乾德初,平荆湖,选其军善治舟楫者立。)

归明羽林(太平兴国四年,征幽州,获其兵立。)

新立清河(缘河旧置铺兵以备河决,后拣阅立。指挥保宁(大中祥符元年,马步军都虞候王超请以病军经行阵者立。)

新立归化(开宝七年,以江南李从善所领部曲水军立,八年,平江南,又以降兵增之。指挥一。)

强壮军员(咸平六年置,指挥一。)

澄海弩手(庆历二年置,隶海州都巡检司。指挥二。登。此下至武严凡十三军。)

捉生(延州厢兵,天圣五年升禁军,指挥二。)

清边弩手(宝元初,选陕西、河东厢军之伉健者置,以弩手名。指挥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泾四,河中、陇各三,永兴、代、潞、晋各二,庆、环、滑、同、坊、镇戎、慈、丹、隰、汾、宪各一。)

制胜(陕西厢兵,庆历中,升禁军。指挥九。永兴、华各二,凤翔、耀、同、解、乾各一。)

定功(陕西厢军,庆历四年,升禁军增置,为指挥十。永兴、秦、庆、原、渭、泾、仪、鄜、延、镇戎各一。)

清涧(庆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因其地名。指挥二。)

建威(秦州厢兵,庆历八年升禁军。指挥一。)

效勇(景祐中,募川峡流民增置,为指挥二十七。陈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阳、曹、合流各二,咸平、郑、毫、卫、许、单、

澶、磁、广济、河阴、宁陵、白波各一。)

宣毅(庆历中,京东、京西、河北、河东、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九路募健勇或选厢军为之。指挥二百八十八,至治平中,管一百七十四。京东路:南京、郢、徐、曹、齐各二,青、兖、密、濮、沂、单、济、淄、莱、潍、登、淮阳、广济各一;京西路:西京、滑、许、河阳、陈、襄、郑、颍、蔡、汝、随、信阳各一,邓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滨、通利、永静、乾宁各一。河东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泽、绛、石、代各三,潞、岚、忻、辽、威胜、平定各二,慈、隰、宁化各一。淮南路:扬、亳各二,庐、宿、寿、楚、真、泗、蕲海、舒、泰、濠、和、光、黄、通、无为、高邮、涟水各一。江南路:江宁、洪、虔、吉、抚、袁、筠、建昌、南安各一。两浙路:杭二,越、苏、明、湖、婺、润、温、衢、常、秀、处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三,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复、峡、归、辰、荆门、汉阳、桂阳各一。福建路:建二,泉、南剑、漳、汀、邵武、兴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炮手(庆历中置。指挥一。岢岚。)

建安(府州厢兵,庆历二年升禁军。指挥二。府、岚各一。)

威果(嘉祐四年置,指挥二十五。荆南、江宁、杭、扬、庐、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

武严(指挥一。京师。)

御前忠佐军头司 马步军都军头、副都军头,马军都军头、副都军头,步军都军头、副都军头。其所辖散员,有副指挥使、军使、副兵马使、十将。马步直自指挥使而下,皆如殿前司之制。

御前忠佐散员(本许州员僚剩员,淳化中,立为军头司散

员一班。又五代以来，军校立功无可门署者，第令与诸校同其饮膳，名健饭都指挥使，后唯被谴者居此。大中祥符二年，改为散指挥使。班一。）

马直（雍熙四年里，指挥一。）

步直（端拱元年置，指挥一。）

备军（一千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亲从官（太平兴国四年，分亲事官之有材勇者为之，给诸殿洒扫及契勘巡察之事。指挥三。）

入内院子（天圣元年，拣亲事官年高者为之。九年，选辇官六十以上者充。治平二年，诏以五百人为额。）

骐驎院 骑御马直（太平兴国二年置，分左右番。八年，分为二直。其后增置八直。）

左右教骏（旧名左右备征，建隆二年改。指挥四。）

卷一百八十八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禁军下

熙宁以后之制

骑军

殿前指挥使（左右班二。）

内殿直（左右班四。）

散员（左右班四。）

散指挥(左右班四。)

散都头(左右班二。)

散祗候(左右班二。)

金枪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密院言:“元丰七年,承旨司传宣密院:殿前指挥使左右班枪手可各以五分为额,余悉改充弓箭手。切详先为在京马军全废枪手,其诸班枪手有阙,无人拣填,遂有此宣旨。近因殿前马步军司奏,诸在京马军复置一分枪手,诸班枪手并依旧教阅。”诏:“元丰七年宣旨,更不施行。”)

东西班(及弩手、龙旗直、招箭,总十一。中兴后,东凡五班,西凡三班。)

散直(左右四。熙宁九年,并南散直隶北散直。中兴后,名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一。熙宁五年废。)

银枪班(左右班二。中兴置。)

茶酒旧班(中兴置。)

茶酒新班(中兴置。)

钧容直(国初一班。中兴因之,后废。已上为诸班。)

捧日(并左射、锯直、弩手、左第五军,总三十五。京师三十三,雍丘、郑各一。熙宁五年,捧日三十三并为二十二,废弩手隶左射,余留二十九。无第一,十月,以左射隶天武。二年,废左射、锯直。八月,废第五军,雍丘第二、南京第一并改为新立骁捷。九月,诏勿改,惟阙勿补,俟其少废并。)

归明渤海(二。京师。元丰元年,拨填拱圣一,余拨隶骁骑右四。)

拱圣(二十一。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六,废左射。中兴后,副指挥一员。)

吐浑(五。治平中,并为二。熙宁二年,并为一。元丰元年废,中兴后,属步军。)

骁骑(二十二。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四,废弩手、上骁骑。元丰元年,拨在京骁骑左第一隶神勇。)

骁胜(十。熙宁三年废。)

宁朔(十。京师、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阳、河阴各一。熙宁二年,并为七。元丰元年,在京第二第三并拨隶第一。)

龙猛(八。熙宁三年,并为六。)

飞猛(一。熙宁二年废。)

契丹直(三。咸平、棣昌、寿各二。熙宁九年废。)

神骑(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宁二年,并为十。中兴后,副指挥一员。)

步斗(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丰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拨隶步军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为新立骁捷,其第二充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太康一元丰元年并尉氏第三隶第一,太康第二改骁雄。二年,尉氏一勿填阙。)

吐浑直(三。太原二,潞一。熙宁六年,废潞州一。一年,废太原二。元丰二年,太原、潞州各一,勿填阙。中兴属步军。)

安庆直(四。太原一,潞三。熙宁六年皆废。)

三部落(一。太原。熙宁三年废。)

清朔(四。西京二,颍昌、汝各一。)

擒戎(五。西京、颍昌各二,汝一。元丰元年,蔡州置二。)

骁雄(旧六,治平四年并为四。咸平、陈各二。熙宁初,以骁猛第四改充一。元丰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阙勿补。)

其马军行司新军目:

选锋(中兴置。) 神策选锋军、左翼军、右翼军、摧锋军、游奕军、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护圣马步军(中兴置)。

步军

御龙直(左右二。)

御龙骨朵子直(左右二。)

御龙弓箭直(五。)

御龙弩直(五。中兴,左右班二。)

天武(并宽衣、镞直、左射,总三十四。京师三十三,咸平一。熙宁二年,并三十三为二十三。九年,废左射。元丰元年,并陈留第七军第一隶咸平第五军第一。十月,废宽衣天武。二年,废第五军,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九月,诏勿改,惟阙弗填。四年,废镞直。绍圣元年十一月,引进副使宋球言:“自立殿前司以来。有宽衣天武一指挥充驾出禁卫围子,常守把在内诸门,熙宁中废并,禁围只差天武,皇城诸门更不差人。乞复置宽衣一指挥;或不欲添置,乞将天武本军内以一指挥为宽衣天武。”诏:禁围子合用天武人兵,令殿前司今后并选定四十已上、有行止无过犯、不系新招拣到人充,遇阙选填。)

神勇(并上神勇二十一。京师。熙宁六年,并为十四,废上神勇。孝宗初,改为护圣军。)

广勇(四十三,每十为一军。京师五,陈留二十二,咸平、东明、大康、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阳武、郾各一,滑三。熙宁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诏在京置左第三军第一、右第

三军第一。)

神射(五。陈留三,雍丘二。熙宁三年废。)

龙骑(二十,分三军。京师四,尉氏、雍丘、咸平、郑各二,南京、陈、蔡、河阳、棣、单、宿、白波各一。熙宁二年,并为十三。熙宁二年,在京第七隶第九。)

雄勇(八。咸平三,郾二,颍昌、郑、滑各一。元丰元年,并咸平第二第三隶第一,郾州第五隶第四,改曰雄威,并管城第七,白马第八;颍昌一阙勿补。二年,咸平一阙勿补。)

宣威(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宁三年,以咸平一隶广捷,以襄邑一隶威猛,四年废。)

广捷(五十六。陈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颍昌各三,太康、扶沟、南京、亳、河阳、颍、宁陵各二,陈五,郑、滑、曹、邓、蔡、广济、谷熟、永城、襄城、莱各一。熙宁三年,亳州一并广勇,永城县一并隶亳州。元丰元年,并管城第四十隶本县雄勇第七,并白马县第二十五隶本县雄勇第八。)

广德(并拣中广德,总十。咸平、尉氏、阳武、河阳、沧、巩、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并十四为八。熙宁六年,废拣中广德,尉氏拣中广德第一、阳武第二改为广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陈留各一,南京四,陈三。治平四年,并十、三为十。元丰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隶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二阙勿补。)

胜捷、威胜、威捷(建炎初置,隶殿前司。)

全捷、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自胜捷以下九军,并中兴后置。)

侍卫司 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

候各一人。马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步军亦如之。自马步军都虞候以上，其员全阙，即马军、步军都指挥使等各兼领其务。马步军有龙卫、神卫左右四厢都指挥使，龙卫、神卫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余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领骑步军之额如左。

骑军

员僚直左右四。京师二，恩、冀各一。熙宁二年，并左直为一，须人少拨隶如其军省。五年，废恩、冀州左右直弗补。六年，拨隶龙卫。元丰三年废。）

龙卫（并镞直、左射、带甲剩员四十四。京师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阳并拣中各一，澶二。熙宁元年，以澶州右第四军第四隶第三，共并为一。九年，陈留并带甲剩员二为一。熙宁元年，澶州、河阳、尉氏就粮四并隶别指挥。六年，三十九并为二十。八年，置带甲剩员二。十年，废亳州一。元丰元年，陈留带甲剩员阙勿补。二年五月，废镞直、左射。八月，废第十军。十月，南京第十军第一改新立骁捷左三。六年，废带甲剩员。中兴，二十。）

忠猛（一。定。熙宁五年废。）

散员（一。定。熙宁五年废。）

骁捷（二十六。尉氏新立及拣中各一，恩十四，冀十。熙宁元年，废带甲剩员。三年，废拣中。五年，瀛州三拨隶本州云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并为五，莫州二并为一。十年，并冀、恩骁捷各五各为四。元丰元年，太康置新立骁捷一。）

云骑（十五。京师十一，陈留、南京各一，巩县二。熙宁二

年，并十五为十。三年，第一至十二并为七。七月，第八拨隶第一第二。八年，置带甲剩员一。元丰二年阙，选云捷第二军补之。十月，雍丘带甲剩员第一改为横塞第十。中兴，七。）

武骑（二十一。京师、雍丘各六，尉氏三，陈留、考城、咸平、郑各一，西京二。熙宁元年，废咸平带甲剩员为剩员。二年，并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带甲剩员一。九年，以雍丘带甲剩员一隶云骑带甲剩员，共为一。十二月，在京四并为三，尉氏二并为一，考城一分隶雍丘宁朔，在京二并为一。十年，废带甲剩员。元丰元年，并带甲剩员亳州第一。中兴，三。）

骁锐（四。莫三，冀一。熙宁五年，莫州三并为二，冀州第三虚其阙，以存者补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并改骁捷，是月废。）

归明神武马（一。尉氏。熙宁六年，改新立骁捷，七月，废。）

飞捷（四。雍丘。熙宁二年，并为二。元丰元年废。）

骁武（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怀、洛、邢各一。熙宁元年，废带甲剩员。二年，北京七并为五。五年，真定府三并为二，定州六并为四，邢州、云翼各一须人少并为一。十北京五并为四，定州四须人少并为三。元丰七年，以忠猛一分入骁武第七、第八、第九。）

广锐（总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岚、岢岚各二，晋、潞、慈、绛、泽、隰、宪、宁化、威胜、平定、火山各一，泾、原、鄜各二，秦、渭、环、邠、宁各一。元丰二年，忻、岚州各一，阙勿补。三年，泾州二以下一补上一阙。五年，置兰州二。中兴，二十三。）

云翼（分左右厢，左三十四，右二十二，总五十六。真定、

雄、瀛、深、赵、永宁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沧、北平、永静、顺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广信、安肃各四。熙宁五年，并沧州二为一，冀州六为三，真定府三为一，赵州三为二，定州六为四，顺安军二为一，永宁军三为二，北平军二须其阙并为一，安肃军第一分隶第三，深州三为二，保州一分隶他军。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隶骁捷，真定府第八分隶骁武，定州四须其阙并为三，安肃军三须其阙并为二，广信军四并为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废。中兴，三十三。）

有马劲勇（七。太原二，代、岚各一，磁三。熙宁五年，磁三并为一。中兴，五。）

骑捷（五。瀛三，莫二。熙宁六年废。）

厅子（七。定二，相五。熙宁五年，并相厅子五为三，定厅子马二为一。六年，相州厅子三并改厅子马。十年，相州厅子马第三分隶骁武厅子马。中兴，四。）

骁骏（一。太原。熙宁六年废。）

无敌（六。定、北平各二，安肃、广信各一。熙宁五年，北平二须人少并为一，拨隶云翼三；广信军一拨隶云翼。）

忠锐（一。广信。熙宁五年废。）

威边（二。定、保各一。熙宁五年废。）

克胜（二。潞。）

飞骑（二。麟。）

威远（二。府。）

克戎（二。并。）

清塞（一。延安。熙宁五年废。）

武清（一。普。熙宁六年废。）

万捷(七。相、翼、赵各二,沧一。熙宁五年,冀二并为一,以隶云翼;相二须人少并为一。中兴,七。)

云捷(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怀各一。)

横塞(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宁陵各一,卫二。)

有马安塞(一。熙宁五年废。)

蕃落(八十三。环五,延、庆各四,秦并外砦十七,原、渭并外砦各十二,德顺并外砦七,镇戎并外砦十二,凤翔、泾并外砦、仪、保安各二,陇一。熙宁三年,并外砦九为七。八月,泾原路以新砦所减蕃落隶在州蕃落,定额以三万二千人。五年,陇州添置招马军蕃落一。九年,并陕西土蕃落渭州八为六,原州、秦州各五为四。元丰四年,环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挥,并为禁军。五年六月,葭芦砦主乞置一。绍圣四年,诏:陕路增置马军十,各五百人为额,于永兴、河中、凤翔、同、华各置二。元符元年,诏:泾原路新筑西安州置马军一,天都、临羌砦各置马军一。六月,诏永兴军等路创置十指挥。二年,定边城增置马军二,乌龙川、北岭新砦各置马军一。崇宁五年,新筑安边城,置马军一。)

并州骑射(一。熙宁六年,太原骑射第一改克戎。元丰七年,成都府置马军骑射一。中兴后无。)

有马雄略(三。广、桂、邕各一。熙宁三年,广、桂、邕有马雄略阙勿补,十年,以邕州住营两指挥阙额移桂州,依旧置。绍圣元年,沅州增置有马一。元符元年正月,诏荆湖南路、江南东路各增置有马一。中兴,二。)

崇捷(崇宁三年,诏于京东、京西、河北、河东、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计一百七指挥。马军三十五,步军七十二,合三万六千人。马军以崇捷、崇锐为名,步军以崇武、崇威为

名。)

崇锐(崇宁三年,见上。以上二军,中兴后无。)

清涧骑射(二。)

员僚剩员直(以罪谪降者充立。)

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以上七军,并中兴后置。)

步军

神卫(并水军总三十一。京师。熙宁二年,并三十一为三十。三年,废水军。元丰二年,废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中兴,四十六。)

虎翼(九十六。京师九十,并水军一,襄邑、东明、单各一,长葛二。熙宁二年,除水军一外,并九十五为六十。六年,废上虎翼。元丰四年,诏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挥为李宪亲兵。)

奉节(并上奉节五。京师。熙宁二年,殿上奉节。九月,上奉节两指挥隶虎翼。六年十月,废奉节。)

步武(六。陈。)

武卫(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怀、赵、棣、洺、德、祁、通利、乾、广济各一,青五,郛、徐、兖、曹、濮、沂、济、单、莱、潍、登、淮阳、瀛、博各二,齐、密、沧各三。熙宁四年,帝谕文彦博等:“京东武卫军素号精勇得力,不减陕西兵。”彦博曰:“京东之人沈鸷精悍,亦其性也。”五年,并沧三为二,真定府各四各为三,赵州、振武各一共为一。六年,诏岷州置一。元丰三年,河州武卫二为一。)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拣中雄武、飞山雄武、拣中归明雄武,总三十四。京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郑、汝、宁陵各二,咸平、东明、雍丘、襄邑、颍昌、曹、广济、谷熟、长葛各一。

熙宁五年，废拣中雄武。闰七月，并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各五为二。六年，废雄武。中兴后，加“平海”字。）

飞虎（三。陈留二，咸平一。熙宁三年废。）

神锐（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泽、汾、隰、平定各二，代、绛、沂、辽、邢、威胜各一。元丰二年，潞州三，阙勿补。）

振武（八十一。北京、澶、相、卫、霸、莫、祁、棣、赵、滨、洺、保安、永宁、通利、安肃、仪各一。真定、瀛、保、恩、邢、深、博、永宁、乾宁、庆、泾各二，延六，邠、陇各七，鄜、宁各五，磁四，沧、原各三。熙宁五年，瀛州二为一，沧州三为二，真定府二为一，邢州二以一分隶武卫、神锐、镇武，磁州四为三。元丰三年，鄜州四为三，邠州五以一补上四指挥阙，陇州四为三。元祐七年，诏复置沧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来化（一。宁陵。熙宁七年废。）

新立弩手（二。广济。熙宁六年，定陶县第二军改雄武队弩手。）

怀勇（三。雍丘二，陈一。熙宁三年废。）

威宁（一。颍昌。熙宁二年废。）

威猛（上下十。襄邑四，咸平、颍昌、长葛各二。熙宁三年，宣威并入。）

雄胜（三。陕、冀、济各一。熙宁四年，分陕府雄胜隶他军。中兴，四。）

归恩（左右二。毫。熙宁三年，左第一并右第一。六年，第一改为雄胜。）

澄海弩手（二。登。熙宁八年，广西经略司选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为名。中兴，加“水军”字。）

神虎(二十六,永兴六,凤翔、河中、忻、隰、晋、威胜各二,太原、秦、延、鄜、华各一,潞三。熙宁九年,秦州一,阙勿补。)

保捷(一百三十五。永兴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邠、泾各七,滑、宁、耀各六,凤翔、延、仪、华、陇、解、乾各五,陕、原、鄜各四,成三,庆、凤、坊、晋、镇戎各二,环、丹、商、虢、阶、庆成、德顺各一。熙宁五年,凤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元丰三年,并同州七为六,永兴军九为八。五年,兰州置步军二。绍圣四年,兰州金城关置步军四。元符元年,新筑西安州,置步军一,天都、临羌砦各置步军一;又诏于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军共创置马步军,步军二十九指挥以保捷为名。二年,定边城置步军一。崇宁五年,安边城置步军一。中兴后,增置一。)

捉生(二。延。绍圣三年,环、庆州各置一。)

清边弩手(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泾四,河中、陇各三,永兴、代、潞、晋各二,庆、渭、环、同、坊、镇戎、慈、丹、隰、汾、宪各一。熙宁六年,并凤翔四为三。八年,吉阳并宣毅一来隶。九年,并泰州四为三。元丰三年,以河中清边弩手将兵一隶本府保捷、清边弩手。)

制胜(九。永兴、华各二,凤翔、耀、同、乾、解各一,拨华一隶本州保捷、制胜,奉天一补其县保捷阙。中兴后增一。)

定功(十。永兴、秦、庆、原、渭、泾、仪、鄜、延、镇戎各一。)

青涧(二。中兴后隶骑军。)

平海(二。登。)

建威(一。秦。熙宁三年废。)

效忠(二十七。陈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阳、曹、合流各二,咸平、郑、亳、卫、颍昌、单、澶、磁、广济、河阴、宁陵、白波各

一。熙宁九年，磁、卫各一，须人少与武卫并为一。）

川效忠（七。南京六，宁陵一。熙宁二年，南京六并隶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并为二。）

宣毅（一百七十四。隶京东西、河北、河东、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九路。京东路：南京、郛、徐、曹、齐各二，青、兖、密、濮、沂、单、济、淄、莱、潍、登、淮阳、广济各一。京西路：西京、滑、颍昌、河阳、陈、襄、郑、颍、蔡、汝、随、信阳各一，邓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洺、滨、通利、永静、乾宁、永宁各一。河东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泽、绛、石、代各三，潞、岚、忻、辽、威胜、平定各二，慈、隰、宪、宁化各一。淮南路：扬、亳各二，庐、宿、寿、楚、真、泗、蕲、海、舒、泰、濠、和、光、黄、通、无为、高邮、涟水各一。江南路：江宁、江、洪、虔、吉、抚、袁、筠、建昌、南安各一。两浙路：杭二，越、苏、明、湖、婺、润、温、衢、常、处、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二，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复、峡、归、辰、荆门、汉阳、桂阳各一。福建路：二，福、泉、南剑、漳、汀、邵武、兴化各一。熙宁三年，宿、扬、庐、寿、楚、真、泗、泰一并隶教阅忠节，各为一。蕲、海、舒、濠、和、光、黄、通、无为、高邮、涟水各一阙弗补。十二月，京东路三十三并为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拨隶威果，全二、邵一拨隶雄略，郴、桂阳各一不充额，荆南一拨隶威果，鼎二、澧岳安复鄂各一皆改教阅忠节，荆门、汉阳、归、峡各一不充额，江南东路江宁、江南西路虔各一拨隶威果、雄略，洪、吉、抚、建昌各一皆改教阅忠节，筠、袁、南安各一不充额，福建路福一隶威果，建二并为一改威果，两浙路杭二、越苏润各一皆改威果，湖、婺、温、衢、常、处、秀各一不充额。熙宁五

年，恩一、乾宁永静真定邢洺磁定祁深永宁各一阙弗补。八年，吉乡军宣毅一隶清边弩手，潞复置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宁、永静、乾宁各一皆效忠。元丰元年，博二拨隶他州军。）

宣毅床子弩炮手（一。岢岚。熙宁三年废。）

建安（二。府、岚各一。）

威果（二十五。荆南、江宁、杭、扬、庐、潭各三，洪、越、福各二，度一。宣和三年，严州增置一。）

效顺（一。襄邑。熙宁六年，改雄武。）

拣中雄勇（一。襄邑。）

怀顺（一。霸。）

归圣（一。雍丘。熙宁六年，改雄武。）

顺圣（一。巩。中兴已后无。）

怀恩（三。荆南二，鄂一。）

拣中怀爱（一。宁陵。熙宁六年废。）

勇捷（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陈、寿、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宁陵、虹、河阴、巩、长葛、韦城各一。熙宁三年，并十隶九，右十二并右二。元丰二年，唐、汝州各置士兵一。）

威武（上下总十三。西京、河阳、郑、郛、澶、滑、濮、通利、巩、河阴、永城各一，曹二。熙宁三年，废下威武。九年，澶一隶效忠、勇捷。）

静戎弩手（四。河阳、澶、卫、通利各一。熙宁七年废。）

平塞弩手（并拣中平塞、新立平塞，总四。咸平、亳、河阴、白波各一。熙宁六年，废弩手及新立、拣中平塞，亳平塞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塞、咸平拣中平塞并改下威武。）

忠勇(三。成都。)

宁远(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宁六年,泸州增置一。)

忠节(并川忠节、教阅忠节,总六十。雍丘、襄邑、宁陵各三,陈留、咸平、东明、亳、河阴、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阳武、颍昌、江宁、扬、庐、宿、寿、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饶、宣、洪、虔、吉、临江、兴国、广济、南康、广德、长葛各一,合流四。熙宁三年,亳州第十四并勇捷,川忠节一并忠节。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上下十三。陈留三,颍昌、巩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阳、广济、白波各一。)

归远(十六。陈、颍昌、亳、寿、宿、邓、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元丰五年,成州置一。)

雄略(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广、辰、桂各二,许、全、邵各一。熙宁三年,衡增置一,吉增置三百人及置部军雄略一。崇宁三年,荆湖南路置四。)

招收(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军城砦各二,广信、安肃、顺安各一。熙宁五年,霸、信安各二并为一,定二为一,安肃一、保二分隶振武、招收。八年,忻以保甲替罢拣充下禁军。)

壮勇(七。耀、解、滑各二,颍昌一。)

桥道(并川桥道十八。襄邑、咸平、阳武各二,陈留、东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阳、濮、郛、巩、河阴、白波、宁陵各一。熙宁三年,郛川桥道改桥道,隶顺化。)

清塞(十二。曹二,郑、郛、滑、通利、巩、河阴、白波、汜水各一,长葛二。)

崇武(崇宁三年,置步军京东西、河东北。)

崇威(崇宁三年,置步军京东西、河东北。)

敢勇(元祐七年,诏河东、陕西路诸帅府募敢勇,以百人为额。宣和四年,诏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拨充两浙提刑司捉杀差使。)

靖安(崇宁元年,诏荆湖北路添置禁军五指挥,以靖安为名,隶侍卫步军司)

广固(崇宁三年,诏添置广固兵四指挥,以备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诏于四指挥各增置五百人入额,自今更勿差客军。)

通济(政和六年,诏增置通济兵士二千人,牵挽御前纲运。自崇武至此六军,中兴后无。)

清卫(宣和七年,减清卫等军,令步军司拨填一般军分。)

刀牌手(崇宁中立。广西桂州。)

劲勇、壮武、静江(自劲勇以下三军,旧隶厢军。中兴后,隶侍卫步军。)

振华(五百人为一军。)

安远、奉先园(四。)

武宁、威勇、忠果、雄节、必胜(六。)

前军、右军、中军、左军、后军(自振华以下十三军,并中兴后立。)

御前忠佐将校并与建隆以来制同。

散员(班一。)

马直(指挥一。)

步直(指挥一。熙宁四年,马步二直并废,拨隶殿前、步军司虎翼,其有马者补云骑。)

备军(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宁二年,罢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亲从官(指挥四。政和五年,创置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

亲事官(指挥三。元丰五年增置一,守奉景灵宫。政和五年,西京大内官一,以五百五十人为额。又增置内园司一,以五百一十人为额。)

入内院子(五百人。中兴后,二百人。)

快行、长行(中兴后置,一百人。)

司圃(三人。)

曹司(中兴置,三十人。)

将兵者,熙宁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惩藩镇之弊,分遣禁旅戍守边城,立更戍法,使往来道路,以习勤苦、均劳逸。故将不得专其兵,兵不至于骄惰。淳化、至道以来,持循益谨,虽无复难制之患,而更戍交错,旁午道路。议者以为徒使兵不知将,将不知兵,缓急恐不可恃。神宗即位,乃部分诸路将兵,总隶禁旅,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平居知有训厉而无番戍之劳,有事而后遣焉,庶不为无用矣。

熙宁七年,始诏总开封府畿、京东西、河北路兵分置将、副。由河北始,自第一将以下共十七将,在河北四路;自第十八将以下共七将,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将以下共九将,在京东;自第三十四将以下共四将,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环庆、泾原、秦凤、熙河又自列将焉。在鄜延者九,在泾原者十一,在环庆者八,在秦凤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八年,又诏

增置马军十三指挥，分为京东、西两路。又募教阅忠果十指挥，在京西，额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邓，其四在蔡、汝。

元丰二年，又增置士兵勇捷两指挥于京西，额各四百人，唐州方城为右第十一，汝州襄城为左第十二。凡马军十三指挥，忠果及土军共十二指挥。四年，又诏团结东南路诸军亦如京畿之法，共十三将：自淮南始，东路为第一，西路为第二，两浙西路为第三，东路为第四，江南东路为第五，西路为第六，荆湖北路为第七，南路潭州为第八，全、邵、永州应援广西为第九，福建路为第十，广南东路为第十一，西路桂州为第十二，邕州为第十三。

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鄜延五路又有汉善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陈、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此将兵之法也。

六年，熙河路经略制置李宪言：“本路虽有九将之名，其实数目多阙，缓急不给驱使。又蕃、汉杂为一军，嗜好言语不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今未出战，其害已多，非李靖所谓蕃、汉自为一法之意。若将本路九将并为五军，各定立五军将、副及都、同总领蕃兵将，使正兵合汉弓箭手自为一军，其蕃兵亦各自为一军。临敌之际，首用蕃兵，继以汉兵，必有成效，兼可减并将、副及部队将员，于事为便。”诏从之。

元祐元年，司马光言：“近岁灾伤，盗贼颇多，州郡全无武

备。长吏侍卫单寡，禁旅尽属将官，多与州郡争衡，长吏势力远出其下。万一有李顺、王伦、王均、王则之寇乘间窃发，攻陷郡县，岂不为朝廷忧！祖宗以来，诸军少曾在营，常分番出戍。盖欲使之劳筋骨，知艰难，轻去其家，习知山川险阻也。自置将以来，惟是全将起发，然后与将官偕行，其余常在本营，饮食嬉游，养成骄惰，岁月滋久，不可复用。又每将下各有部队将、训练官等一二十人，而诸州又自有总管、钤辖、都监、监押，设官重复，虚破廩禄。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尽罢诸路将官，其禁军各委本州长吏与总管、钤辖、都监、监押等，如未置将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备有余，然后缓急可责以守死。”

谏议大夫孙觉亦以为言，于是诏陕西、河东、广南将兵不出戍他路，其余河北差近里一将更赴河东，而诸路逐将与不隶将之兵并更互出戍，稍省诸路钤辖及都监员，仍以将官兼州都监职事，卒不能尽罢将、副，如光等言。其年八月，枢密院言，近边州军及边使经由道路，而减本处兵官，非是。于是边州及人使经由道路，将官仍不兼都监。

至绍圣间，枢密院言：“往时军士犯法，将官得专决遣，故事无留滞。自州县官预军事以来，动多牵制，不得自裁。欲仍依旧法，及诸军除转排补，并隶将司，州县无得辄预。其非屯驻所在，当俟将、副巡历决之，余委训练官行焉。”诏从之。至是，州县一无关预，兵愈骄，无复可用矣。

元符元年，章燾又请增置泾原第十二将。

宣和元年，诏非救护水火、收捕奸细妖人而辄差将兵者，坐之。后三年，知婺州杨应诚言：“诸路屯戍，当隶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后号令不二。不然，将骄卒横，侵渔细民，气压州郡，有

不胜其忧者。”于是诏自今令隶守臣。无何，复诏曰：“将兵遵将官条教，除前隶守臣指挥。”其后，江、浙盗起，攻陷州邑，东南将兵，望风逃溃，无复能战。事平，童贯奏言：“东南三将，类皆孱弱，全不知战，虚费粮廩，骄隋自恣。平时主领占差营私，大半皆习工艺。遂致寇盗横行，毒流一方，重费经画。今事平之后，当添将增兵，镇遏绥驭。然南人怯弱，素失训练，终不堪战。今欲于内郡别置三将，并随京畿将分接续排置，使陕西军更互戍守。庶几东南可得实战之士，于计为便。”诏从之。其后南渡诸屯驻大军即旧将兵之类，而其驻扎之所则异于前矣。

今摭建炎以后将兵列于屯驻大军之次，而建炎水军亦附见焉。

建炎后诸屯驻大军 武锋、精锐、敢勇、镇淮、强勇、雄胜、武定、江都振武、泰熙振武、忠勇、游奕、淮阴前军、副司左右军、移戍左军。

淮东滁州：雄胜、安淮、青平小雄边。

淮东泰州：镇江左军。

淮西庐州：强勇前军、强勇右军、武定、游奕、忠义、雄边、全年。

淮西濠州：武定选锋军、武定后军、使效、威胜、游击、义士诸军、定远武定。

淮西安丰军：武定前军、武定右军、防城戍军、四色军。

淮西无为军巢县：池司右军。

淮西黄州：雄关飞虎军。

临安府屯驻诸军：雄节、威果、全捷、龙骑、归远。

金州驻扎都统司兵。

成都路安抚副司驻扎兵。

四川大制司帐前飞捷军。

利州节制司诸军。

金州忠义军。

阆州节制司诸军。

潼川府制帐踏白军。

隆庆屯驻游奕军。

潼川安抚司忠定军。

夔州节制司军。

兴元节制军事利州都统司兵。

四川制司帐前、信义两军。

兴元都统司屯驻合州军、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

沿江水军(建炎置。)

明州水军(绍兴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左、右两将。)

福州荻芦、延祥砦(绍兴置,百五十人。乾道七年添招。凡五千人。)

镇江驻扎御前水军(乾道三年,招三百人,淳熙五年增招千五百人。)

沿海水军(乾道六年置,一千人。)

潮州水军(乾道四年置,二百人。)

江阴水军(乾道四年置,三百人。)

广东水军(乾道五年,增至二千人。)

平江许浦水军(乾道七年,七千人,淳熙五年,增五百人。)

江州水军(淳熙三年,招一千人。)

池州都统司水军(淳熙元年千人,嘉定中增至三千人。)

漳州水军(绍熙元年,漳、泉共六百人。)

泉州水军(见上。)

殿前溱浦水军(开禧元年,一千五百人。)

鄂州都统司水军(开禧十五年。)

太平州采石驻扎御前水军(嘉定十四年,五千人。)

建康都统司靖安水军(元隶都统司,嘉定中隶御前。)

马军行司唐湾水军(元隶马军行司,嘉定中隶御前。)

通州水军(乾道五年置。)

池州清溪雁汊控海水军(建炎四年置,百五十人。)

两淮水军(绍兴元年置,二千人。隆兴元年,诏诸州断配海贼刺隶。)

卷一百八十九

志第一百四十二

兵三 厢兵

厢兵者,诸州之镇兵也。内总于侍卫司。一军之额,有分隶数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数州者,在京诸司之额五,隶宣徽院,以分给畜牧缮修之役,而诸州则各以其事属焉。建隆初,选诸州募兵之壮勇者部送京师,以备禁卫,余留本城,虽无戍更,然罕教阅,类多给役而已。

景德四年七月,如京使何士宗言:“诏条禁军将士依等级并行伏事之理,违者按军令。其厢军将士等未立条制,欲望约

前诏减一等定令。”帝曰：“禁卫兵士无他役使，且廩给优厚，欲其整肃，有所凜畏，故设此条禁。今以厢军约此施行，恐难经久。况尊卑相犯，自有条律，不行可也。”十二月，诏厢军及诸州本城犯，所部决杖讫，并移隶他军，内情理重及缘边随军者奏裁。

大中祥符元年，诏应诸道州、府、军、监厢军及本城指挥，自都指挥使已下至长行，对本籍人员有犯阶级者，并于禁军斩罪上减等，从流三千里上定断；副兵马使已上，勘罪具案闻奏。厢军军头已下至长行，准敕犯流免配役，并徒三年上定断，只委逐处决讫，节级已上配别指挥长行上名，长行决讫，配别指挥下名收管。如本处别无军分指挥，即配邻近州、府、军、监指挥收管。内别犯重者，自从重法。其诸司库务人员兵士有犯上件罪名者，并依前项厢军条例施行。

五年二月，上谕王钦若等：“累议老病之兵渐多，在京者令逐司将臣，外处者散差诸司使副拣选。可指挥所拣殿前、侍卫马步军司，令先逐指挥自指挥使已下，据见管兵士除堪任披带征役外，其自来懦弱、教阅不出之人及老病不堪者，籍其名，供申次第，管辖处各就逐营看详定夺，然后缴申逐司，与差去使臣同共拣选。如有协情不当，即具始末以闻。其厢军都指挥使已下并当严断，外处拣就粮兵士亦如之。”又宣示：“外处就粮诸军，有捧日、天武第七第九第十军军额，皆是自上军经两三度拣选，以其久处禁卫，不欲便拣落，特设上件军额处之。朕深虑拣兵臣僚、军头等同诸军例，更拣配下军，可遍谕之。老病者便放归农，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国人恐无依倚，特与收充本军剩员。”又：“所差臣僚、军头赴外处拣人。缘军分指挥及出入次

第名目体例甚多，令枢密院具合行条约及施行事件，并画一处分，令遵守施行。”

又：“殿前、侍卫马步军司自来拣下披带禁军，量减衣赐月粮充剩员，并无定额，散在逐营拘系，不获营生，官中所给岁计不少，可乘此时一例拣选。除老病者放归农外，据诸军见管人数额定充看营剩员，余并拨并一处收管，以备令赴诸处祇应。既有定额，必不敢多拣充剩员。”又诏：“承前遣使取内外军中疲老者，咸给奉粮之半，以隶剩员，今可简阅使归农。其合留者，亦据逐营给役数外别为营舍处之。肉契丹、渤海、日本外国人虑无所归，且依旧。仍令所至州郡并与总管、钤辖阅验，连书其状，具当去留之数，及引视军校之不任职者，附驿以闻。其当从隶军额，即就配近便州郡；缘边者徙于内地，并与本州官吏移牒转送；当停者给与公验，止许居本州，岁申上其籍，并给次月奉粮、装钱、日食遣之。所简马，但筋齿弱、老病不疗者，件析以闻。在京殿前、马步军司有所升退，即时具名籍申枢密院，未当者悉改正之；当徙者给装钱，在道只给粮；当停者给一月奉粮，勿复奏裁。外州军士当降以次军分者，所隶州郡听自择。”

又诏：“广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江南、京西等七路诸州、府、军、监见管杂犯配隶军人等，各差使臣一人，驰驿往逐处与转运使、副或提点臣僚、知州、通判、钤辖、都监、监押同共简选，就近体量人数，分配侧近州军本城收管。如年老病患，委实久远不任医治充役者，放令逐便；其少壮者即差人管押赴阙引见，当议选配近上军分。如不愿量移及赴阙者，亦听其便，仍于军分量与迁改。如地远勾抽迟延，即驰驿分路简讫，具析以闻。”

七年，诏：“今后军回在京者且未编排，依例引见。内有老疾合配外处军分，及看仓库、草场神卫剩员并看营剩员等，与限歇泊半月后，编排引见讫，限五日般移。其外处军回经过兵士并依此例，仍见讫与假十日，令移隶所配处。”

八年，诏：“诸路转运司、殿前侍卫马步军军头司、三司、宣徽院、开封府、诸司库务等处人员兵士等，如内有杀贼立功及诸般使唤得力者，或因官中取索之时具诣实结罪供，申所辖去处，保明申奏。”

天禧元年，诏选天下厢兵迁隶禁军者凡五千余人。二年，诏：“河北禁军疲老不任力役者，委本路提点刑狱臣僚简阅，不得庇匿，以费廩粮。”

庆历中，招收广南巡海水军、忠敢、澄海，虽曰厢军，皆予旗鼓训练，备战守之役。皇祐中，河北水灾，农民流入京东三十余万，安抚使富弼募以为兵，拔其尤壮者得九指挥，教以武技。虽廩以厢兵，而得禁兵之用，且无骄横难制之患。诏以其骑兵为教阅骑射、威边，步兵为教阅壮武、威勇，分置青、莱、淄、徐、沂、密、淮阳七州军，征役同禁军。嘉祐四年，复诏西路于郾、濮、齐、兖、济、单州置步兵指挥六，如东路法。于是东南州军多置教阅厢军，皆以威勇、忠果、壮武为号，训肄如禁军、免其他役。

治平初，遣使分募河北、河东、陕西、京东民为本城，遇就粮禁军阙，即遣补。又陕西州军悉置壮城如河北，以备缮完城垒之役。景祐中，本城四十三万八千，逮治平三年，乃五十万。

熙宁三年五月，诏以禁军分五部法检治厢军，其后禁军或降剩员，或升补，皆以备厢军诸路力役之事。间诏募增，而京西

转运司所募多至三万人；陕西减额五千人，亦至三万人。河朔流民寓京东者如旧制招募教阅，以为忠果二十指挥，分隶河北总管司，以除盗恤饥。而河北及熙河路修城垒，河北所募兵五千人，熙河亦三千人。修京城，以废马监兵置广固、保忠凡十指挥，亦五千人，湖南徭人平，戎、泸军兴，洮、河转漕，又皆增置焉。

初，枢密院言：“京师役兵不足，岁取于诸路，而江、淮兵每饥冻，道毙相属。略计岁所用外军七千人，调发增给不贲。请募东西八作司壮役指挥，诸司杂犯罪人情轻者并配隶，以次补杂役、效役，代诸路役兵，”从之。又言：“诸路厢军名额猥多，自骑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间因事募人，团立新额，或因工作、榷酤、水陆运送、通道、山险、桥梁、邮传、马牧、提防、堰埭，若此者事在而名未可废。及剩员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隶之人；壮城专治城隍，不给他役，别为一军；而教阅厢军亦自为额。请以诸路不教阅厢军并为一额，余从省废，其移并如禁军法。”奏可。遂下诸路转运司，以州大小高下为序，始自某州为第一指挥，差次至某州，凡为若干指挥，每指挥毋过五百人。河北曰崇胜，河东曰雄猛，陕西曰保宁，京东曰奉化，京西曰劲武，淮南曰宁淮，两浙曰崇节，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节，福建曰保节，广南曰清化，川四路曰克宁。八年，诏忻、代州诸砦，以禁军代厢军。

元丰四年，诏升南京、青、郓、邓、曹、济、濮州有马教阅厢军，及真定府北砦劲勇、环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挥，并为禁军。五年三月，以西边用兵，诏诸处役兵并罢，令诸路转运司划刷京东西、河东北、淮南厢军，又令都水监刷河清及客军共三万余

人赴陕西团结。十月，诏诸路教阅厢军，于下禁军内增入指挥名额，排连并同禁军。于是，马步排定有马厢军二十二指挥，无马厢军二百二十九指挥。元丰之末，总天下厢兵马步指挥凡八百四十，其为兵凡二十二万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诸司或因事募兵之额不与焉。

哲宗元祐二年，太师文彦博言：“厢军旧隶枢密院，新制改隶兵部，且本兵之府岂可无籍？”枢密院亦以为言。乃诏本部自今进册，以其副上枢密院。三年，诏京西路厢军以三万五百人为额，又诏天下州郡以地理置壮城兵。

元符元年，诏罪人应配五百里以上，皆配陕西、河东充厢军，诸路经略司各二千人止。三年，诏拨陕西保宁指挥入诸路厢军额。

崇宁四年，诏诸路厢军不以等样选少壮人招刺。又诏：厢军工匠除上京修造外，其余路所差，并放还休息之。

政和五年，广固四指挥各增五百人，以备京城之役。六年三月，增置通济兵士二千人，备御前牵挽纲运。于是工役日兴，增募益广矣。

建炎而后，兵制靡定，逮乾道中，四川厢军二万九百七十二人，禁军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厥后废置损益，随时不同，摭其可考者以附见焉。

其将校则有马步军都指挥使，有副都指挥使、都虞候。马军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步军亦如之。马步军诸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

凡诸州骑兵、步兵、禁厢兵之类，叙列如左。其不同者，分

为建隆以来及熙宁以后之制云。

建隆以来之制

马军

骑射(京东路:南京、青、兖、郛、曹、徐、齐、潍、淮阳。京西路:西京、河阳、陈、许、郑、颍、滑。河北路:北京、真定、沧、澶、相、恩、冀。陕西路:永兴、凤翔、河中、陕、华、秦、泾、邠。荆湖路:江陵、潭、鄂、岳、复、安、澧、鼎、永、道、郴、邵、桂阳。内青、淮阳系教阅。)

威边(京东路:南京、青、郛、密、徐、曹、齐、濮、济、淄、登、莱、沂、单。内登系教阅。京西路:西京、河阳、郑、蔡、襄、邓、滑、颍、汝、郛、均、商、情、唐、信阳、光化。河北路:瀛、相、邢、祁、滨、霸、磁、卫、赵、莫、洺、乾宁、广信、通利。河东路:泽、辽。陕西路:永兴、凤翔、河中、陕、同、华、耀、乾、解、虢。淮南路:亳、庐、宿。荆湖路:安。)

昭武(南京、河中。)

肃戎(曹。)

单勇(单。)

安武(郛、齐。)

必敌(郛、陕、邠。)

决胜(济。)

飞勇(棣。)

静山(兖、宜。)

勇敢(沂、密。)

定边(蔡、徐、泾。)

马斗(永兴、宿。)

安东(登、莱。)

突阵(延、定、乾、怀。)

厅直(济、沧、莫、保、雄、霸、定、华。)

保胜(酈、光、岚。)

归恩(凤翔。)

定戎(泾。)

安塞(环、庆。)

游奕(许。)

衙队(曹、陈、德、永静、永、陇、仪、峡。)

武胜(濠、泗。)

保忠(滑。)

轻骑(邢。)

顺节(真定。)

敢胜(深。)

飞塞(环。)

保节(陕西路州军。)

本城马军(广。)

必胜(庆。)

定塞(河北路州军。)

劲勇(真定北砦,系教阅。)

下蕃落(环外砦,系教阅。)

武清(晋。自此至招收,凡十一军,《两朝志》无。)

飞骑(麟。)

振边(仪、环。)

威远(府。)

本城厅子(定。)

克戎(并。)

清边(陕西。)

忠烈(河北乡兵,名神锐,后改是军。旧制,老病者听召人承补归农,承补者逃亡,复取归农者充役。大中祥符四年,诏罢之。)

无敌(保、安肃、广信军、北平砦。)

忠锐(广济。)

招收(河北、河东。旧又有定州拣中厅子、易州静塞、并州咸圣,后并废。)

飞将(北京、毫。自此至拣中骑射凡三军,《三朝志》无。)

保静(恩。)

拣中骑射(淮南路:扬、庐、寿、宿、泗、真、蘄、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涟水、高邮、无为。江南路:宣、抚、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饶、信、广德、南康、南安、建昌、临江、兴国。)

步军

武和(开封。)

武肃(开封。)

忠静(开封。)

威勇(定、真定、冀、沧、雄、博、深、乾宁。内青、郛、淄、密、济、沂、淮阳系教阅。)

左衙(南京、郛、晋、耀、陕、通、安。)

平难(毫、濠。)

奉化(京西路:郑、许、陈、蔡、滑。河北路:怀。陕西路:凤

翔。淮南路：扬、亳、庐、寿、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无为、涟水、高邮。）

衙队（曹、峡。）

开武（曹。）

保宁（济、卫。）

开远（扬、楚、泗、齐、利、剑。）

安平（齐。）

静边（棣。）

六奇（楚。）

开山（西京、秦。）

武勇（潍、泰。）

怀安（秦。）

建安（解、府。）

静海（徐、淮阳、通。）

随身（宿、随、唐、商。）

崇顺（青、阶。）

忠略（淄。）

安海（登。）

水军（京东路：登。河东路：潞、保德。陕西路：秦、陕。淮南路：扬、庐、寿、光、海、和、泰、楚、舒、蕲、黄、泗、涟水、高邮、无为。江南路：江宁、洪、袁、虔、宣、歙、饶、信、太平、池、江、吉、筠、抚、兴国、临江、南康、广德。两浙路州军。荆湖路：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复、安、澧、峡、鼎、归、汉阳、桂阳。福建路：福、建、漳、泉、邵武。利州路：兴。广南路：广、英、贺、封、连、康、南雄、春、廉、白、邕。）

宁济(莱。)

永安(西京。)

耀武(河阳、邓、楚、秦、宁、华。)

桥道(河阳、澶、寿、兴。)

开道(郑。)

雄猛(绛。)

定安(河中。)

开河(河中。)

定远(凤、复。)

定边(泾。)

壮武(京东路：青、徐、曹、兖、密、潍、济、濮、登、莱、淮阳。
京西路：西京、陈、蔡、邓、襄、颍、汝、光化。陕西路：凤翔、河中、
同、耀、华、乾、解、陕、保安。淮南路：扬、庐、寿、黄、光、海、和、
通、蕲、楚、泰、舒、滁、高邮。荆湖路：漳、岳、安、复。内兖、徐、
济、莱系教阅。)

宁淮(颍、寿、澶。)

忠顺(颍、寿。)

崇宁(汝、岳。)

澄海(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南恩、春、惠、
桂、容、邕、象、昭、龚、蒙、浔、贵、横、融、化、雷、窦、南仪、白、
钦、郁林、廉、崖、儋。内广、廉、高、藤、梧、英、贺、新、蒙、龚、儋
系教阅。)

保定(均、信阳。)

怀宁(定、真定、祁、房。)

宣节(荆湖南路诸州军监，北路：岳、澧、鼎、郢、荆门、诸

监。)

步捷(金。)

崇化(光。)

广平(虢。)

勇胜(永兴。)

清边(永兴、延、渭、鄜、庆、泾、仪、陇、保安。)

开广(原、同。)

建武(密、鄜、环。)

永清(丹。)

昭胜(坊。)

永宁(潞。)

永霸(泽。)

弓箭(秦、晋。)

顺安(慈。)

顺霸(隰。)

崇勇(成。)

肃清(乾。)

怀节(澶。)

崇武(怀。)

广霸(北京。)

兴安(北京。)

制戎(冀。)

雄锐(真定。)

定虜(深。)

招收(汾、辽、泽、石、潞、慈、晋、绛、代、忻、威胜、平定。)

定和(定。)

保顺(沧。)

清远(雄、霸。)

克胜(瀛、沧、黄、保定。)

宁边(乾宁。)

开边(平定。)

静胜(扬。)

宁顺(庐。)

旌勇(寿。)

备边(泗。)

三捷(滁。)

宁化(舒。)

保胜(光。)

怀仁(蕲、黄。)

武雄(江陵。)

步驿(襄、江陵、荆门、循、贺、封、梅、康、南雄、潮、韶。)

克宁(成都路：成都、蜀、汉、雅、邛、嘉、绵、陵、彭、眉。梓州路：戎、荣、普、资、梓、合、泸、遂、渠、昌、果、怀安、广安。利州路：兴元、洋、利、龙、剑、蓬、璧、文、兴、安德、三泉。夔、渝、涪、万、达、开、施、忠、云安、大宁。)

威棹(荆湖路：江陵、归、峡。成都路：成都、嘉、眉、简。梓州路：诸州军。利州路：剑、安德。夔州路：渝、涪、万、云安。)

怀远(兴元。)

保节(河北路：定、真定、沧、瀛、相、邢、洺、冀、祁、德、滨、保、雄、磁、博、赵、深、怀、卫、顺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肃、永

定、永静。河东路：太原、晋、绛、汾、辽、泽、石、潞、慈、麟、府、宪、代、忻、隰、威胜、岢岚、火山、保德、平定。陕西路：永兴、秦、邠、宁、鄜、延、环、庆、泾、仪、丹、陇、坊、镇戎、德顺。淮南路：舒。江南路：洪、虔、江、池、饶、信、太平、吉、筠、袁、抚、兴国。福建路：汀、南剑。荆湖路：鄂。利州路：龙、利。）

怀信（利。）

广塞（兴元、三泉。）

顺化（兴。）

效勇（江宁、广德。）

里运（江宁。）

贡运（饶。）

水运（潭、泰、临江。）

广济（京城上下鑠、陈、寿、扬、宿、高邮、涟水、通利。）

崇节（两浙路：杭、越、苏、湖、温、台、衢、婺、处、睦、秀。福建路：福、漳、泉、兴化。陕西路：成。）

宁塞（太原、汾、辽、石、代、忻。）

牢城（河北、河东、陕西、淮南、京东西、江南、荆湖、广南、益、梓、利、夔路诸军州，惟汝、处、昭、保安不置。）

罗城（成都。）

水军奉化（京畿诸县、泰、泗。）

船坊（洺、潭、鼎。）

渡船都（潭。）

桥阁（龙、剑、文、三泉。）

采斫（处、衢、温。）

梢工都（洪、楚、真。）

防河(成都。)

捍江都(杭。)

船务(杭、婺。)

巡海水军(广。)

杂作都(寿。)

本城(曹、秀、常、火山、南安、梁山、梅。)

劲勇(邢、太原、岚、汾、辽、泽、潞、晋、宪、代、忻、隰、岢岚、平定、宁化、威胜。内真定北砦系教阅。)

装发(真、泗、楚、通利。)

宁海(琼。)

西怀化(许。)

新招静江(邕。)

南怀化(许。)

防城(泗、均。)

水军桥道(泗。)

剩员直(亳城。)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龚、蒙、贵、柳、宜、实、融、化、宾、高、南仪、白、钦、郁林、廉、琼、儋。)

江桥院(明。)

肃宁城(宁。)

崇胜(真定。)

碇手(明。)

拣中宣节(潭、澶、鼎。)

采造(西京、秦、明。)

堰军(长安、京口、昌城、杉青。)

装卸(南京、亳。)

中军将(潭、汀。)

宣武(大名、真定、怀、卫。)

顺节(磁。此下至新立本城凡三十八军,天圣后无。)

七擒(单。)

安化(滨。)

武顺(怀。)

平海(登。)

英武(鄜。)

长剑(滑。)

长宁(卫。)

德胜(相。)

保安(博。)

兴化(洺。)

定勇(深。)

安胜(通利。)

霜水(夔。)

兴造(衡、潭。)

水路都(江陵。)

山场斫军(温、婺、睦。)

本城广军(广。)

河东(定、真。)

本城剩员(诸州并有。)

蕃落(庆。)

都奚水军(容。)

新水军(全。)

武定(陕西、晋、绛、慈、隰。)

定塞(河北。)

旧水军(荆湖、江南、两浙、淮南。)

剩员(澧、复。)

下浮桥(西京。)

东南道巡海水军、教阅澄海。

棹手(常。)

庆成(庆成军。)

梅山洞剩员(丹。)

捉生(延。)

河清(河阴、汴口。)

宣勇(河北、河东。本乡兵，旧名忠勇。)

保毅(秦乡军。)

新立本城(曹。)

奉先(会圣宫、永熙陵。此下至酒务杂役凡六十军，天圣以后置。)

六军(京师。)

御营喝探(京师。)

拣中窑务(京师。)

看船广德(京师。)

拣中剩员(雍丘、陈留、襄邑、咸平。)

右衙(南京、徐、郢、曹、广济、晋、陕。)

静海(徐、淮阳、通。)

归定(河阳。)

骁勇(邠。)

感顺(庆。)

拓边(环。)

宣猛(威胜。)

静江(京西路：陈、蔡、郢。江南路：南安。荆湖路：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广南路：广、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龚、蒙、浔、贵、柳、融、宜、宾、横、化、窦、高、雷、钦、郁林、廉、琼。利州路：利。)

三略(陈、鼎。)

静虏(深。)

克胜(瀛、沧、黄、保定。)

武捷(凤翔、秦、凤、鄜、延、泾、原、仪、滑、邠、宁、阶、坊、丹、晋、绛、隰、慈。)

车军(真、楚、常。)

会通桥道(西京。)

司牧(永兴、秦、阶、原、德顺。)

盐车(泰、真。)

新招梢工(真、泗。)

拔头水军(泗。)

造船军匠(吉。)

楼店务(杭。)

造船场(广。)

驾纲水军(广。)

建安(解。)

省作院(邠。)

雄勇(火山。)

屯田(保。)

清务(杭、苏、婺、温、潭。)

静淮(蔡。)

捍海(通、泰。)

船坊铁作(潭。)

拣中(曹。)

壮城(京东路：青、密、潍、登、沂、濮、莱、淄。京西路：西京、蔡、汝。河北路：诸州军。河东路：太原、辽、泽、晋、绛、潞、汾、石、慈、麟、府、宪、代、忻、隰、岚、宁化、保德、火山、威胜、岢岚。陕西路：永兴、河中、泾、原、仪、渭、邠、庆、陕、耀、坊、华、丹、同、隰、解、镇戎、德顺。江南路：洪。)

强勇(瀛、沧、怀、冀、晋、绛、潞、汾、辽、石、慈、代、忻、泽。)

马监(北京大名、相安阳、洺广平、卫淇水、郛东平、许单镇、西京洛阳、同沙苑、郑原武。)

城面(广、端、惠、循、英、春、贺、梅、连、康、新、封、白、潮。)

战棹(钦、廉。)

递角场(留。)

安远(桂。)

作院(丹、仪。)

色役(环。)

杂攒(代。)

作院工匠(太原。)

咸平桥道(永兴。)

运锡(循。)

水磨(郑。)

东西八作(西京。)

窑务(西京。)

鼓角将(润、荆门。)

钱监(江。)

铁木匠营(池。)

酒务营(池。)

竹匠营(池。)

酒务杂役(江宁。)

诸司库务、河清、马递铺等役卒：

东西八作司、(广备、杂役、效役、壮役。)牛羊司、御辇院、军器库、后苑造作所、后苑工匠、文思院、内弓箭库、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库、西染院、绫锦院、裁造院、修内司、翰林司、仪鸾司、事材场、四园苑、玉津园、养象、广德、金明池杂役、鞍辔库、醴泉观、万寿观、集禧观、礼宾院、驼坊、内酒坊，右宣徽院转补，分隶三司、提举司。

河清、街道司，隶都水监。

后苑御弓箭库、作坊物料库、后苑东门药库、内茶纸库、御厨、御膳厨、供庖务、内物库、外物料库、油库、醋库、都监院物料库、西水磨务、东水磨务、大通门水磨、磁器库、都茶库、内衣库、朝服法物库、祇候库、榷货务、内藏库、左藏库、布库、奉宸库、尚衣库、内香药库、退材场、东西窑务、竹木务、左右厢店宅务、(修造。)诸仓、(修造。)下卸司、(东西装卸。)排岸司、(广济。)左右街司、左右金吾仗司、西太一宫、铸泻务、开封府步

驿、致远务、车营务、诸门并府界马递铺，分隶三司、提举司、开封府。

熙宁以后之制。

河北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十有二；步军之额，自奉化而下二十有六，并改号曰崇胜。凡一百一十二指挥，二万九千二百七十人。

桥道（澶。）

壮城、牢城（诸州。）

马监（北京大名、相州安阳、洺州广平、卫州淇水。）

骑射（北京、真定、沧、澶、相、恩、冀、棣。）

威边（瀛、相、邢、祁、滨、磁、卫、赵、莫、洺、乾宁、广信、通利。）

飞将（北京。）

飞勇（棣。）

突阵（怀。）

厅直（瀛、沧、雄、霸、莫、保定。）

衙队（德、永静。）

保静（恩。）

轻骑（邢。）

顺节（真定。）

敢胜（深。）

定塞（定、真定、冀、沧、雄、博、深、乾宁。）

奉化（怀。熙宁七年，京东、河北置拣中厢军，怀、卫、濮各二，德、博、棣、齐各一。）

静边(棣。)

耀武(定。)

怀节(澶。)

广霸(北京。)

制戎(冀。)

雄锐(真定。)

定虜(深。)

静虜(赵。)

定和(定。)

保顺(沧。)

清远(雄、霸。)

克胜(瀛、沧、莫、保定。)

保节(定、真定、沧、瀛、相、邢、洺、冀、祁、德、滨、保、雄、磁、博、赵、深、怀、卫、顺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肃、永定、永静。)

怀宁(定、真定、祁。)

劲勇(邢。元丰四年,升为真定府北砦劲勇,为禁军。)

宣武(大名、真定、怀、卫。元祐二年,在京师置第十三至第十五三指挥。)

威勇(沧。)

崇胜(真定。熙宁七年,京东、河北置拣中厢军,怀、濮各一,德、博、棣、齐各二。)

肃宁(肃城。)

广济(通利。熙宁八年,诏以六分为额,罢所差客军。)

屯田(保。)

宁边(乾宁。)

强壮(邢。)

宣勇(瀛、沧、怀、冀。)

广威(元符元年,诏河北路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军创置马步军五十六指挥,马军以广威为名。)

河东路 骑军之额,自威边而下二;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十有八,并改号曰雄猛。凡五十二指挥,一万二千四百一十人。

本城(火山。)

牢城(诸州。)

壮城(太原、辽、泽、晋、绛、潞、汾、石、慈、麟、府、宪、代、忻、隰、岚、宁化、保德、火山、威胜、岢岚。)

杂攒(代。)

作院工匠(太原。)

威边(泽、辽。)

保胜(岚。)

左衙、右衙(晋。)

水军(潞、保德。)

雄猛(绛。)

永宁(潞。)

永霸(泽。)

弓箭(晋。)

顺安(慈。)

顺霸(隰。)

宣猛(威胜。)

招收(汾、辽、泽、石、潞、慈、晋、绛、代、忻、威胜、平定。)

开边(平定。)

保节(太原、晋、绛、汾、辽、泽、石、潞、慈、麟、府、宪、代、忻、隰、威胜、岢岚、火山、保德、平定。)

劲勇(太原、岚、汾、辽、泽、潞、晋、宪、代、忻、隰、岢岚、平定、宁化、威胜。)

武捷(晋、绛、隰、慈。)

宁塞(太原、汾、辽、石、代、忻。)

广济(寿阳。熙宁八年，以六分为额，减诸路所差防河客兵。)

宣勇(晋、绛、潞、汾、辽、石、慈、代、忻、泽、威胜、平定。)

陕西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有六；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九，并改号曰保宁。凡一百一十一指挥，二万五百六十三人。

开山(秦。)

关河(河中。)

司牧(永兴、秦、阶、原、德顺。)

省作院(邠。)

壮城(永兴、河中、泾、原、仪、谓、鄜、庆、陕、耀、坊、华、丹、同、陇、乾、解、镇戎、德顺。)

牢城(诸州。)

马监(同州沙苑。)

作院(丹、仪。)

色役(环。)

咸阳桥道(永兴。)

骑射(永兴、凤翔、河中、陕、华、秦、泾、鄜。)

安边(永兴、凤翔、河中、同、华、耀、乾、解、虢。)

昭武(河中。)

必敌(陕、邠。)

定边(泾。)

马斗(永兴。)

突阵(延、同、乾。)

厅直(华。)

保胜(鄜。)

归恩(凤翔。)

定戎(泾。)

安塞(环、庆。)

衙队(陇、仪。)

飞砦(环。)

必胜(庆。)

保节(永兴、秦、邠、宁、鄜、延、环、庆、泾、原、仪、渭、丹、陇、坊、镇戎、德顺。)

左衙(耀、陕。)

右衙(陕。)

保宁(渭。熙宁七年，诏系役厢禁军自今权免役，专肄习武艺，置凤翔府简中保宁六指挥三千人，专备熙河修城砦。元丰五年，兰州置二。绍兴三年，熙河增置四，又于泾原创置十。元符三年十月，诏拨陕西路保宁指挥入厢军额，从知渭州章棻请也。)

随身(商。)

崇顺(阶。)

水军(秦、陕。熙宁五年,镇洮置一,崇宁三年,鄯州及龙支城名置二。)

耀武(宁、华。)

定安(河中。)

奉化(凤翔。)

广平(虢。)

勇胜(永兴。)

清远(永兴、延、渭、鄜、庆、泾、仪、保安。)

开广(原、同。)

建武(鄜、环。)

昭胜(坊。)

弓箭(秦。)

崇勇(成。)

肃清(乾。)

宁远(凤。)

壮武(凤翔、河中、同、耀、华、乾、解、陕、保安。)

骁勇(邠。)

感顺(庆。)

拓边(环。)

崇节(成。)

武捷(凤翔、秦、凤、鄜、延、泾、原、仪、渭、邠、宁、阶、坊、丹。)

威勇(河中。)

采造(秦。元丰四年,通远军增置一。)

建安(解。)

京东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有三;步军之额,自左卫而下十有七,并改号曰奉化。凡五十四指挥,一万四千七百五十人。

壮城(青、密、潍、登、沂、濮、莱、淄。)

马监(郅州东平。)

装卸(南京。)

牢城(诸州。)

骑射(南京、青、兖、郅、曹、徐、齐、潍。)

威边(南京、青、郅、密、徐、曹、齐、濮、济、淄、莱、沂、单。)

昭武(南京。)

肃戎(曹。)

单勇(单。)

安武(郅、齐。)

必敌(郅。)

决胜(济。)

静山(兖。)

勇敢(密、沂。元符二年,环庆增置二百人。)

定边(徐。)

安东(登、莱。)

卫队(曹。)

左卫(南京、郅。)

右卫(南京、徐、郅、曹、广济。)

开武、怀化(曹。)

保宁、开远(济。)

安平(齐。)

武勇(潍。)

静海(徐、潍、扬。)

崇顺(青。)

忠略(淄。)

安海、水军(登。)

宁济(莱。)

建武(密。)

壮武(青、徐、曹、兖、密、潍、齐、濮、登、莱、淮阳。)

崇武(濮。崇宁三年,诏于京西东、河东北、开封府界创置马步军五万人,步军以崇武为名。大观四年,诏四辅州阙额,于崇武等军内拨填。)

本城(曹。)

京西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六;步军之额,自奉化而下二十有五,并改号曰劲武。凡四十五指挥,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人。

桥道(河阳。)

开道(郑。)

步驿(襄。)

会通桥道(西京。)

采造(西京。)

牢城(诸州。)

壮城(西京、蔡、汝。)

马监(许州单镇、郑州原武、西京洛阳。)

三水磨(郑。)

东西八作(西京。)

骑射(西京、河阳、陈、许、郑、颍、滑。)

威边(西京、河阳、郑、蔡、襄、邓、滑、颍、汝、郢、均、商、随、唐、信阳、光化。)

定边(蔡。)

游奕(许。)

衙队(陈。)

保忠(滑。)

奉化(郑、许、陈、蔡、滑、颍。)

怀化(许、颍。)

开山(西京。)

随身(随、唐。)

永安(西京。)

耀武(河阳、邓。)

归定(河阳。)

壮武(西京、陈、蔡、邓、襄、颍、汝、光化。)

静江(陈、蔡、郢。)

三略(陈。)

宁淮、忠顺(颍。)

崇宁(汝。)

澄海(襄。)

保定(均、信阳。)

怀宁(房。)

宣节(郢。)

崇化(光化。)

长剑(滑。)

西怀化(许。)

防城(均。)

威勇(西。)

广济(陈。)

静淮(蔡。)

淮南路 骑军之额,自威边而下六;步军之额,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七,并改号曰宁淮。凡一百二指挥,四万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桥道(寿。)

水运(泰。)

梢工都(楚、真。)

杂作都(寿。)

装发(真、泗、楚、通、和。)

水军桥道(泗。)

车军(真、楚。)

盐车(泰、真。)

新招梢工(真、泗。)

拔头水军(泗。)

牢城(诸州。)

装卸(毫。)

剩员直(毫永城。)

威边(毫、庐、宿。)

飞将(毫。)

马斗(宿。)

保胜(光。)

武胜(泗、濠。)

拣中骑射(扬、庐、寿、亳、宿、泗、真、蕲、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涟水、高邮、无为。)

左衙(通。)

平难(亳、濠。)

奉化(扬、亳、庐、寿、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无为、涟水、高邮。)

开远(扬、楚、泗。)

六奇(楚。)

武勇(泰。)

怀安(泰。)

静海(通。)

随身(宿。)

水军(扬、庐、寿、光、海、和、泰、楚、舒、真、蕲、黄、泗、涟水、高邮、无为。)

耀武(泰。)

壮武(扬、庐、寿、黄、光、海、和、通、蕲、楚、泰、舒、滁、高邮)。

宁淮、忠顺、旌勇(寿。)

静胜(扬。)

宁顺(庐。)

备边(泗。)

三捷(滁。)

宁化(舒。)

保胜(光。)

怀仁(蘄、黄。)

保节(舒。)

广济(宿、海、泰、通、泗、高邮、涟水。熙宁八年以六分为额。)

水军奉化(泰、泗。)

捍海(通、泰。)

两浙路 步军之额,自捍江而下三,并改号曰崇节。凡五十一指挥,一万九千人。

水军(诸州军。)

船坊(明。)

船务(杭、婺。)

车军(常。)

采造(明。)

楼店务(杭。)

江桥院(明。)

堰军(长安、京口、吕城、杉青。)

清务(杭、苏、婺、温。)

捍江(杭三。)

本城(秀、常。)

鼓角将(润。)

江南路 骑军之额,拣中骑射一;步军之额,自效勇而下五,并改号曰效勇。凡五十三指挥,一万六千六百五十人。

水军(江宁、洪、虔、宣、歙、饶、信、太平、池、江、吉、筠、抚、兴国、临江、南康、广德。)

里运(江宁。)

贡运(饶。)

水军(临江。)

梢工都(洪。)

造船军匠(吉。)

步驿(江宁。)

牢城(诸州军。)

壮城(洪。)

下卸钱监(江。)

铁木匠营、酒务营、竹匠营(池。)

酒务杂役(江宁。)

拣中骑射(宣、抚、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饶、信、广信、南康、南安、建昌、临江、兴国。)

效勇(江宁、广德。)

本城(南安。)

静江(南安。崇宁二年七月召募。)

武威(江宁。)

保节(洪、虔、江、池、饶、信、太平、吉、筠、袁、抚、兴国。)

荆湖路 骑军之额，自骑射而下三；步军之额，自左卫而下二十，并改号曰宣节。凡四十四指挥，一万一千三百人。

步驿(荆门。)

水运(潭。)

船坊(潭、鼎。)

渡船都(潭。)

清务、船坊铁作(潭。)

骑射(江陵、潭、鄂、岳、安、澧、复、鼎、永、道、郴、邵、桂阳。)

威边(安。)

衙队(峡。)

左衙(安。)

水军(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复、安、澧、峡、鼎、归、汉阳、桂阳。)

宁远(复。)

壮城(潭、岳、安、复。)

静江(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三略(鼎。)

宁淮(澧。)

崇宁(岳。)

澄江(辰。)

宣节(南路诸州、军、监。北路：岳、澧、鼎、荆门、诸监。熙宁七年九月，沅置一。大观元年，靖置一。)

步捷(全。)

威棹(江陵、归、峡。)

保节(鄂。)

崇节(潭。)

威勇(安。)

牢城(诸州军。)

中军将(潭、江。)

拣中(澧。)

拣中宣节(潭、澧、鼎。)

鼓角将(荆门。)

福建路 步军之额,自水军而下三,并改号曰保节。凡三十三指挥,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人。

水军(福、建、漳、泉、邵武。)

保节(建、汀、南剑。)

崇节(福、泉、兴化。)

广南路 骑军之额,自静山而下二;步军之额,自水军而下十,并改号曰清化。凡八十二指挥,一万二千七百人。

步驿(循、贺、封、梅、康、南雄、潮、韶。)

造船场(广。)

驾纲水军(广。)

城面(广、端、惠、循、英、春、贺、梅、连、康、新、封、白、潮。)

递角场(雷。)

运锡(循。)

牢城(诸州。)

静山(宜。)

本城马军(广。)

水军(广、惠、英、贺、封、连、康、南雄、春、廉、白、邕。)

静江(广、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龚、蒙、浚、贵、柳、宾、横、融、化、窦、高、雷、钦、郁林、廉、琼。)

澄海(韶、循、潮、连、梅、南雄、英、贺、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龚、蒙、浚、贵、柳、宾、横、融、化、雷、窦、南仪、白、钦、郁林、廉、崖、儋。并于配隶中选少壮者。)

巡海水军(广。)

本城(梅。)

宁海(琼。崇宁四年,广南西路经略司请置刀牌手三千人,于桂州置营,候教阅习熟,分戍诸州。)

新招静江(邕。)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龚、浔、贵、柳、宜、宾、横、融、化、宾、高、南仪、雷、白、钦、郁林、廉、琼、儋。)

战棹(钦、廉。)

安远(桂。崇宁元年十月,诏川、陕招拣足颇。)

四川路 步军之额,自开远而下十,并改号曰克宁。凡一百一十一指挥,二万三千四百人。(自河北路至此,凡改号、指挥人数,并因元丰以前,其后增改,各随军额。)

桥道(兴。)

桥阁(龙、剑、文、三泉。)

防河、罗城(成都。)

牢城(益、梓、利、夔。)

开远(利、剑。)

水军(兴。)

静江(利。)

怀远(兴元。)

广塞(兴元、三泉。)

克宁(成都、蜀、汉、雅、邛、嘉、绵、陵、彭、眉、简、戎、荣、普、资、梓、合、泸、遂、渠、昌、果、怀安、广安、兴元、洋、利、龙、剑、蓬、璧、文、兴、安德、三泉、夔、渝、涪、万、达、开、施、忠、云安、大宁。)

威棹(成都、嘉、眉、简。梓州路诸州军。剑、安德、夔、渝、

涪、万、云安。)

怀信(利。)

顺化(兴。)

本城(梁山。)

武宁(元丰七年,诏成都府减废武宁第八指挥,置马军骑射一。)

侍卫步军司 宣效、拣中宣效、拣中六军、武严、左右龙武军、左右羽林军、左右神武军、左右武肃、武和、忠靖、神卫剩员。军头司备军。诸司库务、河清、马递铺等役卒。朝服法物库、籍田司,隶太常寺。

东西作坊、作坊物料库、东西广备、皮角库,隶军器监。

车营、致远务、养象所、左右骐驎院、左右天驷监、牧养上下监、鞍辔库、驼坊、皮剥所、御辇院,隶太仆寺。

文思院、绫锦院、西染裁造院,隶少府监。

军器衣甲库、仪鸾司、左右金吾仗司、左右街司、六军仪仗司、军器什物库,隶卫尉寺。

河清、街道司,隶都水监。

修内司、东西八作司、竹木务、东西退材场、事材场、东西窑务、作坊物料库,隶将作监。

御厨、翰林司、牛羊司、法酒库、内酒坊、外物料库、醋库、油库,隶光禄寺。

左藏库、布库、香药库、都茶库、左右厢店宅务、(修造。)榷货务、祗候库,隶太府寺。

修仓司、四园苑、都水磨、排岸司、装卸、金池明杂役,隶司农寺。

醴泉观、万寿观、集禧观、西太一宫、礼宾院，隶鸿胪寺。

广固，隶修治京城所。

孳生监，隶枢密院。

府界诸门马递铺，隶尚书驾部。

已上并元丰以前所隶，后皆因之。

建炎后禁厢兵

威果（安吉、嘉兴、杭、平江、常、严、镇江、绍兴、庆元、温、台、婺、处、隆兴、江、宁国、南康、潭、永、衢、道、邵武、建宁、南剑、全、福、兴化、漳、汀。）

全捷（中兴立。杭、婺、安吉、平江、泉、镇江、绍兴、庆元、宁国、宝庆、福。）

雄节（杭、安吉、嘉兴、平江、常、严、温、镇江、绍兴、江阴、庆元、台、婺、处。）

武卫（镇江、绍兴、温、婺、潭。）

威捷（杭、温、镇江、绍兴、婺、潭。）

雄捷（中兴立。绍兴。）

威胜（中兴立。宝庆、庆元。）

翼虎（中兴立。隆兴。）

雄略（中兴立。吉、潭、永、衢、隆兴、全、福、广、容。）

忠节（中兴立。隆兴、抚、临江、宁国、江、建昌、兴国、南康。）

武雄（抚、隆兴、江、建昌、吉、兴国、南安、袁、临江、宁国、南康。）

靖安（中兴立。全、宝庆。）

静江(桂阳、郴、衡、道、全。)

广节(中兴立。邵武、福、漳、建宁、南剑、兴化、汀。)

广二、广三指挥(中兴立。泉。)

亲效(中兴立。广。)

澄海(广、循、连、南雄、封、英德、南恩、惠、潮、藤、容、贺、德、庆、昭、高、钦、雷。)

建炎后厢兵

武严、宣效、壮役(中兴立。)

备军(中兴立。)

神卫剩员(隶侍卫步军,中兴隶厢军。)

广丰仓剩员(中兴立。)

广效(中兴有拣中广效,在广效立。)

御营喝探(中兴,在京师。)

武和(开封一指挥。中兴,左右二指挥,在京。)

武肃(中兴,在京师。)

忠靖(一指挥,开封,属步军。)

奉化(属步军,三指挥。中兴有拣中奉化,在奉化上。)

劲武(在京。)

崇胜(一指挥。中兴有拣中崇胜,在崇胜上。)

雄猛(一指挥。)

保宁(中兴有拣中保宁,在保宁上。)

宁淮(中兴,在淮南。)

捍江(杭。)

宣节(中兴,在宝庆、潭、永、武冈、郴、衡、全、桂阳、靖、道、沅。)

效勇(中兴,江东、西。)

保节(中兴,五指挥。)

克宁(中兴,四川。)

宁江(中兴立。一指挥。)

清化(中兴,广西。)

牢城(诸州,以待有罪配隶人。)

崇节(中兴,杭、安吉、平江、江阴、常、严、镇江、温、庆元、台、婺、江东西。)

开江(中兴,平江。)

横江(中兴,平江、杭。)

宁节(中兴,台、福、宁国、建宁、靖。)

清务(中兴,婺。)

山场(中兴,婺。)

效勇(中兴,隆兴、抚、赣、建昌、兴国、南安、袁、吉、临江、宁国、南康。)

靖安(中兴立。潭、永、常德。)

静江(二指挥。)

威果(见禁军。)

雄略(中兴,四指挥。)

澄海(中兴,武冈、全。)

丰国监(中兴立。建宁。)

驾纲(中兴立。)

长运(中兴立。)

修江(中兴,杭。)

都作院(中兴,杭。)

小作院(中兴立。杭。)
 清湖闸(中兴立。杭。)
 开湖司(中兴立。杭。)
 北城堰(中光立。杭。)
 西河广济(中兴立。杭。)
 楼店务(中兴,杭。)
 长安堰闸(中兴立。杭。)
 秤斗务(中兴立。杭。)
 壮城(帅府望郡立之。)
 鼓角匠、船务(中兴,杭。)

卷一百九十

志第一百四十三

兵四_{乡兵一}

陕西保毅

河北忠顺

河北陕西强人砦户

河北河东强壮

河东陕西弓箭手

河北等路弓箭社

乡兵者,选自户籍,或土民应募,在所团结训练,以为防守之兵也。周广顺中,点秦州税户充保毅军,宋因之。自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关西道,令调发乡兵赴庆州。咸平四年,令陕西

系税人户家出一丁，号曰保毅，官给粮赐，使之分番戍守。五年，陕西缘边丁壮充保毅者至六万八千七百七十五人。七月，以募兵离去乡土，有伤和气，诏诸州点充强壮户者，税赋止令本州输纳，有司不得支移之。先是，河北忠烈、宣勇无人承替者，虽老疾不得停籍。至是，诏自今委无家业代替者，放令自便。自是以至天禧间，并、代广锐老病之兵，虽非亲属而愿代者听。河北强壮，恐夺其农时，则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阅之。忠烈、宣勇、广锐之归农而阙员者，并自京差补；戍于河上而岁月久远者，则特为迁补；贫独而无力召替者，则令逐处保明放停。

当是时，河北、河东有神锐、忠勇、强壮，河北有忠顺、强人，陕西有保毅、砦户、强人、强人弓手，河东、陕西有弓箭手，河北东、陕西有义勇，麟州有义兵，川陕有土丁、壮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广南东、西有枪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壮丁、土丁，广南东、西有壮丁。

当仁宗时，神锐、忠勇、强壮久废，忠顺、保毅仅有存者。康定初，诏河北、河东添籍强壮，河北凡二十九万三千，河东十四万四千，皆以时训练。自西师屡衄，正兵不足，乃籍陕西之民，三丁选一，以为乡弓手。未几，刺充保捷，为指挥一百八十五，分戍边州。西师罢，多拣放焉。庆历二年，籍河北强壮，得二十九万五千，拣十之七为义勇，且籍民丁以补其不足。河东拣籍如河北法。

其后，议者论“义勇为河北伏兵，以时讲习，无待储廩，得古寓兵于农之意。惜其束于列郡，止以为城守之备。诚能令河北邢、冀二州分东西两路，命二郡守分领，以时阅习，寇至，即

两路义勇翔集赴援，使其腹背受敌，则河北三十余所常伏锐兵矣”。朝廷下其议，河北帅臣李昭亮等议曰：“昔唐泽潞留后李抱真籍户丁男，三选其一，农隙则分曹角射，岁终都试，以示赏罚，三年皆善射，举部内得劲卒二万。既无廩费，府库益实，乃缮甲兵为战具，遂雄视山东。是时，天下称昭义步兵冠于诸军，此近代之显效，而或谓民兵只可城守，难备战阵，非通论也。但当无事时，便分义勇为两路，置官统领，以张用兵之势，外使敌人疑而生谋，内亦摇动众心，非计之得。姑令在所点集训练，三二年间，武艺稍精，渐习行阵。遇有警，得将臣如抱真者统驭，制其阵队，示以赏罚，何敌不可战哉？至于部分布列，量敌应机，系于临时便宜，亦难预图。况河北、河东皆边州之地，自置义勇，州县以时按阅，耳目已熟，行固无疑。”诏如所议。

治平元年，宰相韩琦言：“古者籍民为兵，数虽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为近之，后废不能复。今之义勇，河北几十五万，河东几八万，勇悍纯实，出于天性，而有物力资产，父母妻子之所系，若稍加练简，与唐府兵何异？陕西尝刺弓手为保捷，河北、河东、陕西，皆控西北，事当一体。请于陕西诸州亦点义勇，止涅手背，一时不无小扰，终成长利。”天子纳其言，乃遣籍陕西义勇，得十三万八千四百六十五人。

是时，谏官司马光累奏，谓：“陕西顷尝籍乡弓手，始谕以不去乡里。既而涅为保捷正兵，遣戍边州，其后不可用，遂汰为民，徒使一路骚然，而于国无补。且祖宗平一海内，曷尝有义勇哉？自赵元昊反，诸将覆师相继，终不能出一旅之众，涉区脱之地。当是时，三路乡兵数十万，何尝得一人之力？议者必曰：‘河北、河东不用衣廩，得胜兵数十万，阅教精熟，皆可以战；又

兵出民间，合于古制。’臣谓不然。彼数十万者，虚数也；阅教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间者，名与古同而实异。盖州县承朝廷之意，止求数多。阅教之日，观者但见其旗号鲜明，钲鼓备具，行列有序，进退有节，莫不以为真可以战。殊不知彼犹聚戏，若遇敌，则瓦解星散，不知所之矣。古者兵出民间，耕桑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处则富足，出则精锐。今既赋敛农民粟帛以给正军，又籍其身以为兵，是一家而给二家之事也。如此，民之财力安得不屈？臣愚以为河北、河东已刺之民，犹当放还，况陕西未刺之民乎？”帝弗听。于是三路乡兵，唯义勇为最盛。

熙宁以来，则尤重蕃兵、保甲之法，余多承旧制。前史沿革，不复具述，取其有损益者著于篇。南渡而后，土宇虽不及前，而兵制多仍其故，凡其乡兵、砦兵之可改者，皆附见焉。

陕西保毅 开宝八年，发渭州平凉、潘原二县民治城隍，因立为保毅弓箭手，分戍镇砦。能自置马，免役。逃、死，以亲属代，因周广顺旧制也。

咸平初，秦州极边止置千人，分番守戍。上番人月给米六斗，仲冬，赐指挥使至副都头紫绫绵袍，十将以下皂绫袍。五年，点陕西沿边丁壮充保毅，凡得六万八千人。给资粮，与正兵同戍边郡。

庆历初，诏悉刺为保捷军，唯秦州增置及三千人，环、庆、保安亦各籍置。是时，诸州总六千五百十八人，为指挥三十一。

皇祐五年，泾原都总管程戡上言：“陕西保毅，近岁止给役州县，无复责以武技。自黥刺为保捷，而家犹不免于保毅之籍，或折卖田产，而得产者以分数助役。今秦州仅三千人，久废农

业，请罢遣。”诏自今敢私役者，计佣坐之。治平初，诏置保毅田承名额者，悉拣刺以为义勇。熙宁四年，诏废其军。

环庆砦户、强人弓手，九年，诏如禁军法，上其籍，隶于马军司，廩给视中禁军。

河北忠顺 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乾宁、顺安、保定军置忠顺，凡三千人，分番巡徼，隶沿边战棹巡检司。自十月悉上，人给粮二升，至二月轮半营农。庆历七年，夏竦建议与正兵参戍。八年，以水沴，多逋亡者，权益正兵代其阙额。皇祐四年，权放业农，后不复补。

河北陕西强人、砦户、强人弓手 名号不一。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谄契丹道路、勇锐可为间伺者充强人，置都头、指挥使。无事散处田野，寇至追集，给器甲、口粮、食钱，遣出塞偷斫贼垒，能斩首级、夺马者如赏格。虏获财畜皆畀之。庆历二年，环州亦募，涅手背，自备戎械并马，置押官、甲头、队长，户四等以下免役，上番防守，月给奉廩。三年，泾原路被边城砦悉置。

环、庆二州复有砦户，康定中，以沿边弓手涅手背充，有警召集防戍，与保毅弓手同。

大顺城、西谷砦有强人弓手，天禧、庆历间募置，番戍为巡徼斥候，日给粮。人赋田八十亩，能自备马者益赋四十亩。遇防秋，官给器甲，下番随军训练。为指挥六。

河北、河东强壮 五代时，瀛、霸诸州已置。咸平三年，诏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

丁以上籍四，为强壮。五百人为指挥，置指挥使；百人为都，置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所在置籍，择善骑射者第补校长，听自置马，胜甲者蠲其户役。五年，募其勇敢，团结附大军为栅，官给铠甲。景德元年，遣使分诣河北、河东集强壮，借库兵给粮训练，非缘边即分番迭教，寇至悉集守城，寇退营农。

至康定初，州县不复阅习，其籍多亡。乃诏二路选补，增其数，为伍保，迭纠游惰及作奸者。二十五人为团，置押官；四团为都，置正、副都头各一人；五都为指挥，置指挥使，各以阶级伏事。年二十系籍，六十免，取家人或他户代之。岁正月，县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按举不如法者。庆历二年，悉拣以为义勇，不预者释之，而存其籍，以备守葺城池。而河东强壮自此浸废矣。

其募于河北者，旧给塘泊河淤之田，力不足以耕，重苦番教，应募者寡。熙宁七年罢之，以其田募民耕，户两顷，蠲其赋，以为保甲。

河东、陕西弓箭手 周广顺初，镇州诸县，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建隆二年，诏释之，凡一千四百人。

景德二年，镇戎军曹玮言：“有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请给以闲田，蠲其徭赋，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而官无资粮戎械之费。”诏：“人给田二顷，出甲士一人，及三顷者出战马一匹。设堡戍，列部伍，补指挥使以下，据兵有功劳者，亦补军都指挥使，置巡检以统之。”其后，鄜延、环庆、泾原并河东州军亦各募置。

庆历中，诸路总三万二千四百七十四人，为指挥一百九十二。是时，河东都转运使欧阳修言：“代州、崞岚、宁化、火山军被边地几二三万顷，请募人垦种，充弓箭手。”诏宣抚使范仲淹议，以为便。遂以崞岚军北草城川禁地募人拒敌界十里外占耕，得二千余户，岁输租数万斛，自备弓马，涅手背为弓箭手。既以并州明镐沮议而止。

至和二年，韩琦奏订镐议非是，曰：“昔潘美患契丹数入寇，遂驱旁边耕民内徙，苟免一时失备之咎。其后契丹讲和，因循不复许人复业，遂名禁地，岁久为戎人侵耕，渐失疆界。今代州、宁化军有禁地万顷，请如草城川募弓箭手，可得四千余户。”下并州富弼议。弼请如琦奏。诏具为条，视山坡川原均给，人二顷；其租秋一输，川地亩五升，坂原地亩三升，毋折变科徭。仍指挥即山险为屋，以便居止，备征防，无得擅役。

先是，麟、府、丰州亦以闲田募置，人给屋，贷口粮二石，而德顺军静边砦壕外弓箭手尤为劲勇。夏人利其地，数来争占，朝廷为筑堡戍守。至治平末，河东七州军弓箭手总七千五百人，陕西十州军并砦户总四万六千三百人。先是，康定元年，诏麟、府州募归业人增补义军，俾耕本户故地而免其税租。其制与弓箭手略同，而不给田。

熙宁二年，兵部上河东七郡旧籍七千五、今籍七千，陕西十郡并砦户旧籍四万六千三百，今唯秦凤有砦户。

三年，秦凤路经略使李师中言：“前年筑熟羊等堡，募蕃部献地，置弓箭手。迄今三年，所募非良民，初未尝团结训练，竭力田事。今当置屯列堡，为战守计。置屯之法，百人为屯，授田于旁塞堡，将校领农事，休即教武技。其牛具、农器、旗鼓之属

并官予。置堡之法，诸屯并力，自近及远筑为堡以备寇至，寇退则悉出掩击。”从之。

五年，赵高为鄜延路，以其地万五千九百顷，募汉、蕃弓箭手四千九百人。帝嘉其能省募兵之费，褒赏之。六年，高言新募弓箭手颇习武技，请更番代正兵归京师。诏审度之。十月，诏熙河路以公田募弓箭手，其旁塞民强勇愿自占田，出租赋，联保伍，或义勇愿应募，或民户愿受蕃部地者听。

七年正月，带御器械王中正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所募人毋拘路分远近，不依常格，差官召募，仍亲提举。三月，王韶言：“河州近城川地招汉弓箭手外，其山坡地招蕃弓箭手，人给地一顷，蕃官两顷，大蕃官三顷。仍募汉弓箭手等为甲头，候招及人数，补节级人员，与蕃官同管勾。自来出军，多为汉兵盗杀蕃兵，以为首功。今蕃兵各愿于左耳前刺‘蕃兵’字。”从之。十月，中书条例司乞五路弓箭手、峽户，除防拓、巡警及缓急事许差发外，若修城诸役，即申经略安抚、钤辖司。其有擅差发及科配、和雇者，并科违制之罪。从之。其夔州路义军、广南枪手土丁峒丁、湖南弩手、福建乡丁枪手，依此法。

八年，诏泾原路七驻泊就粮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约七万余人分为五将，别置熙河策应将副。十年，知延州吕惠卿言：“自熙宁五年，招到弓箭手，只是权行差补，未曾团定指挥。本司见将本路团结将分团成指挥都分，置立将校统辖，即于临时易为勾集。”从之。

元丰二年，计议措置边防所言，以泾原路正兵、汉蕃弓箭手为十一将，分驻诸州。从之。

三年，诏：“凡弓箭手兵骑各以五十人为队，置引战、旗头、

左右谦旗，及以本属酋首将校为拥队，并如正军法。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户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强人、山河户，不以等样，第募有保任、年十七已上、弓射七斗、任负带者。鄜延路新旧蕃捉生、环庆路强人、诸路汉弓箭手、鄜延路归明界保毅蕃户弓箭手，皆涅于手背。”

四年，泾原路经略司言：“本路弓箭手阙地九千七百顷，渭州陇山一带川原陂地四千余顷，可募弓箭手二千余人，或不愿应募，乞收其地入官。”熙河路都大经制司言：“乞依熙河旧例，许泾原、秦凤路、环庆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换，仍带旧户田土，耕种二年，即收入官，别招弓箭手。”皆从之。

五年正月，鄜延路经略司乞以新收复米脂、吴堡、义合、细浮图、塞门五砦地置汉蕃弓箭手，及春耕种，其约束补职，并用旧条。从之。二月，诏提举熙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共为一司，隶泾原路制置司。四月，诏：“蕃弓箭手陈亡，依汉弓箭手给贖。弓箭手出战，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者，并依军例赐其家。”七月，提举熙河路弓箭手营田蕃部司康识、兼提举举营田张大宁言：“乞应新收复地差官分画经界，选知农事厢军耕佃，顷一人。其部押人员、节级及雇助人工岁入赏罚，并用熙河官庄法。余并招弓箭手营田，每五十顷为一营，差谙农事官一员干当。”从之。

六年，鄜延路经略司言：“弓箭手于近里县置田两处，立户及四丁已上，乞取一丁为保甲，一丁为弓箭手，有二丁至三丁，即且令充弓箭手。”诏保甲愿充弓箭手者听，其见充弓箭手与当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陕西、河东亦如之。

八年，诏罢秦凤路置场集教弓箭手，令经略司讲求土人习

教所宜立法。

元祐元年，诏罢提举熙河等路弓箭营田蕃部司。三年，兵部言：“泾原路陇山一带系官地，例为人侵冒，略无色役。非自朝廷置局招置，无以杜绝奸弊。”从之。其后，殿前司副都指挥使刘昌祚奏根括陇山地凡一万九百九十顷，招置弓箭手人马凡五千二百六十一，赐敕书奖谕。四年，诏将陇山一带弓箭手人马别置一将管干，仍以泾原路第十二将为名。五年，诏户部遣官往熙河兰岷路代孙路措置弓箭手土田。

绍圣元年，枢密院言：“熙河兰岷路经略司奏，本路弓箭手，自展置以来，累经战斗，内有战功补三班差使已上之人，欲并遣归所属差使，仍以其地令亲属承刺，如无，即别召人承之。”三年正月，诏：“自今汉蕃人互投弓箭手者，官司不得收刺，违者杖一百。”五月，诏在京府界、诸路马军枪手并改充弓箭手，兼习蕃枪。四年，诏张询、巴宜专根括安西、金城膏腴地顷亩，可以招置弓箭手若干人，具团结以闻。

元符元年二月，枢密院言：“钟传奏，近往泾原与章粲讲究进筑天都山、南牟等处。今相度如展置青南讷心，须置一将。乞权于熙、秦两路辍那。新城内土田并招弓箭手，仍置提举官二员。熙、秦两路弓箭手，每指挥以三百人为额，乞作二十指挥招置，不一二年，须得数千民兵，以充武备。”从之。七月，诏：“陕西、河东路新城砦合招弓箭手投换。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挥勿用。”三年，提举泾原路弓箭手安师文知泾州，罢提举弓箭手司。

崇宁元年九月，枢密院勘会：“陕西五路并河东，自绍圣开斥以来，疆土至广，远者数百里，近者不减百里，罢兵以来，未

曾措置。田多膏腴，虽累降诏置弓箭手，类多贫乏，或致逃走。州县镇砦污吏豪民冒占沃壤，利不及于平民，且并缘旧疆，侵占新土。今遣官分往逐路提举措置，应缘新疆土田，分定腴瘠，招置弓箭手，推行新降条法。旧弓箭手如愿出佃新疆，亦仰相度施行。”诏汤景仁河东路，董采秦凤路，陶节夫环庆路，安师文鄜延路，并提举弓箭手。（元符三年罢提举司，今复置。）

崇宁二年十一月，安师文奏：“据权通判德顺军事卢逢原申，根括打量出四将地分管下五砦、新占旧边壕外地共四万八千七百三十一顷有奇，乞特赐优赏。”诏安师文特授左朝议大夫，差遣如故；卢逢原特授朝请郎。

二年九月，熙河路都转运使郑仅奉诏相度措置熙河新疆边防利害，仅奏：“朝廷给田养汉蕃弓箭手，本以藩扞边面，使顾虑家产，人自为力。今拓境益远，熙、秦汉蕃弓箭手乃在腹里，理合移出。然人情重迁，乞且家选一丁，官给口粮，团成耕夫使佃官庄。遇成熟日，除粮种外，半入官，半给耕夫，候稍成次第，听其所便。”从之。

五年三月，赵挺之言：“湟、鄯之复，岁费朝廷供亿一千五百余万。郑仅初建官庄之议，朝廷令会计其岁入，凡五庄之入，乃能支一庄之费。盖鄯、湟乃西蕃之二小国，湟州谓之邈川，鄯州谓之青唐，与河南本为三国，其地滨河，多沃壤。昔三国分据时，民之供输于其国厚，而又每族各有酋长以统领之，皆衣食贍足，取于所属之民。自朝廷收复以来，名为使蕃民各占旧地以居，其实屡更战斗，杀戮窜逐，所存无几。今兵将官、帅臣、知州多召闲民以居，贪冒者或受金乃与之地，又私取其羊马驼畜，然无一毫租赋供官。若以昔输于三国者百分之一入于县

官，即湟州资费有余矣。”帝深然之。

翌日，知枢密院张康国入见，力言不可使新民出租，恐致扰动众情；且言蕃民既刺手背为兵，安可更出租赋。帝因宣谕：“新民不可摇动，兼已令多招弓箭手矣。”廷之奏：“弓箭手，官给以地而不出租，此中国法也。若蕃兵，则其旧俗既输纳供亿之物，出战又人皆为兵，非弓箭手之比。今朝廷所费不貲，经营数年，得此西蕃之地，若无一毫之入，而官吏、戍卒馈饷之费皆出于朝廷，何计之拙也！”帝曰：“已令姚雄经画。”时累诏令雄括空闲地，召人耕垦出课，故深以挺之所奏为然。挺之又云：“鄯、湟之复，羌人屡叛，溪拶罗撒走降夏国，夏国纳之，时时寇边，兵不解严而馈运极艰。和余入粟，鄯州以每石价至七十贯，湟州五十余贯。盖仓场利于客人入中乞取，而官吏利于请给斛斗，中官获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为朝廷之害。”

熙宁三年，熙河运司以岁计不足，乞以官茶博余，每茶三斤易粟一斛，其利甚博。朝廷谓茶马司本以博马，不可以博余，于茶马司岁额外，增买川茶两倍茶，朝廷别出钱二百万给之，令提刑司封桩。又令茶马官程之邵兼领转运使，由是数岁边用粗足。及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屡申以军粮不足为急，乃令会去年抛降钱数共一千一百万驮，一驮价直三千至四十千，二百驮所转不可胜计，今年已降拨银、钱、绢等共九百万，乃令更支两倍茶一百万驮。张康国同进呈，得旨，乃密检元丰以来茶惟用博马指挥以进。然康国不知两倍茶自非博马之数，而何执中、邓洵武杂然和之。由是两倍茶更不支給，而鄯、湟兵费不给矣。

七年，诏：“边地广而耕垦未至，膏腴荒闲，刍粟翔踊，岁余本不貲。昨累降指挥，令泾原路经略司与提举弓箭手司措置，

召人开垦，以助塞下积粟，为备边无穷之利。访闻提举弓箭手司与经略司执见不同，措置议论，不务和协。其提举泾原路弓箭手钱归善可罢。”

大观三年二月，臣僚言：“自复西宁州，馈给每多，而储积未广，买价数增，市物随踊，地利不辟，兵籍不敷，盖招置之术失讲，劝利之法未兴也。乞委帅臣、监司讲求，或募或招，何为而可足弓箭手之数，以期于不阙；或拘或诱，何为而使蕃部著业而责以耕耘。田既垦则谷自盈，募既充而兵益振，是收班超之功，尽充国之利也。”诏：“熙、河、洮、岷前后收复，岁月深久，得其地而未得其利，得其民而未得其用。地利不辟，兵籍不敷，岁仰朝廷供亿，非持久之道。可令详究本末，条画来上。”

政和三年，秦凤路经略安抚使何常奏：

自古行师用兵，或骑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劲马奔冲，汉兵惟强弩犄角。”盖蕃长于马，汉长于弩也。今则不然。西贼有山间部落谓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溪润，最能逾高超远，轻足善走。有平夏骑兵谓之“铁鹞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来，若电击云飞。每于平原驰骋之处遇敌，则多用铁鹞子以为冲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险之处遇敌，则多用步跋子以为击刺掩袭之用。此西人步骑之长也。我诸路并塞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分，平居以田猎骑射为能，缓急以追逐驰骋相尚。又沿边土兵，习于山川，惯于驰骤。关东戍卒，多是硬弩手及標牌手，不惟捍贼劲矢，亦可使贼马惊溃。此中国步骑之利也。

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讨继迁，是时马上用弩，遇贼则

万弩齐发，贼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丰间，刘昌祚等趋灵州，贼众守隘，官军不能进。于是用牌子为先锋，贼下马临官军，其势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踢跳闪烁，振以响环，贼马惊溃。若遇贼于山林险隘之处，先以牌子贼，次以劲弓强弩与神臂弓射贼先锋，则矢不虚发，而皆穿心达臆矣。或遇贼于平原广野之间，则马上用弩攒射，可以一发而尽殪。兼牌子与马上用弩，皆已试之效，不可不讲。前所谓劲马奔冲，强弩犄角，其利两得之，而贼之步跋子与铁鹞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必先择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斩马刀，别以一将统之，如唐李嗣业用陌刀法。遇铁鹞子冲突，或掠我阵脚，或践踏我步人，则用斩马刀以进，是取胜之一奇也。

诏枢密院札与诸路经略司。

四年，诏：“西羌久为边患，乍叛乍服，谲诈不常。顷在先朝，使者在廷，犹或犯境。今植养积岁，屡饥久困，虽誓表已进，羌夷之性不保其往。修备御于无事之时，戒不虞于萃聚之际，正在今日。可令陕西、河东路帅臣训练兵伍，除治军器，缮修楼橹，收积刍粮，常若寇至。不可谓已进誓表，辄或弛怠，堕其奸谋。所有弓箭手、蕃兵，常令优恤，逃亡者可速招补，贫乏者亦令贷借。将佐偏裨，如或软懦失职，具名以闻，或寇至失事，并行军法。”

五年二月，诏：“陕西、河东逐路，自绍圣开拓边疆以来，及西宁、湟、廓、洮州、积石等处新边，各有包占良田，并合招置弓箭手，以为边防篱落。至今累年，旷土尚多，应募人数未广。盖缘自罢专置提举官隶属经略司，事权不专，颇失措置。根括打

量、催督开垦、理断交侵等职事，尽在极边，帅臣无由亲到。即今夏人通贡，边鄙安静。若不乘此委官往来督责，多方招刺弓箭手垦辟闲田，补助边计，以宽飞挽之劳，窃虑因循浸久，旷土愈多，销耗民兵人额，有害边防大计。兼提举文臣玩习翰墨，多务安养，罕能冲冒寒暑。可令陕西、河东逐路，并复置提举弓箭手司，仍各选差武臣一员充，理任、请给、恩数等并依提举保甲条例施行。每路各置干当公事使臣二员。仍每岁令枢密院取索逐路招到弓箭手并开垦过地土，比较优劣殿最，取旨黜陟。合措置事节，所差官条画以闻。”

八月，枢密院言：“欲将近里弓箭手地，但有争讼侵冒之处，并行打量，庶几杜绝侵冒之弊。”从之。是月，提举河东路弓箭手司奏：“本司体访得沿边州军逐处招置弓箭手，多将人户旧用工开耕之地指射划夺，其旧佃人遂至失业。且所出租，仅比佃户五分之一，于公私俱不便。今欲将系官庄屯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并不在招置弓箭手请射之限。其河东路察访司初不以边防民兵为重，姑息佃户，致有此弊。欲乞应熙宁八年以前人户租佃官田，并先取问佃人，如愿投刺弓箭手，每出一丁，许依条给见佃田二顷五十亩充人马地，若不愿充弓箭手，及出丁外尚有请占不尽地土，即拘收入官。”从之。

十一月，边防司奏：“据提举熙河兰湟路弓箭手何灌申：汉人买田常多，比缘打量，其人亦不自安，首陈已及一千余顷。若招弓箭手，即可得五百人；若纳租税，每亩三斗五升、草二束，一岁间亦可得米三万五千石、草二十万束。今相度欲将汉人置买到蕃部土田愿为弓箭手者，两顷已上刺一名，四顷已上刺两名。如愿者，依条立定租税输纳。其巧为影占者，重为禁止。”

从之。

七年三月，诏：“熙、河、鄯、湟自开拓以来，疆土虽广而地利悉归属羌，官兵吏禄仰给县官，不可为后计。仰本路帅臣相度，以钱粮茶彩或以羌人所嗜之物，与之贸易田土。田土既多，即招置弓箭手，入耕出战，以固边圉。”

宣和六年七月，诏：“已降处分，陕西昨因地震摧塌屋宇，因而死伤弓箭手，内合承袭人，速具保明闻奏。”

靖康元年二月，臣僚言：“陕西恃弓箭手为国藩篱，旧隶帅府，比年始置提举弓箭手官，务取数多，自以为功。自是选练不精，遂使法制浸坏。欲乞详酌，罢提举官，以弓箭手复隶帅司，务求以振边声。”诏从之，河东路依此。四月，枢密院奏：“陕西、河东逐路汉弓箭手自来并给肥饶田，近年以来，多将旧人已给田分擘，招刺新人。盖缘提举官贪赏欺蔽，务要数多，妄行招刺，无以激劝。朝廷近已罢提举官，今复隶帅司所辖，况当今边事全藉民兵，若不早计，深虑误事。”诏令陕西五路制置使钱盖及陕西、河东逐路帅臣相度措置，将已分擘弓箭手田土，依旧改正拨还，所有新招到人别行给地，务要均济。仍仰帅臣严切奉行。是月，徐处仁又奏，诏并送详议司。

熙宁五年，泾原路经略司蔡挺言：“泾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久不拣练，徒有虚名。臣委二将领季一点阅，校其骑射能否升除，补有功者以为队长，募极塞博军子尝历战阵者补其阙。益募熟户蕃部以为蕃勇敢，凡一千三百八十人，骑一千一百九十四匹，挽弓一石，驰逐击刺如法。其有功者受勇敢下等奉，余遇调发，则人给奉三百，益以刍粮。”诏诸路如挺言之。

六年，枢密院言：“勇敢效用皆以材武应募从军，廩食既

优，战马戎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时又得以家居，以劳效赏者凡四补而至借职，校弓箭手减十资，淹速相远，甚非朝廷第功均赏之意。请自今河东、鄜延、秦凤、环庆、熙河路各以三百，泾原路以五百为额。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马射九斗，奉钱千；第二等以下递减一斗，奉七百至五百。季首阅试于经略司，射亲及野战中者有赏，全不中者削其奉，次季又不中者罢之。战有功者以八等定赏：一、给公据，二、以为队长，三、守阙军将，四、军将，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职。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赏：一、押官，承局；二、将，虞候，十将；三、副兵马使，军使；四、副指挥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挥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职。即以阙排连者次迁。”

元丰三年，诏泾原路募勇敢如鄜延路，以百人为额。自是以后，蕃部益众，而弓箭手多蕃兵矣。

弓箭社 河北旧有之。熙宁三年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县近山谷处，民间各有弓箭社及猎射人，习惯便利，与夷人无异。欲乞下本道逐州县，并令募诸色公人及城郭乡村百姓有武勇愿习弓箭者，自为之社。每岁之春，长吏就阅试之。北人劲悍，缓急可用。”从之。

元祐八年十一月，知定州苏轼言：

北边久和，河朔无事。沿边诸郡，军政少弛，将骄卒惰，缓急恐不可用；武艺军装，皆不逮陕西、河东远甚。虽据即目边防事势，三五年间必无警急，然居安虑危，有国之常，备事不素讲，难以应变。臣观祖宗以来，沿边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壮国威而消敌谋，盖所谓先声后实，形格

势禁之道耳。若进取深入，交锋两阵，犹当杂用禁旅。至于平日保境，备御小寇，即须专用极边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论也。

晁错与汉文帝画备边策，不过二事：其一曰徙远方以实空虚，其二曰制边县以备敌国。宝元、庆历中，赵元昊反，屯兵四十余万，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万人，皆不得其用，卒无成功。范仲淹、刘沪、种世衡等专务整缉蕃汉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砺其人者非一道。藩篱既成，贼来无所得，故元昊复臣。今河朔西路被边州军，自澶渊讲和以来，百姓自相团结为弓箭社，不论家业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择家资武艺众所服者为社头、社副、录事，谓之头目。带弓而锄，佩剑而樵，出入山坂，饮食长技与敌国同。私立赏罚，严于官府，分番巡逻，铺屋相望，若透漏北贼及本土强盗不获，其当番人皆有重罚。遇其警急，击鼓，顷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马，常若寇至。盖亲戚坟墓所在，人自为战，敌深畏之。先朝名臣帅定州者韩琦、庞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损其约束赏罚。

熙宁六年，行保甲法，强壮、弓箭社并行废罢。熙宁七年，应两地供输人户，除元有弓箭社、强壮并义勇之类并依旧存留外，更不编排保甲。看详上件两次圣旨，除两地供输村分方许依旧置弓箭社，其余并合废罢。虽有上件指挥，公私相承，元不废罢，只是令弓箭社两丁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他盗贼，并皆驱使弓箭社人户用命捉杀。见今州县，全藉此等寅夜防拓，灼见弓箭社实为

边防要用，其势决不可废。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劳费失业，今虽名目俱存，责其实用，不逮往日。

臣窃谓陕西、河东弓箭手，官给良田，以备甲马。今河朔沿边弓箭社，皆是人户祖业田产，官无丝毫之损，而捐躯捍边，器甲鞍马与陕西、河东无异，苦乐相远，未尽其用。近日霸州文安县及真定府北砦，皆有北贼惊劫人户，捕盗官吏拱手相视，无如之何，以验禁军、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县逐处皆有弓箭社，人户致命尽力，则北贼岂敢轻犯边砦，如入无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将吏，申严赏罚，加意拊循其人，辄复拾用庞籍旧奏约束，稍加增损，别立条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赐优异，明设赏罚，以示惩劝。今已密切取会到本路极边定、保两州、安肃、广信、顺安三军边面七县一砦内管自来团结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计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为可行，立法之后，更敕将吏常加拊循，使三万余人分番昼夜巡逻，盗边小寇来即擒获，不至狃怙以生戎心。而事皆循旧，无所改作，敌不疑畏，无由生事，有利无害，较然可见。

奏凡两上，皆不报。

政和六年，诏：“河北路有弓箭社县分，已令解发异等。其逐路县令佐，俟岁终教阅异等，帅司具优劣之最，各取旨赏罚，以为劝沮。仍具为令。”又高阳关路安抚司言：“大观三年弓箭社人依《保甲法》、《政和保甲格》较最优劣，县令各减展磨勘年有差。”诏依《保甲格》赏罚施行。

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

往年西路提刑梁扬祖奏请劝诱民户充弓箭社，继下

东路令仿西路例招诱。原立法之意，不过使乡民自愿入社者阅习武备，为御贼之具尔。奈何邀功生事之人，唯以入社之民众多为功，厚诬朝廷而敛怨于民，督责州县急于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户到，追胥迫胁。悉驱之入社，更无免者。法始行于西路，西路既已冒受厚赏，于是东路宪司前后论列，诞谩滋甚。近者东路之奏，数至二十四万一千七百人，武艺优长者一十一万六千，且云比之西路仅多一倍。陛下灼知其不然，虽命帅臣与廉访使者核实，彼安肯以实闻乎？今东路宪司官属与登、淄两州当职官，坐增秩者几二十人，而县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间劝诱者谁欤？此其诞谩可知矣。审如所奏，山东之寇，何累月淹时未见殄灭哉？则其所奏二十四万与十一万，殆虚有名，不足以捍贼明矣！大抵因缘追扰，民不堪其劳，则老弱转徙道路，强壮起为盗贼，此亦致寇之一端也。

近者仰烦陛下遣将出师，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诏抚谕，至于发内库之藏，转淮甸之粟以振给之，宽免其税租，荡宥其罪戾，丁宁纤悉，罔不曲尽。方将归伏田亩，以为迁善远罪之民，讵可以其所甚病扰之邪？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严。三路保伍之法，虽于农隙以讲武事，然犹事毕则兵器藏于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于家，不几于借寇哉？望陛下断自圣心，罢京东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时追呼迫胁之扰，以安其生。应两路缘弓箭社推恩者并追夺改正，首议之人重赐黜责，后为奏请诞谩，亦乞特赐施行，庶几群下悚惧，不敢妄进曲说，以肆其奸，实今日之先务也。

诏并依奏，梁扬祖落职，兵器并拘入官，弓箭社人依已降指挥放散。

卷一百九十一

志第一百四十四

兵五 乡兵二

河北河东陕西义勇 陕西护塞 川峡土丁
荆湖义军土丁弩手 夔施黔思等处义军土丁
广南西路土丁 广南东路枪手 邕钦溪洞壮丁
福建路枪仗手 江南西路枪仗手 蕃兵

河北、河东、陕西义勇 庆历二年，选河北、河东强壮并抄民丁涅手背为之。户三等以上置弩一，当税钱二千，三等以下官给。各营于其州，岁分两番训练，上番给奉廩，犯罪断比厢军，下番比强壮。

治平元年，诏陕西除商、虢二州，余悉籍义勇。凡主户三丁选一，六丁选二，九丁选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以五百人为指挥，置指挥使、副二人，正都头三人，十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岁以十月番上，阅教一月而罢。又诏秦州成纪等六县，有税户弓箭手、砦户及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买保毅田承名额者，三丁刺一，六丁刺

二，九丁刺三，悉以为义勇。是岁，诏秦、陇、仪、渭、泾、原、邠、宁、环、庆、鄜、延十二州义勇，遇召集防守，日给米二升，月给酱菜钱三百。盖庆历初，河北路总十八万九千三十一人，河东路总七万七千七十九人，陕西路治平初总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三人。

熙宁初，枢密使吕公弼请以河北义勇每指挥拣少壮艺精者百人为上等，手背添刺“上等”字，旌别教阅，及数外艺优者亦籍之，俟有阙则补。从之。十二月，诏河北义勇，县以岁阅；当阅于州者，宜分番，岁以一番；灾伤当罢者听旨。其以指挥分番者，大名府五十三为四番，真定、瀛、洺、邢、沧、定、冀、恩、赵、深、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并为三番，德、祁、澶、棣、霸、滨、永静、永宁、怀、卫、乾宁、莫、保、通利自十一以及四并为二番。九指挥已上者再分本番为三，教始十月，止十二月。六指挥已上者再分本番为二，教始十月，止十一月，终满一月罢遣。

帝尝问陈升之曰：“侯叔献言义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为，但少须年岁间议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养上番义勇，则调度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害虽多，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途故也。”十二月，帝言：“义勇可使分为四番出戍。”吕公弼曰：“须先省得募兵，乃可议此。”安石曰：“计每岁募兵死亡之数，乃以义勇补之可也。”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变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不然，无补也。”帝以为然，曰：“须豫立定条法，不要宣布，以渐推行可也。”两府议上番，或以为一月，或以为一季，且令近戍，文彦博等又言难使远戍，安石辩之甚力。

是月，兵部上陕西、河北、河东义勇数：陕西路二十六郡旧籍十五万三千四百，益以环、庆、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总十五万六千八百，为指挥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旧籍十八万九千二百，今籍十八万六千四百，为指挥四百三十，而河东二十郡，自庆历后总七万七千，为指挥一百五十九。凡三路义勇之兵，总四十二万三千五百人。

三年七月，王安石进呈蔡挺乞以义勇为五番教阅事，帝患密院不肯措置，安石曰：“陛下诚欲行，则孰能御？此在陛下也。”泾、渭、仪、原四州义勇万五千人，旧止戍守，经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诸军结队，分隶诸将。选艺精者迁补，给官马，月廩、时帛、郊赏与正兵同，遂与正兵相参战守。时土兵有阙，召募三千人。挺奏以义勇点刺累年，虽训肄以时，而未施于征防，意可以案府兵遗法，俾之番戍，以补土兵阙。诏复问以措置远近番之法。挺即条上，以四州义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罢；防春以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罢，周而复始。诏从之，行之诸路。九月，秦凤经略安抚司言：“保毅人数不曾拣充义勇，而其子孙转易田土，分烟析姓，少有正身。乞令保毅军已于丁数内拣刺充义勇者，与免承认保毅。”从之。十月，韩绛乞差著作佐郎吕大忠等赴宣抚司，以备提举义勇，从之。是月，韩绛言：“今将义勇分为七路，延、丹、坊为一，邠、宁、环、庆为一，泾、原、仪、渭为一，秦、陇为一，陕、解、同、河中府为一，阶、成、凤州、凤翔府为一，乾、耀、华、永兴军为一。逐年将一州之数分为四番，缘边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戍；近里三路十二州军，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发，遇本处阙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边守

戍。”从之。十一月，判延州郭逵言：“陕西起发义勇赴缘边战守，今后并令自赍一月糗粮，折本户税赋。若不能自备，则就所发州军预请口食一月。”从之。

十二月，司马光上疏曰：

臣以不才，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到官以来，伏见朝廷及宣抚等司指挥，分义勇作四番，欲令以次于缘边戍守，选诸军骁锐及募间里恶少以为奇兵，造干粮、炒饭、布囊、力车以备馈运，悉取岁赐赵秉常之物散给缘边诸路，又竭内地府库甲兵财物以助之。且以永兴一路言之，所发人马，甲八千副，钱九万贯，银二万三千两，银碗六千枚，其余细琐之物，不可胜数。动皆迫以军期，上下相驱，急于星火。官吏狼狈，下民惊疑，皆云国家将以来春大举六师，长驱深入，以讨秉常之罪。

臣以疏贱，不得预闻庙堂之议，未知兹事为虚为实。昨者亲承德音，以为方今边计，惟宜谨严守备。其入寇，则坚壁清野，使之来无所得，兵疲食尽，可以坐收其弊。臣退而思念，圣谋高远，深得王者怀柔远人之道，实天下之福。及到关中，乃见凡百处置，皆为出征调度。臣不知有司在外，不谕圣意，以致有此张皇，将陛下默运神算不令愚贱之臣得闻其实也？臣不胜惶惑，窃为陛下危之。况关中饥馑，十室九空，为贼盗者纷纷已多。县官仓库之积，所余无几，乃欲轻动大众，横挑猛兽，此臣之所大惧也。

伏望陛下深鉴安危之机，消之于未萌，杜之于未形。速下明诏抚谕关中之民以朝廷不为出征之计，其义勇更不分番于缘边戍守，亦不选募奇兵。凡诸调发为馈运之具

者悉令停罢，爱惜内地仓库之储，以备春深赈救饥穷之人。如此，岂惟生民之幸，亦社稷之福也。惟陛下裁察。再言之甚力，于是永兴一路独得免。

四年，诏罢陕西路义勇差役。又诏罢陕西诸路提举义勇官，委本属州县依旧分番教阅。

五年七月，命崇文院校书王安礼专一编修三路义勇条贯。是月，帝问王安石义勇事如何，安石曰：“宜先了河东一路。河东旧制，每年教一月，今令上番巡检下半月或十日，人情无不悦。又以东兵万人所费钱粮，且取一半或三分之二，依保甲养恤其人，即人情无不忻愿者。”闰七月，执政同进呈河东保甲事，枢密院但欲为义勇、强壮，不别名保甲。王安石曰：“此非王安礼初议也。”帝曰：“今以三丁为义勇，两丁为强壮，三丁远戍，两丁本州县巡检上番，此即王安礼所奏，但易保丁为强壮。人习强壮久，恐别名或致不安也。”安石曰：“义勇非单丁不替，强壮则皆第五等户为之。又自置弓弩及箭寄官库，须上教乃给。今以府界保甲法推之河东，盖宽利之，非苦之也。”帝曰：“河东义勇、强壮，已成次第。今欲遣官修义勇强壮法，又别令人团集保甲如何？”安石曰：“义勇要见丁数，即须隐括，因团集保甲，即一动而两业就。今既差官隐括义勇，又别差官团集保甲，即一事分为两事，恐民不能无扰。”帝卒从安石议。彦博请令安石就中书一面施行此事。安石曰：“本为保甲，故中书预议。若止欲作义勇、强壮，即合令枢密院取旨施行。”帝曰：“此大事，须共议乃可。”是月，秦凤路经略吕公弼乞从本司选差官，自十月初，择诸州上番义勇材武者以为“上义勇”，免费送刍粮之役。募养马者为“有马上义勇”，并免其本户支移。从之。

六年九月，诏义勇人员、节级名阙，须因教阅排连迁补。十月，熙河路经略司言：乞许人投换义勇，以地给之，起立税额。诏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许近里百姓壮勇者占射，依内地起税，排保甲；即义勇愿投充及民户愿受蕃部地者听之。其顷亩令经略司以肥瘠定数。十一月，诏永兴军、河中府、陕、解、同、华、鄜、延、丹、坊、邠、宁、环、庆、耀十五州军各依元刺义勇外，商、虢州、保安军并止团成保甲。七年，诏义勇正身不许应募充刺，已应募者召人对替。

八年四月，诏韩琦等，曰：“河朔义勇民兵，置之岁久，耳目已熟，将校甚整，教习亦良。然团结保甲，一道纷然。义勇旧人十去其七，或拨入保甲，或放而归农，得增数之虚名，破可用之成法，此又徒起契丹之疑也。”七月，诏应义勇家人投军后，本户余丁数少，合免义勇，并许投军。十月，诏：“五路义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县教，并自十月至次年正月终。义勇不及十指挥、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教，各据人数分定番次，教阅一月，不许拆破指挥、都保。其人数少处，只作一番、两番，不须满所教月分。其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十二月，诏五路义勇并与保丁轮充及检察盗贼，有违犯，依保丁法。

九年正月，诏义勇、保甲逐年遇阅日比试所习武艺，五路每州以二十分为率取一，分为五等，第一等解发。四月，诏：“河北西路义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随便近村分，于巡检、县尉下上番，半月一替。岁于农闲月，并下番人并令所辖巡检、县尉择宽广处聚教五日。”是月，兵部言：“旧条，义勇、保甲所习事艺以十分为率，弓不得过二分，枪刀共不得过二分，余并习弓弩。”诏枪手依旧专习外，刀牌手令兼习弓弩，仍颁样下五路施行。

九月，诏永兴、秦凤等路义勇，以主户三丁以上充，不拘户等。是年，诸路所管义勇：河北东路三万六千二百一十八人，河北西路四万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兴军路八万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凤路三万九千九百八十人，河东路三千五百九十五人，总二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七人。

元丰二年，中书、枢密院请河北陕西义勇、保甲皆如诸军诵教阅法。从之。三年，诏五路转运、提举官巡历所至，按阅见教义勇、保甲，不如法者，牒提点刑狱司施行。四年，蒲宗孟言，乞开封府、五路义勇并改为保甲。自此以次行于诸路矣。（此后义勇改为义勇保甲，载《保甲篇》。）

陕西护塞 庆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蕃情、善骑射者涅臂充。二百人为指挥，自备戎械，就乡闾习武技，季一集州阅教。无事放营农，月给盐茗。有警召集防守，即廩给之，无出本路。

川峡土丁 熙宁七年，经制泸州夷事熊本募土丁五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荡平其地二百四十里，募民垦耕，联其夷属以为保甲。元祐二年，泸南沿边安抚使司言：“请应泸人因边事补授班行，自备土丁子弟在本家地分防拓之人，更无廩给酬赏。若遇贼，临时取旨。其敢邀功生事，重置于法。”从之。

政和六年，泸南安抚使孙羲叟奏：“边民冒法买夷人田，依法尽拘入官，招置土丁子弟。见招到二千四百余人，欲令番上。”从之。

宣和四年，诏：“茂州、石泉军旧管土丁子弟，番上守把，不谙射艺。其选施、黔兵善射者各五十人，分任教习，候精熟日遣回。”

荆湖路义军土丁、弩手 不见创置之始，北路辰、澧二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盖溪洞诸蛮，保据岩险，叛服不常，其控制须土人，故置是军。皆选自户籍，蠲免徭赋，番戍砦栅。大率安其风土，则罕婴瘴毒。知其区落，则可制狡獪。其校长则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军头、头首、采斫招安头首、十将、节级，皆叙功迁补，使相综领。施之西南，实代王师，有御侮之备，而无馈饷之劳。其后，荆南、归、陕、鼎、郴、衡、桂阳亦置。

庆历二年，北路总一万九千四百人，南路总五千一百五十人。番戍诸砦，或以岁，或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给口粮，有功迁补。自都副指挥使岁给绵袍、月给食钱，指挥使给食钱，副指挥使给紫大绫绵袍，都头已上率有廪给。

熙宁元年，籍荆湖南、北路义军凡一万五千人，军政如旧制。六年，诸路行保甲，司农寺请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弩团与本村土人共为保甲，以正、副指挥使兼充都副保正，以都头、将虞候、头首、都甲头兼充保长，以左右节级、甲头兼充小保长。番上则本铺土丁、弩手、弩团等同为一保，其隔山岭不及五大保者亦各置都保正一人。

元祐七年，选差邵州邵阳、武岗、新化等县中等以下户充土丁、弩手，与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补将级，不拘替放年，分作两番边砦防拓，不得募人。凡上番，依禁军例教阅武艺及专习

木弩。如有私役，并论如《私役禁军敕》。

绍圣二年，枢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抚、转运、提刑、常平司奏请，邵州管下缘边堡砦置弩手一千四百人，乞依元丰六年诏，于五等户轮差，并半年一替。其上番人如有故，许家人少壮有武艺者代充。”从之。

崇宁二年，荆湖南路安抚、钤辖李闳言：“收复绥宁县上堡里、临口砦，合用防拓弩手千人，乞于邵州邵阳、武冈两县中等以下户选差，半年一替；遇上番，月支钱米；排补阶级，自正副使而下至左右甲头，依旧为七阶；分两番部辖，令邵州给帖。”从之。

政和七年，以辰、沅、澧等州更戍土丁与营田土丁名称重垒，将兵马都钤辖司招填土丁改为鼎、澧路营田刀弩手。

重和元年，辰州招到刀弩手二千一百人，其官吏各转官，减磨勘年有差。

宣和四年，靖州通道县有边警，诏添置刀弩手二千人。

夔州路义军土丁、壮丁 州县籍税户充，或自溪洞归投。分隶边砦，习山川道路，遇蛮入寇，遣使袭讨，官军但据险策应之。其校长之名，随州县补置，所在不一。职级已上，冬赐绵袍，月给食盐、米麦、铁钱；其次紫绫绵袍，月给盐米；其次月给米盐而已，有功者以次迁。

施、黔、思三州义军土丁，总隶都巡检司。施州诸砦有义军指挥使、把截将、砦将，并土丁总一千二百八十一人，壮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兼义军都指挥使、指挥使、都头、

十将、押番、砦将。黔州诸砦有义军正副指挥使、兵马使、都头、砦将、把截将，并壮丁总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县有义军指挥使、巡检将、砦将、科理、旁头、把截、部辖将，并壮丁总千四百二十二人。

渝州怀化军。涪州江津、巴县巡遏将，皆州县调补。其户下率有子弟、客丁，遇有寇警，一切责办主户。巡遏、把截将岁支料盐，祆子须三年其地内无寇警乃给，有劳者增之。州县籍土丁子弟并器械之数，使分地戍守。

嘉祐中，补涪州宾化县夷人为义军正都头、副都头、把截将、十将、小节级，月给盐，有功以次迁，及三年无夷贼警扰，即给正副都头紫小绶绵旋襴一。涪陵、武龙二县巡遏将，砦一人，以物力户充，免其役。其义军土丁，岁以籍上枢密院。

广南西路土丁 嘉祐七年，籍税户应常役外五丁点一为之。凡得三万九千八百人。分队伍行阵，习枪、镖排，冬初集州按阅。后递岁州县迭教，察视兵械。以防收刈，改用十一月教，一月罢。

熙宁七年，知桂州刘彝言：“旧制，宜、融、桂、邕、钦五郡土丁，成丁已上者皆籍之。既接蛮徼，自惧寇掠，守御应援，不待驱策。而近制主户自第四等以上，三取一以为土丁。而旁塞多非四等以上，若三丁籍一，则减旧丁十之七。余三分以为保丁，保丁多处内地，又俟其益习武事，则当蠲土丁之籍。恐边备有阙，请如旧制便。”奏可。

元丰六年，广西经略使熊本言：“宜州土丁七千余人，缓急可用。欲令所属编排，分作都分，除防盗外，缘边有警，听会合

掩捕。”从之。

元符二年，广西察访司言：“桂、宜、融等用土丁缘边防拓，差及单丁，乞差两丁以上之家。”从之。

广南东路枪手 嘉祐六年，广、惠、梅、潮、循五州以户籍置，三等已上免身役，四等以下免户役，岁以十月一日集县阅教。治平元年，诏所在遣官按阅，一月罢，有阙即招补，不足，选本乡有武技者充。

熙宁元年，诏广州枪手十之三教弓弩手。是岁，会六郡枪手，为指挥四十一，总一万四千七百有奇。三年，知广州王靖言：“东路枪手，自至和初立为土丁之额，农隙肄业一月，乃古者寓兵于农之策也。然训练劝奖之制未备，请比三路义勇军政教法条上约束。”四年，知封州邓中立请以本路未置枪手州县，如广、惠等五郡例置。奏可。六年，广东驻泊杨从先言：“本路枪手万四千，今为保甲，两丁取一，得丁二十五万，三丁取一，得丁十三万。以少计之，犹十倍于枪手。愿委路分都监二员，分提举教阅。”诏司农寺定法以闻。其后，户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为之，每百人为一都，五都为一指挥。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轮一番阅习，凡三日一试，择其技优者先遣之。七年，诏广南东西路旧枪手、土丁户依河北、陕西义勇法，三丁选一，余州无枪手、土丁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广、惠、循、潮、南恩五郡枪手，请籍主户第四等以上壮丁，毋过旧额一万四千，余以为保甲。”奏可。

元丰二年，诏：广、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并边，外接蛮徼，宜依西路保甲教习武艺。时又诏虔州枪仗手以千五

百，抚州、建昌军乡丁、关军、枪仗手各以千七百为额。监司以农隙按阅武艺，如广东制。

邕、钦溪洞壮丁 治平二年，广南西路安抚司集左、右两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将，各占邻迭为救应，仍籍壮丁，补校长，给以旗号。峒以三十人为一甲，置节级，五甲置都头，十甲置指挥使，五十甲置都指挥使，总四万四千五百人，以为定额。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阅，察视戎械。有老病并物故名阙，选少壮者填，三岁一上。

熙宁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罢，民兵则可渐复，至于二广，尤不可缓。今中国募禁军往戍南方多死，害于仁政。陛下诚移军职所得官十二三，鼓舞百姓豪杰，使趋为兵，则事甚易成。”于是，苏缄请训练二广洞丁。旧制，一岁教两月。安石曰：“训练之法，当什伍其人，拔其材武之士以为事艺可成，部分可立，缓急可用。”六年，广南西路经略沈起言：“邕州五十一郡峒丁，凡四万五千二百。请行保甲，给戎械，教阵队。艺出众者，依府界推恩补授。”奏可。

九年，赵高征交趾，入辞，帝谕以“用峒丁之法，当先诱以实利，然后可以使人。甘言虚辞，岂能责其效命？比鄜延集教蕃兵，赖卿有以制之，使轻罪可决，重罪可诛。违西夏则其祸远，违帅臣则其祸速，合于兵法‘畏我不畏敌’之义，故能责其效命。王师之南，卿宜选募劲兵数千，择臬将领之，以胁诸峒，谕以大兵将至，从我者有赏，其不从者按族诛之。兵威既振，先胁右江，右江既附，复胁左江，两江附则诸蛮无不附者。然后以攻交人刘纪巢穴，甚非难也。郭逵性吝啬，卿宜谕以朝廷兵费

无所惜，逵复事崖岸，不通下情，将佐莫敢言者，卿至彼，以朕语诏之。”

十年，枢密院请：“邕、钦峒丁委经略司提举，同巡检总莅训练之事，一委分接。岁终上艺优者，与其酋首第受赏。五人为保，五保为队。第为三等：军功武艺出众为上，蠲其徭役；人材矫捷为中，蠲其科配；余为下。边盗发则酋长相报，率族众以捍寇。”十二月，诏邕、钦丁壮自备戎械，贫者假以官钱，金鼓旗帜官给，间岁大阅，毕则敛藏之。

元丰元年，经略司请集两江峒丁为指挥，权朴将校。奏可。二年，广西经略司言：“团结邕、钦峒丁为指挥一百七十五，籍武艺上等同一万三千六百七人。”诏下诸臣献议措置峒丁事，付曾布参酌损益，创为规画，务令详尽，便于施行。布乃请令镇砦监押、砦主同管辖兵甲使臣与巡检等，分定州峒总制，立赏罚惩劝。增置都巡检使两员，分提举。及增首领丁壮，岁阅之，以武艺绝伦者闻，量材补授。诏增都巡检使二员，余下熊本择其可者施行之。

五年，诏：“广南保甲如戎、泸故事，自置裹头无刃枪、竹标排、木弓刀、蒿矢等习武技，遇捕盗则官给器械。”

六年，诏枢密承旨司讲议广西峒丁如开封府界保甲集教、团教法。是年，提点广西路刑狱彭次云言：“邕苦瘴疠，请量留兵更戍，余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给禁军钱粮。”诏许彦先度之，彦先等言：“若尽以代正兵，恐妨农。请计戍兵三之一代以峒丁，季轮二千赴邕州肄习武事。”从之。

大观二年，诏：“熙宁团集左、右江峒丁十余万众，自广以西赖以防守。今又二十万众来归。已令张庄依左、右江例相度

闻奏。尚虑有司不知先务，措置灭裂，今条画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兰湟、秦凤路敕遵行之。”

福建路枪仗手 元丰元年，转运使蹇周辅言：“廖恩为盗，以枪仗手捕杀，乃有冒枪仗手之名，乘贼势惊扰村落，患有甚于廖恩者。”诏犯者特加刺配。周辅请额定枪仗手人数，岁集阅之。下其章兵部。兵部请依保甲法编排，罢旧法，以隶提刑司。居相近者五人为小保，保有长，五小保为一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副保正。具教阅、捕盗贼、食直等令颁焉。总一万二百人有奇，以岁之农隙，部使者分阅，依弓手法赏之。二年，立法，听自置兵械寄于官，遇捕盗乃给，数外置者从私有法。

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言：“福建路往年因寇盗召募枪手，多至数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岁监司亲至按试犒赏，比至阅视，其老弱不闲武技者十七八。监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数，冒受支赏，徒有呼集之劳，而无校试之实。欲乞重行考核，不必充满旧数，庶几得实。”

靖康元年，臣僚言：“天下步兵之精，无如福建路枪仗手，出入轻捷，馭得其术，一可当十。乞选官前去召募。”从之。

江南西路枪仗手 熙宁七年，诏籍虔、汀、漳三州乡丁、枪手等，以制置盗贼司言三州壤界岭外，民喜贩盐且为盗，非土人不能制故也。

元丰二年，诏虔州枪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抚州、建昌军乡丁、关军、枪仗手各千七百七十八人为定额。每岁农隙，轮监司、提举司官案阅武艺，以备奸盗。从前江西转运副使蒋之奇

请也。

宣和三年，兵部言：“近因江西漕臣谓本路枪仗手，元丰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为额，至元祐中减罢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间虽尝增立人数，比之元额犹减其七。乞诏诸路监司、帅臣并遵熙宁旧制补足元额。”从之。

蕃兵者，具籍塞下内属诸部落，团结以为藩篱之兵也。西北边羌戎，种落不相统一，保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陕西则秦凤、泾原、环庆、鄜延，河东则石、隰、麟、府。其大首领为都军主，百帐以上为军主，其次为副军主、都虞候、指挥使、副兵马使，以功次补者为刺史、诸卫将军、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其充本族巡检者，奉同正员，月添支钱十五千，米面僦马有差。刺史、诸卫将军请给，同蕃官例。首领补军职者，月奉钱自三千至三百，又岁给冬服绵袍凡七种，紫绫三种。十将而下皆给田土。

康定初，赵元昊反，先破金明砦，杀李士彬父子。蕃部既溃，乃破塞门、安远砦，围延州。二年，陕西体量安抚使王尧臣言：“泾原路熟户万四百七十余帐之首领，各有职名。曹玮帅本路，威令明著，尝用之以平西羌。其后，守将失于抚驭，浸成骄黠。自元昊反，镇戎军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扰，近界熟户亦遭杀掠。蕃族之情，最重酬赛，因其衅隙而激怒之，可复得其用。请遣人募首领愿效用者，籍姓名及士马之数。数及千人，听自推有谋勇者授班行及巡检职名，使将领出境。破荡生户所获财畜，官勿检核。得首级及伤者给赏，仍依本族职名迁补增奉。”诏如所请。

庆历二年，知青涧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为“忠勇”字，隶折马山族。言者因请募熟户，给以禁军廩赐使戍边。悉罢正兵。下四路安抚使仪，环庆路范仲淹言：“熟户恋土田，护老弱、牛羊，遇贼力战，可以藩蔽汉户，而不可倚为正兵。大率蕃情黠诈，畏强凌弱，常有以制之则服从可用，如倚为正兵必至骄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马使奉钱止七百，悉无衣廩，若长行遽得禁兵奉给，则蕃官必生微望。况岁罕见敌，何用长与廩给？且钱入熟户，蕃部资市羊马、青盐转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为便。”议遂格。

治平二年，诏陕西四路驻泊钤辖秦凤梁寔、泾原李若愚、环庆王昭明、鄜延韩则顺各管勾本路蕃部，团结强人、壮马，预为经画，寇至则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谕寔等往来蕃帐，受其牒诉，伸其屈抑，察其反侧者羁縻之，勿令猜阻以萌衅隙。实等至蕃部召首领，称诏犒劳，赍以金帛；籍城砦兵马，计族望大小，分队伍，给旗帜，使各缮堡垒，人置器甲，以备调发。仍约：如令下不集，押队首领以军法从事。自治平四年以后，蕃部族帐益多，而抚御团结之制益密，故别附于其后云：

秦凤路：砦十三，强人四万一千一百九十四，壮马七千九百九十一。（三阳砦，十八门、三十四大部族、四十三姓、一百八十族，总兵马三千四百六十七。 陇城砦，五门、五大部族、三十四小族、三十四姓，总兵马二千五十四。 弓门砦，三大门、十七部族、十七姓、十七小族，总兵马一千七百四。 治坊砦，二大门、二大部族、九姓、九小部族，总兵马三百六十。

床穰砦，二大门、二大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总兵马一千八百。 静戎砦，门三，计大部族十、六姓、十六小族，总兵马

六百二十五。定西砦，四门、四大部族、十六姓、二十八族，总兵马六百。伏羌砦，二门、二大部族、三十二姓、三十三小部族，总兵马一千九百九十二。安远砦，二十三门、二十三大部族、一百二十六姓、一百二十六小族，总兵马五千三百五十。来远砦，八门、八大部族、十九姓、十九小族，总兵马一千五百七十四。宁远砦，四门、四大部族、三十六姓、三十六小族，总兵马七千四百八十。古渭砦，一百七十二门、一百七十一姓、十二大部族、一万六千九百七十小帐，兵七千七百、马一千四百九十。）

鄜延路：军、城、堡、砦十，蕃兵一万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马二千三百八十二，强人六千五百西十八，壮马八百十。（永平砦，东路都巡检所领八族，兵一千七百五十四、马四百九。青涧城，二族，兵四千五百十、马七百三十四。）

陇安砦，鬼魁等九族，兵五百九十九、马一百二十九。

西路德靖砦，同都巡检所领揭家等八族，兵一千一百一十四、马一百五十。安定堡，东路都巡检所领十六族，兵一千九百八十九、马四百六十。保安军，两族，兵三百六十一、马五十。德靖砦，西路同都巡检所领二十族，兵七千八百五、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马七百二十五。保安军，北都巡检所领厥七等九族，兵一千四百四十一、马一百六十七。园林堡，两族，兵八百二十二、马九十三。肃戎军，卞移等八族，兵七百四十八、马一百二十三。）

泾原路：镇、砦、城、堡二十一，强人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六，壮马四千五百八十六，为一百十甲，总五百五队。（新城镇，四

族，总兵马三百四十一，为十六队。截原砦，六族，总兵马五百九十六，为六甲二十队。平安砦，十一族，总兵马二千三百八十四，为十甲四十六队。开边砦，十八族，总兵马一千二百五十四，为九甲四十四队。新门砦，十二族，总兵马一千七十三，为三甲二十八队。西壕砦，三族，总兵马四百五十四，为四甲二十队。柳泉镇，十二族，总兵马九百八十六，为七甲三十一队。绥宁、海宁砦，四族，总兵马七百八十八，为四十甲三十二队。靖安砦，四族，总兵马一千九百八十二，为四甲五十九队。瓦亭砦，四族，总兵马五百九十一，为四甲十九队。安国镇，五族，总兵马六百三十四，为五甲二十二队。耀武镇，一族，总兵马三十二，为一队。新砦，两族，总兵马一百九。东山砦，四族，总兵马二百二，为四甲九队。彭阳城，三族，总兵马一百八十四，为六甲十二队。德顺军，强人三千六百七十六，牡马二千四百八十五，为三十六甲一百三十五队。本军二十一族，总兵马二千五百二，为三十六队。隆德砦，七族，总兵马二百五十六，为一十七甲十九队。静边砦，二十四族，总兵马一千八百七，为三十六队。水洛城，十九族，总兵马一千三百五十四，为十九甲三十八队。通边砦，五族，总兵马一百七十六，为三队。）

环庆路：镇、砦二十八，强人三万一千七百二十三，牡马三千四百九十五，总一千一百八十二队。（安塞砦，四族，强人三百五十一，牡马三十，为十六队。洪德砦，二族，强人二百七十三，牡马五十三，为十队。肃远砦，三族，强人一千五百五十九，牡马二百六十三，为六十队。乌仑砦，一族，强人六

百八十四，壮马一百一十八，为二十六队。永和砦，旁家一族计六标，强人一千二百五十五，壮马二百二，为四十四队。

平远砦，六族，强人五百四十，壮马八十七，为二十七队。

安远砦，六族，强人七百四十八，壮马一百一十六，为三十队。合道镇，十四族，强人一千五百六十五，壮马一百八十三，为五十七队。木波镇，十四族，强人二千一百六十九，

壮马一百九十五，为六十一队。石昌镇，二族，强人四百六

十二，壮马三十四，为十七队。马领镇，四族，强人一千一

十六，壮马八十，为二十四队。团堡砦，二族，强人一千二

十二，壮马一百一十一，为二十四队。荔原堡，十三族，强人

二千二百二十一，壮马三百九十四，为八十二队。大顺城，

二十三族，强人三千四百九十一，壮马三百十四，为一百四十一队。柔远砦，十二族，强人三千三百八十一，壮马一千，

为九十队。东谷砦，十六族，强人四百五十九，壮马五十六，为十四队。

西谷砦，十族，强人一千七百九十四，壮马一百四十，为六十五队。淮安镇，二十七族，强人四千三百六十八，壮马三

百二十一，为一百七十队。平戎镇，八族，强人一千八十

五，壮马一百七十一，为四十一队。五交镇，十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壮马七十三，为四十九队。

合水镇，四族，强人六百三十一，壮马九十五，为二十四队。凤川镇，二十三族，强人八百七十五，壮马一百四十

三，为二十队。华池镇，三族，强人二百六十二，壮马三十

八，为十二队。业乐镇，十七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十二，壮

马六十四，为四十六队。府城砦，一族，强人二百三十三，

壮马五，为七队。）

治平四年，郭逵言：“秦州青鸡川蕃部愿献地，请于川南牟谷口置城堡，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顺二州之援，断贼入寇之路。”闰三月，收原州九砦蕃官三百八十一人，总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帐，蕃兵万人，马千匹。是岁，罢四路内臣主蕃部者，选逐路升朝使臣诸练蕃情者为之。

熙宁元年，议者谓：

熟羌乃唐设三使所统之党项也。自西夏不臣，种落叛散，分寓南北。为首领者父死子继，兄死弟袭，家无正亲，则又推其旁属之强者以为族首，多或数百，虽族首年幼，第其本门中妇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国家因其俗以为法。其大首领，上自刺史，下至殿侍，并补本族巡检，次首领补军主、指挥使，下至十将，第受廩给。岁久，主客族帐，混淆莫纪。康定中，尝遣蒋偕籍之。今逾三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职族首名品，而客户或以功为使臣，军班超处主家之上。军兴调发，有司惟视职名，使号令其部曲，而众心以非主家，莫肯为用。

请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孙如例降等以为本族巡检，其旁边能捍贼者给奉，远边者如旧限以岁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无等可降者，子孙不降，充军主、指挥使者即以为殿侍。如此，则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当任官者，非正亲毋得为本族巡检，止增其奉；其军主至十将，祖、父有族帐兵骑者，子孙即承其旧，限年受廩给；能自立功者不用此令。如此，则熟羌之心皆知异

日子孙不失旧职，世为我用矣。

枢密院乃会河东路，蕃部承袭不降资；秦凤路降两资，泾原路蕃官告老以门内人承代亦不降资，鄜延、环庆路蕃官使臣比类授职。蕃官副兵马使以上元无奏到之人，诏鄜延、环庆路蕃官本族首领子孙当继袭者，若都军主以下之子孙勿降，殿侍并差使、殿侍之子孙充都军主，借职、奉职之子孙充殿侍，侍禁、殿直之子孙充差使、殿侍、供奉官之子孙补借职，承制以下子孙补奉职；其诸司副使以上子孙合继袭者，视汉官遗表加恩二等。奏可。

二月，知青涧城刘慆言：“所隶归明号箭手八指挥，凡三千四百余人、马九百匹，连岁不登，愿以丹州储粮振恤。”诏下其章转运司行之。

二年，郭逵奏：“蕃兵必得人以统领之。若专迫以严刑，彼必散走山谷，正兵反受其弊。当设六术以用之：曰远斥堠，曰择地利，曰从其所长，曰舍其所短，曰利诱其心，曰战助其力。此用蕃兵法也。”诏从之。

三年，宣抚使韩绛言：“亲奉德音，以蕃部子孙承袭者多幼弱，不能统众，宜选其族人为众信伏者代领其事。圣算深远，真得御边之要。请下诸路帅臣以诏从事。”

四年，诏：“蕃官殿侍、三班差使补职，或由殿侍迁差使及十二年，尝充巡检或管干本族公事，或为蕃官指挥，或尝备守御之任者，总管司以闻，特与迁改。”

五年，王韶招纳沿边蕃部，自洮、河、武胜军以西，至兰州、马衔山、洮、岷、宕、叠等州，凡补蕃官、首领九百三十二人，首领给廩钱、蕃官给奉者四百七十二人，月计费钱四百八十余

缙，得正兵三万，族帐数千。

六年，帝谓辅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战，官军贪功，有斩巴毡角部蕃兵以效级者，人极嗟愤。昔李靖分汉蕃兵各为一队，无用众于纷乱。”王安石进曰：“李靖非素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当如此。今熙河蕃部既为我用，则当稍以汉法治之，使久而与汉兵如一。武王用微、卢、彭、濮人，但为一法。今宜令蕃兵稍与汉同，与蕃贼异，必先录用其豪杰，渐以化之。此用夏变夷之术也。”帝乃诏王韶议其法。

帝曰：“岷、河蕃部族帐甚众，倘抚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谓以蛮夷攻蛮夷者也。陕西极塞，倘会合训练，为用兵之势以忤敌人，彼必随而聚兵以应我。频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所谓‘佚能劳之’者也。”安石对曰：“朝廷当先为不可胜。聚粮积财，选兵而已。新附之羌，厚以爵赏，收其豪杰，赐之坚甲利兵，以激其气，使人人皆有趋赴之志，待我体强力充，鼓行而西，将无可者。”冯京、王珪曰：“倘如圣策，多方以误之，彼既疲于点集，而我无攻取之实，久之必不我应。因尔举兵，若蹈无人之境矣。”帝曰：“此正晋人取吴之策也。夫欲经营四夷，宜无先于此矣。”帝尝谓：“蕃部未尝用兵，恐以虚名内附，临事不可使。”安石对曰：“刚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为先以恩信结纳其人，有强梗不服者，乃以杀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视西夏与中国强弱为向背。若中国形势强，附中国为利，即不假杀伐，自当坚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贵种，又附强国，今用木征贵种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则中国形势愈强，恐不假杀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为然。是时，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余万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万之众，渐推文法，当

即变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余人，耕田百顷，坊三十余所。蕃部既得为汉，而其俗又贱土贵货，汉人得以货与蕃部易田，蕃人得货，两得所欲，而田畴垦，货殖通，蕃汉为一，其势易以调御。请令韶如诸路以钱借助收息，又捐百余万缗养马于蕃部，且什伍其人，奖劝以武艺，使其人民富足，士马强盛，奋而使之，则所向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七年，韶言：“讨平河州叛蕃，辟土甚广，已置弓箭手，又以其余地募蕃兵弓箭手，每砦三指挥或至五指挥，每指挥二百五十人，人给田百亩，以次蕃官二百亩，大蕃官三百亩，仍募汉弓箭手为队长，稍众则补将校，暨蕃官同主部族之事。其蕃弓箭手并刺‘蕃兵’字于左耳，以防汉兵之盗杀而效首者。”诏如其请。十一月，王中正团结熙河界洮、河以西蕃部，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队将六十人，供贍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人。

八年五月，诏李承之参定蕃兵法。十一月，诏：“选陕西蕃兵丁壮户，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并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过丑丁。每十人置十将一，五十人置副兵马使一，百人置军使一、副兵马使一，二百人置军使一、副兵马使三，四百人加军使一、副兵马使一，五百人又加指挥使一、副兵马使一，过五百人，每百人加军使一、副兵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将。月受奉，仍增给钱，指挥使一千五百至十将有差。”

十年，枢密院言：“陕西、河东议立团结蕃部法，欲如所奏。”上手诏曰：“夏人所恃以强国者，山界部落数万之众尔。按其地志，朝廷已据有其半。彼用之则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

我则徒能含抚蒙养，未尝得其死力，岂惟不能用之，又恐其为患也。故小有悖戾，有司惟能以利说解之，上下相习畏惮，任其纵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未可信其必行，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辽远。今苟循边人，众知其说，止于旧法聊改一二，则收功疑亦不异往日。徒为纷纷，无补于事。可再下吕惠卿参详以闻。”

元丰六年，诏：“蕃官虽至大使，犹处汉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赏功增秩，以为激劝，乃尔卑抑，则孰知迁官之荣？宜定蕃汉官序位。”后河东经略司言：“蕃官部堡塞兵出战，尝以汉官驱策，恐不当与汉官序位。”而兵部请蕃汉非统辖者乃令序官，奏可。熙河兰会路经略制置使李宪言：“治蕃兵，置将领，法贵简而易行，详而难犯。臣今酌蕃情立法，凡熙河兰会五郡，各置都同总领蕃兵将二人；本州诸部族出战，蕃兵及供赡人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为一将，出战则以正兵继之，旗帜同色。蕃兵以技艺功劳第为四等，蕃官首领推迁如之。”八月，宪又言：“汉蕃兵骑杂为一军，语言不通，居处饮食悉不便利。昔李靖以蕃落自为一法，臣近以蕃兵自为一将，厘汉、蕃为两军，相参号令，军事惟所使焉。”

七年，泸南缘边安抚司言：“罗始党生界八姓，各愿依七姓、十九姓刺充义军，团结为三十一指挥，凡一万五千六百六十人。”从之。

元祐元年，臣僚言：“泾原路蕃兵人马凡众，遇临敌与正兵错杂，非便。”诏下其章四路都总管详议，环庆范纯粹言：“汉、蕃兵马诚不可杂用，宜于逐将各选廉勇晓蕃情者一员专充蕃将，令于平日铃束训练，遇有调发，即令部领为便。”又言：“顷

兵部议乞蕃、汉官非相统辖者，并依官序相压；其城砦等管辖蕃官，即依旧在本辖汉官之下。诏从其请。且诸路蕃官，不问官职高卑，例在汉官之下，所以尊中国，制远人也。行之既久，忽然更制，便与不相统辖之官依品序位，即边上使臣及京职官当在蕃官之下十有八九，非人情所能堪。蕃部凶骄，岂可辄启？宜悉依旧制，并序汉官之下。”从之。

元符二年三月，泾原经略司言：“乞将东西路蕃兵将废罢，仍于顺便城砦隶属逐将统领，与汉兵相兼差使。”秦凤路如之。四月，环庆路经略安抚司言：“新筑定边城有西夏来投蕃部甚众，欲自今将归顺之人；就新城收管给田，仍乞选置总领蕃兵正、副二员。”从之。

卷一百九十二

志第一百四十五

兵六乡兵三

保甲

建炎后乡兵

建炎后砦兵

保甲 熙宁初，王安石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三年，始联比其民以相保任。及诏畿内之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为之副。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附保。两丁以上有余丁而壮

勇者亦附之。内家赏最厚、材勇过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听习。每一大保夜轮五人警盗。凡告捕所获，以赏格从事。同保犯强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余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听纠，皆毋得告，虽知情亦不坐。若于法邻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强盗三人，经三日，保邻虽不知情，科失觉罪。逃移、死绝、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为同保，户数足则附之，俟及十家，则别为保，置牌以书其户数姓名。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达于天下。时则以捕盗贼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

四年，始诏畿内保丁肄习武事。岁农隙，所隶官期日于要便乡村都试骑步射，并以射中亲疏远近为等。骑射校其用马，有余艺而愿试者听。第一等保明以闻，天子亲阅试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当年春夫一月，马藁四十，役钱二千。本户无可免，或所免不及，听移免他户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视此有差。艺未精愿候阅试，或附甲单丁愿就阅试者，并听。都副保正武艺虽不及等，而能整齐保户无扰，劝诱丁壮习艺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隶官以闻，其恩视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阙，选大保长充。都副保正虽劝诱丁壮习艺，而辄强率妨务者，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赇、敛掠，加乞取监临三等，仗、徒、编管、配隶，告者次第赏之，命官犯者除名。时虽使之习武技而未番上也。

五年，右正言、知制诰、判司农寺曾布言：“近日保户数以状诣县，愿分番隶巡检司习武技，提点司以闻朝廷及司农寺，未敢辄议，愿下提点司送中书详审，付司农具为令。”于是诏：“主户保丁愿上番于巡检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给

口粮、薪菜钱，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轮大保长二、都副保正一统领之。都副保正月各给钱七千，大保长三千。当番者毋得辄离本所。捕逐剧盗，虽下番人亦听追集，给其钱斛，事讫遣还，毋过上番人数，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检司量留厢界给使，余兵悉罢。应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记于籍，遇岁凶，五分已上者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石为差。”十一月，又诏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检司法。

六年，诏开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农寺，右付其县，凡追胥、阅试、肄习则出契。是月，又诏行于永兴、秦凤、河北东西、河东五路，唯毋上番。余路止相保任，毋习武艺，内荆湖、川、广并边者可肄武事，令监司度之。后惟全、邵土丁、邕、钦洞丁、广东枪手改为保甲者则肄焉。十二月，乃罢河北西路强壮、缘边弓箭社系籍番上巡守者。

初，开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万人，二年一解发，诣京师阅试命官，开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诏开封府畿及一万人、五路及一万五千人，各许解发一人。

九年，枢密院请自今都副保正、义勇军校二年一比选，县考其训习武艺及等最多、捕察而盗贼最少者上于州，州上所辖官司，同比较以闻。或中选人多，则择武艺最优者。额外尚有可解发者，则第其次为之旌劝。第一次，州县籍记姓名，犯杖以下听赎；第二次，以等第赐杖子、紫衫、银带，犯徒罪情轻奏裁；累及三次者，降宣补之，给马及刍菽。五路义勇军校二千，解发毋得过三人。保甲都副保正之解发者亦以二年，府界六人，河北、河东各四人，永兴、秦凤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挥使与下班殿侍，副保正、副指挥使与三司军将，正副都头与守阙军将，并

赐衣及银带、银裹头杖，给马有差。

初，保甲隶司农，熙宁八年，改隶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干当公事官十，分按诸州，其政令则听于枢密院。十年，枢密院副都承旨张诚一上《五路义勇保甲敕》。元丰元年，翰林学士、权判尚书兵部许将修《开封府界保甲敕》，成书上之，诏皆颁焉。

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长法》，以昭宣使入内侍省副都知王中正、东上阁门使狄谘兼提举府界教保甲大保长，总二十二县为教场十一所，大保长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艺，置教头一。凡禁军教头二百七十，都教头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为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为三等，马射九斗、八斗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为出等。当教时，月给钱三千，日给食，官予戎械、战袍，又具银牒、酒醪以为赏犒。

三年，大保长艺成，乃立团教法，以大保长为教头，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为五团，即本团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长艺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为骑，二为弓，三为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举，河北则狄谘、刘定，陕西则张山甫，河东则黄廉、王崇拯，以封桩养贍义勇保甲钱粮给其费。是岁，引府界保甲武艺成，帝亲阅，录作能者，余赐金帛。

四年，改五路义勇为保甲。狄谘、刘定部领澶州集教大保长四百八十二人见于崇政殿，召执政赐坐阅试，补三班借职、差使、借差凡三十六人，余赐金帛有差。迁谘四方馆使，定集贤校理。又诏曰：“三路见训民兵非久，什长艺成，须便行府界团

教之，钱粮、官吏并如畿县，未知及期能办与不。若更稽延日月，必致有误措置大法，可令承旨取索会校之。”其年，府界、河北、河东、陕西路会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长、壮丁凡六十九万一千九百四十五，岁省旧费缗钱一百六十六万一千四百八十三，岁费缗钱三十一万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团教之赏为钱一百万有奇不与焉。凡集教、团教成，岁遣使则谓之提举按阅，率以近臣挟内侍往给赏钱，按格令从事。诸路皆以番次艺成者为序，率五六岁一遍，独河东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岁。上以晋人勇悍，介辽、夏间，讲劝宜不可后，诏赐缗钱十五万。时系籍义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万二千二十八人云。（熙宁九年之数。）

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皆以为不便，而安石主议甚力，帝卒从之。今悉著其论难，使来者考焉。

帝尝论租庸调法而善之，安石对曰：“此法近井田，后世立事粗得先王遗意，则无不善。今亦无不可为。顾难速成尔。”及帝再问，则曰：“人主诚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于力耕，而授田不能过限。然此须渐乃能成法。使人主诚知利害之权，因以好恶加之，则所好何患人之不从，所恶何患人之不避？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多为异议所夺，虽有善法，何由立哉？”

帝谓府兵与租庸调法相须，安石则曰：“今义勇、土军上番供役，既有廩给，则无贫富皆可以入卫出戍，虽无租庸调法，亦自可为。第义勇皆良民，当以礼义奖养。今皆倒置者，以涅其手背也，教阅而糜费也，使之运粮也。三者皆人所不乐，若更殴

之就敌，使被杀戮，尤人所惮也。”

冯京曰：“义勇亦有以挽强得试推恩者。”安石曰：“挽强而力有不足，则绝于进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滥。初非劝奖使人趋武用也。今欲措置义勇皆当反此，使害在于不为义勇，而利在于为义勇，则俗可变而众技可成。臣愿择乡间豪杰以为将校，稍加奖拔，则人自悦服。矧今募兵为宿卫，及有积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与彼，固无可，况不至如此费官禄，已足使人乐为哉！陛下诚能审择，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则异时可使分将此等军矣。今募兵出于无赖之人，尚可为军、厢主，则近臣以上岂不及此辈，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长计也。”帝以为然。

时有欲以义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为置义勇、弓手，渐可以省正兵。安石曰：“诚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适足以伤农。”富弼亦论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奋武卫，先王所以待远迩者固不同。今处置江、淮与三边，事当有异。”

帝又言节财用，安石对以减兵最急。帝曰：“比庆历数已甚减矣。”因举河北、陕西兵数，虑募兵太少，又训择不精，缓急或阙事。安石则曰：“精训练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习兵，则兵可省。臣屡言河北旧为武人割据，内抗朝廷，外敌四邻，亦有御奚、契丹者，兵储不外求而足。今河北户口蕃息，又举天下财物奉之，常若不足。以当一面之敌，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据时。则三路事有当讲画者，在专用其民而已。”帝又言：“边兵不足以守，徒费衣廩。然固边圉又不可悉减。”安石曰：“今更减兵，即诚无以待急缓；不减，则费财困国无已时。臣以谓傥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

帝曰：“唐都长安，府兵多在关中，则为强本。今都关东而

府兵盛。则京师反不足待四方。”安石曰：“府兵在处可为，又可令入卫，则不患本不强。”韩绛、吕公弼皆以入卫为难。文彦博曰：“如曹、濮人专为盗贼，岂宜使入卫？”安石曰：“曹、濮人岂无应募？皆暴猾无赖之人，尚不以为虞；义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户为将校，岂当复以为可虞也？”

陈升之欲令义勇以渐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数百年募兵之敝，则宜果断，详立法制，令本末备具。不然，无补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当预立条制，以渐推行。”彦博等又以为土兵难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讨党项，岂非府兵乎？”帝曰：“募兵专于战守，故可恃；至民兵，则兵农之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战守。臣以谓募兵与民兵无异，顾所用将帅如何尔。将帅非难求，但人主能察见群臣情伪，善驾御之，则人材出而为用，不患无将帅。有将帅，则不患民兵不为用矣。”

帝曰：“经远之策，必至什伍其民，费省而兵众，且与募兵相为用矣。”安石对曰：“欲公私财用不匮，为宗社长久计，募兵水法诚当变革。”帝曰：“密院以为必有建中之变。”安石对曰：“陛下躬行德义，忧勤政事，上下不蔽，必无此理。建中所以致变，德宗用卢杞之徒而疏陆贽，其不亡者幸也。”

时开封鞠保户有质衣而买弓箭者，帝恐其贫乏，难于出备。安石曰：“民贫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则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阅及巡检番上，唯就用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于质衣也。然自生民以来。兵农为一，耒耜以养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给百姓者也。然则虽使百姓置弓矢，亦不为过。第陛下优恤百姓甚至，故今立法，一听民便

尔。且府界素多群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赏钱，备赏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备赏之时，岂无卖易衣服以纳官赏者？然人皆以谓赏钱宜出于百姓。夫出钱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则虽令民出少钱以置器械，未有损也。”帝曰：“赏钱人所习惯，则安之如自然；不习惯，则不能无怨。如何决坏民产，民不怨；决河以坏民产，则怨矣。”

帝尝批：“陈留县所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须要弓箭，县吏督责，无者有刑。百姓买一弓至千五百，十箭至六七百，当青黄不接之际，贫下客丁安能出办？又每一小保用民力筑射垛，又自办钱粮起铺屋。每保置鼓，遇贼声击，民居远近不一，甲家遭贼，鼓在乙家，则无缘声击。如此，须人置一鼓，费钱不少。可速指挥令止如元议，团保觉察盗贼，余无得施行。乡民既忧无钱买弓箭，加以传惑徙之戍边，是以父子聚首号泣者非虚也。”安石进呈不行。

帝谓安石：“保甲诚有斩指者，此事宜缓而密。”安石曰：“日力可惜。”帝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权知开封府韩维等言：“诸县团结保甲，乡民惊扰。祥符等县已毕，其余县乞候农闲排定。”时府界诸县乡民，或自残伤以避团结。安石辨说甚力。时曾孝宽为府界提点，榜募告捕扇惑保甲者虽甚严，有匿名书封丘郭门者，于是诏重赏捕之。

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愿上番状，然后使之，宜于人情无所惊疑。且今居藏盗贼及为盗贼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观长社一县，捕获府界剧贼为保甲迫逐出外者至三十人。此曹既不容京畿，又见捕于辅郡，其计无聊，专务扇惑。比闻为首扇

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师亦止有二十许人。以十七县十数万家，而被扇惑者才二十许人，不可谓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势率众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今联十数万人为保甲，又待其应募乃使之番上，比乃以陛下矜恤之至。令保甲番上捕盗，若任其自去来，即孰肯听命？若以法驱之，又非人所愿。且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愿而已，则何必立君而为之张官置吏也？今辅郡保甲，宜先遣官谕上旨，后以法推行之。”帝曰：“然。”

一日，帝谓安石曰：“曾孝宽言，民有斩指诉保甲者。”安石曰：“此事得于蔡駟。赵子几使駟验问，乃民因斫木误斩指，参证者数人。大抵保甲法，上自执政大臣，中则两制，下则盗贼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乡人问之，皆以为便。则虽有斩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盗，固可渐习为兵。既人皆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且约以免税上番代巡检兵；又自正、长而上，能捕贼者奖之以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销募兵骄志，且省财费，此宗社长久之计。”

帝谓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难成，不如便团结成指挥，以使臣管辖。安石曰：“陛下诚能果断，不恤人言，即便团结指挥，亦无所妨。然指挥是虚名，五百人为一保，缓急可唤集，虽不名为指挥，与指挥使无异，乃是实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骇扰而事集为上策。”帝遂变三路义勇如府畿保甲法。

冯京曰：“义勇已有指挥使，指挥使即其乡里豪杰。今复作保甲，令何人为大保长？”安石曰：“古者民居则为乡，伍家为比，比有长，及用兵，即五人为伍，伍有伍司马。二十五家为闾，闾有闾胥，二十五人为两，两有两司马。两司马即闾胥，伍司马即比长，第随事异名而已。此乃三代六乡六军之遗法。其法见

于书，自夏以来，至周不改。秦虽决裂阡陌，然什伍之尚如古制，此所以兵众而强也。征伐唯府兵为近之。今舍已然之成宪，而乃守五代乱亡之余法，其不足以致安强无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为可忧者，所见浅近也。”

安石又奏：“义勇须三丁以上，请如府界，两丁以上尽籍之。三丁即出戍，诱以厚利；而两丁即止令于巡检上番，如府界法。大略不过如此。当遣人与经略、转运司及诸州长吏议之，至访本路民情所苦所欲，因以寓法。”帝曰：“河东修义勇强壮法，又令团集保甲，如何？”安石对曰：“义勇须隐括丁数，若因团集保甲，即一动而两业就。今既遣官隐括义勇，又别遣官团结保甲，即分为两事，恐民不能无扰。”或曰：“保甲不可代正军上番否？”安石曰：“俟其习熟，然后上番。然东兵技艺亦弗能优于义勇、保甲，臣观广勇、虎翼兵固然。今为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为农者，皆朴力一心听令之人，则缓急莫如民兵可用。”冯京曰：“太祖征伐天下，岂用农兵？”安石曰：“太祖时接五代，百姓困极，豪杰多以从军为利。今百姓安业乐生，而军中不复有如向时拔起为公侯者，即豪杰不复在军，而应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尔。”帝曰：“兵之强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强。”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亡命强梁之人。”文彦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安石曰：“以兵强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刚，能弱能强。方其能刚强，必不至柔弱。张皇六师，固先王之所尚也，但不当专务兵强尔。”帝卒从安石议。

帝曰：“保甲、义勇刍粮之费，当预为之计。”安石曰：“当减募兵之费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十之一二。”帝曰：“畿

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须募兵。今京师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数千，但勿招填，即为可减。然今厢军既少，禁兵亦不多，臣愿早训练民兵。民兵成，则募兵当减矣。”又为上言：“今河北义勇虽十八万，然所可奖慰者不过酋豪百数十人而已。此府兵之遗意也。”帝以为然，令议其法。

枢密院传上旨，以府界保甲十日一番，虑大促无以精武事，其以一月为一番。安石奏曰：“今保甲十日一番，计一年余八月当番，若须一月，即番愈疏。又昨与百姓约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为人扇惑。宜俟其习熟，徐议其更番。且今保甲阅艺八等，劝奖至优，人竞私习，不必上番然后就学。臣愚，愿以数年，其艺非特胜义勇，当必胜正兵。正兵技艺取应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劝心也。”

元丰八年，哲宗嗣位，知陈州司马光上疏乞罢保甲，曰：

兵出民间，虽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才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闲民甚多，三时务农，一时讲武，不妨稼穡。自两司马以上，皆选贤士大夫为之，无侵渔之患，故卒乘辑睦，动则有功。今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是农民半为兵也。三四年来，又令河北、河东、陕西置都教场，无问四时，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比监司，专切提举，州县不得关预。每一丁教阅，一丁供送，虽云五日，而保正，长以泥棚除草为名，聚之教场，得赂则纵，否则留之，是三路耕耘收获稼穡之业几尽废也。

自唐开元以来，民兵法坏，戍守战攻，尽募长征兵士，民间何尝习兵？国家承平百有余年，戴白之老不识兵革，

一旦畎亩之人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耆旧叹息，以为不祥。事既草创，调发无法，比户骚扰，不遗一家。又巡检、指使按行乡村，往来如织；保正、保长，依倚弄权，坐索供给，多责赂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蚕食行伍，不知纪极。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无以供亿，愁苦困弊，靡所投诉，流移四方，襁属盈路。又朝廷时遣使者，遍行按阅，所至犒设赏赉，靡费金帛，以巨万计。此皆鞭撻平民铎两丈尺而敛之，一旦用之如粪土。而乡村之民，但苦劳役，不感恩泽。农民之劳既如披，国家之费又如此，终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盗贼，卫乡里，则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边境，事征伐，则彼远方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大半服田力穡，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敌人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岂不误国事乎？又悉罢三路巡检下兵士及诸县弓手，皆易以保甲。主簿兼县尉，但主草市以里；其乡村盗贼，悉委巡检，而巡检兼掌巡按保甲教阅，朝夕奔走，犹恐不办，何暇逐捕盗贼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以除盗，乃更资盗也。

自教阅保甲以来，河东、陕西、京西盗贼已多，至敢白昼公行，入县镇，杀官吏。官军追讨，经历岁月，终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饥，而盗贼猖炽已如此，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

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且向者干进之士，说先帝以征伐开拓之策，故立保甲、户马、保马等法。近者登极赦书有云：“应缘边州军，仰逐处长吏并巡检、使臣、铃辖、兵士及边上人户不得侵扰外界，务要静守疆场，勿令骚扰。”此盖圣意欲惠绥殊才，休息生民，中外之人孰不归戴？然则保甲、户马复何所用？或今虽罢户马，宽保马，而保甲犹存者，盖未有以其利害之详奏闻者也。

臣愚以为悉罢保甲使归农，召提举官还朝，量逐县户口，每五十户置弓手一人，略依缘边弓箭手法，许荫本户田二顷，悉免其税役。除出贼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贼给赏。若获贼数多及能获强恶贼人者，各随功大小迁补职级，或补班行，务在优假弓手，使人劝募。然后募本县乡村户有勇力武艺者投充，计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艺者必多愿应募。若一人缺额，有二人以上争投者，即委本县令、尉选武艺高强者充。或武艺衰退者，许他人指名与之比较，若武艺胜于旧者，即令冲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荫田。如此，则不必教阅，武艺自然精熟。一县之中，其壮勇者既为弓手，其羸弱者虽使为盗，亦不能为患。仍委本州及提点刑狱常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者，严行典宪。若招募不足，且即于乡村户上依旧条权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余巡检兵士、县尉弓手、耆老、壮丁逐捕盗贼，并乞依祖宗旧法。

五月，以光为门下侍郎。光欲复申前说，以为教阅保甲公

私劳费而无所用。是时，资政殿学士韩维、侍读吕公著欲复上前奏，先是进呈，乞罢团教。诏府界、三路保甲自来年正月以后并罢团教，仍依旧每岁农隙赴县教阅一月，其差官置场，排备军器，教阅法式番次，按赏费用，令枢密院、三省同立法。后六日，光再上奏，极其恳切，蔡确等执奏不行。诏保甲依枢密院已得指挥，保马别议立法。

九月，监察御史王岩叟言：“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汤火，未必皆法之弊，盖由提举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挥虽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则所以为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犹在，陛下所不知也。此皆奸邪遂非饰过，而巧辞强辨以欺惑圣听，将至深之病略示更张，以应副陛下圣意而已，非至诚为国家去大害、复大利，以便百姓，为太平长久之计者也。此忠义之良心所以犹抑，奸邪之素计所以尚存。天下之识者，皆言陛下不绝害源，百姓无由乐生；不屏群邪，太平终是难致。臣愿陛下奋然独断，如听政之初行数事，则天下之大体无亏，陛下高枕而卧矣。”十月，诏提举府界、三路保甲官并罢，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点司兼领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又诏逐县监教官并罢，委令佐监教。

十一月，岩叟言：

保甲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诏蠲疾病，汰小弱，释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亩者，省一月之六教而为三月之并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尚存，其患终在。今以臣之所见者为陛下言，不敢隐其实以欺朝廷，亦不敢饰其事以罔成法。

夫朝廷知教民以为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

知别为一司以总之，而不知扰之太烦而民以生怨。教之欲以为用也，而使之至于怨，则恐一日用之，有不能如吾意者，不可不思也。

民之言曰，教法之难不足以为苦，而羁縻之虐有甚焉；羁縻不足以为苦，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为苦，而诛求之无已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罢，方干方营而去，此羁縻之所以为苦也。其教也，保长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检之指使与巡检者又交搥之，提举司之指使与提举司之于当公事者又互鞭之，提举之官长又鞭之，一有逃避，县令又鞭之。人无聊生，恨不得死，此鞭笞之所以为苦也。创袍、市巾、买弓、绦箭、添弦、换包指、治鞍辔、盖凉棚、画象法、造队牌、缉架、僦椅卓、围典纸墨、看定人雇直、均菜缙、纳秸粒之类，其名百出，不可胜数。故父老之谚曰：“儿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场。”非虚语也。都副两保正、大小两保长，平居于家，婚姻丧葬之问遗，秋成夏熟，丝麻谷麦之要求，遇于城市，饮食之责望。此迫于势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即以艺不如法为名，而捶辱之无所不至。又所谓巡检、指使者，多由此徒以出，贪而冒法，不顾后祸，有逾于保正、保长者，此诛求之所以为甚苦也。

又有逐养子、出赘婿、再嫁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断其指、炙其肌肤以自残废而求免者，有尽室以逃而不归者，有委老弱于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则法当督其家出赏钱十千以募之。使其家有所出，当未至于逃；至于逃，则其困穷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每县常有数十百家老弱嗟咨于道路，哀诉于公庭。如臣之

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圣知之，当如何也？

又保丁之外，平民凡有一马，皆令借供。逐场教骑，终日驰骤，往往饥羸以至于毙，谁复敢言？其或主家倘因他出，一误借供，遂有追呼笞责之害。或因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则有抑令还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马为祸。此皆提举官吏倚法以生事，重为百姓之扰者也。

窃惟古者未尝不教民以战，而不闻其有此者，因人之情以为法也。夫缘情以推法，则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则愈严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兽穷则搏，人穷则诈，自古至今，未有穷其下而能无危者也。臣观保甲一司，上下官吏，无豪发爱百姓意，故百姓视其官司不啻虎狼，积愤衔怨，人人所同。比者保丁执指使，逐巡检，攻提举司干当官，大狱相继，今犹未已。虽民之愚，顾岂忘父母妻子之爱，而喜为犯上之恶以取祸哉？盖激之至于此极尔！激之至深，安知其发有不甚于此者？情状如此，不可不先事而虑，以保大体而图安静。

夫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先王之通制也。一月之间并教三日，不若一岁之中并教一月。农事既毕，无他用心，人自安于讲武而无憾。遂可罢提举司，废巡教官，一以隶州县，而俾逐路安抚司总之。每俟冬教于城下，一邑分两番，当一月。起教则与正长论阶级，罢教则与正长不相谁何。庶使百姓得以优游治生，无终年遁逃之苦，无侵渔苛虐之患，无争陵犯上之恶矣。且武事不废，威声亦全，岂不易而有功哉？惟陛下深计远虑，断在必行，以省多事，以为生灵安乐之惠，以为国家安静之福。

又乞罢三路提举保甲钱粮司及罢提举教阅，及每岁分保甲为两番，于十一、十二两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师遣官视教，止令安抚司差那使臣为便。并从之。

元祐元年正月，枢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罢团教，其教阅器械悉上送官，仍立禁约。”闰二月，诏河北东西路、永兴、秦凤等路提点刑狱兼提举保甲，并依提刑司例各为一司。三月，王岩叟劾狄谿、刘定奸赃状。御史孙升亦言：“刘定上挟章惇之奸党，下附狄谿之庸材，大肆凭陵，公行恐喝，故真定获鹿之变起于后，澶、滑之盗作于前，愿早正其罪。”于是谿、定皆罢，与在外宫观。十一月，诏府界、三路保甲人户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亩者，虽三丁以上，并免教。从殿中侍御史吕陶之请也。

绍圣二年七月，帝问义勇、保甲数，宰臣章惇曰：“义勇，自祖宗以来旧法。治平中，韩琦请遣使诣陕西再括丁数添刺。熙宁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余万丁。设官教阅始于府界，众议沸腾。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元丰中，始遣使遍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阅，艺精者厚赏，或擢以差使、军将名目，而一时赏赉率取诸封桩或禁军阙额，未尝费户部一钱。元祐驰废，深可惜也。”

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习保甲月分，差官按试。曾布言：“保甲固当教习，然陕西、河东连年进筑城砦，调发未已，河北连年水灾，流民未复，以此未可督责训练。”帝曰：“府界岂不可先行？”布曰：“熙宁中教保甲，臣在司农。是时诸县引见保甲，事艺精熟。”章惇即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军将，然俱更差充巡检司指挥。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

子弟，皆欣然赶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鞞华楚，马上事艺往往胜诸军。知县、巡检又皆得转官或减年。以此，上下皆踊跃自效。然是时司农官亲任其事，督责检察极精密，县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装非理骚扰者，亦皆冲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后乃令上番。”帝曰：“且与先是府界检举施行。”蔡卞曰：“于先朝法中稍加裁损，无不可之理。”布以为甚便，容检寻文字进呈。

十一月，蔡卞劝上复行畿内保甲教阅法，帝屡以督曾布。是日，布进呈畿内保丁总二十六万，熙宁中教事艺者凡七万，因言：“此事固当讲求，然废罢已十五年，一旦复行，与事初无异，当以渐行，则人不至于惊扰。”帝曰：“固当以渐行之。”布曰：“圣谕如此，尽之矣。若便以元丰成法一切举行，当时保丁存者无几，以未教习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则人情汹汹，未易安也。熙宁中，施行亦有渐。容臣讲求施行次第。”退以语卞，卞殊以为不快，乃云：“熙宁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耳目已习熟，自不同矣。”布不答。

徽宗崇宁四年，枢密院言：“比者京畿保甲投八百七十一牒乞免教阅，又二百三十余牒遮枢密张康国马首诉焉。”是月，诏京畿、三路保甲并于农隙时教阅，其月教指挥勿行。

五年，诏河北东西、河东、永兴、秦凤路各武臣一员充提举保甲并兼提刑，其见专提举保甲文臣并罢。是月，诏京畿差武臣一员充提举保甲兼提刑，仍差文臣提刑兼提举保甲。

政和三年四月，枢密院言：“神考制保甲之法，京畿、三路聚教，每番虽号五十日，其间有能勤习弓弩该赏者首先拍放。一岁之中，在场阅教，远者不过二十七日，近者止于十八日而已。若秋稼灾伤，则免当年聚教。如武艺稍能精熟，则有激赏

之法。斗力出等，则免户下春夫、科配；最高强者，则解发引见，试艺命官。行之累年，人皆乐从。惟京东、西虽有团成保甲之名，未尝训以武事，虑其间亦有人材甚众，能习武艺，可以命官任使之人。今欲依三路保甲编修点择条约。”从之。八月，枢密院言：“诸路团成保甲者六十一万余人，悉皆乐从无扰。其京东、西路提举官任谅已转一官，直秘阁。其朝议大夫已上与转行，武臣武功大夫特与转遥郡刺史，余官减磨勘年有差。”

宣和元年，诏提举保甲督察州县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正，每岁以改正多寡为殿最。二年，诏诸路保甲法并遵依元丰旧制，京东、京西路并罢。

三年，诏：“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达之，二十五家为一大保，二百五十家为一都保。保各有长，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爱，以察奸慝。故有所行，诸自外来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听送所属。保内盗贼，画时集捕，知而不纠，又论如律。所以纠禁几察，纤悉具备，奇邪寇盗，何所容迹？访闻法行既久，州县玩习弛废，保丁开收既不以实，保长役使又不以时。如修鼓铺、饰粉壁、守败船、治道路、给夫役、催税赋之类，科率骚扰不一，遂使寇贼奇邪无复纠察，良法美意浸成虚文。可令尚书省于诸路提点刑狱或提举常平官内，每路选委一员，令专一督责逐县令佐，将系籍人丁开收取实；选择保正长，各更替如法，使钤束保丁，递相觉察，毋得舍亡赖作过等人，遇有盗贼，画时追捕，若有过致藏匿者，许诸人告首，仍具条揭示。”

钦宗靖康元年三月，以尚书户部侍郎钱盖为龙图阁学士、陕西五路制置使，专一措置京兆府路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

奏：“秦元学兵法三十年，陛下拔之下僚，为京畿提刑，训练保甲，闻者莫不慰悦。乞罢武臣提刑，以保甲属元，庶得专一。”从之。十一月，京畿提举秦元集保甲三万，先请出屯，自当一面。不从。金兵薄城，又乞行训练，乘间出战。守御使刘韜奏取保甲自益，元谋遂塞云。

建炎后乡兵

巡社（建炎元年，诏诸路州军巡社并以忠义巡社为名，隶宣抚司，后募乡民为之。每十人为一甲，有甲长，有队长；四队为一部，有部长；五部为一社，有社长；五社为一都，有都正。于乡井便处驻扎。绍兴初，罢之。）

枪杖手（建炎二年，令福建招五千人。）

土豪（建炎四年，诏诸州守臣募土豪、民兵，听州县守令节制。后存留强壮，余并放散。）

义兵（绍兴十年团集，诸州名数不等。后皆以县令为军正。）

义士（绍兴元年，籍兴元良家子弟，两古取一，四丁取二，每二十人为一队，号曰义士。）

民兵（建炎二年，每五十人为一队，有长、副。一户取一丁，五丁取二丁。淳熙十四年，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十丁取三。）

弓箭手（建炎初，应诸路汉蕃弓箭手限百日自陈承袭，绍兴间，以京城外闲地，依陕西沿边例，招弓箭手蒔种。）

土丁（绍兴中，诏依嘉祐措置，三时务农，一时讲武，诸县逐乡置教场，自十一月起教，至次年正月罢教。）

把截将（绍兴二十七年，诏恭州、雁门控扼之地置土丁二

百人。)

峒丁(建炎三年,命江西、福建诸处总领官籍定枪杖手、峒丁人数,以备调遣。绍兴中,罢之。)

保胜(绍兴六年,诏金、均、房三州保甲分为五军,以保胜为名。)

勇敢(绍兴二年,诏池州就招土人充,二千为额。)

保丁(二广保丁,每户一名,土丁父子兄弟皆在其数。乾道中,以拘留扰民,罢之。)

山水砦(详见砦兵。)

万弩手(初,熙宁间,以鼎、澧、辰、沅、靖五郡弓弩手万三千人散居边境训练,无事耕作,有警调发。绍兴以后,增损靡定。)

壮丁民社(乾道四年,楚州置。)

良家子(绍兴四年,招两淮、关陕流寓及阵亡主兵将子弟骁武不能存立者充,月给比强弓手,五十人为一队。)

义勇(湖北诸郡皆有义勇,惟澧州石门、慈利不置籍。其法取于主户之双丁。每十户为一甲,五甲为团。甲皆有长,择邑豪为总首。农隙教武艺,食从官司给。)

湖北土丁刀弩手(政和七年,募土丁充,授以闲山,散居边境,教以武艺。绍兴因之。淳熙中,李焘力言其不便,罢之。)

湖南乡社(旧制,以乡豪领之,大者统数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后言者以其不便,淳熙中,择其首领,使大者不过五十家,小者减半。)

忠勇(关外西和、阶、成、凤四州所聚民兵,谓之忠勇。)

镇淮(初,淮南募边民号镇淮军,数至十万,月给视效勇,

惟不黥涅。久之，廩不足，肆劫掠。嘉定初，选汰归农，仅存八千余人，以充效用，余补镇江大军。淮西选二万六千余充御前定武军，分为六军，军设统制。）

忠义民兵（福州诸县旧有忠义社，屯结邑民，择豪右为长，量授器甲，盗由是息，人甚赖之。后有司烦扰，失初意。开禧用兵，淮、襄民兵有籍于官者，至用百六十缗以养一兵。后又放令归业，而无所归，多散为盗。乃令每郡择豪酋一人，授以官民镇之。）

建炎后砦兵。

两浙西路

临安府十三砦（外沙、海内、管界、茶槽、南荡、东梓、上管、赭山、黄湾、硖石、奉口、许村、下塘。）

安吉州七砦（管界、安吉、秀塞、吕小幽岭、下塘、北豪、皋塘。）

平江府八砦（吴江、吴长、许浦、福山、白茅、江湾、杨林、角头。）

常州五砦（管界、小河、马迹、香兰、分界。）

江阴军二砦（申港、石牌。）

严州五砦（威平、港口、凤林、茶山、管界。）

两浙东路

庆元府十砦（浙东、结埼、三姑、管界、大嵩、海内、白峰、岱山、鸣鹤、公塘。）

温州十三砦（城下、管界、馆头、青奥、梅奥、鹿西、浦门、南监、东北、三尖、北监、小鹿、大荆。）

台州六砦(管界、亭场、吴都、白塔、松门、临门。)

处州二砦(管界、梓亭。)

江南东路

南康军五砦(大孤山、水陆、四望山、河湖、左望。)

江南西路

隆兴府七砦(都巡、邬子、松门、港口、定江、杉甫、管界。)

抚州七砦(城南、曾田、乐安、镇马、旗步、招携、湖平。)

江州六砦(管界、江内、茭石、马当、城子头、孤山。)

兴国二砦(池口、磁湖。)

袁州四砦(都巡、四县、管界、白斜。)

临江军三砦(本军、水陆、管界。)

吉州十六砦(富田、走马滕、永和镇、观山、明德、沙溪、西平山、杨宅、栗传、禾山、胜乡、造口、秀洲、新砦、北乡、黄茅峡。)

荆湖南路

永州三砦(都巡、同巡、衡永界。)

宝庆三砦(黄茅、西县、卢溪。)

郴州五砦(管界、安福、青要、赤石、上犹。)

武冈军十砦(三门、石查、真良、岳溪、临口、关硖、黄石、新宁、绥宁、永和。)

道州四砦(营道、宁远、江华、永明。)

全州四砦(上军、角口、吉宁、平塘。)

福建路

邵武军十砦(同巡检、大寺、水口、永安、明溪、仁寿、西安、永平、军口、梅口。)

建宁府七砦(黄琦、筹岭、盆亭、麻沙、水吉、苦竹、仁寿。)

南剑州八砦(沧峡、洛阳、浮流、岩前、同巡、仁寿、万安、黄土。)

泉州五砦(都巡、同巡、石井、小兜、三县。)

福州四砦(辜岭、甘蔗、五县、水口。)

兴化军二砦(同巡、巡盐。)

漳州二砦(同巡、虎岭。)

广西路

贺州二砦(临贺、富川。)

昭州四砦(昭平、云峒、西岭、立山。)

钦州二砦(西县、管界。)

卷一百九十三

志第一百四十六

兵七 召募之制

召募之制 起于府卫之废。唐末士卒疲于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诸军悉黥面为字，以识军号，是为长征之兵。方其募时，先度人材，次阅走跃，试瞻视，然后黑詹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国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取之虽非一途，而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当其无事时，虽不无爵赏衣廩之费，一有征讨，则以之力战斗，给

漕輓，而天下犷悍失职之徒，皆为良民之卫矣。

初，太祖拣军中强勇者号兵样，分送诸道，令如样招募。后更为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谓之等长杖，委长吏、都监度人材取之。当部送阙者，军头司覆验，引对便坐，分隶诸军。

真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五尺五寸为五等，诸州部送阙下，及等者隶次军。

仁宗天圣元年，诏京东西、河北、河东、淮南、陕西路募兵，当部送者刺“指挥”二字，家属给口粮。兵官代还，以所募多寡为赏罚。又诏益、利、梓、夔路岁募民充军士，及数即部送，分隶奉节、川效忠、川忠节。于是远方健勇失业之民，悉有所归。

庆历七年，诸路募厢军及五尺七寸已上者，部送阙下，试补禁卫。

至和元年，河北、河东、陕西募就粮兵，骑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为一营。

嘉祐二年复定等仗，自上四军至武肃、忠靖皆五尺已上，差以寸分而视其奉钱：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寸为三等。奉钱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为三等。奉钱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为三等。奉钱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为二等。奉钱三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为六等。奉钱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为四等。不给奉钱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为等。唯武严、御营喝探以艺精者充，诸司管库执技者不设等杖。

七年，御史唐介言：“比岁等募禁军多小弱，不胜铠甲，请以初创尺寸为定，敢议减缩者，论以违制。”诏：“禁军备战者，宜著此令。其备役雄武、宣敕六军、搭材之类，如军马敕。”

治平二年，募陕西土民、营伍子弟隶禁军，一营填止八分。又遣使畿县、南京、曹、濮、单、陈、许、蔡、亳州募民补虎翼、广勇，人加赐绢、布各一。

治平四年，诏延州募保捷五营，以备更戍。

熙宁元年，诏诸州募饥民补厢军。

二年，枢密院言：“国初边州无警则罢兵，今既讲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若于近里粮贱处增募营兵，但令往戍极边，甚为便计。”帝与文彦博及韩绛、陈升之、吕公弼等议之，或以为自古皆募营兵，遇事息即罢，或以为缘边之兵不可多减。乃命彦博等详议以闻。

三年七月，诏京西路于有粮草州军招厢军，共三万人为额。十一月，知定州滕甫乞下本路依旧制募弓箭社，以为边备。从之。

四年十二月，枢密院言：“在京系役兵士，旧额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见阙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拣得足，即不须外路勾抽，以免不习水土、冻馁道毙之患。欲于在京及府界、京东西、河北招少壮兵，止供在京功役，不许臣僚占差，不过期年，可使充足。却对减在外招募之数，桩管所减粮赐上供，以给有司之用。”从之。

五年，权发遣延州赵高招到汉蕃弓箭手人骑四千九百八十四，为八指挥，遂擢吏部员外郎，加赐银绢二百。

七年，分遣使臣诸路选募熙河效用，先以名闻。河北、河东所募兵悉罢。

八年，诏军士祖父母、父母老疾无侍丁而应募在他处者，听徙。

九年，诏选补捧日、天武以下诸军阙，马军三分补一，步军十分补五。

元丰二年二月，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閆川砦，通远军熟羊砦，乞置牧养十监，募兵为监牧指挥。其营田乞依官庄例，募永济卒二百人，其永济卒通以千人为额。”从之。七月，沿边安抚司言：“北边州军主管刺事人乞给钱三千，选募使臣职员或百姓为之，以钩致敌情。仍选通判及监官考其虚实，以行赏罚。”从之。是年，以充、郛、齐、济、滨、棣、德、博民饥，募为兵，以补开封府界、京东西将兵之阙。

三年，又诏：“府界诸路将下阙禁军万数，有司其速募之。”又诏：“河北水灾，阙食民甚众，宜寄招补军。”

四年，京东、西路以调发兵将，累请增戍。朝廷以兵员有数，多寝其章。然州郡实有负山带海，奸盗所窥，亦当过为之虑，其令益广应募者，与免贴军及他役一年。六月，诏：“在京奉钱七百以下，选募马步军万五千人；开封府界及本路共选募义兵保甲万人；如泾原五千人不足，于秦凤路选募。”

五年五月，同提举成都府等路茶场蒲宗闵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远近险易，置车铺二十八，招刺兵士。从之。八月，诏开封府界、京西招军依式赐外，仍增钱千。十二月，诏京城四面巡检募士于四门，取民年三十五以下者。又诏河北立额步军，各于逐指挥额外招百人。

五年，诏一岁内能募及百人者，加秩一等。四月，河东路经略司请以麟州飞骑、府州威远子弟二十五以下刺为兵。

七年，广西都钤辖司言：“本路士兵阙额数多，乞选使臣往福建、江南、广东招简投换兵四千人。”诏于江南、福建路委官

招换。

八年四月，河东路安抚使吕惠卿言：“河东敢勇以三百人为额，请给微薄，应募者少。臣顷在鄜延路日，奏请增三等请给，借支省马给七分草料，置营教习，自后应募者众。愿依陕西路已得指挥。”从之。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诏河北保甲愿投军人及得上四军等杖事艺者，特许招填，合给例物外，更增钱五千，中军以下三千。比等杖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并许招刺。从右司谏苏辙请也。六月，门下侍郎司马光言：“诸州军兵马全欠，不足守御之处，量与立额招添。”

八年，枢密院言：“今新招兵士多是饥民，未谙教阅，乞自今住营州军差官训练，候半年发遣赴军前。”

绍圣元年，枢密院乞立招禁军官员赏格，如不及数，罚亦随之。

四年，熙河兰岷路都总管、提点熙河兰岷等路汉蕃弓箭手司言，兰州金城关欲招置步军保捷四指挥、马军蕃落一指挥，从之。诏陕西路添置蕃落军十指挥，各以五百人为额，于永兴军、河中、凤翔、同、华州各置两指挥，并隶住营州军将下统制训练，委逐路所属都总管司选官招人。初，三省、密院欲以牧地募民牧养马，久而未集，曾布以谓不若增骑兵为简便。兼士兵乃劲兵，又诸路出戍者已竭，及建此议，众翕然皆以为允，帝亦乐从之。盖牧租见存者七百万，岁额一百七十万，而十指挥之费二十五万而已，故可与募人养马之法兼行也。

徽宗崇宁元年，湖北都钤辖舒亶奉旨相度召募施、黔州土丁，致讨辰、沅山徭，每州无过七百人。缘徭贼深在溪洞，险阻

不通正军故也。

三年，京东等路招军五万，马军以崇捷、崇锐名，步军以崇武、崇威名。

四年七月，熙河兰湟路转运使洪中孚自河东入觐，帝问崇威、崇锐新兵教阅就绪否。中孚曰：“教阅易事也。臣不知艺祖取天下之兵与神考所分将兵曾无减损，若未尝减损，似不须增。盖兵贵简练不贵多，今遽增二军，所费至广，臣不知献议者于经费之外别有措置，或只仰给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议增兵，未尝议费，可即罢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复安于南亩，今一旦罢遣，强者聚而为盗，弱者转徙，则重为朝廷忧。不若使填诸营阙；无阙，听于额外收管，不一二年尽矣。”帝称善。九月，诏：“近降指挥，在京、诸路招崇捷、崇武等指挥十万人，又招效忠、蕃落指挥及额内不足人数，虑卒难敷额，可先招崇捷、崇武十万人。候人数稍见次第，即具申取旨。”

五年，诏：“抑勒诸色人投军者，并许自身及亲属越诉，其已刺字，仍并改正。”

政和二年，广西都钤司奏：“广西两将额一万三百余人，事故逃亡，于荆湖南北、江南东西寄招，缘诸路以非本职，多不用心。今兵阙六分，欲乞本路、邻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除配沙门岛、广南远恶并犯强盗凶恶、杀人放火、事干化外并依法外，余并免决刺填。”从之。

四年，中卫大夫童师敏言：“东南州郡例阙厢军，凡有役使，并是和雇。若令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置招填，庶可省费。”从之。

宣和元年，高阳关路安抚使吴玠奉手诏招填诸路禁军阙

额，以十分为率，招及四分以下递展磨勘年，七分以上递减磨勘年。高阳关路河间府、沧、霸、恩州、信安军招填数足，乞行推赏。从之。

二年，手诏：“比闻诸路州军招置厢军河清、壮城等，往往怯懦幼小，不及等样，虚费廩食，不堪驱使。今后并仰遵著令招填。加违戾，以违制论。”

四年正月，两浙东路钤辖司奏：“乞将温、处、衢、婺州元管不系将禁军六指挥，更招置增为十指挥，并以五百人为额，凡五千人，庶成全将。及更于台州招置不系将禁军一指挥，以四百人为额。”从之。三月，臣僚言：“窃闻道路汹汹相怖，云诸军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率数人驱一壮夫，且曳且殴，百姓叫呼，或啗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大和会，忽遮门大索，但长身少年，牵之而去，云‘充军’。致卖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隶，皆避藏恐惧，事骇见闻。今国家闲暇，必欲招填禁旅，当明示法令，费以金帛，捐财百万，则十万人应募矣。捉人于途，实亏国体，流闻四方，传播远迩，殊为未便。伏望亟行禁止，以弭疑畏。”时宝篆宫道士张继滋因往尉氏，亦被刺涅，事闻，手诏提刑司根治。四月，臣僚因言：“招刺阙额禁军，枢密院立限太遽，诸营弗戢，人用大骇。幸不旋踵德音禁止，群情悦服。其已被刺涅而非愿者，颇亦改正，尚有经官求免而未得者。犖轂若此，况其远乎？窃闻小人假借声势，因缘夺攘，所在多有，若或哀鸣得脱，其家已空。今往来犹怀畏避。伏望圣明特赐戒敕，应在外招军去处，毋得横滥。”从之。

七年，减掖庭用度，减侍从官以上月廩，罢诸兼局，有司据所得数拨充诸路余本及募兵赏军之用。

钦宗即位，诏守令募州县乡村土豪为队长，各自募其亲识乡里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与进义副尉，三百人以上与承信郎，募文武官习武勇者为统领。行日，所发州军授以器甲，人给粮半月，地里远者，所至州县接续批支。京畿辅郡兵马制置使司言：“诸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给钱三千，赴本司试验给据讫，支散银绢激赏。若监司、知通、令佐并应有官人，能召到敢勇效用事艺高强及二百人以上者，乞与转一官，每加二百人依此。或监司、郡守、州县官以下应缘军期事件，稍有稽缓，并依军法。”从之。

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诸路见招募人兵，缘逐处漕计阙乏，乞于近州应奉司及延福宫西城钱帛，并许请用，庶得速办。”从之。又诏：“龙猛、龙骑、归远、壮勇诸军阙额，可行下诸路拣选配填。”又诏：“已降指挥，逐处各以召募效用敢勇武艺人数多寡等第推赏。”又诏：“闻希赏之人，抑勒强募。自今并取情愿，敢有违戾，当议重罚。毋得将羸弱不堪出战及已有系军籍者一例充募。”及诏：“募武举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战功、曾经战阵，及经边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发未叙，及武学有方略智谋，及曾充弓马所子弟。及诸色有胆勇敢战之人，度许赴亲征行营司。”又诏：“募陕西人为兵并使臣，效用等赴姚平仲军使唤，其应募人修武郎已上二十贯，进义副尉以上十五贯，军人、百姓十贯，并于开封府应管官钱内支。”

四月，诏：“已降指挥发还归朝人往大金军前，如不愿往，所在量给口券津遣；元有官守人并不厘务，支奉给之半。其愿效力军前者，许自陈。”

五月，河北、河东路宣抚司奏：“河北诸州军所管正兵绝

少，又陕西游手惰民愿充军者亦众，祇缘招刺阙乏例物，是致军额常阙。今若给一色银绢，折充例物犒设起发，召募人作义勇，止于右臂上刺字，依禁军例物支衣粮料钱，陕西五路共可得二万人，比之淮、浙等路所得将兵，实可使唤。”从之，诏遣文武官各一员前去陕西路募兵二万人赴阙。遂命赵鼎特除开封府曹官。种湘差宣抚司准备将领，并充陕西路干当公事，专一募兵。是月，遣户部员外郎陈师尹往福建路募枪杖手。都水使者陈求道言：“朝廷差官往陕西招军，适当岁丰，恐未易招填。若就委监司招募保甲，啖以例物，与免科差，以作其气，可得劲兵五万。”从之。

六月，枢密都承旨折彦实奏：“西人结连女真，为日甚久，岂无觊觎关中之志？即今诸路人马皆空，万一敌人长驱，何以枝梧？言之可为寒心，朝廷似未深虑也。河东、河朔之患已形，人故忧之；陕西之患未作，人故忽之。若每路先与十万缗，令帅臣招募土人为保护之计，责以控扼，不得放令侵入，仍须朝廷应副。漕司乘时广行储蓄，以为急务。”

又开封府尹聂山奏：“招兵者，今日之急务。近缘京畿诸邑例各招刺，至于无人就募，则强捕村民及往来行人为之。遂致里氓奔骇，商旅不行，殊失朝廷爱民之意。检准政和令，诸盗再犯杖以上、情理不可决放而堪充军者，给例物刺充厢军。今京城里外间有盗贼，皆是豪猾，无所畏惮，虽经断罪，顽恶弗悛，若依上条刺充厢军，不惟得强壮之用，又且收集奸黠不复为盗。如允所请，则自内及外皆可见之施行。”从之。

七月，陕西五路制置使钱盖言：“都水使者陈求道请招刺保甲五万充军。缘比来陕西正兵数少，全籍保甲守御，及运粮

诸役差使外，所余无几，若更招刺五万充军，则是正丁占使殆遍，不唯难以选择，兼虑民情惊疑，别致生事。欲乞令州县晓谕保甲，取其情愿；如未有情愿之人，即乞令保甲司于正丁余数内选择。通赴阙人共成七万，可以足用。”从之。是月，钱盖奏：“陕西募土人充军，多是市井乌合，不堪临敌。今折彦实支陕西六路铜钱各十万缗，每名添钱十千，自可精择少壮及等杖人，可得正军一万，六路共得六万人。”从之。

十月，枢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锐及胆勇人并射猎射生户。”从之。又奏：“福建路有忠义武勇立功自效取仕之人，理宜召募，除保甲正兵外，弓手、百姓、僧行、有罪军人并听应募。如有武艺高强、实有胆勇、众所推服、愿应募为部领人者，依逐项名目权摄部领，各以所募人数借补官资。”从之。

十一月，京城四壁共十万人，黄人黄旗满市。时应募者多庸丐，殊无斗志。闰十一月，何瑁用王健募奇兵，虽操瓢行乞之人，亦皆应募，仓卒未就纪律。奇兵乱，殴王健，杀使臣数十人，内前大扰。王宗濬斩渠魁数人，乃定。及出战，为铁骑所冲，望风奔溃，歼焉。

十二月，诏：“诸军诈效蕃装，焚劫财物，限十日赍赃自首，与免罪。”仍召募溃兵收管。给口食焉。

逃亡之法，国初以来各有增损。熙宁五年诏，禁军奉钱至五百而亡满七日者，斩。旧制，三日者死。初，执政议更法，请满十日。帝曰：“临阵而亡，过十日而首，得不长奸乎。”安石曰：“临阵而亡，法不计日，即入斩刑。今当立在军兴所亡满三日，论如对寇贼律？”枢密使蔡挺请沿边而亡满三日者斩。安石曰：

“沿边有非军兴之所，不可一概坐以重刑。本立重法，以禁避寇贼及军兴而已。”帝曰：“然。”文彦博固言：“军法臣等所当总领，不宜轻改，如前代销兵乃生变。”安石曰：“前代如杜元颖等销兵，乃其措置失当，非兵不可销也。且当萧俛时，天下兵至多，民力不给，安得不减？方幽州以朱克融等送京师，请毋遣克融还幽州煽众为乱，而朝廷乃令克融等飘泊京师，久之不调，复遣归北。克融所以复乱，亦何预销兵事？”彦博曰：“国初，禁军逃亡满一日者斩。仁宗改满三日，当时议者已虑坏军法。”安石曰：“仁宗改法以来，活人命至多，然于军人逃亡，比旧不闻加多，仁宗改法不为不善。”帝乃诏增为七日。

元丰元年，知鄂州王韶言：“乞自今逃亡配军为盗，听捕斩，赏钱。”诏坐条札韶照会：“如所犯情重，罪不至死，奏裁。”

三年六月，诏：“军士、民兵逃亡随军效用，若首获，并械送所属，论如法。虽立战功不赏，仍不许以功赎过。令随军榜谕。”

四年，诏沈括：“奏以军前士卒逃亡，溃散在路，本非得已，须当急且招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闻战士止是不禁饥寒，逃归其家，可各随所在城砦权送纳器甲，请给粮食，听归所属。节次具招抚数以闻。”

崇宁四年九月，枢密院言：“熙河都总管司旧无兵籍，乞令诸将各置籍，日具有无开收，旬具元额、见管及逃亡事故细目，申总管司，本司揭贴都簿，委机宜一员逐时抽摘点检。”从之。

十月，尚书省言：“今所在逃军聚集，至以千数，小则惊动乡邑，大则公为劫盗。累降指挥，许以首身，或令投换，终未革绝。昔神宗以将不知兵，兵不知将，故分兵领将。统兵官司，凡兵之事无所不统，则其逃亡走死，岂得不任其责？检会将敕与

见行敕令，皆未有将官与人员任责之法，致令来兵将不加存恤，劳役其身，至于逃避，而任职之人悉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几四万，将副坐视而不禁，人员将校故纵而不问，至逃亡军人所在皆有。盖自来立法未详，兼军中长行节级人员，将校，什长相统，同营相依，上下相制，岂得致其逃亡漫不省察？况招军既立赏格，则逃走安可无禁？今参详修立赏罚十数条。”并从之。

五年，枢密院备童贯所言：“陕西等处差官招谕逃亡军人，并许所在首身，更不会问，便支口券令归本营。边上军人惮于戍守之劳，往往逃窜于内郡首身，遂得口券归营，恐相习成风，有害军政。乞自今应军人首身，并须会问逃亡赦限，依今来招谕指挥：若系赦后逃亡，即乞依条施行。”从之。

大观三年，枢密院备臣僚言云：“自陕西路提点刑狱吴安宪始陈招诱逃亡厢禁军之法，乃著许令投换改刺之令。自此诸弊浸生，军律不肃。朝廷洞见其弊，已严立法，然尚有冒名一节，其弊未除。请如主兵官旧曾占使书札、作匠、杂技、手业之徒，或与统辖军员素有嫌忌、意欲舍此而就彼，或所部逃亡数多，欲避谴责，辄将逃军承逃亡之名便与请给。既避谴责，又冒请受，上下相蒙，莫之能革，致使军士多怀擅去之心者，良以易得擅住之地也。若加重赏，申以严刑，庶革斯弊，有裨成法。”从之。

四年，枢密院言：“诸路及京畿逃亡军数居多，虽赦敕立限许首，终怀畏避。若诸路专委知州、通判或职官一员，京畿委知县，若招诱累及三百人以上，与减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一年半，千人以上取旨推恩，于理为便。”

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军政大备，无可议者。比多逃亡者，缘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严故也。其弊有六：一曰上下率敛，二曰举放营债，三曰聚集赌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过远，六曰单身无火聚。似此虽具有条禁，而犯者极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兵将官岁终立定赏罚条格外，诏诸路提刑司，每岁终将本路州军不系将禁军见管及逃亡人数，参互比较，具最多最少处各一州知、通职位姓名，申枢密院。”从之。

三年十一月，开封少尹陈彦修言：“诸厢收到寒冻赤露共五千七百余人，其间逃军数多，合行措置。今欲依押送逃军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员付与系押送人，各踏逐稳便官屋安泊，依居养法关请钱米存养，候晴和，管押前去。所有沿路支破口券，并依本府押送逃军法，请于合破口券等外，更量支盘缠。”诏：“每人支盘缠钱三百，衲袄一领，候二月晴暖即行发遣。”

四年，尚书省着令：“诸禁军差发出戍未到军前，或已到而代去半年以上，逃亡首获，虽会恩，配如捕获法；上军首身或捕获，会恩，配依七日内法；下军本名应配者，配千里。若本管辄停留，与同罪，虽该赦仍依配法。”从之。

五年，立钱监兵匠逃走刺手背法。

宣和二年，手诏：“逃卒颇多，仰宣抚司措置以闻。”童贯言：“凡逃卒，冬祀大赦已有百日首身免罪之文，缘内有元犯虽首身，于常法尚合移降移配者，即未敢赴官自陈。欲乞在京并京畿、京西、陕西、河东路逃军，自今指挥到日，通未满赦限共一百日，许令首身免罪，依旧军分职次收管。仍免本司本营问讞，及放免官逋。如本犯经冬祀赦后，犹有移降移配，特与原免。若限满不首，则依常法科罪。凡逃军系在京住营，依限于

在京首身者，令所隶军司当日押赴本营。若见出戍者，即破口券转押赴本路驻泊州军，并依前项指挥免罪，依旧收管。凡逃军在外，依限首身者，并于所在日破米二升，其县、镇、砦并限当日解本州军，每二十人作一番，差职员管押，仍沿路给破口食，交付前路州军，转送住营去处。如见出戍，即转驻泊州军收管。凡首身军人，并不许投换他军。凡所在当职官，如能于限内用心招收逃军，措置转送住营或出戍处收管，候满，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开封府取索到营、出戍处公文，验人数，最优者申宣抚司取旨推恩。”并从之。

三年，诏：“江、浙军前等处应逃窜军兵，并特放罪，许于本将见出军路分州县首身，依旧给请，随处权行收管。若走往他处，或于住营去处首获，即令所在官司逐旋发遣赴本将应副使唤。仍委逐路安抚、钤辖、提刑司觉察，如所在辄敢隐庇，或逐司不行觉察，并论违制。”

四年，臣僚言：“中外士卒无故逃亡，所在有之。祖宗治军纪律甚严，若在戍者还家，当役者避事，必有辕门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许投换，不制于什伍之长；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宽其自首之期。臣恐逃亡得计，其弊益滋。乞除恩赦外不轻与限，使知限之不可为常，庶有畏惧。”从之。

五年，臣僚言：“今诸军逃亡者不以实闻。诸处冒名请给，至于拣阅差役，则巧为占破，甚不获已，则雇募逋逃以充名数，旋即遁去，无复实用。平居难于供亿，缓急无以应用。而奸人攘臂其间，坐费财赋。虽开收勘斂，法制滋详，而共利之人，一体傅会。望赐处分，先令当职官核见实数，保明申达转运司，期日委诸郡守贰点阅，仍关掌兵官司照会行下；不可勾押至州

者，差官就阅，期以同日究见的实。稍涉欺罔，根治不赦。监司使者分郡覆实，具数申达于朝，以待差官分按，必行罪赏，使官无虚费，而军有实用，则纪律可明，国用可省。”诏送枢密院条画措置。

七年二月，尚书省言：“开封府状：‘乞应在京犯盗配降出外之人，复走入京投换者，许人告捕，科以逃亡捕获之罪，酌情增配。其官司及本营典首人员、曹级容庇收留，各杖一百；因致为盗者，依差使配军入京作过法，与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不以去官赦原减。及在京犯罪编管出外逃亡入京之人，虽有断罪增加地里条法，缘止是募告赏格太轻，是致往往复走入京。欲乞元犯杖罪赏钱十贯，徒罪二十贯，流罪三十贯，并以犯事人家财充。’”从之。

十二月，诏：“应诸路逃窜军人或已该赦恩出首避免，却归出戍去处再行逃窜之人，令于所在去处首身，并特与免罪，于一般军分安排，支破请给，发赴军前使唤。”

靖康元年三月，诏：“随从行宫禁卫军兵等有逃亡者，并依法施行。”五月，臣僚言：“泗州顷遣勤王之师，管押者不善统制，类多遁归，既而畏法不敢出，本州遂开阁请受。在外无以给养，窃虑因聚为盗，恐他州亦多如此。乞敕应勤王兵有遁归已经赦宥者，并令首身。”从之。

六月，诏：“应河东溃散诸路将佐，并仰逐路帅守发遣赴河东、河北制置司，以功赎过。”河北路制置司都统制王渊言：“被旨差充招集种师道等下溃散人马，应援太原，限满不首，即寄禁家属，许人收捕赴军前，重行处置。”从之。仍自指挥到日，限以十日。河北路制使刘韜奏：“近制置使种师中领军到于榆次，

失利溃散，师中不知存在。奉旨，师中下应统制、将佐、使臣等，并与放罪。臣按：用兵失主将，统制、将佐并合行军法。军法行，则人以主将为重，缓急必须护救。若不行军法，缓急之际争先逃遁，视主将如路人，略不顾恤。近年以来，高永年陷歿，一行将佐及中军将、提辖等未尝罪以军法，继而刘法陷歿，今种师中又死王事。若两军相遇，势力不加，血战而败，或失主将，亦无可言。榆次之战，顷刻而溃，统制、将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军士中伤十无一二，独师中不出。若谓师中抚御少恩，纪律不严，而其受命即行，奋不顾身，初闻右军战却，即遣应援，比时诸将已无在者。至贼兵犯营，师中犹未肯上马。使师中有偷生之心，闻败即行，亦必得出。一时将佐若能戮力相救，或可破敌。今一军才却，诸将不有主帅，相继而遁。其初犹有惧色，既闻放罪，遂皆释然。朝廷以太原之围未解，未欲穷治。今师旅方兴，深恐无所惩艾，遇敌必不用命。欲乞指挥，应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依圣旨处分，仍令军前自效。如能用命立功。与免前罪；今后非立战功，虽该恩赦不得叙复。仍乞优诏褒赠师中，以为忠义之劝。”诏：“种师中下统制、将佐并降五官，仍开具职位、姓名申尚书省，余依刘鞬所奏。”

八月，河北、河东路宣抚司奏：“近据都统制王渊捉获溃败使臣，已管押赴宣抚副使刘鞬军前交割，依军法施行外，访闻尚有未曾出首将佐、使臣。”诏：“限今指挥到日更与展限十日，许令于所在州军出首，仍依元降指挥免罪，特与支破递马驿券，疾速发赴军前自效，候立功日优加推赏。如再限满日更不首身，当取见职名重赏购捕，定行军法。仍多出榜示谕。”

二年四月，诏：“访闻诸处溃散军人啸聚作过，将百姓强刺

充军，驱虏随行使唤，遇敌使前，害枉良民。其令有司榜谕：被虏强刺之人许以自陈，给据各令归业。愿充军者，随等杖刺填禁、厢军，依条支給例物。”又诏：“昨逃亡班直、诸军，虽已降指挥抚谕，并与免罪，发归元处。其管押兵官未有指挥，可候指挥到，许于所在官司自陈，亦与免罪。”

建炎初，招募多西北之人，其后令诸路州、军、砦或三衙招募，或选刺三衙军中子弟，或从诸郡选刺中军子弟解发。复诏沧、滨及江、淮沿流州军，募善没水经时伏藏者，以五千为额。神武右军统制张俊言：“牙军多招集乌合之众，拟上等改刺胜捷，次等刺振华、振武，庶得部分归一训练为便。”诏两浙、江东，除江阴军，各募水军二百人。

绍兴元年，广东帅臣言：“本路将兵元五千二百，见千三百十九。今拟将官驻扎诸军泊本路州军，以十分为率，各招其半。”

二年，累降令行在诸军，毋互相招收，及将别军人拘执，违者行军法。

四年，诏：“所招河北人充河北振武，余人刺陕西振华指挥。沿江招置水军，备战舰，募东南谙水者充，每指挥以五百为额。”

十年，诏三京路招抚处置使司招效用军兵万人，内招使臣二千员。

十五年，福建安抚莫将言：“汀、漳、泉、建四州，与广东、江西接壤。比年寇盗剽劫居民，土豪备私钱集社户，防捍有劳，有司不为上闻推恩，破家无所依归，势必从贼。官军不习山险，且瘴疠侵加，不能穷追，管属良民悉转为盗。请委四州守臣，募此

游手无归勇健之人，各收千人，仍以效用为名，足可备用，实永久利。”诏令张渊同措置。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挥使杨存中言：“旧制，在京所管捧日、天武、拱圣、骁骑、骁胜、宁朔、神骑、神勇、宣武、虎翼、广勇诸指挥禁军内，捧日、天武依条升拣扈卫诸班直，拱圣、神勇以下升拣捧日、天武，除逃亡有故，仅千九百人。请于今年分定月内招千人。”

二十七年，杨存中奉旨，三衙所招效用兵令住招。今阙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数日损。诏本司来年正月为始，依旧招募。

隆兴元年，步军司郭振言：“本司在京日军额三万九千五百，今行在仅千二百一十九。”诏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人，以三千为额，刺充神卫，虎翼，飞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挥。

乾道七年，马军司王友直言：“见管战马二千七百余，止有僸马六百余人，请招僸兵千五百，并充雄威。”诏招千人，刺“步僸”二字。步军司吴挺言：“步司五军，额二万五千，见阙三千六百。”诏令招填。

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挥郭鈞言：“淳熙五年住招兵，今逾十载，战队合用火分僸兵阙。”诏招千人。

绍熙二年，诏步军司招军千人。

庆元元年，诏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补弩手、效用。五年，诏给降度牒付金州都统，招填阙额并拣汰兵，照绍熙初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

开禧元年，兴元都统秦世辅言：“本司军多阙额，绍兴之末，管二万九千余人。乾道三年，立额二万七千，今二万五千四

百，差戍、官占实万一百四十三人，点阅所部，堪披带人仅六百二十七。请从本司酌绍兴额招刺。”参知政事蒋芾言：“在内诸军，每月逃亡不下四百人，若权住招一年半，俟财用稍足招强壮，不惟省费，又得兵精。且南渡以来兵籍之数，绍兴十二年二十一万四千五百余人，二十三年二十五万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万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年三十二万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万九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缘财用有余？”

宝庆二年，知武冈军吴愈言：“禁卫兵所以重根本、威外夷，太祖聚天下精兵在京者十余万，州郡亦十余万。嘉定十五年，三卫马步诸军凡七万余，阙旧额三万，若以川蜀、荆襄、两淮屯戍较之，奚啻数倍于禁卫？宜遵旧制，择州郡禁兵补禁卫阙，州郡阙额帅守招填。”

绍定四年，臣僚言：“州郡有禁卒，有壮城，有厢军，有土兵，一州之财自足以给一州之兵。比年尺籍多虚，月招岁补，悉成文具。盖州郡各养兵之费，所招无二三，逃亡已六七。宜申严帅臣，应郡守到罢，具兵额若干、逃故若干、招填若干、考其数而黜陟之。”

宝祐间，州郡阙守，承摄者遣令招刺，不询材武，务盗帑储。

咸淳季年，边报日闻，召募尤急，官降钱甚优厚。强刺平民，非无法禁。所司莫能体上意，执民为兵。或甘言诳诱，或诈名贾舟，候负贩者群至，辄载之去；或购航船人，全船疾趋所隶；或令军妇冶容诱于路，尽涅刺之。由是野无耕人，途无商旅，往往聚丁壮数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执而赴水火者，有自

断指臂以求免者，有与军人抗而杀伤者，无赖乘机假名为扰。

九年，贾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节次招军凡二十三万三千有奇，除填额，创招者九万五千，近又招五万，谓之无兵不可。”十年，汪立信书抵贾似道陈三策，一谓：“内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过江，可行六十万矣。盖兵不贵多，贵乎训练之有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数，将焉用之！”

考之旧制，凡军有阙额即招填。熙宁、元丰讲求民兵之政，于是募兵浸减，而三衙多虚籍。至于靖康，禁卫弱矣。中兴复用招募。立等杖，选勇壮，核人才，验虚实，审刺之法虽在诸屯，而已招者兵籍悉总于枢府云。

卷一百九十四

志第一百四十七

兵八 拣选之制 廩给之制

拣选之制 建隆初，令诸州召募军士部送阙下，至则军头司覆验等第，引对便坐，而分隶诸军焉。其自厢军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军，上军而升班直者，皆临轩亲阅，非材勇绝伦不以应募，余皆自下选补。

咸平五年，于环、庆等州厢军马步军六千余人内选材勇者四千五百人，付逐砦屯防，以代禁兵。

景德二年，宣示：“殿前、侍卫司诸禁军中老疾者众，盖久从征戍，失于拣练，每抽替至京，虽量加阅视，亦止能去其尤

者。今多已抽还，宜乘此息兵，精加选拣，虽议者恐其动众，亦当断在必行。昔太祖亦尝患此，遂尽行拣阅，当时人情深以为惧，其后果成精兵。”枢密使王继英等曰：“今兵革休息，不乘此时遴选，实恐冗兵徒费廩食。”帝曰：“然。近者契丹请盟，夏人纳款，恐军旅之情谓国家便谋去兵惜费。”乃命先于下军选择勇力者次补上军。其老疾者，俟秋冬慎择将臣令拣去之。

三年正月，诏遣枢密都承旨韩崇训等与殿前司、侍卫马步军司拣阅诸军兵士，供备库使、带御器械慕容敏等分往京东、西路拣阅。八月，诏效顺第一军赴京拣阅，以补虎翼名阙。是军皆河东人，帝念其累戍劳苦，故升奖焉。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诏曰：“江南、广东西路流配人等，皆以自抵宪章，久从配隶，念其远地，每用轸怀。属乔岳之增封，洽溥天之大庆，不拘常例，特示宽恩。江南路宜差内殿崇班段守伦就升州、洪州，广南东、西路差殿直、阁门祇候彭麟就桂州，与本路转运使同勾抽诸州杂犯配军，拣选移配淮南州军牢城及本城。有少壮堪披带者，即部送赴阙，当议近上军分安排。如不愿量移及赴阙者，亦听。若地理远处，即与转运使同乘传就彼，依此拣选。”

五年正月，帝谕知枢密院王钦若等：“在京军校差充外处人员，军数不足，有妨训练，可诏示殿前、侍卫马步军司简补。禁军逐指挥兵士内，捧日上三军要及三百人，龙卫上四军各二百五十人，拱圣、骁骑、骁胜、宁朔、神骑、云武骑各三百五十人，并于下次军营升填，须及得本额等样，及令军头司于诸处招拣到人内选填。营在京者引见分配，在外处者准此，仍委逐司擘画开坐以闻。在京差出者，候替回拣选。”

九年十一月，诏河北、河东、陕西诸州军拣料本城兵，五百人以上升为一指挥，于本处置营教阅武艺，升为禁军。

天禧元年二月，遣使分往诸州军拣厢军骁壮及等者升隶上军。六月，召选天下厢兵迁隶禁军者，凡五千余人。

天圣间，尝诏枢密院次禁军选补法：

凡入上四军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龙卫、神卫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卫弩以二石三斗为中格。恩、冀员僚直、骁捷军士选中四军，则不复阅试。自余招拣中者，并引对。凡员僚直阙，则以选中上军及龙卫等样、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许如龙卫例选补班直。

凡选禁军，自奉钱三百已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蹠三石五斗、等样及龙卫者，并亲阅，以隶龙卫、神卫。凡骑御马直阙小底，则阅拱圣、骁骑少壮善射者充。凡弓手，内殿直以下选补殿前指挥使，射一石五斗；御龙弓箭直选补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入祗候，御龙诸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皆一石四斗；东西班、散直选补内殿直，捧日、员僚直、天武、龙卫、神卫亲从选补诸班直，御龙骨朵子直、弓箭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御龙直长行选补将虞候，射皆一石三斗；员僚、龙御、骑御马直小底选补散直，射皆一石二斗。凡弩手，东西班带甲殿侍选补长骑祗候，射四石；御龙弩直将虞候选补十将，射三石八斗；长行选补将虞候，射三石五斗。其捧日、天武、龙卫亲从选补弩手班、御龙弩直者，亦如之。其次别为一等，减二斗。自余殿前指挥使、诸班直以岁久若上名出补外职者，所试弓弩斗力皆遽减，弓自一石三斗至八斗，弩自三石二斗至

五斗各有差。

凡班直经上亲阅隶籍者，有司勿复按试。其升军额者，或取少壮拳勇，或旌边有劳。至于河清遽补，牢城配军亦间下诏选补，盖使给役者有时而进，负罪者不终废也。其退老疾，则以岁首，或出军回；转员皆拣汰，上军以三岁。河北遇大阅亦如之。景祐元年，诏选教骏填拱圣诸军，退其老疾为剩员，不任役者免为民。

三年，诏选骁骑、云骑、骁胜填拱圣，武骑、宁朔、神骑填骁骑。

康定元年，选御辇官为禁军。辇官二十六人遮辅臣喧诉，斩其首二人，余黥隶岭南，卒选如初。

庆历三年，诏韩琦、田况选京师奉钱五百已上禁军武技精捷者，营取五人，枢密院籍记姓名，以备驱使。况因言：“今天下兵逾百万，视先朝几三倍，自营养兵之冗，未有若是。且诸路宣毅、广勇等军孱弱众甚，大不堪战，小不堪役。宜分遣官选不堪战者降为厢军，不堪役者释之。”上然其言。

皇祐元年，拣河北、河东、陕西、京东西禁厢诸军，退其罢癯为半分，甚者给粮遣还乡里。系化外若以罪隶军或尝有战功者，悉以剩员处之。

三年，韩琦奏：“河北就粮诸军愿就上军者，许因大阅自言。若等试中格，旧无罪恶，即部送阙，量材升补。”乃诏四路都总管司：“自今春秋阅，委主管选长五尺六寸已上、弓一石五斗、弩三石五斗者，并家属部送阙。

嘉祐二年，诏神卫水军等以五年，诸司库务役兵以三年一拣。五年，选京东西、陕西、河北、河东本城、牢城、河清、装御、

马递铺卒长五尺三寸胜带甲者，补禁军。其尝犯盗亡坐黥者，配外州军归远、壮勇。

八年，右正言王陶奏：“天下厢军以岁首拣，至于禁军虽有驻扎还日拣法，或不举。臣窃惟调发禁军本籍精锐，军出之时尤当拣练。请下有司，凡调发禁军，委当职官汰年六十已上，将校年六十五已上衰老者，如此则兵精而用省矣。”下其章。殿前、马步军司奏曰：“旧制，遣戍陕西、河北、河东、广南被边诸军悉拣汰，余路则无令。请自今诸军调发，悉从拣法。”诏可。又诏：“凡选本城、牢城军士以补龙猛等军者，并案籍取尝给奉钱五百及龙猛等者，以配龙猛；其不及等与尝给奉钱四百以下，若百姓黥隶及龙骑等者，以配龙骑；其龙骑军士戍还，即选填龙猛。自今本城、牢城悉三年一拣，著为令。”

治平元年，阅亲从官武技，得百二十人以补诸班直。乃诏：自今亲从官，限年三十五以下者充。又诏：“如闻三路就粮兵，多老疾不胜铠甲者，可勿拘时，拣年五十以上有子弟或异姓亲属等应样者代之。如无，听召外人。”是岁，诏京畿并诸路拣龙骑、壮勇、归远、本城、牢城、宣效六军；河清、车营、致远、窑务、铸钱监、屯田务隶籍三十年胜铠甲者，部送京师填龙猛等军；其自广南拣中者，就填江西、荆湖归远阙额。仍诏每三年以龙猛等军阙数闻。又诏诸路，有步射引弓两石、彊弩四石五斗已上者，奏遣诣阙。

二年，诏京东教阅补禁军。先是，京东教阅本城，自初置即番隶本路巡检，久不选补。上闻其军多勇壮可用者，欲示激励，故有是诏。

治平四年五月，拣选拱圣、神勇以下勇分，以补捧日、天

武、龙、神卫阙数。

元丰三年六月，权主管马步军司燕达言：“内外就粮退军二十一指挥八千余人，以禁军小疾故拣退及武艺浅弱人配填，既不训练，又免屯戍，安居冗食，耗蠹军储。若自今更不增补，庶渐销减，候有阙，依禁军选募，教习武世，不数年间，退军可尽变锐士。内奉钱七百者减为五百，依五百奉钱军等杖招拣。”从之。仍诏：“上四军退军改作五百奉钱军额。”八月，殿前、步军司虎翼十指挥出戍归营，闵其劳苦，诏并升补为神勇指挥。广西路经略司言：“雄略、澄海指挥阙额，请以诸路配送隶牢城卒所犯稍轻，及少壮任披带者选补。”从之。

四年四月，提举河北义勇保甲狄谔言：“旧制，诸指挥兵给内有老疾年五十五已上、有弟侄子孙及等杖者，令承替名粮，其间亦有不堪征役者，乞年四十已上许令承替。”诏河北马步诸军依此。十二月，诏诸班直、上四军，毋得简常有罪改配人。

元祐二年七月，诏诸路每岁于八月后解发试武艺人到阙，殿前司限次年正月，军头司限二月以前试验推恩。呈试武艺人同。

三年闰十二月，枢密院言：“在京诸军兵额多阙，而京东、西路就粮禁军往往溢额。”诏差官往逐路同长吏拣选发遣，以补其数。

大观元年四月，诏曰：“东南诸郡军旅之事，久失训齐，民虽浮弱，而阻山带江，轻而易摇。安必虑危，诚不可忽。其诸军事艺生疏精熟不同，非独见将官训练优劣，实亦系教头能否。”枢密院请委逐路提举训练官妙选精熟教头，二年一替，若能训练精熟，然后推赏。从之。

至若省并之法，凡军各有营，营各有额。皇祐间，马军以四百、步军以五百人为一营。承平既久，额存而兵阙，马一营或止数十骑，兵一营或不满一二百。而将校猥多，赐予廩给十倍士卒，递迁如额不少损。帝患之，熙宁二年，始议并废。陕西马步军营三百二十七，并为二百七十，马军额以三百人，步军以四百人。其后凡拨并者，马步军营五百四十五并为三百五十五，而京师、府界、诸路及厢军皆会总畸零，各足其常额。

凡并营，先为缮新其居室，给迁徙费。军校员溢，则以补他军阙，或随所并兵入各指挥，依职次高下同领。帝尝谓辅臣曰：“天下财用，朝廷稍加意，则所省不可胜计，乃者销并军营，计减军校、十将以下三千余人，除二节赐予及僦从廩给外，计一岁所省，为钱四十五万缗，米四十万石，紬绢二十万匹，布三万端，马藁二百万。庶事若此，邦财其可胜用哉！”

初议并营，大臣皆以兵骄已久，遽并之必召乱，不可。帝不听，独王安石赞决之。时苏轼言曰：“近者并军蒐卒之令猝然轻发，甚于前日矣，虽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坚，而势穷事碍，终亦必变。他日虽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复自信乎？”枢密使文彦博曰：“近多更张，人情汹汹非一。”安石曰：“事合更张，岂惮此辈纷纷邪！”帝用安石言，卒并营之。自熙宁以至元丰，岁有并废。

元符二年，枢密院言：“已诏诸路并废堡砦，减罢兵将，鄜延、秦凤路已减并，余路未见施行。”诏泾原、熙河兰会、环庆、河东路速议以闻。

三年，罢都护府，安抚使隶河、兰州，以省馈运。诏边帅减额外戍兵。

建中靖国元年，减放秦凤路士兵。

大观三年，诏：“昨降处分，措置东南利害，深虑事力未办，应费不貲。其帅府、望郡添置禁军，诸县置弓手，并罢其壮城兵士，令帅府置一百人，余望郡置五十人，旧多者自依旧。沿边州军除旧有外，罢增招壮城。帅府、望郡养马并步人选充马军指挥，及支常平钱收余封桩斛斗指挥，并罢。已添置路分铃辖、路分都监，许令任满。江南东西、两浙各共差走马承受内臣一员、帅府添置机宜文字去处，并罢。”

四年，诏：“四辅州各减一将，其军兵仰京畿转运司将未足额并未有人，崇锐、崇威、崇捷、崇武内并废四十四指挥已拣到人，随等杖拨填四辅见阙禁军。仍将逐辅系将、不系将军兵，以住营远近相度，重别分隶排定，及八将训练驻扎去处，疾速开具以闻。河北、河东崇锐、崇威，河东十八指挥，河北不隶将十三指挥并废，见管兵令总管司拨填本路禁军阙额。河北路拨不尽人发遣上京，分填在京禁军阙额。河东拨不尽人，并于本路禁军额外收管。”

宣和五年，诏：“两浙盗贼宁息，其越州置捕盗指挥，可均填江东、淮东三路州军阙额。”

至神宗之世，则又有简汰退军之令。治平四年，诏拣拱圣、神勇以下军补捧日、天武、龙卫、神卫兵阙。

熙宁元年，诏诸路监司察州兵招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军者降厢军，不任厢军者免为民。

二年，从陈升之议，量减卫兵年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请受。吕公弼及龙图阁直学士陈荐皆言退军不便。三年二月，司马光亦曰：

窃闻朝廷欲拣在京禁军四十五以上微有呈切者，尽

减请给，兼其妻子徙置淮南，以就粮食。若实有此议，窃谓非宜。何则？在京禁军及其家属，率皆生长京师，亲姻联布，安居乐业，衣食县官，为日固久。年四十五未为衰老，微有呈切，尚任征役，一旦别无罪负，减其请给，徙之淮南，是横遭降配也。

且国家竭天下之财养长征兵士，本欲备御边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军，坐费衣食，是养无用之兵，置诸无用之地。又边陲常无事则已，异时或少有警急，主兵之臣必争求益兵。京师之兵既少，必须使使者四出，大加召募，广为拣选，将数倍多于今日所退之兵。是弃已教阅经战之兵，而收市井猥亩之人，本欲减冗兵而冗更多，本欲省大费而费更广，非计之得也。

臣愚欲愿朝廷且依旧法，每岁拣禁军有不任征战者减充小分，小分复不任执役者，放令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名籍，虚费衣粮。人情既安于所习，国家又得其力，冗兵既去，大费自省，此国家安危所系，不敢不言。

右正言李常亦以为言。从之，是年，诏：“陕西就粮禁军额十万人，方用兵之初，其令陕西、河东亟募士补其阙。”

四年，诏：“比选诸路配军为陕西强猛，其以为禁军，给赐视壮舅为优，隶步军司，役于逐路都监、总管司。”诏广东、福建、江西选本路配军壮勇者，合所募兵万人，以备征戍。三月，诏广东路选杂犯配军丁壮，每五百人为一指挥，屯广州，号新澄海，如广西之法。七月，手诏：“拣诸路小分年四十五以下胜甲者，升以为大分，五十已上愿为民者听。”旧制，兵至六十一

始免，犹不即许。至是免为民者甚众，冗兵由是大省。

十年，遣官偕畿内，京东西、陕西、荆湖长吏简募军士，以补禁军之阙。

元丰元年，诏：以马军选上军，上军选诸班者，并马射弓一石力。诸班直枪弩手阙，选亲从、亲事官，八并选捧日、龙卫弓箭手。

二年，云骑军阙二千一百，以云捷等军补之。

六年，骑兵年五十以下，教武技不成而才可以肄习者，并以为步军。

元祐四年，诏：“今后岁拣禁军节级，筋力未衰者，年六十五始减充剩员。”

八年，泾原路经略司奏：“拣选诸将下剩员，年六十以下精力不衰，仍充军，以补阙额。”从之。陕西诸路如之。

绍圣四年，枢密院言：“龙骑系杂犯军额，阙数尚多。今欲将禁军犯徒兵及经断者，岁拣以填阙。”从之。

元符元年又言：“就粮禁军阙额，于厢军内拣选年四十以下者填。”从之。

宣和七年，诏京东西、淮南、两浙帅司精选诸军骁锐，发赴京畿辅郡兵马制置使司。

靖康元年，诏：“军兵久失教习，当汰冗滥，精加拣择。”然不能精也。方兵盛时，年五十已上皆汰为民，及销并之久，军额废阙，则六十已上复收为兵，时政得失因可见矣。

中兴以后，兵不素练。自军校转补之法行，而拣选益精。大抵有疾患则选，有老弱则选，艺能不精则选，或由中军拣补外军，或拣外边精锐以升禁卫。考《军防令》，诸军招简等杖：天武

第一军五尺有八寸，捧日、天武第二军、神卫五尺七寸三分，龙卫五尺有七寸，拱圣、神勇、胜捷、骁捷、龙猛、精朔五尺六寸五分，骁骑、云骑、骁胜、宣武、殿前司虎翼、殿前司龙翼水军五尺有六寸，武骑、宁朔、步军司虎翼水军、拣中龙卫、神骑、广勇、龙骑、骁猛、雄勇、吐浑、擒戎、新立骁捷、骁武、广锐、云翼、有马劲勇、步武、威捷、武卫、床子弩雄武、飞山雄武、神锐、振武、新招振武、新置振武、振华军、雄武弩手、上威猛、厅子、无敌、上招收、冀州雄胜、澄海水军弩手五尺五寸，广捷、威胜、广德、克胜、陕府雄胜、骁雄、雄威、神虎、保捷、清边弩手、制胜、清涧、平海、雄武、龙德宫清卫、宁远、安远五尺四寸五分，克戎、万捷、云捷、横塞、捉生、有马雄略、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全捷、川效忠、拣中雄勇、怀顺、忠勇、教阅忠节、神威、雄略、下威猛五尺四寸，亳州雄胜、飞骑、威远、蕃落、怀恩、勇捷、上威武、下威武、忠节、靖安、川忠节、归远、壮勇、宣效五尺三寸五分、济州雄胜、骑射、桥道、清塞、奉先、奉国、武宁、威勇、忠果、劲勇、下招收、壮武、雄节、靖江、武雄、广节、澄海、怀远、宁海、刀牌手、必胜五尺三寸，拣中广效、武和、武肃、忠靖、三路厢军五尺二寸。

建炎三年，诏：“江南、江东、两浙诸州军正兵、士兵、除镇江、越州，委守臣兵官巡检，六分中选一分，部辖人年四十五以下，长行年三十五以下，合用器甲，候旨选择赴行在。有软弱不堪，年甲不应，或占庇不如数选发，其当职官有刑。”

四年，诏：“神武义军统制王玠下阅到第三等军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填厢禁军，其不任披带者，分填严州新禁军。”

绍兴二年，上谓辅臣曰：“邵青、单德忠、李捧三盗，招安至

临安日久，卿等其极拣汰。”吕颐浩、秦桧得旨与张俊同阅视，堪留者近七千人。诏命张俊选精锐，得兵五千人诣行在。

二十年，枢密院言都统吴玠选中护卫西兵千人，诏隶殿司。又统制杨政选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步军司。

二十四年，诏：“御龙直见阙数，可以殿、步二司选拍试填诸班。”

乾道二年，诏王琪选三百人充马军。

庆元三年，殿司言：“正额效用万一千五百九十二人，阙二百五十九人，于雄效内及效用带甲拍试一石力弓、三石力弩合格人填阙额。”诏：“崇政殿祗候、亲从填班直人数，特与免。其三衙旧司官兵及御马直合拣班人，照阙额补。”

嘉定十一年，臣僚言“今军政所先，莫如汰卒。”谓“如千兵中有百人老弱，遇敌先奔，即千人皆废矣。乞严敕中外将帅，务核其实。”

其省并法自咸平始。建炎以后，臣僚屡言，军额有阙，则并隶一等军分，足其旧额，以便教阅，而指挥、制领、将佐之属亦或罢或省，悉从其请。盖当多事之秋，患兵之不足，望增补以壮军容。事既宁息，患其有余，必并省以核军实，意则在乎少苏民力也。

嘉熙初，臣僚言：“今日兵贫若此，思变而通之。于卒伍中取强勇者，异其籍而厚其廩，且如百人之中拣十人，或二十，或三十，则是万人中有三千兵矣。时试之弓弩，课之武艺，暇则驰马击球以为乐，秋冬使之校猎。其有材力精强，则厚赏赉之。又于其中拔其尤者，数愈少而廩愈厚，待之如子弟，倚之如腹心，

缓急可用。苏辙有言：‘天子必有所私之将，将军必有所私之士。’又必申命主帅、制领，鼓动而精择之，假之统御之权，严其阶级之法。将乐与士亲，士乐为将用，则可以运动如意，不必别移一军，别招新军矣。”

咸淳间，招兵无虚日，科降等下钱以万计。奈何任非其人，白捕平民为兵，召募无法，拣选云乎哉！

廩禄之制 为农者出租税以养兵，为兵者事征守以卫民，其势然也。唐以天下之兵分置藩镇，天子府卫，中外校卒，不过十余万，而国用不见其有余。宋惩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数十万，悉萃京师，而国用不见其不足者，经制之有道，出纳之有节也。国初，太仓所储才支三、二岁。承平既久，岁漕江、淮粟六百万石，而缣帛、货贝、齿革百物之委不可胜用。其后军储充溢，常有余羨。内外又安，非偶然也。

凡上军都校，自捧日、天武暨龙卫、神卫左右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者，月俸钱百千，粟五十斛；诸班直都虞候、诸军都指挥使遥领刺史者半之。自余诸班直将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诸军将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俸；厢军将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七等，有食盐；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诸军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厢兵阅教者，有月俸钱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给酱菜钱或食盐而已。自班直而下，将士月给粮，率称为差；春冬赐衣有绢绵，或加紬布、缙钱。凡军士边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粮，或从别给。其支军食，粮料院先进样，三司定仓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国初，诸仓分给诸营，营在国城西，给粮于城东，南北亦然。相距有四

十里者，盖恐士卒习堕，使知负檐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输年月界分，以军次高下给之。

凡三岁大祀，有赐赆，有优赐。每岁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时给者。边戍季加给银、鞵鞋，邠、宁、环、庆缘边难于爨汲者，两月一给薪水钱，苦寒或赐絮襦裤。役兵劳苦，季给钱。戍岭南者，增月奉。自川、广戍还者，别与装钱。川、广递铺卒或给时服、钱、履。屯兵州军，官赐钱宴犒将校，谓之旬设，旧止待屯泊禁军，其后及于本城。

天圣七年，法寺裁定诸军衣装，骑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质卖者重置之法。

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论：“兵在精不在众。河北、陕西军储数匱，而召募不已，且住营一兵之费，可给屯驻三兵，昔养万兵者今三万兵矣。河北岁费刍粮千二十万，其赋入支十之三；陕西岁费千五百万，其赋入支十之五。自余悉仰给京师。自咸平逮今，凡二边所增马步军指挥百六十。计骑兵一指挥所给，岁约费缗钱四万三千，步兵所给，岁约费缗钱三万二千，他给赐不预。合新旧兵所费，不啻千万缗。天地生财有限，而用无纪极，此国用所以日屈也。今同、华沿河州军，积粟至于红腐而不知用；沿边入中粟，价常踊贵而未尝足。诚愿罢河北、陕西募住营兵，勿复增置，遇阙即迁厢军精锐者补之，仍渐徙营内郡，以便粮饷。无事时番戍于边，缓急即调发便近。严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軼生事以凯恩赏，违令者重置之法。如此，则疆场无事，而国用有余矣。”帝嘉纳之。

康定元年，诏战场士卒给奉终其身。宰臣张士逊等言禁兵久戍边。其家在京师者，或不能自给。帝召内侍即殿隅条军校

而下为数等，特出内藏库缗钱十万赐之。

庆历五年，诏：“湖南路发卒征蛮，以给装钱者，毋得更予带甲钱。”

七年，帝因阅军粮，谕仓官曰：“自今后当足数给之。”初，有司以粮漕自江、淮，积年而后支，惟上军所给斗升仅足，中、下军率十得八九而已。

嘉祐八年，殿前诸班请粮，比进样异，辄不受散去。御史中丞王畴以为言。诏：“提点仓官自今往检视，有不如样，同坐之。军士不时请及有喧哗，悉从军法。”

皇祐二年，诏：“在外禁军，凡郊赆折色，并给以实估之直。”

五年，诏：“广南捕蛮诸军岁满归营，人赐钱二千，月增奉钱二百。度岭阵亡及瘡病物故者子孙或弟侄，不以等样收一人隶本营者，支衣廩之半。”

治平二年，诏：“泾原勇毅军拣为三等，差给奉钱一千至五百为三等，勿复置营，以季集渭州按阅。”

熙宁三年，帝手诏：“仓使给军粮，例有亏减，出军之家，侵牟益甚，岂朕所以爱养将士意哉！自今给粮毋损其数，三司具为令。”于是严河仓乞取减刻之事。

四年，诏付赵高：“闻鄜延路诸军数出，至鬻衣装以自给，可密体量振恤之。”先是，王安石言：“今士卒极窘，至有衣纸而擐甲者，此最为大忧，而自来将帅不敢言振恤士卒，恐成姑息，以致兵骄。臣愚以为亲士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爱而不能令，譬如骄子不可用也。前陛下言郭进事，臣案《进传》，言进知人疾苦，所至人为立碑纪德；士卒小有违令，辄杀之。惟其能犒

赏存恤，然后能杀违令者而人无怨。今宜稍宽牵拘将帅之法，使得用封桩钱物随宜振恤，然后可以责将帅得士卒死力也。”

四年，枢密院言：“不教阅厢军拨并，各带旧请外，今后招到者，并乞依本指挥新定请受。河北崇胜、河东雄猛、陕西保宁、京东奉化、京西壮武、淮南宁淮各酱菜钱一百，月粮二石，春衣绢二匹、布半匹、钱一千，冬衣绢二匹、紬半匹、钱一千、绵十二两。两浙崇节、江东西效勇、荆南北宣节、福建保节、广东西清化除酱菜钱不支外，余如六路。川四路克宁已上各小铁钱一千，粮二石，春衣绢一匹、小铁钱十千，冬衣绢一匹、紬一匹、绵八两、小铁钱五千。”并从之。

七年，增桥道、清塞、雄胜诸军奉满三百。又诏：“今后募禁军等赏给，并减旧兵之半。”

十年，诏：“安南道死战没者，所假衣奉咸蠲除之。弓箭手、民兵、义勇等有贷于官者，展偿限一年。又中外禁军有定额，而三司及诸路岁给诸军亦有常数。其阙额未补者，会其岁给并封桩，枢密承旨司簿其余数，辄移用，论如法。”

元丰二年，诏：“荆南雄略军十二营南戍，瘡没者众，其议优恤之。军校子孙降授职。有疾及不愿为兵若无子孙者，加赐缗钱；军士子孙弟侄收为兵，并给贖，除籍后仍给粮两月；即父母年七十已上无子孙者，给衣廩之半，终其身。”

哲宗即位，悉依旧制。

徽宗崇宁四年，诏：“诸军料钱不多，比闻支当十钱，恐难分用，自今可止给小平钱。”初，蔡京谋逐王恩，计不行，欲阴结环卫及诸士卒，乃奏皇城辅兵月给食钱五百者，日给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顿增四贯五百。欲因以市私恩也。

五年，枢密院言：“自熙宁以来，封桩隶枢密院，比因创招广勇、崇捷、崇武十万人，权拨封桩入尚书省。缘禁军见阙数多，若专责户部及转运司应副，恐致误事。”诏：“尚书省候极足十万人外，理合拨还。自今应禁军阙额封桩钱，仍隶枢密院。”

宣和七年，诏：“国家养兵，衣食丰足。近岁以来，官不守法，侵夺者多；若军司乞取及因事率敛，刻剥分数，反致不足。又官吏冗占猥多，修造役使，违法差借。杂役之兵，食浮于禁旅，假借之卒，役重于厢军。近因整缉军政，深骇听闻。自今违戾如前者，重置之法。”

靖康元年，诏：“诸路州军二税课利，先行桩办军兵合支每月粮料、春衣、冬赐数足，方许别行支散官吏请给等。禁军月粮，并免坐仓。

自国初以来，内则三司，外则漕台，率以军储为急务，故钱粮支赐，岁有定数。至于征戍调发之特支，将士功劳之犒赏，与夫诸军阙额而收其奉廩以为上供之封桩者，虽无定数，而未尝无权衡于其间也。封桩累朝皆有之，而熙宁为盛。其后虽有“今后再不封桩”之诏，然军司告乏，则暂从其请，稍或优足，则封桩如旧。盖宰执得人，则阙额用于朝廷；枢筦势重，则阙额归之密院。此政和军政所以益不逮于崇宁、大观之间者，由两府之势互有轻重，而不能恪守祖宗之法也。

中兴以后，多遵旧制。绍兴四年，御前军器所言：“万全杂役额五百，户部廩给有常法。比申明裁减，尽皆遁逃。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麦四斗八升，斗折钱二百，日餐钱百，实不足赡。”诏户部裁定，月米一石七斗，增作一石九斗。

五年，诏：“效用入资旧法，内公据、甲头名称未正，其改公据为守阙进勇副尉，日餐钱二百五十、米二升；甲头为进勇副尉，日餐钱二百、米二升。非带甲入队人自依旧法。”宣抚使韩世忠言：“本军调发，老幼随行，缘效用内有不调月粮，不增给日请，军兵米二升半、钱百，效用米二升、钱二百，乞日增给赡米一升半，庶几战士无家累后顾之忧，齐心用命。”诏分屯日即陈请。

十三年，诏：“殿司诸统领将官别无供给职田，日赡不足，差兵营运，浸坏军政。可与月支供给：统制、副统制月一百五十千，统领官百千，正将、同正将五十千，副将四十千，准备将三十千，皆按月给。既足其家，可责后效。若仍前差兵负贩，从私役禁军法，所贩物计赃坐之，必罚无赦。州县知而不举，同罪。”主管步军司赵密言：“比定诸军五等请给，招填阙额，要以屏革奸弊。第数内招收白身效用，填马步军使臣阙。其五等请给例内，马军效用依五人衙官例，步军效用依三人衙官例。缘旧效用曾经带甲出入，日止餐钱二百、米二升；有少壮善射者，既见初收效用廩给稍优，因逃他军以希厚请。今拟五等招收白身效用与旧效用，不以马步军论，概增其给，人日支钱二百、米二升，填使臣阙。”

隆兴二年，殿前司言：“诸军法，兵级年六十，将校年六十五，减充剩员给请，内有战功亦止半给。比来年及不与减落，乞每营置籍，乡贯、年甲、招刺日月悉书之，一留本营，一留户部，一留总领，以备开落。”

乾道八年，枢密院言：“二月为始，诸军七人例以上，二分钱、三分银、五分会子；五人例，三分钱、四分银、三分会子。军

兵折麦餐钱，全支钱。使臣折麦、料钱，统制、军佐供给分数仍旧。”

淳熙三年，枢密院言：“兵部定请受格：效用一资守阙毅士，二资毅士，三资守阙效士，月各钱三千，折麦钱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绢各二匹；四资效士，钱三千，折麦钱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有奇，衣绢各二匹；五资守阙听候使唤，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绢三匹有半；六资听候使唤，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绢五匹；七资守阙听候差使，八资听候差使，钱四千五百，折麦钱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绢各五匹；九资守阙准备使唤，十资准备差使，钱五千，折麦钱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绢各五匹。”

绍熙元年，知常德府王铎言：“沿边城砦之官，以备疆场不虞，廩禄既薄，给不以时，孤寒小吏，何以养廉？致使熟视奸猾，泄漏禁物，公私庇盖，恬不加问，从而徇私受赇者有矣。弓手、士军、戍卒佣直粮食，累月不支，迫于饥寒，侵渔蛮獠，小则致讼争，大则启边衅。乞严敕州、军按月廩给，如其未支，守倅即不得先请已奉。庶俾城砦官兵有以存济，缓急之际，得其宣力。安边弭盗，莫此为急。”

厥后弊日以滋，迨至咸淳，军将往往虚立员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军，有游击五军，有亲兵二军，有制效二军，有靖安、唐湾水军，有游击采石水军，有精锐破敌军，有效用、防江军，原其初起，惟骑、戎两司额耳。后仍各创军分，额多而员少。一统制月请，以会子计之，则成一万五百千，推之他军，概可见矣。

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给会子六千，蜀郡物贾翔贵，请增人月给九千。”当是时财赋之出有限，廩稍之给无涯，浚民膏血，尽充边费，金帛悉归于二三大将之私帑，国用益竭，而宋亡矣。

臣僚尝言：“古者兵与农一，官无供亿之烦，国有备御之责。后世兵与农二，竭国力以养兵，奉之若骄子，用之若佣人。今守边急务，非兵农合一不可。其说者有二：曰屯田，曰民兵。川蜀屯田为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为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其言厄于权奸，竟不行。

卷一百九十五

志第一百四十八

兵九 训练之制

训练之制 禁军月奉五百以上，皆日习武技。三百以下，或给役，或习技。其后别募厢兵，亦阅习武技，号教阅厢军。戍川、广者旧不训练，嘉祐以后稍习焉。凡诸日习之法，以鼓声为节，骑兵五习，步兵四习，以其坐作进退非施于两军相当者然。自宋初以来，中外诸军皆用之。

明道二年，枢密使王曙言：“天下厢军止给役而未尝习武技，宜取材勇者训练，升补禁军。”上可其奏。

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阅诸军阵法。议者谓诸军止教坐作进退，虽整肃可观，然临敌难用，请自今遣官阅阵毕，令解镫以弓

弩射。营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阅习。诏行之陕西、河东、河北路。是岁，诏：“教士不衽带金革，缓急不足以应敌。自今诸军各予铠甲十、马甲五，令迭披带。”又命诸军班听习杂武技，勿辄禁止。

庆历元年，徙边兵不教者于内郡，俟习武技即遣戍边。

二年，诸军以射亲疏为赏罚，中的者免是月诸役，仍籍其名。阙校长，则按籍取中多者补。枢密直学士杨偕请教骑兵止射九斗至七斗三等弓，画的为五晕，去的二十步，引满即发，射中者，视晕数给钱为赏，骑兵佩劈阵刀，训练时以木杆代之。奏可。

四年，诏：“骑兵带甲射不能发矢者，夺所乘马与本营艺优士卒。”韩琦言：“教射唯事体容及强弓，不习射亲不可以临阵。臣至边，尝定弓弩挽强、蹠硬、射亲格，愿行诸军立赏肄习。岁以春秋二时各一阅，诸营先上射亲吏卒之数，命近臣与殿前、马步军司阅之。其射亲入第四至第七等，量先给赐；入第三等已上及挽强、蹠硬中格，悉引对亲阅；等数多者，其正副指挥使亦第赐金帛。”诏以所定格班教诸军。四年，遣官以陕西阵法分教河北军士。

五年，密诏益、利、梓、夔路钤辖司，以弓弩习士卒，候民间观听浸熟，即便以短兵日教三十人，十日一易。知并州明镐言：“臣近籍诸营武艺之卒，使带甲试充奇兵外，为三等，庶几主将悉知军中武技强弱，临敌可用。”诏颁其法三路。范仲淹请以带甲射一石充奇兵，余自九斗至七斗第为三等，射力及等即升之。诏著为令。

六年，诏诸军夏三月毋教弓弩，止习短兵。又诏：“以春秋

大教弓射一石四斗、弩彊三石八斗、枪刀手胜三人者，立为武艺出众格。中者，本营阙阶级即以次补。”

至和元年，诏：“诸军选将校，武艺钩，以射亲为上。”韩琦又言：“奉诏，军士弩彊四石二斗并弓箭、枪手应旧规选中者，即给挺补守阙押官，然则排连旧制为虚文矣。请三路兵遇春秋大教，武技出众者优给赏物，免本营他役，候阶级阙，如旧制选补。”奏可。

治平二年，诏：“河北战卒三十万一千、陕西四十五万九百并义勇等，委总管司训练，毋得冗占。”

熙宁元年，诏曰：“国家置兵以备战守，而主兵之官冗占者众，肄习弗时，或误军事。帅臣、安抚、监司其察所部有占兵不如令者以闻。”十月，枢密院请陕西、河东选三班使臣及士人任殿侍者，以为河北诸路指使，教习骑军。或言河朔兵有教阅之名而无其实，请班教法于其军，久而弗能者，罢为厢军。奏可。

二年，帝常语执政：“并边训练士卒，何以得其精熟？”安石对曰：“京东所教兵已精强，愿陛下推此法以责边将，间诏其兵亲临阅试。训练简阅有不如诏者罚之，而赏其能者。赏不遣贱，罚不避贵，则法行而将吏加劝，士卒无不奋励矣。”九月，选置指使巡教诸军，殿前司四人，马、步军司各三人。

三年，帝亲阅河东所教排手，进退轻捷，不畏矢石。遂诏殿前司，步军指挥当出戍者，内择枪刀手伉健者百人，教如河东法，艺精者免役使，以优奖之。

五年四月，诏在京殿前马步诸军巡教使臣，并以春秋分行校试。射命中者第赐银牒，兵房置籍考校，以多少定殿最。五月，诏以泾原路蔡挺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仍颁诸路。其法：

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横列，骑兵二队亦五伍列之。其出皆以鼓为节，束草象人而射焉，中者有赏。马步皆前三行枪刀，后二行弓弩，附队以虎蹲弩、床子弩各一，射与击刺迭出，皆闻金即退。预籍人马之强者隐于队中，遇可用，则别出为奇。帝以其点阅周悉，常有出野之备，故令颁行。

六年，诏：“河北四路承平日久，重于改作，苟遂因循，益隳军制。其以京东武卫等六十二营隶属诸路，分番教习，余军并分遣主兵官训练。”九月，诏：“自今巡教使臣校殿最，虽以十分为率，其事艺第一等及九分已上，或射亲及四分，虽殿，除其罚；第二等事艺及八分，或射亲不及三分，虽最，削其赏。”十月，选泾原士兵之善射者，以教河朔骑军驰骤野战。帝曰：“裁并军营，凡省军员四千余人，此十万军之资也。傥训练精勇，人得其用，不惟胜敌，亦以省财。”安石等曰：“陛下频年选择使臣，专务训练，间御便殿躬亲试阅，赏罚既明，士卒皆奋。观其技艺之精，一人为数夫之敌，此实国家安危所系也。”是时，帝初置内教法，旬一御便殿阅武，校程其能否而劝沮之，士无不争劝者。

七年，诏教阅战法，主将度地之形，随宜施行。二月，诏：“自今岁一遣使，按视五路安抚使以下及提举教阅诸军、义勇、保甲官，课其优劣以闻而诛赏之。”

八年，诏：“在京诸军营屯迫隘，马无所调习。比创四教场，益宽大，可以驰骋。其令骑军就教者，日轮一营，以马走骤阅习。”五月，臧景陈马射六事：一、顺驥直射，二、背射，三、盘马射，四、射亲，五、野战，六、轮弄，各为说以晓射者。诏依此教习。八月，帝令曾孝宽视教营阵。大阅八军阵于荆家陂，讫事

大赏。

元丰元年十月，诏立在京校试诸军技艺格，第为上中下三等。步射，六发而三中为一等，二中为二等，一中为三等。马射，五发骤马直射三矢、背射二矢，中数、等如步射法。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炮自三中至一中，为及等。并赏银有差。枪刀并标排手角胜负，计所胜第赏。其弓弩坠落，或纵矢不及棚，或挽弓破体，或局而不张，或矢不满，或弩蹶不上牙，或拽不发，或身倒足落，并为不合格。即射已中赏，余箭不合格者，降一等，无可降者罢之。

是月，贾逵、燕达等言：“近者增损东南排弩队法，与东南所用兵械不同，请止依东南队法，以弩手代小排。若去敌稍远则施箭，近则左手持弩如小排架隔，右手执刀以备斩伐，与长兵相参为用。”诏可，其枪手仍以标兼习。十一月，京西将刘元言：“马军教习不成，请降步军，又不成，降厢军。”乃下令诸军，约一季不能学者，如所请降之。十二月，诏：“开封府界、京东西将兵，十人以一人习马射，受教于中都所遣教头。在京步军诸营弓箭手，亦十人以一人习马射，受教于教习马军所。艺成，则展转分教于其军。”

二年四月，遣内侍石得一阅视京西第五将所教马军。五月，得一言其教习无状，诏本将陈宗等具折。宗等引罪，帝责曰：“朝廷比以四方骄悍为可虞，选置将臣分总禁旅，俾时训肄，以待非常。至于部勒规模，悉经朕虑，前后告戒已极周详。使宗等稍异木石，亦宜略知人意。尸禄日久，既顽且慵，苟遂矜宽，实难励众，可并勒停。”是月，诏殿前、步军司兵各置都教头掌隶教习之事，弩手五营、弓箭手十营、枪刀标排手五营各选

一人武艺优者奏补。逐司各举散直一人为指使，罢巡教使臣。是日，诏河东、陕西诸路：“旧制，马军自十月一日驰射野战，至谷雨日止。塞上地凉，自今教起八月，止五月一日。”七月，诏诸路教阅禁军毋过两时。九月，内出教法格并图象颁行之。步射执弓、发矢、运手、举足、移步，及马射、马使蕃枪、马上野战格斗，步用标排，皆有法象，凡千余言，使军士诵习焉。

四年五月，诏东南诸路转运、提点刑狱司，体量将兵自降教阅新法之后，军士有所倍费以闻。盖自团立将兵以来，军人日新教阅，旧资技艺以给私费者，悉无暇为故也。

六年，从郭忠绍之请，步军弩手第一等者，令兼习神臂弓。

七年八月，诏开封府界、京东西路专选监司提举教阅。神宗留心武备，既命立武学、校《七书》以训武举之士，又颁兵法以肄军旅，微妙渊通，取成于心，群臣莫望焉。

元祐元年四月，右司谏苏辙上言：“诸道禁军自置将以来，日夜按习武艺，将兵皆蚤晚两教，新募之士或终日不得休息。今平居无事，朝夕虐之以教阅，使无遗力以治生事，衣食殫尽，憔悴无聊，缓急安得其死力？请使禁军，除新募未习之人，其余日止一教。是月，朝请郎任公裕言：“军中诵习新法，愚懵者颇以为苦。夫射志于中，而击刺格斗期于胜，岂必尽能如法？”枢密院亦以为元降教阅新法自合教者指授，不当令兵众例诵。诏从之。九月，枢密院奏：“异时马军教御阵外，更教马射。其法：全队驰马皆重行为‘之’字，透空发矢，可迭出，最便利。近岁专用顺鬃直射、抹鞦背射法，止可轻骑挑战，即用众乃不能重列，非便。请自今营阅排日，马军‘之’字射与立背射，隔日互教。”诏可。

三年五月，罢提举教习马军所。

六年六月，三衙申枢密院，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诸军教。王严叟白韩忠彦曰：“景德故事，皆内侍省检举传宣，今但岁举为常，则不复见朝廷恩意。”忠彦以为然，又开陈太皇太后。曰：“如此则为常事，待处分内侍省。”遂诏：“今后入状，遣中侍传宣诸军住教。”

绍圣元年三月，枢密院言：“禁军春秋大教赏法，每千人增取二百一十人，给赏有差。”从之。

二年二月，枢密院言：“马军自九月至三月，每十日一次出城淬渲，教习回答野战走骤向背施放，遇风雪假故权住。”从之。

三年五月，诏在京、府界诸路禁军格斗法，自今并依元丰条法教习。七月，诏选弩手兼习神臂弓。八月，诏：“殿前、马步军司见管教头，别选事艺精强、通晓教像体法者，展转教习。其弓箭手马、步射射亲，用点药包指及第二指知镞，并如元丰格法。”是月，又诏复神臂弓射法为百二十步。

元符元年十月，曾布既上巡教使臣罚格，因言：“祖宗以来，御将士常使恩归人主，而威令在管军。凡申严军政，岂待朝廷立法而后施行耶？是管军失职矣。”帝深以为然。

政和元年二月，诏：“春秋大教，诸军弓弩斗力，并依元丰旧制。”

四年五月，臣僚上言：“神臂弓垛远百二十步，给箭十只，取五中为合格，军中少得该赏，恐惰于习射。送殿前、马步军司勘会，将中贴箭数并改为上垛，其中一贴此两上垛。”从之。

五年三月，诏：“自今敢占留将兵，不赴教阅，并以违御笔

论。不按举者，如其罪。”十一月，臣僚言：“春秋大教，诸军弓弩上取斗力高强，其射亲中多者，激赏太薄，无以为劝。”诏依元丰法。

八年，诏州郡禁军出戍外，常留五分在州教阅，从毛友之请也。

重和元年正月，而兵部侍郎宇文粹中进对，论禁军训练不精，多充杂役。帝曰：“祖宗军旅之法最为密致，神考尤加意训习，近来兵官浸以弛慢。古者春振旅，夏芟舍，秋治兵，冬大阅，皆于农隙以讲事，大司马教战之法，大宗伯大田之礼，细论周制，大抵军旅之政，六卿无有不总之者。今士人作守倖，任劝农事，不以劝耕稼为职；管军府事，不以督训练为意。自今如役使班直及禁卫者，当差人捉探惩戒。更候日长，即亲御教阅激赏。”寻以粹中所奏参照条令行之。

宣和三年四月，立骑射赏法，其背射上垛中贴者，依步射法推赏。

靖康元年二月，诏：“军兵久失教习，当汰冗滥。今三衙与诸将招军，惟务增数希赏，但及等杖，不问勇怯。招收既不精当，教习又不以时，杂色占破，十居三四。今宜招兵之际，精加拣择，既系军籍，专使教习，不得以杂色拘占。又神臂弓、马黄弩乃中国长技，宜多行教习，以捍边骑。仍令间用衣甲教阅，庶使习熟。”四月，诏复置教场，春秋大阅，及复内教法以激赏之。

阵法 熙宁二年十一月，赵高乞讲求诸葛亮八阵法，以授边将，使之应变。诏郭逵同高讲求，相度地形，定为阵图闻奏。

五年四月，诏蔡挺先进教阅阵图。帝尝谓：“今之边臣无知奇正之体者，况奇正之变乎！且天地五行之数不过五，五阵之变，出于自然，非强为之。”宰相韩绛因请诸帅臣各具战阵之法来上，取其所长，立以为法。从之。帝患诸将军行无行阵之法，尝曰：“李靖结三人为队必有意。星书，羽林皆以三人为队，靖深晓此，非无据也。”乃令贾逵、郭固试之。十二月，知通远军王韶请降合行条约，诏赐御制《攻守图》、《行军环珠》、《武经总要》、《神武秘略》、《风角集占》、《四路战守约束》各一部，余令关秦凤路经略司抄录。

六年，诏诸路经略司，结队并依李靖法，三人为一小队，九人为一中队，赏罚俟成序日取裁。其队伍及器甲之数，依泾原路牙教法。九月，赵髆言：“欲自今大阅汉蕃阵队，且以万二千五百人为法，旌旗麾帜各随方色。战国时，大将之旗以龟为饰，盖取前列先知之义。令中军亦宜以龟为号。其八队旗，别绘天、地、风、云、龙、虎、鸟、蛇。天、地则象其方园，风、云则状其飞扬，龙、虎则状其猛厉，鸟、蛇则状其翔盘之势，以备大阅。”枢密院以为阵队旗号若绘八物，应士众难辨，且其间亦有无形可绘者。遂诏止依方色，仍异其形制，令勿杂而已。

七年，又命吕惠卿、曾孝宽比校三五结队法。十月，以新定结队法并赏罚格及置阵形势等，遣近侍李宪付赵髆曰：“阵法之详已令宪面谕，今所图止是一小阵，卿其从容析问，宪必一一有说。然置阵法度，久失其传，今朕一旦据意所得，率尔为法，恐有未尽，宜无避忌，但具奏来。”继又诏曰：“近令李宪赍新定结队法并赏罚格付卿，同议可否，因以团立将官，更置阵法，卿必深悉朝廷经画之意。如日近可了，宜令李宪赍赴阙。”

高奏曰：

置阵之法，以结队为先。李靖以五十人为一队，每三人自相得者结为一小队，合三小队为一中队，合五中队为一大队，余押官、队头、副队头、左右谦旗五人即充五十，并相依附。今圣制：每一大队合五中队，五十人为之；中队合三小队，九人为之；小队合三人为之，亦择心意相得者。又选壮勇善枪者一人为旗头，令自择如己艺、心相得者二人为左右谦；次选勇悍者人为引战；又选军校一人执刀在后，为拥队。凡队内一人用命，二人应援；小队用命，中队应援；中队用命，大队应援；大队用命，小队应援。如逗挠观望不即赴救，致有陷失者，本队委拥队军校，次队委本辖队将，审观不救所由，斩之。其有不可救，或赴救不及，或身自受敌，体被重创，但非可救者，皆不坐。其说虽与古同，而用法尤为精密。此盖陛下天锡勇智，不学而能也。

然议者谓四十五人而一长，不若五人而一长之密。且以五人而一长，即五十人而十长也，推之于百千万，则为长者多，而统制一也。至如周制：五人为伍，属之比长；五伍为两，属之闾胥；四两为卒，属之族师；五卒为旅，属之党正；五旅为师，属之州长；五师为军，属之命卿。此犹今之军制，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自厢都指挥使而下，各有节级，有员品，亦昔之比长、闾胥、族师、党正之任也。

议者谓什伍之制，于都法为便，然都法恐非临阵对敌决胜之术也。况八阵之法，久失其传，圣制一新，稽之前闻，若合符节。夫法一定，易以致人。敌好击虚，吾以虚形之；敌好背实，

吾以实形之。然而所击者非其虚，所背者非其实，故逸能劳之，饱能饥之，此所谓致人而不致于人也。

七年七月，诏诸路安抚使各具可用阵法，及访求知阵法者以闻。九月，崇仪使郭固以同详定古今阵法赐对，于是内出《攻守图》二十五部付河北。

八年二月，帝批：“见校试七军营阵，以分数不齐，前后抵牾，难为施用。可令见校试官摭其可取者，草定八军法以闻。”初，诏枢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无全书，杂见《通典》，离析讹舛。又官号物名与今称谓不同，武人将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枢密院检详官与王震、曾收、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类解释，令今可行。”又命枢密院副都承旨张诚一、入内押班李宪与震、逢原行视宽广处，用马步军二千八百人教李靖营阵法。以步军副都指挥使杨遂为都大提举，诚一、宪为同提举，震、逢原参议公事，夏元象、臧景等为将副、部队将、干当公事，凡三十九人。

诚一等初用李靖六花阵法，约受兵二万人为率，为七军，内虞候军各二千八百人，取战兵千九百人为七十六队，战兵内每军弩手三百，弓手三百，马军五百，跳荡四百，奇兵四百，辎重每军九百，是为二千八百人。帝谕近臣曰：

黄帝始置八阵法，败蚩尤于涿鹿。诸葛亮造八阵图于鱼复平沙之上，垒石为八行。晋桓温见之，曰：“常山蛇势。”此即九军阵法也。至隋韩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时遇久乱，将臣通晓者颇多，故造六花阵以变九军之法，使世人不能晓之。大抵八阵即九军，九军者，方阵也。六花阵即七军，七军者，圆阵也。盖阵以圆为体，方阵者内圆而外方，圆阵即内外俱圆矣。故以方圆物验之，则

方以八包一，圆以六包一，此九军六花阵之大体也。六军者，左右虞候军各一，为二虞候军；左右厢各二，为四厢军；与中军共为七军。八阵者，加前后二军，共为九军。开国以来，置殿前、马步军三帅，即中军、前后军帅之别名；而马步军都虞候是为二虞候军，天武、捧日、龙神卫四厢是为四厢军也。中军帅总制九军，即殿前都虞候，专总中军一军之事务，是其名实与古九军及六花阵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论兵者俱以唐李筌《太白阴经》中阵图为法，失之远矣。

朕尝览近日臣僚所献阵图，皆妄相眩惑，无一可取。果如其说，则两敌相遇，必须遣使预约战日，择宽平之地，夷阜塞壑，诛草伐木，如射圃教场，方可尽其法尔。以理推之，其不可用决矣。今可约李靖法为九军营阵之制。然李筌图乃营法，非阵法也。朕采古之法，酌今之宜，曰营曰阵，本出于一法，特止曰营，行曰阵；在奇正言之，则营为正、阵为奇也。

于是以八月大阅八军阵于城南荆家陂。已事，赐遂而下至指使、马步军银绢有差。

八年，诏诸路权住教五军阵，止教四御阵。

九年四月，帝于辅臣论营阵法，谓：“为将者少知将兵之理，且八军、六军皆大将居中，大将譬则心也，诸军，四体也。运其心智，以身使臂，以臂使指，攻左则右救，攻右则左救，前后亦然，则军何由败也！”

元丰四年，以九军法一军营阵按阅于城南好草陂，已事，奖谕。

七年，诏：“已降五阵法，令诸将教习，其旧教阵法并罢。”盖九军营阵为方、圆、曲、直、锐，凡五变，是为五阵。

元祐元年，高翔言，乞以御阵与新阵法相兼教阅，从之。盖元丰七年，诏专用五阵法，而旧教御阵遂废；至是，复令互教。

绍圣三年，复罢教御阵。

大观二年，诏以五阵法颁行诸路。

靖康元年，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通直郎秦元所著兵书、阵图、师律三策、大八阵图一、小图二，皆酌古之法，参今之宜，博而知要，实为可用。”诏令赐对。当时君臣虽无雄谋远略，然犹切切焉以经武为心。

高宗建炎元年，始颁枢密院教阅法，专习制御摧锋破敌之艺、全副执带出入、短桩神臂弓、长柄刀、马射穿甲、木挺。每岁拟春秋教阅法，立新格。神臂弓日给箭二十，射亲去垛百二十步。刀长丈二尺以上，毡皮裹之，引斗五十二次，不令刀头至地。每营选二十人阅习，经两阅者五十人为一队，教习分合，随队多少，分隶五军。每军各置旗号，前军绯旗，飞鸟为号；后军皂旗，龟为号；左军青旗，蛟为号；右军白旗，虎为号；中军黄旗，神人为号。又别以五色物号制招旗、分旗。举招旗，则五军以旗相应，合而成阵；举分旗，则五军以旗相应，分而成队。左右前却，或分藏为伏，或分出为奇，皆举旗为号。更鸣小金、应鼓，备瞻望不及者。豫约伏藏之所，缓鸣小金即止，急鸣应鼓即奇兵出阵趋战，急鸣小金即伏兵出。其春秋大教推赏，依海行格法。

李纲言：“水战之利，南方所宜。沿河、淮、海、江帅府、要

郡，宜效古制造战船，以运转轻捷安稳为良。又习火攻，以焚敌舟。”诏命杨观复往江、浙措置，河、淮别委官。三年，亲阅水军于镇江登云门外。

绍兴四年，诏内殿按阅神武中军官兵推赏。

二十四年，臣僚言：“州郡禁卒，远方纵驰，多不训练，春秋教阅，临时备数，乞申严旧制。”

三十一年，诏：“比闻诸路州厢、禁军、土军、有司擅私役，妨教阅。帅府其严责守兵勤兵归宿，训练精熟，以备点视。”

孝宗乾道二年，幸候潮门外，次幸白石阅兵，三衙率将佐道驾，射生官兵就御辇下献所获。是日，有数将独手运大刀，上曰：“刀重几何？”李舜举奏：“刀皆重数十斤。”有旨：“卿等教阅精明。”又谕陈敏曰：“军马衣装整肃如此。”特锡赉鞍马、金带，士卒推赏有差。

四年，幸茅滩教阅。举黄旗，连三鼓，变方阵；五鼓，举白旗，变圆阵；次二鼓，举赤旗，变锐阵；青旗，变直阵。毕事，上大悦，赏赉加倍。兵分东西，呈大刀、火炮，上问李舜举：“按阅比曩时如何？”舜举奏：“今日之兵，陛下亲训练，抚以深恩，锡以重赏，忠勇倍常。”

乾道中，诏弓箭手元射一石四斗力升加三斗，元射一石力升加五斗，弩手元射四石力升加五斗，元射两石七斗力升加八斗，进秩推赏有差。宰执进射亲赏格，虞允文曰：“拍试以斗力升请给，今用射亲定赏，恐不加意斗力。”上曰：“然。他日虽强弓弩可以取胜，若止习射亲，则斗力不进。此赏格不须行。”

淳熙间，立枪手及射铁帘格。上谓辅臣曰：“闻射铁帘，诸军鼓跃奋厉。”周必大曰：“兵久不用，此辈无进取，自然气惰。

今陛下激劝告戒，人人皆胜兵。”于是殿前、步军司诸军及马军旧司弓箭手，射铁帘合格兵共一千八百四十余。诏中垛帘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依格进两秩，各赐钱百缗；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三石力八箭，各进两秩。诏中外诸军赏格亦如之。

绍熙元年，诏殿司：“许浦水军并江上水军岁春、秋两教外，每月轮阅习。沿海水军准是。”知徽州徐谊言：“诸路禁军，近法以十分为率，二分习弓，六分习弩，余二分习枪、牌。习弓者听兼习弩，斗力可以观其进退，射亲可以察其能否。勤惰之实，人有稽考。”诏下诸路遵守之。执政胡晋臣言：“比年用射铁帘推赏，往往获迁秩，是亦足以作成人才。”上曰：“射铁帘不难，此赏格太滥，其专以武艺精熟为尚。”

二年，枢密院言：“殿、步司诸军弓箭手，带甲六十步射，一石二斗力，箭十二，六箭中垛为本等。弩手，带甲百步射，四石力，箭十二，五箭中垛为本等。枪手，驻足举手擗刺，以四十擗为本等。主帅委统制、统领较其艺。本等外取升加多者，每军五千五百人以上弓、弩、枪手各十五人，诣主帅审实，上枢密院覆试。各择优等二人升转两秩，余人给钱五缗，俟将来再试。”

庆元二年，幸候潮门外大阅。

嘉泰二年，诏将按阅诸军，赏赉依庆元二年增给。

宝庆二年，莫泽言：“州郡禁军，平时则以防寇盗，有事则以备戎行，实录于朝廷，非州郡可得私役。比年州郡军政隳废，吝于廩给，阙额恒多。郡官、主兵官有窠占，寓公有借事，存留者不什一。当教阅时，钤、总、路分虽号主兵，仅守虚籍，莫敢号召。入教之次，坐作进退殆同儿戏。守臣利虚券不招填，主兵

受厚赂改年甲。且一兵请给，岁不下百缗，以小计之，一郡占三百人，是虚费三万缗也。私役禁军，素有常宪。守帅辟园池，建第宅，不给餐钱；寓公去城辽绝，类得借兵，扰害乡闾，近而辅郡至有寓公占四五百兵者。良由兵官之权轻，而私占之禁弛也。乞严戒监司、守倅等，止许借厢军，仍不得妨教阅，余官虽厢军亦勿借。”

淳祐十一年，台臣条陈军匠不闲阅习之弊：“按旧制，禁兵毋私役。比岁凡州军屯营驻扎之处，多循旧习，每一州军匠无虑数百，官无小大各占破，而雕镂、组绣、攻金、设色之事靡所不有。工艺虽精，击刺不习，设有小警，何能授甲？乞申严帅守及统兵官，应军匠听归营伍闲习训练，勿竞作无益，虚糜廩稍，以妨军实。”

咸淳初，臣僚言：“诸军统领、统制、正将、副将正欲在军训练，闲于武事，一有调用，令下即行，士悉将智，将悉士勇，所向无敌。今江南州郡、沿江制阃置帐前官，专任营运，不为军计，实为家谋，绝无战阵新功，率从帐前升差。大略一军仅二三千，而使臣至五六百，以供杂役。”

九年，臣僚言：“比者招募军兵，一时徒取充数，以觐赏格。涅刺之后，更不教阅。主兵官苦以劳役，日夜罔休，一或少违，即罹图圉，榜掠之酷，兵不堪命，而死者逃者接踵也。今请以新招军分隶诸队，使之熟纪律，习事艺，或旬或月上各郡阅试。”盖弊至于此，而训练之制大坏矣。

卷一百九十六

志第一百四十九

兵十 迁补之制 屯戍之制

迁补之制 自殿前，侍卫马步军校，每遇大礼后，各以次迁，谓之“转员”。转员至军都指挥使，又迁则遥领刺史，又迁为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员溢，即从上罢军职，为正团练使、刺史之本任，或有他州总管、钤辖。其老疾若过失者，为御前忠佐马军都军头、副都军头，隶军头司。其黜，则为外州马步军都指挥使。凡军主阙，以军都指挥使递迁；余阙，以诸军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行首、军使、副行首、副兵马使、十将递迁。凡将校，一军营止补十人，其厢都指挥使、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指挥使，营主其一，即阙其三。殿前左右班都虞候遥领刺史，即与捧日军都指挥使通，以次迁捧日、龙卫厢都指挥使，仍遥领团练使。若员溢，即为正刺史补外，他如诸军例递迁。

凡列校转补，有司先阅走跃、上下马；次出指二十步，掩一目试之，左右各五占数为见物。武艺，弓射五斗，弩彊一石五斗，枪刀手稍练。负罪不至徒，年未高，或虽年高而无疾、精力不耗者，并取之。

凡诸军转员后，取殿前指挥使长入祗候填行门，取东西班长入祗候、殿侍、诸班直充诸班押班、诸军将校者，皆亲阅。前一日，命入内都知或押班一人、勾当御药院内侍一人，同军头

引见司较定弓弩斗力，标志之。凡弓弩艺等者，人占其一。至日，引见，弓弩列置殿前，命取一以射。军头引见司专视喝箭以奏。如喝失当，即奏改正。入内都知或押班同勾当御药院内侍殿上察视，如引见司不觉举，亦奏改正。枪刀手竭胜负，若喝不以实，并引见司失觉举，并劾其罪。

太平兴国九年，上诣崇政殿转改诸军将校，自军都指挥使以下、员僚以上，皆按名籍验劳绩而升陟之，凡数日而毕。内外感悦。乃谓宰臣等曰：“朕迁转军员，先取其循谨能御下者，武勇次之。若不自谨饬，则其下不畏惮，虽有一夫之勇，亦何所用！”

咸平三年五月，上御便殿迁补军职，凡十一日而毕。自神卫右第二军都指挥使、恩州刺史周训而下，递迁者千三十一人。

四年十二月，帝谓吕蒙正曰：“选众求才，诚非易事。朕常孜孜询访，冀有所得。向求于军校中，超擢八九人，委以方任，其间王能、魏能颇甚宣力，陈兴、张禹珪亦有能名。”蒙正等曰：“才难求备。今拔十得五，有以见陛下知臣之明也。”

五年，帝谓知枢密院周莹曰：“国朝之制，军员有阙，但权领之，三岁一迁补。未及期以功而授，止奉朝请而已。今阙员处则乏人部辖。须当例与转补。”于是召莹等至便殿，按军籍次补，其屯戍于外及军额在下素不该恩例，亦溥及之。凡再旬方毕。

景德二年四月，帝曰：“殿前诸班、侍卫马步诸军及军头司诸军员，因衰病或以他事出补外职，率皆临事奏裁，殊无定制，可条其所入职名类例以闻。”又曰：“近累有诸处立功指挥使，

未可别加迁擢，皆特补本军都虞候。旧无此职名，盖权宜加置，若后有阙，不须复补。”又曰：“内外诸军所阙小校，傥以名次迁补，或虑不能尽得武干之士，自今并令阅试武艺，选擢为之。”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诏曰：“自来转补军员，皆是议定降宣命讫，方引见转补。其间有老病不任职者，临时易之，无由整齐。经汾阴大礼，应殿前马步军诸班诸军员，并分作甲次于崇政殿逐人唱名引见，朕自视之。有不任职者，当于不系禁军处优与安排，免转员之际，旋议改易。”八月，诏：“殿前、侍卫马军步军司所管内外禁军军员，自来补转，体例不一，未得均平。朕夙夜思之。今来该汾阴转员，可立定久远规制。其马军、步军，自指挥使以下，各别转补，皆令自下而升。仍将殿前、侍卫马军步军司所辖军分，各袞同转补。如马军军员自近下补至拱圣，即双取之，以分补捧日、龙卫，其近下军分有阙，即却自捧日、龙卫双取，升一员资补填。其步军有阙，填补并准此。”又诏：“所议改更转补军员职名，恐诸军未喻，可降宣命云：殿前、侍卫马步军司自来多是龙卫更转入捧日，并神卫更入天武之类，是致难得出职，久成沉滞。今来转员，出自朕意，并各与分两头迁改，其龙卫更不入捧日，并神卫更不入天武。其捧日、龙卫阙，于拱圣内隔间取人，分头充填。其拱圣阙，即将骁骑、云骑分头转入。其天武、神卫阙，于神勇内隔间取人，分头充填。其神勇阙，即将宣武充填。其宣武阙，取殿前、步军司虎翼充填。已上如取尽指定军员，即转已次军员充填。所有宁朔军分次第请受并转员出入，今后并特与依骁胜体例施行。”

六年十月，诏：“诸班直并马步军事军员，其诸班、捧日、龙卫、天武、神卫五头下出人外，其御龙诸直作一处转；员僚直、

拱圣、骁骑、云骑、骁胜、武骑、宁朔、神骑已上军额军员，作一处挨排递迁；水军神勇、宣武，殿前司虎翼、卫圣，步军司虎翼、奉节、广勇、神射已上军额军员，作一处挨排转补；事内殿前指挥使押班至都知只本班转，其神卫、广勇、神射已下至军使、都头，即逐指挥内递迁。内有年及六十已下者并勾押赴阙，令殿前司看验闻奏，当议相度安排。所有副兵马使、副都头员阙，仍敢捧日、龙卫、神勇十将充填，余并从之。内神卫水军第一指挥，令立充神卫水军指挥；殿前司上虎翼第二、步军司上虎翼第一，并立充虎翼水军指挥，依旧系逐司管押。其神卫水军见管军员，先自奉节补入，多不会舟楫，并一齐转上外，却将虎翼水军两指挥会水军员与神卫水军共三指挥一处袞转。如转至神卫水军指挥使，除年老病患依例出职安排外，更不转上。”

天禧元年十月，以御前忠佐郭丰等六人并受将军。初，军头司定年老负犯者将黜之。帝以其久居武列，命置环卫，其带遥郡者与大将军，不带遥郡者与将军。

天圣六年，将转员，枢密院奏：“诸军将校有因循不敢戢士者，请谕殿前、马步军司密以名闻。”八年，诏殿前、侍卫司同定内外诸军排立资次。

景祐二年，诏缘边就粮兵有员阙，奏以旧人次迁。

康定元年，诏三路就粮将校半以次迁，半遣自京师。又诏陕西土兵校长遣自京师，情不谙达，自今悉就本路通补。

庆历四年，诏捧日、天武选退将校超三资，余超二资，悉补外职。五年，真定府、定州路都总管司奏：“奉诏阅教军士，选补阶级，弓射九斗至一石，距棚七十步至百步，射最亲者为第一等。其阅教时，弓不必引满，力竞即发，务在必中。伏缘旧例军

中拣节级，以挽强引满为胜。今一旦取射亲者为第一等，其弓力止九斗、一石，箭留三两指，而退素习挽强引满之士，于理未便。”诏诸军选节级用旧例，遇阅教即如近制。

皇祐元年，诏：诸路就粮兵阙将校，须转补满三年听迁。又诏：将帅麾下兵，非有战功，毋得请迁隶上军。

嘉祐二年，诏：京东教阅本城、骑射、威边、威勇、壮武，自初募置，即给鼓旗阅教以代禁军，如有员阙，听递迁至副指挥使止，转补后满三岁，阙三分已上即举行。其指挥使阙，即步军司补之。

至和三年，诏亲从官入殿满八年者补节级，从枢密院之请也。

治平元年，迁诸班直长行泊禁军副兵马使已上有材武者，得七十人，帝临轩亲阅。喻天武右第三军都指挥使王秀曰：“尔武艺虽不中格，而有战功，且能恪守法度，其以尔为正刺史，务勤乃职，无负朕之委寄也。”又喻散直都虞候胡从、内殿直副都知张思曰：“尔能勤以持身，忠以事上，治军又皆整肃，其以从为内园使，思为崇仪副使。”自余擢迁有差。

二年，诏：“广南教阅忠敢、澄海，一营者即本营递迁，两营已上者，营三百人补五人，二百人至三百人补三人，二百人以下补二人，百人以下补一人，止于副指挥使。凡递迁满三岁，五阶阙二、三阶阙一即补。”四年，诏：“自今一营及二百五十人已上置校十人，阙三人即补。二百五十人已下置校七人，阙二人即补。京师非转员并诸道就粮并准此令。”

凡军头、十将、节级转补，谓之“排连”，有司按籍阅试，如列校转员法。弓射六斗、弩彊一石七斗、枪刀手稍练并取之。如

旧不试武技者，即递迁。其不教阅厢军节级，则其半递迁，其半取伉健未尝犯徒刑、角力胜者充。

治平四年，有司言：“军士阙额多而将校众，请以实领兵数制将校额，第其迁补，并通领五都之事。”乃诏：“二百五十人以上，补指挥使十人，以下七人，阙二人者以次补。补十将者，马军四十人，步军如马军之数而加其一焉。百五十人以上者三十人，阙五人者以次补。不及百五十人者，如旧格，补单将二十人。”

熙宁二年，枢密院请：“自今捧日、龙卫、天武、神卫厢都指挥使阙，无当次迁者，并虚之。其诸军都指挥使、都虞候当迁者，阙多则间一名补转，兼以次职事。吐浑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阙者，虚其阙。”六月，诏：“河东、陕西就粮军士将校，其间材效之人，孤远无由自达，有司审度其有军功骁勇者以名闻，当擢置班行，以备本路任使。”

四年，诏：“诸班直尝备宿卫，病告满尚可疗者，殿前指挥使补外牢城指挥使，余以为捧日、天武第五军押营，奉钱三千者予五百，二千以下者予三百。”

六年，诏：“军校老而谙部辖者优假之；虽疾不至罢癯，或未七十犹堪任事者勿罢。即法虽当留而不能部辖者以闻，当议处之厢军。”二月，诏：“军士选为节级，取两尝有功者，功等以先后，又等以重轻，又等以伤多者为上。”

七年，诏：“十将以下当转资而不欲者，凡一资，以功者赐帛十五匹，技优者十匹。”六月，诏：“在京转员诸军都虞候已上至军都指挥使，以军功当迁而愿以授子孙者听，视其秩有差。”

八年，转员，帝亲阅，凡三日。旧制，捧日都虞候四人，至

是，补者五人，而马军都指挥使阙骁骑二人，以捧日一人补骁骑军主，余四人如故，则次军皆不得迁，乃补四人者皆为马步军副都军头。旧龙卫、拱圣、骁骑、武骑、宁朔、神骑为一百三十一营，今省五十营，而马军指挥以下已补八十一营，补外尚有溢员，乃诏所省营未移并者凡四十三，每营权置下名指挥使、副指挥使各一，军使三，以便递迁。

九年，将转员，枢密院奏：“换官稍优，军校由行伍有功，不久乃至团练使。”帝曰：“祖宗以来，军制固有意。凡隶在京殿前、马步军司所统诸营，置军都指挥使、都虞候分领之。凡军事，止责分领节制之人。责之既严，则遇之不得不优。至若诸路，则军校不过各领一营，不可比也。”吴充等以本大末小对，帝然之。因言：“周室虽盛，成、康之后，浸以衰微。本朝太平百有余年，由祖宗法度具在，岂可轻改也？”

元丰元年，诏禁军排连者三分其人，以其一取立功额外人，二分如令简试。十二月，诏诸军军使、都头以下并充兵额，正副指挥使以上置于额外，军行则分押诸队。又诏：“内殿直以下诸班直阙，按籍阙二分者虚其阙四之一，二分以上亦如之，不及二分补其半，余并阙之。”

四年，诏：“五路袞转土军与诸路不袞转禁军法，十将、副都头、副兵马使、都头、军使并如令。自副都指挥使至都虞候尝转资者，间以赐帛，已赐帛乃迁。”

五年，诏以诸路教阅厢军为下禁军，排连如禁军法。

七年，枢密院言：“骑军诸营、诸班直以年劳升至军使者甚众，无阙可补。”诏捧日、龙卫、拱圣、骁骑、云骑、骁胜权置下名军使，凡二百四十员，拱圣、骁骑、云骑权置副兵马使，凡九十

员以处之。

元祐元年，枢密院奏：“诸军将年七十，若有疾，假满百日不堪疗者，诸厢都指挥使除诸卫大将军致仕；诸军都指挥使、诸班直都虞候带遥郡除诸卫将军致仕；诸班直、上四军除屯卫，拱圣以下除领军卫；仍并以有功劳者为左，无功劳者为右。”从之。

二年，枢密院言：“旧例，行门对御呈试武艺，并临时特旨推恩，前期未尝按试，至日旋乞增加斗力，或涉唐突，因以抵罪，请于转员前一日按定斗力。”从之。四月，枢密院言：“旧例，诸班直长行补诸军员僚，并取入班及转班二十年、年四十以上人。迨元丰四年，以阙额数多，乃特诏减五年，系一时之命。今诸军员僚溢额，傥不定制，即异时迁补不行；若便依限年旧法，又虑未有合该出职之人。请于三次渐次增及旧例年限。”从之。

五年，枢密院言：“转员马军指挥使以下至副兵马使，人数溢额，转迁不行。”诏权置下名军使一百七十人，副兵马使一百七十五人。又言：“禁军大阅，请以匹帛、银牒支赐，罢转资。”从之。六年，又言：“应排连长行充承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战功公据者，仍以战功多少、得功先后、伤中轻重为次，事等而俱无伤中，则以事艺营名为次。”从之。

绍圣二年，诏：“将来转员换前班人，并从元丰转员令，仍不得过一百二十人。元祐所限人数比试家状指挥勿用。”

三年，枢密院进呈转员及行门试武艺、换前班、留住等条例。曾布言：“国初以来，皆面问其所欲，察相人才，或换官，或迁将校，或再任，此则威福在人主。以至唐突，或放罪，或行法，亦视其情状而操纵之。元祐改法，乃令大阍与三司、军头司先

指试定，但对御引呈，依拍定等第推恩，殊失祖宗驭众之法。不许唐突，例坐徒罪兼决责人员，皆非旧法。唐突人虽有理，亦不施行。缘情轻者放罪，重者取旨，自有旧格。先朝燕达、林广尝唐突当降配，先帝释之，后皆为名将。至情重则杖脊配岭表者，有王明者住留叫呼，云：‘若不得换前班，乞纳命。’管军贾逵乞重配，先帝亦贷之，但降一等，与换外官。如此，故人知恩威皆自人主出，岂可一切付之有司？”帝悦，诏令并依元丰以前条例施行。

五年，马步军司言：“三路袞转军员，请依元丰七年诏，‘应三月一日后续有得功嵌补升名并改转名职自充下名者，并依先补名次，各理降宣月日以为高下，审会给据，候再经袞转，即依嵌补升转名次高下转那。’自今三路军员袞转亦如之。”诏侍卫马、步军司，自今开具合转补职名申枢密院降宣，余并从之。七月，军头司引见殿前、马步军司拣到御龙诸直人材事艺应格，并补逐直将虞候，赐杖子。一名开弓偃身不应法，黜之。

八月，枢密院言：

《转员旁通格》：“捧日、天武不带遥刺军都指挥使，换左藏库使，仍除遥刺；殿前班不带遥刺都虞候，换左藏库使。”看详殿前班带遥郡都虞候，系与捧日带遥郡军都指挥使理先后相压转迁；其不带遥郡殿前班都虞候、捧日军都指挥使换官班，合一等推恩。欲殿前班不带遥郡都虞候，依捧日不带遥郡军都指挥使换官。

又拱圣、神勇与骁骑已下军分有异，其逐军都虞候、指挥使理难一等挽官。欲拱圣、神勇都虞候依旧换供备库使外，骁骑、云骑、宣武都虞候换左藏库副使，拱圣、神勇

指挥使换内殿承制。捧日、天武、神、龙卫指挥使皆系上四军，其捧日、天武换西京左藏库副使，龙、神卫换内殿承制，比捧日、天武隔两官，理有未均，欲神、龙卫指挥使换供备库副使。

又殿前班上名副都知换供备库副使，下名副都知换内殿承制，自来以左右第一、第二班为资次，欲第一班换供备库副使，第二班换内殿承制。

又：“换前班差遣，州总管以下，并以五路缘边为优，诸路为次。正团练使，州总管；正刺史，州钤辖；诸司使副，都巡检使、驻泊都监；内殿承制、崇班、巡检、州都监；供奉官至借职，教押军队指使。”看详诸司使、副已上差遣，见依格施行外，承制以下，欲依今来转员所差遣例。

又：“拱圣、神勇、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换文思，仍除遥刺，已带者依旧；御龙直都虞候，文思使，带遥刺者依旧；内殿直两次都虞候换左藏库使，一次文思使，带遥刺者依旧。”看详拱圣、神勇与骁骑以下军分有异，兼御龙直都虞候遇转员合次神勇军都指挥使转行，及系环卫诸直人员最上名人，兼内殿直都虞候以次殿前班，及转员无阙，合随龙卫军都指挥使转行，理难于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之下换官。欲御龙直、内殿直都虞候依格合换官外，并除遥刺；骁骑、云骑、宣武军都指挥使止与换文思使，更不除遥郡刺史，内已带遥刺者并依旧。内殿前班副都知并与换供备库副使。

今马步军诸指挥事艺高强十将引见，取拣充员僚，内弓箭手短一指箭人合降一军安排；弩手括不发，事体颇

同，并弩手坠箭与括不发亦同，欲并降一军安排。从之。

十一月，枢密院言：“《转员旁通册》内御龙直都虞候至都头副换官，惟指挥使上两直与文思副使系降两资，余止降一资，散员至金枪都知、副都知皆换内殿承制，不惟职名有差，自副都知约六迁方转都知；兼东西班、散直、钧容直系近下班分，副都知亦降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其东西班、散直押班与副都知职名不等，两经转迁，方入近下班分副都知，理难与都知一等换内殿崇班。又散指挥至钧容直指挥使并换供备库副使，缘东西班、散直、钧容直遇转员，止是迁入上班，亦难一等换官。”诏：“御龙下两直指挥使换左藏库副使，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都知换供备库副使，东西班、散直押班换东头供奉官，东西班指挥使换官依旧外，散直、钧容直指挥使换左藏库副使。”缘《转员旁通册》内未载云、武骑军都指挥使转迁换官并恩例等，诏并依骁骑军都指挥使格。

四年二月，军头司引见捧日等兵试艺，帝于行间召邢斌、韩宸问曰：“开弓犹有余力乎？”各对愿增二石二斗弓。遣内待监定斗力授之。射皆应法，并特充殿前指挥使，赐缗钱。

元符元年七月，枢密院言：“将校、军头、十将各转补者，委本将体量，不掩眼试五次，二十步见，若一次不同，减五步，掩一眼再试。但两眼共见二十步，或一眼全不见二十步，仍试上下马。如无病切，弓射五斗，弩踏一石五斗，枪刀、标手各不至生疏，并与转补。即有病切，或精神尪悴，或将校年六十九，或经转补后犯奸盗赃罪情罪重以上虽该降，并隔下奏听旨。如差出者勾赴本将体量，在别州者，报所在州体量。排连长行充承

局、押官者，先取年五十五以下、有两次以上战功人填阙，六人更取一名；余取年四十以下、武艺高强、无病切人，试两眼各五次，二十步见者选拍。内步军以阙六分为率，先取弓手一分，次取弩手三分，次取枪牌刀手二分，更有零分者依六分为率，资次取拣，周而复始。长行犯徒经决及二年，或军人因犯移配杖罪经三年、徒罪经四年，或已升拣军分又经一年，各无过犯，并听排连。不应充军人，已投状后，审会取放逐便，虽未给公凭，其请给差使并罢，有违犯，加凡人二等。不应充军人，于法许逐便者，并追纳元请投军例物讫，报合属去处，给公凭放逐便。如非品官之家，无例物回纳，愿依旧充军者听。”从之。

三月，礼部言：“检会故事，臣僚申请诸州军府管押进奉衙校等，祖宗以来，并加散官。自更官制，阶散并罢。既罢阶散，若与转资，似属太优。欲每转一资，支赐绢二十匹。如一名管押两处，只许就一处支給。或一州一军差二人同押，亦共与上件支赐。若一员官两处进奉，只随本官合推恩处从一支给。今押进奉皇帝登宝位礼物衙校等，欲依故例施行。”并从之。

宣和七年十一月，南郊，制：“应军员送军头司未得与差遣者，如后来别无过犯，却与差遣。应厢军人员补职及十五年未经迁补者，令所属保明闻奏。应禁军、厢军因一犯滥情重不得补充人员及递迁资给者，若经断及五年不曾再犯，及不曾犯赃，委所在候排连日审实，特与不碍迁补。”

建炎、绍兴之间，排连、转员屡尝损益，而大率因于旧制。

乾道六年，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李显忠言：“本司诸兵将官有阙，自来择众所推者，不以次序上闻升迁。比年须自训练官充准备将，准备将及二年升副将，副将及二年升正将，正将

及三年升统领官，再及三年升统制官，窃恐无以激扬士气。请今后兵将官有阙，不以年为限，许本司铨量人材胆勇服从上闻补用。”诏从其请。此诚砥砺兵将之良法也。

嘉定中，枢密院言：

诸军转员迁补，务在均一。如内诸班直循旧格排连，积习既久，往往超躐升转，后名反居前列，高下不伦，甚失公平之意。

今参酌前后例格，均次资序：其一曰，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转东西班西第二都知，内殿直左第二班副都知转散直左班都知。其二曰，散员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左第一班副都知。其三曰，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一班副都知，散中左第二班副都知升内殿直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四曰，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员左第一班副都知，散指挥右第一班副都知升散员右第一班副都知。其五曰，散指挥左第二班副都知升散员左第二班副都知，散指挥右第三班副都知升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六曰，散都头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散都头右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右第一班都知。其七曰，散祗候左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左第一班副都知，散祗候右班副都知升散指挥右第二班副都知。其八曰，内殿直左第一班押班迁转东西班西第一班副都知，内殿直右第一班押班转东西班西第三班副都知。

以上各系升四名外，御龙直御龙左第一直十将转御龙弓箭直副都头，御龙直右第一直十将转御龙弩直副都

头，御龙骨朵子直左第一直十将升御龙左第一直十将，御龙弩直左第一直十将升御龙弓箭左第三直十将，系各升六名。

于是超躐积习之弊尽革，而为定制焉。

淳祐十一年，御史台条奏军功赏格违法之弊：“在法，边戍获捷、奇功、暴露、撤戍者，制阃、军帅举奏授官，必其人身亲行阵，有战御功。今自守阙进勇副尉至承信郎、承节郎者，其弊尤多，乃以奉权要，酬私恩，或转售于人。方等第功赏之初，即窜名其中，朝廷审核，动涉岁年，已无稽考。甚至承受、厅吏、厮卒之流，足迹未尝出都门，而沾亲冒矢石、往来军旅之恩，授以名器。请申严帅阃，令立功人亲授告身，庶革冒滥。”

宝祐五年，枢密院言：“应从军职事，必立战功，并队伍中人曾经拍试武艺；若训练官以递而升者，或年限未及仍带‘权’字，俟年及方升正统制，此定法也。近年任子、杂流冒授者，才无差遣，便请从军，繇统领至总管，曾几何时，超躐而进。甫得总管，却耻军职，辄称私计不便，或托父母老疾，巧计离军，又以筋力未衰，求差正任，甚非法意。”

至咸淳中，大将若吕文德、夏贵、孙虎臣、范文虎辈，矜功怙宠，慢上残下，行伍功赏，视为己物，私其族姻故旧，俾战士身膏于草莽，而奸人坐窃其勋爵矣。

屯戍之制 凡遣上军，军头司引对，赐以装钱。代还，亦入见，犒以饮食，简拔精锐，退其癯老。至于诸州禁、厢军亦皆戍更，隶州者曰驻泊。戍蜀将校，不遣都虞候，当行者易管他营。凡屯驻将校带遥郡者，以客礼见长吏，余如屯驻将校。凡

驻泊军，若捍御边寇，即总管、钤辖共议，州长吏等毋预。事涉本城，并屯驻在城兵马，即知州、都监、监押同领。若州与驻泊事相关者，公牒交报。凡戍更有程：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江、淮、两浙、荆湖、川峡、广南东路三年，广南西路二年，陕西城砦巡检并将领下兵半年。

景祐元年，诏：“若闻陕西戍卒，多为大将选置麾下，及偏裨临阵，鲜得精锐自随。自今以全军隶逐将，毋得选占。”三年，诏广、桂、荆、潭、鼎、澧六州各置雄略一营，与归远军更戍岭外。

康定元年，颁铜符、木契、传信牌。铜符上篆刻曰“某处发兵符”，下铸虎豹为饰，而中分之。右符五，左旁作虎豹头四；左符五，右旁为四窍，令可勘合。又以篆文相向侧刻十干字为号：一甲己，二乙庚，三丙辛，四丁壬，五戊癸。左符刻十干半字，右符止刻甲己等两半字。右五符留京师，左符降总管、钤辖、知州军官高者掌之。凡发兵，枢密院下符一至五，周而复始。指挥三百人至五千人用一虎一豹符，五千人已上用双虎豹符。枢密院下符以右符第一为始，内匣中，緘印之，命使者赍宣同下，云下第一符，发兵与使者，复緘右符以还，仍疾置闻。所在籍下符资次日月及兵数，毋得付所司。

其木契上下题“某处契”，中剖之，上三枚中为鱼形，题“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鱼，令可勘合，左旁题云“左鱼合”，右旁题云“右鱼合”。上三枚留总管、钤辖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诸州军城砦主掌之。总管、钤辖发兵马，百人已上，先发上契第一枚，贮以韦囊，緘印之，遣指挥赍牒同往。所在验下契与上契合，即发兵，复緘上契以还，仍报总管、钤辖。其发第二、第三

契亦如之。掌契官籍发契资次日月及兵数以为验。

传信牌中为池槽，藏笔墨纸，令主将掌之。每临阵传命，书纸内牌中，持报兵官，复书事宜内牌中而还。主将密以字为号验，毋得漏泄军中事。

吕夷简言：“自元昊反，被边城砦各为自守计，万一贼有奔冲，即关辅惊扰。虽夏竦等屯永兴，其实兵少。自永兴距鄜延、环庆诸路，皆数百里，设有急缓，内外不能相救。请募勇敢士三万，训以武技，分置十队，以有谋勇者三人将之，分营永兴。西寇至，则举烽相应，或乘势讨击，进退不以地分，并受夏竦等节制。”诏从之。初，赵元昊反，以夏竦、陈执中知永兴军，节度陕西诸军，久之无功。乃析秦凤、泾原、环庆、鄜延为四路，以秦、渭、庆、延知州分领本路马步军。是岁，罢铜符、木契。诏曰：“陕西屯重兵，罄本路租税，益以内库钱帛，并西川岁输，而军储犹不足。宜度隙地为营田务，四路总管、转运悉兼领使。”

庆历二年，诏：“已发士三万戍永兴，委总管司部分阅教。岁以八月遣万五千人戍泾、原、仪、渭州、镇戎军，十二月以万五千人代，至二月无警即还，岁以为常。”葛怀敏等丧师，命范仲淹、韩琦、庞籍复统四路，军期中覆不及者，以便宜从事。四年，夏人已纳款，乃罢。四月，帝谓辅臣曰：“湖广击蛮吏士，方夏瘴热，而罹疾者众，宜遣医往为胥视。”

六年，诏：“骑军以盛夏出戍，马多道死。自今以八月至二月遣发。”又诏：“广南方春瘴疠，戍兵在边者权休善地。其自岭外戍回军士，予休两月。”李昭亮上言：“旧制，调发诸军先引见，试以战阵，迁补校长。今或不暇试战阵，请选强壮有武技者，每十人引见转资后遣。”诏可。

时契丹使来议关南地，朝廷经制河北武备，议者欲增兵屯。程琳自大名府徙安抚陕西，上言曰：“河朔地方数千里，连城三十六，民物繁庶，川原坦平。自景德以前，边数有警，官军虽众，罕有成功。盖定州、真定府、高阳关三路之兵，形势不接，召发之际，交错非便。况建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隶定州、真定府路，其势倒置。请以河朔兵为四路，以镇、定十州军为一路，合兵十万人；高阳关十一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沧、霸七州军为一路，合兵四万人；北京九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其驻泊钤辖、都监各掌训练，使士卒习闻主将号令，急缓即成部分。”

天子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奏：“镇、定二路当内外之冲，万一有警，各籍重兵，控守要害，迭为应援。若合为一，则兵柄太重，减之则不足以备敌。又沧州久隶高阳关，道里颇近，濒海斥卤，地形沮洳，东北三百里，野无民居，非贼蹊径。万一有警，可决漳、御河东灌，塘淀隔越，贼兵未易奔冲，不必别建一路。惟北京为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南北，内则屏蔽王畿，外则声援诸路。请以大名府、澶、怀、卫、滨、棣、德、博州、通利军建为北京路。四路各置都总管、副都总管一人，钤辖二人，都监四人。平时只以河北安抚使总制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营都总管，择尝任两府重臣为之。”

议未决，竦入为枢密使，贾昌朝判大名府，复命规度。昌朝请如竦议，惟保州沿边巡检并雄、霸、沧州界河二司兵马，国初以来，拓边最号强劲，今未有所隶，请立沿边巡检司隶定州路，界河司隶高阳关路。

于是下诏分河北兵为四路：北京、澶、怀、卫、德、博、滨、棣州、通利保、顺军合为大名府路；瀛、莫、雄、霸、贝、冀、沧州、永

静、乾宁、保定、信安军合为高阳关路；镇、邢、洺、相、赵、磁州合为真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广信、安肃、顺安、永宁军合为定州路。凡兵屯将领，悉如其议。韩琦谓兵势大分，请合定州、真定府为一，高阳关、大名府为一。朝廷以更置甫新，不报。诏四路兵依陕西遣部将往来按阅。又诏自今兵戍回，拣充捧日、龙卫、天武、神卫等军。

皇祐元年，发禁兵十指挥戍京东，以岁饥备盗。诏陕西边警既息，士兵可备守御，东军屯戍者徙内郡，以省饷馈。二年，诏：“如闻河北诸屯将校，有老疾废事而不知退，有善部勒著劳效而不得进，帅臣、监司审察，密以名闻。”

四年，诏：“戍兵岁满，有司按籍，远者前二月，近者前一月遣代，戍还本管听休。”五年，又诏：“广西戍兵及二年而未得代者罢归，钤辖司以士兵岁一代之。”自侬智高之乱，戍兵逾二万四千，至是听还，而令士兵代戍。

至和元年，诏陈、许、郑、滑、曹州各屯禁兵三千。嘉祐五年，用贾昌朝奏，京北路置都监三人，驻扎许、蔡、郑州，分督近畿屯兵。七年，诏陕西士兵番戍者毋出本路。

治平二年，发兵指挥二十，分戍永兴军、邠州、河中府，仍遣官专掌训练。三年，诏员僚直、龙卫毋出戍，神卫尝留十指挥在营。又诏：“顷以东兵戍岭南，冒犯瘴疠，得还者十无五六。自今岁满，以江、淮教阅忠节、威果代之。”

神宗嗣位，军政多所更革。熙宁初，尝与辅臣论河北守备。韩绛等曰：“汉、唐重兵皆在京师，其边戍裁足守备而已。故边无横费，强本弱末，其势亦顺。开元后，有事四夷，权臣皆节制一方，重兵在西北。天宝之乱，由京师空虚，贼臣得以肆志也。”

帝曰：“边上老人亦谓今之边兵过于昔时，其势如倒植浮图。朕亦每以此为念也。”三年，诏：“诸路戍兵，畸零不成部伍，致乖纪律，或互遣郡兵，更相往来，道路艰梗，宜悉罢之，易以上番全军或就粮兵为戍；当遣者并隶总管司，以诏令从事。”

旧制，河北军马不出戍，帝虑其骄惰，五年，始命河北、河东兵更戍，减其一岁以优之。其年，诏徙河州军马驻熙州，熙州军马驻通远军，追召易集，可省极边军储。帝尝曰：“穷吾国用者，冗兵也。其议徙军于内郡，以弓箭手伏之，冀省边费。”

九年，诏：“京师兵比留十万，余以备四方屯戍，数甚减少。自今戍兵非应发京师者勿遣。”其后，言者屡请损河北冗兵，诏立额止留禁兵七万，而京东增置武卫军四十二营，训练精锐，皆以分隶河北，而以三千人散戍东南杭、扬、江宁诸州，以备盗贼。岭外惟广、韶、南雄州常有戍兵千人，桂林以瘴疠，间徙军于全、永。元丰中，或请遣陕西路骑军五七百戍桂林者，诏遣在京军马以戍之。

元祐元年六月，右谏议大夫孙觉言：“将兵之禁，宜可少解，而责所在守臣与州郡兵官，可令乘时广行召募，稍补前日之额。循祖宗之法，使屯驻三边及川、广、福建诸道州军，往来道路，足以服习劳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其劳佚。”诏：“陕西、河东、广南将兵不轮戍他路，河北轮近里一将赴河东，府界、诸路逐将与不隶将兵，并更互差拨出戍别路。赴三路者差全将或半将，余路听全指挥分差，仍不过半将。”

十月，枢密院言：“东南一十三将，自团将以来，未曾均定出戍路分，及不隶将兵内有出戍窠名数少、所管指挥数多去处，未得均当。欲除广南东、西两路驻扎三将只充本路守御差

使，虔州第六将、全、永州第九将准备广南东、西路缓急勾抽策应，并不差戍他路外，余八将及不隶将兵依均定路分都钤辖司驻泊，分擘差使。内将兵、不隶将兵路分，却于自京差拨步军前去补戍，候将兵回日，却行勾抽。”从之。

十二月，广西经略安抚使、都钤辖司言：“乞除桂、宜、融、钦、廉州系将、不系将马步军轮差赴邕州极边水土恶弱砦镇监栅及巡防并都同巡检等处，并乞依邕州条例，一年一替；其余诸州差往邕州永平、古万、太平、横山、迁隆砦镇及左、右江溪洞巡检并钦州如昔峒驻扎抵棹砦，并二年一替；其诸州巡检下，一年一替。”从之。

二年，河东经略安抚使曾布言：“河外上番四将，每将内抽减步军赴岚、石州，分擘沿河等处差使，代开封府界等五将兵马归营；及赴岢岚、火出军驻扎，代东兵两指挥赴太原府就食。”从之。是月，枢密院言：“昨为熙河兰会路戍兵数多，寻以年满，二千余人节次抽减归营，兼本路即目见管戍兵比额尚多一千三百余人。今朝旨令熙河兰会路都总管司遇本路缓急阙人，许于秦凤路勾抽一将应副。缘本路即目事宜，虑向秋阙人防守，欲熙河兰会路都总管司遇本路缓急阙人，听全勾抽秦凤路九将应副差使，从京东差步军五指挥赴永兴军、商、虢州权驻扎，以备秦凤路勾抽。”从之。

绍圣四年，枢密院备吕惠卿所言：“‘比缘边牒报，西界点集本路叛卒。见阙守御人兵，兼士兵未填阙额，并蓄兵弓箭手比元丰元年少二千二百有余，东兵马步军比元丰四年、七年少十六指挥。乞于东步兵人内差拨一十六指挥添助防守。’兼本路自去岁泛差过军马三十六指挥，比之他路，已是倍多，即今

戍兵二万六千余人，比之元丰四年人数，亦不至阙少，自可那融使唤。”诏：“鄜延路都总管司详此照会，如遇贼兵犯塞，或本路举兵，委是阙人，其年满人指挥兵级，令相度事宜，权留三两月，候事宜稍息遣还。”是月，诏：“河东路总管司那融替换上番兵马，无令戍边日久，致有劳弊。如无人替换，候春月事宜稍息，即先后上番四将抽减一番兵马归营。”

元符二年闰九月，遣秦凤戍兵十指挥应副熙河新边戍守。十一月，以吕惠卿奏，减鄜延戍兵五十指挥。三年八月，诏遣虎翼军六千戍熙河路，令代蕃兵及弓箭手还家休息。十二月，诏边帅减额外戍兵。

崇宁四年，诏：“广南瘴疠之乡，东西虽殊，气候无异。西路戍兵二年一代，而东路独限三年，代不如期，有限于瘴疠者，朕甚惻然。其东路亦令二年一替，前期半年差人，如违，以违制论。”

大观二年六月，诏：“陕西诸路，自罢兵以来，数年于此，兵未曾彻。盖缘边将怯懦，坐费边储，戍卒劳苦。可除新边的确人外，余并依元丰罢边事日戍额人数外，余并直抽归营。有司不得占吝，如违，以违制论。”又诏：“东南除见兵额外，帅府别屯二千人，望郡一千人。帅府置奉钱五百一指挥，以威捷为名；望郡奉钱四百一指挥，以威胜为名；帅府二指挥、望郡一指挥各奉钱三百，以全捷为名；并以步军五百人为额。”三年六月，诏：“国家承平百五十年，东南一方，地大人众，已见兵寡势弱，非持久之道。可除见今兵额外，帅府别屯兵士二千人，望郡一千人。”

宣和二年，诏河北军马与陕西、河东更戍。

三年正月，诏：“河北军马与陕西、河东更戍，非元丰法，遂罢其令。应拖后人并与免罪，依旧收管。”闰五月，江、浙、淮南等路宣抚使童贯奏：“勘会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各有东南一将，平日未尝训练武艺，临敌必误驱策。昨睦寇初发，天兵未到已前，遣令上项将兵捕贼，遂致败衄，亡失军兵甚多。今睦贼讨平之后，胁从叛亡者方始还业，非增戍兵镇遏，无以潜消凶暴。臣今拟留戍兵二万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分置江南东路、两浙东西路州军防把，一年满替出军一次，依平蛮故事，每月别给钱三百，岁给鞋钱一千。其兵并隶本路安抚司统辖训练。”诏从之。是年，权知婺州杨应诚奏：“凡屯戍将兵，须隶守臣，使兵民之任归一，则号令不二，然后可以立事。”诏从之。续有旨改从旧制。

四年，臣僚言：“东军远戍四川，皆京师及府界有武艺无过之人。既至川路，分屯散处，多不成队，而差使无时，委致劳弊。盖四川土兵既有诏不得差使，则其役并著东军，实为偏重。若令四川应有土兵、禁军与东军一同差使，不惟劳逸得均，抑亦不失熙、丰置东军弹压蜀人兼备蛮寇之意。”诏本路钤辖、转运两司公同相度利害以闻。

五年，制置所奏：“江、浙增屯戍后兵，相度节镇增添两指挥处，余州各一指挥，各不隶将。内两指挥处，将一指挥以威果为名，一指挥以全捷为名，余州并以威果为名。”从之。

七年三月，诏：“广南东、西路地远山险，盗贼间有窃发。内郡戍兵往彼屯守，多缘瘴疠疾病，不任捕盗，又不谙知山川道里、林壑曲折，故盗不能禁。可令每巡检下招置土人健勇轻捷者，参戍兵之半，互相关防，易于擒捕。令枢密院行之。”

靖康元年四月，以种师道为太尉，依前镇洮军节度使、河北河东宣抚使，后加同知枢密院事。时师道驻军滑州，实无兵从行，请合山东、陕西、京畿兵屯于青、沧、滑、卫、河阳，预为防秋之计。徐处仁等谓：“金人重载甫还，岂能复来？不宜先自扰费，示之以弱。”议格不行。

七月，河北东路宣抚使李纲奏：“臣两具论，以七月七日指挥止诸路防秋之兵为不可，必蒙圣察。今宣抚司既无兵可差，不知朝廷既止诸路防秋之兵，将何应副。兼远方人兵各已在路，又已借请数月，本路漕司、州县又已预备半年、百日之粮，今一放散，皆成虚费，而实要兵用处无可摘那，深恐误国大计。”诏依所奏。

绍兴之初，群盗四起，有若岳飞、刘光世诸大将领兵尤重，随宜调发，屯泊要害，控制捍蔽，是亦权宜之利矣。厥后枢府、帅臣屡言久戍之弊，甚者或十年或二十年而不更，尤可闵念。盖出戍者皆已老瘁，而诸州所留，类皆少壮及工匠，三司多以坐甲为名，占留违制，有终身未尝一日戍者，于是命帅臣、钤辖司置诸州尺籍，定其姓名，依期更戍。帅臣又言：“有如贵溪戍兵，三月一更，由贵溪至池州，往返一千五百里，即是一月在途，徒有劳费。愿以一年终更。”

今考绍兴间边境弗靖，故以大军屯戍，而践更之期，近者三月，远者三年。逮和议既成，诸罕移屯者渐归营矣，惟防秋仍用移屯更戍之法，沿边备御亦倚重焉。乾道、淳熙、绍熙之际，一遵其制。开禧初，复议用兵，驻扎诸兵始复移屯。和议再成，边地一二要郡虽循旧贯，其诸驻扎更戍之法不讲，而常屯之兵益多。逮夫端平破川蜀，咸淳失襄樊、裂淮甸，疆宇蹙而兵法

坏。叛将卖降，庸夫秉钺，间有图国忘死之士，则遥制于权奸，移屯更戍，靡有定方。于是戍卒疲于奔命，不战而毙者众矣。至若将校之部曲，诸军之名号，士卒之众寡，详列于屯驻者，兹不重录云。

卷一百九十七

志第一百五十

兵十一 器甲之制

器甲之制 其工署则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诸州皆有作院，皆役工徒而限其常课。南北作院岁造涂金脊铁甲等凡三万二千，弓弩院岁造角弰弓等凡千六百五十余万，诸州岁造黄桦、黑漆弓弩等凡六百二十余万。又南北作坊及诸州别造兵幕、甲袋、梭衫等什物，以备军行之用。京师所造，十日一进，谓之“旬课”。上亲阅视，置五库以贮之。尝令试床子弩于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别造步弩以试。戎具精致犀利，近代未有。

开宝三年五月，诏：“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蓄兵器。军士素能自备技击之器者，寄掌本军之司；俟出征，则陈牒以请。品官准法听得置随身器械。”时兵部令史冯继升等进火箭法，命试验，且赐衣物、束帛。

淳化二年，申明不得私蓄兵器之禁。

至道二年二月，诏：先造光明细钢甲以给士卒者，初无衬里，宜以紬里之，俾撰者不磨伤肌体。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归宋献木羽弩箭，箭裁尺余，而所激甚远，中铠甲则竿去而镞存，牢不可拔。诏增归宋月奉，且补其子为东西班侍。

三年四月，神骑副兵马使焦偓献盘铁槊，重十五斤，令偓试之，马上往复如飞，命迁本军使。八月，神卫水军队长唐福献所制火箭、火球、火蒺藜，造船务匠项绶等献海战船式，各赐缗钱。先是，相国寺僧法山，本洺州人，强姓，其族百口，悉为戎人所掠。至是，愿还俗隶军伍以效死力，且献铁轮拨，浑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为马上格战具。诏补外殿直。

五年，知宁化军刘永锡制手炮以献，诏沿边造之以充用。

六年十月，给军中传信牌。其制，漆木为牌，长六寸，阔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凿柄令可合；又穿二窍容笔墨，上施纸札。每临阵则分而持之，或传令，则署其言而系军吏之颈，至彼合契，乃书复命。因冀州团练使石普之请也。

仁宗时，天下久不用兵。天圣四年，诏减诸路岁造兵器之半。是岁，诏作坊造铁枪一万五千，给秦、渭、环、庆、延州、镇戎军。

六年，诏：外器甲久不缮，先遣使分诣诸路阅视修治之。

景祐二年，罢秦州造输京师弓弩三年。诏：“广南民家毋得置博刀，犯者并锻人并以私有禁兵律论。”先是，岭南为盗者多持博刀，杖罪轻，不能禁，转运使以为言，故著是令。

四年，诏作坊制栓子枪、枫枪各五万。

康定元年四月，诏江南、淮南州军造纸甲三万，给陕西防城弓手。又诏河东强壮习弩者听自置，户四等以下官给之。八月，诏陕西制柳木旁牌。

庆历元年，知并州杨偕遣阳曲县主簿杨拯献《龙虎八阵图》及所制神盾、劈阵刀、手刀、铁连槌、铁筒，且言《龙虎八阵图》有奇有正，有进有止，远则射，近则击以刀盾。彼蕃骑虽众，见神盾之异，必遽奔溃，然后以骁骑夹击，无不胜者。历代用兵，未有经虑及此。帝阅于崇政殿，降诏奖谕。其后，言者以为其器重大，缓急难用云。

二年，诏鄜延、环庆、泾原、秦凤路各置都作院，赐河北义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万。

四年，赐鄜延路总管风羽子弩箭三十万。

五年，诏诸路所储兵械悉报三司，三司岁具须知以闻，仍约为程式预颁之。

八年，诏：“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许者，限一月送官。敢匿，听人告捕。”

皇祐元年，御崇政殿，阅知澧州、供备库副使宋守信所献冲阵无敌流星弩、拒马皮竹牌、火镰石火纲三刃、黑漆顺水山字铁甲、野战拒马刀弩、砦脚车、冲阵剑轮无敌车、大风翎弩箭八种。

四年，河北、河东、陕西都总管司言：“郭谔所造独辕冲阵无敌流星弩，可以备军阵之用。诏弓弩院如样制之。除谔为鄜延路钤辖，许置弩五百，募土民教之。既成，经略夏安期言其便，诏立独辕弩军。

五年，荆南兵马钤辖王遂上临阵枴枪。

至和元年，诏河北、河东、陕西路每岁夏曝器甲，有损断者，悉令完备。如复阅视有不堪用者，知州、通判并主兵官并贬秩。

嘉祐四年，诏京师所制军器，多不锋利，其选朝臣、使臣各一员拣试之。

七年，诏江西制置贼盗司，在所有私造兵甲匠并籍姓名，若再犯者，并妻子徙淮南。

熙宁元年，始命入内副都知张若水、西上阁门使李评料简弓弩而增修之。若水进所造神臂弓，实李宏所献，盖弩类也。以檠为身，檀为弰，铁为鞞子枪头，铜为马面牙发，麻绳扎丝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长二尺有五寸，箭木羽长数寸，射三百四十余步，入榆木半筈。帝阅而善之。于是神臂始用，而他器弗及焉。

二年，命河北州军凡戎器分三等以闻，又诏内库凡器甲择其良若干条上。

四年，诏诸路遭官诣州，分库藏甲兵器为三等如沿边三路，而川峡不与。

五年，帝匣斩马刀以示蔡挺，挺谓制作精而操击便，乃命中人领工造数万口赐边臣，镡长尺余，刃三尺余，首为大环。是岁，诏权三司度支副使沈起详定军器制度。起以为一己之见有限，宜令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监官、工匠审度法度所宜，庶可传久。诏从之。

时帝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简。王雱上疏曰：“汉宣帝号中兴贤主，而史称技巧工匠，独精于元、成之时。是虽有司之事，而上系朝廷之政。方今外御边患，内虞盗贼，而天下岁课弓弩、甲冑入充武库者以千万数，乃无一坚好精利实可为备者。臣尝观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备役，所作之器，但形质而已。武库之吏，计其多寡之数而藏之，未尝责其实用，故所积虽

多，大抵敝恶。夫为政如此，而欲抗威决胜，外攘内修，未见其可也。傥欲弛武备，示天下以无事，则金木、丝枲、筋胶、角羽之材，皆民力也，无故聚工以毁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敛数州之作聚为一处，若今钱监之比，择知工事之臣使专其职；且募天下良工散为匠师，而朝廷内置工官以总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赏罚之，则人人务胜，不加责而皆精矣。闻今武库太祖时弓尚有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此可见法禁之张弛矣。”大抵雱为此言，以迎合上意，欲妄更旧制也。

六年，始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属有丞，有主簿，有管当公事。先是，军器领于三司，至是罢之，一总于监。凡产材州，置都作院。凡知军器利害者，听诣监陈述，于是吏民献器械法式者甚众。是岁，又置内弓箭南库。军器监奏以利器颁诸路作院为式。是年冬，以骑兵据大鞍不便野战，始制小鞍，皮鞵木鞞，长于回旋，马射得以驰骤，且选边人习骑者分隶诸军。

时周士隆上书论广西、交趾事，请为车以御象阵，文彦博非之。安石以为自前代至本朝，南方数以象胜中国，士隆策宜可用，因论自古车战法甚辨，请以车骑相当试，以观其孰利。帝亦谓北边地平，可用车为营，乃诏试车法，令沿河采车材三千两，军器监定法式，造战车以进。

七年，判监吕惠卿言：“其所上弓式及其他兵器制度，下殿前、马、步三司令定夺去取。而逐司不过取责军校文状以闻，非独持其旧说不肯更张，又其智虑未必能知作器之意。臣于朝廷已行之令，非敢言改，乞就一司同议。”帝乃遣管军郝质赴监定夺，皆曰“便”。时军器监制器不一，材用滋耗。于是诏不以常

制造官驰往州县根括牛皮角筋，能令数羨，次第加奖。是岁，始造箭曰狼牙，曰鸭觚，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刃凿子，凡四种推行之。

八年，诏：“河北拒马，或多以竹为之，不足当敌。令军器监造三万具赴北京、澶定州。”又令计河北所少兵器制造，其不急者毋得妄费材力。又诏民户马死，旧不以报官者并报，输皮筋以充用。

帝虑置监未有实效，而虚用材役，诏中书、枢密院核实其事，令条画以闻。军器监奏，置监以来，增造兵器若干，为工若干，视前器增而工省。帝复诘之，且令与御前工作所较工孰省，验器孰良。王韶谓：“如此，恐内外相倾成俗。且往年军器监检察内臣折剥弓弩，隙由此生。今令内臣较按军器监，又如曩日相倾无已。”帝曰：“比累累说军器监事，若不较见事实，即中外便以为听小臣譖诉。今令得实行法，所以明曲直也。”安石曰：“诚当如此。若每事分别曲直，明其信诞，使功罪不蔽，则天下之治久矣。”王韶曰：“军器监事不须比较。”帝曰：“事不比较，无由见枉直。”安石曰：“朝廷治事，唯欲直而已。”其后，安石卒以辩口解帝之疑，而军器监获免欺冒之罪。冬十月，军器监欲下河东等路采市曲木为鞍桥，帝以劳民费财，不许。是时，河东、陕西、广南帅臣邀功不已，请增给兵器，帝各令给与之。至是，有乞以耕牛博买器甲者。

元丰元年冬，鄜延路经略使吕惠卿乞给新样刀，军器监欲下江、浙、福建路制造，帝不许，给以内南库短刃刀五万五千口。

二年，御批有曰：“河东路见运物材于缘边造军器，显为迂

费张皇，可令军器监速罢之。”

三年，吉州奏：“奉诏市箭筈三十万，非土地所产，且民间不素蓄，乞豫给缗钱，期以一年和市。”从之。

时西边用兵久不解。四年春，陕西转运使李稷奏：“本道九军，什物之外，一皆无之，乞于永兴军库以余财立法营办。”七月，泾原路奏修渭州城毕，而防城战具寡少，乞给三弓八牛床子弩、一枪三剑箭，各欲依法式制造。诏图样给之。

五年七月，鄜延路计议边事所奏乞缗钱百万、工匠千人、铁生熟五万斤、牛马皮万张造军器，并给之。八月，诏令沈括以劈阵大斧五千选给西边诸将。十一月，陕西转运使李察言：“本路都作院五，宜各委监司提举。”从之。

六年二月，诏：熙河路守具有阙，给毡三千领、牛皮万张，运送之。八月，从环庆路赵卨之请，以神臂弓一千、箭十万给之。未几，赐兰会路药箭二十五万。

七年，陕西转运副使叶康直言：“秦凤路军器见阙名物计四百三十余万，使一一为之，非十余年可就，乞自京给赐。”诏量给之。

帝性俭约。有司造将官皮甲，欲以生丝染红，代牦牛尾为沥水，帝惜之，代以他毛。于一弓、一矢、一甲、一牌之用，无不尽心焉。弓曰阔闪促张弓，罢长弰旧法。矢曰减指箭。牌以栾竹穿皮为之，以易桐木牌。改素铁甲为编挨甲。其法精密，乃刘昌祚、尹抃、阎守勤等所定制度云。

八年十月，诏内外所造军器，以见余物材工匠造之，兵匠、民工即罢遣之。

元祐元年，诏：三路既罢保甲团教，其器甲各送官收贮，勿

得以破损拘民整治。八月，诏太仆少卿高遵惠，会工部及军器监内外作坊及诸州都作院工器之数，以要切军器立为岁课，务得中道，他非要切，并权住勿造。于是数年之间，督责少弛。

绍圣三年，有司言：“州郡兵备，全为虚文，恐缓急不足备御。请稍推行熙宁之诏，常令封桩、排垛，依杂队法。”从之。

元符元年，诏江、湖、淮、浙六路合造神臂弓三千、箭三十万。

二年，臣僚奏乞增造神臂弓，于是军器监所造岁益千余弓。是岁，诏河北沿边州城壁、楼橹、器械、各务修治，有不治者罪之。

先是，二广路土丁令依熙宁指挥修置器械。三年，知端州萧剗上疏，极言伤财害民，其弊非一，乞住买枪手器械。疏奏不报。

崇宁初，臣僚争言元祐以来因循弛废，兵不犀利。诏复令诸路都作院创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宁时矣。时有诏造五十将器械，从工部请，令内外共造，由是都大提举内外制造军器所之名立焉。

初，从邢恕之议，下令创造兵车数十乘，买牛以驾。已而蔡硕又请河北置五十将兵器，且为兵车万乘。蔡京主其说，奸吏旁缘而因为民害者深矣。

崇宁三年，河北、陕西都转运司言：“兵车之式，若用许彦圭所定，则车大而费倍。若依往年二十将旧式，则轻小易用，且可省费。”诏卒以许彦圭式行之。时熙河转运副使李复先奏曰：“今之用兵，与古不同。古者征战有礼，不为诡遇，多由正途，故车可行而敌不敢轻犯。今之用兵，尽在极边，下砦驻军，各以保

险为利，车不能上。又战阵之交，一进一退，车不能及，一被追袭，遂非己有。臣屡观戎马之间，虽粮糗、衣服、器械不能为用，况于车乎？臣闻此车之造，许彦圭因姚麟以进其说。朝廷以麟熟于边事，而不知彦圭轻妄、麟立私恩以误国计。其车比于常法阔六七寸，运不合辙，东来兵夫牵挽不行，以致典卖衣物，自赁牛具，终日而进六七里，弃车而逃者往往而是。夫未造则有配买物材、顾差夫匠之扰；既成，又难运致，则为诸路之患有不可胜言者矣。彦圭但图一官之得，不知有误于国，此而不诛，何以惩后！今乞便行罢造，已造者不复运来，以宽民力。”其后，彦圭卒得罪。

元丰之时，河北、河东路军器，每季终委逐路职司更互考察。元祐罢之。四年，因工部之请，复行之。

大观二年，手诏曰：“前东南备御指挥，深虑监郡县吏急切者倚法害民，废职者慢令失事，如筑城壁、造军器、收战马、习水战之类，并可量度工力，计以岁月，渐次兴作，毋得急遽科敛及差雇百姓，使急不扰民，缓不废事，然后为称。”寻诏限十年一切毕工。四月，罢黎、雅等州市牦牛尾，虑为民害。八月，提举御前军器所奏，乞如崇宁五年指挥，下诸路买牛角四十万只、筋十万斤。从之。

政和二年二月，诏诸路州郡造军器有不用熙宁法式者，有司议罚，具为令。六月，又诏并用御前军器所降法式，前二月指挥勿行。

三年，诏：“马甲曩用黑髹漆，今易以朱。”是岁，姚古奏更定军器，曩时甲二副，今拆造三副；曩时手刀太重，今皆令轻便易用；曩时神臂弓砸二石三斗，今砸一石四斗。从之，悉下诸路

改造。

六年，军器少监邓之纲奏：“国家诸路为将一百三十有一，训练士卒，各给军器，以备不虞。惟河北诸将军器乃熙、丰时造，精利牢密，冠于诸路。臣恐岁久因循，多致损弊。乞自河北、陕西路为首，令诸路一新戎器，仰称陛下追述先志，储戎器、壮国威之意。”从之。

七年，之纲三上奏，一言修武库，二言整军器，大省国用。诏升之纲为大监，又迁一官。时宇文粹中赐对崇政殿，奏武库事，因奏：“武库有祖宗所御军器十余色，乞编入《卤簿图志》，遇郊兵重礼，陈于仪物之首，以识武功，且示不忘创业艰难意。”是年，御笔以武库当修军器近一亿万，其中箭镞五千余万，用平时工料，须七十年余然后可毕。于是令邓之纲分给沿流作院，限三年修之，而权住三年上供军器。

八年，以之纲奏，诸路岁起上供料买分数，特免三年纲发。然自时厥后，申明郡县牛皮角筋之禁，纷然为害者，之纲之请也。

宣和元年，权荆湖南路提点刑狱公事郑济奏：“本路惟潭、邵二州，各有年额制造军器。今年制造已足，躬亲试验，并依法式，不误施用。”诏加旌赏，以为诸路之劝。然自是岁督军器率用御笔处分，工造不已而较数尝阙，缮修无虚岁而每称弊坏。大抵中外相应，一以虚文，上下相蒙，而驯致靖康之祸矣。

靖康初，兵仗皆阙，诏书屡下，严立赏刑，而卒亦无补。时通判河阳、权州事张旂奏曰：“河阳自今春以来，累有军马经过，军士举随身军器若马甲、神臂弓、箭枪牌之类，于市肆博易熟食，名为寄顿，其实弃遣，避逃征役。拘收三日间，得器械四

千二百余物。此乃太原援师，尚且弃捐器甲，则他路军马事势可知。宜谕民首纳，免贻他患。”帝善旂奏，赏以一官。

初，御前军器监、军器所万全军匠以三千七百为额，东、西作坊工匠以五千为额。绍兴初，役兵才千人，久之，增至五千六百，又于诸道增二千九百余，本券外复增给日钱百七十、月米七斗半。于是内库累岁兵械山积，而诸军悉除戎器。二十六年，诏：“工匠宜减免，江、浙、福建诸州物料悉蠲之。”有司奏物料减三之一，工匠二千、杂役兵五百为额。

旧，军器所得专达。建炎中，尝以阍官董恚提举，寻罢之。绍兴五年，隶工部，后复以中人典领。三十年，工部言非祖宗建官意，诏依条检察。孝宗受禅，增提点官一员，御史力论其不可，复隶工部焉。

造车之制。渡江后，东南地多沮洳险隘，不以车为主。宗泽、李纲有战车法，王大智献车式，皆不复用，而属意甲冑、弧矢之利矣。建炎初，上谕宰执曰：“方今战士无虑三十万，若皆被坚执锐，加以弧矢之利，虽强敌，无足畏也。造弓必用良工善价。”绍兴三年，提举制造军器所言：“以七十工造全装甲一。又长齐头甲每一甲用工百四十一，短齐头甲用工七十四。乞以本所全装甲为定式。”席益言：“诸州造马蝗弩，不若令造弓。”诏并改造弓弩，内马蝗弩改手射弓。

绍兴四年，军器所言：“得旨，依御降式造甲。缘甲之式有四等，甲叶千八百二十五，表里磨铍。内披膊叶五百四，每叶重二钱六分；又甲身叶三百三十二，每叶重四钱七分；又腿裙鹞尾叶六百七十九，每叶重四钱五分；又兜鍪帘叶三百一十，每叶重二钱五分。并兜鍪一，杯子、眉子共一斤一两，皮线结头等

重五斤十二两五钱有奇。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两。若甲叶一一依元领分两，如重轻差殊，即弃不用，虚费工材。乞以新式甲叶分两轻重通融，全装共四十五斤至五十斤止。”诏勿过五十斤。三十二年，诏江东安抚司造木弩五千、箭五十万。

隆兴元年，御降木羽弩箭式，每路依式制箭百万。淳熙九年，衢州守臣制到木鹤觚弩二千、箭十万。又湖北、京西造纳无羽箭。上曰：“箭不用羽，可谓精巧，其屋藏之。”淮东总领朱佖言：“镇江一军，乃韩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敌弓，以当敌骑冲突，其发可至百步，其劲可穿重甲，最为利器。往岁调发，弓不免损失，存者岁久亦渐弛坏。今考诸军见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人合用两弓，一弓一日上教，一弓备出战，合用弓万七千六百八十有四，仅存六千五百七十有四，余皆不堪施教，乞下镇江都统司足其额。”

十五年，工部侍郎李昌图言：“弓矢之利，贵于便疾。神臂弓斗力及远，屡获其用。后又造神劲弓，及远虽在神臂弓上，军中多言其发迟，每神臂三矢而神劲方能一发，若临敌之际，便疾反出神臂下。”上曰：“平原旷野宜用神劲弓，西蜀崇山峻岭，未知孰利。”诏金州都统司详议以闻。既而都统制吴挺奏：“神劲弓并弹子头箭，诸军用之诚便疾，神臂不及也。”诏从其便。楚州兵马钤辖言：“弩之力，劲者三十石，次者十五石，矢之镞状若锹，所发何啻数百步，洞穿数人。江上诸军有弩式，皆废不修。”诏两淮、荆襄沿边城守，各制二十枝，御前军器所亦如之。绍熙而后，日造器械，数目山积。

开庆元年，寿春府造𣪠筒木弩，与常弩明牙发不同，箭置筒内甚稳，尤便夜中施发。又造突火枪，以钜竹为筒，内安子

窠，如烧放，焰绝然后子窠发出，如炮声，远闻百五十余步。

咸淳九年，沿边州郡，因降式制回回炮，有触类巧思，别置炮远出其上。且为破炮之策尤奇。其法，用稻穰草成坚索，条围四寸，长三十四尺，每二十条为束，别以麻索系一头于楼后柱，搭过楼，下垂至地，枋梁垂四层或五层，周庇楼屋，沃以泥浆，火箭火炮不能侵，炮石虽百钧无所施矣。且轻便不费财，立名曰“护陴篱索。”是时兵纪不振，独器甲视旧制益详。

卷一百九十八

志第一百五十一

兵十二 马政

国马之牧，历五代浸废，至宋而规制备具。自建隆而后，其官司之规，厩牧之政，与夫收市之利，牧地之数，支配之等，曰券马，曰省马，曰马社，曰括买，沿革盛衰，皆可得而考焉。

凡御马之等三，（入殿祇候十五匹，引驾十四匹，从驾二十匹。）给用之等十有五，（曰拣中，曰不得支使，曰添价，曰明信，曰臣僚，曰诸班，曰御龙直，曰捧日、龙卫，曰拱圣，曰骁骑，曰云、武骑，曰天武、龙猛，曰配军，曰杂使，曰马铺。）群号之字十有七，（曰“左”，曰“右”，曰“千”，曰“立”，曰“水”，曰“官”，曰“吉”，曰“天”，曰“主”，曰“王”，曰“方”，曰“与”，曰“来”，曰“万”，曰“小”，曰“□官”，曰“退”。）毛物之种九十有二，（叱拨之别八，青之别二，白之别一，乌之别五，赤之别五，紫之别六，

骏之别十一，赭白之别六，骝之别八，騊之别六，骆之别五，雅之别五，騊之别八，驳胯之别六，驳之别三，骠之别七。）

其官司之规，则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飞龙二院，以左、右飞龙二使领之。太平兴国五年，改飞龙为天厩坊。雍熙四年，改天厩为左、右骐骥院，左右天驷监四、左右天厩坊二皆隶焉。

真宗咸平元年，创置估马司。凡市马，掌辨其良弩，平其直，以分给诸监。

三年，置群牧使，以内臣勾当制置群牧司，京朝官为判官。

景德二年，改诸州牧龙坊悉为监，赐名，铸印以给之。在外之监十有四：大名曰大名，洺州曰广平，卫州曰淇水，并分第一、第二。河南曰洛阳，郑州曰原武，同州曰沙苑，相州曰安阳，澶州曰镇宁，邢州曰安国，中牟曰淳泽，许州曰单镇。

四年，以知枢密院陈尧叟为群牧制置使，又别置群牧使副、都监，增判官为二员。凡厩牧之政，皆出于群牧司，自骐骥院而下，皆听命焉。诸州有牧监，知州、通判兼领之，诸监各置勾当官二员。又置左右厢提点。又置牧养上下监，以养疗京城诸坊、监病马。又诏左右骐骥院诸坊、监官，并以三年为满；如习知马事愿留者，群牧司以闻，而徙洩他监焉。

其厩牧之政，则自太祖置养马务一，葺旧务四，以为牧放之地始。

太平兴国四年，太宗观兵于幽，得汾、晋、燕、蓟之马四万二千余匹，内皂充牒，始分置诸州牧养之。时殿直李谔坐赃，监牧许州，盗官菽，马多死，并主吏斩于市。又诏择丰旷地置牧龙

坊八，以便牧养。

淳化二年十二月，诏国人取善马数十匹，于便殿设皂栈，教以秣饲，且以其法谕宰执，仍颁于诸军。复以医马良方赐近臣。尝从赵守伦之请，于诸州牧龙坊畜牝马万五千匹，逐水草牧放，不费刍秣，生驹蕃息，足资军用。至是，守伦复言：“诸坊牧马万匹，岁当生驹四千，今岁止二千五百，典司失职，当严责罚。若马百匹岁得驹七十，则加迁擢。诸坊产驹，即籍以闻。牧放军人，当募少壮充役。”并从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监赏罚之令，外监息马，一岁终以十分为率，死一分以上勾当官罚一月奉，余等第决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给赏缗有差。凡生驹一匹，兵校而下赏绢一匹。当是时，凡内外坊、监及诸军马凡二十余万匹，饲马兵校一万六千三十八人。每岁京城草六十六万六千围，秣料六万二千二百四石，盐、油、药、糖九万五千余斤、石，诸州军不预焉。左右骐驎六坊、监止留马二千余匹，皆春季出就牧，孟冬则别其羸病，就栈皂养饲。其尚乘之马，唯备用者在焉。

凡牧监之在河南、北，天禧后，灵昌监为河决所冲。至乾兴、天圣间，兵久不试，言者多以为牧马费广而亡补，乃废东平监，以其地赋民。五年，废单镇监。六年，废洛阳监。于是河南诸监皆废，悉以马送河北。既而诏取原武监马赴京师，移河北孳生马牧于原武。

八年，群牧司上言：原武地广而马少，请增牧数。诏以淇水第二监四岁马属原武，岁取河北孳生四岁马分属淇水第二并原武监，移原武下等马牧于灵昌镇废监，仍隶原武。

九年，诏诸监孳生驳马，四时游牧，勿复登厩。

明道元年，议者谓：“自河南六监废，京师须马，取之河北，道远非便。”诏遣左厢提点王舜臣往度利害。舜臣言：“镇宁、灵昌、东平、淳泽四监虽废，然其地犹牧本监并骐驎院马，洛阳、单镇去京师近，罢之非便。”乃诏复二监，以牧河北孳生马。

景祐二年，拣河北诸监马一千九百牧于赵州界，隶安阳监。既而诏广平废监留其一，以赵州界牧马复隶焉，所余一监，毋毁厩舍。

四年，复以原武第二监为单镇，移于长葛县，以县令、都监兼领之。三年，诏院坊、监马岁留备用外，余为两群，牧于咸丰门外牟驼冈。

凡收养病马，估马司、骐驎院取病浅者送上监，深者送下监，分十槽医疗之。天圣六年，诏月以都监、判官一人提举。八年，言者谓上监去京城远，送病马非便。诏废之，以病浅马分属左右骐驎院六坊、监，季较抛死数，岁终第赏罚。更以骐驎院官迭往提举。

明道二年，复置上监，易名天垆，养无病马，病马并属下监。

景祐二年，诏以牧养监马团群牧于陈、许州界凤凰陂，免耗刍菽，岁以为常。

治平二年，诏院坊、监马之病不堪估卖者，送淇水第一监，别为一群以牧养之。

凡马之孳生，则大名府、洺、卫、相州七监多择善种，合牝牡为群，判官岁以十二月巡行坊、监，阅二岁驹点印，第赏牧兵。诸军收驹及二岁，即送官。

天圣七年，群牧司言：“旧制，知州军、通判领同群牧事，岁

终较马死数及分已上，并生驹不及四分，并罚奉。死数少，生驹多，即奏第赏。三岁都比，以该赏者闻。今请申明旧制，通判始到官，书所辖马数，岁一考之，官满，较总数为赏罚。”诏从之。

嘉祐八年，群牧司言：“孳生七监，每监岁定牝马二千，牡马四百，岁约生驹四百，以为定数。”

治平二年，诏：“诸监生驹满三十月已上，每岁点印，选牡之良者送淇水第二监，余杂大马悉送河南三监，其淇水第二监马，候满六十月，给配诸监。诸监牝马满三十月，本监别立群牧放，候满五十月，乃拨配他监。”

凡收市马，戎人驱马至边，总数十、百为一券，一马预给钱千，官给刍粟，续食至京师，有司售之，分隶诸监，曰券马。边州置场，市蕃汉马团纲，遣殿侍部送赴阙，或就配诸军，曰省马。陕西广锐、劲勇等军，相与为社，每市马，官给直外，社众复裒金益之，曰马社。军兴，籍民马而市之以给军，曰括买。

宋初，市马唯河东、陕西、川峡三路，招马唯吐蕃、回纥、党项、藏牙族，白马、鼻家、保家、名市族诸蕃。至雍熙、端拱间，河东则麟、府、丰、岚州、岢岚、火山军、唐龙镇、浊轮砦，陕西则秦、渭、泾、原、仪、延、环、庆、阶州、镇戎、保安军、制胜关、浩亶府，河西则灵、绥、银、夏州，川峡则益、文、黎、雅、戎、茂、夔州、永康军，京东则登州。自赵德明据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泾、原、仪、渭、秦、阶、环州、岢岚、火山、保安、保德军。其后置场，则又止环、庆、延、渭、原、秦、阶、文州、镇戎军而已。

太祖时，岁遣中使诣边州市马。先是，两河之民入蕃界盗马入中国。官给其直。时方留意抚绥，诏禁之。

太平兴国四年，诏市吏民马十七万匹。六年，诏内属戎人驱马诣阙下者，首领县次续食，且禁富民无得私市。十二月，诏：“蕃部鬻马，官取良而弃弩，又禁其私市，岁入数既不充，且无以怀远人。自今委长吏谨视马之良弩，弩即印识之，许民私市焉。”先是，以铜钱给诸蕃马直。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钱，销铸为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

天禧中，宰相向敏中言国马倍于先朝，广费刍粟。乃诏以十三岁以上配军马估直出卖。先是市马以三岁已上、十三岁已下为率。天圣中，诏市四岁已上、十岁已下。既而所市不足，群牧司以为言，乃诏入券并省马市三岁已上、十二岁已下。明年，诏府州、岢岚军自今省马三岁、四岁者不以等第，五岁已上十二岁已下、骨格良善行者，悉许纲送估马司，余非上京省马并送并州拣马司。

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韩亿言：“蕃部以马抵永康军中卖，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蜀山川道路，非计之得。”乃诏罢之。

四年，群牧司奏河北诸军阙马，请制等杖六，付天雄军、真定府、定、瀛、贝、沧州，市上生马十二岁以下，视等第给直。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凡六等。其直自二万五千四百五十至万六千五百五十，课自万三千四百五十至八千九百五十九，六等，取备边兵户绝钱充直。以第一等送京师，余就配诸军。

康定初，陕西用兵，马不足。诏京畿、京东西、淮南、陕西路括市战马，马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宰臣、枢密使听畜马七，参知政事、枢密副使五，尚书、学士至知杂、阁门使已上三，升朝官阁门祗候已上一，余命官至诸司职员、寺观主首皆一。节度使至刺史，殿前马步军都指

挥至军头司散员、副兵马使皆勿括。并边七州军免。出内库珠偿民马直。又禁边臣私市，阙者官给。二年，诏：“河北州军置场市马，虽除等祥，如闻所得不广，宜加增直。第一等二万八千，第二等二万六千，第三等二万四千，第四等以下及牝马即依旧直。仍自第二等以下递减一寸。”

庆历四年，诏：“河北点印民间马，凡收市外，见余二万七百，除坊郭户三等、乡村三等已上养饲如旧，余点印者悉集拣市。”五年，出内藏库绢二十万，市马于府州、岢岚军。六年，诏陕西、河东社马死者，本营鬻钱以助马直。

至和元年，诏：“蜀马送京师，道远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陕西四路总管司。”二年，修陕西蕃马驿，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县察视之。边州巡检兵校，听自市马，官偿其直。又诏陕西转运使司以银十万两市马于秦州，岁以为常。

嘉祐元年，诏三司出绢三万，市马于秦州以给河东军。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马至京师，给直并路费，一马计钱数万。请于原、渭州、德顺军置场收市，给以解盐交引，即不耗度支缗钱。其券马姑存，以来远人。岁可别得良马八千，以三千给沿边军骑，五千入群牧司。”七年，陕西提举买马监牧司奏：“旧制，秦州蕃汉人月募得良马二百至京师，给彩绢、银碗、腰带、锦袄子，蕃官、回纥隐藏不引至者，并以汉法论罪。岁募及二千，给赏物外，蕃部补蕃官，蕃官转资，回纥百姓加等给赏。今原、渭、德顺军置场市马，请如秦州例施行。”诏从之。先是，诏议买马利害。吴奎等议于秦州古渭、永宁砦及原州、德顺军各令置场，京师岁支银四万两、絁绢七万五千匹充马直，不足，以解盐钞并杂支钱给之。诏行之。八年，宰臣韩琦言：“秦州永宁

砦旧以钞市马，自修古渭砦，在永宁之西，而蕃汉多互市其间，因置买马场，凡岁用缗钱十余万，荡然流入虏中，实耗国用。”诏复置场永宁，罢古渭砦中场。蕃部马至，径鬻于秦州。

治平元年，薛向请原、渭州、德顺军买马官，永兴军养马务，如原州、德顺军并渭州同判，三年为任，悉以所市马多少为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顺军、镇戎军鬻马，充豪商钱，至秦州，所偿止得六百。今请于原、渭州、德顺军，官以盐钞博易，使得轻赍至秦州，易蜀货以归。蜀商以所博盐引至岐、雍，换监银入蜀，两获其便。”群牧司请如向言施行。是岁，诏河东陕西广锐、蕃落阙马，复置社买，一马官给钱三十千。久之，马不至，乃增直如庆历诏书，第三等三十五千，第四等二十八千。四年，以成都府路岁输紬绢三万给陕西监牧司。自是蕃部马至者众，官军仰给焉。先是，以陕西转运使兼本路监牧买马事，后又以制置陕西解盐官同主之。

大抵国初市马，岁仅得五千余匹。天圣中，蕃部省马至三万四千九百余匹。嘉祐以前，原、渭、德顺凡三岁市马至万七千一百匹，秦州券马岁至万五千匹。

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择水草善地而标占之。淳化、景德间，内外坊、监总六万八千顷，诸军班又三万九百顷不预焉。岁久官失其籍，界堠不明，废置不常，而沦于侵冒者多矣。

淳化二年十二月，通利军上《十牧草地图》，上虑侵民田，遣中使檢視疆理。

嘉祐中，韩琦请括诸监牧地，留牧外，听下户耕佃。遣都官员外郎高访等括河北，得闲田三千三百五十顷募佃，岁约得谷

十一万七千八百石，绢三千二百五十匹，草十六万一千二百束。群牧司言：“诸监牧地间有水旱，每监牧放外，岁刈白草数万束，以备冬饲。今悉赋民，异时监马增多，及有水旱，无以转徙牧放。”诏遣左右厢提点官相度，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权给租佃，余委群牧司审度存留，有闲土即募耕佃。五年，群牧司言：“凡牧一马，往来践食，占地五十亩。诸监既无余地，难以募耕，请存留如故。广平废监先赋民者，亦乞取还。”乃诏：“河北、京东牧监帐管草地，自今毋得纵人请射，犯者论以违制。”

群牧使欧阳修言：“唐之牧地，西起陇右金城、平凉、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内则岐、幽、泾、宁，东接银、夏，又东至于楼烦。今则没入蕃界，沦于侵佃，不可复得。惟河东岚、石之间，山荒甚多，汾河之侧，草地亦广，其间水草最宜牧养，此唐楼烦监地。迹此推之，则楼烦、元池、天池三监旧地，尚冀可得。臣往年出使，尝行威胜以东及辽州、平定军，其地率多闲旷。河东一路，水草甚佳，地势高寒，必宜马性。又京西唐、汝之间，荒地亦广。请下河东、京西转运司遣官审度，若可兴置监牧，则河北诸监，寻可废罢。”

治平末，牧地总五万五千，河南六监三万二千，而河北六监则二万三千。

凡支配，骐驎院、估马司以当配军及新收马阙于便殿，数毋过一百。凡配军，视其奉钱之数，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奉钱自一千至三百，为四等，差次给之，至五月权止，外州军士阙马，先奏禀乃给。荆湖路归远、雄武军士，配以在所土产马。凡阙马军士，以分数配填。

庆历四年，诏陕西、河北、河东填五分，余路填四分。他州

军、府界巡检兵校听自市，官偿其直，毋过三十千。是岁，诏诸路以马给军士，比试武技，优者先给，比试两给；阙马十匹以下全给，十匹以上如旧数支。

至和元年，诏军士戍陕西、河东、河北填七分，余路填六分。凡主兵官当借马者，至罢兵权。殿前马步军都指挥使赐所借马三，都虞候、捧日、天武、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二，军都指挥使一。外州在官当借马者，经略使三，总管、钤辖二，路分都监、承受、极边砦至监押、都巡检、把截、保丁指挥一，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犯者论以违制。

宝元元年，诏群臣例赐马者，宰相至枢密直学士，使相至正任刺史，并皇族缘姻事当赐者，如旧制；余给以马直，少卿监已上三十五千，内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凡群臣假官马进奉者，置籍报左藏库，偿直四十千，其后多负不偿。乃诏借马者先输直，久逋不偿者克其奉料。

熙宁以来，有保马、户马，其后又变为给地牧马。

神宗尝患马政不善，谓枢密使文彦博曰：“群牧官非人，无以责成效。其令中书择使，卿举判官，翼国马蕃息，以给战骑。”于是以比部员外郎崔台符权群牧判官，又命群牧判官刘航及台符删定《群牧敕令》，以唐制参本朝故事而奏决焉。

熙宁元年，又手诏彦博等曰：“今诸州守贰虽同领群牧，而未尝亲蒞职事，其议更制，应监牧、郡守贰并朝廷选授，与坊、监使臣皆第其能否，制赏罚而升黜之，宜立法以闻。”又手诏曰：“方今马政不修，官吏无著效，岂任不久而才不尽欤？是何监牧之多，官吏之众，而乏才之甚也！营唐用张万岁三世典群

牧，恩信行乎下，故马政修举，后世称为能吏。今上自提总官属，下至坊、监使臣，既非铨择，而迁徙迅速，谓之‘假道’，欲使官宿其业而尽其能，不可得也。为今之计者，当简其劳能，进之以序。自坊、监而上至于群牧都监，皆课其功而第进之，以为任事者劝焉。”于是，枢密副使邵亢请以牧马余田修稼政，以资牧养之利。而群牧司言：“马监草地四万八千余顷，今以五万马为率，一马占地五十亩，大名、广平四监余田无几，宜且仍旧。而原武、单镇、洛阳、沙苑、淇水、安阳、东平等监，余良田万七千顷，可赋民以收刍粟。”从之。

已而枢密院又言：“旧制，以左、右骐驎院总司国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监、判官，以领厩牧之政。使领虽重，未尝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专任责成。”乃诏河南、北分置监牧使，以刘航、崔台符为之，又置都监各一员。其在河阳者，为孳生监。凡外诸监并分属两使，各条上所当行者。诸官吏若牧田县令佐，并委监牧使举劾，专隶枢密院，不领于群牧制置。先是，群牧司请于河北、河东、陕西都总管治所各置一监，以便给军，乃遣官下诸路详度。既又以知太原唐介之请，发沙苑马五百，置监于交城。又分置河南、河北两使。时上方留意牧监地，然诸监牧田皆宽衍，为人所冒占，故议者争请收其余资以佐刍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赋入为务。

二年，诏括河南北监牧司总牧地。旧籍六万八千顷，而今籍五万五千，余数皆隐于民。自是，请以牧地赋民者纷然，而诸监寻废。是岁，天下应在马凡十五万三千六百有奇。

初，内外班直、诸军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风雨

劳逸之不齐，故多病毙。圉人岁被榜罚，吏缘牧事害民，棚井科率无宁岁。四年十月，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宽较度其利害。孝宽请罢诸班直、诸军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诏自来年如所请，仍令三司备当牧五月刍粟。

五年，废太原监。七年，废东平、原武监，而合淇水两监为一。八年，遂废河南北八监，惟存沙苑一监，而两监司牧亦罢矣。沙苑先以隶陕西提举监牧，至是，复属之群牧司。

始议废监时，群牧制置使文彦博言：“议者欲赋牧地与民而收租课，散国马于编户而责孳息，非便。”诏元细、蔡确较其利害上之。于是中书、枢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监，起熙宁二年至五年，岁出马一千六百四十匹，可给骑兵者二百六十四，余仅足配邮传。而两监牧吏卒杂费及所占地租，为缗钱五十三万九千有奇，计所出马为钱三万六千四百余缗而已。今九监见马三万，若不更制，则日就损耗。”于是卒废之，以其善马分隶诸监，余马皆斥卖，收其地租，给市易茶本钱，分寄籍常平、出子钱，以为市马之直。监兵五千，以为广固指挥，修治京城焉。后遂废高阳、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监。凡废监钱归市易之外，又以给熙河岁计。

诸监既废，淤田司请广行淤溉，增课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继言，牧田没于民者五千七百余顷。乃严侵冒之法，而加告获之赏，自是利入增多。元丰三年，废监租钱遂至百一十六万，自群牧使而下，赐赉有差。乃命太常博士路昌衡、秘书丞王得臣与逐路转运司、开封府界提点司按租地，约三年中价以定岁额。若催督违滞，以擅支封桩法论。

初，经制熙河边防财用司奏于岷州床川荔川闾川砦、通远

军熟羊砮置牧养十监，议者继言蕃马法，帝欲试之近甸。六年，手诏枢密院：“牧马重事，经始之际，宜得左右近臣以总其政。今自雾泽陂牧马所造法，始于畿内置十监，以次推之诸路。宜令枢密院都承旨张诚一、副都承旨张山甫经度制置，权不隶尚书驾部及太仆寺。有当自朝廷处分者，枢密院主之。”已而其说皆不效。八年，同提举经度制置曹诵言：“自崇仪副使温从吉建议创孳生监，迨今二年，驹不蕃而死者益众。”乃命御史台校核，自置监以来，得驹不及一分四厘，马死已十分之六。于是责议者及提举官，而罢畿内十监。

元祐初，议兴废监，以复旧制。于是诏库部郎中郭茂恂往陕西、河东所当置监，寻又下河北陕西转运、提点刑狱司按行河、渭、并、晋之间牧田以闻。时已罢保甲，教骑兵，而还户马于民。于是右司谏王岩叟言：“兵之所恃在马，而能蕃息之者，牧监也。昔废监之初，识者皆知十年之后天下当乏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见，此甚非国之利也。乞收还户马三万，复置监如故，监牧事委之转运官，而不专置使。今郢州之东平，北京之大名、元城，卫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阳，洺州之广平监，以及瀛、定之间栅塞草地疆画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犹在，稍加招集，则指顾之间措置可定，而人免纳钱之害，国收牧马之利，岂非计之得哉？又况废监以来，牧地之赋民者，为害多端，若复置监牧而收地入官，则百姓戴恩，如释重负矣。”自是，洛阳、单镇、原武、淇水、东平、安阳等监皆复。

初，熙宁中，并天驷四监为二，而左、右天厩坊亦罢。至是，复左、右天厩坊。时又有旨，内外马事并隶太仆寺，不由驾部而达尚书省。兵部尚书王存、右司谏王觐言：“先帝讲求历代之

法，正省、台、寺、监之职，上下相继，各有统制。其间或濡滞不通，宜量加裁正，不可因而隳紊。”言不果行。又诏旧属群牧司者专隶太仆寺，直达枢密院，不由尚书省及驾部。至崇宁中，始诏如元丰旧制。

绍圣初，用事者更以其意为废置，而时议复变。太仆寺言，府界牧田，占佃之外，尚存三千余顷，议复畿内孳生十监。诏以庄宅副使麦文晫、内殿崇班王景俭充提举。后二年而给地牧马之政行矣。

先是，知任县韩筠等建议，凡授民牧田一顷，为官牧一马而蠲其租。县籍其高下、老壮、毛色，岁一阅，亡失者责偿，已佃牧田者依上养马。知邢州张赴上其说，且谓授田一顷为官牧一马，较陕西沿边弓箭牌既养马又戍边者为优，试之一监一县，当有利而无害。枢密院是其请，且言：“熙宁中，罢诸监以赋民，岁收缗钱至百余万。元祐初，未尝讲明利害，惟务罢元丰、熙宁之政，夺已佃之田而复旧监。桑枣井庐多所毁伐，监牧官吏为费不貲，牧卒扰民，棚井抑配，为害非一。盖自复监以来，臣僚屡陈公私之害。若循元祐仓卒更张之法，久当益弊。且左右厢今岁籍马万三千有奇，堪配军者无几，惟沙苑六千足愈于他监。今赴等所陈授田养马，既蠲其租不责以孳息，而不愿者无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则缓急皆可用之马矣。”乃具为条画，下太仆寺，应监牧州县悉行之。

时殿中侍御史陈次升言：“给地牧马，其初始于邢州守令之请，未尝下监司详度。诸路各有利害，既不可知。民居与田相远者，难就耕牧。一顷之地所直不多，而亡失责偿，为钱四五十千，必非人情所愿。”言竟不行。时同知枢密院者，曾布也。

四年，遂废洪水、单镇、安阳、洛阳、原武监，罢提点所及左右厢，惟存东平、沙苑二监。曾布自叙其事曰：“元祐中，复置监牧，两厢所养马止万三千匹，而不堪者过半。今既以租钱置蕃落十指挥于陕西，养马三千五百。又人户愿养者亦数千，而所存两监各可牧万马。马数多于旧监，而所省官吏之费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时三省皆称善。其后，沙苑复隶陕西买马监牧司，而东平监仍废。

崇宁元年，有司较诸路田养马之数，凡一千八百疋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匹以下，至河东路仅九匹，而开封府界、京西南路、京东路皆无应募者。盖法虽已具，而犹未及行也。

大观元年，尚书省言：“元祐置监，马不蕃息，而费用不貲。今沙苑最号多马，然占牧田九千余顷，刍粟、官曹岁费缗钱四十余万，而牧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调习，不中于用。以九千顷之田、四十万缗之费，养马而不适于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见。今以九千顷之田，计其硗瘠，三分去一，犹得良田六千顷。以直计之，顷为钱五百余缗，以一顷募一马，则人得地利，马得所养，可以绍述先帝隐兵于农之意。请下永兴军路提点刑狱司及同州详度以闻。俟见实利，则六路新边闲田，当以次推行。时熙河兰湟路牧马司又请兼募愿养牝马者，每收三驹，以其二归官，一充赏，诏行之。是岁，臣僚言岷州应募养马者至万余匹，于是自守贰而下，递赏有差。明年，诏熙河路应县、镇、城、砦、关、堡官并兼管干给地牧事。四年，复罢京东西路给地牧马，复东平监。

政和二年，诏诸路复行给地牧马，复罢东平监。五年，提举

河东给地牧马尚中行以奏报稽违，且欲擅更法，诏授远小监当官。于是人皆趣令，牧守、提举以率先就绪迁官第赏者甚众。七年，有司言给地增牧，法成令具，诸路告功。乃下诸路春秋集教，以备选用。令下，奉行之者益力。

蔡京既罢政，新用事者更言其不便。宣和二年，诏罢政和二年以来给地牧马条令，收见马以给军，应牧田及置监处并如旧制。又复东平监。凡诸监兴罢不一，而沙苑监独不废。自给地牧马之法罢，三年而复行。时牧田已多所给占，乃诏见管及已拘收，如官司辄复请占者，以违制论。

六年，又诏立赏格，应牧马通一路至三千匹，州通县及一千，县及三百，其提点刑狱、守令各迁一官，倍者更减磨勘年。于是诸路应募牧马者为户八万七千六百有奇，为马二万三千五百。既推赏如上诏，而兵部长贰亦以兼总八路马政迁官。然北方有事，而马政亦急矣。

靖康元年，左丞李纲言：“祖宗以来，择陕西、河东、河北水草高凉之地，置监凡三十六所，比年废罢殆尽。民间杂养以充役，官吏便文以塞责，而马无复善者。今诸军阙马者太半，宜复旧制，权时之宜，括天下马，量给其直，不旬日间，则数万之马，犹可具也。”然时已不能尽行其说矣。

保甲养马者，自熙宁五年始。先是，中书省、枢密院议其事于上前，文彦博、吴充言：“国马宜不可阙。今法，马死者责偿，恐非民愿。”安石以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户，决非出于驱迫，持论益坚。五月，诏开封府界诸县保甲愿牧马者听，仍以陕西所市马选给之。

六年，曾布等承诏上其条约：凡五路义勇保甲愿养马者，

户一匹，物力高愿养二匹者听，皆以监牧见马给之，或官与其直令自市，毋或强与。府界毋过三千匹，五路毋过五千匹。袭逐盗贼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体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给以钱布；在五路者，岁免折变缘纳钱。三等以上，十户为一保；四等以下，十户为一社，以待病毙逋偿者。保户马毙，保户独偿之；社户马毙，社户半偿之。岁一阅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条，先从府界颁焉。五路委监司、经略司、州县更度之。于是保甲养马行于诸路矣。

时河东骑军马万一千余匹，番戍率十年一周。议欲省费，乃行《五路义勇保甲养马法》。兵部言：“河东正军马九千五百匹，请权罢官给，以义勇保甲马五千补之以合额。俟正军马不及五千，始行给配。”下中书、枢密院。枢密院以为：“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民养一马，才免折变缘纳钱六千五百，折米而输其直，为钱十四千四百，余皆出于民，决非所愿。况减军马五千匹，边防事宜何所取备？若存官军马如故，渐令民间从便牧马，不以五千为限，于理为可。”中书谓：“官养一马，以中价率之，为钱二十七千。募民牧养，可省杂费八万余缗。计前二年官马死，倍于保甲马。而保甲有马，可以习战御盗，公私两便。”帝卒从枢密院议。九年，京畿保甲养马者罢给钱布，止免输草而增马数。

元丰六年，取东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骑战，且以本路盐息钱给之。每二十五千令市一马，仍以五年为限。

七年，诏京东、西路保甲免教阅，每都保养马五十匹，匹给钱十千，限京东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数足。置提举保甲马官，京西以吕公雅，京东以霍翔领之。罢乡村物力养马之令，养户

马者免保甲马，皆翔所陈也。

翔及公雅既领提举事，多所建白。请借常平钱，每路五万缗，付州县出息，以赏马之充肥及孳息者。愿以私马印为保马者听。养马至三匹，蠲役外，每疋许次丁一人赎杖罪之非侵损于人者。诏悉从之。公雅又令每都岁市二十匹，限十五年者促为二年半。京西不产马，民贫乏益不堪，上虑有司责数过多，百姓未喻上意，诏如元令，稍增其数。公雅乃请每都岁市八匹，限以八年，山县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马已及万匹，请令诸县弓手各养一匹，以赎失捕之罪。

哲宗嗣位，言新法之不便者，以保马为急。乃诏曰：“京东、西保马，期限极宽。有司不务循守，遂致烦扰。先帝已尝手诏诘责，今犹未能遵守。其两路市马年限并如元诏。”寻又诏以两路保马分配诸军，余数付太仆寺，不堪支配者斥还民户而责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马遂罢。

户马者，庆历中，尝诏河北民户以物力养马，以备官买。熙宁二年，河北察访使曾孝宽以为言，始参考行之。是时，诸监既废，仰给市马，而义勇保甲马复从官给，朝廷以乏马为忧。

元丰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请，诏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陕西、河东路州县户各计资产市马，坊郭家产及三千缗、乡村五千缗、若坊郭乡村通及三千缗以上者，各养一马，增倍者马亦如之，至三疋止。马以四尺三寸以上，齿限八岁以下，及十五岁则更市如初，籍于提举司。于是诸道各上其数，开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东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凤等路六百四十二，永兴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东路三百六十六，京东东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

十，北路七百一十六。

时初立法，上虑商贾乘时高直以病民，命以群牧司骠骑以上千疋出市，以平其直。熙宁中，尝令德顺军蕃部养马，帝问其利害。王安石谓：“今坊、监以五百缗得一马，若委之熙河蕃部，当不至重费。蕃部地宜马，且以畜牧为生，诚为便利。”已而得驹廩劣，亡失者责偿，蕃部苦之，其法寻废。至是，环庆路经略司复言已檄诸蕃部养马，诏阅实及格者一匹支五缗，鄜延、秦凤、泾原路准此。

时西方用兵，颇调户马以给战骑，借者给还，死则偿直。七年，遂诏河东、鄜延、环庆路各发户马二千以给正兵，河东就给本路，鄜延益以永兴军等路及京西坊郭马，环庆益以秦凤等路及开封府界马。

户马既配兵，后遂不复补。京东、西既更为保马，诸路养马指挥至八年亦罢。其后给地牧马，则亦本于户马之意云。

至于收市，则仍嘉祐之制，置买马司于原渭州、德顺军，而增为招市之令。后开熙河，则更于熙河置买马司，而以秦州买马司隶焉。八年，遂置熙河路买马场六，而原、渭、德顺诸场皆废。继又置熙河岷州、通远军、永宁砦等场，而德顺军置马场亦复。先是，麟府路上所市马三百，以其直增于熙河而又多羸惫，乃罢本路博易，令军马司自市。时又以边臣之议，市岢岚、火山军土产马以增战骑。既又以边人盗马越疆以趣利，寻皆罢之。自是，国马专仰市于熙河、秦凤矣。

熙宁七年，熙河用兵，马道梗绝。乃诏知成都府蔡延庆兼提举戎、黎州买马，以经度其事。明年，延庆言：“威、雅、嘉、泸、文、龙州，地接乌蛮、西羌，皆产善马。请委知州、砦主，以锦采、

茶、绢招市。”未及施行，会威、茂州夷人盗边，及西边马已至，八月，遂诏罢提举戎、黎买马。

元丰中，军兴乏马。六年，复命知成都吕大防同成都府、利州路转运司，经制边郡之可市马者，遂制嘉州中镇砦、雅州灵关等买马场，而马皆不至。元祐初，乃罢之。

元祐中，尝诏以蜀马给陕西军，以陕西马赴京师。崇宁五年，增黎州市马至四千疋。然凡云蜀马者，惟沈黎所市为多，其他如戎、泸等州，岁与蛮人为市，第存优恤，数马以给其直。大观初，又诏播州夷界巡检杨荣，许岁市马五十疋于南平军，其给赐视戎州之数。

熙宁中，罢券马而专于招市，岁省三司钱二十万缗。自马不下槽出牧，三司得复给刍秣之费更相补除，而三司岁偿群牧者，为缗钱十万，以增市马。券马之罢已久，绍圣初，提举买马陆师闵奏复行之，令蕃汉商人愿以马结券进卖者，先从诸场验印，各具其直给券，送太仆寺偿之。其说以为券马既盛行，则纲马可罢。行之三年，枢密院言券马死不及厘，而纲马之死十倍。乃赐师闵金帛，加集贤修撰，以赏其功。时议既不以券马为是，主管买马阎令亦言其枉费。然曾布力行之。崇宁中，乃诏买马一遵元丰法。

市马之官，自嘉祐中，始以陕西转运使兼本路监牧买马事，后又以制置陕西解盐官同主之。熙宁中，始置提举熙河路买马，命知熙州王韶为之，而以提点刑狱为同提举。

八年，提举茶场李杞言：“卖茶买马，固为一事。乞同提举买马。”诏如其请。十年，又置群牧行司，以往来督市马者。

元丰三年，复罢为提举买马监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

恂言：“承诏议专以茶市马，以物帛市谷，而并茶马为一司。臣闻顷时以茶易马，兼用金帛，亦听其便。近岁事局既分，专用银绢、钱钞，非蕃部所欲。且茶马二者，事实相须。请如诏便。”奏可。仍诏专以雅州名山茶为易马用。自是蕃马至者稍众。六年，买马司复罢兼茶事。七年，更诏以买马隶经制熙河财用司。经制司罢，乃复故。

自李杞建议，始于提举茶事兼买马，其后二职分合不一。崇宁四年，诏曰：“神宗皇帝厉精庶政，经营熙河路茶马司以致国马，法制大备。其后监司欲侵夺其利以助余买，故茶利不专，而马不敷额。近虽更立条约，令茶马司总运茶博马之职，犹虑有司苟于目前近利，不顾悠久深害。三省其谨守已行，毋辄变乱元丰成法。”自是职任始一。

市马之数，以时增损。初，原、渭、德顺凡三岁共市马万七千一百匹，而群牧判官王诲言：“嘉祐六年以前，秦州券马岁至者万五千匹。今券马法坏，请令增市，而优使臣之赏。”熙宁三年，乃诏泾、原、渭、德顺岁买万匹，三年而会之，以十分为率，及六分七厘者进一官，余分又析为三等，每增一等者更减磨勘年。自是，市马之赏始优矣。时海上《马政条约》，诏颁行之。其后，熙河市马岁增至万五千。绍圣中，又增至二万匹，岁费五十万缗。后遂以为定额，特诏增市者不在此数。

崇宁四年，提举程之邵、孙鰲抃以额外市战马及二万匹，各迁一官。鰲抃仍赐三品服。大观元年，庞寅孙等又以买御前良马及三万疋，推恩如之邵例。宣和中，宇文常、何渐等更以遵用元丰成法，省费不费，各加职迁官。时如此类颇众。赏典优滥，官属利于多市马，取充数而已。

支配。旧制，自御马而下，次给赐臣僚，次诸军，而驿马为下。

熙宁初，枢密院言：“祖宗时，臣僚任边职者，或赐带甲马，示不忘疆场之事。承平日久，侥幸滋长。请应使臣阁门祇候以上，充三路路分州军总管、钤辖之类，赐马价如故，余皆罢给。”奏可。十年，群牧司又言：“去岁给安南行营及两省、宗室、诸班直及诸军、诸司马总三千余匹，未支者犹二千。请裁宗室以下所给马，诸司停给。”从之。自罢监至此，始阙马矣。

熙宁初，诏河北骑军如陕西、河东社马例立社，更相助钱以市马，而递增官直。寻出奉宸库珠十余万以充其费。其后，陕西马社苦于敛率。元丰中，乃诏本路罢其法，更从买马司给之。时又诸路置将，马不能尽给，则给其直，而委诸将自市。其在熙河兰会路者，即以为买马之数。

初，内外诸军给马，例不及其元额，视其阙之多寡，以分数填配。元丰更立为定制，凡诸军阙马应给者，在京、府界、京东西、河东、陕西路无过十之七，河北路十之六。然其后诸军阙马者多，绍圣三年，乃诏提举陆师闵于岁额外市马三万匹，给鄜延、环庆路正兵，余支弓箭手，仍权不限分数。

宣和初，真定、中山、高阳等路乏马，复给度僧牒，令帅臣就市，以补诸军之阙。

高宗绍兴二年，置马监于饶州，守卒领之，择官田为牧地，复置提举。俄废。四年，置监临安之余杭及南荡。

十九年，诏：“马五百匹为一监，牡一而牝四。监为四群。岁产驹三分及毙二分以上，有赏罚。”帝谓辅臣曰：“议者言南地

不宜牧马。昨自牧养，今二三年，已得马数百。”先是，川路所置马，岁牧于镇江。是年春，上以未见蕃息，遂分送江上诸军。后又置监郢、鄂间，牝牡千，十余年仅生二十驹，且不可用，乃已。故凡战马，悉仰秦、川、广三边焉。

秦马旧二万，乾道间，秦、川买马额岁万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岁出易马絀绢十万四千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产茶二千一百二万斤。茶马司所收，大较若此。庆元初，合川、秦两司为万一千十有六。嘉泰末，合两司为万二千九十四。

然累岁市易，多不及额。盖南渡前，市马分而为二：其一曰战马，生于西邨，良健可备行阵，今宕昌、峰贴峡、文州所产是也；其二曰羈縻马，产西南诸蛮，短小不及格，今黎、叙等五州所产是也。羈縻马每纲五十，其间良者不过三五，中等十数，余皆下等，不可服乘。守贰贪赏格，以多为贵。经涉险远，且纲卒盗其刍粟，道毙者相望。

成都府马务，岁发江上诸军马凡五十八纲，月券钱米二百缗，岁计万一千六百缗。兴元府马务，岁发三衙马百二十纲，其费称是。率未尝如数，盖茶马司靳钱帛，马至，价不即偿致然也。

旧蕃蛮中马，良弩有定价。绍兴中，张松为黎卒，欲马溢额觐赏，乃高直市之。夷人无厌，邀求滋甚。后邛部川蛮恃功。赵彦博始以细茶、锦与之。而夷人每贸马，以茶、锦不堪藉口。

庆元中，金人既失冀北地，马至秦司亦罕。旧川、秦市马赴密院，多道毙者。绍兴二十七年，诏川马不赴行在，分隶江上诸军，镇江、建康、荆、鄂军各七百五十，江、池军各五百，殿前司

二千五百，马司、步司各千，川马良者二百进御。此十九年所定格也。

广马者，建炎末，广西提举峒丁李棫请市马赴行在。绍兴初，隶经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举，市于罗殿、自杞、大理诸蛮。未几，废买马司，帅臣领之。七年，胡舜陟为帅，岁中市马二千四百，诏赏之。其后马益精，岁费黄金五镒，中金二百五十镒，锦四百，絁四千，廉州盐二百万斤，得马千五百。须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土人云，尤骏骏者，在其产处，或博黄金二十两，日行四百里，第官价已定，不能致此。

自杞诸蕃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观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横山砦求市马，知邕州姚恪盛陈金帛夸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书，称“利贞二年十二月”，约来年以马来。所求《文选》、《五经》、《国语》、《三史》、《初学记》及医、释等书，恪厚遗遣之，而不敢上闻也。岭南自产小驷，匹直十余千，与淮、湖所出无异。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每择其良赴三衙，余以付江上诸军。

宝庆四年，两淮制府贸易北马五千余，而他郡亦往往市马不辍。咸淳末，有纪智立者献谋，以为两淮军将、武官、巨室皆畜马，率三借二，二借一，一全起，团结队伍，借助防江，各令饲马役夫自乘之官，优给月钱一年，以半年为约，江面宁即放归。又云，陈岩守招信，团马至七千，出没张耀，此其验也。臣僚言：宜仿祖宗遗意，亟谋和市马，如出一马，则免其某色力役。惟是川、秦之马，遵陆则崇冈复岭，盘回斗绝；舟行则峡江湍急，滩碛险恶。每纲运，公私经费十倍，而人马俱疲。上则耗国用，下

则困州县。纲兵所经，甚于寇贼。虽臣僚条奏更迭，终莫得其要领。岂马政各因风土之宜，而非东南之利欤？